

黑龙江省志

档案志

(1986 ~ 2005)

第六十五卷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黑龙江省志·档案志:1986~2005/黑龙江省地方
志编纂委员会编.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20.12
ISBN 978-7-207-12346-6

I. ①黑… II. ①黑… III. ①黑龙江省—地方志②档
案工作—概况—黑龙江省—1986~2005 IV. ①K293.5
②G279.27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1)第 00572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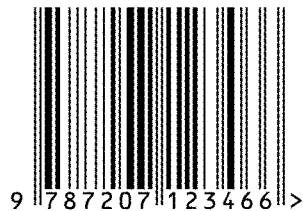
责任编辑 安晓峰 刘恺汐
装帧设计 黑龙江志鉴传媒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志·档案志(1986~2005)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1号楼
邮 编 150008
网 址 www.longpress.com
电子邮箱 hljrmcbs@yeah.net
印 刷 哈尔滨今芝唐商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毫米×1194毫米 1/16
印 张 22.75
字 数 660千字
版 次 2020年12月第1版 2020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7-12346-6
定 价 165.00元

ISBN 978-7-207-12346-6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451)82308054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哈尔滨分所律师赵学利、赵景波

《黑龙江省志》总编室

总 编 辑:

付晓光(2003 ~ 2004)
刘学良(2004 ~ 2008)
于莎燕(2008 ~ 2016.6)
李海涛(2016.6 ~ 2018.6)
孙东生(2018.6 ~)

副总编辑(常务):

孙景钰(2003 ~ 2011)
隋 岩(2011 ~ 2017)
何伟志(2017 ~)

副总编辑:

龚 强(2003 ~ 2004)
姜绍华(2003 ~ 2014)
袁建勋(2003 ~ 2018)
张文功(2004 ~ 2009)
石再军(2011 ~ 2017)
章 磊(2016 ~)

组成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名扬	王 楠	王若鑫	由岳峰	朱 丹	吕慧芬
刘 桓	刘树波	刘海燕	关 切	关 华	江 辉
许洁民	孙正宇	孙学民	孙胜军	李吉文	杜胜男
宋 晗	邹琳琳	张 丹	张守春	陈 宁	陈 怡
陈龙江	陈德任	房 波	胡玉芬	胡树滨	柳成栋
侯 明	姚文文	姚佐新	姜国兴	秦秀生	贾宏斌
徐 萍	郭 铁	梁 辰	韩 卓	韩明武	鲍佳音
鞠颖哲					

《黑龙江省志·档案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曾凡刚(2003~2010年)

张金锋(2010~2014年)

齐秀娟(2015~2018年)

钱 锋(2018~)

副主任:伊爱华 王健俐 梁尔东 那耀文 陈 玫

付 杰 陈春雷 田洪文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丹菊 田嘉伟 石巍巍 刘 伟 刘 利

刘忠文 刘秀忠 刘 巍 李 华 杨瑞生

赵晶莹 高 亮 聂博馨 盛晓明 董劲柏

薛永强 戴 伟 戴丽艳

《黑龙江省志·档案志》编辑人员

主 编:陈 玫 付 杰 梁尔东

副主编:戴丽艳 王 芳

编 辑:(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 航 王 芳 石巍巍 刘秀忠 刘春波

李晓倩 陈静升 徐 静 韩 峰 管东成

戴丽艳

责任副总编:胡玉芬 侯 明

责 任 编 辑:韩明武

编辑说明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据国家、黑龙江省有关规定编纂，力求全面、系统地记述黑龙江省档案事业发展的基本状况。

二、本志为黑龙江省第二轮修志规划中《黑龙江省志》分志。

三、本志上限为 1986 年，下限为 2005 年。为完整记述事物发展的来龙去脉，个别内容上限适当上溯。个别章节因资料不足仅为阶段性成果。

四、本志内容主要设概述和档案资源、档案管理、档案保护、档案开发利用、档案科研教育、档案行政管理等共 7 个部分。

五、本志资料来源主要为黑龙江省档案馆馆藏档案和各市（地）、县档案馆（局）以及省直机关档案室、企事业单位档案机构提供的资料。

六、本志采用的数据基本出自《全国档案事业综合统计年报》和《黑龙江省基层单位档案工作基本情况统计年报（试行）》。

目 录

概 述	1
-----------	---

第一篇 档案资源

第一章 档案资源建设	11
第一节 档案馆收集	12
第二节 档案室收集	24
第二章 馆藏档案	29
第一节 省档案馆馆藏档案	29
第二节 市(地)档案馆馆藏档案	31
第三节 县(市、区)档案馆馆藏档案	39

第二篇 档案业务管理

第一章 档案馆档案业务管理	45
第一节 档案、资料整理与编目	45
第二节 档案鉴定与统计	55
第三节 档案管理现代化	61
第二章 档案室档案业务管理	65
第一节 机关档案管理	66
第二节 乡镇(村)、三农及小城镇建设档案管理	69
第三章 经济科技档案业务管理	73
第一节 企业档案管理	74

第二节 农业农村档案管理	81
第三节 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	86
第四节 科技事业单位档案管理	90
第四章 专门档案业务管理	92
第一节 会计档案	92
第二节 审计档案	94
第三节 普查档案	95
第四节 环保档案	96
第五节 诉讼档案	97
第六节 公安档案	99
第七节 艺术档案	107
第八节 基础教育档案	110
第九节 干部档案	113

第三篇 档案保护

第一章 馆库及设施建设	119
第一节 馆库建设	120
第二节 设施建设	126
第二章 安全防护	127
第一节 温湿度控制	127
第二节 防火	128
第三节 防盗	131
第四节 防尘	133
第五节 防光	134
第六节 防汛	135
第三章 档案抢救	137
第一节 档案修护	137
第二节 档案缩微	141

第四篇 档案开发利用

第一章 档案检索	145
第一节 手工检索	145
第二节 计算机检索	150
第三节 编写档案馆指南	152
第四节 目录中心建设	154
第二章 档案利用与开放	160
第一节 利用规章	160
第二节 接待利用	166
第三节 档案展览	175
第四节 档案开放	177
第三章 档案利用效益	183
第一节 为机关工作服务	183
第二节 为经济建设服务	185
第三节 为文化事业服务	188
第四节 为解决纠纷服务	195
第五节 为学术研究和兑现待遇服务	199
第四章 档案编研	203
第一节 编写参考资料	204
第二节 档案史料汇编	207
第三节 编史修志	212
第四节 档案资料专题研究	214
第五节 档案申遗	216

第五篇 档案科研教育与协作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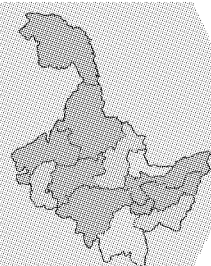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档案科研	221
第一节 档案学会	222

第二节 学术活动	226
第三节 科研成果	230
第二章 档案教育	232
第一节 高等教育	233
第二节 岗位培训	244
第三章 协作交流	255
第一节 省际协作与交流	255
第二节 国际协作与交流	258
第四章 档案宣传	261
第一节 档案期刊	261
第二节 媒体报道	266

第六篇 档案行政管理

第一章 档案机构及队伍	273
第一节 档案机构	274
第二节 档案队伍	286
第二章 监督指导	296
第一节 发展规划	296
第二节 业务指导	303
第三节 业务协作	318
第四节 目标管理	323
第三章 法制建设	338
第一节 档案立法	338
第二节 行政执法	340
第三节 法制宣传	344
第四节 执法监督	353
后 记	359

概 述



档案工作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不可或缺的一项基础性、支撑性工作。1986~2005年,在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档案系统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为加强资源建设,努力提高管理水平,积极提供社会服务,不断开创档案事业发展新局面做出积极贡献。

档案资源建设是档案工作的起点,同时也是档案工作的重要基础。1986~2005年,黑龙江省各级各类档案馆与档案室积极加强档案资源建设,努力丰富和优化馆藏,馆藏结构持续改善。

档案馆馆藏资源不断丰富。这一时期,全省各级综合档案馆根据国家档案局制定的《档案馆工作通则》和《各级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地区档案工作的实际情况,积极有序地开展档案进馆工作。以反映社会重大变化为指导,接收了“5·6”森林大火、抗洪抢险、撤并单位、非典型性肺炎疫病、齐齐哈尔“8·4”事件等重要档案;根据本地区历史沿革、名人轶事和文化特色,征集了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历史照片、书画作品、“官契”等档案资料,接收“三姓”(依兰县葛、卢、舒三姓)、“孟氏”、“姜氏”(姜子牙)等家谱,以及《大同报》缩微胶片等历史资料。1998年2月27日,黑龙江省档案局召开“收集散失在国外的历史档案座谈会”,这也是黑龙江省为收集散失在国外的历史档案而召开的第一次专题会议,对档案征集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截至2005年底,全省各级各类档案馆馆藏纸质档案9333个全宗,1569014卷,馆藏资料686910册。

档案室归档完整性与时效性并行。全省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对机关、企事业单位档案接收工作的指导,确保各级各类档案室档案归档的完整性、系统性。与此同时,积极拓展档案工作领域,努力做到社会经济发展到哪里,档案接收工作就跟踪到哪里。一是档案接收工作为经济转型服务。1995年4月,省计委、省经委、省对外经贸委、省档案局联合发出《关于转发〈外商投资企业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明确外商投资企业文件材料的归档范围,优化外商投资环境。2000年1月,省档案局以“紧跟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步伐,把企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为主题召开企业档案工作座谈会,推动国

企档案目标管理工作深入开展。二是档案工作向基层延伸。2004年8月,省档案局和省农委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农村劳动力档案管理和服务的意见》,进一步推动农村劳动力档案建设。据统计,全省900万农村劳动力全部建档,初步形成了农村劳动力档案资源库。至2005年底,全省省直及中央、国家机关档案室共保存档案73个全宗947 972卷,414 230件,录音、录像、影片档案5 787盘,照片档案61 195张,底图15 039张;室存资料19 320册。

二

档案管理与保护是日常工作,也是档案工作的重心。1986~2005年,黑龙江省各级各类档案馆与档案室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档案保管条件,完善安全防护措施,不断提高档案管理现代化水平。

档案管理机制不断创新。一是档案室管理规范。这一时期,全省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通过制定规范,在全省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档案管理升级考核,促进了档案室档案管理规范化的实现。二是档案馆基础业务工作扎实开展。全省各级档案馆进一步加强对馆藏档案的整理、翻译、著录、统计,以及鉴定销毁工作。1991年3月,省档案馆制定《黑龙江省档案馆清代档案著录细则》和《黑龙江省档案馆民国时期档案著录细则》,全省各级档案馆开始尝试档案著录和机读目录数据库建设,为档案管理现代化和数字档案馆的建立奠定基础。三是档案抢救工作有序进行。1988年,国家档案局在黑龙江省召开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工作座谈会后,重点档案抢救工作开始列入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领导议事日程,经费来源以国家财政拨款为主,省、市、县财政补贴为辅,档案抢救工作在黑龙江省普遍展开。四是现代化管理拉开帷幕。1990年8月,东北三省档案工作协作会第六次会议在辽宁省兴城市召开,会议讨论了档案工作的定级升级工作以及档案现代化管理,推动了黑龙江省各级档案馆管理现代化工作的开展。此后,省档案局制定有关档案信息化建设方面的规划、标准、规范性文件,开展计算机著录、软件开发应用等工作。

档案保护能力不断增强。1986年,国务院办公厅提出将各级档案馆的建设纳入地方基本建设计划。全省出现第一轮馆库建设高潮。档案装具不断更新,部分档案馆开始安装密集架,档案保管条件有了较大改善。同年,省档案局召开部分省直机关办公室主任座谈会,要求抓好本系统专业档案工作。全省各企、事业单位相继建立档案室。1991年,黑龙江省计划发展委员会将黑龙江省内部分档案馆库房建设列入黑龙江省自筹边境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这对黑龙江省档案馆库房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2000年,国家档案局制定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在该规范的指导下,一批新馆相继建成,多数新建档案馆都配备安装了防盗雷达报警器、自动防火喷淋系统和排风系统,黑龙江省档案事业进入快速发展的新时期。

三

档案开发利用是档案工作的终极目标,也是满足人民群众档案信息需求的重要途径。

1986~2005年,黑龙江省各级档案部门在认真做好接待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完善检索工具,积极开展档案编研工作,档案的社会效益得到积极发挥。

档案开放利用实现新突破。1987年,国家档案局制定的《档案著录规则》和《中国档案分类法》等标准相继公布,黑龙江省各级档案部门积极贯彻实施,档案检索工作由手工管理逐步向以计算机为主体的科学检索体系过渡,目录中心建设步伐加快。在档案利用工作中,馆藏档案的查全率和查准率大幅提高,对档案信息资源开发起到重要促进作用。这一时期,全省各级各类档案馆根据党和国家的规定,依法分期分批向社会开放、公布档案,扩大利用范围,简化利用手续,为社会各个方面提供档案利用服务。档案开放步伐的加快,促使档案馆由封闭型、半封闭型向开放型转变,实现了档案馆利用工作的重大变革。

档案编研成果斐然。全省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积极开展档案编研工作,通过编写参考资料、汇编档案史料、参与编史修志、馆藏档案资料专题研究等方式,深入挖掘研究档案信息资源,相继推出一批有影响力的编研成果,在服务中心工作、服务群众、服务社会等方面作出积极贡献。在此期间,省档案局(馆)编纂出版了《中东铁路》《日本向中国东北移民》《“731”部队罪行铁证——关东宪兵队“特殊输送”档案》等专题档案史料,档案工作以档存史、以档鉴政、以档育人的功能得到进一步发挥。

档案信息资源深入开发。黑龙江省为清代肇兴之地,黑龙江省档案馆馆藏资源丰富。其中,清代档案以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为代表,包括黑龙江铁路交涉总局档案、黑龙江副都统衙门档案、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档案等;民国时期档案包括黑龙江省政府、中东铁路公司督办公所、东省特别区长官公署等档案;伪满时期档案包括伪龙江省公署、伪滨江省公署、株式会社等档案,特别是1997年底在这部分档案中首次发现了侵华日军“731”部队用活人作细菌试验的“特殊输送”档案,成为揭露侵华日军对中国人民犯下滔天罪行的原始铁证;革命历史档案包括反映革命根据地建设(剿匪、土改、建党、建政、恢复和发展生产及各项事业、支援东北和全国解放战争)等重要事件的档案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档案包括反映大庆油田开发建设、大小兴安岭林区开发建设情况的档案材料,以及国家领导人来黑龙江省视察时的亲笔题词和照片。1995年,国家档案局牵头组织成立了“世界记忆工程中国委员会”,2000年正式启动了国家重点工程——“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工程”,黑龙江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清代五大连池火山喷发满文档案文献(康熙年间)》及《呼兰府婚姻办法》先后入选《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成为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

四

档案科研宣传教育与行政管理是档案事业稳步发展的保障。1986~2005年,黑龙江省各级档案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职能,建立健全科研机构,完善人才教育体系,加强档案宣传和法制建设,开展国内外交流活动,理顺职称评聘机制,使黑龙江省的档案事业不断向前迈进。

档案科研教育水平不断提高。1986~2005年,黑龙江省档案局和省档案学会加强对档

案科研的组织管理,使档案应用技术和档案学基础理论的研究有较大发展。同时,各级档案科研机构和组织逐步建立健全,学术交流活跃,取得一系列学术成果。共评出国家档案局科学进步奖4项,中国档案学会优秀成果奖6项,中国档案学会史料出版物著作奖1项,中国档案学会著作奖7项,中国档案学会论文、调研报告5项,哈尔滨市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2项,黑龙江省党政领导干部优秀调研成果奖1项。全省档案教育工作逐步形成由学历教育与在职教育、岗位培训相结合的档案教育体系。国家档案局和国家教委曾于1985年6月在成都联合召开全国档案学专业教育改革座谈会,提出“积极稳步地发展高等教育,有计划地大力发展中等教育,积极发展在职教育,合理调整教育结构”的方针。会后,黑龙江省档案局认真贯彻执行。黑龙江大学继续作为学校教育的主要阵地招收档案专业本科生。2003年,黑龙江大学档案学专业取得硕士学位授予权,第二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除此以外,还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自学高考和普通高校成人教育等各种途径和条件广泛开展了多层次、多形式的档案教育,为培养档案专门人才做出积极贡献。

档案宣传和法制建设更加规范。1986~2005年,各级档案部门加强与新闻单位联系,档案宣传工作逐步面向社会和普通群众。通过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60周年等重大活动开展宣传纪念活动,黑龙江省档案馆还与省委宣传部密切配合,举办大型档案图片展;通过《党的生活》杂志及东北网等媒体,向社会公布一批鲜为人知的档案史料。黑龙江省档案局(馆)门户网站和局域网开通,档案工作为国守史、为民服务的功能得到拓展。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颁布,标志着档案事业从此进入有法可依的新阶段。黑龙江省各级档案管理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档案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档案工作者的法制观念,增强全社会的档案意识。全省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认真贯彻执行《档案法》,结合全省实际情况,制定《黑龙江省档案管理条例》,这是我省第一部全省性地方档案法规,促进了全省档案事业持续稳定发展。至2005年,全省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均申请了档案执法主体资格,档案执法监督工作有序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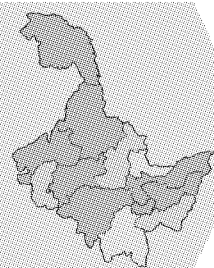
管理体制不断完善。经过恢复调整,20世纪80年代中期,黑龙江省从省到市、县(市、区)分别建立健全国家综合档案机构——档案局和档案馆,有的局馆分设,有的局馆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履行档案事业行政管理和档案保管利用两种职能,为同级党委或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按照档案工作分级管理的原则,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通过每年制定发展规划、实施监督检查、开展业务协作、设定目标管理等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档案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各类专门、部门、企事业单位档案馆发展迅速。至2005年,全省有11个地级市建立了城市基本建设档案馆(城建档案馆)。此外,气象档案馆、测绘资料档案馆、地名档案馆等一系列专门、部门档案馆也先后建成。哈飞集团、哈尔滨电机厂、东北农业大学等企事业单位档案馆也相继建立。1986~2005年,黑龙江省档案工作人员数量不断增长,综合素质不断提高,年龄结构更趋合理。至2005年,大学(含大专)学历人员有2662人,占总人数的85%。通过不断改革职称评聘制度和表彰先进,进一步调动档案工作人员

的积极性,推动了全省档案事业的发展。这一时期,档案对外交流活动增多,省际互访、协作交流活动频繁。此外,国外、境外档案专家学者多次来我省考察,黑龙江省档案工作者也屡次出国(境)考察学习。通过沟通与交流,进一步促进了黑龙江省档案事业的发展。

1986~2005年,通过各级档案部门和档案工作者的努力,全省档案事业迅速发展,成绩显著。档案资源不断丰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服务手段不断创新,一个以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为指导,以档案馆工作为主体,以档案室工作为基础,档案教育科研全面发展的档案事业体系已初步形成并迅速发展。尽管如此,档案事业的发展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需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档案工作发展不平衡,许多地方档案馆库建设滞后、设备陈旧。二是社会档案意识不强,档案工作动力不足。

2004年,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全省档案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明确新时期全省档案工作的重要任务,对做好新时期全省档案工作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档案工作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全省各级档案部门和档案工作者将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档案法制建设为保障,努力建立健全“三个体系”,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第一篇 档案资源



档案资源建设是档案馆(室)的主要工作,是开展档案工作的基础,也是档案事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加强档案资源建设,建立齐全完整、丰富多样的档案资源体系,既是档案事业科学发展的要求,也是档案部门服务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群众的根本途径。

1986~2005年,全省各级各类档案馆(室)按照国家档案局的相关要求,在省档案局的指导下,不断加强档案资源建设,并本着门类齐全、内容丰富、特色突出的原则,扩大接收、征集范围,改善馆(室)藏结构,丰富馆(室)藏资源,使全省档案馆藏数量逐年大幅增加,馆藏档案门类不断扩大,馆藏结构更加优化,地方特点更加突出。同时,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还通过制定档案标准规范,印发规范性文件,采取对机关、企事业单位档案工作进行定级考核等措施,明确各级各类档案馆(室)档案的收集范围和归档要求,确保各级各类档案馆(室)档案归档的完整性和系统性。档案馆(室)依托丰富的档案资源,逐渐成为科学研究和各方面利用档案史料的中心,并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出重要作用。

第一章 档案资源建设

1986~2005年,全省各级综合档案馆在省档案局的指导下,本着门类齐全、内容丰富、特色突出的指导原则,加强接收、征集工作力度,及时接收属于进馆范围的档案,努力丰富和优化馆藏,改善馆藏结构,特别是征集流散在机关、部门、个人以及国外的有价值的历史档案,以及具有地方特色的档案资料。全省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不断加强对机关、企事业单位档案接收工作的指导,确保各级各类档案室档案归档的完整性、系统性,并拓展了工作领域。截至2005年底,全省各级各类档案馆馆藏纸质档案9333个全宗,1569014卷,馆藏资料686910册。全省省直及中央、国家机关档案室共保存档案73个全宗947972卷,414230件,室存资料19320册。

第一节 档案馆收集

一、档案接收

按照法定的原则、程序和规定的制度移交和接收档案,是档案馆补充档案资源的最基本形式。主要指各级各类档案馆依据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接收现行机关和撤销机关的档案。

1986年3月11日,国家档案局制定《各级国家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规定》,为贯彻落实该规定,省档案局于3月18日制定《黑龙江省各级档案馆接收和征集档案范围的规定》,规定结合黑龙江省的实际情况,扩大了馆藏档案接收范围。具体规定要求:1. 各级档案馆应设置专门机构或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现行档案、历史档案和资料的接收工作。2. 划定各级综合档案馆接收档案的具体范围。3. 制定接收进馆的单位名册,建立科学的进馆序列。4. 省档案馆接收立档单位保管20年左右的档案,市、地、县档案馆接收立档单位保管十年左右的档案。5. 有代表性、典型性的单位和个人档案可3年接收1次,也可视情况随时接收。6. 接收进馆前应检查移交档案的准备工作、案卷质量,并在没有重复、遗漏的情况下接收进馆。7. 移交时一定要按规定保证档案材料的齐全完整,除多余、重份可自行留用外,一律移交进馆。8. 对被选为代表性、典型性和在某一时期、某一事件中具有重大影响或重要凭证作用的档案要反映事件的完整性、真实性。9. 在接收的同时,要接收立档单位形成的文件汇集、组织沿革、全宗介绍、有关的检索工作。10. 交接双方必须根据移交目录清点核对,并在交接文据上签名盖章。该规定拓宽了黑龙江省各级档案馆的档案接收范围。鸡西市房产局城镇房屋普查办于4月25日在鸡东县召开全市房屋普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现场会。会上,鸡东县房地产管理处普查办介绍了经验。1986年底,黑龙江省档案馆接收了哈尔滨公路大桥竣工图纸8卷,录像带2盒。从哈尔滨铁路局接收进馆有关中东铁路的技术图纸资料993卷,丰富了黑龙江省档案馆馆藏内容。

1987年3月,延寿县档案局调查研究后,广泛征求乡、村干部的意见,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对全县15个乡镇所属的176个村的永久保存的文书档案集中到乡镇档案室统一保管;会计档案集中到乡镇经营管理站统一保管。5月,讷河县档案局与县农经总站开展乡村级档案试点工作。在试点中共整理建立1978~1986年的会计档案257卷(册)。在试点的同时,县档案馆还接收了该乡一个村1974年、1975年两年的会计账簿、凭证共23册。5月6日,大兴安岭地区发生“5·6”森林大火,退居二线的大兴安岭地区原档案局长刘廉洁收集整理有关火灾的档案材料,共26卷,收集图片500余张,录像带14盒,全部进馆利用。

为解决1966年至1976年黑龙江省级各党政机关档案管理比较混乱,省档案馆一直没有大批接收档案进馆的问题,1987年9月12日,省档案局印发《关于接收省级党政机关档

案的意见》的通知,要求省级各党政机关单位组织必要的人力,对本机关的档案认真进行检查和整理,切实做好向省档案馆移交档案的工作。明确规定:1. 范围:省委、省政府永久、长期保存的档案及有关资料,省直各机关、群团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永久保存的档案和有关资料。2. 期限:省级党政群机关自成立至1975年底以前形成的具有永久或长期保存价值的档案和有关资料。3. 必须以全宗为单位进行整理,并要保证全宗内档案的完整和统一,能反映本机关的主要职能活动。4. 进馆档案要按统一标准分类排列并准确填写保管期限。1987年,省档案馆接收了《黑龙江日报》合订本106本,还对省直135个单位进行了普遍调查,同时对其中1988年有档案需要移交进馆的64个单位进行了认真摸底。

20世纪80年代中期,全省各级单位、组织开展组织史编纂工作,在组织史资料编纂过程中搜集并形成大量的档案资料,这些档案资料是各级组织建设发展情况的历史记录,是进行工作考察、总结经验与历史研究的依据和参考资料,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1988年,省档案局印发《关于向档案部门移交组织史资料》的通知。要求:1. 各级单位、组织认真收集整理组织史资料,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将这批档案资料擅自保存或据为己有。2. 凡是在组织史资料编纂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件材料(包括上报或下发的文件、回忆录、访问录、录音带、照片等)均应收集、整理并立卷归档。3. 组织史资料编纂工作结束后,省、市、地、县的组织史资料编撰领导小组、编辑组所形成的全部档案资料应向同级档案馆移交。4. 其他单位的档案资料向本机关档案部门移交。省档案局通过一年来对省直135个单位档案的调查,初步摸清了应进馆档案的状况和准备工作情况。

1988年3月18日,省档案局印发《关于接收省级党政机关档案的补充通知》,进一步规定了进馆档案的范围:1. 本次进馆以各单位的文书档案为主。科技、会计、文艺、书稿等专业档案原则上暂不移交进馆,但与文书档案密不可分的专业档案,可视情况与文书档案同时移交。2. 1966年至1976年部分省直机关的档案曾提前接收进馆,后期由于机关恢复又将档案退还,现应将其中的永久档案再次移交回来。3. 将没有划保管期的大杂卷和“收文卷”“发文卷”拆卷,按立卷的要求重新组卷。4. 没有组成卷的积存零散文件一律要组成案卷,属于进馆范围的必须移交。5. 移交的案卷目录、全引目录、资料目录、立档单位历史考证应一律用钢笔抄写或油印,不可用圆珠笔或软纸打印。

曾被沙俄掠走的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在外漂泊半个世纪后被中国政府收回,存放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按照国家档案局的意见,这批档案应陆续移交黑龙江省档案馆。但是,由于行政区划的更改,其中部分档案的归属权存在争议,所以还暂存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1989年2月20日,国家档案局决定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将该档案按现有行政区划分别移交给黑龙江、吉林两省档案馆。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档案移交给黑龙江省档案馆;琿春副都统衙门档案和宁古塔副都统衙门档案移交给吉林省档案馆,并将拷贝片档案移交给黑龙江省档案馆。但随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认为清代为集权制国家,不论清代中央和地方所形成的档案都应集中到中央一级档案馆管理。针对这种情况,黑龙江、吉林两省档案局联合发文,向国家档案局请示接收这批档案。在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的交接过程中,

黑龙江省档案馆与第一历史档案馆签订了《交接协议书》，商定由黑龙江省档案馆保存档案，缩微片双方各保存1份。缩微胶片的拍摄任务由两馆共同承担，第一历史档案馆拍摄康、雍、乾三朝2760卷，黑龙江省档案馆拍摄嘉庆、道光、咸丰、同治、光绪五朝12944卷。黑龙江省档案馆向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定期送交供拷贝用的档案缩微品母片，第一历史档案馆同时供给等量的前三朝缩微品，同时将三朝的档案原件移交给省档案馆。双方保存各自摄制的母片，第一历史档案馆承担双方第二代片的拷贝、冲洗，黑龙江省档案馆自带拷贝用的生片。1990年4月，黑龙江省档案局致函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要求两馆通力合作，按照等量交换原则，各自完成同等数量档案的拍摄任务，尽快进行前三朝档案原件的移交工作。1991年，按照《档案馆工作通则》的要求，黑龙江省档案局派人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省财政厅和省税务局反复交涉、协商，由黑龙江省档案馆接收黑龙江将军衙门乾隆时期的档案55卷，经过清点、核对、除尘、排列上架。1997年5月，黑龙江省档案馆与第一历史档案馆就黑龙江省将军衙门档案和缩微片移交工作举行座谈会，双方签订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缩微品使用协议，建立双方合作开发机制。商定不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将拍摄的缩微品母片拷贝出售或扩大使用范围。

1989年，在经费紧张的情况下，黑龙江省档案馆克服困难，积极开展档案接收工作。先后接收三江和嫩江地区农业经济开发办、省物资储备局、工业普查办等单位的档案计1828卷，45延长米。接收组织史资料729册，9.9延长米。

1991年夏，中国部分地区遭受历史罕见的洪涝灾害，在抗洪救灾中涌现出许多可歌可泣的先进事迹。为把这次洪涝灾害和抗洪救灾的真实记录管理好，为日后抗洪救灾工作和社会主义教育积累和提供宝贵的历史资料，10月28日，省档案局印发《关于加强对灾情和抗灾工作形成文件材料管理的通知》，要求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监督和指导有关部门，把此次形成的洪涝灾害情况和有关抗洪救灾方面的文件材料（包括录像、照片）作为机关工作活动的一个重要内容并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全面地收集、整理、保管好，防止分散和丢失。共接收3474卷。

编修志书形成的档案也是黑龙江省档案馆接收的重要内容。经过十年的努力工作，黑龙江省大部分市、地、县的新方志和省直各专业方志已经基本完成并付梓印刷，在编修志书过程中查阅、搜集并形成了大批档案资料。1992年3月9日，省档案局印发《关于向省档案馆送各市、地、县志和省直各专业志志书存档的通知》，要求对这些资料应及时立卷归档，并按照《档案法》《档案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做好定期向同级档案馆移交的工作，以便档案部门集中统一管理这部分档案。

1992年，省档案局对省直机关进馆前的档案状况进行调查和摸底工作。在对省直机关档案大批进馆情况预测的基础上，前后共用7个月的时间，对省直135个一级单位和48个二级单位应进馆档案的质量和必要的检索工具状况进行实地调查。根据调查情况，召开58次座谈会，为切实做好接收大批档案进馆的准备工作创造条件。

1993年，省档案馆接收省直94个单位9940卷档案。

1994年,省档案馆接收省直机关在机构改革中转制单位的档案两个全宗1509卷;接收《黑龙江日报》等报刊74册。

1996年4月10日,省档案局及时转发国家档案局《关于县(市、区)人民武装部档案移交问题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档案局将1986年县(市、区)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时移交地方档案馆的档案和改归建制期间形成并移交地方档案馆的档案随建制移交军队管理。

1997年,省档案馆接收省委组织部1992年死亡干部档案362卷,省测绘局档案469卷,301国道哈大段、哈同段科技档案478盒;接收《黑龙江日报》《黑龙江政报》《国务院公报》等报刊资料280余册。

1998年夏,黑龙江省遭遇百年不遇特大洪水,在抗洪期间形成了大批文件资料。9月14日,省档案局印发《关于做好抗洪抢险、抗灾自救期间形成的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和提供利用工作的通知》,要求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部门,要加强对这一期间本单位、本系统直接形成的领导讲话、会议记录、汛情通报、明传电报、抗灾抢险救灾简报、防汛抢险技术、赈灾捐赠登记、统计表等各种文件材料的收集和征集工作。尤其要加强对录音、录像和照相底片、电子文件等特殊载体文件材料的收集和征集工作,防止散失和损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这些文件材料据为己有和拒绝归档。

1999年9月,双鸭山市档案馆接收一批双鸭山市促农办公室的促农工作档案56卷(长期28卷、短期28卷),为今后开展农村工作提供方便。

2000年7月25日,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档案局联合印发《关于在机构改革期间加强省直机关撤并单位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该通知明确规定撤并单位档案资料的归属与流向以及有关要求,规定了移交和接收的范围:本单位的文书档案、科技档案、会计档案、专业档案、声像档案、实物档案等各种载体和门类的全部档案,以及档案检索工作、编研材料、图书资料和档案装具。省档案馆配合省直机关机构改革工作,对省直撤并16个单位的档案资料进行案卷质量、数量摸底调查工作,为接收进馆做好准备。2000年底,档案馆接收省委档案818卷、组织史资料508卷、科技档案73盒、财政厅档案2627卷、国有资产管理局档案435卷。

2001年3月7日,省档案局及时转发国家档案局《关于切实做好党政领导干部个人保存的公务文件材料的收集和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档案工作部门必须从讲政治的高度,从保守党和国家秘密与维护历史真实性的角度,认真做好党政领导干部个人留存的文件材料的收集清理工作。省档案局成立以局长田汝正为组长的收集清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领导和推进工作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协调、综合、反馈等工作,办公室设在省档案局文档处,办公室主任由文档处副处长刘忠文担任。这次收集清理党政领导干部个人保存的公务文件材料包括:红字头文件、非红字头重要材料、工作笔记、录音、录像、光盘、计算机软盘等。收集清理的对象包括:现任、离退休、已故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对现任领导主要收集和清理应归档却

未归档的文件材料,对离退休老同志主要收集个人留存的公务材料和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文件材料,对已故的领导要从目前尚保存在遗属和原秘书及有关工作人员手中收集应归档的文件材料。收集整理的范围包括:县、区级主要收集五大班子成员手中的文件材料;市、地级主要收集五大班子成员及市、地直各部委和驻市地各中直单位领导干部的文件材料;省级主要收集五大班子成员、省(中)各部委厅局级和处级干部手中的文件材料。5月末,为时两个月的清理工作中,全省各市(地)县(区)及省中直党政机关单位积极采取行动,克服时间紧、任务重等困难,全面开展收集、清理工作,共收集清理各类文件材料1万余件。有的省(中)直单位一把手在文件上作重要批示,亲自部署收集和清理工作。为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多数单位都成立了以主管厅(局)长为组长的收集清理工作领导小组,省公安厅、省计划经济委员会、省法院、省文化厅、省物价局等单位工作启动迅速。省档案局将其做法在《龙档信息》中及时向各级档案部门进行通报,以起示范作用。

2001年,黑龙江省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工作。3月,鹤岗市绥滨县档案馆在全市开展撤并农村乡镇的档案接收工作,共接收1990~2000年十年间大同乡档案2000卷,中兴乡档案1000卷。3月10日,饶河县撤并乡工作交接完毕。在交接过程中,饶河县档案局派人参加交接工作,将撤销单位的各类档案移交到并入单位单独保管使用。3月20日,宾县结束乡镇撤并工作,宾县档案局以3位局长为首,全局20名职工兵分三路,帮助顺利安全做好交接工作,使3000卷档案无一损毁。3月31日,五大连池市4个撤并乡的档案移交工作全部结束,共移交档案资料456卷册,新组建的乡(镇)都已按市档案局的要求安排专人、专柜、专室,妥善管理所接收的档案,使全市乡(镇)区划调整中的档案移交、接收工作顺利完成。4月,逊克县撤并乡镇档案移交入馆工作基本完成,县档案局积极会同县民政、财政、审计、国资等部门组成3个工作组分别深入到撤销乡镇和并入的乡镇开展档案收集清理、立卷归档、档案鉴定移交及清产核资、清理债券债务、机构合并等工作,使乡镇撤并工作顺利运行。4月18日,逊克县档案局对全县3个撤并乡镇的全部档案资料及并入的3个乡镇的档案管理现状进行调查,对财务资产、债券债务、公章印信、备品底数等均登记造册并形成综合材料,经交接乡镇双方的党政领导签字认可,移交到县综合档案馆存档备查。逊克县档案局还对村级档案室和中小学档案管理现状进行执法检查,监督指导,以保证在并村并校工作中档案归属流向明确,齐全完整,档案移交手续完备。5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黑龙江省档案管理条例》关于“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档案”的规定,省档案局印发《关于在全省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期间加强撤并乡(镇)及相关单位档案管理的通知》,对全省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期间撤并单位档案管理工作做出要求:1. 撤销的乡(镇)档案资料,原则上移交给并入的乡(镇)档案室,独立全宗单独保管。2. 有条件的县(市、区)综合档案馆也可接收撤销乡(镇)的全部档案资料。3. 撤销的乡(镇)各直属单位的档案资料,移交给原(镇)档案室后,作为原全宗的组成部分一并移交给并入的乡(镇)档案室。4. 撤销的行政村档案资料原则上移交给并入的行政档案室,也可移交给并入的乡(镇)档案室统一管理。5. 撤销的农村中小学档案资料,原则上移交给并入的村中

小学档案室,也可移交给并入的乡(镇)或所辖的(镇)档案室统一管理。该通知还规定档案移交和接收的范围:本单位的文书档案、科技档案、会计档案、专业档案、声像档案、实物档案等各种门类的全部档案以及档案检索工具、编研材料、图像资料和档案装具。2001年底,省档案馆接收省直机关撤并单位档案43 997卷,哈绥高速公路档案6 000卷(册)、省报176本、组织史资料103册(52个单位)、三讲教育档案125卷。

2002年3月29日,哈尔滨市档案局在金桥宾馆召开全市档案资料接收、征集工作会议。来自哈尔滨市直各有关单位70多档案工作负责人参加会议。哈尔滨市档案局副局长邵继红到会作了讲话。会议公布《哈尔滨市档案接收、征集工作实施细则》,并对档案移交具体问题作了详细讲解并提出新的要求。

2003年,非典型肺炎疫病暴发,黑龙江省委、省政府积极领导群众抗击非典型肺炎,疫情得到控制。在此期间,产生了大量的黑龙江省人民抗击非典型肺炎的事迹材料以及防治非典型肺炎经验的文件材料,包括声像等其他载体的材料。这些材料对提高黑龙江省应对突发疫病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省档案局及时发文,要求做好非典型肺炎防治文件材料的归档工作。省档案馆接收省政府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档案共18卷。佳木斯市档案局迅速行动,采取积极措施,在严格防范抗击非典型肺炎的同时,积极与有关主管部门协调,加强对全市防治非典型肺炎文件材料归档工作的监督指导,做到防范非典型肺炎与深入实际转变工作作风有机结合,服务中心工作。市档案局有关人员仅用20天时间,深入31个单位调查研究后,与市卫生局联合下发《关于做好非典型肺炎防治材料归档工作的通知》,对在防范和抗击非典型肺炎工作中形成的有保存价值的材料明确了归档范围、归档时间、归档制度、归档要求、归档手续,保证了归档文件材料的齐全完整。阿城市档案局为做好抗击非典型肺炎工作的档案资料、图片等收集整理工作,成立了由业务骨干组成的指导小组,并深入到基层立档单位,指导和协助做好抗非典型肺炎的档案立卷归档工作,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齐备、不流失。牡丹江市档案局在非典型肺炎期间注重文件收集的完整和齐全,他们收集的文件主要包括网上下载的材料、收发传真材料、流调材料、宣传材料、培训材料等。为做好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文件的收集归档工作,呼兰县档案局下发了《关于做好非典型肺炎防治材料归档的通知》,明确收集范围、整理标准及保管期限,共整理归档永久档案材料70件,长期346件。

2003年8月4日,齐齐哈尔市兴计开发公司一台挖掘机在北疆花园小区施工时,从地下挖出5个金属罐,其中1个被当场挖破,罐内油状物喷射到挖掘机和司机身上,并渗入土中,经有关人员检测,该罐系日本侵华部队遗弃的芥子毒气罐。这一事件共造成41人中毒,其中1人死亡,9人病重。事发后,齐齐哈尔市档案局(馆)迅速做出反应,积极开展这一重大突发事件档案资料征集接收工作,与这一事件有关的档案资料全部接收进馆。这些档案资料从纸质档案到影像档案资料应有尽有,经过系统整理形成了齐齐哈尔市档案馆馆藏突发事件的一个门类,丰富了馆藏,为后人留下揭露侵华日军罪行、研究毒气侵害防治和处理等方面的依据和参考。

2003年,省档案馆接收省科技厅档案445卷,省物价局死亡干部档案23卷,新闻图片7卷291张,《黑龙江日报》《生活报》88本,组织史及其他资料103本,撤并转单位移交的档案全引目录300余条。10月,哈尔滨市档案馆将哈尔滨市机构改革中撤销的市纺织局、冶金局、建材局、石化集团、汽车办等单位的文书档案、基建档案、统计档案、科研档案、技术档案、经营档案、产品销售档案、声像档案全部接收进馆,会计档案也做了妥善处理,共计接收各门类不同载体档案4000余卷(册)。这些档案蕴藏着振兴发展老工业基地潜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重要的参考和利用价值。

2004年6月28日,省档案局印发《全省各级国家档案馆更新收集单位名册和收集范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计划选择省档案馆以及大庆市档案馆、海林市档案馆、齐齐哈尔市档案馆、富拉尔基区档案馆为试点单位,开展更新收集单位名册和收集范围试点工作。在此次工作中,将以往以文书档案为主的单一型结构转变为文书档案、科技档案、专业档案、声像档案、人物档案兼收并蓄的综合型结构。强调突出地方特色和本馆特色,形成独有品牌,从而确立个性化的馆藏特点。注重档案材料的齐全完整,将一切具有历史凭证作用和科学研究价值的各种门类、各种载体形态的档案齐全完整接收进馆,从而确立内容丰富的馆藏体系。关注形势发展变化,体现档案收集工作的时代性,对接收名册和收集范围不断调整和补充,从而确立馆藏序列、结构、特点、体系的时代特色。2004年,阿城报社撤销,在14年的工作中,报社积累了大量记录、反映阿城社会发展进程的宝贵资料和新闻报道。为保证这些档案材料的完整、安全,阿城市档案局主动与原报社领导、档案员联系,依据阿城市档案局《关于在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中搞好档案管理工作的方案》的要求,协调安排接收档案工作。2004年10月,阿城市档案局抽调骨干人员,在主管领导的带领下,深入原阿城报社,指导收集整理档案材料,核对类别、期限划分情况,进行资料鉴定,对原未归档或散失材料逐一审核,重新归类,共接收原阿城报社文书档案43卷、业务档案164卷,以及自创刊到停刊的《阿城报》共1865期。为把全市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12月,大庆市制定《大庆市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办法》,强调要牢固树立建立重大活动档案的责任意识,在组织各项重大活动中,把档案的收集和归档纳入活动的全过程,在制订方案、工作推进、工作总结各个环节上都要有归档责任和归档要求。12月29日,集贤县档案局将全局职工分成14个组到撤销的4个乡开展档案资料情况调查工作,并且逐卷逐册进行登记,防止档案散失。集贤县综合档案馆共接收撤销的4个乡(镇)档案室保存的永久档案253卷、这些档案室向并入的3个乡(镇)档案室移交的档案共1833卷。其中长期201卷、短期359卷、财会958卷(册)、其他档案315卷。各站所及其他单位保存的档案资料也完成对口移交。省档案馆在库房容量不足、无法正常开展档案接收工作的情况下,接收鹤大公路佳七段工程档案2620卷。2003年《黑龙江日报》《生活报》《老年报》《农村报》合订本共88册,新闻图片98张。

2005年1月,黑龙江省在党内开展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随着这项活动的深入开展,产生大量各种载体的文件材料,这些文

件材料是这次教育活动的真实记录,是中国共产党在新的历史时期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提高党的执政能力、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历史见证,对于工作查考、历史研究、经验借鉴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为切实做好这些文件材料的收集归档工作,省档案局派出1名业务骨干,配合省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门负责教育活动期间形成的文件材料的收集工作,并将这些文件材料收集、整理、归档。2月,省档案局积极与省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文件材料收集归档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工作机构指定专人,明确职责,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做好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和利用工作,尤其要加强对录音、录像和照片、电子文件等特殊载体文件材料的收集工作,防止散失和损毁,确保文件材料的齐全完整。漠河县档案局认真做好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材料收集归档工作。他们与漠河县委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转发了《关于做好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材料收集归档工作的通知》,档案工作人员深入组织部12家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帮助县委组织部建立文书档案217盒,788卷,相片档案188张。

二、档案征集

征集流散在各机关、各部门、个人与国外的有价值的各种历史档案,是档案征集工作的重要内容。一般采取在协商的基础上,通过复制、交换、捐赠、有偿转让等方式,将档案集中到档案馆。

20世纪90年代后,黑龙江省各级档案馆的档案征集工作开始大范围地展开。宁安县是个历史比较悠久的县城,由于诸多原因,旧政权档案散失外地。为此,宁安县档案馆投入人力财力到北京、大连、长春等地征集档案。1992年,宁安县档案馆征集档案173卷。

1994年,省档案馆征集1966年至1976年群众组织印刷出版的各种小报等资料165件。11月10日,省档案馆举行刘长华、龙秀甲捐赠档案仪式。黑龙江省图片社原社长张晶的夫人刘长华,将收藏多年的张晶生前拍摄的2万张照片、底片先后3次捐赠给省档案馆。这些照片反映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黑龙江省的许多重要会议、工农业生产、文化活动以及世界上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领导人、工商界人士到黑龙江省进行友好访问、考察投资和商贸往来等活动的内容。与此同时,黑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离休干部龙秀甲把自己珍藏的1966年至1976年出版印发的传单、小报等宣传品,共计165份捐赠给省档案馆。

1998年2月27日,省档案局召开“收集散失在国外的历史档案座谈会”,这是黑龙江省为收集散失在国外的历史档案而召开的第一次专门会议,对档案征集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2000年6月,齐齐哈尔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原党委书记、总经理周明书将自己精心收集的个人档案捐赠给他的故乡巴彦县档案馆,丰富了巴彦县档案馆的馆藏。7月,71岁的黎朗从香港回到齐齐哈尔市探亲,通过市侨联将一批珍藏几十年的年画和胶卷底片捐赠给齐齐哈尔市档案馆,共捐赠清末民初版画73幅、历史照片56幅。版画是他在20世纪50年

代从中国著名年画产地天津杨柳青、苏州桃花坞、山东潍县等地收集到的,其内容富有现实意义,收藏价值很高。历史照片真实地记录了解放战争时期齐齐哈尔市地区(原西满地区)人民在后方的生产生活、土改斗争及支援前线等活动,反映出翻身农民参加反封建斗争、斗地主分田地的热烈场面和欢送子弟兵上前线等情景,这些照片对研究齐齐哈尔市解放战争时期的历史极为重要,具有较高的利用价值,填补了齐齐哈尔市解放战争时期只有文字记载没有照片记载的空白。11月,齐齐哈尔市档案馆在首届中国绿色博览会上收集到大量比较完整、准确地反映社会全进程的珍贵档案,其中文书档案35卷、题词8幅、录音带3盘、光盘1盘及多幅照片、底片、图片等,丰富了馆藏内容,为绿博会筹备工作提供了可靠的档案史料。

2001年9月,鹤岗市档案局(馆)从一位民间文物收藏爱好者尹学斌手中征集到一枚失传50多年的解放初期鹤岗矿务局发行的纸钞(百元券),为研究鹤岗经济历史提供了实物资料。10月,肇东市档案局(馆)在全市开展了珍贵档案资料的征集活动。征集范围和重点为历届党和国家领导人在肇东市视察期间形成的讲话、题词、照片、录音(像)等资料;历任肇东市党政军负责人在工作中形成的信函、报告、讲话、发言材料、典型材料、题词、照片、录音(像)等资料;肇东市各个历史时期各行各业著名人士形成的具有历史参考价值的信函、自传、日记、个人回忆录、工作记录、通讯录、演讲稿、著作、研究成果、书画作品、获奖证书、谱牒、照片、录音(像)等资料;肇东各个历史时期,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开展各项重大活动、发生的重大事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科研成果、重大典型案例所形成的成套档案资料或复制件等。

2002年9月12日,七台河市硬笔书法艺术家耿宝良的作品捐赠仪式在七台河市档案馆举行。七台河市档案局机关全体和三区一县档案局及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七台河市文联、七台河市社科联等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出席了捐赠仪式。9月,公民刘玉安将家族中流传下来的清朝及民国时期的9件“官契”档案(5件是清朝光绪三十一年间的、4件是民国二十六年间的)无偿捐献给了双鸭山市档案馆。这些“官契”不仅字迹清晰,而且各种契约中的内容、条款记录非常详尽。如:清朝光绪年间的“房契”中,不仅有房屋位置及面积,还有双方当事人、中间人、证明人、时间等具体内容,真实再现了清朝光绪年间房屋买卖的正规手续。再如:清朝光绪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告示”,这份官契是以“官税告示”的方式发给山东等地的“关于收取房屋、田地等方面的官税告示”。“告示”中详细记载了当时税收的项目、方法、时间等内容,反映了清朝官府向百姓征收官税的一系列情况,具有极其珍贵的考证与保存价值。10月,齐齐哈尔市档案馆征集到反满抗日爱国志士伊作衡的档案。

2004年1月,牡丹江市档案馆征集到有关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部牡丹江军马场“十姐妹放牧班”照片169张、录像3盘、纸质档案14卷、金笔1支、锦旗1面、牌匾1块及十姐妹放牧时穿的雨靴、大头鞋、棉大衣、棉帽等。其中,包括李月荣出席两届全国人代会、国庆20周年庆典、总后方第四届党代会时与周恩来总理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合影。齐齐哈尔市档案馆为建立健全《陈俊生在齐齐哈尔》馆藏人物专题档案,收集到陈俊生在齐齐哈尔市任市

委书记工作期间形成的档案材料、工作和生活照片。随着双鸭山市“依法治档”工作进程的深入,全民档案意识不断提高,涌现一批向市档案馆无偿捐献档案资料的市民。这些档案资料包括光绪三十一年(1905)的地契;双鸭山市文学工作者创作的“汽车迷、汽车通、汽车家”等文学作品及手稿;反映双鸭山市历史情况的报告文学、反映党建工作的“老照片”等。这些档案资料的进馆不仅丰富了馆藏种类,在一定程度上也填补了馆藏空白。7月,双鸭山市档案局对无偿将档案资料捐赠给档案馆的高贵和、颜世君、郭玉芳、王荔玫、刘玉俺等市民给予表彰奖励。8月22日,是邓小平诞辰100周年纪念日,黑龙江省档案局号召在全省范围内征集邓小平在黑龙江省活动的有关档案资料,各地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做好收集有关讲话、题词、录音、录像、照片及其他珍贵史料工作。

2005年8月22日,黑龙江省工会干校教师吴国英亲属向省档案馆捐赠档案、资料共计822件(册)。此次捐赠是为完成吴国英老人的生前遗愿。其中,档案方面有1959年个人整风材料,1969年个人审干材料,“四清运动”材料,社教运动材料,1966年至1976年个人错误调查材料、甄别结论,中国工会入会申请、入会材料等,还有全国各地1966年至1976年个人日记12本以及财产自愿保险单、1952年1月20日颁发的土地所有证、井氏家谱、理发工人登记证、新礼账实物档案等,捐赠的这部分档案资料在省档案馆将得到永久保管、利用。

三、资料收集

为丰富馆藏,有效保护散失在社会和个人手中的各种珍贵资料和史料,省档案馆十分重视资料的收集工作。1986年,省档案馆收集到“三姓”“孟氏”“姜氏”(姜子牙)等家谱。5月,讷河县档案馆了解到讷河县政府信访办副主任仲崇义是仲子第74代孙,通过做思想工作,仲崇义将保存的一部春秋时期仲子始传的76代《仲氏家谱》共计32册交给讷河县档案馆复印收存。7月,讷河县档案馆征集到现代通俗文学作家、讷河县文联副主席吴顽石的长篇历史章回武侠小说《追风剑》三集。

1987年,省档案馆征集革命历史资料20册。10月,虎林县档案馆着手收集整理县文化馆青年摄影家马毅行自1978~1987年间荣获奖杯、奖牌、证书及获奖作品的照片等,丰富了馆藏。1987年全年,省档案馆征集到进馆革命历史文件598卷,资料20册约16500页,复制文件进馆6691件。

1989年,黑龙江省档案馆征集《满洲国政府公报》164期;征集《大同报》缩微胶片25轴,《日本帝国大厦》图册1本。讷河县档案馆征集了吴顽石创作的长篇小说《虎穴姻缘》和中短篇小说、报告文学等新作。

1990年7月,讷河县档案馆征集进馆一本由东北历史人物研究会副理事长,讷河县政府法规办主任王咏曦著《北方渔猎民族丛考》文集。这是一本研究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赫哲等民族的论文集,具有鲜明的北方特色。作者在书中对这些民族的源流、称谓、地理分布、历史沿革、民族风俗、宗教信仰、经济和文化等有较为深入的研究,对了解北方民族情况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1991年4月1日,讷河县人民政府根据《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对个人收藏档案捐赠给讷河县档案馆的5位人员颁发荣誉证书,鼓励他们为档案事业的发展作出积极贡献。获荣誉证书的有:捐赠长篇章回体小说《追风剑》等43件档案的黑龙江文化名人、现代通俗作家、县文联副主席吴顽石,捐赠“生物教学版画法”等34件档案的讷河县第一中学高级教师杜文志,捐赠《仲氏族谱》等39件档案的县人大经济办主任仲崇义,捐赠《戚氏族谱》的县刻字社工人戚守发,捐赠《东平孟氏族谱》等5件档案的黑龙江省拉哈技工学校副校长孟岩。

1997年2月,省档案馆还征集到黑龙江省行政干校珍贵照片5幅,历史沿革1份。同月,讷河市档案馆征集进馆一卷《黑水郭氏世德录》,此书是祖籍在讷河的达斡尔族郭博勒氏正白旗人郭克兴所著。据《讷河县志》和王咏曦编著的《北方渔猎民族丛考》一书中记载,郭克兴祖籍东布特哈莽鼐屯(今讷河市龙河镇保安村)。光绪十八年(1892)四月出生于一个贵族家庭,其祖父为咸丰时都统、将军,父亲为清光绪时副都统。郭克兴凭其祖官爵,在光绪三十三年(1907)授蓝翎侍卫,改任四品郎中。此后,历任交通大学教授、基辅大学法学教授、中华民国临时执政府咨议、交通史纂修、陆军大学教官,铁路、航空、交通等协会编辑、编辑主任等职。在履职期间,他博览群书,精研史地,搜集了大量有关黑龙江省沿革、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官制、宗教、部落、户籍和民族习俗等资料,尤其对他自己的家族——郭博勒氏,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考证,于1925年写成《黑龙江乡土录》,此书是《黑水郭氏家乘》的一部分,对研究黑龙江省历史发展,尤其是研究少数民族历史发展沿革是一部不可多得的珍贵史料。

1999年3月,双鸭山市档案馆收进中国著名人物画家刘荣富的214幅作品及本人有关生活、工作方面的资料,并建立了人物档案。刘荣富作品的进馆,不仅体现了个人档案的馆藏价值,同时也丰富了馆藏,便于为社会各界提供利用。7月,明水县档案局由专人负责征集明水县六大班子成员的生活、工作照片及个人简历、业绩。把他们在明水县工作期间领导全县人民艰苦奋斗创大业,同心同德奔小康,迅速改变明水落后面貌的业绩记录保存下来,此项征集工作的开展,受到绥化地区档案局领导的高度评价。原德都籍,曾任广西电影制片厂创作室主任的赵宪廷于8月6日回到家乡五大连池市,将珍藏半个多世纪的7件革命历史资料捐赠给五大连池市档案馆,这些档案资料中有1932年出版的司徒夸夫著的《战术与战略》,还有《中国共产党第七次代表大会说明》、支援蒋管区学运的标语口号和革命历史歌曲等。五大连池市委副书记蔺波出席捐赠仪式,并对赵宪廷热爱家乡的行为给予高度评价。

2001年,省档案馆征集省外事办中俄边界地图及附件17本,征集1998年抗洪画册一本,征集组织史、行业志100余册。

2003年10月7日,90岁高龄的哈尔滨市原市长王化成携夫人来到哈尔滨市档案馆捐赠刚刚编写的记录王化成在哈尔滨市任职半个世纪革命历程的《情系冰城》一书,并为哈尔滨市档案馆题写“兰台精神”条幅一幅。12月,饶河县档案馆在中国共产党82岁生日来临之际,在全县范围开展档案资料的征集活动。饶河县是中俄边境县,全县人民在为开发和

捍卫祖国美丽边疆中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该活动在全县得到积极响应,普通老百姓、老干部、老劳模,陆续将自己珍藏半个世纪的老照片、各种证书等无偿捐赠给县档案馆,有些人还将自己个人的艺术品、文学作品捐赠给县档案馆。这次征集到的档案资料时间跨度为1943~2000年。照片有:1943年日伪时期饶河完小师生劳动模范代表会、党员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政治协商会议的代表合影;武汉军医学院张华烈士的入伍照片;县领导参加总后方学习张华事迹会的照片;中央领导迟浩田、省委领导来饶河县视察照片;饶河县遭遇暴风雨受灾照片,还有各种不同时期具有特殊人文意义的照片共计300余张。征集录像带3盘、光盘2张,其中有中国第一个徒步穿越罗布泊的余纯顺的录像带、珍宝岛自卫反击战录像带以及饶河县知名人士音乐会和书画展等光盘。此外,还征集到20多本反映饶河题材的图书,1948年中共晋冀鲁豫根据地出版的《毛泽东选集》等。

2005年,按照中央办公厅的要求,省档案局组织全省各级档案部门开展党政领导干部个人手中保存文件材料的收集清理工作,共收集各类文件材料近3万件。8月10日,抗日民族英雄赵尚志的亲属李龙向省档案馆捐赠重要档案资料,包括《赵尚志将军资料汇编》9册1337页、反映赵尚志亲属和一些抗联老战士情况的珍贵照片116幅、《赵尚志将军专题》光盘9张。这部分档案资料不仅丰富了省档案馆的馆藏,填补了史料空白,而且有利于档案信息资源的开发和利用。8月22日,省工会干校教师吴国英的亲属向省档案馆捐赠了保有的档案资料。文学方面有珍贵的《贞观政要》《训蒙史略》《书道宝典》《永乐大典》《金函丁甲大全》《太乙神数》《三字经(绝版)》;医学方面有《东医宝诀》《扁鹊心书》《诸葛武侯年秘诀》《大德堂配方录》等;军事方面有《孙子兵法》《抗美援朝战争的经验总结》《立功簿》《步伐追踪》等;碑帖有《分类牍观止》《大放魏安乐王墓志》《九戚宫礼字铭》《滋惠堂灵飞经》等。这些资料对于文学、医学、民俗研究都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此次收集还意外发现一本《纪念民族英雄李兆麟将军》珍贵资料,为纪念抗战胜利六十周年和研究李兆麟将军的英雄事迹增添了新的史料依据。10月,移居香港多年的艺术家黎朗到齐齐哈尔市档案馆捐赠了《一位老民的自述》和《解放战争时期东北三省后方掠影》。黎朗已多次向齐齐哈尔市档案馆捐赠资料,齐齐哈尔市档案馆已建立黎朗名人档案全宗,保存黎朗捐赠的20世纪40年代晋察冀和东北解放区的新年画,港英殖民政府在20世纪70—80年代印刷的一批宣传海报,以及黎朗个人经历的一些资料:包括解放战争时期个人记事本,壁画粉本;1948年文艺创作原稿,1949~1951年作为专职作者在齐齐哈尔市所写的文艺作品统计及部分原稿;20世纪60年代闻名中外的泥塑《收租院》的资料,其中包括采访时拍摄的原底照片,当时各报刊和宣传出版物以及个人参加国际研讨会所写的论文等;20世纪80—90年代在国内外出版的个人部分著作;徐震时、刘锡永、黄苗子等20余位中国书画名家赠予黎朗的书画25幅。这些珍贵资料填补了馆藏的空白,丰富了馆藏内容,具有珍贵的历史价值。11月,牡丹江市档案馆将老红军牟国瑞的档案征集进馆。牟国瑞生前系牡丹江军马场原政委。1913年2月生于四川省广元县一个叫牟家坡的小山村。1946年4月,受组织派遣,由延安来到牡丹江军区分别担任过牡丹江军区十四团一营副营长、牡丹江军区独立团三营营长,参加

过剿匪工作,后随铁道兵部队转战全国,是一位参加过二万五千里长征、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和抗美援朝战争的老红军、老功臣,曾荣获“三级八一勋章”“三级独立自由勋章”“三级解放勋章”。根据上述资料,牡丹江档案馆建立了老红军牟国瑞人物档案。

第二节 档案室收集

1986~2005年,国家档案局、省档案局通过制定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对档案室档案归档工作作出明确规定,档案室档案归档工作逐步规范化、制度化,确保了各级各类档案室档案归档的完整性、系统性。

一、文书档案收集

1986年11月20日,省档案局印发《机关档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各机关结合实际试行。全省各市、地、县直属机关、事业部门和乡镇普遍建立机关档案工作,实行各种档案资料集中统一管理,改变市、县长期以来馆、室不分,职能不清的局面。到1986年底,全省各级党政机关档案室共收藏和保存档案4 049 811卷。省直机关收藏和保存档案420 811卷。

1987年12月,国家档案局制定《机关文件材料归档和不归档范围》《关于机关档案保管期限的规定》《机关档案工作业务建设规范》,明确规定机关档案的工作规范、机关文件材料的归档范围和立卷归档案卷的质量要求。全省进一步加强机关档案室的基础建设,开展文书立卷改革试点工作,省直机关152个单位全年共立卷归档18 451卷。

1988年12月24日,省档案局发出《关于1988年文书立卷工作的通知》,规定从1989年起,各市、地、县档案馆不再代行机关档案室的职能,不接收当年机关文书档案进馆,各机关档案室按照要求,认真加强机关档案业务建设。

1989年2月11日,省档案局转发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文书档案案卷格式为国家标准的通知》,决定从1990年开始一律按新的标准执行,剩余的现用卷皮及用纸,可用于短期卷,用完为止。3月24日,省档案局发出通知,印发《黑龙江省机关文书、档案管理升级考核办法》。通过对全省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档案部门定级升级考核,推动机关档案的收集归档工作。省直机关档案数量大幅度增长,门类增多,为向各级档案馆移交档案奠定了坚实基础。

1990年5月23日,省档案局总结全省档案事业发展“七五”计划执行情况和主要成绩中指出全省各级档案室共保管档案400多万卷,比1985年的300多万卷增加1.3倍。

1991年12月,据统计,“七五”期间,全省机关综合档案室已发展到7 000多个,占机关总数的74%,比“六五”时期增加6倍多,室藏档案近千万卷。

1994年1月5日,省档案局发出《关于1993年文书立卷归档工作进行检查验收的通

知》，要求省直机关加强对文书立卷归档工作的监督指导，提高案卷质量和档案工作标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4月18日至6月30日，省档案局对省直132个厅局机关的文书立卷归档工作进行检查。共立卷归档15 728卷(册)，其中永久4 540卷，长期4 180卷，短期3 973卷，资料3 035册。

1995年，省档案局于5月3日至6月30日对省直机关文书立卷归档工作进行检查，完成立卷归档工作的有122个单位，共立卷归档16 661卷。

1996年12月23日，省档案局印发《机关文书立卷归档操作规范》。规定了文书立卷归档的基本程序和收集、分类、组合、装订、编目、移交归档的一般要求。全省各级档案局开展机关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推进了各级档案室工作的规范化。

1997年12月25日，省档案局发出《关于做好1998年度文书立卷归档工作的通知》，要求省(中)直机关及在哈大专院校进一步提高认识，确保归档文件材料的齐全完整，努力提高案卷质量。

2000年2月22日，省档案局印发国家档案行业标准《归档文件整理规则》。省档案局在全省开展执行《归档文件整理规则》试点工作，省直机关、哈尔滨和牡丹江市共安排11个试点单位。

至2005年底，全省各机关档案室按要求建立健全本机关文件归档制度，制定本机关文件归档范围，档案收集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据不完全统计，全省省直及中央、国家机关档案室共保存档案73个全宗947 972卷，以件为保管单位的档案414 230件，录音、录像、影片档案5 787盘，照片档案61 195张，底图15 039张。室存资料19 320册。

二、科技档案收集

1986~2005年，国家档案局、省档案局及市、县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分别制定科技档案、企业档案、项目档案及其他各类专业档案的管理规范，促进档案工作规范化。各级科技事业单位和企业档案部门认真贯彻各项档案工作规范、规定，档案资源建设日益规范。

(一)科技事业单位档案收集

由于科技事业单位工作专业性较强，档案工作有其独自的特点和不同的管理方法，国家档案局、省档案局和一些单位、系统根据本行业、本系统档案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业、本系统档案管理办法，对档案收集归档范围做出了明确规定。

1986年8月10日，省教育委员会、省档案局制发《黑龙江省中小学档案管理试行办法》和《中小学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及档案保管期限表》，要求各地、各单位按照要求将学校档案工作纳入议事日程，要像重视教学那样，把中小学档案工作搞好。

1987年4月23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档案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档案工作的几点意见》，要求各高等院校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认真解决存在的问题，做好档案材料的收集和归档工作。

1991年9月30日，省档案局、省科委、省建委、省教委、省卫生厅联合下发《关于印发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事业单位档案管理升级办法》的通知》，对档案管理升级的等级划分、等级标准、考核办法和申报、考评、审批等做出具体规定，要求在全省各类科研、设计、医疗卫生、技术推广、检定测试等部门和理工农林医类大中专院校等科技事业单位开展科技档案管理升级工作，并对文件材料形成归档做出具体规定。考核活动推进了全省科技事业单位的档案工作，全省科技档案事业单位建立健全了文件归档制度，档案资源建设日趋规范。

1992年2月22日，省教育委员会、省档案局联合发出通知，印发《黑龙江省基础教育学校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各级教育部门落实专人负责抓基础教育档案工作，各级档案部门要配合抓好基础教育档案工作，做好基础教育学校档案归档保存。

1997年10月14日，省卫生厅、省档案局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卫生事业单位档案管理升级工作的通知》，使全省卫生医疗单位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评定级工作得到迅速开展，档案归档收集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二）企业单位档案收集

1987年4月，省档案局、省计委转发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国家档案局制发的《国营企业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规定了国营企业文件材料的归档范围。

1995年4月，省计委、省经委、省对外经贸委、省档案局联合发出《关于转发〈外商投资企业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规定》明确外商投资企业文件材料的归档范围主要包括：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的申请、审批、登记以及终止、解散后清算等方面的文件材料（包括外商投资企业的章程及投资各方签订的合资、合作合同）；董事会或联合管理机构形成的文件材料；财务、会计及其管理方面的文件材料；劳动工资、人事、法律事务管理方面的文件材料；经营管理方面的文件材料；生产技术管理方面的文件材料；产品生产方面的文件材料；仪器、设备方面的文件材料；基本建设方面的文件材料；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引进、技术转让方面的文件材料；教育培训方面的文件材料；情报信息方面的文件材料；中共党组织和工会组织的文件材料；其他具有利用和保存价值的文件材料。

2002年，国家档案局、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印发《企业档案管理规定》。其中对企业档案的归属与流向作出明确规定。本规定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国营企业档案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004年5月13日，为确保破产国有企业档案的完整与安全，防止国有档案的损毁和流失，省档案局、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黑龙江省档案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破产国有企业档案处置的意见》。9月27日，省档案局、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通知，转发《国家档案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办法〉的通知》，《办法》要求企业应建立文件材料归档制度，明确企业文件材料的归档范围、时间、要求，保证归档文件材料齐全、完整、准确、系统。11月17日，为加强对非国有企业档案的监督管理，规范非国有企业档案工作，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档案，省档案局印发《黑龙江省非国有企业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明确规定了非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

2005年6月18日，省档案局协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

省国资委出资企业档案工作的意见》，其中要求做好出资企业档案的规范化管理和服务利用，切实加强对出资企业档案工作的领导。

至2005年底，全省大型企业档案管理部门共保存档案277 701卷，以件为保管单位的档案29 655件。

（三）城市基本建设项目档案收集

1988年4月12日，省档案局与省建委、省计委联合转发国家档案局、国家计委《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暂行规定》。《规定》明确基本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的归档范围为12类：基建项目的综合性文件材料；可行性研究、任务书方面的文件材料；勘测方面的文件材料；设计文件；工程建设施工文件；竣工文件；生产技术准备、试生产方面的文件材料；工艺、设备方面的文件材料；对外文件；财务、器材管理方面的文件材料；科研项目方面的文件材料；其他材料。

1990年10月，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城建档案工作，根据建设部和国家档案局联合下发的《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省档案局与省建委、省计委、省物价局等部门联合下发了《黑龙江省城建档案管理实施办法》，对城建档案的管理体制、归档范围、档案的管理等作出详细规定。同年11月2日，省建委、省档案局在全省开展城建档案管理升级工作，并联合下发《关于下发黑龙江省城建档案馆（室）定级升级办法的通知》，对定级升级程序、考核办法和组织领导等作具体规定，促进了全省城建档案的收集归档工作。

2001年3月5日，《黑龙江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经省人民政府第六十九次省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自2001年5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共计27条。办法规定了城建档案的管理范围：1. 各类建设工程项目档案；2. 人民防空档案中与城市建设相关的项目以及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的档案；3. 军事禁区 and 军事管理区以外的地下管线和有关隐蔽工程的位置图；4. 建设系统内城市规划、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园林绿化、风景名胜、环境卫生、市政公用、房地产等有关业务技术档案；5. 城市交通、电力、邮政、电信、铁路等与城市建设有关的档案；6. 有关城市规划、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计划方面的文件资料、科学研究结果以及城市历史、自然、经济等方面的基础资料。

三、专门档案收集

1986~2005年，全省各级机关在重视文书档案归档收集的同时，还不断加强对专门档案的收集工作，专门档案的种类与数量不断增加。

1986年2月28日，根据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制发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省档案局与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黑龙江省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其中详细规定会计档案的管理原则、归档范围等工作。4月20日，省工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档案局联合印发了《黑龙江省工业普查档案资料管理办法》，其中规定了工业普查资料的归档范围及要求。4月23日，黑龙江省出版总社印发《黑龙江省出版总社对国家出版局“关于重申〈出版社书稿档案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的具体实施办法》。明确了书稿档案的归档范围。

1988年3月10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档案局联合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档案局制定的《商标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对商标文件材料的归档范围和要求、商标档案管理等作出具体规定。4月29日,省司法厅、省档案局联合转发司法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发布〈公证文书立卷归档办法〉和〈公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各地按照通知规定,对公证档案进行一次全面收集整理,做好立卷归档和移交工作。5月15日,省新闻出版局、省档案局联合下发通知,印发黑龙江日报社《新闻宣传报道档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求明确全省报社新闻宣传报道档案的归档范围及管理办法。8月2日,省广播电视厅、省档案局联合印发《黑龙江省广播电视宣传报道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1989年1月18日,省土地管理局、省档案局联合发出《关于转发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档案局〈土地管理档案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要求各级土地管理部门普遍建立综合档案室,配备专(兼)职档案员,按规定的范围收集、整理、保管全部档案。凡归档范围要求收集而未收集的档案资料尽快收集齐全,移交档案室保管,各级土地管理部门的档案工作要主动取得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

1990年4月24日,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和省档案局联合发出《关于〈黑龙江省信访案件档案立卷归档管理细则(试行)〉贯彻执行问题的通知》,对信访案件档案立卷归档管理做出规定。

1991年7月,省审计局、省档案局联合转发审计署、国家档案局印发的《审计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工作程序》。11月21日,黑龙江省司法厅、黑龙江省档案局联合发出通知,转发司法部、国家档案局印发的《律师业务档案立卷归档办法》。11月8日,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印发《干部档案管理工作细则》,其中对干部档案材料的收集等做出详细规定。

1996年4月,中组部印发《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规定》,对干部人事材料收集范围、收集方法、归档要求等作出详细规定。7月23日,省林业厅、省档案局转发国家有关部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档案管理办法(试行)》,对林业自然保护区文件材料的形成和归档做出明确规定。

1997年5月5日,为进一步做好省管干部档案的管理和利用工作,根据中组部有关规定,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加强省管干部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对加强省管干部档案材料的收集、归档等工作提出要求。

1998年7月,中纪委、监察部、国家档案局联合印发《纪检监察机关案件档案管理办法》,规定纪检监察机关案件档案的归档范围。12月1日,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下发《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细则》,对干部人事档案管理范围、材料的收集归档等做出明确规定。

2002年10月25日,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新闻单位采访省委重要会议、省委领导重要公务活动、省委重要政务接待活动形成的文字材料、照片、录音、录像资料实行归档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2003年5月23日,省档案局印发《黑龙江省档案局关于认真做好非典型肺炎防治档案工作的通知》,要求各有关部门积极做好非典型肺炎防治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和利

用工作。

2004年8月,省档案局和省农委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农村劳动力档案管理和服务的意见》,进一步推动了农村劳动力档案建设。据统计,全省900万农村劳动力全部建档,并初步形成了农村劳动力档案资源库。11月17日,省档案局、省人民政府经济普查办公室印发《黑龙江省档案局、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经济普查办公室关于加强经济普查档案工作的意见》。意见要求,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对经济普查工作形成的文件材料,必须按照《经济普查文件材料归档范围》的规定,将应归档的文件材料收集齐全完整,使其能较全面地反映地区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

第二章 馆藏档案

档案馆是档案事业的主体,是为社会各方面提供利用档案的中心。1986~2005年,全省各级各类档案馆收藏保管大量的档案资料,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是珍贵的信息资源。其中各级综合档案馆保管的档案门类齐全,内容丰富,有的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

第一节 省档案馆馆藏档案

黑龙江省档案馆是省级国家综合档案馆。至2005年底,省档案馆馆藏档案375个全宗,431 872余卷。其中清代档案76 830卷、民国档案135 349卷,革命历史档案10 591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档案209 102卷。馆藏最早的档案形成于康熙二十三年(1684)。馆藏资料48 464册。

一、清代档案

黑龙江将军衙门、黑龙江行省公署、黑龙江省全省垦务总局、黑龙江交涉总局、黑龙江铁路交涉总(分)局及黑龙江城副都统衙门、黑龙江省善后总局、黑龙江城交涉总局等档案全宗是较为重要和珍贵的档案。主要包括:民官设治、建立卡伦和驿站、行政区划、放荒和清丈、移民和实边、设警清乡、水旱灾情、各种疫情、田赋事项、银号行情、人口土地的统计以及沙俄入侵、对外交涉等事项。黑龙江将军衙门全宗档案最为珍贵,共有档案43 723卷,其中满文(含部分满汉合璧)21 764卷,还有少量蒙文卷。该全宗档案不仅反映了清代黑龙江地区的军事、旗务、民政、司法、财政经济、人民斗争、气象、交通、邮电、中外交涉等方面情况,而且也记述了一些重大事件。如雅克萨战争、中俄瑷珲条约的签订等,对于考察与

研究清代初期及中晚期黑龙江历史具有重要价值。

二、民国档案

主要有黑龙江省政府、黑龙江省民政厅、黑龙江省教育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实业厅、黑龙江省交涉公署、东省特别区行政长官公署以及滨江关、瑷珲关、绥芬河关、滨江道尹公署、龙江道尹公署、黑河道尹公署、黑龙江都督府等档案全宗。主要内容有：道县设立、官员升迁、整顿币制、发放贷款、兴资办学、教育改革、整顿荒务、开办农业实验场、畜牧改良、培植林木、考察河流、兴办铁路、修筑桥梁、开办航运、增设邮务等。

三、伪满档案

主要有伪龙江等省(县)公署,日伪警务厅、国境警察队,日伪各株式会社,伪满警务统治委员会,德泰、大成、哈尔滨银行,黑龙江省公署教育厅等档案全宗。内容涉及:治安整肃、建立保甲制、设立地方警察署、国境警察队和森林警察队、编练自卫团、国民勤劳奉仕、劳务动员、粮谷出荷、土地开拓、并屯移民、建立兴农合作社以及大豆、石油、棉布、食盐等物品的配给等。特别是1997年底在这部分档案中首次发现侵华日军“731”部队用活人作细菌试验的“特殊输送”档案,成为记载侵华日军对中国人民犯下滔天罪行的原始铁证。

四、革命历史档案

主要有绥宁省政府,东北政联牡丹江督查专员公署,牡丹江省政府,合江省政府,黑嫩省政府,嫩江省人民政府,松江省建设厅,中共合江省委,中共嫩江省委,中共绥宁省委,牡丹江省委等档案全宗。主要内容有:抗日战争时期中共满洲省委(北满、吉东省委)领导各族人民和抗日武装同日本侵略者浴血奋战的档案材料,解放战争时期党在黑龙江省进行东北革命根据地建设、剿匪、土改、支援东北和全国解放战争等档案材料。此外,还有陈云、张闻天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在这一时期的革命实践活动的史料。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档案

主要有中共黑龙江省委员会、中共松江省委员会、黑龙江省政治协商委员会、黑龙江省总工会、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松江省人民政府、黑龙江省计划委员会、黑龙江省经济委员会、黑龙江省劳动局、黑龙江省物资厅等档案全宗。主要内容有反映国民经济恢复、社会主义改造、国家22项重点工程建设、大庆油田开发建设、大小兴安岭林区开发建设情况的档案材料。馆藏声像档案中,主要照片有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等视察黑龙江地区照片,黑龙江省各界人民恭送杨靖宇将军遗体大会照片,李兆麟遇难及葬礼照片等。

由于档案库房条件限制,至2005年,省档案馆只能接收到1980年以前形成的档案,1981~1994年形成的近50万卷应接收进馆的档案仍散存在各单位档案室。

省档案馆还藏有大量资料。其中,旧政权资料(清代、民国、伪满洲国时期)按专题分成

十二类,包括综合、警务、司法、财政经济、报纸与公报、史志与年鉴、满铁资料等;革命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资料分为综合、组织、纪律检查、宣传、劳动人事、民政、司法、城市工作、基本建设、报纸杂志等,此外,还有地图、照片等。

第二节 市(地)档案馆馆藏档案

一、哈尔滨市档案馆馆藏档案

至2005年,哈尔滨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共计200个全宗30万卷,案卷排架长度4500延长米。馆藏资料总计19507册。

(一)清代档案

主要有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档案,形成自清同治五年(1866)至光绪二十六年(1900),主要包括阿城及当时所辖哈尔滨地区有关军务、农业、教育、司法、外交等方面内容。

(二)历史(旧政权)档案

主要有20世纪初至1946年4月28日之前哈尔滨特别市市政局、哈尔滨市公署、国民党哈尔滨市政府等在哈尔滨各统治机构形成的档案。

(三)革命历史档案

主要有1946年4月28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东北民主联军解放哈尔滨后至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中共哈尔滨市委、市政府及市直各机关、群团等单位 and 部门形成的档案。

(四)现行档案

主要有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2005年底,接收和保存的中共哈尔滨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及其部、委、办、局、市政协、市纪检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单位 and 部门形成的档案。

(五)专门档案

主要有婚姻、外侨、公证、诉讼、信访、监察、审计、干部、人口普查、工业普查、亚冬会、工商、会计、基建、出版、技术、知青、移民、工程、重大事件、学籍、清产核资等档案。

(六)科技档案

主要有基建档案、工程档案、科研等档案。

(七)声像档案

主要包括照片档案、底片档案、录像带档案、录音带档案、新闻录像带档案、胶片拷贝、光盘等特殊载体档案。

(八)撤销(临时)机构档案

主要包括20世纪50年代的朝阳、松浦、王岗、天恒、滨江区委、区人委档案,还有20世

纪60年代至90年代形成的有关社会主义教育、右派改造、增产节约以及整风办、整党办、区别(核查)办等临时机构形成的档案。

(九)松花江地区档案

主要有1965~1996年地委、行署、人大、政协及各机关单位和部门、群团组织形成的档案。

馆藏资料有历史资料、革命历史资料(1946~1950),包括综合、政治、史志等内容。主要有国家、省、市公开出版的报纸(合订),刊物,党代会、人代会文件汇编,公报,政报等资料。语种有英文、俄文和日文等。

二、齐齐哈尔市档案馆馆藏档案

截至2005年,齐齐哈尔市档案馆馆藏档案157 868卷,划分为198个全宗。馆藏资料58 333册。

(一)民国时期档案

有黑龙江省会警察厅和黑龙江省城兼商埠市政局全宗档案。黑龙江省会警察厅全宗档案主要内容包括:警政、禁烟、娼妓管理、户政管理、军事方面、财政金融、文化、医药、卫生以及涉外等方面的档案。黑龙江省城兼商埠市政局全宗档案主要内容包括:市政建设、财政金融、商业贸易、军事以及文化卫生等方面的档案。

(二)日伪时期档案

有伪齐齐哈尔商工公会和伪齐齐哈尔市登录官署全宗档案。伪商工公会全宗档案主要内容包括:工商业、商工公会机构人员状况以及各种调查表。另外,在这部分档案中还有少部分国民党齐齐哈尔市政府及伪齐齐哈尔公署等其他官署的档案。伪齐齐哈尔市登录官署档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土地登录簿、建筑物登录簿。详细记载了齐齐哈尔市各条街道的土地所有者姓名及拥有土地的数量;建筑物的产权所有者、面积及变更事宜等。

(三)解放战争时期革命历史档案

由中共齐齐哈尔市委、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群众团体的档案组成。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现行档案

1. 文书档案。档案比较全面系统地反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齐齐哈尔市委、市政府以及各条战线的工作活动情况。此外,还有原中共嫩江地委、嫩江行政公署文书档。2. 科技档案。主要内容包括嫩江公路大桥筹建、施工、验收、竣工等一系列档案;返修大桥、政府机关俱乐部;农牧科技、科技成果评选及底图等。3. 专门档案。有公证档案、统计档案(含工业普查档案)、房产档案、纪检案件档案、职称档案、审计档案、党校教学档案、会计档案、工商档案、死亡干部及无投档案、家谱档案、1966年至1976年档案等。4. 人物档案。主要内容有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等国家领导人来齐视察的照片,以及齐齐哈尔市各界知名人士的简历、事迹、著作书稿等。5. 实物档案。有党政机关作废的公章,还有毛泽东像章、苏联党旗、团旗和一些名人字画等。6. 声像档案。主要内容有土

改支前、老城建设、重点工程、重要人物,1998年抗洪等重大活动的录音、录像及照片。

馆藏资料主要分为4大类。有史料类、图书类、报纸类、期刊类。比较珍贵的有《日伪地图》《日伪资料》《黑龙江志稿》《黑龙江述略》《黑龙江通志纲要》《大公报》《东北日报》《齐市新闻》(齐齐哈尔日报前身)以及1966年至1976年形成的各种“小报”“传单”等。

三、牡丹江市档案馆馆藏档案

截至2005年,馆藏档案共计153个全宗80474卷,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档案162卷,录像、录音、影片档案51盒,照片档案46793张,磁盘8张,光盘19张。馆藏资料15534册。

(一)馆藏日伪档案

主要有日伪时期牡丹江街景、风土人情、横道河子神社、青年队镜泊湖训练所、林木会社、桦林纸浆工场、日本秋田渔农开拓团、满铁牡丹江铁路局、伪满警察局、牡丹江公署等照片以及牡丹江军事设施图,北铁东部线界图。

(二)革命历史档案

主要有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牡丹江市政权建设、市政建设、土地改革材料,解放战争支前、战勤情况,沦陷时期牡丹江市遭受损失情况,抗日暨爱国自卫战争殉难烈士(包括苏联红军)调查表,杨子荣、冷云等“八女投江”烈士遗像及生平介绍,日本人、朝鲜族居民基本情况,朝鲜民族解放同盟规约、纲领,群众团体、宗教团体、红十字会活动及侨民管理情况方面的档案。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档案

地、市、郊区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和部分企事业单位形成的档案,主要有刘少奇、朱德、董必武、邓小平、江泽民、李鹏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到牡丹江视察时的讲话、题词、照片,历次政治运动资料。本地区林业、农垦建设情况以及就农垦问题地委领导与王震将军的来往信函,历届党代会、人代会、政协、妇代会、工代会、团代会材料,抗美援朝情况登记表,日本关东军遗弃的化学毒剂伤害民众的照片及文字材料,牡丹江、镜泊湖、牡丹峰风光、保护东北虎材料,审计、统计、纪检档案等。

馆藏资料有史料类、文件汇编类、地图类、报纸类、期刊类、图书类。清代时期主要有《朔方备乘》《黑龙江乡土志》《黑龙江外记》《黑龙江述略》等。民国时期主要有《黑龙江乡土录》《黑龙江纲要》《黑龙江志稿》等。伪满时期有《牡丹江事情》《牡丹江现势》《牡丹江全貌》等。解放战争时期有《牡丹江日报》等报纸,东北抗联资料,各种地图、统计资料及国务院公报等文件汇编,日本、苏联等国家出版的史料。

四、佳木斯市档案馆馆藏档案

截至2005年底,市档案馆共保管各类档案190个全宗、106297卷,资料21385册。照片7800张,录像录音带168盒。

(一) 历史档案

包括 1911 ~ 1935 年清朝末期、民国初期形成的档案。1946 ~ 1949 年在全国解放战争时期,由中共佳木斯市委、佳木斯市政府和各群众团体形成的革命历史档案。这部分革命历史档案是佳木斯市在建党、建政、进行民主改革、发动人民群众开展反奸清算斗争、实行土地改革、进行剿匪斗争,动员人民参军参战、支援全国解放战争和恢复发展社会经济等方面活动的真实记录。

(二) 现行档案。

是由中共合江地委、合江专员公署和中共佳木斯市委、市政府及各群众团体形成的文书档案。

(三) 专业档案

有工商档案、房产档案、诉讼档案、人口普查档案、文学艺术档案、名人档案等。

(四) 声像档案

有反映全市政治、经济、外事活动、城市建设、重要活动新闻、先进人物广播剧的专题录像带及反映中央、省级领导来佳木斯市检查工作和全市重大政治活动和经济建设的照片。

馆藏资料有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类、政治法律类、经济类、历史类、综合性、档案类、文学类、天文学类、报刊等。

五、大庆市档案馆馆藏档案

截至 2005 年,馆藏纸质档案共 97 395 卷(件),录音录像档案 194 盒、照片档案 2 692 张、档案缩微卷片 5 307 米。馆藏资料 7 217 册。

(一) 文书档案

主要有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记录,市委在各个时期对各项主要工作的指示、决定、决议及工作计划、总结、报告、机构设置、干部任免等文件;市政府市长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政府工作会议以及有关专业会议记录、机构编制、干部任免、城乡建设、农业水利、财贸、工商、物价、标准计量、文化教育、卫生、环保、供销、工资福利等方面的文件材料,还有工作计划、总结、报告、规定、条例及上级领导机关的指示、决定等。

(二) 会计档案

主要是政府机关各部门和破产企业形成的档案。有会计报表、账本、凭证、工资表等。

(三) 科技档案

主要是 1986 年以前本市中直企业报送的相关科技档案,由市科协移交。

(四) 土地管理档案

主要是土地补偿书、建筑许可申请书、占用土地申请书、用地申请等,由市土地管理局移交。

(五) 审计档案

主要是关于财政决算、财务收支与经营活动、排污费收支、经费资金贷款、技术改造项

目、工程结算、投资效益、商业企业承包租赁经营责任、社会集团购买力和财政预算情况的审计、各种审计调查、审计报告、综合汇总等档案,由市审计局和破产三环企业总公司移交。

(六)人事档案

主要是死亡干部工人档案、无投职工档案、大中专毕业分配介绍信存根、干部调入调出介绍信存根、党组织关系介绍信存根。由市委组织部、人事局和破产三环企业总公司、轻工企业总公司移交。

(七)人口普查档案

主要是关于人口普查工作安排、实施方案、汇报总结和机构、人员选调、领导讲话,人口普查报告书、数字公报、数据统计表、资料汇编、大事记、表彰会等方面的档案。此外还有关于户口整顿、行业职业分类标准、普查资料分析研究等方面的规定、办法和通知以及培训教材、研讨会论文等方面档案,由市统计局人口普查办移交。

馆藏资料分为图书、报纸、期刊、文件汇编、编研成果 5 大类。内容涉及政治、经济、军事、文学艺术、天文地理、工农业生产、医药卫生等各个领域,以词典、手册类工具书、参考资料居多。

六、鸡西市档案馆馆藏档案

截至 2005 年,馆藏档案共有 88 个全宗、54 639 卷,馆藏资料 2 278 册。主要全宗有:

(一)鸡西矿区党委全宗档案

主要有党委会议记录、党务工作计划总结、党代会记录、组织宣传工作、纪委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增产节约、劳动竞赛、“三反”运动、机构设置、干部管理、人事任免及日常党务工作等文件。

(二)鸡西县委全宗档案

主要有县委会议记录、工作计划、总结、组织宣传、整党建党、纪律检查、监察工作、政法、征兵、财政信贷、税收、农业生产、护林防火、地方工业、文教卫生、机构设置、干部任免等文件。

(三)鸡西市委全宗档案

主要有市委工作计划、总结、市委常委(扩大)会议记录、组织、宣传、统战、政法工作、有关国民经济计划、工农业生产的方针政策、机构设置、干部任免、群众运动、文教卫生、文秘档案、信访、人防工作等文件。

(四)鸡西市政府全宗档案

主要有政府工作计划、总结、政府常务会议记录及各类会议材料、国民经济计划、煤炭工业、地方工业、交通运输、农林牧副渔生产、商业服务业、对外贸易、工商税收、国土规划、房地产管理、市政建设、文教卫生、体育、计划生育、外事侨务工作、文秘档案工作、机构设置、人员任免。

馆藏资料有图书类、史料类、统计资料类、内部资料类、编研材料类、工具书类、期刊类、

报纸合订本类。

七、双鸭山市档案馆馆藏档案

截至 2005 年,馆藏档案 81 422 卷,馆藏资料 14 738 册。

馆藏档案是以保存现行文书档案为主,多种专门档案为辅。主要有市委、市政府全宗及其前身——矿区党委、矿区政府全宗档案。

(一) 市委全宗档案

主要有历届党代会材料,传达贯彻省各届党代会精神的文件,市委在各个时期对经济、文教、卫生、体育、党建、统战、民族、宗教、机关等工作的指示、决定、决议,以及常委会议记录、纪要、工作计划、总结、报告和各種运动形成的文件材料。

(二) 市政府全宗档案

主要有双鸭山发展概况简介、关于经济建设、城市发展、政权建设、人防工程、工资福利等工作的指示、意见、决定、报告以及市区建制的批复、决定,干部任免、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计划、总结和党组会、市长办公会的会议记录、决议案等。

(三) 矿区党委、矿区政府全宗档案

内容与市委、市政府全宗档案内容基本相同。

馆藏资料内容有年鉴、方志、报纸、期刊、公报、统计资料、汇编等。

八、伊春市档案馆馆藏档案

截至 2005 年,伊春市档案馆馆藏档案 114 个全宗 55 731 卷,资料 7 414 册。

伊春建制较晚,馆藏主要以现行档案为主,现行档案中又以市委、市政府、林业管理局 3 个全宗为主。

(一) 中共伊春市委全宗档案

主要由伊春工委、伊春林委、伊春市委(伊春特委、伊春地委)形成的文件构成。包括:市历次党代会、常委、全委会议情况、组织人事、纪律监察、宣传教育、统一战线、群团等工作的指示、决议、决定、规定、计划、总结、报告等,记述了中央、省(市)委对伊春林区在各个历史时期各项事业建设与发展的有关指示、决定、决议、规定以及方案、计划、总结、请示、报告、通知等方面的文件材料。

(二) 伊春市人民政府全宗档案

主要由伊春县人委、特区人委、市(地)革委、市人民政府形成的文件构成。主要反映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在林区各个时期的贯彻落实情况;林区国民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发展变化情况;林区行政区划、政权建设、体制演变情况;林区人民政治、文化、生活水平发展变化情况;伊春各个政治运动情况;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伊春经济建设、恢复、振兴、改革开放等方面的情况。

(三) 伊春林业管理局全宗档案

主要由伊春林业管理局及其直属部门形成的档案构成。主要反映了党和国家林业方

针政策在伊春森工企业各个历史时期的贯彻落实情况;党和国家领导人对伊春森工企业视察时的指示与讲话;国内外林业专家来伊春林业考察、观摩讲学情况;记述了伊春森林工业开发以来各时期的生产经营发展变化情况;森林工业生产经营体制、机构演变及经济体制改革等情况。

馆藏资料有图书、史志、文件汇集、法规汇编、报纸、杂志、简报、地图、画册、照片、史料等。

九、七台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

截至2005年,馆藏文书档案共有112个全宗26938卷、5461件,馆藏图书、期刊13140册、报纸2145份。

文书档案是馆藏档案的主要部分。市委全宗档案主要内容有: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记录,市委在各个时期对各项主要工作的指示、决定、决议及工作计划、总结、报告、机构设置、干部任免等文件。市政府全宗档案主要内容有:市长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政府工作会议以及有关专业会议记录,机构编制、干部任免、城乡建设、农业水利、财贸、工商、物价、标准计量、文化教育、卫生、环保、供销、工资福利等方面的文件材料。此外,还有会计档案、审计档案、人口普查档案、工业普查档案和纪检委案件档案等专门档案。

馆藏资料中图书类有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及综合性图书;报刊类有《黑龙江日报》《七台河日报》以及近百种公开出版的报纸杂志。

十、鹤岗市档案馆馆藏档案

截至2005年,馆藏98个全宗47489卷。馆藏资料18504册。

(一) 革命历史档案

1945~1949年,由中共鹤岗市委员会、鹤岗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团市委、矿区工会等形成的档案。主要内容有:解放战争时期鹤岗地区进行“反把斗争”、土地改革运动、恢复生产、支援解放战争等。

(二) 现行档案

由中共鹤岗市委会、鹤岗市人民政府及直属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等形成的档案,分为文书、诉讼、会计、科技、纪检案件、工业普查、人口普查、声像、干部档案等。

馆藏资料分为史料、文件汇编、图书、报纸、期刊等5个类别。

十一、绥化市档案馆馆藏档案

截至2005年,绥化市档案馆馆藏档案143全宗、60249卷、74100件,馆藏资料24734本(册)。

主要有市委(含原县委)全宗和市政府(含原县政府)全宗档案。

市委全宗档案主要内容有:市(县)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书记办公会议记录和市(县)

委及各部、办、委在各个时期对各项主要工作的指示、决定、决议以及工作计划、总结、报告、机构设置、干部任免等文件。

市政府全宗档案主要内容有:市(县)长办公会议、政府常务会议记录、机构编制、干部任免、基本建设、农业、工交、财贸、文化教育、科技卫生等方面的文件材料,还有工作计划、总结、报告、规定、条例及上级领导机关的指示和决定等。

馆藏资料分为图书、期刊、报纸、汇编4大类。

十二、黑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

截至2005年,馆藏档案116个全宗44863卷(册),馆藏资料12386册。馆藏档案以纸质为主,还有录音、录像、照片、光盘等特殊载体的档案。馆藏主要全宗有:

(一)库玛尔路鄂伦春协领公署全宗档案

形成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1946年。主要内容有:土地勘丈、统计土地清册、林业调查表、牧场草界址绘图、草甸牧场开放申请、荒地领认执照等;有库玛尔所辖各旗佐人丁户口簿、鄂伦春族情况调查表;有熟地、马匹、住房、撂荒地清册;有设立鄂伦春族自治村屯、兴农练兵、收抚鄂民、赈济粮食、救济鄂民等材料;有官兵花名册、官兵俸饷领取表及领款凭证、收据;有佐领属员任免奖励、管理、抚恤、官兵剿匪有功嘉奖的材料;有加强枪支管理、不准扰民的布告、山林游击队剿匪、地方治安、猎户猎枪、火药管理规定等;有鄂伦春国民教育问题的训令、申请建立鄂族学校的呈请、开办鄂伦春小学、鄂校管理事宜的训令、建立鄂校的批复等。

(二)新四军第三师全宗档案

形成于1939~1948年和1975年的档案。主要内容有:财务支出账目,决算表,领取钱、物凭证,也有中共中央专案组的通知等。

(三)黑河市委全宗档案

主要有市(地)委常委、委员会议记录,各个历史时期对全区、所属市县工作的指示、决定、决议,历年工作计划要点、总结、报告,机构设置,干部任免文件及中央、省委的重要指示和决定等。有反映本地区和省及中央领导到黑河视察时录音、照片。各种会计档案名册。

(四)黑河市人民政府全宗档案

主要有行政办公会议、党委会议记录、机构编制、人事任免、历次运动、政法治安、外事外交、土地边界等方面的材料。

馆藏资料主要分史志类、哲学经济类、涉外类、文学类、画报图片类等。

十三、大兴安岭地区档案馆馆藏档案

截至2005年底,馆藏档案91个全宗,文书档案20333卷、1079件;科技档案779卷;专门档案14288卷;声像档案2877盘(张)。馆藏资料16322卷(册)。

馆藏档案最早形成于1964年大兴安岭地区开发建设初期,涵盖大兴安岭地区开发建

设时期,1966年至1976年时期,改革开放初期,林区结构调整、经济转型新时期的档案。主要包括中共大兴安岭地委、行署、人大、政协及各局(委、办)、社会团体、部分事业单位及地委、行署重大活动形成的档案。内容以文书档案为主,集中反映大兴安岭地区开发建设以来各个时期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发展变化情况以及取得的成就和经验。

(一) 中共大兴安岭地区委员会全宗档案

主要包括党的建设、各级革委会组建、整党整风、政法体制、信访、区划体制、机构编制、干部教育管理、人口与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的重要文件材料。此外,还有主要领导人任职情况,常委会会议记录、纪要,历年工作计划、总结等文件材料。

(二)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全宗档案

主要有大兴安岭开发建设、林业体制改革、木材生产加工、营林生产、基本建设、基础设施、能源、交通运输、资源环境、防火防汛、劳动工资、财政金融、工商管理、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方面的文件材料。

馆藏资料包括各类图书、报纸、刊物及各部门形成的资料。图书包括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类、哲学类、政治法律类、经济类、自然科学类等13个大类。报纸有《人民日报》《解放军报》《新华月报》《大兴安岭日报》等合订本。刊物有《红旗》《奋斗》《中国林业》《林区经济》《北极光》等150多种。资料有各类文件法规汇编,各地(县、区、局)志、沿革、大事记、概况等,有大兴安岭地委、行署、地区档案局等部门编写的区划体制汇编、林区会战方面的资料,记录1987年火灾方面的资料及《大兴安岭档案》《大兴安岭大事记》等资料。

第三节 县(市、区)档案馆馆藏档案

至2005年,黑龙江省县(市、区)综合档案馆共保管档案7527个全宗、3444701卷338238件,录音、录像、影片档案4410盘,照片档案155129张,底图16636张。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档案包括清代档案57655卷、29件,民国档案149442卷、20896件,革命历史档案12864卷、2513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档案3225740卷、314800件。馆藏资料422488册。

一、双城市档案馆馆藏档案

截至2005年,馆藏档案109个全宗,11525卷,7398件。馆藏资料4420册。馆藏档案以纸质为主,还有录音、照片、光盘等特殊载体的档案。主要全宗有:

(一) 双城协领衙门档案全宗

该全宗档案形成于嘉庆十五年(1810)至宣统三年(1911),馆藏年代最早、价值最珍贵的档案,40237卷,其中2467卷为满文档案。主要内容有:反映清代双城地方政治、军事、经济、科学、教育、卫生、民俗方面的奏章、记述、报告等;有涉外领使、农务事项、气象地震统

计、商号调查、税务条例、财务监督的办法、章程、指示、指令等；有清政府与比利时、沙皇俄国签订的通商章程、条款；还有皇帝驾崩、皇子继位、皇后垂帘听政、皇后庆寿、崩逝的材料及洋人抵卖人口、设教骗财、俄军侵犯、官兵欺诈骗百姓的材料等。

(二) 双城理事抚民府档案全宗

该全宗档案形成于光绪八年(1882)至宣统三年(1911),共有7 560卷。档案主要内容有:审理刑事案件、调解纠纷等的综述、纪实、记录等等。

(三) 伪满双城县委档案全宗

该全宗档案形成于1932~1937年,共有档案1 104卷。主要内容有:东北各省区与蒙古区域建设“新国家”现经成立、3月9日执政就任礼成、又建都长春定为新京、改用大同年号、涉外案件办法、填报官令情况调查表、民事公断暂行条例、民刑案件等。

(四) 民主革命时期中共双城县委民主政府档案全宗

该全宗档案形成于1945~1949年,共有250卷。主要内容有民主革命时期县委会议记录、区长联席会议记录、政务会议记录、民主政府关于群众工作、农民运动、建党、纠偏、公债等工作计划、总结、报告等。

馆藏资料分为图书类、报刊类。

二、呼玛县档案馆馆藏档案

截至2005年,呼玛县档案馆馆藏69个档案全宗,9 525卷。资料5 000余册。馆藏档案除纸质外,还有相片、光盘等特殊载体的档案。馆藏档案主要全宗有:

(一) 中华民国历史档案全宗

主要内容有:县界、村镇、人口、黄金开发、农业生产、木材生产、文化、教育、卫生、法律、边境事件等方面的材料。

(二) 中共呼玛县委员会办公室全宗档案

主要内容有:呼玛县委员会在党中央和省地委直接领导下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决议、决定、指示以及对全县党的工作发布指示、决议、计划、总结、报告、通知和决定。

(三) 呼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全宗档案

主要内容有:历届呼玛县人民政府贯彻执行上级党和政府决议、命令、规定、指示、决定,并对全县行政工作发布指示、决定、计划、总结、报告、通知等,记录了不同时期呼玛县公共行政活动的基本内容。

馆藏资料包括图书、史志类、报刊类、杂志类、马列著作类、人物传记类等。

三、黑河市爱辉区档案馆馆藏档案

截至2005年,馆藏档案212个全宗,计57 077卷。其中历史档案18 754卷;革命历史档案174卷;现行文书档案38 149卷。特殊载体档案音录像带68盘、照片1 743张。馆藏资料3 090册。

历史档案:形成于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至伪满时期。主要全宗有:黑河府、瑷琿直隶厅、瑷琿县政府(瑷琿县公署)、黑河商会全宗。主要内容有:政权更迭、行政监察、军政、国防、区划变迁、治安司法、民众团体活动、社会福利、礼俗宗教、货币信贷、市场物价、农林畜牧、工矿交通、粮食邮电、气象、水利、文教卫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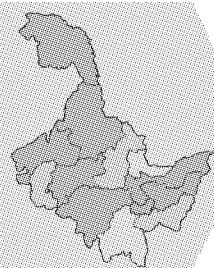
现行文书档案:主要全宗有:爱辉县委、原黑河市委、爱辉区委全宗和爱辉县政府、原黑河市政府、爱辉区政府全宗。其中:

爱辉县委、原黑河市委、爱辉区委全宗档案内容有:县(市)委常委会、扩大会、书记办公会议记录、县(市)委在各个时期对各项主要工作的指示、决定、决议以及工作计划、总结、报告、机构设置、干部任免等文件。

爱辉县政府、原黑河市政府、爱辉区政府全宗档案内容有:县长、市长办公会议、政府工作会议记录、机构编制、干部任免、城乡建设、农机水利、财贸金融、工商、税务、物质、文化、教育、科研、卫生、供销、工资福利等方面的文件材料等。

馆藏资料分十大类,即:马列、毛泽东著作类;哲学类;社会科学总论类;政治、法律类;经济类;档案学类;语言、文字类;文学类;历史、地理类和综合性图书类。

第二篇 档案业务管理



1986~2005年,全省档案系统加强了档案业务管理工作。在档案馆档案管理方面,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档案、资料整理、著录的规划、规范,对馆藏各时期档案、资料集中进行了整理、著录,并对破损档案资料及时进行了抢救;在档案室档案管理方面,制定了机关档案工作规范,开展了机关档案升级定级、档案工作规范化目标考核、档案管理考核等活动,并加强了对乡镇(村)、三农及小城镇建设档案工作。此外,这一时期还加强了对经济科技档案、专门档案的管理,出台了一些管理制度、管理规范和工作细则,迈开了档案管理规范化、现代化的步伐。

第一章 档案馆档案业务管理

1986~2005年,全省各级档案馆进一步加强对馆藏档案的整理、编目、鉴定、统计以及管理现代化的工作。1991年3月,省档案馆制定《黑龙江省档案馆清代档案著录细则》和《黑龙江省档案馆民国时期档案著录细则》后,全省各级档案馆开始尝试档案著录和机读目录数据库建设,这项工作的开展为档案管理现代化和数字档案馆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第一节 档案、资料整理与编目

一、档案整理与编目

(一) 纸质档案整理与编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档案整理与编目

1986年7月14日,黑龙江省档案馆制定《关于少数民族文字档案史料整理的规划》,拟

定对康熙二十三年(1684)至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间馆藏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16 432卷(其中满文档案10 000余卷)进行整理。12月,省档案馆完成862卷东省特别区长官公署全宗档案文件目录编制,拟制文件标题13 336个;翻译、整理俄文档案,组卷582卷。同年,省档案馆还制定了缩微前处理工作规范、标准;完成768卷新中国成立前档案的缩微前处理,核对历史档案人名卡片703 600张;对民国时期2个全宗档案进行著录试点,共录卡片345张,标引主题词690个,并会同有关部门对部分历史档案进行整理。

1987年,省档案馆全面实行目标管理和岗位责任制,对可开放的72个全宗系统地编制了案卷级开放目录。

1988年,省档案馆整理了黑龙江将军衙门光绪朝、咸丰朝满文案卷标题1 287卷,拟制著录卡片1 462张,更换部分档案卷皮,区分4 160卷满、汉文案卷;整理并翻译东省铁路地亩处239卷俄文档案案卷标题,重新分类组卷11卷,并按统一标准对整个全宗1 374卷编排档号,编制案卷目录;清理库房散存的原东正教俄文资料1 858册,翻译拟写简要标题。对抄写东省特别区行政长官公署字迹扩散档案54卷补编页号;编制黑龙江将军衙门嘉庆、道光朝部分满文档案张页号,共2 078卷297 369张。

1989年,省档案馆制定《黑龙江省档案馆革命历史档案著录细则》,并开始试行。同年,全年共整理、编制案卷级档案开放目录12 112条;审核并向接待室移交可供利用者直接检索的开放目录125册,档案著录卡片14 000张;翻译整理20全宗9目黑龙江将军衙门咸丰朝满文(包括满汉文合璧)档案,拟制满文档案案卷标题1 051条,11卷汉文档案案卷标题,并填写著录卡片1 155张(其中,案卷卡1 062张、文件93张);翻译整理俄文档案1 584卷;翻译整理(包括拟标题、编号)横滨正金银行日文档案330卷。

1990年,省档案馆翻译满文档案案卷标题1 096个,编制档案文件级卡片894张。截至11月,省档案馆在“七五”期间为零散历史档案组卷17 378卷(件),翻译6 612卷满文档案题名、3 087卷俄文档案题名、830卷日文档案题名。编制文件级开放目录21 032条,案卷级开放目录117 738条。

1991年3月,省档案馆制定《黑龙江省档案馆清代档案著录细则》和《黑龙江省档案馆民国时期档案著录细则》,并开始试行,并对62全宗民国时期黑龙江政府的1 290卷档案进行缩微前处理工作,著录全宗卡片、文件分类卡片3 382张,拟制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著录卡片6 365张,翻译、拟制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案卷标题6 353卷。

1992年9月16日,国家档案局印发《档案资源目录报送方案》和全国明清档案资料目录中心《关于开展明清档案全宗目录报送工作的建议》,并成立全省档案资料目录中心领导小组,要求各市、地成立历史档案资料目录中心领导小组,由有关处、科或专人负责,于1993年4月底前完成全宗级目录报送工作。

1993年,省档案馆为完成国家档案局交付的任务,清查了跨历史时期的档案18个全宗17 324卷。为满足缩微与开放利用的需要,整理装订档案5 346卷。新编制接待检索用卡片10 014张。全年全馆共完成著录卡片15 053张,对1988年以前形成的著录卡片分类标引

4 961 张;翻译拟制《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案卷标题 4 637 卷;《哈尔滨犹太宗教工会》俄文档案整理编号 11 862 页。

1994 年 5 月 10~17 日,省档案局在哈尔滨市举办全省历史档案资料目录编制报送培训班,71 人参加培训。全年省档案馆共完成缩微前处理 1 855 卷,整理装订历史档案 853 卷。完成翻译拟制满文档案案卷标题共 2 257 卷(条目);著录历史档案案卷级开放目录卡 6 000 卷条目(张);完成俄文历史档案著录卡片 1 048 张、革命历史档案全宗卡片 86 张和《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 9 目著录卡片 14 140 张的分类标引工作。全省各市地档案馆基本完成了向国家报送的清代、民国档案全宗目录任务,共报送全宗卡片 426 份。除少数地区外,1964 年以前历史档案解密划控和开放目录编制工作已结束,全省各级档案馆已制定档案著录卡片 22 万张。

1995 年 6 月,国家档案局制定了《明清档案档号编制规则》《明清档案著录细则》,对明清档案档号的编制原则、结构及编制方法做出了明确规定。省档案馆积极贯彻国家局精神,完成档案著录卡片 9 775 张,翻译拟制《黑龙江将军衙门》全宗档案案卷题名 1 551 条,完成 4 869 字的俄文资料和犹太人名册 1 233 条目的翻译和登记工作,完成了 211 全宗 100 卷著录和 282 个全宗卡片报道抄写工作。

1996 年 2 月,国家档案局制定了《革命历史档案著录细则》《革命历史档案资料主题标引规则》《革命历史档案资料主题标引规则》《革命历史档案资料分类标引规则》《革命历史档案机读目录软磁盘数据交换格式》并决定于 10 月 1 日开始实施。7 月 8 日,省档案局发出《关于成立黑龙江省历史档案资料目录中心的通知》,决定成立黑龙江省历史档案资料目录中心并设立领导小组,曾凡刚任组长、叶东升任副组长,目录中心办公室设在省档案馆综合处,其职责是承担全省历史档案资料目录中心的全部事务,履行全省历史档案资料目录编制、报送的业务指导和现代化管理的双重职能,《通知》还要求各市、地、县(区)档案馆成立相应的机构,有效开展工作,建立全省历史档案资料目录数据库。

1997 年 8 月 24 日,省档案局向各市(地)、县档案局(馆)下发《全省革命历史档案文件级目录报送实施方案》,要求各级目录中心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做好目录报送工作。9 月 22 日,全省革命历史档案文件级著录标引工作开始在齐齐哈尔市档案馆试点。

1998 年 5 月 29 日,省档案局制定《黑龙江省革命历史档案文件级著录标引暂行规定(试行)》,对全省革命历史档案文件级著录标引的范围及要求、著录项目细则和著录标引工作单审核等作出具体规定。8 月 11 日,省档案局向全国革命历史档案资料目录中心呈报《黑龙江省革命历史档案文件级目录编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对省档案馆从历史档案资料目录中心建立以来为如期完成全省革命历史档案资料文件级目录编制报送任务,并同时建成革命历史档案资料目录数据库,在组织领导、统筹规划、标准制定、业务培训、监督指导和目标管理所做的各项工作及所取得的进展作了详实汇报。

1999 年 7 月,省档案馆全面完成馆藏革命历史档案文件级著录工作,共形成工作单 35 000 张。截至年底,省市地县档案馆革命历史档案著录标引工作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历时 4 年的革命历史档案著录标引和文件级目录编制工作全面完成。全省 74 个档案馆报送革命历史档案全宗介绍 385 个,文件级目录 128 000 条。

2001 年,省档案馆进行民国档案案卷级目录著录标引试点工作,起草《黑龙江省民国档案著录规范(讨论稿)》《黑龙江省民国档案分类标引规范(讨论稿)》,著录标引案卷级目录 5 407 卷。

2002 年 1 月 20 日,省档案局印发重新修订的《黑龙江省民国档案案卷级目录报送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全省各级档案部门按计划分阶段开展此项工作,于 2005 年全面完成全省民国档案案卷级目录采集报送工作。6 月 6 日,省目录中心领导小组召开民国档案著录标引试点工作会议,制定《黑龙江省民国档案著录细则》《黑龙江省民国档案分类标引细则》,为启动全省民国档案目录采集报送工作做好准备。7 月 22 日,省档案局(馆)历史档案资料目录中心制定并印发《关于民国档案案卷题名拟制问题的说明》《关于民国档案案卷级目录采集报送问题的说明》。省档案馆全员参加民国档案著录标引工作,截至年底,共完成 14 000 卷。

2003 年,省档案馆把民国档案著录标引工作列为当年和下一年度的工作重点。3 月,为加快民国档案案卷级目录编制报送进度,省档案馆将民国档案著录标引工作任务承包到 4 个处,实行档案馆全员著录。同时切实加强对民国档案著录标引工作的业务指导,审查佳木斯、富锦、桦川等 17 个市县民国档案著录标引工作单 4 500 余张,接待佳木斯、宁安市业务咨询 2 起,先后 2 次检查拜泉县通过电子邮件传授的整改数据 2 000 余条,答复电话业务咨询 90 余次。为交流民国档案著录标引工作经验,提高著录标引工作质量和效率,编发《黑龙江省历史档案资料目录中心工作简报》2 期,撰写《民国档案著录标引应注意的若干问题》指导性文章,对省档案馆新参加著录标引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讲授《黑龙江民国档案著录细则》《黑龙江省民国档案分类表细则》及《民国档案分类表的使用》等问题。截至年底,省档案馆共完成民国档案案卷级著录标引 54 461 卷。

2004 年,为推进全省民国档案目录采集报送工作的进程,省档案局(馆)加大对市、地、县目录中心检查指导的力度,由主管副局长带队,先后深入到齐齐哈尔、大庆、鸡西等地检查民国档案著录标引工作,共抽查 24 个市、地、县档案馆著录标引工作单 2 400 余张。年底,馆藏民国档案著录标引工作全面完成。2002 ~ 2004 年,省档案馆共完成著录标引 101 002 卷,全省馆藏民国档案的 51 个市、县级档案馆共完成民国档案著录标引 18 万卷。

2004 年 8 月 30 日,为“全面摸清家底”,准确了解和掌握馆藏历史档案各种载体形态、数量以及分布情况,确保载体安全 and 信息安全,最大限度地延长档案使用寿命,加快馆藏历史档案数字化、信息化和现代化建设,充分开发馆藏历史档案信息资源,省档案馆召开全馆动员大会,决定从 2004 年 9 月 1 日起,利用 9 个月时间全面完成馆藏 16 万余卷历史档案基本整理工作。主要任务是馆藏历史档案的页号编制、备考表填写、档案装盒以及档案库房的调整。在此期间,需要完成 73 个全宗 204 个目 142 492 卷,计 712 万余页的历史档案案卷页号编制(包括:清代档案 30 个全宗 64 个目 32 706 卷,民国时期档案 28 个全宗 71 个目

91 245卷,日伪时期档案 15 个全宗 69 个目 18 541 卷),占馆藏历史档案总数 66.96%;填写 91 个全宗 272 个目 168 989 卷档案的卷内备考表,计 337 978 张(每卷一式两张)(包括:清代档案有 30 个全宗 67 个目 33 134 卷 66 268 张,民国时期档案 117 081 卷 234 162 张,日伪时期档案 18 774 卷 37 548 张),占馆藏历史档案总数的 79.4%;完成 59 个全宗 159 个目 126 444 卷档案的案卷装盒工作(清代档案 13 个全宗 19 个目 16 830 卷,民国时期档案有 28 个全宗 78 个目 97 148 卷,日伪时期档案 18 个全宗 62 个目 12 466 卷),占馆藏历史档案总数的 59.4%。为加强领导,保证工作任务如期完成,省档案馆成立了领导小组和工作指导小组,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将工作任务承包到组,落实到人,按照任务总量规定每人每天编制页号、填写备考表、装盒 30 卷 1 500 页。省档案馆相关处室还制定了《民国档案页号编制等项整理工作基本规范》和《清代(含日伪)档案页号编制等项整理工作基本要求》,规定对民国、清代(含日伪)档案的整理应坚持从实际出发,充分利用原基础,按照文件间的历史联系进行编号,做到协调一致。2005 年 5 月底,此项工作如期完成。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档案的整理与编目

(1) 省档案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档案的整理与编目

1986 年 4 月 10 日,省档案局印发《市地县档案馆档案管理几项业务规范》。《规范》对全宗划分、档案分类、案卷排列和库房管理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要求各地认真学习,结合本馆实际试行。同年,省档案馆会同正阳河制材厂,将东北制材局全宗档案重新整理,立卷 500 卷;编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名录(区级以上干部)168 页,1 372 人,市、县长任免录及省委任免干部卡 22 913 张;编制解放战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大事卡 406 张。

1987 年 1 月,省档案馆按照国家档案局制定的《档案主题词表》进行档案著录试点工作。4 月,省档案局出台《黑龙江省档案事业发展“七五”计划摘要(1986~1990)》,要求各级档案馆在 1987 年提供一批对利用者开放的目录并划分开放范围,编制开放目录,以便陆续开放。

1988 年 10 月,始于 1980 年的全省干部档案清理工作经过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及干部档案管理人员的努力全部完毕。同年,省档案馆还对 1969 年遗留的省直机关 983 卷零散档案进行考证、描复和分类整理,共组卷 576 卷。截至年底,省档案馆编制 1950~1957 年案卷级开放目录 596 册。档案法公布之后,省档案馆对馆藏形成于 1988~1989 年间的档案进行调查摸底,逐年逐卷进行划控,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 1957 年开放档案 39 611 卷,占总卷数的 93%,控制使用的 2 943 卷,占总卷数的 6.9%。

1989 年,全省开展著录试点工作。省档案馆于 7~10 月对馆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 709 份文件进行著录,共填写著录卡片 1 474 张,标引主题词 2 000 条。其间通过系统学习交流,参与人员基本掌握了著录工作的要求和方法,并在东北三省档案局业务协作会议上作了经验介绍。同年,省档案馆完成对中共松江省委和中共黑龙江省委两个全宗档案的抄件检查、核对,零散件的清理、登记、装订工作,并编制全引目录一本(409 页);完成对中共嫩江省委全宗 8 420 件现行档案的缩微前清点、整理和修复工作;完成对省财政厅档案

1 790卷的核对、收集、排列等缩微前处理工作,拍摄胶片 90 轴(16 毫米);编制黑龙江省委全宗人名卡片 27 058 张,其中干部任免卡片 25 799 张,违纪处分卡片 1 279 张;复查修改人名卡片 603 张。

1993 年 5 月,《黑龙江省档案馆现行档案分类标引细则》颁布实施。8 月 11~28 日,省档案局在哈尔滨举办全省档案著录培训班。同年,省档案馆相关处室对 4 600 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档案分卷皮、卷内目录和卷内文件 3 个部分共 16 个方面的内容进行整理,对需要抄写和裱糊的案卷号和张页号进行登记并完成缩微前处理工作;完成档案著录任务 6 082 条。

1994 年,省档案馆完成现行档案文件级著录卡片 400 余张。

1997 年 7 月 8 日,省档案局(馆)制发《黑龙江省市(地)县档案资料目录中心管理办法》和《目录采集标准》。同年,省档案馆相关处室整理档案 934 卷,校对卷内目录 1 513 条,编制案卷目录 78 条,贴卷背脊号 11 个全宗计 2 109 张,校对更改补充检索工具目录 1 000 余册,人物卡片 37 万张。

1998 年,省档案馆完成 138 卷破损、质量不合标准案卷整理工作;完成黑龙江省委和省百货公司 2 个全宗共 148 卷档案规范化、标准化整理工作;编制 301 国道科档档号 478 盒;对 755 卷干部死亡档案进行考证、合并,编号、上架;装订新接收进馆档案卷内目录 16 本,全引目录 38 本。

1999 年,省档案馆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档案 4 个全宗 238 卷破损档案的简化整理。

2000 年,省档案馆简化整理 8、9、10 全宗部分档案 220 余卷。

2001 年,省档案馆根据省外事办全宗馆藏内容突击编制《外侨房产及工商业档案专题目录》;完成 331 卷 15 884 条外侨姓名、国籍、房地产处理情况档案的整理工作。同年,为加强基础工作建设,便于提供利用,对不符合标准化的档案进行简化整理,按照定额管理办法,共计完成 826 卷。

2002 年,省档案馆整理核对装订撤并单位档案目录 300 册,誊写简化整理后的档案卷皮 600 个。

2003 年,省档案馆整理接收省委办公厅移交的档案并编制案卷目录 192 条;整理、装订接收进馆撤并转单位移交的档案目录 212 册(全引目录和案卷目录),核对档案全引目录 300 余条。

(2) 地市档案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档案的整理与编目

哈尔滨市档案馆于 1985~1989 年更换现行档案卷皮 7 316 卷,并对保存在哈尔滨军分区档案库房内的 9 个全宗的档案进行核对、清点。1992~1993 年,整理市建工局等单位档案 1 400 余卷,对馆藏外侨档案集中进行整理、制卡,全年完成近 2 万卷,对市司法局移交的 4 万卷公证档案中的 4 600 余卷婚姻档案进行重新排序、分类。1994 年,整理市妇联、团市委两个全宗档案 403 卷。1997 年,市档案馆对 1986~1991 年利用率高的馆藏婚姻档案编

制名册。1999年,整理市政公用局、市信访办等7个单位档案3 854卷,清理人名卡、专题卡8 105张。2000年,市档案馆开始对迁入新馆的76个全宗,10 128卷档案资料进行全面整理。2001~2002年8月底,市档案馆集中人力对新接收的36个单位,20余万卷档案进行整理。2004年,市档案馆整理新接收的市计委、市体改委、原松花江地区各委办局等30余个单位的档案共计12 117卷(册);整理公证、优抚等专门档案17 561卷。2005年,对市交通局、市建委、原松花江地区民政局、原松花江地区文化局等48个单位的11 765卷文书档案、3 208卷(件、盒)专门档案进行整理。同时,对其中市外侨办移交的400余卷档案重新划分保管期限,拟写案卷标题,编写打印案卷目录和卷内目录。

牡丹江市档案馆从1986年开始,用两年时间,对关于历史上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城市公社、“五反”“肃反”“五人小组”(1956年2月,中共牡丹江市委成立的主抓“肃反”工作的五人领导小组)的900卷档案重新进行整理和鉴定。1987年,对馆藏全宗进行调整,以每个独立职能部门为一个独立全宗,将原来12个大全宗调整为83个小全宗。1988年,对原地委、行政公署10 709卷全宗档案重新调整档号。1992~1995年,市档案馆对机构撤销的文教、工交、财贸、基建、农林系统等中共党的工作委员会档案和在机构改革中撤销单位的档案,按全宗管理要求进行整理和鉴定。1995年,将档案按保管期限分库管理改为按全宗顺序管理。1996年,建立98个全宗卷。1997年,对原郊区41个单位共8万卷档案进行检查清理,共整理出照片档案62册3 494张。1998年,对收集的在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中破产、兼并、改制企业的档案进行整理。1999年,对市委、市政府及市人事局全宗12 300余卷不规范的档号更改,馆藏档案重新排列上架。对馆藏录音、录像、照片、人物档案重新进行鉴定和整理,并编制了分类目录、案卷目录、案卷目录说明等。

绥化市档案局于2000年根据撤地建市工作的实际情况对立档单位变化的档案全宗进行调整,将2000年6月撤地建市以前原绥化地区直属各单位形成的全宗确定为终止性全宗,全宗名称、全宗号保持不变,将此后绥化市直属各单位形成的档案全宗确定为新全宗,并给予新全宗名称、全宗号。

黑河市(1993年前为黑河地区)各综合档案馆于1986年以来陆续开展档案整理和编目工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大批档案进行收集、整理、编目。1992年,地区档案馆对接收79个单位1 600卷进馆档案建立永久、长期案卷目录5册,完成整理30个全宗的档案1 150卷,对1951~1955年黑河区鄂伦春协领公署档案29卷填写了卷内目录,重新拟定案卷标题。1993年,黑河撤地变市后,为了使档案全宗管理更加规范化,开展大全宗变小全宗的调整工作,馆藏档案由85个全宗增加到103个。1999年,黑河市档案馆对馆藏全部《案卷目录》重新打印,实现306册《案卷目录》规范化管理。

双鸭山市档案馆于1986年对馆藏49个全宗的文书档案及检索工具按年代顺序进行了重新排列。1991年,更换卷皮2 106卷,并对卷内目录、案卷目录重新打字。1993年,按国家标准要求对馆藏39个全宗4 034卷档案进行重新装订。1994年完成案卷目录打字38个全宗8 546卷,对永久卷卷内文件目录整理并打字,共完成39个全宗1 155卷,并重新书写、

装订卷皮。1995年,对馆藏档案进行规范化整理,对新进馆不规范案卷进行重新整理、装订、书写卷皮,共整理12个全宗1676卷;对馆藏永久档案进行案卷目录打字,完成90个全宗14964卷,对馆藏文书案卷按全宗整理排列,完成89个全宗11832卷。1997年,对不符合要求的1300卷档案进行装订、整理及卷内目录打印。1998年,对馆藏7万卷档案进行大量整理。2003年,整理上架死亡干部档案118卷。2004年,对劳动部门20万个工人录用存根档案进行整理,编制人名索引70卷。2005年,整理退伍军人档案112卷。截至2005年,馆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档案整理与编目在质量上均达到国家标准。

鹤岗市于1998年完成对收集的16844卷市直机关1990~1996年档案卷号和目录号的整改,并建立目录登记簿。核对库存档案36003卷。1999年,市档案馆共整理档案2129卷,整改案卷档号5477卷。2000年,市档案馆整理档案2254卷,编制目录目次1500卷,著录卡片4020张。2002年,完成对2001年接收的3098卷文书档案、7个名人档案、826张照片档案和182卷科技档案的整理、编目。2004年完成对2357卷档案的编目和2.3万卷档案的装盒等工作。2005年,完成了对2752卷档案编目、21000卷档案装盒工作。

七台河市档案馆1986~2005年整理档案16780余卷,装订案卷7268卷,更换无酸卷盒,拟写案卷标题4000多卷,重新排列案卷8235卷,打印案卷目录86个单位18217卷,新编制档案鉴定目录33个全宗2054卷。

(二) 声像档案整理与编目

1985年,省档案局印发《声像档案暂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各市、地、县档案局(馆)普遍加强了声像档案的管理。1986年4月8日,伊春市档案局(馆)根据该办法制定《关于加强全市声像档案管理的意见》,要求各机关必须重视和加强声像档案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切实搞好收集、整理、归档工作,确保声像档案的完整与安全。1986~1988年,黑河地区档案馆对收集和鉴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历史照片建立照片档案62册,归档照片2500张。此后,黑河、北安、五大连池市和德都县均对开始收集的声像档案进行整理。

1988年,省档案馆清点整理照片10692张,并编制目录。同年,双鸭山市档案馆对馆藏照片进行分类整理,共分为10大类37个小类。

1990年,省档案局印发《黑龙江省市地县档案局、馆工作定级、升级试行办法》和《黑龙江省市地县档案局工作定升级标准》。同年,大兴安岭地区档案局(馆)为了定级、升级工作,将建馆以来的影片、录像带、录音带、照片底片按照《规范》全部进行系统整理,音像档案按影片、拷贝片、录像带、录音带分类编目,照片档案按照片、底片分类编目,影片、音像按磁带类型—年代—问题编目,照片档案2600张,按问题分类,再按照时间的先后顺序形成专集排列上架,并编制检索工具。3月1日,大庆市档案局组织制发《大庆市文书档案缩微准备工作实施细则》,加快缩微前的准备工作。

1991年1月18日,大庆市档案局印发《大庆市音像档案管理试行标准》。

1990~1992年,省档案馆依据国家有关照片档案整理标准,对馆藏的照片档案进行分

类整理和考证,共整理照片 8 500 张、底片 178 张。

1992 年,鹤岗市对馆藏照片档案进行清理和鉴定,共清理照片 500 余幅,提出无保留价值的照片百余幅,保留 339 幅,并按新闻照片五要素的要求进行编号、注释、整理,建立和完善照片档案管理制度。截至年末,黑河地区全区都开展声像档案工作,保存照片 1 179 张、录音、录像 722 盘,其中地区档案馆完成归档照片 4 000 余张、录音录像 40 盘。

1993 年 4 月 14 日,省档案局转发国家档案局制定的《照片档案管理规范》,并于 5 月在全省推行。同年,省档案馆整理照片 9 132 张,组成 261 卷,登记新闻照片 780 张,登记底片 615 张,整理画册 58 本,整理录音、录像带 61 盘。

1994 年,省档案馆整理照片档案 1 903 张,编制目录 1 717 条。

1995 年,省档案馆整理照片档案 2 699 张。11 月 16 日,伊春市档案局制定《伊春市、县、区级档案馆馆藏声像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各级档案馆加强对声像档案的管理,设置专室专库,以全宗为单位系统存放,认真分类组卷、排列编号,并编制必备的检索工具。1993~1995 年,黑河市档案馆对照片档案进行整理、分类,按照六要素完善照片文字说明,建立照片档案目录,共整理照片 4 000 余张,建立照片档案 47 册。

1997 年,省档案馆整理编目上架照片 800 张,并编制人物照片检索说明。同年,牡丹江市档案馆按照《照片档案管理规范》对馆藏照片档案进行整理,形成 8 个全宗 62 册 3 494 张;双鸭山市档案馆对进馆照片 2 839 张进行分类整理。

1998 年,省档案馆整理照片 685 张。佳木斯市档案馆编制档案照片全宗名册;牡丹江各市县档案馆共整理照片档案 206 册,8 047 张。

1999 年,省档案馆整理周恩来、江泽民等党和国家领导人视察齐齐哈尔照片 181 张;整理新闻照片 279 张,全部粘贴、装订成册,共 11 册上架排列投入利用。牡丹江市档案馆按照《声像档案管理规范》,对馆藏录音、录像、照片、人物档案重新进行鉴定整理,共整理出 62 册,3 494 张,并建立分类目录等。黑河市档案馆整理照片 5 000 余张,并排列上架,结束了照片档案散放的历史。

2000 年 5 月,省档案馆对已征集进馆的照片及底片进行鉴定和整理,对照片形成的时间、地点进行考证,撰写照片说明,上夹并编制目录,对重要的孤片照进行翻拍、扩印,整理新闻照片 9 册 317 张。同年,大兴安岭地区档案馆清点、分类照片档案 1 857 张;漠河县档案馆整理照片档案 4 册 65 张。

2001 年,省档案馆整理照片 3 卷 285 张。

2003 年,漠河县档案馆整理照片档案 24 张。

2004 年,省档案馆共保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领导人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陈云、李先念、彭真等在黑龙江视察、活动的影片、录像带 34 盘(其中电影胶片 5 盘),照片 500 余张,保存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召开会议的各种照片、图片 12 982 张,征集重要照片 17 983 张(其中底片 17 931 张),这些珍贵档案因缺乏经费只能保存在普通档案柜中,无法采用防磁等技术保护措施。为抢救这些馆藏珍贵声像档案,省档案局于 8 月申请

财政经费,11月制订《馆藏声像照片档案整理工作方案》。

2005年,省档案馆根据上一年度省财政厅批准的馆藏声像档案抢救项目,清点整理馆藏照片档案24 603张,其中包含省林业总局刘长华捐赠的照片23 758张(含照片7 071张,底片16 687张,这批照片由其担任摄影记者的爱人生前拍摄),整理上夹2 844张;反映20世纪50年代苏联专家援建黑龙江情况的照片845张,整理上夹482张。同年,大庆市档案馆馆藏照片档案56卷2 084张;大兴安岭地、县、区档案馆整理声像档案663盘,15 175张;黑河市档案馆保存照片13 092张,录音录像40盘,按照全宗进行管理,全部装订成册,所有照片都配有文字说明和检索目录。

二、资料整理与编目

1986年12月,省档案馆对500册接收进馆的资料进行整理、精装、分类,并登记上架。鹤岗市档案馆整理装订图书资料561卷,6 416册。

1987年,省档案馆清理积存资料1 348册,9~12月,呼玛县档案馆对积存资料重新清理,整理出书籍4 568册、杂志类283册、报刊类1 600册。

1988年,省档案馆清点整理照片10 692张,并编制目录。

1989年,省档案馆对《满洲国政府公报》196册、《黑龙江政府公报》32册完成了核对、收集、排列等缩微前处理工作;翻译整理东正教俄文资料321册,分别拟标题、编号、并编制目录。同年,双鸭山市档案馆编写资料卡片1 500多张;整理装订裱糊资料292本1 407份;分类编制馆藏资料著录卡片,整理资料24大类,103属类1万余册,编制卡片近万张。

1990年,全省档案部门对“七五”期间档案资料的整理和编目情况进行总结,省档案馆共清理资料3 766册;黑河市于1986~1987年完成对6 000多册资料的分门别类整理。

1991年,大兴安岭地区档案馆按照《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将馆藏全部图书资料分类整理,整理编目图书资料共计5 724册,编制图书资料目录5册。呼玛县档案馆接收整理图书2 528册,报纸1 699册、杂志502册、其他资料1 861册,图书资料分31类统一编号排列。

1992年,大兴安岭地区档案馆将接收、购买、征订、捐赠的图书、报纸、刊物和其他各种资料6 647册,按照资料的分类方案编目整理。

1993年,省档案馆分类登记英、俄、蒙、朝、日中文报纸200余种4 345张。

1994年,省档案馆全年共整理修裱装订报刊资料53本。同年,大兴安岭地区将档案资料整理工作列入目标管理项目,加格达奇区档案馆编制资料目录8册,图书资料目录27册;新林区档案馆整理资料3 661册,按照进馆的先后顺序进行登记、排列;鹤岗市档案馆整理档案资料970册,包括《鹤岗日报》合订本669册,新进馆资料301册。

1995年,省档案馆对日文、俄文、英文资料3 474册重新编目、排列上架。

1996年,省档案馆清理了3 892册积存的历史资料和5 475张各类地图、图纸。同年,大兴安岭地区档案馆将馆藏资料重新分类整理,编制图书目录3册,报纸、杂志、其他资料各1

册;双鸭山市档案馆重新分类和整理馆藏报刊资料 11 160 册,并对每年进馆资料进行登记、分类、装订和整理,建立资料进馆登记簿、资料分类目录、图书分类目录、报纸分类目录等。

1997 年 8 月 24 日,省档案局印发《全省革命历史档案资料文件级目录报送工作实施方案》。同年,省档案馆清理、清点核对资料 11 574 册,重新整理登记 2 573 册,重新编制资料分类方案一本。

1998 年,省档案馆对新接收进馆的资料、图片、照片进行分类、粘贴标识、登记上架,编制资料目录 83 条,卷内目录 135 条,计 28 类 264 卷册。同年,鹤岗市档案馆完成 17 566 册资料的分类、装订、建账工作。

1999 年 9 月 27 日,省档案局根据全国革命历史档案资料目录中心和全省历史档案资料目录中心领导小组的要求,印发了《关于报送革命历史档案全宗介绍、革命历史资料书(刊)名目录调查表和革命历史档案机读目录(软磁盘)的通知》,要求各市、地、县档案局(馆)认真做好革命历史资料书(刊)名目录调查表的填报工作,全省县(包括县)以上各级档案馆,凡馆藏革命历史资料书(刊)的,均应填写“调查表”,并于 2000 年 4 月底前报省历史档案资料目录中心;县级档案馆向市地报送“调查表”一式三份,由市地档案馆统一向省历史档案资料目录中心报送一式两份。同年,鹤岗市档案馆完成对 17 786 册资料的分类;大兴安岭地区档案馆整理图书资料 1 050 卷。

2000 年 5 月,省档案馆按时完成全省革命历史资料书(刊)名目调查表的填报工作。年底,全省革命历史资料目录采集报送工作及资料书(刊)名目录调查的编制报送工作全面完成。同年,哈尔滨市档案馆将馆藏资料分 5 大部分进行整理、清点和重新标识。剔除重份报纸 1 606 册,重份资料 3 772 册。整理馆藏俄文和英文资料,翻译题名,编制目录 2 册。鹤岗市档案馆 2000 年整理资料 1 000 册。

2001 年,省档案馆对新接收的组织史资料进行整理、分类、登记、贴号,上架 118 小类 354 册。同年,鹤岗市档案馆整理上架资料 500 册。

2002 年,大兴安岭地区档案馆整理原馆藏和接收进馆的资料 365 册;呼玛县档案馆分类编目整理图书资料 6 451 册;鹤岗完成 170 册资料的整理、编目。

2003 年,省档案馆复制省委办公厅文件汇编和省政府办公厅报送的《黑龙江政报》文件目录总计约 5 000 页。同年,漠河县档案馆整理图书资料 83 册。

2004 年,漠河县档案馆整理图书资料 72 册。

第二节 档案鉴定与统计

一、档案鉴定和销毁

(一)省档案馆档案鉴定和销毁

黑龙江省档案馆于 1995 年制订档案解密划控方案和《档案鉴定实施办法》,对档案鉴

定的原则、步骤和方法等做出规定,并于同年完成对36袋积存历史档案的清理鉴定和销毁工作。1996年6月4日,省档案局(馆)根据国家档案局有关档案保管期限的规定,成立黑龙江省档案馆鉴定委员会,负责馆藏过期和失去保存价值档案资料的鉴定工作。

1997年,根据档案馆升级工作要求,省档案馆大力推进档案鉴定工作,保管一处和保管二处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分别组成鉴定小组对积存档案进行鉴定,并分别提交《关于销毁超过保管期限财会档案的申请报告》和《关于重新核查拟销毁积存历史档案资料的报告》。5月26日,省档案馆鉴定委员会举行会议,审议并同意一、二处报告。据此,一处销毁无保存价值的会计档案211册,销毁专题目录40余袋。二处销毁保存在接待室的外国人名卡片6万张;国民党黑龙江、嫩江、松江3省省政府1946~1948年间形成的重份档案4026件;严重腐烂粘贴、零散破碎,或是只剩只字片纸的破损档案10卷6000余张,其中包括黑龙江省财政厅3卷、东北特别区地亩局6卷、黑河道尹公署1卷;国民党黑龙江、嫩江、松花江3省省政府形成的取暖煤领用通知单、请领备品收条、没有填写内容的多份空白表格、电话号码变更等一般事务性的、无保留价值的零散档案1100件,以及在档案整理中撤换下来的黑龙江省公署、国民党黑龙江、嫩江、松江省政府档案旧卷皮2600个。此后直至2005年底省档案馆再未开展档案鉴定销毁工作。

(二)各地市档案馆档案鉴定和销毁

哈尔滨市档案馆于1996年12月成立档案鉴定工作委员会。1997年7~10月,市档案馆经与市公证处协商同意,依照司法部、国家档案局制定的《公证档案管理办法》和《档案保管期限表》的规定,对市档案馆保存的1945~1965年的公证档案18038卷进行鉴定,鉴定出有保留价值的案卷10589卷。按规定对短期卷和超过有效期的7449卷公证档案逐一进行销毁前登记造册,形成销毁清册5本。同年,依兰县档案局(馆)成立档案鉴定工作领导小组,并制订鉴定工作计划方案、鉴定标准、销毁制度,经常开展对保管期限满的档案鉴定工作,严格执行销毁制度并建立档案销毁清册。截至2005年,已经销毁档案340卷。

牡丹江市档案馆于1991年对1966年以前形成的34个全宗2032卷43031件短期档案进行鉴定。经鉴定调整确定永久保管的783件,长期保管的2929件,需要销毁的39329件。1992年,对馆藏1956~1961年间原地委全宗1257卷档案进行鉴定,需要开放的档案846卷。1999年,对34个全宗短期档案进行价值鉴定,共剔出无保存价值档案2140卷。2002年3月,对原郊区满15年以上的会计凭证进行全面鉴定,其中属无保存价值的2193册,按规定予以销毁。

佳木斯市档案馆严格规定档案鉴定销毁工作流程,并成立档案鉴定机构按该程序对馆藏保管期限已满15年的短期档案开展鉴定销毁工作,1986~2000年,分别于1997年、1998年、1999年开展了3次鉴定销毁工作,共销毁档案3597卷(1997年销毁档案3239卷;1998年销毁档案252卷;1999年销毁档案106卷),并编制销毁档案清册。

大庆市萨区档案局于1988年制定档案销毁制度。1990年,大庆市肇源县对县直各机关单位文书档案短期卷2142卷进行鉴定,建立销毁档案登记簿60册,档案留存待销。

双鸭山市档案局于1990年成立以局长为组长的档案鉴定小组,具体负责市档案局的鉴定工作。1991年制定档案鉴定、销毁制度。1992年7月10日,成立以副局(馆)长为主任委员的档案鉴定委员会。1995年2月8日~3月19日,双鸭山市档案鉴定领导小组历时41天对保存的15年以上的17个全宗1071卷短期档案进行鉴定,选出101份有继续保存价值的档案材料,重新划定保管,编入各自全宗的有关卷内,对其余11968份文件材料登记造册后进行集中销毁。1996年9月,双鸭山市档案局与市财政局成立会计档案鉴定小组,联合对市直部分单位1980年以前形成的所有会计档案进行鉴定,共鉴定52个单位25168本会计档案,对这些无保存价值的档案编制销毁清册,集中进行销毁。

伊春市档案馆于1992年7月11日成立鉴定委员会。1996年4月,伊春市档案馆组织专人对包括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农牧局、农机局、税务局等单位在内的馆藏16个全宗已达到和超过保管期限的177卷短期档案进行全面复查鉴定,鉴定销毁档案173卷,延期档案4卷。

七台河市于1995年成立档案鉴定委员会并制定档案鉴定、销毁制度和《档案鉴定工作计划方案标准》,对档案鉴定的内容、原则等方面做出明确要求。1999年,七台河市再次制订《档案鉴定工作方案》,明确档案鉴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任务目标,并组成档案鉴定委员会对市档案馆已到保管期限的档案重新进行鉴定,鉴定销毁档案1898卷,并登记销毁清册。

鹤岗市档案馆于1998年10月14日制订《鉴定工作实施方案》,规定档案鉴定的范围、原则和程序,鹤岗市档案馆短期库房保管的档案满15年(不含15年)的档案均需进行鉴定,鉴定要按照档案的自身价值,逐全宗、逐案卷、逐文件的进行,档案鉴定要组成工作班子抽业务精干人员进行;销毁时,要有销毁人1人,监销人2人,组成销毁小组有组织地进行销毁并写出销毁报告;鉴定后需保存的档案要按全宗、分类进行重新组卷,重新编目;新组卷保管期升格的档案要重新进行排列上架,存放在短期库房内。

绥化市档案局于2005年组成专门档案鉴定小组对馆藏保管期满的文书档案进行鉴定销毁,共鉴定文书档案4161卷,其中确定销毁文书档案4138卷,鉴定后形成销毁清册81本,确定延长保管期限的文书档案23卷,分别划入相应全宗重新编号整理上架。

黑河市档案局于1999年10月成立档案鉴定领导小组并制定《档案销毁制度》和《黑河市档案馆档案鉴定工作方案》,对鉴定档案价值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等方面做出明确要求,并规定档案馆应定期对档案的保存价值进行鉴定,鉴定工作必须在鉴定领导小组的主持下进行;对仍有保存价值的案卷,应采取提高保管期限档次的办法延长保管期限;对失去保存价值需要销毁的档案材料,经局长批准方能销毁;需要销毁的档案,必须编写销毁清册,注明档案名称、编号、数量、销毁原因等,清册应有鉴定人、监销人、批准人签字;销毁档案应注意保密,严防在销毁档案时遗失和泄露,严禁擅自销毁档案。

大兴安岭地区档案局于1986年4月制订《清理工作方案》,11月,组织工作组对10多个县、区、局、场单位的会计档案清理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共清理档案95119卷(册),销毁档

案 10 817 卷。1987 年以来,全区档案销毁工作均本着“保存从宽,销毁从严”的原则,对档案的销毁都比较慎重。1998 年,漠河县档案馆对馆藏形成于 1971 ~ 1984 年的 561 卷文书档案和形成于 1970 ~ 1983 年的 1 852 卷会计档案进行重新鉴定,登记造册,并按程序销毁。2000 年 9 月,呼玛县档案馆对 1977 ~ 1991 年的文书档案进行全面鉴定,共鉴定档案 6 555 卷,其中长期 4 032 卷、短期 2 523 卷,并按保管期限的规定,对有保存价值的档案重新组卷,划为长期保管。2000 年 11 月 20 日,松岭区档案馆对馆内保存的 1965 ~ 1980 年的会计档案进行重新鉴定,共销毁会计档案 4 594 卷。2001 年 5 月 20 日,呼玛县档案馆对馆藏 1977 ~ 1985 年文书档案 1 898 卷进行鉴定、登记造册和销毁。2003 年 4 月,呼中区档案馆根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对 1966 ~ 1977 年的会计档案进行鉴定,建立销毁清册,销毁会计档案 6 619 卷。2005 年 6 月 25 日,松岭区档案馆对馆藏 2000 ~ 2003 年零散的报刊资料进行鉴定,登记造册,共销毁报刊资料 233 卷。2005 年 10 月 11 日,呼玛县档案馆对 1986 ~ 1990 年的文书档案进行鉴定,建立销毁清册,共销毁文书档案 1 944 卷。1986 ~ 2005 年,大兴安岭全地区共销毁会计档案 23 882 卷、文书档案 4 403 卷、资料 233 卷。

二、档案统计

(一) 省档案馆档案统计

改革开放以来,黑龙江省各级档案部门逐步提高对档案统计工作的认识,1984 年起,按照国家档案局要求,加强档案统计工作,初步建立起档案统计工作体系,较好完成《档案工作基本情况统计年报》的填报任务,统计内容包括档案机构、人员基本情况表,中央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档案工作表,档案馆基本情况表 3 张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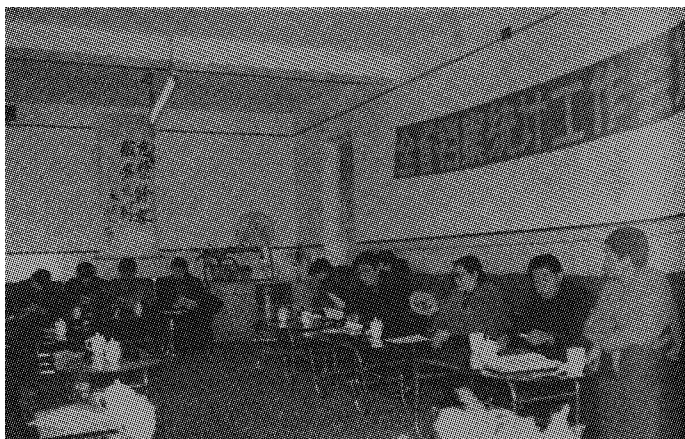
1987 年 7 月,第二次全国档案工作统计会议召开。会议讨论、修改并形成《档案事业基本情况统计年报》,扩大填报范围,将省直机关、大型工业企业档案工作和开设档案专业教育的院校与部门纳入统计;完善了统计指标,特别是增加有关科技档案、档案专业教育、档案事业经费和档案馆基本建设情况统计。统计内容包括档案事业管理机构、人员基本情况表,档案馆基本情况表,各地档案事业费、档案馆基建情况表 3 张表格,首次对机关档案工作基本情况、大型工业企业档案工作基本情况和档案专业教育基本情况进行统计填报。

1988 年 3 月,省档案局下发《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档案统计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市(地)县(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档案统计工作实行统一指导,全面开展统计工作,提高统计工作水平。要在统计调查的基础上,重点做好统计资料的整理和分析,充分发挥档案统计工作的作用。

1991 年 12 月,国家档案局召开第三次全国性档案统计工作会议,决定开始使用新的统计年报和《全国档案事业统计年报计算机管理系统》应用软件。新的统计年报扩大统计范围,增设包括国家重点档案抢救情况和馆藏设备等多项在内的二分之一的统计项目和指标。信息量远远超过 1990 年以前的历年度的统计。统计内容包括档案事业机构、人员综合情况表,档案行政管理机构、人员综合情况表,档案馆(室)机构、人员综合情况表,馆藏档案综

合情况表,利用档案及设备综合情况表,档案事业费、国家综合档案馆基建情况表 6 张表格。当年首次在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开展计算机磁盘统计。

1992 年 1 月 24 日,省档案局召开全省档案统计工作会议。会议传达贯彻了全国档案统计会议精神,学习了《全国档案事业统计年报制度》,讨论制定了《黑龙江省基层单位档案工作基本情况统计年报(试行)》,安排了 1991 年档案统计工作任务,并明确了今后档案统计工作基本思路,同时还进行了以《全国档案事业统计年报计算机管理系统》操作培训为内容的档案统计人员培



1992 年 1 月 24 日,全省档案统计工作会议在哈尔滨召开。图为会场

训。1~5 月,省档案馆对馆藏革命历史档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档案进行清点统计,两类档案共 269 个全宗,107 900 卷,其中革命历史档案 11 046 卷,占馆藏量的 10.24%。

1993 年省档案馆制定《历史档案统计制度》。

1994 年 11 月 22 日,省档案局召开第三次市地档案统计工作会议。会议总结通报了 1993 年度市地统计工作情况,布置了 1994 年度统计任务。同时进行了全国档案事业统计年报计算机管理系统使用培训,还签订了 1994 年度统计工作责任书。会议期间,来自全省 14 个市地档案局的 21 人汇报开展统计工作的情况,交流了经验、做法,表示要保证质量,及时完成统计工作任务。

1997 年,根据升级工作要求,省档案馆相关处室加强档案的清点统计工作,完成 1995~1997 年馆藏档案资料统计表 6 张,并形成清点核对综合分析报告。总计清点案卷 214 个全宗 411 个目录 82 276 卷,在此基础上,建立台账,装订档案清点核对登记表 5 册,522 页。完成历史档案资料调查统计工作,清点档案 92 个全宗 282 个目录,212 178 卷,计 3 093.49 延长米,清点 A、B 共 54 类历史资料 29 974 册,计 372.54 延长米,并形成历史档案统计情况报告和清点核对资料情况报告。同时建立清代、民国、日伪时期历史档案调查统计表和抢救历史档案台账,填写外文档案资料数量统计表等。

1999 年,国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适时修改《全国档案事业统计年报制度》,调整统计指标体系,对已失去使用、参考价值的统计指标予以取消,对标准含义不够准确的统计指标进行具体限定,对缺少对应关系的个别统计指标进行完善,同时增设“电子档案”“局域网”“机读目录”等新的统计指标。统计内容包括档案事业机构、人员情况综合年报,档案行政管理机构、人员综合情况表,档案馆(室)机构、人员综合情况表,档案馆藏情况综合年报,档案馆(室)档案利用情况及馆内设备情况综合年报 5 张表格。同时,国家档案局政策法规研究司与深圳科怡电脑公司联合研制开发可在 Windows 环境下运行的新版全国档案事业统

计年报计算机管理系统软件。在 1999 年度档案统计工作中,黑龙江省各级档案部门根据国家档案局要求完成对上述新增指标的统计工作。该软件也于当年在各地市县档案局普及使用并于 2000 和 2001 年两次按照国家局要求对其进行改进和升级。

2005 年,省档案局根据国家要求对个别统计指标的内涵或填报范围进行具体界定:其中“国家重点档案抢救情况”根据《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国重点档案抢救补助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是指 1949 年以前反映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革命组织、革命根据地、革命政权、革命活动家的档案;1949 年以前各个历史时期政权机构、社会组织和著名人物档案;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领导人活动的档案;经过国家档案部门鉴定和确认的档案。事业费和国家重点档案抢救情况仅限国家综合档案馆填报。

(二) 各市地档案馆档案统计

哈尔滨市档案馆把档案统计工作分为日常业务统计和档案基本情况统计两部分。日常统计包括建立全宗名册、案卷综合统计(总账)、全宗案卷统计分户账和档案利用情况统计。档案基本情况统计主要是按全国全省要求填写统计年报。该市从 1991 年起,首次在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开展计算机磁盘统计,为搞好计算机磁盘统计,当年还召开全市统计工作会议,并举办档案统计人员应用计算机培训班。此后,基本每两年召开一次全市档案统计工作会议。从 1997 年起将档案统计工作纳入工作目标管理,2000 年起,开始使用国家档案局政策法规研究司与深圳科怡电脑公司联合研究开发的新版全国档案事业统计年报计算机管理系统。

牡丹江市档案馆于 1997 年对市档案馆革命历史档案文件级目录进行一次逐卷逐件的调查统计,革命历史档案分布在 14 个全宗、共有 193 卷、8 397 件、永久 134 卷、6 751 件,长期 23 卷、710 件,短期 36 卷、936 件。1999 年建立统计账。2003 年,按照标准对 152 个全宗的案卷目录、全引目录进行登记造册,对馆藏档案及延长米进行统计、汇总,打印成册,并建立资料总账。2005 年,建立健全撤并转单位档案统计账。截至 2005 年,牡丹江市档案馆建立健全馆藏 153 个全宗案卷统计(分户账)、案卷综合统计(总账),案卷永久、长期、定期分年统计及地市档案目录统计、郊区档案目录统计、民生档案统计,图书资料统计。每年填制上报牡丹江市档案工作基本情况统计年报,档案事业统计综合年报,档案事业基本情况统计年报,基层单位档案工作基本情况,档案馆基本情况统计年报,企业、科技事业单位档案工作基本情况统计年报表。

双鸭山市档案馆于 1991 年建立统计工作制度,要求各科室根据业务范围,按照年、季、月搞好各种基本统计工作,内容包括档案的收集与移出的数量、种类;馆藏档案资料的数量、种类;编制与拥有检索工具的数量、种类;档案抢救、复制、整理、鉴定与销毁的数量、种类;编写档案资料的数量、种类;档案提供利用情况分析;设备、装具数量状况的统计;档案保护的基本情况,库房温湿度变化情况的统计;以及工作人员的基本情况的统计。于 1997 年对档案馆馆藏数量年度统计表进行重新设计,除年代、全宗、案卷、长度等项不变外,又增加注销企业档案、照片、音像档案等项内容。从当年起,每年编写市各级各类档案局馆基本

情况汇集。1998年,双鸭山市编制《双鸭山市档案保管数量情况汇集》,汇集了1958~1997年全市及各县、各档案馆及党、政、群机关,企事业单位档案的数量情况。2005年,有各类统计及登记账、簿16册。其中全宗名册1册、馆藏数量年度统计2册、档案统计簿(总账)1册、档案统计簿(分账)3册、案卷目录登记簿1册、档案接收登记簿1册、档案移出登记簿1册、馆藏资料进馆登记簿1册、报纸登记簿1册、馆藏资料总账1册、馆藏资料分类登记簿1册、档案利用统计1册。

1986~2005年,黑河地区全区各综合档案馆都建立档案统计工作,健全完善档案统计制度,并确定专人负责档案统计工作,按照市委和政府序列分别建立档案统计总台账、分类台账和基础数字统计汇编,按照全宗一年度一期限进行统计管理,建立档案全宗名册、接收档案案卷统计台账、档案利用统计台账。2001年实行立卷改革后,黑河市档案馆建立新的全宗名册、档案案卷台账,做到统计及时、数字准确,并确保账卷相符。截至2005年末,市档案馆建立档案统计各类台账、簿册5本。

1986~2005年,大兴安岭地区全区各县、区档案馆按照省档案局下发的《档案工作基本情况统计年报》的要求,每年及时逐级汇总上报。1991年填报《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基本情况年报》《档案馆基本情况年报》《档案室基本情况年报》,并根据省档案局的要求填报《黑龙江省基层单位档案工作基本情况统计年报表》。1992年,地区档案馆不断完善统计工作制度,建立全宗名册、全宗单、案卷目录登记簿等。同时,采用图表的形式,将每个年度档案工作情况制成图板,悬挂在墙上。主要有《档案借阅利用情况表》《档案馆藏一览表》《档案馆藏增长情况表》《档案设备装具情况表》《大兴安岭地区档案工作管理网络图》《大兴安岭地区档案管理协作网络图》等。此后,全区各县、区档案馆也都建立健全相应的统计工作,形成每年逐级报送《统计年报》等项制度,统计内容和统计项目更趋于详细、具体、规范化。1998年12月,地区档案局将档案统计工作纳入档案工作年度目标管理。至2005年,档案统计工作正常开展。

第三节 档案管理现代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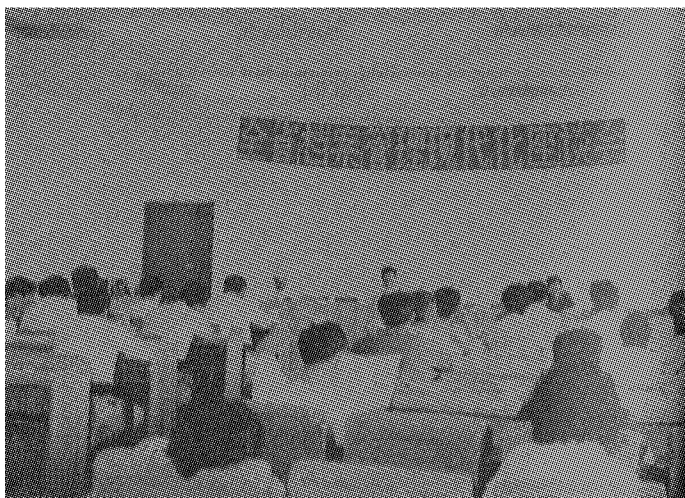
随着全省各项事业的迅猛发展,各行各业需要保存的档案也不断增加。传统的档案管理模式已不能满足档案管理的需要。与此同时,随着信息技术的飞越发展,社会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高,档案管理的方式也随之发生变化,档案管理现代化应运而生。

1990年8月4~6日,东北三省档案工作协作会第六次会议在辽宁省兴城市召开。到会的有三省档案局的局长、馆长、各有关业务处、室和研究所负责人等共23人,国家档案局三司副司长杨少田、二司处长刘淑英到会进行指导。会议讨论了档案工作的定级升级工作以及档案的现代化管理。此次会议的召开推动了黑龙江省各级档案馆档案现代化管理工作的开展。

为加强档案部门电子计算机应用工作的指导和管理,以便更好地适应档案管理现代化建设的需要,1992年3月18日,省档案局向各市地县档案局发出《关于进行电子计算机应用情况普查的通知》。通知要求以普查与重点调查的方法同时进行的方式,对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政府办公厅、省直机关、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和档案局(馆)等20余个单位进行重点调查,同时向全省各部门发放普查表1860份,调查面基本普及到县级以上机关、企事业单位。1992年末,全省档案部门拥有计算机416台,其中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等中心城市各为123台、12台、6台、4台和44台,县级以上各级党政机关共有计算机96台,占总数的47.1%;事业单位共有69台,占总数的16.6%;企业共有135台,占总数的32.59%;省市(地)县主干线档案馆16家有计算机,占总数的8.96%。其中,有43个单位的档案部门不但完成应用软件的开发工作,而且将其应用于档案管理实践中;有115个单位的档案部门进行了系统开发。这些单位的档案工作者不仅看到使用计算机的成效,而且摸索出许多利用计算机管理档案的经验。检查过程中还涌现出一批模范单位。如,讷河县档案馆不但先后添置复印、录像、录音、电子打字机等先进设备,而且还购置微机,自己探索开发软件,虽然受机型限制层次不高,但比较适用,输入2000余条著录卡片,完善著录成果,推动档案管理现代化工作的进展。大庆市档案局在计算机的开发和利用工作中,无论从数量或质量上都好于其他地区。具体做法是指派一名科长(高级工程师)专门负责软件开发和推广工作,购买23台AST386/25型微机,分别用于23个单位,同时选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推荐的CDS/ISI文献管理微机软件,在42个单位推广使用。大庆地区在软件开发和运行上,均处全省领先地位;大庆油田建设设计院组织计算机中心3名专业人员与档案工作人员共同组成课题组,对国内外如何开展计算机管理档案工作的情报进行全面调研,然后进行可行性分析,并结合档案管理特点,开发出“档案信息计算机管理系统”软件。经过4个月的试运行,稳定正常,查准率、查全率为100%,30秒钟内可完成上万个数据的检索。1992年9月,该系统通过省科委组织的鉴定,专家们认为,该系统在国内是先进的档案管理系统。省水利厅把档案管理现代化直接纳入全厅的办公自动化系统。该厅每个处室都有1台到几台微机,利用计算机起草文件,起草后的正式文件拷在软件内,并同时打印,软盘送交机关档案室,由档案管理人员编档号、库号,同时存入计算机内。该厅收发文都经过计算机处理,在文书处理过程中利用档案管理“双套制”要求进行编目。从文件的产生到归档管理减少许多重复劳动,案卷规范(均为打印),便于管理和查找利用。森林资源调查局所属40余个林业局,将所属地区的资源结构、地形地貌分布图及具体数字都输入到微机中,不但方便查找利用且利用微机打表,并连同软盘同时上报,不但节省了本单位及主管单位在统计报表中的繁杂过程,而且避免差错。物资储备局所属各单位的物资保管档案,土地局的地迹档案,以及工商局的企业法人登记、营业单位注册档案,金融部门的法规文件、业务票据也进入微机管理中。

1993年8月24~27日,为推动全省档案管理现代化工作的开展和企业档案工作的深化改革,省档案局召开全省档案管理现代化座谈会和全省企业档案工作座谈会。会上总结

交流了档案管理现代化及企业档案工作的经验,探讨进一步开展工作的意见。1996年,省档案馆在缺少经费和软件管理人员的情况下,先后与四川省档案馆、大庆设计院、大庆档案馆协商,引进开发适合省档案馆特点的档案管理软件。5月,省档案馆成立省档案馆档案管理现代化领导小组。1997年6月11日,省档案局召开机关档案管理现代化研讨会。与会人员听取了延寿县档案局、黑河市档案局、省政协等单位开展档案管理现代化工作的经验介绍,现



1993年8月24~27日,全省档案管理现代化座谈会召开。图为会场

场观摩了“黑龙江省机关文书处理及辅助立卷系统”和“黑龙江省档案信息系统”两个计算机软件的试验运行情况,对档案管理现代化的问题共同进行了交流和研讨。6月底,黑龙江省共有6890个机关单位达标晋级,其中省一级5003个,省二级1329个,省三级558个。通过机关文书档案管理升级工作,促进机关文书工作和档案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为机关档案管理现代化的开展创造条件。同时,为提高档案管理现代化水平,1997年省档案馆新添置586微机共3台,建立了《微机室管理制度》《计算机操作制度》等各项制度,并实行岗位责任制。此外,省档案馆微机科还进行一些目录调查、调试软件等工作。

2000年初,省档案局及时转发国家档案局《关于抓紧做好解决计算机2000年问题有关工作的通知》,并要求各地市档案馆按通知要求对本馆计算机进行调查及测试,并将测试结果做了总结报告。省档案馆使用的档案管理系统主要有天津津科、北京超星、海泰坦等公司的档案管理软件。此外,黑河、哈尔滨市档案局等单位也自行开发文档或档案管理软件。多数单位对“计算机2000年问题”比较重视,制订应急预案,定期对档案数据进行备份,并按测试敏感期进行系统测试,基本没有发现问题。为加快黑龙江省档案管理现代化步伐,提高档案管理现代化水平,6月5日,省档案局发布《关于推广应用科怡2000档案管理系统黑龙江版》的通知,决定从同年7月开始在全省统一推广《科怡2000档案管理系统黑龙江版》,该系统由国家档案局档案科学技术研究所和深圳科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北京世纪科怡科技发展公司开发研制,其结构合理、运行可靠,采取规范标准的信息处理方式,符合国家档案局颁发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行业规范。该系统不但具备各种门类、不同载体的档案管理职能,同时具有传统立卷方法和改革后立卷方法的管理功能,系统提供《中国档案主题词表》和《中国档案分类法》两个词典库,可实现自动标引,并通过扫描、压缩、转化等手段,顺畅将图纸、录音、录像等文件转换到光盘库、磁带等存储介质上,实现全文存储、检索,还可与办公自动化及其他软件实现对接。该系统具有通用性、扩展性、开放性的特点,是目前国内较为先进的档案管理软件,适合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各级各类档案

馆使用。同年底,省档案局已在全省各级档案部门推广应用科怡 2000 档案管理系统 85 套。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省档案局已完成《关于加强省档案局(馆)政务信息化建设的意见》《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纲要》和《实施方案》的起草上报,以及中心机房的光缆进户工作,并着手进行省档案局(馆)局域网建设工作。同时已购进电脑 23 台,局内网络的互联互通工作将正常投入运行。2001 年 5 月 10 日,省档案局在省科协召开省中直机关档案管理现代化座谈会。省档案局副局长曾凡刚,省科协副主席舒展,世纪科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少勇,世纪科怡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总经理丛宇峰等出席会议,并分别讲话。7 月 1~12 日,省档案局派 5 人参加省政府召开的全省政务、农业信息化建设工作会。会后,局党组的高度重视,迅即成立以党组书记为组长,副局(馆)长为副组长,各处(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局(馆)政务暨档案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局(馆)信息化工作的领导,设立领导小组工作办公室,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具体工作责任。7 月 16 日,省档案局(馆)政务暨档案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认真传达学习全省政务、农业信息化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讨论《省档案局关于加强政务暨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意见》,部署近期工作任务,并向国家档案局做出相关问题的报告和请示。2003 年 10 月 30 日,省档案局印发《黑龙江省综合档案馆管理现代化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具体评估项目有组织与人才管理、库房建设与管理、档案馆的设备与设施、档案标准化、档案数字化、档案科研成果、档案信息利用与服务。11 月,省档案局颁布《黑龙江省档案局(馆)计算机及网络管理暂行条例》,要求“信息中心”负责局(馆)计算机系统的设立及维护,实行定期检查制度,有权删除无关应用程序、软件、文件;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私自进入他人电脑,进行泄密和破坏活动;落实电脑管理负责部门和负责人,负责电脑管理的各种工作,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可随便动用电脑设备;信息中心负责电脑系统的维护,电脑发生故障时,使用者做简单处理仍不能排除的,应立即报信息中心;机房不得携入易燃易爆物品,中心机房人员须穿软底鞋,穿白色工作服;机密级文件存放于与网络完全物理隔开的电脑中,设置进入密码,设置进入电脑文件的密码和口令,设置进入电脑文件的权限表;购买使用公安部颁布批准的电脑杀毒程序。

2004 年 4 月,为更好地推广档案信息化建设,国家档案局在青岛市举办数字档案馆建设经验交流和研讨活动,学习青岛市档案馆数字档案馆建设经验。青岛市档案馆作为国内第一家建设完成并向社会开通的数字档案馆,在数字档案馆建设过程中以及运行后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会上,国家档案局有关部门领导和专家介绍了全国档案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和相关技术发展情况,青岛数字档案馆的有关技术人员介绍了数字档案馆规划、建设、运行等方面的软硬件要求和相关经验,并带领与会人员参观青岛数字档案馆的机房、数字化车间等场所,与会人员还就数字档案馆建设的有关问题和发展趋势进行了交流和研讨。为贯彻落实国家档案局颁布的《全国档案信息化建设实施纲要》,4 月 10 日,哈尔滨市档案局馆党组召开全局馆干部职工动员大会,宣布启动哈尔滨市档案局馆藏档案信息数字化建设工作。对此,哈尔滨市档案局把这项工作作为重点工作目标列入下达给区、县(市)档案局档

案行政执法责任制目标考核中。同时,哈尔滨市档案局主要领导与哈尔滨市委目标管理办公室签订 2003 年目标责任状。7 月,省委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在联合发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全省档案工作的意见》中,对加强档案信息化提出明确具体要求。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马丁在意见上批示:“请信息化中心的同志到档案局了解一下信息化建设情况和需要。”省政务信息中心的专家到省档案局进行精心指导。2004 年,省档案馆解决了历史档案目录数据库软件与现有档案管理软件不兼容的问题,共完成数据转换 20 余万条。

档案管理现代化必须与中国的国情相结合,与时代发展脉络相适应。2004 年 6 月初,按照国家保密局《关于切实加强计算机网络安全保密管理的紧急通知》和省保密局的相关要求,省档案局对省档案馆计算机网络安全保密情况进行检查,馆内共有计算机 34 台,其中 22 台内部联网。但受条件所限,无法建立外网,有 3 台计算机与公众网络相连,其中 1 台用于上网查询外省档案工作动态、先进经验等方面的材料,1 台用于接收各地市已公开的档案目录,另 1 台用于接收省直各厅局公开的现行文件。这 3 台计算机均用调制解调器单独连入互联网,与其他计算机物理隔离,而且计算机硬盘上没有任何涉密信息。6 月底,国家档案局对黑龙江省贯彻执行《档案法》的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明确提出黑龙江省尤其是省档案局(馆)信息化建设滞后的问题。时任副省长张成义对此十分重视,当即表示要将档案信息化建设纳入政府信息化建设的统一规划建设,要求省档案局抓紧研制方案。为加快黑龙江省档案信息化建设进程,拓展档案信息服务的新手段、新途径,2005 年 10 月 21 日,省档案局(馆)决定建立互联网网站,获省政府办公厅批准。2004 年底,按照《黑龙江省档案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综合档案馆管理现代化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各市地组织开展 2004 年度综合档案馆管理现代化评估活动,范围是省一级档案馆,由各档案馆按照评估标准进行自评计分。2005 年 3 月 25 日,省档案局(馆)信息化建设被纳入省政府 2005 年政务信息化建设计划。4 月,省政务信息化中心几次听取档案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给予重要指导。6 月 1 日,省档案局(馆)经过近 1 年时间的调查研究和咨询论证工作,制订完成了该方案,涵盖电子信息收集功能、档案信息管理功能、档案信息利用功能、电子档案信息安全保密功能等方面。

第二章 档案室档案业务管理

1986~2005 年,全省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不断加强对机关档案室档案管理工作的规范与指导,制定机关档案工作规范,开展机关档案升级定级、档案工作规范化目标考核、档案管理考核等活动,提高机关档案规范化、现代化管理水平,同时,为适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省档案局还加强了对乡镇(村)、三农及小城镇建设档案工作的建立健全与巩固

提高工作,使其逐步走上规范化管理轨道。

第一节 机关档案管理

1986年3月28日,省档案局召开部分省直机关办公室主任座谈会。会议要求省直各专业主管机关抓好本系统专业档案工作,逐渐实现专业档案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11月20日,省档案局印发《机关档案工作实施细则》,要求各机关结合实际试行。全省各市、地、县直属机关、事业部门和乡镇普遍建立机关档案工作,实行各种档案资料集中统一管理,改变了市、县长期以来馆、室不分,职能不清的局面。到年底,省直机关152个单位全部建立机关档案室,其中26个单位建立档案科,3个单位建立专业档案馆。全省各级党政机关档案室共收藏和保存档案4 049 811卷,含文书档案655 023卷,省直机关收藏和保存档案420 811卷,含文书档案110 804卷,全省党政机关收藏的档案比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平均年递增10%左右。

1987年3月10日,省档案局印发《黑龙江省档案事业发展“七五”计划》,要求积极做好机关档案工作,巩固提高现有机关档案室(科),发展综合档案室。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正式公布,规定自次年1月1日起施行。9月18日,省档案局省直各单位转发国家档案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通知》,要求组织档案干部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执行《档案法》。同年,全省进一步加强机关档案室的基础建设,开展文书立卷改革试点工作,省直机关152个单位全年共立卷归档18 451卷。

1988年3月18日,省档案局发出《关于接收省级党政机关档案的补充通知》,提出此次接收以各单位文书档案为主,科技、会计、文艺、书稿等专业档案原则上暂不进馆;1966年至1976年省档案馆提前接收后又退还回去的档案,将其中永久档案移交进馆,并对进馆档案质量和移交时间做了具体规定。4月12~14日,黑龙江省机关档案工作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4月12日,省档案局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各类机关认真贯彻《机关档案工作业务建设规范》等文件,进一步深化机关档案工作的整体建设,提高科学管理水平。8月12日,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转发《黑龙江省机关文书、档案管理升级暂行规定》,明确提出机关文书、档案管理升级坚持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实事求是和自愿的原则,由单位自主申报,省、市(地)、县由党委、政府办公部门和档案部门共同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各级所属机关的升级考核评定工作。12月24日,省档案局发出《关于1988年文书立卷工作的通知》,规定从1989年起,各市、地、县档案馆不再代行机关档案室的职能,不接收当年机关文书档案进馆,各机关档案室要认真加强机关档案业务建设。文书立卷和升级工作结合起来,为机关文书、档案管理升级工作打下基础。

1989年2月7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发出通知,决定成立黑龙江省机关文书、档案管理升级考评领导小组。2月11日,省档案局转发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国家技术监

督局批准文书档案案卷格式为国家标准的通知》，决定从1990年开始一律按新的标准执行，剩余的现用卷皮及用纸，可用于短期卷，用完为止。3月8日，省直机关文书、档案管理升级考评小组成立，负责省直各单位的升级考评工作。3月24日，省档案局发出通知，印发《黑龙江省机关文书、档案管理升级考核办法》。8月3日，全省机关文书档案管理升级工作现场会在延寿县召开，会议推广了延寿县的经验。并要求档案部门要与办公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共同搞好升级工作。9月11日，省直机关文书、档案管理升级工作现场会在省森林工业总局召开，会议推广了省森工总局和省建设银行的经验，要求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调和升级工作的领导，坚持升级的标准和原则，加快升级工作步伐。12月9日，省档案局发出《机关文书、档案管理升级工作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对升级范围、标准、质量、升级证书发放等作出明确规定。到1989年末（以颁发证书为准），全省已有1738个机关单位达到升级标准，其中省一级1291个，省二级355个，省三级92个，全省各级档案室共保管档案400多万卷，比1985年末增加了33%。

1990年2月1日，省档案局印发《黑龙江省机关文书档案管理升级标准》，对管理升级工作提出新的具体要求。到1990年12月底，全省又有1709个机关单位达标晋级，其中省一级1226个，省二级322个，省三级151个。至此，全省升级总数达到3447个。

截至1991年12月底，全省又有1135个机关单位达标晋级，其中省一级778个，省二级228个，省三级129个。截至1991年末，全省已有4582个机关单位相继升级。其中省一级3295个，省二级915个，省三级372个。全省机关文书、档案管理升级单位总数达到4582个，占全省市、地、县、区级机关单位总数的39.36%。据统计，“七五”期间，全省机关综合档案室已发展到7000多个，占机关总数的74%，比“六五”增加6倍多，档案室库房面积大幅度增加，室藏档案近千万卷。达标晋级的档案室3447个。

1992年1月6日，省档案局、省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联合发出《关于在创建文明单位活动中加强机关文书、档案管理升级工作的通知》，要求凡申报各级文明单位的单位，文书、档案管理应达到规范化、标准化、科学管理的要求，文书、档案管理升级要与申报文明单位同步进行。4月28日，省委统战部、省政协、省档案局联合召开民主党派和有关团体机关档案工作座谈会。省民革、民盟、民建、民进、农工民主党、九三学社等6个党派和工商联、台联、侨联、黄埔同学会等6个团体的办公室主任、档案员参加会议。民革省委、九三学社办公室介绍开展档案工作的做法和经验。与会人员对如何加强民主党派、有关团体档案工作，充分发挥档案在参政议政、民主监督中的作用进行座谈。6月1日，省公安厅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文书档案升级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单位把升级工作提上日程，健全档案门类，搞好复查工作，提高工作水平，适应公安档案工作的需要。据12月31日统计，全省机关文书、档案管理升级单位总数达到5440个，占全省市、地、县、区级机关单位总数的46.73%。

1993年2月4日，省档案局发出《关于做好在机构改革中撤、并、转单位档案管理和移交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协同有关部门，把撤、并、转单位的档案管理、移交工作纳入撤、并、转单位实施方案同步进行，做好档案清点和整理工作。撤销单位的全

部档案同时移交给同级档案馆,被合并单位的档案,可移交给合并后的单位,转为经济实体单位的档案,可由本单位代管一段时间,再交给档案馆。3月29日,国家档案局、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参加地方机关档案管理升级活动的通知》。4月14日,省档案局、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转发该通知并要求各单位遵照实行。

1994年1月5日,省档案局发出《关于1993年文书立卷归档工作进行检查验收的通知》,要求省直各机关加强对直属单位文书立卷归档工作的监督指导,提高案卷质量和档案工作标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在机构改革中撤销、合并转制单位,要做好档案的管理和移交,保证档案资料的完整与安全。4月18日至6月30日,省档案局对省直132个厅局机关的文书立卷归档工作进行检查。共立卷归档15 728卷,其中永久4 540卷,长期4 180卷,短期3 973卷,资料3 035册。1994年全省有341个单位机关文书、档案管理达标晋级。到该年底止,全省机关文书、档案管理升级单位总数已达6 206个。

1995年,省档案局按年度工作计划要求,于5月3日至6月30日对省直机关文书立卷归档工作进行检查,结果显示,按时完成立卷归档工作的有122个单位,共立卷归档16 661卷。自1988年开展机关文书、档案管理升级工作,至1995年底,全省机关文书、档案管理达标晋级单位已达6 595个,其中省一级单位4 764个;省二级单位1 292个;省三级单位539个。

1996年3月8日,省档案局发出《关于批准1995年度机关文书、档案管理达标晋级单位的通知》,批准省办公厅等389个单位达标晋级。其中省一级298个,省二级59个,省三级32个。12月16日,省档案局印发《黑龙江省机关档案工作“九五”目标管理办法》,次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宣布机关文书、档案管理升级工作从1996年12月30日起即行停止。12月23日,省档案局印发《机关文书立卷归档操作规范》。规定文书立卷归档的基本程序和收集、分类、组合、装订、编目、移交归档的一般要求。

1997年6月11~12日,全省机关档案管理现代化研讨会在延寿县召开。会上听取了延寿县档案局、黑河市档案局和省政协办公厅等单位开展档案管理现代化工作的情况介绍,现场观摩了省档案局开发研制的“黑龙江省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和“黑龙江省机关文书处理及辅助立卷系统”两个计算机软件的试验运行情况。12月25日,省档案局发出《关于做好1998年度文书立卷归档工作的通知》,要求省(中)直机关进一步提高认识,确保归档文件材料的齐全完整,努力提高案卷质量。

1998年8月5日,省档案通报省(中)直单位1998年文书立卷归档检查结果。经对省(中)直130个单位检查验收,达到优秀单位的76个,基本合格单位39个,不合格单位15个。10月21日,省档案局印发《黑龙江省机关档案室业务建设操作规范》,要求对文书档案的整理要符合GB/T708-88《文书档案案卷格式》及有关文书档案管理规范、标准规定的原则和方法。采取年度—组织机构的方法分类;按照永久、长期、短期不同保管期限分别排列,按照党政分开或按照案卷内容所反映问题的重要程度,并同时考虑时间先后排列。“双套”文件不划保管期限,单独排列、单独保管、可单独编号、单独编检索工具。

2000年2月22日,省档案局印发国家档案行业标准《归档文件整理规则》,并开展执行《归档文件整理规则》试点工作,在省直机关、哈尔滨和牡丹江市共安排11个试点单位。同年,省档案局为适应机构改革的需要,加强机构改革中的档案管理,避免撤并单位档案管理的混乱与档案流失,与省编办联合下发《关于在机构改革期间加强省直机关撤并单位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并对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2001年,按照国家档案局《归档文件整理规则》的要求,在上一年度11个试点单位基础上,在全省13个市地全面开展试点工作,共试点133个单位,整理归档文件14 926件,组织3名市地档案工作者参加国家档案局举办的《归档文件整理规则》培训班,并组织发行国家档案局编印的《归档文件整理工作指南》1 650册。10月19日,省档案局发出通知,要求自次年1月起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实施《归档文件整理规则》。11月6~9日,省档案局召开省(中)直机关、在哈大专院校文书立卷改革工作会议,对2002年全面推行文书立卷改革工作进行部署,同时举办实施《归档文件整理规则》培训班。11月15~16日,省档案局召开市地档案局指导科长会议暨举办贯彻《归档文件整理规则》培训班,通报各市地机关档案、档案馆业务工作情况,研究布置下一阶段机关档案室、档案馆工作,研究部署了《归档文件整理规则》贯彻实施工作并就有关问题进行培训。

2002年,为在全省范围认真组织实施《归档文件整理规则》,省档案局起草《归档文件整理规则实施细则》并印发给市地档案局征求意见。举办《归档文件整理规则》培训班,并对2002年省(中)直机关文件整理归档工作进行执法检查。

2003年8月,为深入推行机关文书立卷改革,认真组织实施《归档文件整理规则》,省档案局以文件整理归档为重点,对省(中)直机关开展档案行政执法检查,共检查123个单位、整理归档文件87 375件、5 131卷。

2004年,各级机关单位深入推行文书立卷改革,贯彻实施《归档文件整理规则》,机关档案工作稳步发展,加强电子公文归档管理,不断提高机关档案规范化、现代化管理水平。

2005年,进一步加强机关档案电子公文的归档管理工作,提高机关档案工作现代化水平。

第二节 乡镇(村)、三农及小城镇建设档案管理

1986年,为适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省档案局加强对乡(镇)村档案的建立健全与巩固提高工作,截至年底,全省有1 207个乡(镇)和56 588个村建立综合档案室和档案工作。同年,大庆市全市乡镇均设立档案室,设有档案专柜,乡镇文书档案一般由党委秘书监管,其他门类档案由站、所和有关股室分管;黑河市全市94个乡镇902个行政村建立档案室84个,保存档案51 438卷,建立案卷或全引档案目录和统计台账。

1987年3月10日,省档案局印发《黑龙江省档案事业发展“七五”计划》,要求加强乡

村档案工作,发展综合档案室,建立乡镇企事业单位档案工作,大力开发科技信息资源,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7月3日,齐齐哈尔市乡镇企业档案工作现场会议在龙江县庆华钢厂召开。

1988年8月24日,鸡西市档案局在鸡东县召开全市乡镇档案工作会议。

1989年3月3日,省档案局印发《黑龙江省乡镇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对乡镇综合档案室的基本任务、文件材料的归档范围、档案管理和提供利用等作具体规定。

1990年,黑河市有6个乡镇开展机关档案管理达标晋级活动。

1992年,大庆市档案局下发《大庆市农牧渔业档案管理办法(试行)》。

1994年10月,省乡镇企业局下发《关于加强乡镇企业档案工作的意见》。要求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促进乡镇企业档案工作登上新台阶。1994年,双鸭山市档案局开展以尖山区双兴村、四方台区建兴村和七一村为试点的村屯建档工作,共整理档案1528卷。

1995年9月19日,齐齐哈尔市档案局、市乡镇企业局召开乡镇企业档案工作甘南兴十四村现场会议。会议组织参观兴十四村综合档案室和兴十四村企业集团所属3家企业档案室。同年,双鸭山市档案局制定《双鸭山市行政村档案管理办法》,计划用3年时间在有条件的行政村建立档案工作,要求各县各自抓1~2个试点。年内宝清县制定具体方案,计划次年完成行政村建档工作的50%以上。黑河市对全市7个少数民族乡档案工作进行调查指导,有4个乡镇完成机关档案管理达标晋级工作;9月,市档案局印发《黑河市村级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并在爱辉区召开全市村级档案工作现场会,进一步推动农村档案工作的开展。

1996年,大庆市开展了农业农村建档“四个一”工程,全市共总结31个典型经验,拉开全市农业农村档案规范化管理的序幕。

1997年10月,全国农业农村档案工作会议在太原召开。黑龙江省桦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作了书面经验介绍。大庆市出台乡镇、村、乡镇企业、种植、养殖大户档案5个管理办法,并开展基层档案室档案管理达标工作,年底共有23个乡镇,206个行政村建档达到市级标准。双鸭山市全年共有193个村建档达标,农村建档达标率为82%,超过年初计划12个百分点。

1998年初,国家档案局、农业部、民政部联合召开全国农业农村档案工作会议。省档案局于2月9日转发国家档案局、农业部《关于印发〈乡镇企业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于2月10日转发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关于印发〈乡镇档案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和国家档案局、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农业和农村档案工作会议文件的通知》,要求各级档案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农业和农村档案工作。1998年,哈尔滨市档案局在265个乡镇,3525个行政村集中开展农业农村档案工作,至年底,全市有169个乡镇建立档案室,占乡镇总数的63.8%;有1362个行政村建档,占应建档总数的38.4%。同年夏季,黑龙江省松花江、嫩江流域遭受百年不遇特大洪水,全省2725个村档案室,共计4125平方米房屋被洪水淹没,2465套档案装具被洪水浸泡或冲走,147900卷档案无处存放,其中大庆市全市43个乡镇档案室、329个行政村档案室被淹受灾,档案无一卷被毁。12月24日,双鸭山市宝

山区振兴乡档案室于凌晨被盗,共丢失档案10卷、破产企业会计账簿类档案2册。同年,全省乡镇建档率达到100%。

1999年1月24~26日,全省档案局(馆)长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会议要求,以建立健全行政村档案工作和促进农业科技档案成果转化为重点,全面加强农业和农村档案工作。5月26日,佳木斯市档案局制发《佳木斯市乡镇、村建档工作实施方案》《乡镇、村文书立卷归档范围》,要求各区、县把乡镇、村档案管理工作纳入机关档案目标管理,条件好的可建立乡镇档案馆或档案工作站,做到有人管、有装具、有制度,在此基础上建一批标准化档案室,并划定乡镇、村文书立卷归档范围。同年,哈尔滨市档案局在对全市村级建档工作全面调研的基础上,提出“四有一规范”的基本标准,即有库房、有专柜、有人员、有制度,档案管理规范化。个别行政村确实做不到“四有”的,要把村档案集中到乡镇政府,由乡镇档案室代管。9月3日,哈尔滨市档案局发布《哈尔滨市村级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哈尔滨市行政村档案保管期限表》等规范性法规文件。指导全市各乡村清理家底,对历年积存的文件材料逐年逐项核对,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建立村级档案管理制度。同时将省档案局制定的《行政村标准化档案室考核标准》纳入区、县(市)档案目标考核体系,重点抓村级档案室晋级达标工作。截至1999年底,哈尔滨全市3523个行政村,基本完成建档工作,其中达到“四有一规范”标准的1637个,占46%。同年,大庆市全市实现村级组织100%建档,市档案局被授予省农村建档先进单位,新增15个乡镇、140个行政村档案管理达到市级标准;双鸭山继续推进农村建档,到11月份又有106个村建档,实现全市594个村全部建档达标。

2000年1月6日,省档案局印发《2000年全省档案工作要点》,要求继续加强农业农村档案工作,并制定《黑龙江省行政村标准化档案室考核标准》,从档案工作组织领导、档案基础业务建设和档案利用服务3个方面对行政档案工作提出规范化的基本要求,推动行政村档案的规范化建设。有的县区还将村级档案标准化建设列入年度考核目标和党建目标责任制,或与“小康村”“示范村”建设挂钩,到年底,建成标准化档案室329个。同年,哈尔滨市档案局在全市7区12县(市)2341个行政村开展土地承包档案管理,要求土地承包档案整理规范化,并且检索目录齐全,对保管条件不好的村要求土地承包档案移交到乡镇档案部门代保管。在全市开展撤乡并镇并村过程中,市档案局要求各区、县(市)档案部门配合涉农部门在机构改革过程中注意土地承包档案安全移交工作,确保土地承包档案万无一失。市档案局结合农村税费改革,与市税费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农村税费改革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区、县(市)档案部门积极配合区、县(市)税费改革部门,共同抓好农村税费改革档案,全市共建立税费改革档案1000余卷。同年,市档案局召开区、县(市)档案局长会议,就小城镇建设档案工作做了全面部署,并开始试点。同年,双鸭山市档案局在行政村100%建档达标的基础上开展村级档案室达省标的升级活动,年内有61个村的档案管理达到省级标准。

2001年,黑龙江全省乡(镇)行政区划报批工作全面完成,全省乡(镇)由原来的1210个调整到944个,撤销266个乡(镇),占总数的22%,涉及调整的乡(镇)513个,占总数的

42%,同时几千个行政村与农村中小学布局发生调整。针对上述情况,省档案局、省民政厅、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农委、省教育厅、省卫生厅6家单位于3月19日联合下发《关于在全省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期间加强乡(镇)及相关单位档案管理的通知》。《通知》规定撤销乡镇的档案资料原则上交给并入乡(镇)档案室,独立全宗单独保管;撤销乡(镇)各直属单位的档案资料,移交给原乡(镇)档案室后,作为原全宗的组成部分,一并交给并入乡(镇)档案室;撤销的行政村档案资料,原则上移交给并入的行政村档案室,也可移交给并入的乡(镇)档案室统一管理;撤销的农村小学的档案资料,原则上移交给并入的农村中小学档案室,也可移交给并入乡(镇)或所辖的乡镇档案室统一管理。同时要求各相关部门认真做好撤并单位档案资料的移交和接收工作,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与安全。同年,黑河市全市撤并后的乡镇全部建立档案工作,566个行政村,有505个行政村建档,并开展了小城镇建设档案工作。

2002年,全省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进入实施阶段,为科学管理、利用农村税费改革档案,省农村税费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档案局于9月9日联合下发《关于做好农村税费改革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对农村税费改革文件材料的归档范围及各相关部门在档案保管方面的职责做出具体界定,指出各级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形成农村税费改革档案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农村税费改革档案的义务。严禁擅自公布和对外提供利用需要保密的农村税费改革档案资料,凡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农村税费改革档案丢失、损失或不按规定归档、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者、泄密者,根据《档案法》《黑龙江省档案管理条例》予以处罚。10月25日,哈尔滨市档案局在王岗镇召开全市小城镇建设档案管理现场会,下发《哈尔滨市小城镇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到次年5月,哈尔滨全市109个镇有50%以上建档,收集有关小城镇建设档案资料近8万卷,图纸上万张。

2003年,省档案局把加强小城镇建设档案工作列为工作要点,在巩固村级建档率的基础上,继续加强县、乡、村三级档案网络建设;开展标准化档案室创建工作,指导农业农村档案工作为解决“三农”问题提供有效服务,农村建成标准化档案室82个。按照国家档案局的要求,在哈尔滨市、克山县、依安县建立了农业农村档案工作联系点,并向国家档案局呈报《超前指导、强化服务,全力做好土地延包档案工作》《精心组织、统筹规划、积极探索农业科技档案信息网络建设的途径》《开展小城镇建设工作的尝试》等经验材料。9月,省档案局下发《关于建立农村劳动力档案的通知》,要求各地市县成立农村劳动力档案建设领导小组,对全省农村有劳动力的(16~60周岁男性,16~55周岁女性)农民劳动力全面建立农村劳动力档案。截至2004年3月底,全省农村900万劳动力已全部建档,并初步建成农村劳动力资源库。

2004年8月25日,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收入的若干意见》《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的若干意见》精神,有效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增加农民收入,省农业委员会、省档案局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农村劳动力档案管理和服务的意见》,要求各相关部门明确农村劳动力档案管理的基本原则,加强规范管

理,充分发挥农村劳动力档案在促进劳动力转移中的作用。哈尔滨市于年初开始配合市农委开展为农民工建档工作,对全市农村男 16~60 岁、女 18~55 岁劳动力建档,截至 4 月,全市共有 214.7 万农民工建档,并全部录入微机,实现全市联网。该市市农委、市档案局又于 10 月 10 日,联合转发《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 黑龙江省档案局关于农村劳动力档案管理和服务的意见》,要求各区(县)、市档案局与农委配合,进一步加强农村劳动力档案管理监督与指导工作,认真研究完善农村劳动力建档的归档范围,加大农村劳动力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力度,做好本地农村劳动力宣传推介工作。黑河市全市有北安市通北镇、嫩江县伊拉哈镇、爱辉区爱辉镇、孙吴县西兴乡、逊克县逊河镇、五大连池市龙镇等 15 个乡镇,开展小城镇建设档案工作并实现规范化管理。该市爱辉区开展“村档乡管”试点工作,新生鄂伦春民族乡所属的 3 个行政村档案全部集中到乡综合档案室集中统一管理。

2005 年,哈尔滨市档案局、市农委联合下发《进一步加强农民工建档的通知》,要求扩展农民工建档的范围和数量,确定专人负责,并对农民工档案实行动态管理。同年,市档案局根据几年的实践,推广、普及“村档乡管”工作,全市有 81 个乡镇实行“村档乡管”,占总乡镇的 49%。全市各级档案管理部门还开展农业科技档案管理和开发工作。至 2005 年底,哈尔滨全市各级涉农部门和乡镇、行政村已全部建立农业科技信息工作网络;齐齐哈尔市全市有 145 个乡镇建档率达到 100%,有 115 个乡镇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达到省级标准,1 275 个行政村建档率 100%,有 720 个行政村达到档案工作目标管理市级以上标准,其中省级标准化档案室 450 个;大庆市全市共有 51 个省级标准化乡镇档案室,占比 87.9%,250 个省级标准化村档案室,占比 52.7%。区辖乡镇档案 100% 达到省级标准。全市农村劳动力基本完成建档任务;黑河市全市所有 65 个乡镇,全部建立综合档案室,全市行政村 566 个,505 个行政村建立档案工作,乡村档案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管理轨道。

第三章 经济科技档案业务管理

经济科技档案是直接记叙和反映经济、科技活动,并归档保存的文件材料,是经济科技档案管理工作的物质基础。黑龙江省对经济科技档案管理工作一直很重视,纳入日程,摆上位置,并在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各有关单位遵循经济科技档案自然形成的规律,采取卓有成效的管理办法,推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为经济科技事业的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第一节 企业档案管理

1986年,全国第二次工业普查全面展开。这次工业普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规模最大、具有全面性的一次工业调查,也是一次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同时也是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同年,省档案局同省工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就建立普查档案工作共同进行调查研究后,省工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档案局联合印发了《黑龙江省工业普查档案资料管理办法》。《办法》指出,在整个工业企业普查工作中形成和积累的大量档案资料,是工业普查工作的真实历史记录,这些材料对国家编制长远规划、加强宏观经济管理、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提高经济管理水平和企业数值提升具有重要意义。《办法》要求加强档案资料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工业普查资料的归档范围,提出工业普查资料归档要求和分类整理内容,并规定了工业普查档案资料的保管和移交。之后哈尔滨等地普遍开展了相关贯彻落实工作,其中,齐齐哈尔市档案局对全市57个大中型工业企业开展档案普查,圆满完成普查任务。省档案局与省工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召开全省建立工业普查档案工作现场会,交流阿城县等地建立工业普查档案的经验。

1987年3月20日,国家档案局、国家经委、国家计委联合印发《国营企业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规定》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管理的要求,为使企业档案工作适应企业“抓管理、上等级、全面提高素质”的需要而制定的。《规定》指出,企业档案工作是企业管理基础工作的组成部分,是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和历史真实面貌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强企业档案管理,必须健全信息工作,企业上等级,推进企业管理现代化,必须有扎实的基础工作,改进和加强企业档案工作。各级经委、计委(建委)、档案局要将提高企业档案管理水平作为本地区、本部门加强企业管理、推进企业管理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切实帮助企业档案部门解决一些实际问题,促使企业档案工作在企业提高产品(工程)质量、降低物质消耗、增加经济效益中进一步发挥作用,并不断充实和加强。7月,国家档案局制定《企业档案管理升级试行办法》,这是继企业全面整顿后,企业档案工作进行整体建设、全面提高管理素质的又一契机,也是强化企业管理,促进企业升级工作的基本条件和保证措施,并将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分为3个等级,即国家一级、国家二级、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先进(以下简称省级先进)档案管理。明确《企业档案管理升级标准》,制定“企业档案管理升级登记表”和“企业档案管理国家级评审员推荐登记表”。确定企业档案管理升级的考核评定工作,确立考核评定工作分工,升级申报工作程序,批准发证及证书作用等。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和省档案局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管理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家档案局关于企业档案管理升级试行办法》以及《国营企业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精神,联合出台了《黑龙江省企业档案管理升级试行办法》,将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分为3个等级,即国家一级、国家二级和省级先进,制定了《黑龙江省企业档案管理升级执行标准》。《标准》由企业档案管理体系、企业各项管

理、档案管理、档案信息开发利用4个部分组成,还明确了考核评定分工、省级申报程序以及批准发证权限,并确立了评审员的聘任制度及颁发证书的效力。

1988年5月4~8日,全省企业档案管理升级现场考评会在哈尔滨轴承厂、哈尔滨电缆厂召开。省计经委、省机械委、省档案局、哈尔滨市经委、哈尔滨市机电冶金工业局等单位的领导到会讲话。考评会针对哈尔滨轴承厂和哈尔滨电缆厂的档案管理水平进行考评。经考评,哈尔滨轴承厂档案管理已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哈尔滨电缆厂达到省级先进标准,并颁发了证书。同月,据《档案情况报道》,省邮电管理局、省化学工业厅、省农场总局等专业主管机关,狠抓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收到较好效果。11月4~9日,全省人民银行系统档案工作会议在鹤岗市召开。会议要求把人民银行的档案工作切实抓好,实现档案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服务。12月15日,佳木斯市企业档案管理升级现场考评会召开,省档案局局长谢玉琢到会讲话,对1989年全省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提出4点要求:认清形势,明确任务,加快升级步伐;统筹规划,全面部署,扩大升级领域;摆上日程,采取措施,实行目标管理;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注意总结交流经验。

1989年3月30日,省档案局批准牡丹江奋斗化工厂、地方国营讷河水泥厂、黑龙江省富裕乳品厂、佳木斯电机厂和黑龙江省高压开关厂为国家二级档案管理企业,批准富拉尔基钢厂等59家企业为省级先进档案管理企业。6月28~30日,全省市、地档案局长暨企业档案管理升级经验交流会议在大庆召开。会议强调,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要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步伐。9月11日,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现场会在省森工总局召开,推广省森工总局和省建设银行的经验。会议要求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协调,加强对升级工作的领导,坚持升级的标准和原则,加快升级工作的步伐。到11月末,全省共有666个企业档案管理晋级,其中国家一级1个,国家二级147个,省级先进488个。

1990年2月15日,省档案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指出,针对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进一步明确和端正指导思想,保证质量,划清升级的范围和界限,坚持考评工作程序,认真做好考评工作。《通知》还要求档案管理已经上等级的企业,进一步做好充实、完善、巩固和提高工作,切实提高企业档案管理科学水平。8月28~30日,全省石化系统档案工作会议在哈尔滨召开。会议传达了陈云林副省长在全省档案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和东北地区化工档案工作协作网第四次理事会精神。省石油化工厅副厅长马恩群在会上作了工作报告。报告回顾和总结了一年来全省石化系统档案工作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全省石化系统档案工作的主要任务。省石油化工厅党组书记张殿印到会讲话。会议表彰了档案管理升级工作中成绩突出的17个先进集体和27名先进工作者;落实了1990年全省石化系统档案管理升级规划。9月30日,省档案局批准佳木斯市热力公司等40个企业为国家二级档案管理单位,批准齐齐哈尔市第二制药厂等166个企业为省级先进档案管理单位。10月16~17日,哈尔滨市档案局在哈尔滨带钢厂召开工业企业档案工作座谈会。市委副书记程道喜到会并讲话。12月21日,省档案局向省政府呈报全年工作总结,指出,全省企业档案管理升级

1 051个,其中国家一级 32 个,国家二级 157 个,省级先进 893 个。12 月 30 日,省档案局批准黑龙江省鹤立林业局等 95 个单位为国家二级,黑龙江省和平糖厂等 61 个单位为省级先进档案管理企业。

1991 年,哈尔滨市生产委员会、哈尔滨市档案局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管理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家档案局关于《企业档案管理升级试行办法》的要求,印发《哈尔滨市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办法》(适用于各类),要求继续开展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分为 4 个等级,即国家一级、国家二级、省级先进和市级先进。标准分别设定,实行 100 分制。升级的主要项目分为 4 个方面:即企业档案管理体系,列入企业各项管理,档案工作业务建设,档案信息开发利用。升级的内容具体,评分标准严格。由于企业认识明确,积极性高,纷纷参加升级活动,并对照标准,狠抓落实,从而不断加强和改善了企业档案工作。经考评验收,全市有 173 个中小企业分别达到省级标准,实现档案管理升级,并涌现出一大批高质量高水平的先进典型,有力地促进了企业档案工作开展。3 月 20~23 日,国家档案局在大庆市召开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研讨会。省档案局、大庆市档案局等 10 个单位的代表介绍了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经验和情况。会议对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和提高企业档案人员素质等问题进行了探讨。5 月 22 日,省档案局转发了这次会议的纪要,要求各地紧密结合企业档案管理升级计划,巩固和提高企业档案管理升级成果。6 月 30 日,省档案局批准牡丹江橡胶三厂、黑龙江省生物制品二厂等 19 个单位为国家二级档案管理企业;批准哈尔滨糖厂、省建筑材料公司为省级先进档案管理企业。7 月 5~8 日,轻工业部办公厅在哈尔滨召开全国《乳制品工业档案分类表》评审会议,《乳制品工业档案分类表》在会上获得通过。8 月 13 日,省档案局发出通知,转发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工业企业档案分类试行规则〉的通知》,并确定规则的使用范围、实施原则和执行措施,要求各地、各部门企业彻底改变企业档案管理各自为政、不尽规范的现状,并确定从 1992 年开始,各地、各部门在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中,严格考核此《规则》的执行情况。哈尔滨大中型企业按照新的工作标准,普遍加强业务基础建设。哈尔滨轴承总厂档案室总面积达到 720 平方米,其中库房面积 420 平方米,集中统一保管全厂科技、文书、声像、底图等类档案。哈尔滨东安发动机制造公司档案馆总面积达到 1 216 平方米,其中档案库房面积 640 平方米。负责全公司产品、设备、基建、科研、经营、文书、声像、底图及实物等类档案的管理。10 月 10 日,省档案局发出通知,转发国家档案局《〈关于暂停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办法〉的通知》,提出暂停企业档案管理升级的考评工作。

1992 年,哈尔滨市档案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档案局、国家科委、建设部印发的《工业企业档案分类规则》(其他企业参照执行)重要文件,及时指导企业单位档案工作。3 月,哈尔滨市档案局针对企业档案业务分类问题召开工业企业档案分类座谈会,传达并座谈《工业企业档案分类办法》,统一认识,统一思想,要求各企业单位在遵循规则提出的档案分类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本企业特点科学设置类目。哈尔滨锅炉厂档案馆根据国家档案局《工业企业档案分类试行规则》和机电部《机械电子工业企业档案管理分类编号试行办法》,编制

《哈尔滨锅炉厂企业档案分类编号试行办法》。哈尔滨发电厂、哈尔滨气化厂等单位除按《规则》规定将档案分为十大类外,还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科研的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类别和实物档案。哈尔滨飞机制造公司开始应用《航空档案微机通用管理系统》软件,建立 Y11 飞机产品档案数据库,录入数据库 9 000 余条,加强档案管理的现代化建设。3 月中旬至 4 月中旬,省档案局到大庆和哈尔滨 14 个不同类型的企业进行调研,总结大庆市档案局、大庆石化总厂等 6 个单位的经验,并于 4 月 15~17 日在大庆市召开全省市、地档案局长企业档案工作座谈会,学习、推广大庆的经验,交流全省企业档案工作的情况。省档案局局长李文印作了讲话,提出:要加强对企业档案工作的指导,主动推动企业档案工作的发展;坚持把档案管理继续纳入企业管理运行机制;要着重抓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和加大开发利用力度,更好地为深化企业改革服务。4 月 20 日,为更好地贯彻实施国家档案局制发的《工业企业档案分类试行规则》和国家标准《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省档案局印发《关于贯彻实施〈工业企业档案分类试行规则〉和〈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的意见的通知》,《通知》提出《工业企业档案分类试行规则》的适用范围、实施原则、实施中存在的几个主要问题的处理、措施和办法,并指出《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的组织实施原则。

1993 年,为适应改革发展需要,抓好关停并转企业档案工作,省档案局下发《关于做好在机构改革中撤并转单位档案管理和移交工作的通知》,对体制改革中撤并转单位的档案管理、移交和接收工作,从原则、方法、步骤等方面提出具体规定和要求。哈尔滨市档案局针对企业改革出现关停并转现象、外资在哈办厂、合资合作经营等新情况,深入企业开展档案管理工作调查研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哈尔滨市关停并转企业档案管理办法》。办法规定“各关、停、并、转企业,必须按照《档案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档案的收集、整理和移交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不准截留、转移和销毁档案”。切实加强对关、停、并、转企业的档案管理。8 月 24~27 日,省档案局召开全省企业档案工作座谈会和档案管理现代化座谈会。座谈会提出对档案管理现代化问题要积极推进,加快速度;要从需要和可能出发,逐步发展,逐步提高。

1994 年,省委七届三次全会提出全省今后一个时期经济发展的总体思路,即“在绝不放松农业、国有企业等经济发展‘第一战场’的同时,积极开辟经济发展的‘第二战场’,大力培育新的经济生长点,到本世纪末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翻两番、奔小康的战略目标”。6 月,省档案局发出《关于认真搞好经济发展“第二战场”档案工作的意见》。指出,要以建立、健全和完善三资企业、乡镇企业、工商企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档案工作为重点,全面启动经济发展“第二战场”的档案工作;要以开发、嫁接和转化档案信息资源为突破口,加大对经济发展“第二战场”服务的力度。8 月,哈尔滨市档案局制发《哈尔滨市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档案管理暂行办法》,使合资合作企业档案工作有法可依,以加强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档案的管理。10 月 10 日,省档案局向国家档案局呈报《黑龙江省企业档案工作基本情况的报告》。报告说,经过企业档案管理升级的综合治理和整体建设,全省企

业档案工作稳定向上,持续发展。存在的问题是档案工作发展不平衡,机构撤销、人员减少或变换频繁的情况时有发生。报告中提出当前企业档案工作较为突出的问题是倒闭、破产企业档案的处理、建立企业档案馆和企业档案管理现代化的问题。同年,齐齐哈尔市档案局在全市国有大中型企业范围内开展“大力开发科技档案信息资源,积极为企业经济发展作出贡献”活动,并对表现突出的企业予以奖励,颁发证书。同时,为解决企业由于兼并、剥离、租赁、破产等原因所造成的档案完整和安全问题,齐齐哈尔市档案局代市政府起草印发《关于深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中加强档案管理的通知》,该通知对档案的形成、保管、移交、归属等问题都作明确规定,以保证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后,档案管理工作不受不利影响。

1995年,为解决企业在产权制度改革中档案的归属与流向问题,省档案局与省经委共同制发《关于企业在产权制度改革中档案的归属与流向实施意见》,并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转发各地。同年,各企业紧紧抓住档案管理业务建设这个核心,不断改善档案保管条件,淘汰木柜,更新铁质柜,有条件的安装密集架。多数企业添置照相机、录像机、缩微仪、复印机等现代化管理设备。均建立和制定《企业档案工作细则》《文书档案管理制度》《科技档案管理制度》《基建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移交制度》《档案保密制度》《档案借阅制度》等规章制度。哈尔滨发电厂、热电厂、市电信局、市邮政局等单位,开展计算机管理档案的探索和研究工作,部分档案实现微机化管理。2月,全国电力系统档案工作协作组会议在哈尔滨召开。电力部工业厅、东北电管局、黑龙江省电力局主管局长及有关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修改通过了系统内协作组工作章程,研讨了档案工作如何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等问题。4月19日,省计委、省经委、省对外经贸委、省档案局联合发出《关于转发〈外商投资企业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本规定共17条。5月30日,省档案局向国家档案局呈报《黑龙江省企业档案工作情况的报告》。7月21~24日,省档案局副局长曾凡刚等2人参加国家档案局、国家经贸委联合召开的全国企业档案工作会议。会议强调企业档案工作要适应企业转机建制的需要,不断深化改革,要努力采用现代科学的管理方法和手段,积极开发利用企业档案信息资源,为企业各项工作和发展提供有效服务。针对哈尔滨开发区企业越来越多,规模越来越大,形成大量档案的情况,哈尔滨市档案局制发《哈尔滨市开发区档案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规定该办法的适用范围,给出开发区档案的定义,工作机构及职责的设立,明确文件材料形成、归档范围,档案管理具体方法。齐齐哈尔市档案局积极推行国家档案局制定的《开发利用科技档案所创经济效益计算方法》,继续在国有大中企业中开展“开发科技档案信息资源积极为本企业经济发展做贡献”的活动。

1996年5月6日,省档案局转发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企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6月下旬开始,齐齐哈尔市档案局对全市79家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了档案行政执法检查,占全市企业总数94%。8月8日,省档案局转发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企业档案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的通知》。哈尔滨市各级档案馆、各企业主管机关、有关企业等相继开展对关、停、并、转企业档案接收工作,保证关、停、并、转企业档案不流失、不损毁。6月24日至7月4日,齐齐哈尔市档案局针对企业档案工作的实际以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给企

业档案工作带来的一系列问题,对全市部分国有大中型企业档案工作进行执法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规范化管理、业务建设、开发利用、档案流向、动态管理等。齐齐哈尔市档案局及时对《企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办法》进行转发,还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油漆总厂和化工总厂作为试点单位,并分别通过由省档案局组织的企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国家一级和国家二级考核验收。11月15日,省档案局发出通知,经国家档案局批准,聘任徐德有等17人为首批企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国家级评审员,经省档案局批准,聘任慈云力等235人为首批企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省级评审员。

1997年4月,省档案局批准齐齐哈尔化工总厂等49个单位为企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国家二级单位,泰来啤酒有限公司等64个单位为企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省级单位。其中,哈尔滨电工研究所晋升为“科技事业档案管理”国家二级单位。该所集中管理每年形成的科研、产品、文书、财会、基建等档案,归档率、完整率、准确率都在95%以上。9月26日,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省档案局联合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档案局《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办法》共5章20条,《办法》对产权登记档案的立卷与归档、保管与利用、鉴定与销毁等做了明确的规定。10月,齐齐哈尔市档案局围绕国有大中型企业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行产权制度改革中企业档案工作存在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就部分大中企业如建华厂、和平厂、华鹤木业集团等贯彻执行《档案法》,档案工作管理体制、机构、人员、保管条件及业务建设等方面进行分析和研究,以促进企业档案工作适应企业发展需要。12月1日,省档案局发出通知,转发国家档案局《关于做好企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更好地为企业改革发展服务的通知》。12月28日,省档案局批准黑龙江省轻工业设计院等11个单位为科技事业单位档案管理国家二级,齐齐哈尔医学院等93个单位为省级单位。

1998年4月10日,国家档案局批准大庆电业局、齐齐哈尔电业局、哈尔滨铁路局哈尔滨铁路分局、哈尔滨铁路局齐齐哈尔铁路分局4个单位企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晋升国家一级。5月18日,省档案局批准龙江啤酒厂等84个单位为企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国家二级单位,拜泉地方国营地膜厂等135个单位为企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省级单位。7月6日,国家电力公司办公厅批准双鸭山发电厂、省火电第一工程公司、省火电第三工程公司为企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国家二级单位。10月3日,受国家档案局委托,以省档案局局长田汝正为组长的认定组,通过了对黑龙江信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企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国家一级的认定。11月16日,国家档案局批准哈尔滨电业局、哈尔滨热电厂、哈尔滨水泥厂、哈尔滨气化厂等4个单位企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为国家一级。

1999年4月,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档案局向全区印发《关于印发〈齐市碾子山区企业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以进一步提高全区企业档案规范化管理水平。5月14日,受国家电力公司委托,省电力公司、省档案局、齐齐哈尔市档案局组成联合认定组,对富拉尔基发电总厂档案工作国家一级标准进行考评认定。12月15日,省档案局转发《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档案工作的通知》,对加强全省国有企业档案工作做出部署。

2000年1月18日,牡丹江市召开国有大中型企业档案工作座谈会。全市21个国有大中型企业档案部门的负责人及档案工作者参加会议。与会人员参观了档案工作目标管理国家一级单位牡丹江第二发电厂档案室、第二发电厂、桦林集团、水泥集团等企业,并就如何做好企业档案工作作了经验介绍。1月26日,省档案局召开企业档案工作座谈会。会议的主题是:紧跟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步伐,把企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哈尔滨电机有限责任公司、阿城继电器集团公司、哈尔滨锅炉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东安发动机有限公司、省电力工业公司、省路桥公司、哈尔滨电业局等国有企业档案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9月15日,齐齐哈尔市档案局召开企业档案工作座谈会。会上传达了国家档案局局长毛福民在全国企业档案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交流了企业档案工作经验,参观了发电总厂档案管理建设情况。市档案局局长于双印对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

2001年1月10日,全省在大庆油田召开企业档案工作创新服务现场会,会议的主题是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探索服务老工业基地企业改革发展的思路和举措。其间交流了全省企业档案工作创新方面的新经验,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档案馆、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档案部分别介绍创新服务方面的先进经验,16个企业和部门书面交流了创新服务的做法。会议还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全省档案工作创新的基本思路和要求。来自全省66个重点企业档案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大庆油田二级单位的领导和档案部门主要负责人计300余人参加会议,省档案局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和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出席会议并讲话。会后,齐齐哈尔市档案局召开全市企业档案工作创新服务电信公司现场会,牡丹江、鹤岗、黑河等市地档案局分别制发了全市企业档案工作创新服务实施意见,组织推广典型经验。之后,各市地档案局在企业制度改革中,加强对企业档案工作的调查研究、检查和指导。4月18日,大庆市召开企业档案工作座谈会。会议在推广企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开展企业档案工作升级、强化企业档案法制建设、组织企业档案干部培训等方面进行了部署。5月10日,省档案局批准哈尔滨纺织印染工业联合公司等4个企业为档案工作目标管理国家二级单位,哈尔滨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等74个企业为企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省级单位。7月27日,齐齐哈尔市档案局在市电信分公司召开企业档案工作创新服务现场会,电信分公司和发电总厂等单位介绍了经验,齐齐哈尔市档案局局长于双印作了题为《解放思想,开拓进取,推动全市企业档案工作创新服务再攀新高峰》的讲话。哈尔滨市档案局紧紧围绕为企业改革和发展服务这一中心开展档案工作,制定企业档案工作创新服务方面的实施意见,市档案局召开两次会议交流企业档案工作创新服务的典型经验,并指导企业树立品牌意识,建立品牌档案。在指导中注重企业主动开发利用档案,为企业生产经营直接提供服务,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2002年,为贯彻落实中央企业档案工作会议精神,省档案局对在哈17家省管企业档案工作开展检查,形成了《关于省管企业档案工作情况调查报告》,并提出对省管企业档案工作监督指导的具体措施。3月25日,黑龙江省哈同公路公司通过企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国家一级标准认定。7月15日,哈尔滨市市郊农电局企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通过国家一级标

准认定。哈尔滨市档案局根据国家档案局《关于破产国有企业档案处置意见的通知》要求,及时下发《关于对国有企业改革中档案归属与流向情况调查的通知》。考虑到性质、类别的差异,市局逐一对 60 余家改制企业进行检查指导,使改制企业档案处置工作与企业改革同步进行。本年全省企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评认定 145 个。

2003 年 8 月,伊春市档案局在天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召开档案工作现场交流会,各县(区)档案局科长、民营企业办公室主任及档案人员 100 余人参加会议。同月,鹤岗市档案局与非国有经济发展局共同对 25 户规模比较大的民营企业档案人员及办公室主任进行培训。佳木斯市档案局有关领导在市民营企业家协会召开的年会上发表讲话,向民营企业家发放《档案法》等法规文件。牡丹江市档案局采用以会代训的形式,召开民营企业档案工作会议。

2004 年,省档案局下发《关于破产国有企业档案处置的意见》。哈尔滨市档案局除继续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开展企业单位目标管理认定工作外,哈尔滨市档案局与哈尔滨市经委联合下发《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处置办法》的意见,重点抓好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处置试点工作,并及时召开经验交流会,同时,对国有企业在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股份合作和出售等改革过程中,档案如何处置问题作出明确规定,防止国有资产与档案的流失。同年,根据国家实施振兴老工业基地战略,加快推进以股份制为主要形式的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哈尔滨市各级档案部门对做大做强、招商改制、分块搞活的企业依照档案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健全档案管理机构,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对彻底放开改制成民营的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将档案处置和档案工作纳入企业改革的总体方案,企业档案处置和档案工作与企业改革同步进行;对实施破产企业的档案,依据档案法律法规和处置意见进行接收或监管,确保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2005 年 6 月,全省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先后向民营企业发出《致民营企业一封信》,确定开展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建档工作,全省建立民营企业档案工作试点 225 个。6 月 18 日,省档案局协调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加强省国资委出资企业档案工作的意见》,要求搞好出资企业档案的规范化管理和服务利用,切实加强对出资企业档案工作的领导。9 月 26~28 日,省档案局对省国资委出资企业进行档案行政执法检查,摸清出资企业档案工作的基本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此外,省档案局还出台《非国有企业档案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对非国有企业档案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二节 农业农村档案管理

1986 年上半年,齐齐哈尔市召开全市农业“两户”档案工作现场会,各县随后相继召开档案现场会。齐齐哈尔市档案局会同市国土资源局对市属的 11 个县农业区划科技档案工作进行验收,其中,克东、泰来成效显著,除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以外,其他县均达标。省

档案局配合省国土区划办拟发《农业资源调查档案管理办法》和《分类办法》以及检查验收标准,共同进行农业资源档案验收工作。

1987年,省档案局与省计经委国土区划办公室对11个市、地和9个县的农业区划档案工作进行检查和验收。

1990年6月,省档案局、省国营农场总局、省农牧渔业厅组成联合检查组,检查齐齐哈尔市2县、2乡、1村及专业户和科技户建档工作,并确定和推荐齐齐哈尔市农业局、泰来县农业局参加全省农业科技档案工作会议,以宣传推广经验。截至年末,农牧渔业系统的336个县团级以上单位,国营农场系统的303个单位,分别有200个、292个建立了档案室。

1991年3月4日,省档案局、省农牧渔业厅、省国营农场总局在哈尔滨市召开全省农业(农垦)科技档案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交流了“七五”期间全省农业科技档案工作成绩与经验,研究部署“八五”期间工作任务。4月,齐齐哈尔市档案局、市农业局在泰来县召开的全省农业科技档案工作表彰大会上,有6个优胜单位、22个先进集体、36名先进个人受到嘉奖。年末,齐齐哈尔市档案局与市农委组织召开农口主管机关领导参加的农业科技档案工作会议,会上传达了国家和省农业科技档案工作会议精神,并部署下一步工作。

1992年,哈尔滨市开展科技事业单位档案管理升级活动,有6个单位被确定为农业科技档案管理升级试点,按标准要求,主要是建立健全科技事业单位档案工作管理体制;将档案工作列入单位的各项管理中;建立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加强档案业务建设;成立档案信息中心,开发档案信息资源,为生产、科研服务。经过精心准备,完善试点单位档案工作。年终考核验收有7个单位分别升级。4月10日,省档案局、省农牧渔业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转发《〈关于贯彻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农业、林业、水利和农村档案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提出要树立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大农业服务的思想,搞好统筹规划和协调配合,采取有力措施,共同做好农业、林业、水利和农村档案工作,为发展全省农业、林业、水利和农村工作作出贡献。

1993年,齐齐哈尔市档案局与市农委联合发文对1992年全市农业科技档案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并对1993年工作提出意见。随后,齐齐哈尔市档案局对全市农业科技档案工作进行普查,摸清了底数,掌握了基本情况,根据普查结果,齐齐哈尔市档案局会同市农委于8月对农口10个单位进行联合检查,并召开总结表彰大会,下发了通报,从而进一步促进了全市农业科技档案工作的发展。在普遍建档的基础上,各涉农单位注重发挥档案规模效益,如市畜牧局在科技兴牧活动中,利用档案推广科技成果,创经济效益4452万元。克山县农业科学技术推广中心利用土壤普查档案资料,大面积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5年累计推广面积330万亩,增产粮食9900万公斤,可节约化肥23760吨,创经济效益1.03亿元。

1994年上半年,齐齐哈尔市档案局组成3个调查组,重点对9个县(市)科技兴农和发展农村市场经济的重点部位的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和农经站等系统的农业科技档案的状况、内容、管理方法、效益和问题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形成《齐齐哈尔市农业科技档案工作情况

调查报告》，并报送市政府和省档案局，同时下发至各有关单位。此调查受到时任副市长陈鹏飞的肯定，他认为报告很好，市档案局要充分发挥档案工作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

1995年，省档案局围绕农业科技档案如何更好地为全省农业服务的问题，提出《全面开发利用农业档案信息资源，为我省由农业大省建设为农业强省提供有效服务的基本思路》，并分别召开省直有关单位、哈尔滨、松花江农业主管部门参加的座谈会，对这一基本思路进行研究和论证。10月25日，省档案局召开中直、省直在哈部分涉农科技事业单位档案部门负责人座谈会，研究全面开发利用农业档案信息资源，为全省建设农业强省服务的基本思路。齐齐哈尔市为加强与农业各主管单位的联系，组织召开农业10个主管部门有关人员座谈会，大家一致表示要注意农业科技文件材料的形成、积累和归档，同时要抓好乡（镇）、村建档工作的延伸，扩大覆盖面。此外，还积极开展农业科技档案的开发利用，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农业技术的推广利用。

1997年，齐齐哈尔市为加强农村档案管理工作，制定《齐齐哈尔市村级档案管理暂行办法》。5月5~21日，齐齐哈尔市档案局围绕市“农业科技年”，派出两个工作组，深入9县2区，走访56个单位，对县区档案工作、农业和农村档案工作等方面进行指导和检查。10月，全国农业农村档案工作会议在太原召开，黑龙江省桦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作书面经验介绍。在农业和农村档案工作方面，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结合行政区域划分，对撤并乡（镇）村的档案进行安全接收和移交。在做好行政村建档工作基础上，加快行政村标准化档案室建设。

1998年初，国家档案局、农业部、民政部联合召开全国农业农村档案工作会议，这也是国家档案局等部门落实中共的十五大精神，加强农业农村档案工作的重大举措。为落实全国农业农村档案工作会议精神，哈尔滨市档案局明确提出要把加强全市农业农村档案管理工作作为全市档案工作的重点，乡镇机关建档率要达到60%，村级建档要达到25%，并确定“抓两头，带中间，档案部门与涉农部门协同作战”的工作思路。3月15日，省农牧渔业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土地管理局联合转发《国家档案局、农业部、林业部、水利部和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印发县乡村农业科技档案信息工作网络试行办法的通知〉》。《县乡村农业科技档案信息工作网络试行办法》旨在促进农业先进实用技术的推广和县、乡、村农业科技档案信息的交流及有效利用，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和为农民服务。

1999年，省档案局下发《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黑龙江省农业和农村档案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同年，五大连池市在讷谟尔乡召开全市二轮土地承包档案管理现场会，要求各乡镇党委、政府和档案部门抓好土地承包档案工作。哈尔滨市档案局在对全市村级建档工作全面调研的基础上，提出村级建档要达到“四有一规范”的基本标准，即有库房、有专柜、有人员、有制度，档案管理要规范化，有个别行政村确实做不到“四有”的，要把村档案集中到乡镇政府，由乡镇档案室代管。同时出台了《哈尔滨市行政村档案管理办法》《哈尔滨市行政村档案归档范围》等规范性法规文件，指导各村清理家底，对历年积存文件材料逐年逐项核对，收集齐全，整理后立卷归档，建立村级档案管理制度，并将省档案局指定的《行政村标准

化档案考核标准》纳入区、县(市)档案目标考核体系之中,狠抓村级档案室升级达标工作。哈尔滨市档案局还在阿城市档案局配合下,在阿城市双丰乡开展土地承包档案管理调研工作,确定土地承包档案工作与村级建档工作同步进行,把土地承包档案作为村级建档一项内容。3月17日,省档案局下发《关于县乡村农业科技档案信息网络建设标准的通知》。哈尔滨市档案局制定出台了《哈尔滨市县(市)、乡、村科技档案信息网络实施细则》,在全省率先开展县(市)、乡、村科技档案信息网试点工作。5月21日,哈尔滨市档案局、市农委在阿城市召开县乡村农业科技档案信息工作网络建设现场会,总结阿城市率先开展建立县(市)、乡(镇)、村农业科技档案信息工作网络的试点经验,安排部署哈尔滨市区、县(市)、乡(镇)、村三级网络建设工作。6月4~5日,全省市地档案局科技档案指导科(处)长座谈会在牡丹江市召开。会议传达全国农业和农村档案工作座谈会精神,学习企业和科技事业单位档案工作目标管理两个标准,对2个单位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进行考评认定。省档案局局长田汝正、副局长叶东升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截至1999年底,哈尔滨市3523个行政村全部完成建档工作,其中达到“四有一规范”标准的1637个,占46%,达到“三有一规范”标准的768个,占50%。哈尔滨市7区12县(市)、乡(镇)、村农业科技档案信息三级网络全面建立。全市共建信息中心19个,信息站265个,信息室1974个,信息员5100人。

2000年,哈尔滨市档案局在全市7区12县(市)2341个行政村中开展土地承包档案管理,要求土地承包档案整理规范化,并且检索目录齐全,对保管条件不好的村要求土地承包档案移交到乡镇档案部门代保管。在哈尔滨市开展撤乡并镇并村过程中,哈尔滨市档案局要求各区、县(市)档案部门配合涉农部门在机构改革过程中注意土地承包档案安全移交工作,确保土地承包档案万无一失。同时,结合农村税费改革,哈尔滨市档案局与哈尔滨市税费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农村税费改革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区、县档案部门积极配合区、县(市)税费改革部门,共同抓好农村税费改革档案,全市共建立税费改革档案1000余卷。同时,哈尔滨市档案局决定在全市加强小城镇建档力度,在南岗区王岗镇和道外区松浦镇进行试点,南岗区王岗镇档案从8类增加到26类,数量增加到11000卷。6月20日,齐齐哈尔市档案局在依安县召开农业科技档案信息网络建设现场会。依安县档案局、农业局、上游乡政府以及上游乡建明村农业科技网络信息员谷永庆介绍了开展农业科技档案网络建设工作的经验。8月25日至9月13日,哈尔滨市南岗区行政村标准化档案室考评工作圆满完成,全区3乡1镇共有25个行政村达到标准,晋升为行政村标准化档案室,晋档达标率75%。全省按照《关于加强黑龙江省农业和农村档案工作的意见》要求,到年末,已建成标准化档案室329个。

2001年,红旗乡长征村等7个行政村晋升为哈尔滨市行政村标准化档案室,南岗区行政村晋档达标率达到100%。到年末,全省共建立行政村标准化档案室501个。

2002年,哈尔滨市南岗区档案局按照市档案局的部署,又在王岗镇开展小城镇建设档案试点工作。从8月~10月,历经3个月的时间,使王岗镇由原来的综合档案室发展成为档案管理中心,档案门类由试点前的8个增加到26个,档案数量由试点前900卷增加到

10 116卷。10月25日,哈尔滨市档案局在南岗区王岗镇召开小城镇建设档案工作现场会,省档案局副局长曾凡刚、市档案局局长都兴武及7区12县档案局局长、科(股)长参加会议,对南岗区小城镇建设档案管理工作给予好评。

2003年,省档案局在总结克山县古北乡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在全省普遍建立农村劳动力档案的要求,并纳入省政府《关于加快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的若干意见》。省档案局在巩固村级建档率的基础上,继续加强县、乡、村三级档案网络建设,开展标准化档案室创建工作,指导农业农村档案工作为解决“三农”问题提供有效服务,建成农村标准化档案室82个。按照国家档案局要求,在哈尔滨市、克山县、依安县建立农业农村档案工作联系点,并向国家档案局呈报《超期指导、强化服务、全力做好土地承包档案工作》《精心组织、统筹规划,积极探索农业科技档案信息网络建设的途径》《开展小城镇建设工作的尝试》等经验材料。

2004年初,哈尔滨市档案局配合市农委开展为农民工建档工作,对全市农村男16~60岁、女18~55岁劳动力建档。截至4月,哈尔滨市共有214.7万农民工建档,全部录入微机,实现全市联网,纳入哈尔滨劳动力信息网,不但为农民外出打工提供翔实可信的档案,而且有效整合劳动力资源,扩大农民工就业机会。《中国档案报》以《哈尔滨市210万农民工有了自己的档案》为题目在头版做了报道,哈尔滨电视台以《走出家门天地宽》做了专题报道。8月,省档案局和省农委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农村劳动力档案管理和服务的意见》,进一步推动农村劳动力档案建设。9月,省档案局在大庆市召开全省农业和农村档案工作经验交流会,各地在积极推进农村劳动力建档,加强土地承包档案管理,探索“村档乡管、乡管村有、乡管村用”的管理模式,开展行政村标准化档案室建设,开发农村档案信息资源以解决“三农”问题服务等方面问题。据统计,全省900万农村劳动力已全部建档,并初步形成农村劳动力档案资源库。黑龙江省《建立农村劳动力转移档案,为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服务》的经验,在全国农业和农村档案工作交流会上作了介绍。在加强农村劳动力档案建设的同时,一些市地根据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县乡村农业科技档案信息网络建设》的要求,在建立“三级”网络的基础上,开发农业科技信息,为农业农村提供服务。牡丹江、绥化市档案局与涉农部门协调配合,不断充实高速农业科技网络,为部分农业科技大户建立档案,借助农业科技集市和政府网公布科技档案信息网络名册,满足农民对信息的需求。鸡西市档案局与涉农部门配合,实施“农业信息村村通工程”,通过“农业信息计算机网络信息接收机”“农业110热线”“黑土家园电视节目”等信息媒体,解决农民信息接收难的问题。鹤岗市召开“三农”档案工作会议,表彰“三农”档案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黑河市建立老区村民档案和农村经纪人档案,开展农业示范区蔬菜生产基地建档工作。

2005年,省档案局协调省农委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土地承包档案管理工作的意见》。各市地县普遍建立农村劳动力转移档案,并逐步加以规范,实行动态管理,为促进农村劳动力有序转移和有效管理提供依据,这项工作受到国家档案局表扬。哈尔滨市农委、市档案局联合下发《进一步加强农民工建档的通知》,规范农民工建档工作。同年,哈尔滨市档案

局推广普及“村档乡管”工作,全市有 81 个乡镇实行“村档乡管”,占总乡镇的 49%。哈尔滨市各级档案管理部门还开展农业科技档案管理和开发工作。截至年末,哈尔滨市各级涉农部门和乡镇、行政村已全部建立农业科技信息工作网络,达到及时快速传递农业科技信息的目的,为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民致富提供优质服务,受到农民朋友的大力欢迎。

第三节 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

1985 年,省建委规划处设置档案科统管全省城建档案工作。

1986 年,为加强重点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省档案局到省直 14 个专业主管机关了解和掌握重点建设项目档案情况,并与主管机关对重点建设项目档案工作进行实地检查和指导工作。通过这次检查,掌握了全省 48 个重点建设项目档案工作进展情况。由于与主管机关的联系和合作密切,省档案局被列为参加重点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单位之一,并参加 6 个竣工项目的验收工作。

1987 年,哈尔滨市建立 3 200 平方米的城建档案馆,隶属市建委领导。省档案局对南部引嫩工程、鹤北林业局、鸡西杏林井、鹤岗南山井、朗乡刨花板厂、哈尔滨冷冻厂、西林钢铁厂、兰西亚麻纺织厂、黑龙江铝箔厂、林业厅综合服务楼、哈尔滨亚麻厂和三江平原综合治理改扩建初步设计、哈尔滨量具刃具厂改扩建初步设计等 13 个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工程项目进行档案检查验收工作。12 月 30 日,省档案局印发《关于转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规定城建档案馆是市级人民政府所属的科学技术事业单位,由各主管城市建设的部门直接领导。城建档案馆是保管城市重要城建档案的基地,并兼有政府职能部门的性质。随后,省档案局与省建委、省计委、省财政厅、省建行、省物价局联合制定《黑龙江省城建档案管理办法》。

1988 年 3 月 17 日,为做好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档案资料在工程建设、生产(使用)管理、工程维护和改建扩建中的作用,国家档案局和国家计委联合印发《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暂行规定》。《规定》指出,建设项目档案资料是在整个建设项目从酝酿、决策到建成投产(使用)全过程中形成的、应当归档保存的文件,包括基本建设项目的提出、调研、可行性研究、评估、决策、计划、勘测,设计、施工、调试、生产准备、竣工、试生产(使用)等工作活动中形成的文字材料、图纸、图表、计算材料、声像材料等形式与载体的文件材料。《规定》要求,有关单位要按照统一领导,统一管理档案的原则,管理好基本建设项目的档案资料,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准确、安全和有效利用。《规定》包含总则、档案资料的管理、竣工档案资料的管理要求、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附则及附表。

1989 年,哈尔滨市编委批准市建委成立档案管理处,与城建档案馆合署办公,内设办公室、管理科、编研科、业务指导科,编制 35 人。同年,佳木斯市城建档案馆新建 1 350 平方米的库房,定编 16 人。大庆市城建档案馆新建 1 700 平方米的库房,定编 6 人。7 月 22 日,黑

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齐齐哈尔市人大常委会〔1989〕1号文件批准的《齐齐哈尔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条例中第二十条规定：“各类建设工程建成验收后，建设单位要在3个月内向城市建设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资料。个人建房完工后，建房人要在建房年度内向规划管理部门报请验收。”为维护城建档案的齐全完整，凡是建起城建档案馆的地区，都实行竣工图保证金制度，通过经济手段的制约，保证城建档案按时归档，基本做到工程竣工与竣工档案同步完成，确保新建工程竣工档案及时进馆。3月，省建委举办为期半个月的全省城建档案干部培训班，聘请10余名有关方面的教授、工程师、档案专家，系统地传授城市规划、工民建、市政工程、交通、园林等有关学科的专业基础知识，以及叠图、档案技术保护等档案理论和方法，经考试，96名参加培训的人员均获得省档案局和省建委颁发的合格证书。

1990年，齐齐哈尔市城建档案馆对11个县和建委系统各单位的档案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富裕县、讷河县、泰来县建委系统在城建档案馆多次指导和协助下成立城建档案室，集中保管全县城市基本建设项目档案，为县镇建设做出积极贡献。10月，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城建档案工作，根据建设部和国家档案局联合下发的《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省档案局与省建委、省计委、省物价局等部门联合下发《黑龙江省城建档案管理实施办法》，对城建档案的管理体制、归档范围、档案的管理等作了详细规定。齐齐哈尔市档案局对全市重点工程黑龙江玻璃厂、天然气工程、通讯枢纽工程等竣工档案进行业务指导，并接收进馆工程竣工图480卷、册，保证全市重点工程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和安全。10月31日，国家档案局印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的通知》。《办法》主要内容包含竣工验收范围、竣工验收的依据、竣工验收的要求、竣工验收的程序、竣工验收的组织、竣工决算的编制、竣工图纸的编制等。截至年底，省档案局竣工验收84个重点建设项目，其中有72个建设项目的工程档案通过验收。

1991年，省档案局在向国家档案局汇报的《关于我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档案工作情况的报告》中提到，“七五”期间，全省共有大中型建设项目104个，其中国家级39个，地方65个，已竣工投产使用的项目为84个。自1986年以来，在上述建设项目中，仅省档案局就参加20个行业中的72个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工作，形成80余万卷项目档案。

1992年5月21日，国家档案局印发《建设项目（工程）档案验收办法》，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旨在保障建设项目（工程）档案完整、准确、安全保管并有效利用。特别指出，凡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新建、扩建、改建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均应包括对档案的验收；档案文件的完整、准确、系统及归档质量进行明确界定；档案验收组成员分别由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等人员担任；档案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同时对档案验收报告内容也进行了详细规定。

1993年3月3日，国家档案局、国家计委、对外经济贸易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境外投资、承包工程、设计咨询、科技合作和劳务合作项目档案工作的通知》。随着全国对外开放

的扩大和深化,国内许多企业、事业单位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发展外向型经济,在境外投资(含独资、合资、合作、参股等)、承包工程、设计咨询、科技合作和劳务合作等项目不断增加,在这些活动中,形成大量的档案材料,为积累、保管好这些历史真实记录,以便于利用和维护境外机构等的经济利益和合法权益,加强境外企业、机构档案工作是十分必要的。

1994年,齐齐哈尔市档案局参与齐齐哈尔重机厂“七五”改造、齐齐哈尔化工总厂15万吨/年炼油装置、2万吨/年离子膜烧碱装置、电石厂3.6万吨/年电石技术改造工程、民航齐齐哈尔机场供油工程、市邮电局大楼及家属住宅楼等重点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工作。

1996年5月15日,省档案局、省建设委员会批准海林市城建档案馆晋升为省城建档案三级馆。

1997年1月16日,副省长马淑洁在省政府副秘书长赵志强、省建委副主任王大文等领导陪同下,视察哈尔滨市城建档案馆并讲话。指出,哈尔滨市城建档案馆的管理水平较高,发展比较快,在全省城建档案系统起到龙头作用。她希望城建档案馆充分发挥在城市建设、规划设计中的参谋、借鉴作用,在现代化管理手段上再向前拓展一步,要加强城建档案和城市建设的宣传力度,把城建档案馆办成城建信息中心,要加强城建档案队伍建设,并为城建档案馆题词“开发档案信息资源”。9月8日,省档案局转发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城市建设档案归属与流向暂行办法》的通知。办法共4章20条。

1998年4月,齐齐哈尔市档案馆将嫩江公路大桥全部档案资料623卷接收进馆。5月21日,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发出《关于做好1998年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的通知》,要求各有关部门加强监督和指导,确保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档案工作与建设项目进程同步。省哈同公路(地方项目)、双鸭山矿区、大庆油田开发等项目被国家计委列为1998年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随后,省档案局、省计委联合转发此文件,同时指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办法》是实现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的重要步骤,是保证建设项目档案完整、准确、系统的手段,是加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的重要措施,为建设项目投产后的生产运营、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档案工作要与项目建设同步进行,各有关方面要加强协调,执行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的原则。各有关部门应按《通知》的要求做好对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已向建设项目收取工程档案保证金的单位,应于1997年12月31日前退还完毕,实施中遇到问题要及时反馈给国家档案局和国家计委。

1999年7月22日,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印发《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的通知》,指出,2月,国务院办公厅针对一些地区、部门和单位忽视工程质量,违反建设程序,执法监督不力,建筑市场混乱,腐败现象严重,造成恶性工程质量事故频发的情况,发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第二十四条要求加强项目档案工作,规定“所有建设项目都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档案。从项目筹划到工程竣工验收各环节的文件资料,都要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归档,项目档案管理和档

案管理人员要严格履行职责。对失职的单位和人员,要依法严肃处理。”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是工程质量管理的重要内容,在国家基本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各级档案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建设项目档案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按照国家档案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的通知》精神和《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管理规范》的要求,省档案局先后参加哈尔滨高速公路西段、哈同公路哈尔滨至方正段、绥北公路海伦至北安段、黑河至北安段、大齐、齐甘、佳七等工程交竣工档案验收,各市地档案局对国家和省、市共计 87 个重点工程档案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采取的主要措施有:加大对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监管力度,切实保证重点建设项目档案工作与项目建设同步进行,并将其纳入省档案局对市地档案部门的目标管理;开展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抓好重点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各级档案部门通过及时开展跟踪服务和业务指导,确保了重点工程档案的齐全完整。

2000 年,省档案局对全省“九五”期间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工程具体情况进行调查,按照重点工程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参加 10 个单位工程档案工作的交工和竣工验收。同时印发《黑龙江省重点工程档案管理登记办法》,并根据国家档案局的要求,对国家级的重点工程档案管理情况进行登记。

2001 年,全省对 7 个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的档案管理进行预验收和正式验收,同时开展业务培训。

2002 年,省档案局配合省建设厅在佳木斯市召开城建档案工作经验交流会,在全省范围内推广佳木斯市城建档案馆城市地下管网普查和档案管理现代化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同时省档案局还配合省计委及相关部门,积极抓好重点工程档案工作,参加全省 7 条公路工程交竣工档案的验收工作,对其中 3 个工程档案工作提出整改意见并及时进行复检,对 7 个开工和在建公路水利建设工程档案人员 1 000 余人进行档案专业知识培训。同年,哈尔滨市档案局加强重点工程档案管理,集中精力对老工业基地改造和重大技改项目、市政府搬迁、磨盘山供水工程、集中供热工程、沿江截流工程、松北区工程等建设项目档案工作进行检查指导,确保项目档案的齐全完整。同年,省档案局积极与省交通厅协调,确定以同三公路扩建工程档案管理工作为试点,重点抓好档案管理体制、制度建设、档案规范化管理和信用档案数据库建立等工作。11 月 19 日,国家档案局印发档案行业标准《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该标准规定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工程)文件归档与档案整理的要求和方法,适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竣工文件编制、档案整理及竣工档案验收,其他建设项目可参照本标准执行。《规范》对建设项目、单项工程、单位工程、项目文件、项目前期文件、项目竣工文件、项目施工文件、项目竣工图、项目监理文件、项目竣工验收文件、项目档案、项目文件归档和项目档案移交术语进行定义和解释;对项目文件的形成和积累、项目建设各阶段文件的收集及其责任、收集范围、收集时间、项目文件质量要求、项目竣工文件编制、竣工图编制、竣工图更改方法、竣工图章使用等进行详细的规定,同时附录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范围和保

管期限表,为指导和推动黑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档案工作奠定基础。

2003年,根据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重点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的通知精神,积极开展重点工程档案工作,先后开展对大庆至齐齐哈尔、鸡西至牡丹江、牛头山大桥、齐齐哈尔至甘南、佳木斯至七台河、肇东至肇源等公路工程档案的交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开展档案业务指导,同时对水利、交通系统重点建设项目档案人员270余人进行业务培训。

2004年,省档案局对全省32个东北老工业基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情况进行摸底,并将全省装备制造、石油工业、医药工业等六大基地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纳入对市地考核专用目标之中。根据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重点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的通知精神,积极开展重点工程档案工作,先后参加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档案交竣工验收,并及时开展业务指导工作。

2005年,全省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对重点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共涉及127个重点建设项目。

第四节 科技事业单位档案管理

1986年,齐齐哈尔市档案局对全市工厂企业、大专院校等32个科研单位的科研档案齐全完整、制度建设及实施和档案保管条件等进行指导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和分析,对存在问题较严重的单位限期整改,并形成总结报告。

1989年,随着全省科技档案工作的发展,按专业统一管理的科技档案工作体系初步形成。省直52个专业主管机关都成立档案机构,其中省邮电管理局、哈尔滨铁路局、省气象局成立了档案馆,省农牧渔业厅、省农场总局、省科委、省建委等单位还制定下发了本系统档案管理办法,担负起本系统科技档案工作的管理任务。

1991年,为进一步提高科学技术单位档案管理水平,在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科技体制改革不断深入的形势下,国家档案局、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印发《科学技术事业单位档案管理升级办法》的通知,要求开展科学技术事业单位档案管理升级工作。9月,国家档案局召开全国科学技术事业单位档案管理升级工作会议,确定1991~1992年全国科技事业单位档案管理升级工作的任务、指导思想和具体方法步骤,并提出3点要求。按照国家档案局的通知精神,省档案局于7月开始筹划科技事业单位档案管理升级工作。省档案局会同中直、省直12个专业主管部门,对在哈的林业、农业、轻工、铁路、交通、邮电、医疗、科研、教育、冶金、机械等11个行业计20个科技事业单位的档案工作进行重点调查,为尽快搞好科技事业单位档案管理升级工作提供依据。在调研的基础上,省档案局确定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焊接研究所、省公路勘察设计院、省林业勘察设计院、哈尔滨铁路局勘测设计院等5个单位为试点单位。通过试点,为制定修改和完善切实可行的“升级办法”与《升级标准》奠定基础,为全面开展这项工作探索路子。9月30日,省档案局、省科委、省建

委、省教委、省卫生厅联合下发《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科学技术事业单位档案管理升级办法〉的通知》，对档案管理升级的等级划分、等级标准、考核办法和申报、考评、审批等作出具体规定，在全省各类科研、设计、医疗卫生、监测、勘探、技术推广、检定测试等部门和理工农林医类大中专院校等科技事业单位开展科技档案管理升级工作。为先易后难，逐步推进这项工作，省档案局大力加强协调工作，取得积极效果：与省直 50 多个专业主管部门协调，摸清全省在此范围内的 3 000 余个应升级单位，从而规划了“八五”期间全省累计升级数为 1 000 个的工作指标（其中 50% 的县团级以上单位达标晋级）；通过召开全省市、地档案局长企业档案工作座谈会和省直机关科技档案协作组会议进行全面部署。省档案局还与省科委共同进行科技事业单位档案系统管理及应用对策的研究，就开展升级工作的必要性、可行性，科技事业单位档案工作的特点和规律等进行深入研究和探讨，并列入全省软科学研究课题计划。

1992 年，全省组织力量对 20 多个不同类型的科研、设计等部门和高等院校进行调研，选择哈尔滨工业大学等 5 个单位进行科技事业单位档案管理升级试点工作，以推广经验，全面启动全省科研项目档案工作。

1994 年，科技事业单位档案系统管理及应用对策的研究成果通过省级鉴定。

1995 年，齐齐哈尔市档案局对克山、克东、拜泉 3 县和昂昂溪、梅里斯两区及大专院校、文化局下属事业单位进行档案行政执法检查，受检单位 70 个，其中好的比例占 32.9%，比较好的占 62.9%，较差的占 4.2%。

1996 年，按照省档案局要求，齐齐哈尔市档案局对全市 10 个科技事业单位的档案安全防护进行执法检查。齐齐哈尔市档案局会同市建委、市规划局联合下发《齐齐哈尔市勘察设计单位档案管理定、升级工作实施方案》，提出具体要求，会同市卫生局对市卫生防疫站、市卫生学校、市结核病防治院进行晋升省级先进的验收，还指派专人对齐齐哈尔电力中心和省畜牧研究所的档案管理晋级达标进行指导。

按照全国科技事业单位档案工作目标管理座谈会精神和《科学技术事业单位档案工作目标管理升级办法》，省档案局制定《1995～1997 年黑龙江省科技事业单位档案管理评审定级工作目标管理规划》，全面开展科技事业单位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评活动，取得较好成效。

截至 2000 年末，全省共有 867 个科技事业单位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达标晋级，其中国家一级 7 个，国家二级 156 个，省级 704 个。达标晋级单位的数量占全省县团级以上科技事业单位总数的 90%。

第四章 专门档案业务管理

专门档案是专业部门或一定业务范围内形成的反映各项专门业务活动的具有特殊内容和形式的专门文件材料,主要指会计、审计、统计、诉讼、公证、艺术等档案,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1986~2005年,省档案局加强对专门档案工作的监督指导,推动全省专门档案管理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

第一节 会计档案

会计档案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经济单位进行经济活动的历史记录,主要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等会计核算专业材料。会计档案是进行会计监督、经济分析和制定经济计划的依据。

为督促全省各级国家档案馆做好会计档案的管理工作,1986年2月28日,省财政厅、省档案局联合印发了《黑龙江省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对省会计档案的管理工作提出新的要求。具体要求:1. 各单位每年形成的会计档案必须按照归档要求整理立卷、装订成册,并编制会计档案保管清册;2. 各单位会计机构应将会计档案移交本单位档案机构保管,移交时必须编制移交清册;3. 会计机构自己保管的,必须设专(兼)职人员管理,出纳人员不得监管会计档案;4. 各单位保存的会计档案不得借出,特殊情况需要查找或复制的必须履行正式批准、登记手续;5. 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保管年限保管,办理交接手续进行交接,按照销毁程序进行销毁。3月13日,伊春市档案局印发《伊春市清理会计档案工作检查验收标准》,要求各单位要加强对会计档案清理工作的领导,要建立清理会计档案指导小组,抽调一定的人员组成办事机构。与此同时,还要做好会计档案的接收工作准备。3月17~19日,松花江地区财政局、档案局在双城市联合召开全区会计档案工作会议。会议要求各县于3月末把省、地会议精神贯彻到所有会计核算单位,力争全区会计档案清理工作在6月底结束。3月20日,省财政厅和省档案局联合召开了全省会计档案工作会议,各地市财政局长、档案局长和有关工作人员出席会议。会议学习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制定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研究制定了黑龙江省《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部署了黑龙江省会计档案清理工作,进一步推动了黑龙江省会计档案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的进程。会议认为,当前黑龙江省会计档案工作的重点是做好会计档案清理,全省在建立健全会计档案工作方面,虽已做了许多工作,取得一定的成绩,但和兄弟省市相比,还有很大差距,因

此,会议决定,各地市县要力争在今年上半年完成会计档案清理工作,并把会计档案工作制度建立健全起来。会议指出,会计档案清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又缺乏经验,只靠某一部门来抓,是难以完成的,只有财政部门、档案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协作,才能保证会计档案清理工作胜利完成。省财政厅副厅长级巡视员徐颖和省档案局副局长杨富贵出席会议并讲话。3月20~21日,绥化地区财政局、档案局联合召开会计档案工作会议。3月25~27日,黑河行署财政局与行署档案局共同召开全区会计档案工作会议,传达了全省会议精神,安排全区建立会计档案工作,要求11月底清理结束。4月11~17日,佳木斯市档案局和财政局联合举办会计档案学习班。5月10~12日,鸡西市财政局、税务局、审计局和市档案局联合召开全市会计档案工作会议,部署会计档案清理工作。7月24日,齐齐哈尔市财政局、档案局召开全市会计档案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260余人。会议强调会计部门要做好会计档案清理工作。8月21日,绥化地区档案局、财政局联合召开会计档案经验交流会,有200余人参加会议。会议学习了会计档案管理的有关文件,参观了地区木材公司、行署办和运输处的会计档案。随着各地区对会计档案细则的学习,黑龙江省会计档案清理工作得到顺利开展。为检验全省会计档案管理工作的实际成效,1986年9月8日,省财政厅、省档案局联合下发《关于做好清理会计档案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规定了验收标准和时间安排等。9月22日,省财政厅、省档案局组成两个联合检查验收小组,对省直单位、大专院校、哈尔滨市和佳木斯市会计档案进行验收(抽查),至11月中旬结束。此项工作得到各市地的积极配合。9月22日,七台河市档案局印发《关于〈七台河市一九八六年会计档案工作目标管理检查评分细则及评分方法〉的通知》,要求各级财会人员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认真落实会计档案的清理、归档、立卷工作,并尽快做出成效来,迎接全市会计档案工作检查验收。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两次检查不合格者予以吊销会计人员证书。12月上旬,大庆市档案局和财政局联合在井下作业公司召开全市会计档案清理工作现场会,有180多人参加会议。井下作业公司和市建一公司介绍了做好会计档案清理工作和基础工作的经验。市政府秘书长刘捷讲话,对如何做好会计档案工作提出具体要求。经过半年的共同努力,黑龙江省各地区对会计档案进行大规模地全面清理和整顿,特别是完成对1949~1985年会计档案的清理工作,全省83个市、地、县、省直机关153个单位,除个别市县外,清理会计档案工作已基本结束。全省有会计档案单位104 643个,已有96 603个单位清理完,占清理会计档案总数的92%,共清理1985年以前积存的会计档案28 151 200卷(册),为会计档案工作的开展打下坚实的基础。此次清理工作也对各市地的会计档案管理工作起到督促作用,提高了各市地对会计档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

1987年2月12日,鹤岗市召开文书、会计档案工作会议。3月28日,绥化市财政局、档案局联合召开全市会计档案清理、建立、归档工作总结表彰大会,向5个先进系统、13个先进单位及41个先进个人颁发奖状、奖品。

1988年4月12日,黑河市档案局印发《关于认真抓好一九八七年度会计档案立卷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单位按时完成1987年度的会计档案立卷,保证齐全完整,整理科学规范,

合乎要求,并自行妥善保管,待两年期满后移交给本单位档案部门。与此同时,各单位的专(兼)职档案人员要把会计档案立卷的指导工作纳入工作范围,并认真抓好此项工作。为进一步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会计档案立卷归档、保管调阅和销毁等各项管理制度,切实把会计档案管好,4月29日,泰来县财政局、档案局联合召开财会档案工作座谈会,主管财贸工作的县长王凯然出席会议并讲话。他首先肯定了全县财会档案工作取得的成绩,并对下一步财会档案工作做出具体部署。

1993年5月下旬和6月上旬,嫩江县档案局与县财政局共同举办两期财会人员培训班,参加培训的人员包括县直各部、委、办、局,各乡镇,基层企业、事业、机关、团体等单位的财会人员共568人。在培训班上,县财政局相关人员讲授了有关财会业务知识,档案局重点讲授了财会档案的收集、整理、分类、编目、排列上架与科学化管理等业务知识,较大地提高了财会人员的业务水平。

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自实施以来,在加强单位会计档案管理、促进会计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和会计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原会计档案管理规定已不适应经济发展和会计改革的要求。为此,1998年8月21日,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该办法是在总结《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实施情况和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依据《会计法》和《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对《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后制定的,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原《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自新办法实施之日起同时废止。

第二节 审计档案

审计档案是国家审计机关、内部审计机构和社会审计组织在审计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形式的历史记录,是审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不可缺少的环节。随着审计工作的发展,审计档案的作用越来越明显。

1986年6月11日,省审计局、省档案局联合转发审计署、国家档案局《审计档案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得到全省各地市的积极支持配合。其中,双鸭山市档案局主动配合审计局建立审计档案工作制度,市档案局设置一名专职档案员,各区档案局有关各科室均设兼职档案员,同时制定审计档案管理试行办法和审计档案规范,整理审计局建立以来的材料,并全部立卷归档。主要为:1. 建立机构。2. 制定《双鸭山市审计局档案管理试行办法》。3. 制定审计档案规范,统一印制审计工作用纸。4. 整理审计局建立以来所有审计材料,并全部立卷归档。

1987年1月8日,黑河地区档案局协同地区审计局举办审计档案训练班,对全区建立审计档案工作进行部署。11月18~19日,黑河行署审计局举办审计档案短训班,地区审计局各业务科室负责人和专、兼职档案员及黑河市审计局档案员参加了短训班。地区档案局

业务指导科的人员为短训班讲授档案基础知识和业务工作技能,并挑选部分应立卷归档的行业审计文件材料进行技术操作。

1988年2月,省档案局及时转发国家审计署、国家档案局关于《审计档案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佳木斯市档案局、审计局对各县(市)、区审计局、档案局的审计档案建档工作进行认真部署,并制定了《佳木斯市审计档案管理工作检查标准》,1988年7月10日对全市审计档案管理工作进行1次全面检查,按标准验收打分。这次检查有效地提高了全市审计档案的管理水平,为逐步实现审计档案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奠定了基础。

1991年7月11日,省审计局、省档案局联合转发审计署、国家档案局印发《关于审计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和《审计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工作程序》。9月12日,大庆市审计局、大庆市档案局转发了这两份文件。全省各地市也陆续对该文件进行了转发和学习。10月15~17日,全省审计档案工作会议在牡丹江市召开,讨论制定了《黑龙江省审计档案工作考核标准》和《黑龙江省审计局审计档案工作考核办法》。会议要求各单位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深化审计档案工作,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开发审计档案信息资源,为经济监督和宏观调控服务。

1995年8月24日,大庆市档案局印发《关于审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的补充规定》,对审计档案归档时间、审计业务档案的编号以及审计档案的封皮规格做出严格规定。

为促进黑龙江省审计档案管理工作,国家审计署还向黑龙江省专门派驻了特派办,负责督促审计档案管理工作。1999年,国家审计署驻哈尔滨特派办及时调整档案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档案鉴定小组成员,冯光任组长,杜今元、袁定聪任副组长。这次调整加强了对黑龙江省审计档案管理工作的领导,同时对相关工作进行指导和说明,并制定了相关的指导性文件。为完整、系统地保存特派办在审计工作和其他工作活动中形成的公文、电报、簿册、图表、书信、日记、录音、录像、盘片等各种门类和各种载体档案,提高归档文件的质量,适应领导决策科学化和特派办各项工作的需要,为国家积累门类齐全、机构合理的档案史料,国家审计署哈尔滨特派办制定了《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对审计档案的归档范围做出明确规定。同时为加强档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结合工作实际,国家审计署哈尔滨特派办还制定了《档案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具体规定了文件保管期限、鉴定销毁以及档案借阅等相关事宜。

第三节 普查档案

普查档案是各项普查工作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件材料,包括各种文字、图表、声像及实物凭证等。

1986年4月20日,省工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档案局联合印发《黑龙江省工业普查档案资料管理办法》。4月25日,鸡西市房产局城镇房屋普查办公室在鸡东县召开全市

房屋普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现场会议,鸡东县房产管理处普查办公室介绍了经验。8月5~6日,省工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档案局在阿城县召开全省工业普查档案资料工作现场会。省工业普查办公室邢振海做了工作报告,省档案局副局长盛彦到会并讲话。会议讨论了全省工业普查档案工作情况和今后加强这项工作的意见。阿城县工业普查办公室、阿城县档案局介绍了经验。8月20~21日,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工业普查办公室和大兴安岭地区档案局召开工业普查档案工作会议,传达全省工业普查档案资料工作会议精神,并围绕如何做好工业普查档案资料管理工作等问题进行了讨论。1986年,佳木斯市档案局会同佳木斯市政府工业普查办公室联合发出文件,布置建立工业普查档案工作。佳木斯市工业普查办公室主动组织有关部门深入基层进行调查研究,选定不同类型的企业开展建档试点工作,之后总结推广试点单位的经验,共同加强对全市工业普查建档工作的检查、监督和指导。佳木斯市工业普查建档工作随即迅速铺开,不到一年时间完成全市普查中形成的文件材料的立卷工作。

1987年2月20日,省土地管理局、省农牧渔业厅、省档案局联合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土地资源调查科技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认真检查土壤普查科技文件材料的建档工作,对建档不完备的县,应组织有关人员对此项工作做进一步的完善和提高,土壤普查文件材料已散失的应抓紧搜集,立卷归档,加强管理。

1991年2月28日,为保证建档工作的质量,佳木斯市档案局和佳木斯市工业普查办公室共同制发《佳木斯市工业普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验收标准》,组织人力联合检查验收,在通力合作下,全市工业普查建档工作在全省检查验收中获99.36分的好成绩,为佳木斯市工业普查工作获得金奖做出了贡献。

2000年9月17日,国家统计局、国家档案局联合印发《关于印发〈普查工作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黑龙江省相关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并结合实际对全省工业普查档案管理工作提出新要求。

第四节 环保档案

环境保护档案简称环保档案,包括环境管理档案、环境监测档案。此外,环境工程档案、自然保护档案等也是环境保护档案的重要内容。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档案是在黑龙江省环境保护机构成立后逐步形成的。黑龙江省环境保护机构,经历了由小到大的发展过程。1983年机构改革时,省环境保护局改为二级局建制,隶属于黑龙江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领导。1989年11月,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恢复一级局建制。由于环境保护机构变动较频,尤其是在很长一段时间隶属于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领导,并合署办公,加之人员编制、办公用房较紧张,为此,1985年以前大部分档案(机构设置、人员调配等)均由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统一立卷、归档,档案工作一直未设专人专

室管理。1988年10月设文书兼档案员。1990年初,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成立档案室,设1名专职档案员。同年7月23日,成立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机关档案工作小组,同年8月,建立档案管理机构,进行档案综合管理工作。

在省环境保护局和省档案局的积极推动下,黑龙江省环保档案管理工作迅速展开。1992年,佳木斯市环境保护局和佳木斯市档案局在桦南县召开环境保护档案工作会议,各县区环境保护局局长、办公室主任、档案员参会。会上学习了《档案法》,桦南县环境保护局介绍了档案工作经验,佳木斯市环境保护局对前段环境保护系统档案管理、升级工作做了总结,并对下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省环境保护局办公室主任到会并讲话。

1993年6月17~18日,省环境保护局在齐齐哈尔市召开全省环保系统档案工作会议。会议要求把环保档案工作规划落到实处,建设好环保档案室,提高环保档案工作水平。9月4~16日,东北地区环保档案协作组在省环境保护局的牵头下,在哈尔滨市召开协作组会议。黑、吉、辽三省和哈、长、沈三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主任及档案组参加会议。会议交流了环境保护档案工作情况和经验,探讨了新形势下环境保护档案工作如何有所突破的新问题。会议同时受国家环保局委托,讨论了《中国环境档案主题词表》和《中国环境污染源档案管理规范》。省环境保护局副局长王景春到会并讲话。

1994年,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的档案工作晋升为“省一级”档案管理单位。1996年,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迁入新办公楼时,为档案持有提供40平方米库房,并配置档案柜10组,使环保档案管理更上新台阶,环境保护档案工作进入档案资源开发利用的新阶段。自然保护区档案也是环境保护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2005年,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野生动植物保护处将所有自然保护区有关文档按要求装档保管,拥有相关机关文件及会议材料16个,并按所建五个省(部)级自然保护区(多布库尔、北极村、岭峰、绰纳河、双河自然保护区)、两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呼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南翁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了专业档案,由专业科管理。两年来,保护处多次向各保护区管理部门提出严格管理要求,呼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成立以来所有档案均管理达标。

第五节 诉讼档案

法院诉讼档案是法院和诉讼参与人在诉讼活动中形成的材料。诉讼档案是国家重要的专门档案之一,是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真实记录,又是进行审判活动的重要依据和必要条件。

1989年4月,东北三省高级人民法院档案工作协作组成立。1991年7月20日,佳木斯市档案局印发《佳木斯市诉讼档案清理建档工作》的通知。为贯彻落实文件要求,全面完成诉讼档案的建档工作,7月24日,佳木斯市档案局又印发了《佳木斯市诉讼档案建档工作检查验收标准》的通知,决定于9月开始,对全市诉讼档案建档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

查验收,并按《佳木斯市诉讼档案建档工作状态标准》逐项评分。

声像档案是诉讼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1997年4月30日,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声像档案归档的通知》,具体界定了声像档案的归档范围,包括上级领导对本院工作视察或检查的辑录;本院对重大典型案件的审判活动;当事人提供并被采用的证据;刑事案件现场勘验多不能随卷的各类证物。该通知还规定了声像档案归档的具体要求,包括照片档案要具备底片、文字说明和摄影者;录音带、录像带须在盘面上注明当事人的姓名、编号、录制时间、录制人和录制内容;声像档案的说明应用碳素、蓝黑墨水书写或打字。12月25日,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黑龙江省法院系统档案工作复检计划》《黑龙江省法院系统档案工作复检评定及办法》,将全省法院系统档案工作复检考评定级分为3个等级。每一级标准均设管理工作、基础设施、业务建设、档案业务指导和利用4类。6月26日,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破产案件卷宗装订规则(试行)》的通知,其中规定了破产案件卷宗装订原则,以及破产案件卷宗的装订方法。

1998年,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法院案件管理卡片若干问题的通知》,并要求黑龙江省各级人民法院积极贯彻执行。

2000年10月9日,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黑龙江省法院系统人民法庭档案管理达标晋级工作考评定级办法》的通知。全省计划从2000年10月1日~2003年10月1日,用三年时间完成人民法庭档案管理达标晋级工作。到2003年底,全省人民法庭档案管理达标晋级目标是:全省人民法庭达标率为100%,其中40 070个人民法庭达到标兵,35 070个人民法庭为优秀。同时成立全省人民法庭档案管理达标晋级工作领导小组,各基层法院负责对所属人民法庭档案管理达标晋级工作进行监督、指导、预检。各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对申报达标晋级的人民法庭进行实地考评定级,并将考评结论按规定上报省法院办公室。省法院负责对申报情况验收、检查、审批和发放证书。12月13日,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海林市召开全市法院诉讼档案鉴定销毁现场会。省高院档案科、牡丹江市档案局、海林市档案局和同级人民法院有关领导,以及各基层法院主管院长、办公室主任、档案员参加会议。海林市人民法院诉讼档案鉴定销毁工作,成立了专门组织机构,健全规章制度,严格操作标准,细化工作职责,确定鉴定范围,同时规定了注意事项。这些实践经验具有普遍参考价值。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法院案件管理卡片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人民法庭诉讼档案的移送,必须实行案卷、卡片和录入信息一并归档。为认真落实上述规定,2001年3月28日,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落实人民法庭诉讼档案微机管理的通知》,各人民法庭诉讼档案微机管理,要统一使用最高人民法院新版微机管理软件。各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档案科要负责所属基层法院和人民法庭有关人员的微机应用指导培训。所配计算机一般应为:1. 586型档次的计算机,CPU为奔腾Ⅱ以上处理器,运行速度300兆赫兹以上;2. 内存32兆以上;3. 可利用硬盘空间为200兆以上;4. 操作系统为Windows95或Windows98平台,有中文环境。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两级法院现有档案316 100册,其中文书

档案9 685册、诉讼档案 307 380 册、中级人民法院 75 823 册,基层人民法院 240 277 册。4月29日,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全市法院档案工作“十五”计划》。8月28日,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鉴定销毁刑事诉讼档案中公安预审卷检察侦查卷的函》。

截至2002年初,全省195个法院已有191个实现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达标以上,其中,省级标兵178个,省级优秀11个,省级达标2个。省农垦、大兴安岭、伊春中院对未达标晋级的基层法院加大指导和支持力度,实现了档案工作上台阶的目标;哈铁两级法院成绩面前不停步,唯标是夺,继中院档案工作跨入国家二级后,基层法院又全部晋升为铁道部部级管理。在档案复检考评定级工作中,各级法院也都取得好成绩。全省已有155个法院通过全国法院档案管理复检考评定级。省法院和哈尔滨、哈铁、鸡西中院还获得全国“九五”期间档案工作先进集体。

档案管理设施、设备的完备性制约着诉讼档案管理工作的开展。进入21世纪后,省高级人民法院先后投资60余万元,为院机关建造200多平方米的档案库房、120平方米的阅览室和120平方米的藏书室。新购置42列132组密集架,3台计算机,4台去湿机,4台加湿器,1台复印机,2台29寸电视机,1台扫描仪,1台影碟机,1台录放机,1台消毒柜,1台吸尘器,26套卡片、图书、刊物柜(架),并安装了电子监视设施等,使档案硬件建设基本一步到位。各中级人民法院也加大对档案工作的投入力度,伊春中院在建新楼时,院领导把档案库房优先考虑,为档案管理工作舍得投资,一改过去档案库房狭小,设施设备不够完备的状况。继哈尔滨、大庆、哈铁、鸡西、双鸭山等中院档案库房改建后,齐齐哈尔、鹤岗、省农垦等中院也一举改变过去库房狭小,设施不全的状况。到2002年3月,绝大多数中院和一批基层法院的档案库房等基础建设明显改善,有力地保证了档案工作的开展。此外,全省法院档案工作均使用计算机检索档案,有的已开设局域网,并在网上实行人民法庭的案件立卷与档案归档工作,其中,香坊区基层法院、宾县基层法院等走在前列。

哈铁中级人民法院在认真总结2004年两级法院诉讼档案电子化试点建设经验的基础上,院党组做出决定,自2005年1月起,对原案件审判流程管理进行改革,施行案件审判卷宗电子化流程管理,并制定了电子卷宗形成的配套规定。经过半年实际运行,效果显著,受到最高法院好评。2005年上半年,大庆市龙凤区法院的上级来文和本院制发的行政文件均实现电子档案信息化管理,同时还制定了相应的配套管理规定,受到省法院肯定。9月28日,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印发《关于转发哈铁中院龙凤区法院诉讼和行政文书电子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要求各级法院结合本院诉讼和行政文书档案信息化建设实际情况,将其作为参考和借鉴,并在此基础上加以改进完善。

第六节 公安档案

公安档案是公安机关在履行国家、法律赋予公安机关的职责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具有保

存价值的公安专用文件材料。公安档案工作是公安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档案工作的组成部分。

1986年7月2日,在省直机关档案工作经验交流会上,省公安厅介绍了《我们是怎样抓公安档案对下指导工作》的经验。8月23日,公安部办公厅档案处处长田仕秀到省公安厅检查指导档案工作,听取了省公安厅档案工作情况的汇报。

1987年1~6月,为提高档案查找速度,摸索档案检索的新途径,省公安厅档案科与通讯处电子计算机科共同研究开发了公安档案电子储存和检索工作,将1946~1986年省公安厅机关文书档案永久卷目录进行电子检索尝试,取得一些经验,为以后计算机管理档案打下基础。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档案法》颁布,标志着中国档案事业走上依法建设的新阶段。黑龙江省各级公安机关组织各级文秘档案人员认真学习并对照工作认真检查落实。

1988年9月17日,省公安厅下发《关于加强文书、档案工作的通知》,指出省公安档案工作存在的3个问题,提出6条加强和改进意见。11月25日,在省直机关学习贯彻《档案法》经验交流会上,省公安厅办公室在会上交流了题为《认真学习贯彻〈档案法〉促进公安档案工作的开展》的经验材料,他们从4个方面介绍了省公安档案战线学习贯彻档案法的情况。1988年,为认真贯彻《档案法》,掌握黑龙江省公安档案工作发展状况,省公安厅制定下发了《全省公安档案工作基本情况调查表》,其中有3个表格78个内容,较为全面系统地统计了省公安档案工作的概况。省公安厅机关还召开学习贯彻《档案法》座谈会,办公室副主任刘云普在会上宣讲了《档案法》。省公安厅档案科先后4次派人深入绥化、佳木斯、双鸭山、鹤岗、七台河、鸡西、牡丹江、哈铁公安局,黑龙江省农垦公安局等25个县区公安局23个派出所检查指导。在此基础上,省公安厅公安简报陆续转发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了全省公安档案工作快速发展。

1989年5月8~12日,省公安厅档案科2人作为黑龙江省档案政法协作组成员参加了大庆市粮食系统4个企业的档案考查升级工作。5月28日,省公安厅转发公安部《关于武警部队档案管理问题的通知》,对武警部队档案管理工作进行规范。6月,省公安厅档案科对厅外事管理处的外侨档案整理工作进行指导,对积存的3000多卷档案重新分类,更换卷皮,并培训整理工作人员。同月,还与省交警总队共同修订下发了《交通事故档案管理办法》,对卷内材料排列,各种专业表格及卷皮进行规范。10月11~22日,省公安厅档案科2人到吉林省公安厅、长春市公安局、辽宁省公安厅、沈阳市公安局、大连市公安局档案部门进行考查和调研。

1990年4月2日,省公安厅组织编写《黑龙江省公安厅档案全宗介绍》,从4个方面介绍了省公安厅库存的原松江、黑龙江、牡丹江、合江、嫩江省公安机构的1945~1989年公安档案的基本情况。5月21日,省公安厅转发公安部《关于贯彻国办发〔1989〕57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公安档案事业建设的通知》,对加强改进全省公安档案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1991年3月25~28日,省公安厅参加公安部办公厅在江苏省南京市召开的全国公安

档案工作座谈会,会议内容主要是总结全国10年来公安档案工作情况,提出今后公安档案工作发展方向,讨论、研究了《公安业务档案管理办法》《公安声像档案管理办法》和《公安部机关文书材料立卷归档工作细则》等3个办法草案。7月3~4日,在哈尔滨市召开了黑龙江省公安档案工作座谈会,总结全省10年来公安档案工作,部署今后发展任务,制定《黑龙江省公安档案工作三年规划》。7月18日,黑龙江省公安厅转发公安部下发的《关于印发〈公安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等三个规章的通知》,并提出贯彻实施意见。9月26日,省公安厅档案科被省档案局、省人事厅评为全省档案战线先进集体。

1992年6月1日,省公安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文书档案升级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单位把升级工作摆上日程,健全档案门类,搞好复查工作,提高工作水平,适应公安档案工作的需要,同时对全省公安系统档案升级工作进行部署,提出明确要求,要求3年内全部升级完毕。8月10日,在省直档案工作经验交流会上,省公安厅做了《认真行使监督指导职能,全面提高公安系统档案工作水平》的经验介绍。1992年全年,按照省档案局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全省公安系统档案升级工作全面开展,共有78个单位升级,其中省一级单位70个,省二级单位6个、省三级单位2个,升级率为52%。

1993年5月25~26日,省公安派出所档案管理工作现场会在齐齐哈尔召开,会议交流了齐齐哈尔市公安局龙江分局派出所档案管理的经验。8月12日,为规范省公安派出所档案工作,省公安厅制定下发了《黑龙江省公安派出所档案管理办法》,并于同年9月10日在齐齐哈尔市召开黑龙江省派出所档案建设现场会,规范了全省派出所档案管理工作。10月10日,省公安厅下发《关于开展全省公安档案竞赛评比活动的通知》,提出了竞赛条件、竞赛办法和组织领导,全省分4个赛区进行联检联评。11月27日,为做好公安档案统计工作,省公安厅下发了《关于认真做好1993年档案统计工作的通知》。1994年2月26日,省公安厅下发了《全省公安档案工作竞赛考试复习题》,作为考核公安档案人员业务素质的标准。4~6月,省公安厅档案科指导全省4个赛区开展公安档案评比竞赛的互检互评工作。8月,省公安厅在齐齐哈尔市公安局召开了4个赛区牵头单位参加的互检互评汇报会,听取了各赛区检查情况,部署了总评阶段的工作要求。10~12月,省公安厅组织人员对全省档案评比竞赛赛区推荐的先进单位进行总评。9月14日,根据公安部办公厅〔1994〕19号文件《关于进行公安档案工作情况的检查、调查的通知》要求,省公安厅在广泛开展调查和检查的基础上,向公安部上报了《黑龙江省公安厅关于公安档案工作情况检查、调查情况的报告》。报告汇报了省公安档案的基本情况:全省共有公安档案机构184个,其中档案处1个,档案科3个,综合档案室180个,全省现有公安档案库房面积5876.8平方米,办公用房2445.6平方米,档案装具80%采用铁卷柜,1%采用密集架,19%铁木柜混用。共有公安档案人员539名,其中专职114名,兼职425名,受过专业培训的380人。全省各级公安机关保存各类公安档案1210445卷(册),其中文书卷219162卷,业务档案924477卷,声像档案1653盘(本),科技档案2183卷(册),会计档案58487卷(册),谢世干警档案4487卷,各种业务资料57269卷(册)。近5年来公安档案的利用情况:为严打斗争、编史修志、落实

政策等工作提供大量档案和资料。5年来查档人数15 608人次,提供档案资料31 264卷(册),编研《大事记》《年鉴》《组织沿革》《汇编》等资料163种,共计52.6922万字。

1995年5月16~17日,省公安厅在齐齐哈尔市召开全省公安档案工作3年规划总结表彰会。公安部档案局副局长李炳钧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省公安厅副厅长佟保才作会议总结。会上对在档案建设上做出突出贡献的哈尔滨市公安局档案处等34个先进集体和齐齐哈尔市公安局顾晓莹等43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其中哈尔滨市公安局档案处等10个单位荣记集体三等功,齐齐哈尔市公安局顾晓莹等6人荣记个人二等功,齐齐哈尔市公安局办公室副主任马士斌等7人荣记个人三等功。齐齐哈尔市公安局、哈尔滨市公安局、绥化行署公安局、哈尔滨市铁路公安局和佳木斯市向阳公安分局分别介绍了工作经验和体会。会议期间组织参观齐齐哈尔市公安局和龙沙分局的彩虹、正阳两个派出所的档案工作情况,与会代表对齐齐哈尔市公安档案工作给予很高的评价,并与会代表共同表示,要发扬无私奉献、开拓进取的精神,克服困难,振奋精神,努力工作,为全省公安档案工作再上新台阶、创一流而努力奋斗。8月28~30日,华东、东北地区第五次公安档案工作研讨会在哈尔滨和大庆市召开。公安部档案局副局长毕宏吏参加会议,省公安厅副厅长王国华、省档案局副局长曾凡刚出席开幕式。华东、东北地区11个单位主管公安档案工作的办公室负责人和档案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围绕改革公安档案管理体制,如何开发利用好公安档案和加强基层派出所档案建设等问题进行了研讨。11月,哈尔滨市公安局档案处在全国档案表彰会议上被评为全国档案工作先进集体,省公安厅档案科科长夏书根被评为全国模范档案工作者。

1996年6月7日,省公安厅转发公安部关于做好“6·9”国际档案日大会宣传工作的通知,对全省公安档案宣传工作进行部署,提出要求。7月19日,省公安厅转发公安部做好汛期档案工作的紧急通知,对全省公安档案做好汛期档案保护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并深入部分市、县进行检查指导。1997年1月15~17日,公安部办公厅在哈尔滨市召开全国公安档案工作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的档案处、科长,以及铁道、交通、民航、林业公安局办公室负责档案工作的人员。省公安厅治安处、哈尔滨市公安局档案处和省档案工作做得较好的公安派出所的代表也应邀参加会议。公安部办公厅副主任郭影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的主题是修订《公安派出所档案管理办法(试行)》《公安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研究今后公安档案工作发展方向。6月24日,省公安厅转发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派出所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并结合全省工作实际,提出贯彻意见。为认真贯彻实行《公安派出所档案管理办法》。同日,省公安厅、省档案局联合下发《黑龙江省公安派出所档案管理晋级达标工作考评办法》,成立以省公安厅副厅长高德林和省档案局副局长曾凡刚为组长,以省档案局文档处处长伊爱华、公安厅办公室副主任赵树楫和公安厅三处副处长姚志渊为副组长的全省公安派出所档案管理晋级达标工作领导小组,并印发了《黑龙江省公安派出所档案管理、晋级达标工作评分标准》等5个考评文件,全面、系统、准确的部署全省公安派出所档案管理晋级达标工作。6月24日,省公安厅、省档案局联合下

发《黑龙江省公安派出所档案管理晋级达标工作考评办法》,提出全省计划用3年时间完成公安派出所档案管理晋级达标工作。成立领导小组专门负责,省公安厅副厅长高德林、省档案局副局长曾凡刚任组长。要求各级公安机关采取措施,纳入日程,加强领导,搞好全省公安派出所档案管理晋级达标工作,同时10月30日至11月3日,省公安厅办公室在山东省威海市召开了黑龙江省公安派出所档案管理晋级达标工作会议,会议传达了公安部会议精神,讲解《公安派出所档案管理办法》,学习了省公安厅制定的《全省公安派出所档案管理晋级达标工作的办法和标准》。

在各方面的积极配合下,黑龙江省公安档案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1998年2月18日,省公安厅印发《黑龙江省公安厅关于1997年度全省公安派出所档案管理晋级达标单位的表彰通报》,总结公安派出所档案管理晋级达标工作的成绩和经验,表彰了首批晋级的109个派出所,其中省级标兵单位22个,省级先进单位51个,省级达标单位36个,并对以后公安派出所档案管理晋级达标工作提出新要求。6月4~5日,省公安厅召开全省公安档案建设佳木斯现场会。全省13个市、7个系统公安机关的办公室主任,档案处、科和户政处、科负责人参加会议,省公安厅副厅级侦查员曹力伟,办公室副主任赵树楫,省档案局文档处副处长刘忠文,佳木斯市副市长罗文孝、市委政法委副书记高俊华、市档案局副局长王洪彦、市公安局局长杜宪民等领导参加会议。会议期间,与会人员观看了《佳木斯市公安局档案工作简介》的录像片,听取了佳木斯市公安局、向阳公安分局和前进公安派出所就如何搞好档案管理现代化和基础建设的经验介绍,还参观了佳木斯市公安局档案管理等6个高科技中心,考察了前进分局、市交警支队和松林派出所等10个单位的档案管理工作,并进行分组讨论。这次会议的主题是认真抓好全省公安档案基层基础建设,尽快实现公安档案管理现代化,其目的就是总结工作,树立样板,明确任务,振奋精神,推动全省公安档案现代化建设全面上水平上档次。6月23日,省公安厅转发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安档案宣传的通知》,在全省设立公安档案信息联络网,各级公安机关设立信息员,加强公安档案信息沟通工作。通知要求8月10日,省公安厅向公安部档案局汇报了厅机关档案建设情况:公安厅一次投入20万元资金,改善档案装具和库房;又投资5万元,购买两台微机、打印机、扫描仪和刻录机;制定了《公安档案计算机管理制度汇编》。10月5日,省公安厅向公安部报告了省厅学习贯彻执行《公安派出所档案管理办法》的情况。10月12日,省公安厅向公安部上报省公安厅编发的《黑龙江省公安档案利用实例汇编》,用5个典型利用实例展现黑龙江省公安档案工作的成果。

1999年1~3月,省公安厅利用40天时间,对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佳木斯市、黑河市、大庆市、绥化市、哈铁、农垦等单位394个派出所档案晋级达标工作进行验收,并于3月25日下发了《黑龙江省公安厅关于1998年度全省公安派出所档案管理晋级达标情况的通报》,通报表彰省级标兵单位195个派出所,省级先进单位109个派出所,省级达标单位90个派出所。6~7月,省公安厅先后为大兴安岭行署、绥化市、牡丹江市、哈铁、哈尔滨市、林业公安局举办公安档案业务培训班,培训各级公安档案人员310人。7月,公安部在山东省

青岛市召开全国公安派出所档案建设现场会,佳木斯市公安局作为会议发言的10个单位之一,介绍了《全面推进基层公安派出所档案建设,努力提高现实斗争水平》经验。8月,省公安厅机关档案管理工作引进江苏省公安厅开发的文书档案管理软件,制定录入程序和规章制度,经过1个月努力,完成案卷级目录1460条,文件级目录4878条,经过试用,取得可喜成果。10月,公安部部署收集公安档案管理建设图片工作,省公安厅按照要求下发了文件,提出明确要求。此次共收集各类照片210幅,选送58幅报送公安部,同时撰写3000多字的《黑龙江省公安档案基本情况》的文字说明,一并报送公安部档案局。10月,哈尔滨市公安局档案处处长郭殿军和鹤岗市公安局档案员邸秀华被国家档案局授予“全国优秀档案工作者”称号,并荣记个人二等功。11月1日,省公安厅给佳木斯市公安局发贺电,祝贺该市成为全省第一个城区派出所全部达到省级标兵市。11月29日,省公安厅给大庆市公安局发贺电,祝贺该市成为全省第一个达到百所标兵市。

2000年2月14日,省公安厅转发《公安部档案馆2000年工作要点》,并结合全省工作实际,提出5点贯彻意见:一是认真搞好公安档案收集整理工作;二是认真做好接待查档工作;三是努力做好公安档案的计算机开发利用工作;四是继续做好派出所档案管理晋级达标工作;五是积极做好公安档案管理调研工作。3月5日,省公安厅下发《黑龙江省公安厅关于1999年度全省公安派出所档案管理晋级达标情况的通报》。通报表彰了458个省级标兵派出所、236个省级先进派出所、195个省级达标派出所。4月5~6日,国家档案局和公安部档案局联合调查组就公安档案归宿问题和设不设馆的问题在黑龙江省开展调研,调查组一行4人先后深入到省公安厅办公室、哈尔滨市公安局、阿城市公安局、东莱派出所进行考察和调研。4月25日,省公安厅上报公安部档案局《关于黑龙江省对制定全国档案事业发展“十五”计划》的调研报告,报告分3个方面报告了省公安档案工作情况,一是“九五”期间全省公安档案工作情况;二是“九五”期间全省公安档案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三是对制定“十五”计划的几点建议。7月,按照省政府的工作部署,省公安厅机关进行机构改革,压缩机构,裁减人员,档案科和史志办合署成立档史科,定编4人。8月17~18日,省公安厅在大庆市公安局召开全省派出所档案建设现场会,全省各市、行署,系统公安局的办公室负责人和档案部门负责人及部分县、区、派出所档案人员参加了会议。省公安厅办公室主任孟燕鲁就如何加强派出所档案建设讲话,大庆市3个县公安局、2个区公安分局、4个公安派出所在会议上交流了经验材料。10月15日,省公安厅和省档案局联合转发公安部、国家档案局联合下发的《公安档案管理规定》的文件。10月31日至11月2日,省公安厅参加公安部在湖北省武汉市召开的全国公安档案工作会议。国家档案局副局长杨公之到会并讲话,公安部办公厅副主任王亚东主持会议,并作了《抓住机遇、不断创新、努力开创公安档案工作新局面》的报告,会议讨论了《全国公安档案2001年至2005年发展的工作意见》,有10个单位在会上介绍了经验,哈尔滨市公安局作了题为《加强学习、培养干部、全面提高公安档案干部综合素质》的经验交流发言。

2001年1月19日,省公安厅转发《公安部关于印发加强公安档案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通知从7个方面提出了加强公安档案工作的意见。8月30日,省公安厅下发了《黑龙江省公安厅2000年度全省公安派出所档案管理晋级达标工作情况的通报》,表彰了409个省级标兵派出所,219个省级先进派出所,323个省级达标派出所。9月11~12日,在牡丹江市召开了全省公安档案史志工作会议,会议传达了全国公安档案工作会议和全省档案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了全省“九五”期间公安档案工作,部署了“十五”期间的全省公安档案工作。哈尔滨市公安局、大庆市公安局等11个单位从不同侧面介绍了公安档案史志工作的典型经验,并授予在黑龙江省开展的为期3年的全省公安派出所档案管理晋级达标工作中组织得力的大庆市公安局、哈尔滨市公安局、省电力公安处、七台河市公安局、佳木斯市公安局等5个单位为“组织工作标兵单位”;牡丹江市公安局等10个单位为“组织工作先进单位”。10月1日,省公安厅下发了《黑龙江省公安档案工作“十五”规划》,提出全省公安档案工作的奋斗目标,7项任务,4项措施。10月30日,哈尔滨市公安档案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总结了“九五”期间全市公安档案工作所取得的丰硕成果和基本经验,对“十五”期间档案工作任务作出全面部署,表彰了“九五”期间在档案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公安部档案局局长李热群、省公安厅副厅长高德林出席会议,哈尔滨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局长姜明作工作报告,省档案局局长田汝正出席会议并讲话。12月16日,省公安厅转发《公安部关于印发全国公安档案馆设置方案的通知》。11月6~8日,黑龙江省公安厅参加在上海召开的华东、东北地区公安档案协作组第十一次研讨会,来自两区10个省市和铁道部公安局档案部门负责人及主管办公室负责人参加了会议,公安部档案局领导也到会讲话。省公安厅档史科科长夏书根撰写的论文《公安档案工作改革的探索》被评为优秀奖。

2002年2月4日,黑龙江省公安厅转发公安部《公安声像档案管理办法》,并就贯彻该办法,深入基层开展调研。总结大庆市公安局声像档案管理的经验和做法,被公安部简报转发。3月,省公安厅组织编写《全省公安会议简介》,文中全面介绍了全省从1954年10月8日召开第一次全省公安工作会议到2002年召开13次公安会议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议题。5~6月,省公安厅先后对哈尔滨市公安局、齐齐哈尔市公安局、大庆市公安局、哈铁公安局、林业公安局等8个单位进行调研。调查了解机构改革后公安档案工作机构的现状,对公安业务档案管理进行调研,并对公安部修改的《公安业务档案管理办法》提供理论性和实践性极强的修改建议。5月10~16日,受陕西省公安厅办公室邀请,省公安厅档案科科长夏书根到西安市为陕西省公安档案干部培训班授课,培训学员120多人,受到陕西省公安档案同行的好评。6月7日,省公安厅转发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是否向综合档案馆移交档案的批复》,明确公安档案年满50年后可延长10年再向综合档案馆移交。8~9月,省公安厅先后为林业公安局和鹤岗市公安局开办两期公安档案干部培训班,共8天,培训210人。8月,省公安厅完成省政府办公厅为副省长王东华编写工作大事记有关照片收集工作,共收集200多张照片,选送80张报送省政府办公厅。11月19~22日,华东、东北地区公安档案工作第二届第一次研讨会在福建省厦门市召开。华东、东北地区10省市及铁道部公安局

的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和档案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公安部档案局领导参加会议并讲话。黑龙江省在会上介绍了《抓住机遇,乘势而上,全面推进全省公安派出所档案规范化建设》的经验,受到与会领导和代表的好评。省公安厅组织撰写的《依据标准、规范有序地开展公安档案升级达标工作》和《新时期公安档案开发利用的方向》两篇文章,被《黑龙江档案》采用。

省公安厅及时转发贯彻执行公安部关于公安档案管理工作的相关文件。2003年4月23日,省公安厅转发公安部《公安专业档案管理办法》和《公安机关档案类别划分与档号编写办法》两个文件,并提出具体贯彻实施的方法和要求。6月2日,省公安厅印发《黑龙江省公安厅机关文秘工作规范》,全面系统地规范黑龙江省公安厅机关的文秘档案管理工作。7月10日,哈尔滨市公安局档案处被国家档案局评为“全国档案工作先进集体”,荣记集体二等功;七台河市公安局档案科科长卜玉华被国家档案局授予“全国优秀档案工作者”称号,荣记个人二等功。8月,公安部下发《公安机关档案目标管理考评办法(征求意见稿)》,省公安厅深入基层公安机关进行调研,并结合省公安档案工作实际,提出10条具体的修改建议。8月,公安部准备编写《公安档案实用手册》一书。根据公安部要求,省公安厅重点围绕如何掌握晋级达标尺度、如何建设稳定高水平的公安档案队伍、如何提高公安档案人员素质、如何调动各级公安档案工作者积极性等4个问题进行调研,并写出4个专题报告,被《公安档案实用手册》采用。9月4~7日,华东、东北地区公安档案工作第二届第二次研讨会在吉林省长春市召开。华东、东北地区10省市及铁道部公安局的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和档案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公安部档案局领导到会并讲话。黑龙江省撰写的论文《试论公安档案信息的开发利用》在会议上进行了交流,受到与会领导和会议代表的好评。11月12日,为巩固派出所档案管理晋级达标工作成果,进一步规范公安派出所档案管理,在广泛调研基础上,省公安厅制定下发《公安派出所档案管理复查办法》。11~12月,为纪念省公安厅成立50周年,全面展示龙江公安奋斗历程,省公安厅党委决定筹建黑龙江省公安历史陈列馆。成立了由常务副厅长高德林为组长,办公室主任、宣传处长、老干部处长为副组长,以档案科人员为主,借调聘用3个人员为成员的筹备领导小组。全面进行策划、制作方案,并到广东省公安厅、广州市公安局、北京市警察博物馆和吉林省公安陈列馆进行学习考察,同时积极向黑龙江省财政厅申请经费,并向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发出征集实物展品的文件。

2004年1~2月,公安陈列馆装修工作,共投入60万元,对原厅指挥中心进行改造。增加复式建筑,使展厅面积由200多平方米增加到400多平方米。2004年1~3月,历时50天,深入全省50多个公安机关征集展陈实物和照片。经过努力收集到各种照片1200多张,实物200多件,极大丰富展品内容。4~10月,陈列馆进行全面布展,分设15个内容。在厅机关和驻哈单位进行试展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又进行重新布展和完善。3~12月,按照公安部开展大练兵的指示和要求,省厅对全省公安档案岗位练兵提出要求,并下发了《全省公安档案工作制度汇编》和《公安档案管理理论复习题》。11月22~25日,华东、东北地区公安档案协作组第二届第三次会议在浙江省杭州市召开。华东、东北地区10省

市及铁道部公安局的办公室主管负责人和档案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公安部档案局领导参加会议并讲话,哈尔滨市公安局作了题为《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努力开创公安档案事业的新局面》的经验交流发言,黑龙江省公安厅档案科撰写的论文《公安档案管理信息化的探索》,在会上进行了交流。

2005年1月10日,黑龙江省公安历史陈列馆试展,主要参观对象为厅机关各单位和在哈尔滨市的部分系统公安局机关干警。截至2005年12月末,共接待参观单位68个,人数1480人,讲解72场次,试展收到良好效果。大家一致反映,该陈列馆办得好,对回顾全省公安历史,展现全省公安干警的丰功伟绩,振奋革命斗志,再创新的辉煌,起到很好的宣传教育作用。1~2月,省公安厅完成历史陈列馆的布展调整工作,调整更换5块展板,增加1个英烈名录展台,制作1000多个实物标牌,并重新摆放。新征集到实物100多件,还征集复制12套老警服。在陈列馆外侧走廊里增设了“黑龙江省公安历史陈列馆简介”的宣传板,经过上述补充调整,整个展馆庄严凝重、简洁大方,纵贯历史、崇尚精神、展品丰富、藏品精致,从多方面、多角度、多层次、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全省人民公安的发展史。9月6日,省公安厅制定下发了《黑龙江省公安机关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评办法》,对基层公安档案建设提出明确、具体、系统的管理考核办法和细则,使其工作有所遵循,管理更加规范,督促更加有力。11月10~20日,为提高全省公安档案工作者的业务素质,进一步学习贯彻《公安专业档案管理办法》《全省公安机关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评办法》,省公安厅在山东省威海市国家统计局培训中心举办两期公安档案专业培训班,讲授《公安文件管理》《公安专业档案管理》《特殊载体档案管理》《电子档案管理》和《公安档案统计》,全省市、行署、县、区和系统公安机关办公室主管负责人和档案人员及厅直各单位的文书209人参加培训。12月5~8日,省公安厅派人参加公安部在上海组织的《公安保卫文物征集讲习班》,接受任务,掌握方法,并于同年10月,将黑龙江省已故英模,荣立一等功的人员照片和事迹材料及时报送部警案博物馆筹建办公室,其中照片33张,事迹材料33份。其中一级英模9份;二级英模14份;一等功10份。12月20~22日,华东、东北地区公安档案协作组第二届第四次会议在山东省青岛市召开。华东、东北地区10省市及铁道部公安厅(局)的办公室主管领导和档案负责人参加会议,公安部档案局领导到会并讲话。黑龙江省公安厅档案科撰写的《公安档案工作发展方向的探讨》的论文,在会议上进行发言交流。

第七节 艺术档案

1986年1月20日,省评剧团团长常占达带头把几年来积累的艺术总结、观众来信等珍贵资料和文化部少儿司所赠锦旗及天津化工厂所赠唐三彩等纪念品交给艺术档案室。副团长呼勋卿积极带头交来“导演构思、设想、阐述”及“导演计划、导演手记”等文字资料和保存多年的剧本、剧照达40余件。导演李金声交出所拍摄的7个剧的导演手记、剧本和说明

书等资料。主要演员吴素舫、碧燕燕交出 400 多张剧照和资料。徐承达是省评剧团中年音乐工作者,他不仅献出自己保存多年的剧本、曲谱,还动员其他人员提供资料。经过多方努力,省评剧团建立 60 多部剧的音响档案盒、5 部重要剧目的文字档案及 10 多部剧的形象档案,个人艺术档案也相继完成。佳木斯市艺术档案建档工作从 1986 年开始,根据文化部、国家档案局和省文化厅、省档案局文件精神,结合外省市工作经验和佳木斯市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佳木斯市艺术档案工作细则(施行)》,该细则对艺术档案的归档范围、艺术资料的归档方法、档案的利用、艺术档案的工作体制、经费等都作出明确规定。5 月 25 日,市文化局、市档案局在市京剧团组织召开佳木斯市艺术档案建档工作经验交流会,京剧团、话剧团、评剧团分别介绍了经验。3 个团的主要做法是:千方百计建立综合档案室,统管人事、会计、文书、艺术档案,为艺术工作服务。与会的各县(市)文化局、档案局有关人员还现场参观了剧团的综合档案室。会议由市文化局艺术科贾振东主持,市文化局局长王洪义和市档案局副局长鲍连贵出席会议,并就如何做好佳木斯市艺术档案建档工作提出具体要求。10 月 12 日,中共黑龙江省委副书记陈云林、省委宣传部部长、省文化厅厅长等领导参观了省龙江剧院艺术档案室。龙江剧院负责人向省委领导介绍了龙江剧院艺术档案建立情况。10 月 23 日,省文化厅召开直属单位艺术档案工作会议,就一年来全省、省直艺术档案工作做了总结,并对今后工作提出要求。与会人员还参观了省龙江剧实验剧院、省评剧团和省杂技团。

为提高全省艺术档案工作人员素质,培养一支适应新时期艺术事业需要的艺术档案工作队伍,1987 年 3 月,哈尔滨市文化局、哈尔滨市档案局联合下发了《艺术档案工作检查验收的通知》,通过检查验收,全市及所属各县共有 12 个文化艺术单位建立了档案室,文化艺术档案资料立卷归档 574 卷。8 月 1 日,省文化厅在省文化艺术干部学校举办艺术档案业务培训班,聘请中国人民大学档案学院副教授周解讲授《艺术档案管理学》。通过培训,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有了新的飞跃,增强了档案工作者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在实际工作中已成为业务骨干,对促进艺术档案工作的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1988 年 12 月 15 日,省文化厅在全省开展评选艺术档案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活动。评选采取自上而下,分级负责,并在自检自评的基础上,按限定名额向省文化厅评委会推荐的方法。此次活动共评选出先进集体 17 个,先进个人 41 名并进行了表彰。12 月 25 ~ 26 日,全省艺术档案工作会议在齐齐哈尔市召开。各地市文化局主管艺术档案工作的副局长、办公室主任(艺术科科长)40 余人参加会议,省文化厅副厅长杨运泰、省档案局副局长刘晓光、齐齐哈尔市副市长周铁农出席会议并讲话。这次会议旨在继续贯彻《档案法》《艺术档案工作暂行办法》,强化各级文化主管部门领导的档案意识,加强对艺术档案工作的领导,加快黑龙江省艺术档案工作的建设,做好艺术档案的安全保卫保护工作,加强档案业务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开发艺术档案信息资源,使艺术档案为文化艺术事业发展服务。会议通过典型发言和现场参观,推广齐齐哈尔市艺术档案工作“四同步、四落实”的先进经验,表彰奖励了艺术档案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省文化厅副厅长杨运泰在讲话中回顾了黑龙江

省几年来的艺术档案工作,总结了艺术档案工作的经验,提出今后一个时期艺术档案工作的任务。省档案局副局长刘晓光在讲话中对黑龙江省的艺术档案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在阐述档案工作的性质、地位、作用和档案工作的任务的同时,对黑龙江省艺术档案工作提出希望和要求。

为贯彻落实文化部印发的《艺术档案整理规则》,展示黑龙江省艺术档案建设成果,推进全省艺术档案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省文化厅于1990年12月上中旬举办艺术档案展览,要求参展单位选择包括文字、形象、音响等各种形式的艺术档案,规定展出的档案必须符合一定要求:即按文化部《艺术档案整理规则》进行整理的;能代表本地市(单位)形象水平;必须是按文化节目、个人档案各占适当比例;要充分反映本单位的特点;卷皮装帧美观、大方,卷内目录必须字迹工整清晰。对本次展览受到好评的展卷档案员,省文化厅给予了奖励。

1995年8月,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并入省文化厅,负责对全省文化艺术和文博图工作行使协调、指导、监督、检查、服务的职能。

1997年,省文化厅对档案设备进行了适度更换,重新购置加湿器、温度计、档案专用复印机、照相机、录音机等。1998年6月,省文化厅办公室原主任李明举办“李明文艺资料收藏展”。李明在省文化厅工作46年,1994年退休,曾分管艺术档案工作10多年。工作期间十分重视艺术档案建设和文艺资料的收集。退休后,他将从1951年开始收集的各种文艺资料和他参与编写的文化艺术年鉴等,经过筛选、分类,面向社会展出。这一展览填补了机关档案资料的空白,从一个侧面反映了黑龙江省文化艺术事业的发展和省文化厅的历史沿革,表现出一位文艺战线老兵对文化艺术工作的挚爱和追求,省级离休老领导陈雷为其书写了“文汇心迹”表示祝贺。

为实现黑龙江省委提出的“造就北疆文艺劲旅,创作文学艺术精品,建设边疆文化大省”的目标,根据黑龙江省文化发展战略的总体构想,2000年10月30日,省文化厅责成黑龙江省艺术研究所做好艺术信息和艺术档案方面的搜集、整理、收藏、保管和利用工作:建立健全黑龙江省重大艺术活动档案、重点院团档案,艺术人才档案和艺术成果档案,逐步建立艺术信息资料库,真实记录文化艺术前进的历程,为艺术创作、艺术研究、指导决策以及全省文化事业的发展提供依据、资料、咨询等服务。

在全省各级档案、艺术部门的积极参与下,黑龙江省艺术档案管理事业取得可喜成绩。2000年,根据黑龙江省档案局的要求,省文化厅增添了档案专用计算机和科怡2000档案专用软件,使档案工作上上新台阶。

2002年,省文化厅办公楼维修,对档案库房进行重新设计,一次性投入近3万元安装档案密集架,档案库房的可利用空间得到扩充,档案库房的设施设备实现更新换代。

2003年9月24~26日,省文化厅举办全省文化系统文秘工作培训班,全省各市、行署文化局办公室主任和文秘工作人员参加,并专门聘请本省档案专家集中讲授档案管理课。

2004年5月24~28日,黑龙江省直文化系统开展文书档案和艺术档案工作检查,对直

属 24 家单位,针对其业务特点,分文书档案、艺术档案和业务档案 3 个系列进行检查和评比工作,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整改。经过此次检查,强化了省直文化系统的档案意识,档案工作也有长足进步和显著提高。

2005 年 9 月中旬,为推动省直文化系统整体档案工作晋级达标,省档案局对两个试点单位进行进一步的督促和检查,并做业务指导。2000 ~ 2005 年,黑龙江省文化艺术事业成绩显著,创作出一大批艺术精湛、品位高雅的艺术精品,多人多次获国家级奖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也进一步加大,群众文化活动日益丰富活跃,文化市场日益繁荣,基层电影发行放映工作深度发展,对外文化交流日趋频繁,文博工作取得可喜成果。在业务活动和日常工作中,形成了大量以文字为载体的业务档案和以照片为载体的少量形象档案,机关档案部门对其分门别类进行了广泛的收集工作,为本机关和基层文化单位开展信息开发和利用工作打下基础。

第八节 基础教育档案

基础教育档案是在学校各项工作活动中形成的具有保存、查考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材料等所构成,是反映学校教育、教学和各项活动的真实历史记录,也是衡量一个学校管理水平高低的标志之一。

1986 年 8 月 10 日,省教育委员会、省档案局联合制发《黑龙江省中小学档案管理试行办法》和《中小学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及档案保管期限表》,要求各地、各单位按照要求将学校档案工作纳入议事日程,要像重视教学那样,把中小学档案工作搞好。具体要求:1. 要求学校领导应把档案工作摆到科学管理学校的位置上来,指定 1 名校长分管这项工作;2. 各中小学应对本校在工作、活动中形成的各种档案材料实行集中统一管理;3. 中学和有条件的小学要建立综合档案室,归教导处管理;4. 该办法原则上也使用于中等专业学校、师范学校。该办法制发后,全省各级档案馆积极贯彻执行,通过召开会议传达文件精神,同时部署各项实施细则。9 月 19 日,齐齐哈尔市档案局、齐齐哈尔市教育局联合主持的全市小学档案工作现场会议在龙江县实验小学召开。12 月中旬,大庆市教育局和档案局联合在大庆第二中学召开全市教育工作会议,全市(局)属各二级单位教科科科长和档案科科长共 150 人参加会议。大庆市第二中学介绍了加强档案管理的经验。会议要求各单位要加强领导,建立机构,配备人员;要加强基础建设,建立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加强业务训练,相互配合,促进教学档案工作更快发展。

1987 年 3 月下旬,鹤岗市教育委员会召开学校档案工作会议。5 月,由于大兴安岭地区西林吉、图强、阿木尔 3 个林业局和 9 个林场遭遇罕见森林大火,致使当地教学档案损失严重。5 月 13 日,七台河市教学档案工作现场会在鹤岗市第一中学召开。

1988 年 2 月 25 日,省档案局印发《黑龙江省普通教育校舍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要求各地要根据文件精神及本地实际情况,将所属各单位(包括幼儿园、家属住宅)的校舍档案建好建全,并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校舍档案各种表式则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当地需要量直接向省教委订购。1988年4月8日,佳木斯市档案局、佳木斯市教育局在佳木斯市第二中学联合召开全市教学档案工作经验交流会。佳木斯市属区、县教育局局长、档案局局长及有关大中专、中小学校长、主任160多人参加会议。会上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佳木斯工学院、黑龙江省林业卫生学校、哈尔滨市第二中学、哈尔滨市第二十小学分别介绍了经验,哈尔滨市档案局领导对加强全市教学档案归档及管理工作做出全面部署,并提出具体意见和要求。4月18日,呼兰县教育系统在县一中召开全县教育系统档案建设现场会议。哈尔滨市教委、哈尔滨市档案局、呼兰县教育局、呼兰县档案局负责人和全县中、小学校长、秘书长和全体档案工作人员100多人参加了会议。会上,呼兰县一中负责人首先介绍该校建立综合档案室的经验,哈尔滨市教委、呼兰县文教局、呼兰县档案局的负责人分别发言。会议要求全县各小学校的领导要重视档案工作,把档案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帮助档案室解决经费等一些实际困难。1988年,大兴安岭地区在呼中区召开全区中小学档案管理工作会议,要求全区统一中学学籍表册簿卡。

基础教育档案室的基础设施建设关系到档案管理工作的开展,因此得到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1990年,在七台河市档案局的指导下,经过几年努力,七台河市教委已建起机关综合档案室,市直12所学校也全部建起档案室,档案室总面积达280平方米。有铁制档案柜124节,珍藏各种档案3789卷,其中文书档案454卷,教学档案507卷,基建档案45卷,会计档案66卷,审计档案6卷,人事档案2406卷,学生档案246盒,各种图片29卷,音像带30盒。档案工作的开展,为七台河市教育收集、整理、抢救、珍藏了大量宝贵的教育史料,为实现教育科学管理,深化教育改革,发展七台河市教育提供了重要的科学依据。

在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下,黑龙江省有关单位定期召开关于基础教育档案管理工作的专项会议。1990年5月17~19日,省教育委员会在大庆市召开其直属单位和地、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参加的政务工作座谈会。会议学习了江泽民同志关于档案工作的重要讲话,研讨了如何加强文秘、档案、信访等工作。省教育委员会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任陈龙俊就加强政务工作问题作出指示,与会20余人参观了大庆市先进中、小学档案室。

1991年1月3~14日,虎林县教育局委员会举办全县153所小学、21所中学和10个直属单位的档案员业务学习班。经过考试对取得优异成绩者,颁发任职资格证书。1月18日,大庆市召开普通教育档案管理升级工作总结表彰大会,市、区、厂(矿)主管教育、档案工作的领导,教育、档案科科长,各中小学主管档案工作的负责人和档案员等600余人参加会议。大庆市政府副市长李溪源、市委宣传部部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省教委办公室负责人出席会议。会上,哈尔滨市教育局局长作了报告,哈尔滨市采油二厂、哈尔滨市二中等单位介绍经验,黑龙江省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代表黑龙江省教育委员会向大会表示祝贺,并充分肯定了大庆市教育档案管理工作的经验。副市长李溪源在讲话中指出:今后凡是没有达到升级标准的学校,不能评为文明学校、规范学校、达标学校和先进单位,要把档案工

作列入主管领导的任期目标考核内容之一,凡是档案工作抓得不好的单位,领导要承担责任。会议向档案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颁发了奖牌、证书和奖品。3月1~5日,省教育委员会召开《中国档案分类法——教育档案分类表》试标试点工作会议。会议认为为提高实验室和仪器设备的管理水平,更好地为教育改革服务,同时为贯彻《档案法》和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有关文件精神,在各部门的积极配合下,黑龙江省基础教育档案管理工作成绩斐然。4月1日,据《黑龙江档案》报道,大庆市中小学档案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全市99%以上的中小学将档案工作纳入学校的工作内容。全市共有档案专室315间,档案库房7685平方米,保管各种档案320775卷。同日,大庆市档案局印发《关于大庆市普通教育教学设备仪器档案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并结合大庆市的实际情况,决定于1991年5月进行检查评比,依据检查评分确定实验室级别。实验室共分为3类,一类实验室90分以上;二类实验室80分以上;三类实验室70分以上。检查后,将给各实验室颁发证牌、证书。5月14~17日,省教育委员会在大庆采油二厂召开基础教育学校档案工作现场研讨会。部分市、县、厂负责教育档案工作的人员、小学主管档案工作的负责人和档案工作人员26人出席会议。会议认真讨论了省教育委员会起草的《基础教育学校档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基础教育学校档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初稿)》以及《基础教育学校档案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省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在会上具体讲解了做好基础教育学校档案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档案形成的规律和特点,要求基础教育学校的档案工作人员,应按照基础教育档案形成规律和特点,搞好收集、整理和开发利用工作,更好地为教育改革和教学服务。6月11~19日,省教育委员会在辽宁省兴城市召开全省教育档案工作研讨会。7月20日,省档案局印发《关于修订高中学生档案的通知》,决定自1991年入学的高一新生起,实行经过修订的高中学生档案,具体要求:1. 新的高中学生档案由地区教育委员会统一印刷,各地于8月5日前将3年内所需档案数量报中学教育科;2. 各地对1991年高一新生按统一学号编码入册,对转入学生按当地学号重新编号。10月18日,省教育委员会在哈尔滨市召开基础教育档案工作座谈会。会议认为,基础教育是整个教育工作的基础,打好基础教育档案工作意义深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一定要重视这项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写入议事日程,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真抓实干依法治档,县级以上的教育行政部门,要有专人主抓基础教育档案工作,主动与所在地的档案管理部门联系,争取他们在业务方面的指导、帮助,共同搞好基础教育档案工作,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抓好基础教育档案的普及、发展、巩固、提高工作,充分开发利用档案信息资源,发挥其在教育改革中不可替代的作用。会议还交流了哈尔滨市、鸡西市、龙江县教委抓基础教育档案工作的经验,并确定省教育委员会明年基础教育档案工作的3项任务:一是加强宏观管理,抓紧修订《黑龙江省基础教育档案管理办法》;二是组织有关人员对全省各地、市基础教育档案工作进行检查评比;三是召开1次全省基础教育档案工作会议,以推动全省基础教育档案工作的开展。

在国家各级部门的指导下,黑龙江省基础教育档案管理工作迅速开展起来。1992年2月22日,省教委、省档案局联合发出通知,并印发了《黑龙江省基础教育学校档案管

法》,要求各级教育部门落实专人负责抓基础教育档案工作,各级档案部门要配合抓好基础教育档案工作。7月28~31日,省高等院校档案学会第二次全员代表会暨第三次学术讨论会、基础教育档案工作经验交流会在牡丹江市召开。10月28~29日,省教育委员会在大庆市召开全省基础教育档案工作表彰奖励会议。会议表彰奖励了大庆、哈尔滨、龙江、呼兰、大庆采油一厂等23个市县、企业先进单位、7名重视支持基础教育档案工作的负责人、29名先进基础教育档案工作者,会议还交流了利用档案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服务的经验,安排布置了1993年的工作任务。1992年,大兴安岭地区以地区教委名义制定下发《大兴安岭地区中小学生学习常规管理规定》,将教学管理纳入科学化、规范化的轨道,同时在实施高中毕业会考以来,地区教委对全区高中学生学籍统一由地区实行微机化管理。

1995年9月13~18日,全国基础教育档案工作协作会议在大庆市召开。全国26个省、市、自治区教育委员会及部分省的地、市教育委员会有关人员参加会议,总结交流了各地基础教育档案工作经验,研究了档案管理办法,并进行现场参观。

1998年,制定下发大兴安岭地区中小学生素质报告手册,以新的中小学生素质综合报告手册代替传统的手籍簿,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创造了条件。

1999年1月11~13日,东宁县教育委员会召开教育系统档案员业务培训工作。培训历时3天,县教育委员会主管负责人总结了上一年度教育系统档案工作开展情况,同时部署了本年度的工作任务。这次培训主要涉及《档案法》的贯彻实行、归档范围、保管期限、档案分类方案、特殊载体档案以及档案编研等内容。通过这次培训,将全县教育系统的档案工作推上一个新的台阶。

哈尔滨市第一职业中学多年来非常重视档案工作,认真组织学习《档案法》,室藏档案丰富,门类齐全,各项工作制度健全,积极创新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作。2003年6月,哈尔滨市第一职业中学档案工作被晋升为科技事业单位、档案工作目标管理省级标兵单位。

2004年1月,哈尔滨市档案局组成考评组对哈尔滨市第一职业中学档案工作进行认真检查,其档案工作以98.5分的好成绩晋升为省级标兵单位,市局给予高度评价。

第九节 干部档案

为彻底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根据上级指示,1986年3月4日,省人事厅印发《关于再次清理复查知识分子档案》的通知。通知详细规定了清理复查范围,以及应该清理剔除的材料。经过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及干部档案管理人员的努力,自1980年全国干部档案座谈会以来,黑龙江省干部档案清理工作于1988年全部清理完毕。干部档案中1976年前历次政治运动形成的冤假错案材料得到彻底清理,1966年至1976年形成的诬陷不实材料全部剔除,使干部档案恢复其本来面目。全省干部档案管理工作也趋于完善,本年度将填

写新的《干部履历表》,不断补充新内容,使干部档案管理工作更好地为选拔使用干部服务,为经济建设提供可靠的人才信息。

1991年4月20日,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转发中央组织部、国家档案局印发的《干部档案工作条例》,决定干部档案工作纳入国家档案工作管理体系。根据通知要求,全省干部档案的具体管理和干部档案工作的领导仍以各级党委组织部门为主,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宏观管理和协调工作。5月9日,省委组织部召开全省干部档案工作会议,贯彻第三次全国干部档案工作会议精神,要求把全省干部档案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各市、地委组织部干部(档案)科科长、干部档案管理员和省直各单位的干部(人事)处处长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会议。会上传达了中央组织部召开的第三次全国干部档案工作会议精神和中组部领导的讲话,沈家才部长作了题为《总结经验,不断前进,努力把我省干部档案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的报告。会议总结了10年来全省的档案工作,交流了工作经验,部署今后干部档案工作的任务。赵洪彦作会议总结,并解答了讨论中提出的问题。会议期间,省委组织部还代中央组织部为从事干部档案工作30年以上的人员颁发证书。截至9月中旬,木兰县全县179个村全部建立了村级干部档案。内容包括:履历,自传,考核,鉴定,政治历史问题的审查、甄别、复查,入党团组织,奖励处分,组织上整理的各种表格材料。11月8日,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发出通知,并印发《干部档案管理工作细则》。细则对干部档案的管理体制、机构和职责、档案管理范围、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整理和利用等做出详细规定。

1998年12月1日,省委组织部和省档案局联合制发《黑龙江省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细则》。《细则》从干部人事档案与档案工作、管理体制、机构和职责、管理范围、材料的收集归档、档案的整理、档案的保管保护、档案的提供利用、档案的转送、目标管理、组织领导和队伍建设等10个方面全面系统地规范干部人事档案工作,这对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不断提高科学管理水平,更好地为新时期干部人事工作服务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并取得积极效果。截至1998年底,全省共有干部身份人员近200万人。其中,地方国有企事业单位93万人,教育系统51.7万人,文化事业单位1.2万人,卫生机构26万人,省、地、市、县、乡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20万人。此外,每年都有相当数量的大中专毕业生和军队转业干部充实到干部队伍,加之死亡干部档案50年才能鉴定销毁,致使干部人事档案的数量超过200万卷。

1999年1月,七台河市委组织部按照中组部推广的深圳版系统程序,在全省率先建立健全厅处级干部人事档案信息系统,集中培训信息库建设人员,更新设备,投资40多万元,新购16套586型多媒体微机、13套深圳版新软件。同时抽调专人对照本人档案,逐人逐项采集核对信息资料,并集中两个月时间完成信息输入和修改工作,实现了信息维护、查询、统计和输出的自动化、规范化,为人事决策提供快速、准确的信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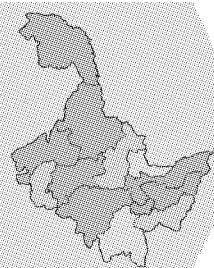
根据省委组织部《关于申报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目标管理等级的通知》精神,2000年6月20日,大兴安岭地委组织部认真学习《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和《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评标准》,并对照规定的条件和标准,结合部内的实际,对干部人事档

案管理工作逐项进行自检自查,同时向省委组织部提交了申报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目标管理一级单位的报告。

为深入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完善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选人用人机制,肇东市委组织部积极补充完善副科级以上干部档案信息,建成由市委书记、党群书记、常委组织部部长、主管干部工作的副部长组成的计算机局域网,保证随时能查阅干部工作业绩,为全市干部管理使用提供科学准确、内容详实、方便快捷的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系统。肇东市委组织部还先后投资 10 万元,更新和配备了 6 台“奔腾 4”多媒体计算机、复印机和超声波加湿器、红外线报警器和空调机、电风扇、吸尘器等一些办公设备,达到“七防”要求(防盗、防火、防潮、防蛀、防尘、防高温),同时还强化领导干部档案的动态信息录入和管理基础设施建设,使软硬件管理手段通过国家一级标准验收。2004 年 3 月,肇东市委组织部干部档案管理通过国家一级标准验收。

2005 年 2 月,嘉荫县人事局积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促进档案管理,将全县人才库中的毕业生、非在职人员、社会富余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及副科级以上干部的自然情况、工作经历、历年考核结果、特长等项内容填写到干部信息上输入微机,方便了干部信息查询、检查、统计工作,同时将全人才库中各类人才按所学专业分类建档,供用人单位择优使用;对干部提拔、使用、人才交流等项工作中需要查阅档案的,还积极提供准确而翔实的基础材料,便于人才使用和人尽其才。

第三篇 档案保护



黑龙江省档案局(馆)旧址兴建于1964年。由于建馆时间较久且建馆标准较低,馆库面积已不能满足日常保管需要,严重影响了对馆藏档案的保护。1996年,黑龙江省档案局(馆)库房建设被国家档案局列入《全国档案事业发展“九五”计划》中。20世纪90年代末,黑龙江省委、省政府邀请相关部门及专家进行实际考察和论证,决定将省图书馆旧楼改造成省档案局(馆),并提出具体规划方案。随着黑龙江省将档案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省档案馆库建设迅速起步。2000年,国家档案局制定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根据新的规范,黑龙江省进入档案馆建设的新时期。截至2005年底,黑龙江省有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134个,为档案的妥善保管奠定了基础。

与此同时,全省档案装具不断更新,多数档案馆更换了铁柜,有的还装备了密集架。1988年,佳木斯市档案局和佳木斯造纸厂联合研制的无酸档案卷皮卷盒系列用纸获国家认证,并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在改善库房条件的基础上,黑龙江省各级综合档案馆还加大档案安全防护力度,从温湿度记录、防火、防盗、防尘、防光、防汛等几个方面配备相应设施,建立相关制度,切实做好馆藏档案的保护工作。

从1988年开始,黑龙江省各级综合档案馆重点档案抢救工作普遍展开,经费来源以国家财政拨款为主,省、市、县财政补贴为辅。此外,省档案馆还引进缩微技术,进一步加强了对濒危历史档案的保护。

第一章 馆库及设施建设

档案馆库是安全保管档案和开展档案利用服务的最基本的基础设施,事关档案馆档案的安全保管和有效利用。1986~2006年,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下,黑龙江省各级档案馆馆库建设规模不断扩大,设备设施条件不断改善,为全省档案事业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基础条件。

第一节 馆库建设

一、省档案局(馆)馆库建设

1986年,黑龙江省档案局(馆)经过20多年的建设发展,在编职工由最初的5人发展为130多人。当年进口的一批缩微设备又挤占部分办用房,办公设施已不能满足事业发展的需求。针对这种情况,省档案局(馆)向省政府报告情况,要求增建办公室。因此请示得到省政府主要领导的批准,但由于经费紧张,未能及时落实。1990年,省计划发展委员会拨付省档案局100万元用于办公室基建,并于1991年下达2000平方米的接建计划,实际接建面积为1651平方米。1992年正式动工。

由于建馆时间较久,省档案馆档案库房在使用过程中逐渐出现一些问题,如缺少通风设备,门窗封闭不严,起不到防尘和防光的作用;照明线路老化,且经常出现短路;地面破裂起灰;缺少防火防盗的监控装置;缩微母片缺少规范的保管地点等。为此,1994年,省档案局向国家档案局提出库房维护申请,得到批准。1994年,大成街拓宽改造工程开始拆迁,征用省档案局(馆)庭院1680平方米,围墙、大门、警卫室、收发室等470平方米面临拆迁,且庭院缩小后已不能停车,失去防火功能。为确保省档案局(馆)库房安全,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危及馆藏档案,以避免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省档案局(馆)自筹经费15万元,重建警卫室、收发室和备品库共450平方米。

20世纪90年代中期,随着各项事业的发展,省档案局(馆)的馆藏量激增。1996年底,省档案局(馆)藏档案资料由建馆初期的10万卷增加到41万卷,档案接收范围也由建馆初期的53个省直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发展到320个,每年档案增长量3.1万卷,还有撤、并、转单位的将近6万卷档案急待进馆。由于库容饱和,尚有46万卷档案不能接收进馆,而且档案的数量逐年增加。早在建馆之初就经哈尔滨市政府、市建委有关领导、专家论证,选取紧靠省档案局(馆)库房南端约2700平方米处作为新建档案馆库房的预留地,但由于建设新库房的工程长期不能立项,哈尔滨市土地规划部门将这块预留地批给其他部门使用,省档案局(馆)又面临着无处建新库房的局面。财政部文行司领导到省档案局(馆)考察工作时指出,如果黑龙江尽快着手重建省档案局(馆),财政部可在一两年内给予几百万元补助资金。国家档案局在《全国档案事业发展“九五”计划》中,将10个没达到标准要求的省级档案馆建设列入计划,其中就包括黑龙江省档案局(馆)。1996~1997年,省档案局(馆)多次向省政府呈送请求建设省档案局(馆)新库房的报告。

1997年5月12日,省计划发展委员会召开包括省财政厅、省建委、省咨询公司、省水利厅、省建筑设计院、市土地规划局、省建筑大学、哈尔滨市开发建筑设计中心、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单位参加的新建省档案馆库房专家论证会。参加会议的专家一致认为,新建省

档案局(馆)库房迫在眉睫,同时提出应易地新建的建议。

1998年4月27日,省计划发展委员会下发《关于下达1998年省机动财力基建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批准省档案局(馆)库房建设规模为7000平方米,总投资1400万元(含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300万元)。

2000年4月5日,省档案局(馆)向省政府请示,将省统计局的库房连同其中的档案一并移交省档案馆,并由省档案馆统一管理,这样既可以暂且解决应移交的档案接收进馆的问题,以解一时燃眉之急,又可避免由于一处库房两家管理所带来的档案安全防护等诸多弊端,该请示得到省政府的批准。但由于省统计局不同意此方案,该方案就此搁浅。

2001年,第八十一次省长办公会议作出决定:“现在的省图书馆经改造后如能达到档案馆要求,可改造为档案馆;如不能达到要求,可考虑另建档案馆。”因旧省图书馆建筑严重不符合档案局(馆)库房的建设要求,省档案局(馆)于2003年向省政府提出建议报告,陈述了具体情况:面积小;书库的层高过低,荷载过小,无法安放和安装档案装具、防火装置以及通风设备;书库的耐火等级先天不足,档案的绝对安全得不到保障。

2003年10月31日,省长助理孔令学召集省计划发展委员会、省档案局(馆)、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等单位负责人会议,就解决省档案局(馆)馆库面积不足、开展工作受限问题进行研究。决定待省图书馆新馆投入使用后,将旧馆移交给省档案局(馆),省档案局(馆)现有馆库不予交出,两处一并由省档案局(馆)使用;省图书馆旧馆的维修改造要按照档案馆库使用要求和保障安全的原则,由省档案局(馆)负责,按有关规定选择设计单位提出设计和预算方案,然后上报审批;由省计划发展委员会负责协调,将省统计局在省档案局(馆)使用的600平方米库房尽快移交给省档案局(馆),以缓解目前档案无处存放的压力;省档案局(馆)搬迁至省图书馆旧馆后倒出办公用房调剂给省委党史研究室使用,以解决其办公用房紧张问题。会议决定省档案局(馆)于当年11月开始筹划接收改造省图书馆旧馆的工作。根据这次协调会议的精神,省统计局将600平方米库房移交给省档案局(馆)使用,省档案局(馆)向省政府呈报《关于原省图书馆、现省档案局(馆)维修工程及档案数字化配置方案的报告》。

2004年10月10日,在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帮助协调下,省档案局(馆)将原省图书馆主体接收(楼内尚有省老年大学、省曲艺团、省艺术研究所没有迁出),对两台锅炉和供热管线进行维修,对院内外20家单位进行清理,采取安全保卫措施。但由于原省图书馆的破损程度比预知的还要严重,不经大规模彻底维修改造根本无法投入使用。

2005年1月25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副省长栗战书汇报省档案局(馆)的情况,提出拆除省图书馆旧馆,按照国家要求建设一座自成体系,具有文化品位和地方特色的现代化标准档案馆的建议,按照副省长栗战书的批示和省发改委的要求,省档案局(馆)就新建馆库问题多次与哈尔滨市规划局协商,最初提出将旧图书馆拆除,在原址新建省档案局(馆)的意见,市规划局在答复中申明:原省图书馆旧馆已列为哈尔滨市三类保护建筑,不能拆除。为保护三类建筑,又支持省直单位的工作,哈尔滨市规划局提出的方案是:保留旧省

图书馆,可以在原省图书馆库房两侧扩建库房,在原省图书馆办公楼左侧新建5 000 米的库房并与办公楼用连廊连接起来。办公楼门前规划成绿地。4 月 12 日,中共哈尔滨市委办公厅就省档案局(馆)建设用地问题提出处理意见,认为原省图书馆建筑本体是哈尔滨市第一批三类保护建筑,不宜拆除,同意在原省图书馆院内建设省档案局(馆)。同时提出要求:该馆建设以地下建筑为主,地上建筑为辅,总建筑面积约23 000



2005 年 6 月,省档案局副局长于佩常(右二)等人就馆库建设问题在牡丹江进行调研

平方米。其中,地下面积约15 00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8 000 平方米;将保护建筑的前面设置为小型广场和绿化用地,将地上部分的建筑定位在保护建筑的后面和侧面,侧面与保护建筑靠接的部分采用透明玻璃通道过渡;地上部分建筑层数控制在二至四层,建筑高度不超过保护建筑的高度。

二、市(地)、县(市、区)档案局(馆)馆库建设

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激增的馆藏量与档案库房缓慢的扩容速度形成鲜明反差。据 70 个市、地、县的统计,库房面积共 1.041 万平方米,比 1965 年的 0.413 2 万平方米仅增加了 1.4 倍,而档案馆的馆藏量却增加了 3.7 倍。全省有 150 万卷档案不能及时进馆,影响档案开放。据对齐齐哈尔市所属县的调查,当时需要进馆的档案数量将使原有馆藏总数翻一番,库房面积不足与新增档案数量巨大之间的矛盾十分突出。许多库房年久失修。比如,杜蒙自治县档案馆的库房是 1965 年修建的,砖木结构,当时地基下沉,红砖掉渣,墙壁断裂,房顶漏雨,灰棚塌落;再如,克山县档案馆仅有库房 128 平方米,是 20 世纪 30 年代日伪时期的建筑,当时墙壁已经断裂。肇东、青冈、依安、绥滨、孙吴、绥滨、汤原、林口、呼兰等县均属此类情况。杜蒙自治县和克山县档案馆的情况是一些县的代表。由于档案库房年久失修,有些历史档案的纸张已经发霉变脆,字迹正在退化消失,亟需改善保管条件。还有一些县(市)利用破旧仓库、车库、拖拉机库改修,用作档案库房。再有一些市、地、县,如哈尔滨市、鸡西市、齐齐哈尔市、绥化市、松花江市、大兴安岭地区和近 30 个县,档案局(馆)都建在县委、县政府办公楼或大会议室内,一方面县委、县政府办公室紧张,一方面档案库房也紧张,互相影响。此外,省边境档案馆库房建设问题尤为突出,馆库面积普遍狭小,保管条件差,致使档案潮湿发霉,纸张老化,字迹消失。有的县档案馆不具备基本的档案工作条件,10 余人挤在一间办公室里,既是查档接待室,又是阅览室,也是办公场所。加之档案逐年增加,库房容量已经饱和,造成大量档案不能接收进馆,严重影响档案的集中管理。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

中提出：“加强档案馆建设，改善档案保管条件，积极收集和编辑出版档案史料，进一步做好档案资料的整理、利用和开放工作。目前尚无档案馆的地、市、县要逐步把档案馆建立起来。”1986年，黑龙江省拨款50万元，资助4个市、县，新建一批档案库房并投入使用。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档案馆建设和进一步开放历史档案的报告》又强调提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计划部门，地方各级档案馆的建设必须纳入地方基本建设计划，以改善档案保管条件。”一些省份已率先实施，黑龙江省也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省计划发展委员会、省档案局（馆）及时转发上述通知，要求各地、市、县计划发展委员会把各级档案局（馆）库房建设纳入地方基建计划。在省计划发展委员会的重视下，黑龙江省分批初步解决了绥芬河、呼玛、饶河、黑河、逊克、密山等市、县的档案局（馆）馆库建设问题。3月，虎林县档案局（馆）搬进原县政府楼。面积为220平方米，比原有面积增加1倍。库房均安上铁栏杆、窗帘，改善了馆容馆貌。4月15日，宝清县新建档案局（馆）动工，建筑面积800平方米。5月19日，集贤县新建档案局（馆）动工兴建，建筑面积1130平方米。12月，绥芬河市档案局（馆）新馆于1986年夏季建成，建筑面积为513.85平方米，共三层。楼内设有4个办公室、5个档案库，还有阅览室、接待室、装订室、暗室、收发室等。截至1986年底，全省新建和调整的新馆库16座，其中新建档案馆14座，总面积为15856平方米；改建和扩建馆库两座，计1600平方米。

1987年7月，黑河市档案局（馆）楼体落成，面积715平方米。截至1987年底，省各市、地、县共有综合档案馆96个。

1988年10月22日，肇源县档案局（馆）经过3年的努力，终于搬进新落成的档案大楼。新馆舍的投入使用，为肇源县档案局（馆）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12月26日，绥化市档案局（馆）搬进新居，初步解决了馆库陈旧、狭窄和办公拥挤的问题。考虑到个别县局（馆）没有档案库房，致使一些档案不能接收进馆，有的县档案局（馆）库房条件差，档案发霉变质，以及个别县局（馆）库房已动工翻建，却无法解决资金缺口等实际困难，1988年末，省档案局（馆）一次性补助地市档案局（馆）库房建设资金58万元，列入地市1988年地方预算“档案事业费”支出项目。

1989年8月，省档案局（馆）向国家档案局呈报《关于档案事业发展“七五”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制订“八五”计划的设想》报告，汇报了黑龙江省“七五”期间档案事业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情况。9月10日，依兰县档案局（馆）落成并投入使用，建筑面积1247平方米。

1990年2月，嘉荫县政府与省有关部门共同投资10万元，改建县档案局（馆）馆舍500平方米，使其达到3库5室的要求。5月23日，省档案局（馆）总结全省档案事业发展“七五”计划执行情况和主要成绩：“七五”以后，省计划发展委员会对市地县档案局（馆）库房建设非常重视，每年按照档案局（馆）库房建设补助资金的计划安排，以1/10的比例拨付。这一计划启动近60个市地县的档案局（馆）的馆库建设，有力地推动全省档案事业的发展。

1991年，省计划发展委员会将黑龙江省内部分档案局（馆）库房建设列入黑龙江省自

筹边境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这对黑龙江省的档案局(馆)馆库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同年,省计划发展委员会率先将孙吴县档案局(馆)库房建设列入黑龙江省自筹边境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拨款5万元,专款专用。黑龙江省在分配档案局(馆)建设补助资金方面采取谁先建完补助谁的原则,新建500平方米以上补助5万元,1000平方米补助10万元,上限为20万元。

1992年3月26日,省档案局(馆)及时转发国家档案局印发的《全国档案馆设置原则和布局方案》,并要求全省档案局(馆)新建库房必须严格按照该方案的要求进行设置和布局。这一方案得到全省各市、地、县档案馆的贯彻落实。8月1日,绥化地区档案局(馆)新馆落成开馆,并采取该方案进行布局,新馆舍面积1640平方米。

1995年底,据有关材料记载,到“八五”末,省和市地县84个档案局(馆)新建、改建、扩建馆库14个,馆库总面积已达61736平方米,比“七五”期间增长25.3%。20世纪90年代后期,参照20世纪90年代的馆库建设标准,黑龙江省各市、地、县又纷纷建立一批新的档案局(馆)。

1997年,大庆市档案局(馆)新馆落成,面积4000平方米。同年,绥芬河市档案局(馆)新馆竣工,面积1050平方米。抚远县档案局(馆)新馆也于1997年底建成。

1998年,巴彦县委、县政府调整给巴彦县档案局(馆)一栋建筑面积为446平方米、价值近50万元的二层独立楼房,从而提高档案局(馆)的基础设施水平。

1999年9月15日,哈尔滨市档案局(馆)新馆工程竣工并投入使用。哈尔滨市档案局(馆)工程是哈尔滨市“九五”重点建设项目之一,新馆总建筑面积12859平方米。11月8日,哈尔滨市档案局(馆)喜迁新馆,新馆址总占地面积16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859平方米。1999年,全省共有7个县级档案局(馆)得到改建、扩建和新建,其中嘉荫县、讷河市、北安市、青冈县原地改扩建档案局(馆),总面积3660平方米,铁力市、方正县、肇州县新建档案局(馆),总面积2000平方米。

2000年,国家档案局制定档案局(馆)建筑设计规范,详细规定档案局(馆)选址要求、库房内部建筑规范、馆区内部给排水、暖通空调设计等。黑龙江省各市地档案局(馆)积极贯彻执行该设计规范,兴建一批新馆,黑龙江省的档案事业进入了快速发展的新时期。7月18日,鹤岗市档案局(馆)举行馆舍改造扩建工程竣工剪彩仪式。鹤岗市档案局(馆)改扩建工程的胜利竣工不但美化了城市,也为鹤岗市档案事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物质基础。

2001年12月,伊春市友好区档案局(馆)竣工落成。该馆投资60余万元,建筑面积997.5平方米,其中库房面积718平方米。

2002年7月18日,哈尔滨市道里区档案局(馆)竣工落成。7月末,鹤岗市档案局(馆)也在原有基础上又扩建170平方米。

2003年,鸡西市和齐齐哈尔市分别新建市档案局(馆)。鸡西市档案局(馆)还被市委、市政府列为2003年城市建设十件大事之一,新局(馆)占地17000平方米,建筑面积5400平方米,外观新颖,质量优良,设备齐全,功能完善,成为鸡西市标志性文化建筑。

2004年,齐齐哈尔市档案局(馆)搬迁至党政办公大楼,库房面积增加至1 800平方米;牡丹江市档案局(馆)馆库建设已列入党政办公中心南迁计划;大兴安岭地区将原国税局部分用房划给档案馆使用,库房面积增加至1 600平方米;东宁、绥芬河、龙江等市县也相继扩建了档案馆。2004年底,全省县级档案局(馆)库房面积增加6 000多平方米。但是,馆库建设依然是制约黑龙江省档案事业发展的瓶颈问题。具体表现为:馆库面积不足、馆库多不符合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要求、馆库设施简陋且功能单一。部分档案局(馆)在办公用房和档案库房外,没有阅览用房、缩微技术用房、计算机用房、保护技术用房、声像业务用房、接收整理用房等,没有用于档案陈列展览的展厅,现行文件提供利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工作都无法开展,档案管理现代化和数字化档案馆建设受到严重制约,黑龙江省亟须出台新的馆库建设规范。

2005年5月18日,根据国家档案局出台的档案馆建筑规范标准,省档案局(馆)印发《黑龙江省档案馆建筑规范实施办法》的通知,明确规定:1. 档案局(馆)建筑应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明确档案局(馆)建设用地,并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进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档案局(馆)建设用地的用途。2. 档案局(馆)选址应设在交通方便,便于公众查询利用,城市公用设施比较完备,有足够供电保障的地区;应邻近公共文化中心,远离工业区和易燃、易爆场所;应选择地势较高、场地干燥、排水通畅、空气流通的地段;凡出现过洪涝等自然灾害的地段都不能作为档案局(馆)选址处。3. 市(地)级档案局(馆)建筑面积应不少于8 000平方米,县(市、区)档案局(馆)建筑面积应不少于2 000~3 000平方米。经济发达的县(市、区)档案局(馆),其建筑面积可按市地级标准建造。4. 档案库房应集中布置,自成一区,严禁档案库房分散布置,库区内不应设置其他用房(整理、消毒、裱糊用房除外)。所有馆内其他用房之间的交通不得穿越库区。5. 档案库内净高不应低于2.6米。当有梁或通风管道时,其局部净高不应低于2.4米。6. 档案库房应采用厚墙体设计,每开间的窗洞面积与外墙面积之比不应大于1:10,档案库不得采用跨层或跨间的通长窗。应采用双层窗,以保证库房的密闭性能。7. 密集架库房楼面均布活荷载为 12KN/m^2 ,普通库房楼面均布活荷载为 5KN/m^2 。根据省档案局(馆)颁布的档案馆库房建筑规范,黑龙江省部分地区又建立了新的档案局(馆)库房,如鸡西市档案局(馆)等。

2005年,齐齐哈尔市在市党政办公中心新建近2 000平方米的标准化档案局(馆)库房,配备了170万元的密集架和200万元的消防设备。大庆市萨尔图区、龙凤区、让胡路区、杜蒙自治县、肇州县、绥芬河市等县(区)级档案局(馆)馆库条件也不同程度得到改善。截至2005年底,黑龙江省有各级档案局(馆)134个,其中,省级档案局(馆)1个,市(地)级档案局(馆)13个,县(区)级档案局(馆)120个。无档案局(馆)建筑的1个(双鸭山市友谊县),占总数0.8%。在全省各部门的积极配合下,黑龙江省档案局(馆)馆库建设成绩显著,档案保管条件有所改善。

第二节 设施建设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全省档案装具不断更新,多数档案馆都更换了铁柜,有的馆还装备了密集架,档案保管条件得到改善。1986 年,穆棱县档案馆由于新档案楼初建,为解决丰富馆藏、扩大接收范围后装具不足的问题,又新安装密集架 2 列 18 组。林甸县政府给当地档案部门拨款 4 万元,购买了复印机、档案柜等设备,推动档案工作的开展。

1987 年,林甸县副县长陈万录了解到因装具不足,一部分应进馆的档案不能进馆,便在全县财政预算指标没有下达的情况下,优先给档案馆核定购买档案柜经费 5 000 元。

1991 年,省档案馆购置和安装 504 库的档案装具。

1997 年初,省档案局向省财政厅做出《关于省档案馆添置设备所需经费的请示》,得到批准。该经费用于为省档案馆库房木质档案柜更换铁质圈定架和铁质柜、购置防磁柜等,使档案库房的保管条件得到改善。同年,省档案馆还添置报纸柜 10 套。为做好档案保护工作,新购置百叶箱、温湿度周记 12 台、加湿机 10 台,去湿机 3 台和消毒杀菌设备。

1998 年 2 月,佳木斯市档案局和佳木斯造纸厂联合研制成功无酸档案卷皮卷盒系列用纸,由国家纸张质量检验中心检验确认为合格产品。国家档案局有关专家认为,该产品在耐折度及韧性、硬度方面大大高于国家档案局关于档案纸张的技术指标规定,pH 酸碱度确已控制在国家标准之内。佳木斯市造纸厂已被国家档案局确定为无酸档案卷皮卷盒生产厂家。为有效地保管档案,最大限度地延长档案的使用寿命,5 月 13 日,省档案局印发《关于在全省推广使用无酸档案卷皮卷盒用纸的通知》,要求在全省档案系统普遍推行使用佳木斯造纸厂生产的无酸档案卷皮、卷盒系列用纸。通过各方面的努力,全省各级档案部门对于使用无酸档案卷皮卷盒用纸的重要性有了一定的认识,加强了对档案的保护,规范了档案装具。但是仍有一些单位对档案保护缺乏科学态度和责任心,没有使用无酸卷皮卷盒。一些市、县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无酸卷皮卷盒市场没有实行有效监督,不法商贩盗用档案部门的名义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一些档案部门和基层单位自行监制、加工档案卷皮、卷盒,不利于全省的规范化管理。

2000 年 12 月 26 日,国家档案局制定《无酸档案卷皮卷盒用纸及纸板》的规范,规定无酸档案卷皮、卷盒用纸及纸板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实验方法、检测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等标准。省档案局及时转发该标准,并认真贯彻执行,收到良好效果。

2005 年 5 月 26 日,为进一步规范黑龙江省无酸卷皮卷盒市场,继续加强在全省范围内推广使用无酸档案卷皮、卷盒的力度,省档案局发出《关于全省推荐使用无酸档案卷皮卷盒用纸的通知》,要求各级档案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荐使用无酸档案包装用品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力争在短期内全面推广使用无酸档案装具产品和公文用纸。凡新购进档案卷皮卷盒的单位应选购无酸纸制成的产品。有条件的对原有的酸性包装用品要逐步进行更换。为

防止假冒伪劣产品进入市场,影响档案保护,侵犯档案部门权益,黑龙江省无酸卷皮卷盒由省档案局负责监制。省档案局指定黑龙江兰松纸业有限公司(原佳木斯档案用品发展有限公司)为全省无酸档案专用纸板系列产品生产企业。企业要在省档案局的监督下,坚持标准规范、质量优良、价格合理的原则,为全省档案部门提供诚信可靠的无酸档案包装产品。其产品印有“黑龙江省档案局监制”字样,并附防伪标志。

第二章 安全防护

维护档案的完整与安全,最大限度地延长档案寿命,是档案馆工作的重要任务。1986~2005年,黑龙江省各级综合档案馆采取各种方法,全面加强对档案进行安全防护,确保档案安全。如每日记录库房温湿度,定期进行分析,把库房温湿度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做好防尘、防光、防汛工作;完善消防、防盗等系统。

第一节 温湿度控制

档案馆库房温湿度的控制是档案保管的重要前提,历来受到高度重视。黑龙江省地处寒温带,室内外气候与全国多数省份有较大差异。空气湿度对档案的影响方式也与南方不同。黑龙江省森林覆盖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北部还有永冻土层分布,全省室外气候的特点是,冬季漫长严寒,夏季短暂多雨,春秋两季不明显,属冬夏间的过渡阶段。受室外大气气候影响,黑龙江省室内小气候呈春秋冷、冬夏热的特点,室内空气湿度大起大落。每年的11月至翌年4月为“干”季,室内空气湿度为15%~40%,远低于国家限定值(45%~65%);夏季7、8月份为“湿”季,室内相对湿度常为60%~90%,又高于限定值。

可黑龙江省长达五六个月的“干”季,是档案最大的危害。主要是干燥的环境使档案很容易脱水。由于纸张长期处于低湿环境中,纸张中所含水分大量散失,纸纤维本身以及纤维间的联系受到损害,破坏了纸张的结构。纸张首先脆如干煎饼,之后受外界机械力的作用随时可变成纸屑。国外资料认为,纸张的最佳含水量在6%~10%,低于这个值,纸载体档案就有毁坏的危险。黑龙江省档案馆藏档案中已出现类似情况,如报纸变脆掉渣,案卷边缘发脆掉屑,均为纸张脱水引起。

潮湿主要是设计管理不当或特定地形所引起。归结起来,黑龙江省馆库共有4种类型的潮湿:一是林区性潮湿。当库房建在林区时,除冬季外,林区气温偏低,而空气相对湿度偏高。所以林区库房的夏秋湿度往往超常。二是接地性潮湿。由于平房或楼房的底层直

接与大地相接,地面与空气的温差大。地下水位高,冬季底层温度低等原因,都会使这类房间发生潮湿现象。三是水源性潮湿。如库房建在自然排水沟、泉眼、干枯的河床、废水井、战备洞口的上面,或者邻近盥洗室、浴室、厕所等潮湿场所,水沿着墙壁或地面渗入室内。这种类型的潮湿危害最大,几乎都有虫霉发生。四是地下潮湿。库房建在地下或半地下,室内温度低(冬季除外),空气从室外进入后相对湿度有较大增长,常在65%以上,再加上地下水的渗透,潮湿情况比较严重。

对黑龙江省由于自然气候引起的“干”害以及潮湿问题,省档案局高度重视,积极采取各项举措。黑龙江省各级档案馆始终坚持对库房温湿度的检测记录,为改善库房档案保管条件积累较为完整的原始数据。1991年,为掌握和缓解库房温湿度变化对档案的影响,省档案馆重新检修库房的温湿度计,并根据季节的变化,采取适当通风以及适量投放氯化钙等措施,缓解库房温湿度变化对档案的影响。省档案馆还派人对后库的温湿度情况进行检查,对洞库个别部位漏水情况撰写报告。2月5日,省档案局在哈尔滨市举行ZSHJ-3增湿机技术鉴定会,省档案局局长谢玉琢参加会议并讲话。鉴定委员会由来自科研、高校、工厂、档案等部门的专家、教授共7人组成(均具有高级职称),哈尔滨建工学院暖通、空调专业教授荆元福为主任委员。经反复讨论研究,一致通过鉴定。2月22日,省档案局向国家档案局一司做出鉴定报告。9月16日,省档案科研所编制库房温湿度调节技术问答,对黑龙江省档案馆库房中存在的温湿度调节技术问题做出全面总结与提炼,为在全省推广档案库房温湿度调节技术起到示范作用。

1994年11月24日,为确保全省档案库房温湿度调控工作的有效开展,省档案局印发关于《黑龙江省馆藏档案保护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对温湿度调控的具体措施进行明确规定:1. 档案库房(含胶片库、磁带库)的温度应控制在 $14^{\circ}\text{C} \sim 24^{\circ}\text{C}$,相对湿度应控制在45%~60%。2. 保存母片的胶片库温度应控制在 $13^{\circ}\text{C} \sim 15^{\circ}\text{C}$,相对湿度应控制在35%~45%。3. 各库房内温湿度应定时测记,一般每日两次;掌握温湿度变化情况,随时予以控制调节。注意积累库房温湿度变化的资料,每年进行一次综合分析,以便掌握温湿度变化规律,制订综合管理计划。4. 空调、去湿或增湿设备应定期检修、保养。温湿度记录仪表应按设备要求定期校验。5. 档案柜架应与墙壁保持一定距离(一般柜背与墙不小于10厘米,柜侧间距不小于60厘米),成行地垂直于有窗的墙面摆设,便于通风降湿。6. 新建库房竣工后,应经6~12个月干燥方可将档案入库。各市、地、县按照实施细则的要求,积极做好本馆的温湿度调控工作,取得令人满意的效果。

第二节 防 火

1989年11月1日,国家档案局发出通报,要求档案部门各级领导必须重视安全、保密教育,认真进行一次安全、保密检查,消除档案保护的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省档案局及时转

发了通报,要求各市、县档案局在年底前对档案馆、室内的安全、保密工作情况进行一次自查,并及时向省档案局汇报处理情况。

1990年1月19日,国家档案局发布关于春节期间确保档案安全的通知,省档案局转发通知,要求加强保卫和值班制度,避免各种危害档案安全现象发生。

1991年6月,省档案局邀请南岗区公安分局防火科长为省档案局及省档案馆干部职工讲解安全防火知识,并进行实际消防演练。副局长田汝正、王桂英与省档案局、省档案馆工作人员参加消防演练。

1993年8月23日,国家档案局发布关于做好防火安全工作的通知。省档案局向各市、地、县档案局、档案馆用内部传真电报转发国家档案局《关于做好防火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相关单位在进行防火教育与检查的同时,组织有条件的档案馆、室进行一次灭火演习,以实际检验灭火器械与设施的有效性,提高防火人员的灭火知识水平。

1994年11月24日,黑龙江省档案局印发《黑龙江省馆藏档案保护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指出档案库区必须配备适合档案用的消防器材,并按设备要求定期检查、更换,安全使用电器设备,定期检查电器线路,库内严禁使用明火装置和电炉及存放易燃易爆物品。12月14日,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发出通知,要求各级档案部门开展一次安全防火和对防火、灭火知识的学习,增强档案工作人员的防火意识和提高对火灾的警惕性,克服麻痹思想,保持警钟长鸣。省档案局及时转发通知,并积极贯彻执行。

1996年5月5日,为加强档案安全防护工作,维护档案的完整与安全,省档案局发出《关于开展全省档案安全防护工作大检查的意见》的通知,范围限定在各级各类档案馆,省、市(地)、县各级党政机关和科技事业单位的档案室。主要检查档案库房是否符合国家《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的要求或基本具备保管档案的条件;档案安全防护设施是否有防火功能;是否建立了档案安全防护工作的领导责任制。这次大检查本着“统一部署、分步实施、突出重点、务求



1996年9月,省档案局组织局、馆部分人员到消防器材厂学习消防知识。图为灭火演示现场

实效”的原则进行。县(市、区)档案局负责县(市、区)直机关、科技事业单位和同级档案馆的大检查工作;市(地)档案局负责市(地)直机关、科技事业单位和同级档案馆的大检查工作;省直各档案工作协作组负责中、省直机关和哈尔滨市大专院校档案馆、室的大检查工作。全省各级组成101个检查组,共检查4388个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暴露出一些共性问题:档案库房狭小拥挤,装具简陋不足;有的把档案室设在楼梯阁楼间改成的小屋,个别单位还将库房设置在比较阴暗、四季不见光、不通风的房间,档案安全得不到保障;有些

单位档案库房、阅览室、办公室不分,既不利于档案的保密要求,又不利于档案的安全防护。此外,档案安全防护设施也不健全,甚至对水、火、盗等严重影响档案安全的防护条件均达不到要求。有的单位虽然是专室,却达不到铁门、铁窗栏、铁质柜的基本要求,有的档案库房没有配备防火栓和灭火器,有的虽具有这些设备,但多年未更换,已失去消防作用。检查中,相关单位边查边改,成效明显。如:大庆市在自查阶段,各单位都把档案安全防护检查自觉地纳入石油管理局第99次和市政第4次岗位责任制检查范围中,并与之同步进行。大庆物探公司档案资料信息中心为做好档案安全防护工作,设置1名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监督检查,并把检查结果同半年1次的红旗档案库及年终先进个人评选挂钩。绥化市档案局利用半个月时间,对120个市直机关、乡镇等单位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召开全市大会进行通报。佳木斯市档案局在检查中对存在问题的单位提出限期整改意见。牡丹江市100余户档案管理达标单位普遍建立起安全防护规章制度和领导责任制。省公安厅、省安全厅、省航运局和省农科院制定了档案安全防护实施办法和措施。

1999年4月13日,针对档案库房火灾隐患,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办公室颁布《档案馆安全防火条例》。为贯彻该条例,省档案局于2000年5月在省档案馆库房安装了五二四厂生产的高压二氧化碳自动灭火装置,监控工程设施主要采用美、英等国进口设备。8月22日,省档案局转发国家档案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档案安全保管工作的通知》后,各地在设施配置上,相继增加一些防护设施,如牡丹江市档案局更新灭火器、配电器;克东县档案局更换用电线路,更换灭火器;黑龙江大学新装修近1000平方米档案馆,并安装防火栓等;省粮食厅为档案库房安装电子防盗报警器,同时配备灭火器等等。

2004年上半年,全省各级档案部门组织开展档案安全防护大检查。7月29日,省档案局发出全省档案安全防护大检查情况通报。此次检查,大多数档案部门都能严格按照省档案局的紧急通知精神,认真贯彻《档案法》《黑龙江省档案管理条例》等各项档案法规,建立健全《档案安全防火制度》《档案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各项档案安全保管工作的规章制度。如绥滨县档案馆建立档案安全4级巡察制度,取得显著效果。鹤矿集团档案馆制订了《防火灭火预案》,做到一旦发生火警,能够及时有效灭火。全省各级各类档案馆和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对档案安全防护工作都十分重视,不同程度加大经费投入,在库房内安装自动防火喷淋系统和排风系统。检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发现有些单位没有专门的档案库房,有些单位档案库房存在着承载超负荷,电线线路老化、屋面漏雨、门窗防盗措施较差等威胁档案安全的问题;有些单位档案库房灭火器不足或过期失效、库房内存放杂乱等,特别是有的市县综合档案馆档案保管条件极差,安全隐患极为严重。9月2日,省档案局及省档案馆采取检查与自查相结合,检查与整改相结合的方式。全省共检查了56个综合档案馆和2621个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档案部门。举办消防安全知识讲座,这次检查,聘请哈尔滨市居安消防中心教官为省档案局(馆)干部职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讲座,提高了全局(馆)全体干部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省档案局领导要求,要以对党、对国家、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重视档案安全工作,必须消除侥幸心理,警钟长鸣,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

防为主”的思想,熟练掌握预防急救火情的技术知识和方法,坚持硬件不足软件补,认真执行值班制度,昼夜死看死守,确保档案万无一失。

2005年12月23日,省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抓好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省档案局领导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文件学习,深刻吸取龙煤集团七台河分公司东风煤矿“11·27”爆炸事故教训,并结合省档案局及省档案馆的实际,加强对干部职工的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实行局长总带班,认真执行三级值班制度。由办公室组织各处有关人员对档案库房、锅炉房、车库等重点部位进行一次安全排查,同时针对办公楼年久失修、供电线路老化的问题,把防电火作为安全工作的重点,采取档案库房下班后断电的措施。每天下班前都要认真检查库房水、电、门、闸及电线的接头开关等,并设有专人负责。发现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措施,及时排除。

第三节 防 盗

1987年7月,穆棱县档案馆安装传感式FDLD系列防盗雷达报警器。这种报警装置是我国研制的最新产品,是档案部门较理想的安全防盗装置。

1991年5月4日,省档案局党组成员认真学习副省长杜显忠在驻哈中直、省直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并于5月24日向省档案局(馆)各处、室负责人传达这次会议精神。省档案局根据《黑龙江省1991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总要求和省档案局(馆)的实际情况,制订出1991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该方案要求建立和落实三级值班制度,尤其要加强夜间巡逻检查,同时要把人防、物防、技防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提高预防能力;采取必要措施,彻底清理整顿机关庭院、办公楼和档案库房的内部环境、认真加强职工住宅楼的管理;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严谨制定安全工作的各项制度,安全防范工作以省档案局(馆)办公楼和库房为重点,以防火、防盗、防破坏为中心内容,坚持经常检查和节日安全大检查相结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把不安全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加强枪支管理,严格执行枪支管理规定,严防枪支丢失、被抢、被盗。1994年,省档案局(馆)被哈尔滨市邮政地区综合治理委员会评为该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

1995年,省档案局(馆)在1994年工作的基础上,又向制度化迈进一步:改善值班室环境,适当增加值班补助费;进行“四防”教育,使库房保管人员在日常工作中能够保持高度的警惕性;针对省档案局(馆)院内大门和窗户存在不安全因素的实际情况及时更换成卷帘式大门和窗户。在施工期间,省档案局(馆)进出人员比较复杂,直接影响到馆内安全,为做好防范工作,主管安全保卫工作的常务副局(馆)长组织馆内有关科室负责人,召开确保施工期间安全防范会议,进一步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同年,省档案局(馆)被省政府直属机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评为省政府直属机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和邮政社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标兵单位。

1996年,省档案局(馆)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坚持晚上、星期天、节假日到岗检查值班情况,发现有值班漏岗时,及时进行批评整顿,并对漏岗惩戒措施作出了具体规定,各处室领导以文字形式对保证值班工作做出承诺,同年被邮政社区综合治理委员会评为该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同时,省档案局(馆)还被省直机关工委评为“四好一满意”活动先进单位,为此,省直精神文明办评为省直文明单位,被省直机关工会评为先进“职工之家”。

为进一步确保档案安全,1997年,省档案局(馆)在经费比较困难的情况下,又重新为枪库、财务科安装报警设备,更换档案库房防盗门,并焊制3个铁大门。为此,哈尔滨市南岗区综合治理委员会带领呼兰县综合治理委员组织的16个局的领导到省档案局(馆)参观综合治理工作,对省档案局(馆)综合治理工作给予赞扬。南岗区推荐省档案局(馆)晋升为哈尔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

1998年4月3日午夜前后,省档案馆库房发生一起盗窃档案未遂事件,这是建馆后的唯一一次盗窃事件。偷盗者未能进入档案库房,档案未受损失。省档案局(馆)党组随即召开局(馆)长办公(扩大)会议,决定在10天之内完成铁护栏的安装工作。与此同时,还组织力量对局(馆)所有部位再次进行全面细致的安全检查,并针对潜在的安全隐患,采取相应的物防措施。同时,局(馆)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各自担负的安全工作职责,重新研究提出进一步强化安全防范工作的具体意见,并立即组织力量抓好落实。4月6日上午9时,省档案局(馆)召开安全工作紧急会议,向局馆全体干部职工通报这起事件的情况,并借这起盗窃对全体干部职工进行“责任重于泰山”的警示教育,宣布进一步强化安全防范工作的各项措施,并从思想、工作和领导上提出严格的具体要求。强调要加大防破坏、防盗窃、防火灾、防水淹工作的力度,不惜一切代价确保档案的绝对安全。局(馆)安全工作紧急会议结束后,局(馆)二总支所属各处所(16名全体人员)即在主管局(馆)长曾凡刚的召集、主持下,进行学习讨论,建议明确值班具体职责,建立更加严密的防范措施:1. 值班人员要明确,不参加值班的人员要说清原因,须经领导批准,彻底改变那种有人值班,又有人不值班的现象;2. 女同志值班时应实行双人制;3. 大成街家属楼旁的车库、院中两大门等要采取安全措施;4. 可否考虑安装电视监视设备;5. 可否请武警执勤或由局(馆)内干部重组警卫班;6. 局(馆)要害部位、水电控制设备应由办公室制成图板,悬挂于明显位置,便于值班人员明晰备忘,照图检查和应急处理;7. 局(馆)干部职工非工作时间不得进入办公楼,还要教育职工家属、子女非特殊情况不要到局(馆)来;9. 值班人员应配备必需的用具,如手电、警棍等;10. 分清本局(馆)与党史委的值班界限,以便大家共同负责;11. 条件成熟时应及时修复围墙;12. 更夫要选年龄较轻、政治合格的人员,避免老龄化,杜绝饮酒、睡觉现象的发生;13. 外来存放车辆要登记造册,注明车辆牌号、所在单位、司机姓名等,提供给值班人员,便于掌握和分清责任;14. 应排查地沟通往库房的隐患。

2001年,省档案局修改和完善了《安全保卫保密制度》《干部值班制度》《枪支使用与保管规定》等制度,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并与各处室各科室主要负责人签订安全责

任状。

2002~2005年,全省各级档案馆防盗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第四节 防 尘

防尘是科学保护档案主体安全的一项重要工作。灰尘是大气尘的一部分,以固体颗粒分散于空气中。在整理、保管和利用档案的过程中,依附于档案的灰尘颗粒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得到提高,会对档案造成损坏,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增加档案材料的机械磨损,影响信息读取;增加档案的酸碱性,加速档案材料老化;对纸质档案造成化学损坏,使档案纸张黏结在一起,形成档案“砖”;灰尘中的霉菌孢子随空气漂移,落在档案上,遇到适宜条件会滋生含有酶和有机酸的霉斑,进而影响档案的耐久性。同时,档案库房中的灰尘严重,对档案保管人员的健康也造成严重危害。因此,防尘工作在档案防护工作中至关重要。

1993年2月15日,省档案局向国家档案局一司发出关于文献除尘器研制进度的简要报告,具体项目由省档案局科研所承担,合作方式是与苏州净化设备厂联合研制“半自动文献除尘器”(国家局批准编号913-保-07),经一年多的紧张工作完成了样机设计、图纸会签等关键环节,进展较为顺利,该系列产品有两个品种三个规格:1. 台式净化除尘器。具备文献除尘与空气净化功能,主要用于文献集中除尘,也适用于化工、毛皮及邮检等行业;2. 桌上型工作净化台。具备空气净化功能,主要适于档案工作者和阅档者的个人保护,使其免受粉尘及异味的侵害。3. 文献除尘工作台。适用于文献部门,也适用于化工、医药、实验室等部门。有大小两种规格(大者适于整理报刊、小者适于整理普通文献)。

1994年,省档案局科研所又与苏州净化设备厂联合研制出“CJT-T1档案文献除尘工作台”,同年3月7日在省档案馆进行调试、使用。档案工作人员经试用后一致认为:“CJT-T1档案文献除尘工作台”有以下特点:该机耗电少、噪声低、使用方便、外形较美观、易于推广;具有多种功能:工作台设高、低速两个挡位,高速挡位用于集中除尘、低速挡位可在阅卷时使用;室内空气,通过工作台循环流动,具有净化作用,有利于工作人员的身心健康;可推广至图书、资料等部门除尘时使用。11月24日,省档案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馆藏档案保护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要求档案馆配备吸尘器,加密封门或过渡门,除尘与防尘相结合。有条件的档案馆还可设置空气过滤装置,防止污染气体进入库房。各级档案馆应设消毒室或消毒箱,对新接收进馆的档案经消毒、除尘后方可入库。

1997年,为使档案整洁,省档案馆组织全体人员进行档案大除尘,对馆藏档案资料进行全面清除灰尘工作,同时对档案装具进行彻底清扫,使库房环境大为改观。

2003年,非典型肺炎肆虐中国大部分地区,档案库房的封闭性存在非典型肺炎病毒对档案保管人员健康的威胁。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发布关于印发《防控非典型肺炎档案库房空调通风系统使用指南》的通知,要求科学使用空调通风系统,防止非典型肺炎通过空

调通风系统传播和扩散,具体要求为:1. 加强对进入档案库房人员、档案资料及用品的管理,杜绝空调通风区域内传染源。禁止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密切接触者和无关人员进入库房,尽量减少工作人员进出库内的次数,缩短滞留时间,保证库区的相对封闭。档案资料及用品入库前要经过消毒处理,杜绝未经消毒处理的物品进入库房。2. 空调通风系统运行前,在保证人员安全、档案资料不受损害和空调设备不受腐蚀的前提下,对系统重点部位(包括初效、中效过滤器,存水部位,热交换器表面,风道及室内送、回风口)进行全面清洗和消毒。非典型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做到每周清洗、消毒一次,平时保持每月一次。确保空调通风系统新风口吸入新鲜清洁空气。保持空调机房清洁干燥,严禁堆放无关物品。3. 办公区和库区共用一个空调通风系统,应关闭办公区回风阀,切断办公区与库区之间的空气交叉感染途径,保证库房空气质量要求。4. 在保证库内空气环境适宜档案保管条件的前提下,尽可能多用新风,少取回风,并可在回风系统上加装消毒设备,以避免由于使用回风所造成的污染。5. 空调通风系统的消毒方式可参照卫生部《消毒技术规范》第四部分疫源地消毒技术规范中的方法,进行室内空气进行消毒处理;也可参照各地在非典型肺炎防控期间空调系统消毒方法指南进行,即过滤网的消毒可采用过氧乙酸或 84 消毒液等消毒产品,系统内消毒应选用对空调设备无腐蚀、对人体无害和对档案资料无影响的消毒产品。6. 对现有档案库房和办公区空调通风系统进行调查、检测和分析,特别是对经常有人工作的场所,要查看空调通风系统是否清洁,输入新风是否满足卫生要求,系统过滤器是否有效。空调通风系统不能满足要求的,要采取相应技术措施,或进行系统改造。2004~2005 年,全省各级档案馆按照防尘工作的相关要求积极做好各项防尘工作,力争档案实体不受粉尘侵害。

第五节 防 光

光化学效应会使档案载体材料机械强度降低,光的化学效应还会使一些字迹的色素产生褪变现象,影响使用;光的热效应能破坏磁质分子原有的排列顺序而影响磁记录档案的耐久性,热效应还会使胶片发生粘连或影像模糊。因此,有效的防光措施是安全防护档案工作中必不可少的环节。

1994 年 11 月 24 日,为减少档案库房中的光污染,减少光对档案的破坏,省档案局印发《黑龙江省馆藏档案保护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要求:1. 档案库房宜选用白炽灯作为人工照明光源,光照度不超过 100 勒克斯;2. 如采用荧光灯时,应对紫外线进行过滤;3. 档案库房不宜采用自然光源,有外窗时应有窗帘、窗板等遮阳设施;4. 档案在任何情况下均应避免阳光直射。1995~2005 年,全省有条件的档案馆按照此细则陆续在档案库房防光方面有所改进。

第六节 防 汛

黑龙江省森林覆盖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汛期雨量充沛。因此,做好防汛工作对于档案保管极其重要。省档案局(馆)每年汛期都作出严密部署,切实抓好全省的档案防汛工作。

1991年6月27日,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开始普降暴雨,引起山洪暴发,造成百年一遇的水害,致使黑龙江地区新林区、呼中区部分林场(镇)和塔河县塔河镇遭受洪水袭击,损失比较严重,档案部门及其家属住宅也程度不同地受到水害。由于各级党委、政府重视,档案部门领导和工作人员积极抢救和转移档案,使灾害减少到最低限度,取得抗洪救灾的初步胜利。大兴安岭地区被袭击的4个区的档案工作人员在洪水来袭后第一时间做好应对工作。呼中区由于暴雨引发山洪,区档案科立即向区领导作了汇报,为保护档案及时转移,准备了10人的抢救力量,严阵以待,时刻注视洪水灾情。由于档案科地势较高,没有遭受水害,档案安全无恙。与此同时,按照区政府的安排,档案科对处于低洼地带的碧水地区作出具体部署,把档案作为重点目标进行看守和保护。碧水板厂、碧水林场、筑路一处和雄关、苍山林场5个重灾单位由于档案室所处地势较高或居于二楼,采取转移措施,以免人为造成损失。呼中区从区档案科到基层档案室无一卷受损,档案人员也无一人伤亡。新林区由于上游呼玛河呼中段连降大雨暴雨,造成山洪暴发,河水出槽,袭击了塔源林场、翠岗林场以及新林镇铁路东一带的新林综合加工厂、筑路一处、二处,除塔源林场档案室居二楼、新林综合加工厂档案室及时转移而未遭水害外,其他3个单位的档案均不同程度受损。筑路一处档案室位居一楼,由于水势猛,上得快,抢运最后一套铁柜时已来不及,柜内档案256卷被水浸泡;筑路二处在洪水到来前采取了措施,进行抢救,剩最后一套时,最底下一节内装的会计凭证档案98卷被水浸泡;翠岗林场处于低洼地带,档案室在平房里,由于没有及时转移,档案2950卷全部被水浸泡,人员没有伤亡。塔河县塔河镇(县委、县政府、林业局所在地)系塔哈河、呼玛河的汇合处,洪水洗劫呼中碧水、新林塔源和翠岗时,塔河镇也被洪水浸入,塔河大堤多处决口,洪水窜入街心,平地水深2米,有的高达一房深,95%的公、民房进水,县政府传达疏散命令后,针对县档案局库房在一楼的情况,县档案局局长刘纯祥召开全局会议,进行紧急动员。在人员少、档案量大的情况下,不等不靠,全员进行搬迁工作。根据搬迁力量薄弱情况,分两步进行撤离。第一步全局6名人员将库房档案分为重要和一般两级,把底层一、二、三节卷柜全部档案搬到五节铁柜上面,把复印机搬到二楼,由于行动快,效果显著。然后视洪水情况,第二步再搬到二楼。傍晚洪水进城。办公楼进水达1米左右(约两节半铁柜高)时趋于平缓,档案没有受损。新档案馆放置的卷皮、用纸等因在一楼全部被洪水浸泡,档案人员没有伤亡。塔河县直机关几个档案室,如人事、资源等,由于科室领导重视,提前撤离到安全地带,无一受损。林管局筑路工程局位于塔河镇南面,处于

低洼地带,洪水到来后,先经过筑路工程局,然后进入塔河镇,受灾较重,但因局档案库房在二楼,档案没有受损。基层各处档案室在洪水到来前都做了转移,档案无恙。局直能源科、物资科、多种经营科3个单位由于转移不及时,共计1500卷档案被洪水浸泡。新林区和筑路工程局共有4804卷档案被水浸泡。6月30日,新林区连降暴雨,新林区木材综合厂档案员刘步珍,不顾自家安危,冒雨直奔档案室,用纸箱装上档案扛到三楼,使档案免受损失。7月23日,大兴安岭地区行署档案局向省档案局递交了《关于我区档案部门遭受洪水灾害情况报告》,具体反映了受灾情况,并提出下步抗洪救灾措施,决心做好后续工作。7月30日,省委、省政府召开紧急电话会议,发布“抗洪抢险令”。对此,省档案局也下发紧急通知,各地要立即行动起来,全力以赴地投入抗洪斗争,在大洪水到来之前,全面落实好档案保护的的各项措施;面对将发生的大洪水威胁,堤防有问题的松花江、佳木斯、绥化等地、市、县档案部门,必须提高警惕,高度重视,加紧抢修加固陈旧简陋的档案库房,做好地势较低档案库房的档案转移,并在此过程中做好防火、去湿、防霉变等工作;抓好督促检查工作,对在抗洪中为保卫档案安全做出突出贡献的同志要及时表扬,对因疏忽失职、工作不力致使档案受损的有关人员要追究责任。在加强部署下一步抗洪工作的同时,对大兴安岭地区的受损档案要着手进行抢救修复工作,但由于档案受损的程度比较严重,数量比较多,各种档案设施都有不同程度的损坏,而经费又非常紧张,使抢救工作进展缓慢,成效小。8月8日下午6时至9日晨5时左右,孙吴县下了一夜暴雨,致使城西秀河水位猛涨,冲出河床,把平度村与铁路间的大坝冲毁,洪水冲进石油公司办公室。当时正在值班的公司经理蒋显章发现水情后,首先想到的就是组织人员抢救档案室内的档案。经过一场紧张战斗,6套档案柜、近千卷档案被全部转移到安全地带,保证了国家档案的安全。

1998年4月19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发生一起9间库房进水,部分档案被浸湿的严重事故。为此,国家档案局对此事件作出通报,要求各级档案部门严加注意,提高警惕,把档案的安全保管工作提到重要地位,一定要落实责任,加强检查和管理制度,对可能危及档案安全的不利因素,必须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对本部门无力解决的问题,要及时上报领导,尽快加以解决。7月,黑龙江省部分地区相继遭遇少见的暴雨、大暴雨的袭击,洪涝灾害严重,损失很大,且汛情仍在发展。8月16日,省档案局向各市、地、县档案局发出传真电报,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做好汛期档案保护工作的紧急通知》精神,各级档案部门要高度重视汛期的档案保护工作,要把它作为贯彻实施《档案法》、确保档案完整与安全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根据本地、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对汛期档案保护工作作出具体安排,制定防范措施:要有专人负责,明确责任,绝不可掉以轻心;对档案库房要认真进行一次检查,清查隐患,堵塞漏洞,排除一切不安全因素;要防止档案霉变,汛情严重的地区,要制定有效的应急措施,发现问题,要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汇报,并迅速予以解决。各地要切实抓好这一工作,确保档案的安全。

2004年7月19日,省档案局转发国家档案局发出的《关于汛期加强档案安全保管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市、地档案部门要高度重视汛期档案安全保管工作,针对各地实际,采取有

效的防范措施,确保档案安全万无一失。

2005年夏,全国大部分地区进入汛期,一些地方河流水位突破警戒线,部分流域存在发生大洪水的可能性。省档案局及时转发国家档案局《关于做好汛期档案安全保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档案部门要高度重视汛期档案安全保管工作。要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做好防汛工作应急预案,并严格进行督促检查,对档案库房(包括后库)进行一次全面细致的安全检查,发现有库房漏雨等不安全因素要立即向同级党委、政府汇报,进行整改,坚决消除事故隐患。6月10日,黑龙江省宁安市沙兰镇西北上游大面积出现局部两百年一遇的暴雨。洪灾发生后,宁安市档案局所有机关人员全部投入抗洪救灾工作中,在积极开展救灾工作的同时,一方面迅速开展调查,掌握洪灾中档案损失情况;另一方面主动汇报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宁安市委副书记尹宝林十分重视洪灾救灾中的档案工作,要求把档案工作纳入抢险救灾工作中统一部署,对抢险救灾中形成的各种文件材料的保管要齐全、完整、规范。宁安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李洪波强调,档案馆要把洪灾档案收集整理工作作为当前的一件大事来抓,市直机关部门必须积极配合档案馆做好洪灾档案材料的收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留存相关资料。6月30日,宁安市主管档案工作的市长助理林坤在当地抗洪任务仍然十分艰巨的情况下,带领档案局3名人员再次深入沙兰灾区,指导汛期档案安全保护工作,检查周边未遭受水灾的村屯做好档案安全防护工作,部署水灾来临时档案转移问题,确保档案安全。

第三章 档案抢救

黑龙江省各级综合档案馆保存丰富的历史档案资料,但由于历史档案原件的大量查阅以及档案保管条件有限等原因,历史档案原件严重破损,历史档案抢救工作迫在眉睫。1988年开始,重点档案抢救工作被列入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领导议事日程,经费来源以国家财政拨款为主,省、市、县财政补贴为辅,档案抢救工作在黑龙江省普遍展开。此外,档案缩微技术的引进则对濒危历史档案起到更好地保护作用,为孤本原件扩充了利用渠道。

第一节 档案修护

截至1986年,省档案馆与黑龙江省68个市县档案馆共保存历史档案(含革命历史档案)46万余卷。最早的档案可以追溯到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历史档案有日文、俄文、英文、满文和中文,此外还有很多珍贵资料,且无法复制。随着档案利用率的大幅提高,由

此大量翻阅和复印造成档案原件严重破损,有的字迹已扩散和脱落,如不采取措施进行抢救,后果不堪设想。因此,档案抢救工作对保存珍贵历史档案迫在眉睫。有鉴于此,省档案馆及时向国家档案局汇报黑龙江省的具体情况,申请专拨款,使档案抢救工作顺利进行。4月,逊克县政府决定除省拨专款外,再从县地方财政拨款1 000元作为抢救历史档案的补充经费。双城县档案馆历时一年的历史档案整理抢救工作于7月末圆满结束,共整理抢救档案69 759卷,在县级档案中成绩突出。1986年底,黑龙江省历史档案抢救工作取得较好成绩,全省共有历史档案(不包括省档案馆)252 717卷,已完成122 064卷,占40%;省档案馆全年修裱档案11 399张;拜泉、密山、双城等县在人员少、任务重、数量大、经费不足的情况下,克服困难,按照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了任务。

1987年,省档案馆与省曙光研究所服务队签订协议,从第二季度起,由该服务队承揽省档案馆的档案裱糊业务,每年分配给服务队3万张档案裱糊指标,由省档案馆保管处与技术处制定质量验收标准,共同负责裱糊质量验收,确定裱糊目标工作。8月24日,省档案局转发国家档案局《全国重点档案调查提纲》,要求各市、地档案局详细汇总本地区所藏全国重点档案的主要内容及其价值、重点档案在本地区的提供利用情况和档案现状、抢救工作进行情况、今后抢救任务等。1987年底,省档案馆裱糊病变档案5万张,抄写字迹不清档案545卷,约4 000件,共6万余页。

1988年,国家档案局在黑龙江省召开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工作座谈会,由此,档案抢救工作在黑龙江省普遍展开,之后重点档案抢救工作开始列入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领导议事日程,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经费以国家财政拨款为主,省、市、县财政补贴为辅。国家档案局向黑龙江省档案局拨款10万元,省档案局向各县下拨档案抢救经费,要求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同年,省档案馆抄写东省特别区行政长官公署档案字迹扩散档案54卷,112 600余字。

1989年,国家档案局拨给省档案局历史档案抢救经费20万元。省档案馆留9.5万元(重点档案多数在省档案馆),其余下拨给各市、地、县档案馆10.5万元,共分配到52个市、地、县。1989年底,省档案馆共裱糊破损档案115 000张,全年共抄写褪变、模糊档案约208.56万余字,约7 680张(页)。翻译整理20全宗9目,其中黑龙江将军衙门咸丰朝满文(包括满汉文合璧)档案,拟制案卷标题1 051卷,拟制汉文档案标题11卷,并填写著录卡片1 155张(其中案卷卡1 062张、文件卡93张);翻译、整理俄文档案1 684卷,东正教俄文资料321册,并分别拟题、编号、编制目录;翻译、整理(包括拟标题、编号)横滨正金银行日文档案830卷;对210、211全宗档案中9 496张模糊不清文件的抄件,逐一与原件进行核对、检查;整理装订零散文件2 241卷(件),1 377件;编制全引目录1本(400页),抄写目录54页;对裱糊的1 001件档案进行质量检查与验收;清理从中央档案馆取回的10麻袋零散文件,按接收保管范围进行区分,共清理区分出70个户头,有的已移交给有关市、区、县;对民国时期档案32 910张专题卡片进行整理、核对,改写专题卡片3 222张。

1990年,省档案局与省财政厅联合向国务院财政部、国家档案局递交关于历史档案抢

救费的申请报告。具体内容为:在省档案馆馆藏中,部分历史档案已经纸张变脆、字迹脱落、无法辨认,有的已成“砖”状。截至1990年,省档案馆内尚有14万卷珍贵历史档案亟须整理修复,省内自行解决30万元,尚有40万元缺口。国务院财政部经与国家档案局研究决定,拨付给黑龙江省档案局(馆)一次性档案抢救费20万元。1990年底,省档案馆抢救历史档案1261卷,翻译满文档案案卷标题1096个。

“七五”时期,黑龙江省重点档案抢救工作取得令人满意的成绩和效果。黑龙江省各级档案馆保管的重点档案有493946卷,另有重要历史资料9万余册。1986~1990年,黑龙江省各级档案部门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和关怀下,克服资金短缺、人员紧张、设备落后等重重困难,抢救重点档案320000多卷,占重要档案总数的60%多,其中裱糊534630张,抄写119094张,重新编目、拟标题122009卷,翻译3646卷(案卷标题),145840字,缩微拍照221轴,折合标准卷1640卷,493946卷全部换上新卷皮,另外还购置一些装具,编辑出版部分重要档案史料,极大地改善了重点档案的状况,延长了档案的寿命。据统计,截至1990年底,全省大约有500多人从事经常性档案抢救工作,其中绝大部分为各级档案局、馆的正式人员,另外还借助社会力量。有的聘请离退休人员,有的向社会雇用临时工,有的借用实习的大学生。在经费发放和使用方面,全省严格执行国家档案局和财政部发出的《全国重点档案抢救补助费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使用范围,把重点档案抢救经费全部用于重点档案抢救工作中,做到合理使用和专款专用。在对重点档案进行裱糊时,馆长和裱糊组签订承包合同。从两年多的实践看,效果很好,不仅改变了以往吃“大锅饭”的管理模式,而且还基本解决了人员少与任务重、时间紧的矛盾,从而加快了重点档案抢救工作的进度。但是,档案抢救工作依然存在许多问题和困难,比如抢救经费主要靠国家财政拨款,地方财政困难,有些地区因没有经费不得不停顿下来;档案保管条件较差和利用频繁高,加速了重点档案损坏速度,无形中增加了抢救工作量。

1991年,由于来省馆查阅档案的人次剧增,很多珍贵档案破损严重,有5000卷(册)约100万页急待抄写。为此,省档案馆发动全局(馆)写字比较规整的职工,利用业余时间进行整理、拟题、编目、抄写等工作,并根据破损档案的抢救难易程度,付给一定报酬。其间,国家档案局向省档案局(馆)下拨20万元档案抢救费,全省共抢救重点档案35000卷。其中裱糊880000张,抄写140000张,换卷皮35000卷,翻译、拟制案卷标题7000卷,缩微、拷贝491轴。6月,黑龙江省部分地区遭受严重洪涝灾害,一些地方档案馆和档案室的档案遭水淹或遭雨淋,部分档案急需抢救、修复。根据国家档案局科研所高级工程师冯惠芬的《水淹档案的干燥方法》一文详细介绍的各种抢救、修复办法,《黑龙江省档案》在转载此文的同时,积极采取文中提到的低温干燥法、去湿机干燥法和远红外去湿法,抢救黑龙江省受灾地区的档案。

1993年,省档案局提出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馆藏破损和病变档案情况进行调查,落实抢救经费,并制订切实可行的抢救方案。

1994年,省档案局将国家补助的档案抢救费下拨到地市县,同时省档案馆全年裱糊破

损档案 14 000 张。“八五”期间,黑龙江省全国重点档案抢救完成 112 513 卷。

1995 年,省档案馆裱糊破损档案 6 000 张,完成 282 个全宗卡片抄写工作。

1996 年,国家档案局、财政部印发《全国重点档案抢救补助费管理办法》,要求中央抢救补助费与地方抢救经费以 1:3 进行匹配。为此,国家档案局向黑龙江省档案局下拨 45 万元档案抢救经费,省财政厅相应匹配 115 万元。

1998 年,黑龙江省发生百年不遇的特大洪水,使黑龙江省部分地区档案部门遭受重大损失。在洪涝灾害中,黑龙江省共有 2 755 个村档案室,共计 41 325 平方米被洪水淹没;档案装具有 2 465 套被洪水浸泡或冲走,致使 147 900 卷档案无处存放。为此,国家档案局向省档案局下拨 30 万元档案抢救经费,省财政厅相应匹配 115 万元。8 月 21 日,省档案局及时转发了国家档案局《关于做好汛期受损档案抢救工作的通知》,其中包括《水浸受潮档案的若干抢救方法》,要求各市、地、县认真贯彻执行。

1999 年,国家档案局向省档案局下拨 40 万元档案抢救经费,省财政厅相应匹配 70 万元。

2000 年,省档案局和省财政厅联合发出《关于全省历史档案抢救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提出要认真贯彻国家档案局、财政部印发的《全国重点档案抢救补助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历史档案抢救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各级档案部门的历史档案抢救经费应当由当地财政部门予以拨付。同时规定历史档案抢救经费开支的范围,包括档案修复费(用于历史档案纸张的脱酸、除霉、灭菌灭虫、裱糊、字迹恢复等费用)、档案整理费(用于历史档案抄写、缩微、复印、装订加固、更换卷皮、编张页号、重拟标题、编制目录、外文翻译等费用)、档案征集费(用于征集散失在民间或国外的历史档案所需的费用)和专项修购费(直接用于抢救和保护历史档案所需的专用设备购置和专用设施的修缮费用),并要求各级政府加强对档案抢救经费的监督管理。12 月 16 日,国家档案局制定《档案修裱技术规范》,规定纸质(绢帛)档案手工修裱的要求和技术方法,适用于各级各类档案馆、档案室以及其他文献保管机构。省档案局及时转发该规范,并认真贯彻执行。

2001 年,国家档案局向省档案局下拨 55 万元档案抢救经费,黑龙江省档案馆修裱砖状档案 20 卷 800 张。

2002 年,国家档案局向省档案局下拨 43 万元档案抢救经费。其中,用于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 30 万元,清代五大连池喷发满文档案 5 万元,中共鹤岗市委档案 8 万元。

2003 年,国家档案局向省档案局下拨 40 万元档案抢救经费。其中,用于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 25 万元,哈尔滨犹太宗教公会档案 10 万元,饶河县赫哲族人文习俗档案 5 万元。由于黑龙江省档案馆加大对馆藏破损档案的抢救力度,全年共完成砖状破损档案裱糊 2 220 张。

2004 年,国家档案局向省档案局下拨 45 万元档案抢救经费。其中,清代五大连池火山喷发满文档案 35 万元,黑龙江省会警察厅档案 10 万元。截至 2004 年,省档案馆保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领导人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陈云、李先念、彭真等在黑龙

江视察、活动的影片、录像带共 34 盘(其中电影胶片 5 盘),照片 500 余张,保存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召开会议的各种照片、图片共 12 982 张,征集重要照片 17 983 张(其中底片 17 931 个画面)。这些声像档案价值珍贵,但由于保管条件差和缺乏经费,只得存放于普通的档案柜中,无法采用防磁技术保护措施,抢救整理这些声像档案刻不容缓。为此,12 月 1 日,省财政厅拨给省档案局历史档案整理开发经费 26.7 万元。

2005 年,国家档案局向省档案局下拨 45 万元档案抢救经费。其中,用于哈尔滨犹太宗教公会档案 20 万元,用于东省特别区行政长官公署档案 10 万元,用于哈尔滨特别市市政局档案 15 万元。

第二节 档案缩微

大部分历史档案是一定历史时期遗留下来的孤本,每利用一次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另外,档案孤本原件还无法满足多人同时利用,档案缩微技术很好地弥补了这一缺憾。档案缩微是一种涉及多学科、多部门、综合性强且技术成熟的现代化信息处理技术,发展至今已有上百年。具体操作方法是采用专用设备、材料和工艺,把原始信息原封不动地以缩小影像的形式摄影记录在感光材料(通常是胶片)上,经加工制作成缩微品保存、传播和使用。

1986 年 4 月 15 日,国家档案局向各省、自治区档案部门印发《16 毫米缩微卷片复制档案暂行规则》和《缩微片复制档案暂行规则》。省档案局及时转发该文件,并积极贯彻执行。6 月 3 ~ 12 日,省档案馆缩微技术中心举办首届缩微技术培训班,来自省直机关、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工厂企业等部门从事档案、图书、情报、文献复制工作的近 30 名学员参加培训班。培训班系统地介绍了国内外缩微技术发展情况,讲授了缩微摄影、冲洗、还原、检索及缩微前处理等课程,并进行操作实习。1986 年底,省档案馆制定缩微前处理工作规范及标准。档案缩微工作有了新的进展,拍出人名卡片 10 万张,拍摄国际协报 8 卷、政府公报 13 卷。

1987 年 7 月 8 日,省档案馆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签署《关于摄制、交换“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的协议》,该协议规定该全宗档案的所有权归省档案馆所有;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对该全宗之缩微品享有使用权,对该全宗内有关清代中央国家及皇家机构文件享有公布权。1987 年,省档案馆全年缩微复制档案 16 毫米卷片共 73 轴,拍摄平片 530 片,制作拷贝片 500 片。

1988 年 11 月 29 日,根据辽宁省和黑龙江省两省档案馆的协议,辽宁省档案馆缩微中心向黑龙江省档案馆提供“双城堡总管衙门”档案,交送该部分复制拷贝片 353 轴。

1988 年,省档案馆缩微中心在省财政厅机关档案室进行缩微复制试点工作。具体操作为用 16 毫米缩微胶片复制 1976 ~ 1988 年度的全部重要档案共计 18×10^4 页,同时添设阅

读、还原器材,培训有关技术人员。与此同时,为进一步搞好“抢救、开放历史档案”工作,有计划地引进缩微照相器材,不失时机地发挥引进技术的各方面效益,省档案馆又进口了真空式银盐拷贝机、重氮拷贝机和超声波接片器,有效地推进了省档案馆缩微技术的进步。

1990年,省档案馆共拍摄缩微档案35毫米215轴,16毫米410轴,拍摄平片543张。

1993年,为进一步提高缩微能力,保证缩微制成品质量,省缩微中心更换一套缩微冲洗机,同时购买一批缩微消耗品,保证了缩微工作的正常开展。全年共拍摄16毫米缩微胶卷104轴,其中拍摄省财政厅档案1300卷(册),摄入档案24960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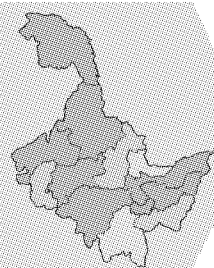
1994年,省档案馆全年共完成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缩微拍摄任务2040卷,经冲洗检测形成16毫米胶卷46轴,11万幅。

1995年,省档案馆全年共完成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缩微档案拍照任务105轴,193780幅,翻拍扩印档案资料258幅。

1997年,根据省档案馆与美国犹他州家谱学会签订的协议,省档案馆继续开展出口缩微胶片的工作,拍照出口户籍档案180轴,252000幅,超额完成22000幅,为省档案馆创收36.6万元。此外,还拍摄了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交换的将军衙门档案26轴,共计66400幅;为档案展览拍摄、冲洗、放大照片300余幅。

2001年,省档案馆完成“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缩微拍摄207500幅,进一步加强对濒危历史档案的保护力度。

第四篇 档案开发利用



1986~2005年,全省各级档案馆通过编制档案检索工具,完善档案利用规章、接待利用者、举办档案展览、编辑公布档案史料等方式,不断加大档案开放利用工作的力度,档案开发利用工作取得新进展。同时,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全省各级档案馆不断探索新思路,创新利用服务新手段,通过创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设立已公开现行文件利用中心等方式,为社会各方面利用档案提供服务。2001年,省档案馆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到2005年末,全省已有96个档案馆建成爱国主义教育基地。2003年,省现行文件查阅中心正式开展已公开现行文件利用工作。截至2005年末,全省137个综合档案馆全部建立现行文件利用中心。已公开现行文件利用工作的开展,发挥了政务信息公开为政府分忧、为群众解难、密切党和政府与群众联系的作用。全省各级档案馆逐步由封闭型向开放型转变,为社会各界积极提供档案服务,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一章 档案检索

1986~2005年,随着档案馆管理水平的提高和利用工作的广泛开展,全省各级档案馆档案检索工具逐步多样化、标准化。至2005年,全省各级档案馆使用的检索工具有案卷目录、全引目录、资料目录、全宗名册、专题卡片、人物卡片、分类卡片、存放地索引、库房案卷存放位置图、全宗介绍、《档案馆指南》、机读目录等,极大地提高了馆藏档案的查全率和查准率。而全省革命历史档案文件级目录、民国档案案卷级目录等数据库的建立,为全省档案检索工具由手工管理逐步向计算机为主体的检索体系过渡创造了重要条件。

第一节 手工检索

1986年,省档案馆编制东省特别区行政长官公署全宗档案卷内文件目录862卷,编制

解放战争时期松江、龙江、嫩江、合江省委全宗开放目录1 087 卷6 405 条,对同一时期绥宁、牡丹江、合江、嫩江、黑嫩、松江省政府全宗档案431 卷编制开放卡片16 949 张,编写黑龙江将军衙门等13 个全宗介绍,编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名录(区级以上干部)168 页1 372人,市、县长任免录及省委任免干部卡22 913 张,编制解放战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大事卡406 张;齐齐哈尔市档案馆的检索工具已由原来的案卷目录1 本账发展为10 余种,主要有物卡卡片、专题卡片、全引目录、分类卡片、资料目录、全宗名册、存放地索引、库房案卷存放位置图等,其中案卷目录338 册,资料目录72 册,人物、专题分类卡片243 115 张;鹤岗市档案馆完成中共鹤岗市委1960~1979 年、鹤岗市政府1949~1981 年《干部任免目录》的校对,重新编制中共鹤岗市委、市政府机构演变和印鉴使用目录。

1987 年,省档案馆编制开放卡片12 201 张,编制开放目录41 个全宗5 167 卷,编写全宗介绍12 个;佳木斯市档案馆完成17 个全宗265 卷革命历史档案全引目录的编制工作;鹤岗市档案馆续编16 册全引目录,编写19 个立档单位的全宗介绍;绥化地区档案馆续编检索工具5 种494 万字,编写《科技干部人名索引》2 万多字。

1988 年,省档案馆编制照片目录10 692 张。编制案卷级开放目录117 738 卷。编写全宗介绍30 个,较系统地介绍了立档单位的机构沿革,全宗内档案整理情况及档案内容;齐齐哈尔市档案馆对1986 年撤销的原嫩江地区57 个全宗建立全宗卷,对全宗卷内容进行充实和完善;佳木斯市档案馆编写71 个全宗16 851 张卡片;双鸭山市档案馆对馆藏7 万卷档案进行整理,对档案卷内目录和开放档案目录进行打字、照片档案整理编目,建立健全检索工具体系;鹤岗市档案馆编制案卷目录、全引目录等检索工具,总计82 万字;绥化全区共续编检索工具7 种170 万字,编写报道性检索工具3 种15 万字,编印开放目录2 种12 万字;大兴安岭地区档案馆续编1982~1985 年重要文件索引卡650 张,历届领导班子人名卡245 张。

1989 年,省档案馆向接待室移交可供利用者直接检索的开放目录125 册,编写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著录卡片14 000 张,编制黑龙江省委全宗人名卡27 058 张,其中干部任免卡片25 779 张,违纪处分卡片1 279 张。为便于开放利用,编制黑龙江将军衙门咸丰朝满文档案案卷级标题1 051 卷,拟制汉文档案标题11 卷,并填写著录卡片1 155 张。对俄文档案1 684 卷、东正教俄文资料321 册编制检索目录,编写全宗介绍26 个,其中历史档案全宗介绍13 个,现行档案全宗介绍13 个,修改全宗介绍8 个;齐齐哈尔市档案馆撰写嫩江地区档案全宗介绍57 个,编制嫩江地区档案存放位置、数量一览表,编写资料卡片7 200 张;大庆市档案馆完成30 个全宗介绍的编写;双鸭山档案馆利用3 年时间完成馆藏档案80 个全宗介绍的撰写工作,约18 万字,并油印成书;鹤岗市档案馆完成16 册《全引目录》的编制;绥化全区续编检索工具5 种500 多万字,编写报道性检索工具3 种14 万多字,进一步深化检索层次。

1990 年,省档案馆编制文件级卡片894 张,撰写全宗介绍46 个,资料介绍18 个;哈尔滨市档案馆编制检索工具共计232 册,专题卡片75 099 张,人名卡片428 054 张,总计

503 153张;大兴安岭地区档案馆编制装订全引目录 293 册、案卷目录 10 册。

据统计,“七五”期间,省档案馆共编制可供利用者自行检索的文件级开放目录 21 032 件 298 册,案卷级开放目录 117 738 卷 454 册。

1991 年,省档案馆拟制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案卷标题 6 355 卷,其中翻译拟制满文档案标题 3 151 卷,汉文档案 3 204 卷,编制历史档案全宗介绍 9 个,历史资料分类介绍 26 个;齐齐哈尔市档案馆对馆藏没有建立全宗卷的档案全宗进行补建,完成 4 个历史档案全宗卷、7 个撤销机构全宗卷、52 个现行机关档案全宗卷补建。对已经建立的全宗卷中缺少内容的进行充实,设计制作“档案存放位置自动索引器”,把档案存放位置记录在胶片上而且能够涂改和续填,通过放大 20 倍投影到屏幕上,起到指引调卷、回卷作用。设计制作“库房管理情况一览表”,通过该表可以直观地了解馆藏结构和数量;鹤岗市档案馆重新整理《案卷目录》和《全引目录》50 多万字,装订《案卷目录》《全引目录》254 本;年末,全省各级综合档案馆编制案卷目录 14 610 本,全引目录 14 574 本,专题目录簿式 2 873 本、卡片式 1 745 788 张,重要文件目录簿式 122 本、卡片式 1 345 447 张,分类目录 731 条,基本建立起比较科学的检索工具体系。

1992 年,牡丹江市档案馆编写和修改了全宗介绍,建立全宗名册和专业档案目录,编写报道性检索工具《牡丹江市档案馆历史档案介绍》;鹤岗市档案馆完成市城建、市建委两个全宗短期 489 卷档案的案卷目录和全引目录的编制工作;大兴安岭地、县、区档案局(馆)对馆藏年满 30 年的档案进行编制开放目录,并将 1991 年形成的标有“绝密”“机密”“秘密”字样的档案,除涉及党和国家、社会组织及个人利益的档案外,其他的都进行解密,编入开放档案目录。建立科技档案总目录、分类目录,编制科技档案卷内目录。同时,编制整理声像档案目录,包括录像档案目录、照片档案目录计 3 册。

1993 年,省档案馆编制检索卡片 10 014 张,全部完成清代、民国档案 92 个全宗介绍编写工作;绥化全区 11 个档案馆续编、充实了 7 种检索工具 140 万字,提高检索体系的功能,基本适应档案向社会开放利用的需要;佳木斯市档案馆进一步完善检索手段,续编 1981 ~ 1985 年计 83 个全宗干部任免卡片 1.6 万张;七台河市档案馆编写全宗介绍 40 个,达 7 万多字;伊春市档案馆有各类检索工具计 8 种 625 册,其中案卷目录 105 册、全引目录 435 册、专题目录 75 册、文号索引目录 3 册、人事任免卡片 3 700 张、组织机构卡片 1 600 张,著录卡片 1 900 张,档案存放指引 8 册;大兴安岭地区档案馆编制 1 269 张专题文件目录和干部任免卡片。

1994 年,省档案馆编制目录 1 717 条,编制档案全宗介绍 51 个;哈尔滨市档案馆编写馆藏资料、婚姻档案、公证档案、外侨档案、“8·18 沉船事件”、“哈尔滨亚麻厂大火”等 25 个全宗介绍;绥化地区续编 7 种检查工具,计 120 万字,充实检索体系,增强检索功能;七台河市档案馆续编人名卡片 2 200 张,建立全宗名册,新编档案存放地索引,续编案卷目录等;鹤岗市档案馆核对资料卡片 1 360 张,重新标引目录 240 本。编制市委、市政府 1957 ~ 1964 年 456 卷的对外开放案卷目录;黑河地区档案馆建立档案资料存放地索引、分库索引,建立

全宗名册、案卷目录登记簿、全引目录登记簿和统计档案目录等。

1995年4月,全省市地档案局(馆)长座谈会召开,在会上第一次提出了坚持优化接收征集,简化一般整理,深化编目检索,强化开发利用的业务方向。全省各市地县档案馆进一步完善档案检索体系,90%以上的档案馆已编写全宗介绍等检索工具,许多档案馆检索工具已达10种以上。哈尔滨市档案馆编写旧政权档案和市委、市政府档案以及其他现行档案全宗介绍124个计21万字,编制各库房存放地索引图、哈尔滨市解放前历史档案开放目录、婚姻档案目录;双鸭山市档案馆编制1966年以前的档案开放目录11963条;七台河市档案馆编制1966年档案开放目录,向社会公布开放;绥化全区档案馆普遍进行档案管理规范化建设,地区档案馆由原来的6种检索工具扩编到9种,所属市县档案馆检索工具都达到6种以上,档案室都达到5种以上。

1996年,省档案馆进一步完善检索工具,核对编制案卷内目录10293条,打印案卷目录18730条,进一步提高了检索能力;牡丹江市档案馆共编制开放档案目录130册,编制开放档案卡片2413张,对外开放档案7646件;绥化全区档案馆在对进馆档案资料整理上架的基础上,续编5种检索工具800万字,编写报道性检索工具3种58万字;双鸭山市档案馆编制1966年以前的档案开放目录11963条,完成打字3209条,续编1981~1983年档案专题目录890条。

1997年,省档案馆坚持深化编目检索,强化开发利用的业务方向,进一步完善档案检索体系,编制开放目录检索说明、开放目录索引、人物照片检索说明、人物卡片、战勤、区划等专题卡片检索说明。重新编制资料分类方案1本,补齐补全历史档案案卷目录,移交给省档案馆接待室95册,剔除重复作废的案卷目录62册。根据分类法的要求,对著录卡片进行分类标引和排列,计63892张。其中清代35311张,民国28581张,并分别编写著录卡片分类排列说明,方便利用检索。撰写《奋斗》杂志社等64个立档单位全宗介绍14万字,做到每个全宗都有全宗介绍;哈尔滨市档案馆对馆藏1986~1991年利用率高的婚姻档案,编制名册1362卷。编制旧政权档案案卷目录索引,形成检索工具22册;绥化地区档案馆续编案卷、全引、资料目录25万字,编制2000多张著录卡片;据初步统计,全区档案馆、室共编写8种档案检索工具,达1900多万字,满足了社会各方面查找档案的需要,也为计算机检索做好准备。七台河市档案馆完成1994年度人事任免人名卡片的编写工作,编写卡片300余张。铁力市档案馆按照标准重新调整全宗,将原来的76个全宗,调整到80个全宗,并对每个全宗都编写全宗介绍,建立全引目录登记本、案卷目录登记本,制作档案存放地揭示板,续编《干部任免职》《文件专题目录》《文件号索引》等检索工具。鸡西市档案馆共著录文件级卡片20000多张。

1998年,省档案馆以“坚持优化接收征集,简化一般整理,深化著录检索,强化开发利用”要求为业务方向,以完成馆藏革命历史档案文件级著录标引任务为中心工作,共计完成革命历史档案文件级著录标引工作单17500张。哈尔滨市档案馆编制全宗介绍80个。齐齐哈尔市档案馆为使手工检索工具达到规范化要求,对馆藏全部案卷级目录进行打印,并

将打印数据全部保留,为后期数字化档案馆的起步奠定了基础;牡丹江市档案馆续编全引目录,馆藏档案全部有检索工具。同时,还把档案著录标引工作纳入档案检索体系建设中,按照《档案著录规则》要求,继续开展档案著录标引工作,共编制档案著录卡片3 000张;佳木斯市档案馆进一步完善馆内档案检索体系,填制173个全宗名册、总账、分户账,并进行实地核对,做到账实相符;完成587册案卷目录目次填制、校对,装订工作。填制1 400张著录卡,其中革命历史档案著录卡400张;编制照片档案全宗名册,进行全宗调整工作。大庆市档案馆续写1987~1997年全宗介绍。鸡西市档案馆在做好提供利用工作的基础上,不断完善馆藏检索体系,编制了各种检索工具,并把档案著录标引工作纳入档案检索体系建设中。双鸭山市档案馆在档案馆升级工作推动下,各种检索工具齐全完整。伊春市档案馆续编案卷目录541卷,进一步完善检索体系。鹤岗市档案馆续编开放档案目录,在鹤岗日报公布《开放档案目录》《馆藏资料目录》。绥化全区各档案馆续编案卷目录、全引目录、人名索引等6种检索工具。绥化地区档案馆续编案卷、全引等目录20多万字。全区档案馆、室共编写8种档案检索工具2 800多万字,形成比较科学、配套的检索体系。大兴安岭地、县、区档案局(馆)编制案卷目录410册、全引目录610册、专题簿记式目录73册、卡片式6 700张,重要文件簿式目录13册,卡片式5 890张。

1999年,省档案馆为争创国家一级档案馆,采取定额承包目标管理的办法,完成革命历史档案文件级著录标引工作单356 503张;牡丹江市档案馆编写市委、市政府干部任免专题卡片,续编原郊区41个单位的全宗名册和全宗介绍;七台河市档案馆新编制档案鉴定目录33个全宗2 054卷,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检索工具,新装订档案全引目录、案卷目录、编制页号、目次、序言等402册,重新整理、充实全宗卷85册,编制开放档案目录219卷1126条(件),编制专题卡片600张;鹤岗市档案馆续编市委、市政府计5年档案的开放目录和16个全宗介绍,完善会计、科技档案目录和档案统计账簿,完成著录卡片4 179张;黑河市档案馆为晋升省一级档案馆,对全部案卷目录进行重新打字,共打印99个全宗306册,完成96个全宗介绍的编制打印工作,完成档案著录2 700条,并全部录入计算机,整理部分专业、声像档案目录,检索系统得到进一步充实、规范、完善;绥化全区11个档案馆对开放档案10万多卷,编印开放档案目录100多册,50多万字;大兴安岭地区档案馆编制和更新档案检索工具,编写17个临时全宗的《全宗指南》,更正1 389张专题卡片。

2000年,根据黑档发1999〔59〕号文件及《全国革命历史档案全宗概览》编写方案的要求,省档案馆组织人员撰写革命历史全宗概要107个80 070字,编制革命历史档案全宗名册1本12页;佳木斯市编制案卷目录398册、全引目录145册、双套制文件目录270册、开放档案目录157册;绥化地区档案馆已编制14种检索工具,即《案卷目录》366册、《全引目录》1 508册、《文件专题目录》90册、《文件字号目录》12册、《人名索引》73册、《双套文件目录》47册、《重要文件目录》45册、《档案开放目录》6册、《档案馆介绍》1份、《全宗卷》143册、《全宗名册》1册、《全宗单》2册、《资料目录》38册。这14种检索工具,其中《案卷目录》《全引目录》覆盖整个馆藏档案各个全宗;鹤岗市档案馆已编制《案卷目录》《卷内文件

目录》《人物目录》《专题目录》《开放档案目录》《科技档案目录》《会议档案目录》《档案馆档案存放索引》《库房档案存放索引》《全宗名册》等 12 余种检索工具,从不同角度满足利用者查找档案资料的需要。

2001 年,省档案馆编制《外侨房产及工商业档案专题目录》,补充和复制新接收进馆的档案检索工具 5 600 张,编制新接收进馆档案存放指引卡 26 张;哈尔滨市档案馆,编制 2 册目录。其中俄文资料 500 册,英文资料 114 册,共计 614 册;大兴安岭地区档案馆按照规范化、标准化重新修改《全引目录号》174 册,新装订《案卷目录》45 册、《全引目录》25 册。

2002 年,伊春市档案馆全年共编制著录卡片 2 000 张;大兴安岭地区档案馆完善检索工具 12 册,整理三县、四区的档案目录,装订《全引目录》12 册、《专题书本式目录》19 册。将原卡片式目录进行分类排序,组成簿内索引,建立目录登记簿。

2003 年,为提高服务质量,解决实际问题,针对群众查阅现行文件的热点、难点问题,省档案馆现行文件中心编制社保、下岗政策、房改、教育等专题目录,200 余条目,不仅满足了群众查阅现行文件的要求,而且丰富了检索工具;伊春市档案馆编写《伊春市机构编制专题目录》。

2004 年,哈尔滨市档案馆对原馆藏的市民政局的 332 卷优抚档案进行重新整理,对市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的 400 卷档案重新划分保管期限,编写打印案卷目录和卷内目录。

至 2005 年末,全省各级各类档案馆共编制案卷目录 23 758 册,全引目录 29 482 册,专题目录簿式 6 807 本、卡片式 1 134 411 张,重要文件目录簿式 616 册、卡片 537 336 张,检索工具基本达到规范化、标准化要求,档案检索系统逐步完善,基本满足查阅利用需求。

第二节 计算机检索

1987 年,佳木斯市档案馆将全引目录输入计算机 14 000 条,逐步向档案管理现代化迈进。

1988 年,佳木斯市档案馆计算机录入目录 19 600 多条,编制输出系统和辅助管理系统,解决了多角度检索问题。

1991 年,铁力市档案局实行计算机检索,输入干部违纪处分任免职 3 673 个记录,输入著录卡 437 个记录,建立 4 个数据库,编制追加记录程序和检索程序,使档案管理向规范化、科学化方面发展。

1992 年,大庆市档案局自主研发的《大庆市文书档案微机检索系统》通过省、市专家评议,先是对文书档案开展文件级著录,向数据库输入 4 200 条目录,而后逐步在全市范围推广。

1995 年,黑河全市各综合档案馆在建立完善手工检索的同时,积极开展档案目录著录和计算机录入工作,逐步实现计算机检索查找档案资料。

1996年,省档案馆试输入计算机专题目录3 570条,人名卡209张,专题资料卡片1 460张。

1997年,省档案馆录入中共黑龙江省委档案全宗专题目录13 196条,录入资料目录22 513条,录入专题资料卡片679张。齐齐哈尔市档案馆计算机检索数据库投入试应用,输入档案信息1000条。牡丹江市档案馆开始应用计算机辅助管理档案,部分年代的干部任免输入计算机。大兴安岭地区档案馆输入档案案卷目录345条,著录卡片2 000张。

1998年,省档案馆继续建立中共黑龙江省委档案全宗专题目录数据库,录入数据13 263条。建立机检案卷目录数据库,完成47个全宗,录入数据19 159条;绥化地区档案馆著录标引3 500张,部分输入计算机。双鸭山市档案馆研制档案管理和检索软件程序,输入档案著录信息3 504条。鹤岗市档案馆开始使用计算机检索档案,文书档案输入35.6万字,共17 704条。牡丹江市档案馆录入革命历史档案著录标引工作单8 178条。

1999年,省档案馆根据晋升国家一级档案馆的需要,重点开展案卷级机检分类目录工作,完成124 165条案卷目录的机检目录分类工作任务,馆藏档案资料全部实现案卷级计算机分类检索;鹤岗市档案馆输入革命历史档案卡片1 875张,输入档案目录2 800条;

2000年12月,省档案馆共计录入革命历史档案文件级机读目录数据25 355条。据统计,全省74个综合档案馆共编制革命历史档案文件级机读目录数据128 010条,全省初步建立革命历史档案目录数据库。

2001年,省档案馆进行民国档案案卷级目录著录标引试点工作,著录标引案卷级目录5 407卷;鹤岗市档案馆编写著录卡片4 038张,输入微机案卷目录2 498条。

2002年,按照《黑龙江省民国档案著录规范》《黑龙江省民国档案分类标引规范》,省档案馆完成民国档案著录标引14 000卷,机读目录11 000条;黑河全市有7个综合档案馆开展民国档案目录采集报送工作,完成民国档案目录采集24 660卷。黑河市档案馆将馆藏440卷全部著录并录入微机。

2003年,省档案馆完成民国档案案卷级著录标引54 461卷,微机录入标引工作单14 840张;各市地县档案局(馆)加大馆藏档案数据库建设,录入机读目录105万多条,约占馆藏总数的4%。

2004年,全省各级档案部门积极争取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积极推进馆藏档案目录数据库和重要档案全文数据库建设,加快数字化档案馆建设的步伐。哈尔滨市和大庆市档案信息化建设走在全省的前列。哈尔滨市8区11县已全部与市局联网,全市共录入文件级目录136万余条,案卷级目录31万余条,通过扫描的方式对馆藏重要文件进行全文链接;齐齐哈尔市档案馆完成文件级目录录入10.8万条;大庆市出台《大庆市文书档案目录数据库交流标准》技术规范;双鸭山市档案馆录入文件级目录14万条,占馆藏21%;鹤岗市档案馆录入6.5万条文件级目录,建立了文件级目录数据库。

至2005年末,全省各级各类档案馆共录入机读目录案卷级152.48万条,文件级252.15万条,全省大部分档案馆建立档案数据库,主要有案卷级数据库、文件级数据库、归

档文件数据库及全息数据库等,为档案深层次检索创造了条件。

1991~2005 年黑龙江省各级档案馆检索目录编制情况统计表

表 4-1

年度	案卷 目录本	全引 目录本	分类 目录本	专题目录		重要文件目录		机读目录	
				簿式本	卡片式张	簿式本	卡片张	案卷数 万条	文件数 万条
1991	14 610	14 574	731	2 873	1 745 788	122	1 345 447	—	—
1992	15 359	14 824	739	4 254	1 862 434	234	1 483 394	—	—
1993	14 495	15 800	11 236	3 136	622 830	35 138	684 621	—	—
1994	16 196	17 167	178 623	68 408	894 347	112	101 019	—	—
1995	18 100	29 962	139 375	24 376	835 954	30 167	66 387	—	—
1996	41 926	36 492	219 600	44 935	791 427	331	176 347	—	—
1997	17 941	19 426	148 566	132 433	450 204	449	95 372	—	—
1998	18 726	21 699	203 296	25 363	458 955	482	74 805	—	—
1999	18 989	21 739	—	23 162	49 491	504	126 564	43. 41	8. 84
2000	40 324	72 042	—	143 874	1 071 782	1 875	82 047	55. 02	28. 04
2001	40 024	73 008	—	144 073	1 193 762	1990	82 047	64. 37	51. 09
2002	23 101	27 725	—	3 783	1 231 586	212	88 477	81. 88	66. 53
2003	27 481	31 388	—	3 709	1 141 376	330	62 996	78. 10	125. 71
2004	23 814	35 917	—	5 937	1 098 308	470	66 269	115. 45	115. 66
2005	23 758	29 482	—	6 807	1 134 411	616	537 336	152. 48	252. 15

第三节 编写档案馆指南

198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颁布。为深入贯彻《档案法》,加快档案的对外开放利用,更有效地发挥档案的作用,全省各级档案馆开始撰写档案馆指南。

1989 年,省档案馆为向社会宣传介绍档案馆工作的性质、作用和馆藏内容,提高档案馆的社会知名度,适应档案向社会开放利用的需要,组织成立了《黑龙江档案馆指南》编辑委员会,并起草《黑龙江省档案馆指南》编写纲目与编写计划。

1990 年,省档案馆撰写《黑龙江省档案馆指南》25 万字。齐齐哈尔市档案馆依据《〈档案馆指南〉编制规范》,编写《齐齐哈尔市档案馆指南》。

1991 年 9 月 7 日,省档案局修志办公室制定《省档案志编纂工作总体规划》;同年,鹤岗市档案馆编写《鹤岗市档案馆指南》。

1992年7月26~30日,省档案馆派人参加由中国档案出版社在牡丹江市召开的档案馆指南编辑出版研讨会。会议期间,代表们学习了行业标准《档案馆指南编制规范》,介绍了编写指南的情况和体会。这次会议,推动了全省《档案馆指南》的编写工作;同年,佳木斯市档案馆开始编写《佳木斯市档案馆指南》。

1993年,七台河市档案馆编写《七台河市档案馆指南》约13万字;孙吴县档案局编写《档案馆指南》约14万字,并在黑龙江省档案学会第四次通讯年会上被评为三等优秀编研成果。

1994年,为进一步推进全省档案开放工作深入开展,便于社会各界利用档案信息资源,扩大档案馆之间的交流和在社会上的影响,省档案局档案科学研究所编辑出版《黑龙江省全省档案馆馆藏要览》,内部发行。全书收录全省各级综合性档案馆、专业档案馆、企事业档案馆共116个馆的馆藏简介,这是一部集全全省各级档案馆馆藏简介于一书、简要介绍馆藏内容的综合性的档案馆指南。同年6月,《黑龙江省档案馆指南》由中国档案出版社出版。全书计26.6万字。全书报道介绍了省档案馆基本情况和馆藏档案内容、价值,是一部引导利用者来馆查阅档案资料的工具书,在全国也是一部出版较早的省级档案馆指南。《指南》共分档案馆概况、馆藏档案资料介绍和附录3部分,档案介绍部分是以全宗为单位,按形成时间及机构性质编写和分类排列。主要包括全宗构成单位历史沿革及全宗内档案基本情况与主要内容。此外《指南》还概括介绍省档案馆先后编辑出版的10余种1700多万字档案史料汇编的主要篇目和内容,对于利用者熟悉了解省档案馆馆藏状况,查阅利用档案,具有参考作用。在中国档案学会第三次档案学优秀成果评奖活动中,《黑龙江省档案馆指南》获工具书三等奖。

1995年6月,佳木斯市档案馆编写的《佳木斯市档案馆指南》一书出版,并向社会公开发行,全书计22万字。《佳木斯市档案馆指南》详细地向读者介绍了合江地区档案馆、佳木斯市档案馆成立以来,馆藏档案、资料的种类及内容。该书获黑龙江省档案学会二等编研成果,并被列入“振兴佳木斯市经济地方文献作品展”参展作品,获优秀成果奖。

1996年,绥化地区档案馆编写近20万字的档案馆指南。孙吴县档案馆编写的《档案馆指南》,在黑龙江省档案学会第四次通讯年会上被评为三等优秀编研成果。

1997年12月,牡丹江市档案馆编写出版《牡丹江市档案馆指南》,全面介绍了牡丹江市档案馆馆藏档案资源的内容和信息。

1998年,鸡西市档案馆积极组织人员完成《鸡西市档案馆指南》的编写工作,为社会各方面了解馆藏档案内容提供了较为详细的信息。同年,大庆市档案馆编写了《大庆市档案馆指南》。双鸭山市档案馆重编了《双鸭山市档案馆指南》,全书由前言、档案馆概况、馆藏档案介绍、馆藏资料介绍、检索工具介绍和附录几部分组成。

2001年,牡丹江市档案馆编写了《牡丹江市档案馆指南》(郊区分册)。

截至2005年,全省大部分综合档案馆都编写了档案馆指南,为利用者了解档案馆馆藏提供了便利。

第四节 目录中心建设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档案管理逐步向现代化管理过渡,建立档案资料目录中心,逐渐完善档案资料检索体系,成为档案事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1991年10月,在全国历史档案资料目录中心协调会上,全国明清、民国、革命历史档案资料目录中心领导小组提出“积极稳妥、先易后难、统一协调、分阶段建设”档案资料目录体系的指导思想和原则,要求省级档案局馆建立目录中心机构,以国家“三个档案资料目录中心”为核心,首先建立全宗级历史档案目录数据库,在普遍摸清家底、积累经验的情况下,逐步建立案卷级和文件级目录数据库。1992年9月,国家档案局印发《档案资料目录报送方案》,部署历史档案全宗级目录的报送任务。按照《方案》要求,省档案局成立专门的组织机构,各市地县档案局馆也指定有关处科或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到1994年下半年,全省完成明清、民国、革命历史档案总计721个全宗级目录的填报任务。1996~2005年,全省加大目录中心建设,经过各级档案局馆的共同努力,完成革命历史档案文件级著录和民国档案案卷级目录采集工作任务,建成省、市(地)、县(市区)三级目录数据库,形成三级目录中心管理网络体系。

一、革命历史档案文件级目录著录

1996年2月,国家档案局制定《革命历史档案著录细则》《革命历史档案资料主题标引规则》《革命历史档案资料分类标引规则》《革命历史档案机读目录软磁盘数据交换格式》,自10月1日开始实施。5月,为加快革命历史档案资料目录中心建设,全国革命历史档案资料目录中心召开负责人会议,确定到2000年末建立全国革命历史档案目录数据库,实现计算机管理。6月,省档案局召开局长办公会议,决定从发展档案事业需要的高度,加强目录中心建设,成立了黑龙江省历史档案资料目录中心(简称省目录中心)领导小组,组长由副局长曾凡刚担任、副组长由副局长叶东升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档案馆综合处,编制2人,其职责是承担全省历史档案资料目录中心的全部事务,履行全省历史档案资料目录编制、报送的业务指导和现代化管理的双重职能。7月8日,省档案局下发《关于成立黑龙江省历史档案资料目录中心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市、地、县(区)档案局馆成立相应的机构,有效开展工作,建立全省历史档案资料目录数据库。此后,全省13个市地、60个县市区级档案局(馆)也相继成立目录中心管理机构,并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1997年5月,全国革命历史档案资料目录中心在北京举办培训班,全省13人参加了学习,为全面开展革命历史档案资料著录工作培训骨干力量。7月,省档案局制定《黑龙江省市(地)县档案资料目录中心管理办法》,共5章14条,对档案资料目录中心的任务及目录采集范围、报送方法、管理和利用等作出明确的规定。同时制定《黑龙江省市(地)县档案资

料目录中心目录采集标准》。8月24日,省历史档案资料目录中心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按照《全国革命历史档案资料文件级目录报送方案》的要求,对全省革命历史档案文件级目录报送工作进行研究和部署,下发《全省革命历史档案资料文件级目录报送工作实施方案》,对机读目录报送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著录标引格式、软盘上报等作了具体规定。档案著录标引和微机录入是建立目录数据库的关键。9月,省档案局在齐齐哈尔市档案馆开始进行试点工作。省档案局副局长、目录中心领导小组组长曾凡刚带队到试点单位布置工作。经过百天奋战,齐齐哈尔市档案馆将馆藏20个全宗854卷革命历史档案全部著录标引完毕,共编制著录标引工作单9853张,并对报目软件进行录入测试。黑河全市建立档案资料目录中心7个,纳入收集范围415个单位,建立档案目录2781册。大兴安岭全区以地区档案馆为中心,建立档案目录中心。

1998年2月,在全省档案局(馆)长会议上,省档案局局长田汝正在报告中明确部署革命历史档案文件级目录报送工作任务,并明确指出将其列入1998年度市(地)档案局(馆)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指定目标之中。在《1998年度黑龙江省市(地)档案局(馆)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指定目标考核标准》中,对此项工作又进行细化分解。如建立健全组织机构、集中参加省级培训、建立工作报告制度以及配备微机设备、年内应完成目录编制的具体指标都作出明确的评分规定,有力地保证了全省革命历史档案文件级目录编制报送工作进行顺利。3月,黑龙江省历史档案资料目录中心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确定省档案局文档处与哈尔滨市平凡公司联合开发的软件为全省革命历史档案文件级目录报送指定软件,并提出省档案馆应立即启动革命历史档案著录标引与微机录入工作。5月,省目录中心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制定《黑龙江省革命历史档案文件级著录标引暂行规定(试行)》,对全省革命历史档案文件级著录的范围、项目、格式以及著录标引中的难点问题和特殊问题的处理等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6月,为推动全省档案目录中心工作的全面开展,全面提高档案业务人员的素质,省档案局在齐齐哈尔市召开全省革命历史档案文件级目录编制报送工作现场会,各市(地)县档案局(馆)长、业务指导处(科)长、档案著录人员、微机操作人员计150人参加会议。全国革命历史档案资料目录中心副主任罗瑞芳等到会指导,并讲授著录标引等业务知识。会议总结交流了前段工作经验,部署了革命历史档案文件级目录著录标引工作,培训著录人员和微机操作人员。省档案局局长田汝正在会上讲话,副局长曾凡刚作会议总结。会议要求全省各级档案部门要深入贯彻全国革命历史档案资料目录中心负责人会议精神,要以对档案事业高度负责的使命感,充分认识加强目录中心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科学严谨的工作作风,认真搞好著录标引和微机录入工作;以“争创一流”的精神,到2000年末按时完成目录编制报送任务,尽快建成全省革命历史档案资料目录数据库。会后,各市地县档案局馆举办短期培训班,对著录人员进行全员培训,并将其纳入本地区档案工作年度目标进行考核,实行目标管理。齐齐哈尔、牡丹江等市还召开专题会和座谈会,哈尔滨市制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革命历史档案文件级目录报送工作的通知》。伊春、绥化、大兴安岭等6个市地向省目录中心报送《实施方案》,勃利、富锦等14个县向当地

政府争取专项经费,购置计算机和软件等相关设备,在人力、物力、财力上保证报目工作的顺利进行。年末,牡丹江市率先完成革命历史档案文件级目录编制工作,全市5个档案馆共完成机读目录8 775条,在全省起到了模范带头作用。

1999年,为加大指导监督力度,省目录中心办公室积极会同省档案局文档处先后深入佳木斯、大庆、黑河等13个市地,饶河、铁力、呼玛等12个县市指导解决著录工作中的问题,抽查审校了50个档案馆著录标引工作单6 000余张。之后,在《黑龙江档案》第4期发表了《革命历史档案著录标引应重在质量》一文,对提高著录标引质量起到一定的指导作用。省目录中心办公室还编发工作简报,及时解决著录标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绥化市分别以肇东市、海伦县为中心召开片会,对提高著录标引质量起了重要的作用。9月14日,省目录中心领导小组召开第七次会议,提出“通力协作,抢前抓早,保证质量,加快进度,力争年底前全面完成全省革命历史档案文件级目录著录标引的各项主要工作”的总体要求。9月17日,省档案局发出《关于报送革命历史档案全宗介绍、革命历史资料书(刊)名目录调查表和革命历史档案机读目录(软磁盘)的通知》,要求各地根据《全国革命历史档案全宗概览》,切实做好全省革命历史档案全宗介绍的编写上报和全省革命历史档案机读目录(软磁盘)的报送工作。全省各市地纷纷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革命历史档案文件级目录编制报送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到1999年底,大庆、鸡西、双鸭山、伊春、七台河、黑河等市地相继完成革命历史档案机读目录的上报任务。

2000年,在各级档案局(馆)和目录中心的共同努力下,省地县三级综合档案馆利用4年的时间完成革命历史档案文件级目录编制工作,同时完成革命历史档案全宗介绍及资料书(刊)名目录调查表的编报工作。据统计,全省74个综合档案馆共编制革命历史档案文件级机读目录数据128 010条,全宗介绍492个,另有11个档案馆报送资料书(刊)名目录664册,初步建成省、市(地)、县(区)三级革命历史档案文件级目录数据库,全省目录中心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至此,全省初步建立革命历史档案目录数据库,实现对档案目录的集中管理,初步形成馆藏丰富,结构合理,多角度、多层次的信息库,提高了全省档案工作现代化管理水平,为实现纵深检索打下基础,为满足社会各方面的需求提供了保证。此外,还培养锻炼一批既通档案著录业务又能微机操作的复合型人才,使档案工作队伍整体水平有了新的提高,为建立全省民国档案机读目录数据库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二、民国档案案卷级目录数据采集

1994年5月,省档案局在哈尔滨市举办全省历史档案资料目录编制报送培训班,参加培训的共71人。培训内容为历史档案资料全宗级目录编制报送的要求和方案,《档案著录规则》与档案著录及实际操作。7月,按照全国民国档案资料目录中心的要求,全省各级档案馆完成向全国明清档案资料目录中心报送目录任务,共报送民国档案全宗卡片182张,其中省档案馆106张,包括清代全宗卡片31张,民国时期全宗卡片75张。

1998年10月,省目录中心领导小组第五次(扩大)会议召开,对即将开展民国档案案卷

级目录数据采集与报送工作进行总体部署。12月8日,省目录中心领导小组召开第六次扩大会议,会议对《全省民国档案案卷级目录报送工作实施方案》展开讨论,分析全省民国档案的情况,即全省县以上52个综合档案馆馆藏民国档案30余万卷,其中省档案馆保存民国档案14万余卷。这些档案内容庞杂,案卷基础较差,基本维持原有的目录状态,重新著录标引的难度较大。为保证民国档案著录工作的顺利开展,会议确定首先在省档案馆进行试点。由于省档案馆忙于晋升国家一级档案馆等重要工作,使试点工作延缓进行。12月5日,省档案局印发《全省民国档案案卷级目录报送工作实施方案》,对全省民国档案目录报送工作的组织领导、方法步骤、软件的使用及相关要求作出详尽规定,要求有关档案馆做好民国档案案卷级目录报送工作。

2001年,省档案馆进行民国档案案卷级目录著录标引试点工作,起草了《黑龙江省民国档案著录规范(讨论稿)》《黑龙江省民国档案分类标引规范(讨论稿)》,著录标引案卷级目录5407卷。

2002年1月,省档案局召开历史档案资料目录中心领导小组第九次(扩大)会议,研究全省民国档案著录标引试点工作情况,对下一步全省民国档案案卷级目录采集报送工作进行部署。省档案局副局长、领导小组组长曾凡刚主持会议并讲话。省档案局文档处、宣教处、研究所、档案学会及档案馆相关业务处负责人共13人参加会议。曾凡刚在会上指出,民国档案案卷级目录采集报送工作意义重大而深远,各部门要提高认识,通力配合,协调一致,增强为大局服务意识。他指出,全省民国档案案卷级目录采集报送总的工作原则是:在宏观调控上要积极稳妥,全力推进,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在实际操作上要先易后难,循序渐进,提高效率,保证质量,确保2005年全面完成民国档案目录采集报送工作。在24~26日召开的全省档案局长馆长会议上,民国档案著录标引工作被列为2002年全省档案工作的重点任务。省档案局重新修订印发《黑龙江省民国档案案卷级目录采集报送工作实施方案》,确定到2005年全面完成全省民国档案案卷级目录采集报送工作,并同时建成省、市(地)、县(区)三级民国档案案卷级目录数据库的目标。方案还确定“科怡2000”(档案馆版)档案管理软件为报目工作统一使用的软件。此后,省目录中心领导小组决定,在省档案馆试点的基础上扩大试点范围,将哈尔滨、佳木斯、齐齐哈尔3个市级档案馆列为全省民国档案案卷级目录采集试点单位,加强对民国时期机构历史沿革、职能、主要领导人的考证研究,加强案卷题名拟写要素、分类标引技术、跨朝代档案著录、民国档案鉴定、外文档案著录等专题研究,深层次地做好民国档案著录标引试点工作。与此同时,对全省目录采集报送统一使用的“科怡2000”(档案馆版)档案管理软件进行调试。为搞好试点示范,省目录中心领导小组先后4次召开扩大会议,研究试点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并派3人到辽宁、吉林两省档案馆考察学习。在学习考察和总结试点单位经验的基础上,省目录中心办公室根据全国民国档案目录数据采集标准,结合全省民国档案的特点,制定《黑龙江省民国档案著录细则》《黑龙江省民国档案分类标引细则》。6月6日,省历史档案资料目录中心领导小组组长、省档案局副局长曾凡刚主持召开各试点单位座谈会,对两个标准进行深入研究。省目

录中心编印《黑龙江省民国档案数据采集标准》一书,为启动全省民国档案目录采集报送工作做好准备。6月24~31日,省档案局举办黑龙江省民国档案案卷级目录采集报送培训班。各市地县档案局(馆)的目录中心负责人、档案业务指导科长、著录人员及微机操作人员100余人参加培训。省目录中心领导小组组长、省档案局副局长曾凡刚讲话,他强调全省各级档案部门要充分认识民国档案目录采集报送工作的重要意义,到2005年全面完成民国档案目录采集报送任务。要求各级档案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执行《黑龙江省民国档案著录细则》《黑龙江省民国档案分类标引细则》等各项标准,确保著录标引和微机录入的质量。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竭尽全力推进民国档案著录标引工作的进程。会议还总结交流民国档案案卷级目录著录标引工作经验,全面系统地讲授了黑龙江省民国简史、民国时期机构沿革和公文书式、民国档案数据采集标准以及报目软件的操作知识,并上机进行实际操作。以这次培训班为标志,全省民国档案案卷级目录采集报送工作全面展开。为抓紧完成工作任务,7月9日,省档案局召开局长办公扩大会议,决定集中人力、精力、时间、设备,组织三年会战,全力以赴做好省档案馆民国档案著录标引工作。7月10日,省档案馆召开动员大会,成立民国档案目录采集报送工作小组,出台报目工作实施方案,集中抽调44名人参加会战,并建立目标管理及责任考核制度。哈尔滨市档案局召开全市档案局长、著录工作人员会议,印发了《关于认真开展民国档案著录工作的通知》,全面启动民国档案著录标引工作。大庆市档案局下发《关于统一购买使用科怡档案管理软件的通知》,要求有关县区在一定的时间内统一购买软件,统一培训操作人员。7月22日,为进一步明确民国档案案卷级目录采集报送工作的有关规定,解决民国档案案卷级著录标引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做好全省民国档案案卷级目录采集报送工作,省档案局印发《关于民国档案案卷题名拟制问题的说明》《关于民国档案案卷级目录采集报送问题的说明》的通知。7月24日,为顺利完成省档案馆民国档案案卷级目录采集报送任务,力争在三年内建成省档案馆民国档案案卷级目录数据库,省档案局印发《黑龙江省档案馆民国档案案卷级目录采集报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8月,根据民国档案著录标引工作深入开展的情况,省目录中心领导小组将工作重点转移到提高著录质量上来。省目录中心领导小组召开第十三次扩大会议,将领导小组成员由原来的6名增加至11名,同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定创办《黑龙江省历史档案资料目录中心工作简报》。8月30日,第一期简报由省目录中心办公室编辑印发全省各级目录中心参考。工作简报为全省民国档案著录标引工作提供了一个学习、研究和交流的园地,也成为记录全省民国档案案卷级目录采集报送工作历程的宝贵资料。为帮助著录人员正确理解和掌握各项著录标准,确保著录标引和微机录入的质量,省目录中心办公室制发《关于民国档案案卷题名拟制问题的说明》《关于民国档案案卷级目录采集报送问题的说明》,又相继印发《关于民国时期行政机关机构设置、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归类问题的意见》《关于民国档案特殊内容的分类标引问题》等相关材料,指导著录实践。10月,省目录中心办公室加强检查指导力度,先后到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牡丹江市,检查了13个档案馆著录标引工作单2500余张。为做好全省民国档案案卷级目录采集报送工作,确保民国

档案著录标引质量,《黑龙江档案》2002年第5期刊登黑龙江省历史档案资料目录中心《关于民国档案案卷级目录采集报送问题的说明》《关于民国案卷题名拟制问题的说明》的文章,就民国档案著录标引工作和民国档案案卷题名的有关问题作了说明。截至12月20日,省档案馆共完成民国档案著录标引13 995卷。到2002年末,各市地县档案馆完成民国档案著录标引46 582卷,占民国档案总数的25.6%。

2003年,按照全省民国档案案卷级目录编制报送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省历史档案资料目录中心切实加强对民国档案著录标引工作的业务指导。审查富锦、桦川等57个市县民国档案著录标引工作单4 500余张,检查拜泉县整改数据2 000余条。为交流民国档案著录标引工作经验,提高著录标引工作质量和效率,编发《黑龙江省历史档案资料目录中心工作简报》2期,撰写《民国档案著录标引应注意的若干问题》指导性文章,对省档案馆新参加著录标引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讲授《黑龙江省民国档案著录细则》《黑龙江省民国档案分类标引细则》及《民国档案分类表的使用》等问题,使这些人员很快承担起著录标引工作任务。全省各级综合档案馆按照《全省民国档案案卷级目录报送工作实施方案》和《全省民国档案著录规范》《全省民国档案分类标引规范》的要求,采取组织培训、跟踪指导、重点检查、承包任务等方法,全面开展民国档案著录标引工作。全省各级综合档案馆完成民国档案案卷级著录标引近19万卷,约占民国档案总量的56%,其中省档案馆完成8万卷。微机录入标引工作单14 840张,检查验收著录标引工作单27 653张,调还档案115 705卷(次)。

2004年,为推进全省民国档案目录采集报送工作进程,省目录中心加大对市地县目录中心检查指导的力度,由省档案局副局长、省历史档案资料目录中心领导小组组长曾凡刚带领省目录中心办公室人员赴鸡西市、大庆市、齐齐哈尔市及其部分县市,对民国档案案卷级目录采集报送工作进行检查,共抽查24个市地县档案馆著录标引工作单2 400余张,解决了工作中的难题,加快了全省民国档案目录采集报送工作的步伐。截至年底,全省馆藏民国档案的51个市、县级档案馆共完成民国档案著录标引18万卷。

2005年7月,全省民国档案案卷级目录数据采集报送工作历时4年,进入报送机读目录阶段,为确保报目工作的顺利开展,省档案局印发《关于报送民国档案机读目录数据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市(地)、县(区)档案局(馆)要做好机读目录数据的质量审核工作,进一步做好民国档案的划控和控制符使用标示工作,具体规定目录数据的制作与报送方法、时间。截至年末,全省各级综合档案馆全部完成民国档案案卷级目录著录工作,并向省历史档案资料目录中心报送机读目录,共接收30个市县档案馆目录数据111 335条。经审核后,省目录中心于12月末将省档案馆机读目录95 218条目录光盘先行上报全国民国档案资料目录中心,其他数据陆续报送。全省民国档案著录工作的完成,标志着全省民国档案案卷级目录数据库建成,提高了民国档案现代化的管理水平。

2008年6月,省目录中心办公室起草了《关于报送黑龙江省所辖市地县区馆藏民国档案案卷级机读目录数据的报告》,并将全省各市(地)、县(市、区)50个综合档案馆民国档案案卷级机读目录数据176 011条以光盘形式上报至全国民国档案资料目录中心。省、市地、

县(区)三级民国档案目录数据库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

第二章 档案利用与开放

1986~2005年,全省各级档案部门把大力开发利用档案信息资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提上日程,完善相关档案开放和利用规定,加大档案开放利用工作力度,依据规定正式查档收费。“七五”期间,各级档案部门配合工作大局和档案宣传举办一些档案展览,并随着档案资源的深度开发和经济条件的改善,各级档案部门陆续开始有计划、成体系地举办各种形式的档案展览。进入21世纪,随着档案工作创新服务机制的推进,开展已公开的现行文件利用工作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成为档案部门为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服务的新途径。

第一节 利用规章

一、利用原则

1986年4月16日,根据中纪办发〔1986〕3号文件精神,省纪委办公室、省档案馆联合发出通知,对查阅使用省纪委档案做出如下规定:一、凡查阅省委原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省委监察委员会1950~1971年的案件档案、信访档案,必须持县级以上党委(党组)、纪委的查档公函(应有以上机关负责人签字),经省纪委办公室审查批准,由省档案馆提供使用。二、凡查阅使用省委原纪律检查委员会、省委监察委员会的文书档案,必须持县级以上党委(党组)、纪委的查档公函,经省档案馆审查同意,方可查阅使用。三、凡查阅1972年以来省纪委会案件档案、信访档案和文书档案,必须持县级以上党委(党组)、纪委公函,到省纪委办公室查阅。四、凡经批准复印、摘抄带回的材料,必须严格保管,用后自行销毁,不得扩散,遗失必须报告省纪委、省档案馆。五、凡所派出查档人员,必须是政治上可靠,组织纪律性强,能严格遵守保密纪律的同志。

1991年11月8日,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发出通知,印发《干部档案管理工作细则》,细则对干部档案的利用等作出详细规定。

1994年8月17日,省档案局转发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开发利用科技档案所创经济效益计算方法的规定(试行)〉的通知》,共4章26条,对计算原则、方法和数据资料的收集和统计等作出规定。本《规定》的发布对于正确评价开发利用科技档案信息资源的实际效

果,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1995年4月1日,省档案馆印发《黑龙江省档案馆开馆阅览时间暂行规定》,其中明确在开馆时间内,馆接待科及各处(科)有关人员,必须保证随时接待来馆查档利用者;因故不能在规定开馆时间内接待利用者或调阅档案资料及缩微复制件的,应至少提前2日报主管副馆长批准,并及时通知接待科提前1日在馆门前出具闭馆或不能接待之公告。

1996年1月8日,为使局馆内部借阅馆藏档案资料有所遵循,省档案馆制定《局馆内部借阅馆藏档案资料规定》,明确:一、局馆各处(室、所)借阅馆藏档案资料,属列入局馆工作计划或研究课题的,应按工作项目或课题范围,填写调卷单,经本处(室、所)领导签字,直接从保管一、二处保管科调卷。超范围借阅,保管科有权拒绝提卷;属临时性任务或研究课题的,须经主管局长审批,本处(室、所)领导签字,方可调卷。二、局馆工作人员个人借阅馆藏档案资料,由接待室按《省馆利用档案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提供借阅。借阅馆藏珍贵的或不宜开放利用的档案资料,须经主管局长审批后,方可借阅。三、无论工作利用或个人借阅馆藏档案资料,均不得私自带出局(馆)外或转借他人。每次借阅不得超过5卷(册),借阅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个月。特殊情况,经本处(室、所)领导签字,携带原件办理续借手续,但只能续借1次。四、档案保管人员及接待室接待人员应及时清理借阅登记,发现超期借阅的,应及时追回。未能追回的应及时上报。五、凡已经缩微复制的档案资料,一般不提供原件。特殊情况需用原件,须经主管局长审批后,方可提供。破损严重的或正在整理中的档案资料,一律不提供借阅。六、借阅馆藏档案资料,应予妥善保管,用后及时归还。如有损毁、丢失,应及时追查,情节严重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1997年5月5日,《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关于加强省管干部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中规定:省管干部档案一般不得采用电话方式查询,需要查阅时,须派2名以上党员干部,持本单位组织干部(人事)部门介绍信、工作证和“查阅干部档案审批表”,经审定批准后方可查阅。阅档时要认真进行登记,阅档人员要遵守阅档纪律,严禁在档案上做标记或涂抹、修改,未经批准不得翻印、复印。违犯纪律的,视情节给予严肃批评或相应处分。省管干部档案一般不外借,特殊情况需要借阅时,要认真履行审批程序,由借阅单位的组织干部(人事)部门填写“借阅干部档案审批表”,详细注明借阅干部档案的理由及借阅时间,借阅单位的主要领导要签署意见并加盖党组(党委)公章。借阅省管干部档案的单位,要责成组织干部(人事)部门设专人保管档案,借阅期间应存放在档案库房内,防止损坏或丢失;使用完毕要及时送还,干部档案的借阅时间原则上为1周,最长不得超过15天。

1998年12月1日,省委组织部印发《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细则》,对有关干部人事档案的提供利用做出规定:干部人事档案管理部门,要严格掌握利用范围,遵循规定的审批程序,履行严密的审批手续。在查(借)阅档案时,要注意档案内容的保密,确保档案的安全。(一)查阅范围:1. 凡涉及干部考察、任免、调动、入党、入团、奖惩、政审、组织处理、案件审理、出国(境)审查、调整工资、评定职称、确定福利(职级)待遇,以及更改姓名、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出生年月,办理退(离)休手续,治丧等工作,可以查阅干部人事档案。2. 与他人案件有密切联系,而本人已经死亡或因病不能口述、书写、无法直接提供情况,以及其他特殊原因,须通过其档案取得证明材料的,可以查阅干部人事档案的有关内容。3. 编写党史、军史、人物传记、地方志、组织史、革命斗争史等,需要了解当事人的经历和社会实践情况,而当事人已经死亡或因年迈丧失记忆、有病不能口述和书写的,可查阅其履历和自传等档案材料。

(二) 查阅手续:1. 查阅干部人事档案,须由查阅单位填写“查阅干部人事档案审批表”(简称“审批表”),并按照查阅档案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2. 查阅中央管理的干部档案,“审批表”由市(地)、省直各厅(局)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党委(党组)公章后,报省委组织部办理查阅手续。3. 查阅省委管理的干部档案,“审批表”由市(地)、省直各厅(局)党委(党组)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组织人事部门公章,经省委组织部档案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查阅。4. 查阅其他干部档案,“审批表”由查阅单位党组织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组织人事部门公章,经干部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查阅。5. 各单位原则上不准跨系统、跨地区查阅干部人事档案。因特殊情况必须查阅干部人事档案时,需征求干部所在市(地)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并在“审批表”备注栏内签署意见后查阅。6. 非中共领导干部和非组织人事部门,因工作需要必须查阅干部人事档案时,须经所在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同意并签署意见,由干部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审核后,提供有关情况。7. 查阅档案馆保存的死亡干部档案,须经当地党委组织部门的档案管理处(科、室)审核同意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由档案馆有关部门按规定予以查阅。

(三) 借阅档案:干部档案一般不外借,必须借阅时,须说明理由,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借阅手续。下列情况,可酌情借阅:1. 干部审查部门对干部本人历史问题进行复查,靠查阅一时解决不了问题的;2. 上级干部部门进行任免、调动、考察等工作,需要审查干部本人档案的;3. 其他特殊情况。借阅档案手续与查阅档案手续相同,但须进行严格的登记,并在“审批表”备注栏内详细填写借阅理由及借阅时间,注明借阅单位及经手人,由档案管理部门核实,经档案管理部门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借出。

(四) 查(借)阅注意事项:1. 不准电话查询档案内容。需要查阅时,查阅单位要填写“审批表”,派1~2名中共正式党员干部,携带本人工作证(工作证须与“审批表”所填查阅人相符),到档案管理部门查阅。不准凭借调查证明材料介绍信或行政介绍信查阅干部人事档案。2. 档案管理部门须按规定提供档案材料。干部直系亲属因参加工作、升学、参军、入党、入团进行政治审查,需要了解干部本人情况时,不得查阅干部本人档案,所需证明材料由干部所在单位党组织予以提供。非直系亲属,既不能查阅档案,也不出具证明。3. 流动人员档案如仍由原档案管理部门保管的,可持手续完备的“审批表”前去查阅;如转政府人事部门所属的人才流动服务中心保管,应按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后查阅。4. 阅档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阅档规定,不准泄露或擅自公布档案内容,严禁涂改、圈划、批注、抽取、拆散、折叠、增添、撤换档案材料,如发现材料有遗失、损坏等情况,应及时报告档案管理部门,以便采取措施妥善处理。5. 任何人不准查(借)阅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的档案,也不得以个人名义查阅其他干部档案。6. 未经档案

管理部门同意,任何查(借)阅档案的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摘录、复制(拍摄)档案内容。因工作需要从档案中取证的,必须请示档案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才能摘录、复制(拍摄),摘录、复制(拍摄)的档案材料必须保密,用毕由组织、人事部门登记销毁。7. 借阅档案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返还,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周,最长不准超过半个月。借阅期间,须将档案存放在档案库房内,设专人保管,不准擅自将档案转借他人,或将档案带入公共场所,以防档案损坏或丢失。8. 对违反查(借)阅规定,造成一定后果的,应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属于假公济私或利用档案材料营私舞弊者,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严肃处理。

2000年2月18日,经局党组扩大会议批准,省档案馆实行《未开放档案提供利用暂行规定》。所称未开放档案,是指本馆保存的自形成之日起不满30年期限和已满30年期限但内容涉及国家安全或国家重大利益以及其他到期不宜开放、需要控制使用的档案以及有关按规定不宜开放的资料。该规定对馆藏未开放档案的范围、查档者必须持有哪些证件、查阅审批手续、接待要求、哪些档案只能摘抄不得复印等都有明确的规定。它的制定,使今后提供利用未开放档案有章可循,利用工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其中:未开放的经济、科学、技术、文化等类档案,经由有关处鉴定同意和主管馆长批准后,可提供利用;利用者查阅未开放档案,必须持有县团级以上机关或本单位的介绍信及本人有效证件。涉及下列情况还应办理有关手续和提供有关根据:查阅省委常委会议记录的,须经省委秘书长签字;查阅各厅局党组、党委会议记录的,须经档案形成单位的主管领导签字;查阅死亡干部档案的,须经省委组织部签字;查阅外事档案的,须经省外事办签字;查阅党和国家领导人讲话、讲话记录稿、照片及其他重要档案的,均须经有关部门同意;查阅利用未开放档案进行有关课题研究的,还应提交课题计划。明确利用者如需要摘抄、复制未开放档案,应详细填写《档案资料复制摘抄目录》,经批准后,按规定摘抄、复制;中央文件、党和国家领导人来黑龙江省视察时讲话、省委常委会议记录及各厅局党组、党委会议记录,利用者如需要时,经批准后可以摘抄,但不得复制;利用者摘抄的档案资料,由接待人员审核后,加盖本馆复制件专用章,方为有效;利用者如需要复制其他未开放的档案,经批准后由接待人员代为办理,并进行核实后,加盖本馆档案复制件专用章,方为有效;利用者对档案复制、摘抄件,必须严加管理,使用后应交所在地区或单位档案(馆)室集中保管,不得扩散、转让或据为己有,必要时在利用后交回本馆;利用未开放档案的单位摘抄、复制的档案,不得对外公布,如违犯有关规定,本馆将视情节按《黑龙江省档案管理条例》处罚。还规定要严格执行审批手续;利用者查阅和摘抄、复制本馆未开放档案,须经主管馆长批准;批量查阅利用未开放档案的,必要时须经有关处或馆档案鉴定小组对档案进行鉴定提出意见,经主管馆长批准;遇主管馆长因工作外出时,须请示局(馆)长审批同意,方可为利用者提供利用档案。4月1日,省档案馆制定《外国组织和个人利用档案试行办法》。该《办法》规定:外国组织和外国人利用本馆开放档案,须经我国有关主管部门介绍,持本人或组织来华有效证件,提前30天向本馆提出申请,申请中必须说明查档者的身份、利用档案的目的和范围。经本馆同意,方予

接待;外国组织和个人来馆查阅档案,须遵守有关的各项规定,服从档案馆的安排,不得从事未经许可的活动;外国组织和个人如需摘抄、复制档案,必须填写《档案资料复制摘抄目录》,经主管馆长批准。复制事宜由档案馆负责办理。摘抄档案限用本馆摘抄档案专用纸,应原文照录。档案复制件须经接待人员审核,未经接待人员审核一律不准带走;利用者摘抄、复制的档案,经本馆同意可在研究著述中引用,但应注明档案的收藏单位和档号,并将撰写的著述或其他学术成果交本馆两份收藏;未经本馆同意,利用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布档案;外国组织和个人利用档案(包括以函电方式利用档案),需按本馆有关规定,交纳有关费用;在接待外国组织和个人利用档案时,接待人员必须充分准备,积极慎重,严格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为确保档案安全,对外国利用者应提供专门的阅览室,并进行有效监督。

2002年10月25日,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新闻单位采访省委重要会议、省委领导重要公务活动、省委重要政务接待活动形成的文字材料、照片、录音、录像资料实行归档管理的规定》,规定国内外有关组织、单位或个人要求查阅、复制时,必须填报申请查阅审批单,经保管单位主管领导审签后,报请省委办公厅审批。未经省委办公厅批准,保管单位不得向任何组织、部门和个人提供查阅或复制件。违反上述要求,要追究经办人和单位主管领导责任。

2004年11月17日,省档案局印发《黑龙江省非国有企业档案管理办法》,规定国家行政机关依法执行公务需要查阅非国有企业档案,企业应无偿提供;其他组织及个人利用非国有企业档案,须经企业法定代表人同意。

二、查档收费

1987年10月5日,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以档养档”的指示,国家档案局、国家物价局联合印发《关于利用档案收费有关规定的通知》,对利用馆藏档案的收费标准和范围做出原则规定。《通知》发出后,各地档案局、物价局(委员会)积极贯彻执行,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做了一些具体规定。

1988年2月12日,国家档案局下发《关于利用档案收费有关规定通知的补充说明》,对收费范围、收费项目及标准等作出具体说明。其中,利用本单位或个人形成、移交、捐赠、寄存的档案和上级机关为工作查考利用档案,应无偿提供服务;对于珍贵或年代久远的历史档案,保护费则可适当提高。对某些特别珍贵的档案,原则上不应提供档案原件或进行静电复制,可提供档案缩微胶卷(片);外国人利用档案的收费标准可控制在高于国内标准的2~5倍。

1992年3月26日,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印发《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档案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对利用收费作出规定:收费范围方面,为落实房、地、财产、债务、债券、学历、工龄和解决纠纷、生产建设或进行其他盈利性、商业活动以及进行汇编出版等有经济效益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利用档案均属收费范围;利用本单位或个人形成、移交、捐

赠、寄存的档案和各级党政机关为工作查考利用档案,应无偿提供服务(复制工本费照收)。

收费项目和标准:(一)利用一般档案进行复印、照相等,需交纳档案保护费:1. 明清(含明清)以前的一般档案(价值珍贵的除外)每页收 0.15~0.20 元;2. 民国时期档案每页收 0.05~0.15 元;3. 革命历史时期档案每页收 0.10~0.20 元;4.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档案每页收 0.05~0.10 元;对特别珍贵的历史档案,复制保护费收费标准可按同时期档案收费的 3~5 倍收取。(二)复制费按当地实际情况确定。(三)证明费:1. 出具学历、工龄等项证明,每份不超过 2 元;2. 出具房、地产等项证明费按 10~400 元收取。(四)咨询服务费由各地物价、财政部门根据当地情况制定。外国人利用档案按高于国内标准的 2~5 倍收费;港、澳、台同胞可酌情降低收取标准。11 月 16 日,佳木斯市档案局、物价局、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佳木斯市档案管理暂行收费标准的通知》,对收费原则、范围和标准等作了具体规定。其中收费项目和标准:(一)档案保护费:利用纸质档案原件进行复制每张收取保护费 0.20 元;利用照片档案原件进行复制收取保护费 2 元;利用录音带、录像带进行复制每盘收取保护费 5 元;对珍贵的历史档案可分别按上述标准 3~5 倍收费。(二)复制工本费:利用纸质档案原件进行复制每张收取工本费 0.40 元;利用照片档案原件进行复制每片收工本费 6.00 元;利用录音带、录像带进行复制每盘分别收取工本费 3.50 元、40 元。(三)证明费:出具学历、工龄等项证明每份 2 元;出具房、地产等项证明费按 10~400 元收取。(四)咨询服务费:利用者查阅纸质档案除每卷每次收取手续费 2 元外,另按利用者获得经济效益 2% 收取咨询服务费;外国人利用档案收费标准可酌情提高。(五)赔偿费:立卷归档不及时,未按规定时间向档案馆移交、管理不善造成档案丢失、损毁、泄密、下落不明和危及档案安全的收取 300~800 元;档案保管分散、随意堆放管理混乱的收取 300~500 元;涂改、伪造或擅自提供、公布、销毁档案的收取 500~1 500 元;科研成果、产品试制、建设工程或其他技术项目鉴定验收时,未按规定验收档案,造成档案残缺不全或实物不符的收取 1 000~3 000 元;玩忽职守造成火灾、水灾、化学污染、机械破坏性及其他恶性事故的收取 1 000~3 000 元。

2000 年 4 月 1 日,根据有关利用档案收费的规定,同时参照山东、北京、吉林、辽宁等省市收费办法,省档案馆规范、调整利用档案收费原则及标准:(一)收费原则:对利用档案资料的单位和个人,实行有偿和无偿服务相结合的原则;其中为解决学历、工龄、房屋、土地、财产、债务、债权等各种纠纷,为落实政策、生产建设、其他盈利性活动以及汇编出版、科研、展览、技术、设计、经营等有经济收益的一切机关和个人提供利用档案,均属收费范围。利用本单位或个人形成、移交、捐赠、寄存的档案和档案部门的上级主管机关为工作查考利用档案,应无偿提供服务(不含复制费)。(二)收费项目及标准:1. 档案复制费:复制档案工本费 B5 型纸每页 0.30 元,A4 型纸每页 0.40 元,现行档案复印保护费加收 1.00 元,民国前的历史档案复印保护费加收 2 元;照片档案复制保护费:国家领导人照片每张(次)20 元(不含冲、洗、放的费用);省部级领导人的照片每张次 10 元;其他照片每张(次)5 元;利用照片档案搞经营活动,加倍收费。2. 调阅档案保护费:调阅民国以前(含民国)的历史档案

每卷次4元;调阅革命历史档案、现行档案及资料的每卷(次)2元,缩微胶片查阅保护费每盘收10~50元;所有档案均限在馆内使用,超过1周后重新按以上标准计算。3. 证明费:为利用者出具学历、工龄、劳模、机构编制、职级等证明材料,每份10元;出具房、地、财产及债权、债务等证明材料,每份50~500元不等。4. 咨询费:每单位次5元。5. 对于“特殊输送”档案的收费标准,参照黑档馆发[1999]2号文件执行。6. 外国人利用档案按高于国内标准2~5倍收费,港澳台同胞按高于国内1倍标准收费;收费单位必须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的收费票据,严格执行收费标准,遵守财务制度。

2004年8月1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结合黑龙江省的实际,并参照外省有关规定,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印发《关于黑龙江省档案系统档案收费标准的批复》,全省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所属的档案馆对来馆查阅利用馆藏档案收费标准如下:一、档案收费标准:(一)档案保护费:纸质档案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档案2元/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档案1元/页;音像档案中,录音档案20元/每盘、次(不含空带费用),录像档案40元/每盘、次(不含空带费用);馆藏珍贵照片、图片档案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档案100元/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档案50元/张。(二)档案复制工本费:A4纸0.50元/张、A3纸1元/张,馆藏珍贵照片、图片档案按实际冲扩成本收取。(三)档案证明费:对出具学历、工龄等项证明每份收取10元、对出具房、地产等项证明每份收取50~400元。另外,党政机关和公、检、法、司、安全部门利用档案以及利用本单位或个人形成、移交、捐赠、寄存在档案馆的档案,复制时只收取复制工本费,不收档案保护费;各档案馆要及时到价格主管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上公示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档案收费收入要全额上缴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二节 接待利用

各级档案馆为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改正右派,平反冤假错案,为生产、建设、科研和编史修志等提供了大量的档案资料。仅1986年统计,全省各级各类档案馆共接待查档9万余人次,提供档案资料578万卷(册)。其中,省档案馆全年提供档案40198卷,资料3382册,其中对外接待1006起,1750人次,29446卷,3058册,复印1309700张,手抄7062张,拍照95幅,首次对外提供利用缩微。仅1987年,全省各级机关档案室接待查档24万人次,提供档案78万余卷(次)。1985~1986年,全省提供利用科技档案资料772万卷(册),接待查档292万余人次。

1987年7月6日,省档案局给国家档案局发传真电报,报告近几年档案管理中遇到的问题,主要是曾发现档案资料被利用者撕掉带走的现象,有的利用者和单位查阅并复制档案后,未经档案馆同意,自行公布档案。7月,省档案局在佳木斯市召开档案信息资源开发

利用工作经验交流会和研讨会。会议就如何开发档案信息资源,进一步开展档案利用工作,更好地做好历史档案的开放工作等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对推动全省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作起到积极的作用。全省各级档案馆开发档案信息资源,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各方面服务取得丰硕的成果。截至1989年末,全省各级综合档案馆直接接待利用者30多万人次,提供档案资料180万卷。其中省档案馆累计接待查档利用者11 064人次,提供利用档案75 366卷,资料9 159册,为利用者复印档案资料1 454 242页,摘抄10 541页,拍摄照片或还原568幅,答复省内外利用者查询信函110封。“七五”期间,全省平均每年提供利用档案20万卷,占馆藏档案的10%。

1995年4月,全省市地档案局(馆)长座谈会,第一次提出了坚持优化接收征集,简化一般整理,深化编目检索,强化开发利用的业务方向,之后,各级档案部门把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作为档案馆工作的重中之重,充分发挥档案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社会各方面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八五”期间,全省各级档案馆接待利用者38.7万人次,提供利用档案资料42.7万卷(件、册、次)。仅以省档案馆1994年档案利用状况分析,全年共接待来馆查阅利用档案资料583起788人次。其中接待省内各地及四川成都、山西太原、上海、吉林等外省(市)查档577起780人次;接待日本、美国等学者来馆查档6起8人次;全年共提供利用档案资料及缩微胶片、复制件、照片等3 003卷(册),为利用者复印档案资料7 913页,摘抄193页,翻拍照片45张。此外,还根据查档利用者的需要和委托代为查阅,及时答复来信来函查档4起,解答电话查询5起。来馆查档人员中,由于利用目的不同,其构成成分也有所差异,在全年接待利用中,以编史修志利用者居多,约占接待人数的57.3%,调阅卷量则居全年利用卷数的62.6%之多,这类查档人员主要是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干部和部分回聘的离退休干部;其次是工作查考者,占总数的17.7%,调卷利用量占总数的8%左右,人员主要是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第三是有关经济活动的查档利用者,主要用于企业登记、清产投资、与外商合资、清理债务、产权、减免贷款本息等,约占8.9%,调卷量约占5%左右,其人员构成较为复杂,既有单位又有个人或受委托者,主要是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工人,农民、军人以及律师等;第四是科学研究利用者,约占7.9%,阅卷量约占19.1%,其人员主要是社科研究部门和高等院校及新闻出版单位的研究人员、学者和撰稿人,国外利用者查档利用也多在此列;最后是为解决工资福利待遇等和其他方面问题的查档利用,约占8.5%,阅卷量约占5.6%,这一类查档者既有单位派出的工作人员,也有为解决自己或亲属工资福利问题来馆查档的个人。

1997年6月20日,省档案馆召开档案利用工作座谈会,利用者代表围绕省档案馆接待利用工作进行座谈,并对进一步扩大档案开放范围,以及逐步实现档案检索现代化等提出很好的建议。

1999年9月,为适应档案管理现代化的需要,省档案馆开始利用开发出来的馆藏案卷级档案资料(书名级)计算机检索目录,为利用者提供跨全宗、高速度、全覆盖的检索服务,

并结合原有的手工、卡片和专题检索手段,使档案服务手段实现由单一手工型向检索综合型的转变,提高查全查准率和查档速度,接待利用水平登上新台阶,为档案服务方式由实体型向信息型、服务质量由合格型向优质型、服务条件由滞后型向超前型的根本性转变,更好地服务馆内编研工作,创造有利条件。省档案馆利用这套检索系统,于2001年9月编制了《馆藏与俄有关的档案资料案卷级目录》,为档案利用、国际交流等工作提供了便利,实现了主动服务、超前服务。

省档案馆为深入贯彻落实“服务、开放、创新、攻坚”的基本方针,更好地发挥省档案馆“窗口”的作用,及时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自1999年9月起编印《档案利用信息》,作为省档案馆接待利用工作情况简报,每月1期。每期内容为1个月内接待利用概况、社会利用档案动态、档案利用典型事例以及利用者的建议等。这项作为省档案局馆了解社会利用档案的情况,从中吸取有益的建议,提高接待查档质量,更好地为社会各方面服务,起到促进作用。

“九五”期间全省各级各类档案馆接待利用者23万多人次,提供档案资料63万多卷(册),为有关部门进行中俄边境勘界、编史修志、撰写传记、回忆录、确认机构编制,为利用者确认工龄、学历、身份,解决劳模待遇、工资福利以及各种纠纷,了解历史真相等方面提供可靠的依据。

2000年7月18日,经省档案馆馆务会议研究,通过《关于进一步做好接待利用工作的意见》,主要内容如下:(1)严格查验手续,把好接待利用第一关;(2)咨询中讲究原则,严格执行开放控制利用界限;(3)坚持内外有别、对我有利的原则,以热情谨慎的态度,做好外国组织和个人查档接待工作;(4)严格执行审批制度,控制复印量,防止档案搬家;(5)实行监督阅览,确保档案的安全和完整;(6)健全学习制度,不断提高接待人员素质。该意见的制定,有利于进一步强化档案的接待利用工作,确保档案利用安全。

2001年1月,全省档案工作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会议确定“十五”时期全省档案事业发展的目标是:坚持解放思想、争创一流不动摇,努力实现档案服务职能由保管型向利用型的根本转变,档案服务主体由封闭型向开放型的根本性转变,档案服务环境由行政型向法制型的根本性转变,档案服务方式由实体型向信息型的根本性转变,档案服务手段由手工型向技术型的根本性转变,档案服务质量由合格型向优质型的根本性转变,档案服务人才由单一型向复合型的根本性转变,档案服务条件由滞后型向超前型的根本性转变。

随着档案工作创新服务机制的推进,开展已公开的现行文件利用工作成为档案部门为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服务的重要方面。2002年10月,省档案局向省委、省政府呈报《关于集中开展已公开现行文件利用工作的意见》,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意,授权省档案馆开展已公开现行文件提供利用工作。10月29日,双鸭山市档案馆举行“现行公开文件资料利用中心”对外开放新闻发布会,正式成立“现行公开文件资料利用中心”。中心收集市委、市政府及直属机关单位1996年以后形成的并正在执行的与经济建设及与人民生活、生活密切相关的政策性、法规性、公益性、服务性文件及文件汇编等3600份,其内容涉及市民关心的

房屋动迁、买卖,劳动和社会保障,税收政策、产品价格、优抚待遇等。公民持身份证、工作证、学生证等有效证件,均可查阅、摘抄或复制所需文件内容。11月15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集中向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提供利用省(中)直机关已公开的现行文件的通知》,规定集中向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提供利用已公开的现行文件工作由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统一领导,省档案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黑龙江省档案管理条例》对已公开的现行文件的收集整理和提供利用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省(中)直机关各单位要建立严格的领导负责制,并按规定认真落实好本单位制发的已公开的现行文件向省档案馆报送的各项工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有关规定对报送的文件严格进行审查把关。《通知》还对报送范围、报送形式、报送时间等提出具体要求,明确已公开的现行文件,是指党政机关和各单位在履行职能和处理事务中形成的,现在仍在执行并可以向社会公开的公文。主要包括: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和省纪检委发布的政策性、法规性文件;省(中)直各单位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本单位职能范围、规章制度、办事程序、评先表彰和处分文件材料,组织开展重大活动形成文件材料,以及其他需要贯彻执行或需向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公开的政策法规汇编、信息简报、政报、年鉴和其他有关出版物、音像制品等资料。在报送形式上,已公开现行文件的整理要按《归档文件整理规则》的规定,以件为单位进行必要整理,每件报送原件或复制件两份(复制件需加盖公章),并按年代编制文件目录一式两份。已按省政府政务信息化规划的要求实现政务信息化的单位,在报送纸质文件的同时还应报送1套与纸质文件内容、形态一致的磁盘。12月6日,省档案局召开省(中)直机关集中报送已公开现行文件工作会议,要求省(中)直机关各单位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建立严格的领导负责制,并指定专人做好此项工作。省档案局也要加强对已公开现行文件的收集、整理、鉴定和报送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会议要求省(中)直机关各单位在1996年1月1日~2002年12月31日之前形成的属于报送范围的文件,要在2002年12月31日前报送到省档案馆现行文件查阅中心;省(中)直各单位直属机构要在2003年2月28日前报送到省档案馆现行文件查阅中心;2003年1月1日以后形成的文件,在文件形成后的10天内报送到省档案馆现行文件查阅中心。省档案馆对第一批报送的204个单位编排具体的报送时间表。为做好已公开现行文件利用工作,省档案馆筹建省现行文件查阅中心,为查阅中心临时腾出4个房间作为办公室、阅览室和库房,购置计算机、复印机、传真机、档案柜、阅览桌椅等设备。建立现行文件查阅中心各项规章制度,并承诺全年无定休日,节假日不休息。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包括港澳台同胞、华侨和外国人,只要持有合法有效证件,均可免费查阅利用,并在《黑龙江日报》《生活报》《新晚报》等新闻媒体发表接待查阅的公告。

2003年1月1日,省现行文件查阅中心正式开展已公开现行文件利用工作。查档者只要提供有效证件,就可到省档案馆现行文件查阅中心免费查阅。开放的第一天,查阅中心门庭若市,查阅者有工人、农民、公务员、教师、医生、解放军官兵、学者、记者、企业家、律师等。开放当月给省档案馆接待室查档接待工作带来一些明显的变化,主要是接待起数明显

增加、已解决问题权益为主的个人查档明显增多、馆藏现行政策方面的资料利用率明显提高。现行文件查阅中心正式向社会开放,引起省内外新闻媒体的广泛关注,十几家新闻媒体相继进行采访和报道。至此,省档案馆形成档案利用和已公开现行文件利用两个为社会服务窗口并存的局面。为进一步做好已公开现行文件利用工作,省档案局于4月25日召开省(中)直机关已公开现行文件第二次报送与利用工作会议,通报第一批已公开现行文件单位的移交报送情况和省档案馆现行文件查阅中心开展已公开现行文件提供利用工作情况,确定第二批向省档案馆报送已公开现行文件的单位41家,并对报送范围、报送形式、报送时间、报送手续、报送责任等都提出明确具体要求。省档案局副局长伊爱华到会并讲话,要求各单位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高质量地完成已公开现行文件报送工作。6月23日,为指导市地县档案部门开展现行文件利用工作,省档案局印发《关于市地县档案部门开展集中向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提供利用已公开现行文件工作的意见》,要求市地县档案部门要充分认识集中向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提供利用已公开现行文件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对集中向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提供利用已公开现行文件工作的领导和支持,切实加强集中向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提供利用已公开现行文件工作的监督指导,高标准高质量地做好集中向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提供利用已公开现行文件工作。2003年末,全省多数市地县都启动现行文件利用工作,《黑龙江日报》、新华社黑龙江分社、黑龙江电视台等十几家新闻媒体的报道,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收到较好效果。

2004年1季度,双鸭山市档案馆接待利用者300多人次,相当于2003年接待量的一半以上。7月14日,省档案局在哈尔滨市档案局召开全省已公开现行文件利用工作座谈会,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王刚对已公开现行文件利用工作的重要批示和全国已公开现行文件利用工作座谈会精神,总结交流现行文件利用工作的经验做法,提出要把已公开现行文件提供利用工作作为一票否决纳入行政执法责任制目标。7月27日,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全省档案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明确新时期全省档案工作的重要任务,指出,各级档案部门要紧紧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强化档案服务意识,创新档案服务机制,拓展档案服务领域,提高档案服务质量,重点抓好已公开现行文件的提供利用工作,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查阅现行文件的迫切需要,为政府政务公开创造新的平台和窗口。8月,省档案局建立全省现行文件利用统计制度,对全省现行文件利用热点问题进行了分析,并以信息专报的形式报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及相关部门,推动了全省现行文件利用工作的进一步发展。哈尔滨市在市政府政务大厅设立现行文件利用中心,开通网上查询。哈尔滨市有的区改变被动等待上门查询的做法,主动将现行文件利用服务送到社区,还与《生活报》共同建立“星期五为民服务日”,与市劳动局、人事局等单位建立“联动为民服务日”,收到较好的效果。绥化市在政府行政审批中心设立现行文件利用窗口。齐齐哈尔、鹤岗等地开通网上查询。黑河市逊克县开展送现行文件下乡活动,方便农民的利用。至10月,全省市地县(区)已公开挂牌成立已公开现行文件查阅中心95个。

2005年9月,省档案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已公开现行文件利用工作的意见》,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已公开现行文件利用工作的水平,促进这项工作的开展。12月30日,省政府第三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黑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确认“政府在档案馆设立的现行文件查阅中心”为政府信息公开的指定场所,以地方性规章的形式明确全省各级现行文件查阅中心的职能,标志着已公开现行文件工作真正纳入政府信息公开体系。截至2005年末,全省137个综合档案馆全部建立现行文件利用中心,共收集已公开现行文件材料20多万件,累计接待查阅者2万余人次,提供现行文件3.4万余件。已公开现行文件利用工作的开展,为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及时了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合法权益提供了帮助,发挥了政务信息公开为政府分忧、为群众解难、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联系的作用。

1986~1990年黑龙江省档案馆档案资料利用情况统计表

表4-2

年度	项目 数 目	利用档案资料	利用档案	利用资料	复制档案资料
		人次	卷、件(次)	册、份(次)	页
1986		5 362	41 453	4 320	138 114
1987		4 354	21 590	4 508	65 544
1988		2 713	15 928	3 792	39 535
1989		2 570	16 019	3 471	50 408
1990		1 845	12 338	2 897	29 477

1991~2005年黑龙江省档案馆档案资料利用情况统计表

表4-3

年度	项目 数 目	利用档案		利用资料		复制档案资料
		人次	卷(次)	人次	册(次)	页
1991		1 536	15 804	473	4 356	42 829
1992		1 302	10 344	312	2 536	37 991
1993		717	4 155	173	654	6 483
1994		821	2 994	—	—	7 913
1995		662	7 952	—	293	7 535
1996		645	2 439	—	588	17 184
1997		1 096	4 379	—	686	7 299
1998		975	3 877	—	736	10 543
1999		1 012	2 037	184	704	5 217

续表 4-3

年度	项目 数 目	利用档案		利用资料		复制档案资料
		人次	卷(次)	人次	册(次)	页
2000		750	3 670	—	686	3 713
2001		756	3 454	—	629	10 841
2002		618	1 068	—	505	1 827
2003		823	2 086	235	1 537	1 998
2004		879	1 800	422	1 072	5 919
2005		1 150	3 542	413	1 646	3 266

1986~1990 年黑龙江全省档案馆、大型工业企业、省直机关档案室
档案资料利用情况统计表

表 4-4

年度	项目 数 目	县级以上综合、专业、部门档案馆				大型工业企业 档案(馆、室)		省直机关档案室	
		利用档案 资料	利用档案	利用资料	复制档案 资料	借阅利用	借阅档案 资料	借阅利用	借阅档案 资料
		人次	卷、件(次)	册、份(次)	页	人次	卷、件(次)	人次	卷、件(次)
1986		90 662	519 555	58 758	458 820	—	—	—	—
1987		70 475	655 796	47 259	270 654	243 713	516 587	9 864	25 265
1988		55 535	244 047	32 343	200 533	309 686	1 168 775	10 736	15 305
1989		44 410	205 345	37 794	162 286	333 404	5 754 191	17 954	29 923
1990		52 949	209 902	40 079	153 016	341 091	5 901 217	15 594	23 939

说明:1986 年无部门档案馆利用数据、1987~1990 年无专业档案馆利用数据

1991~2005 年黑龙江省省直机关、地师级以上事业单位、大型企业档案室档案资料利用情况统计表

表 4-5

年度	项目 数 目	利用档案			利用资料		复制档案资料
		人次	卷(次)	件(次)	人次	册(次)	页
1991		481 113	900 903	129 286	127 491	276 790	8 437 132
1992		432 264	824 807	—	114 544	246 074	7 898 869
1993		373 073	585 730	186 264	108 973	349 984	15 768 730

续表 4-5

项目 年度	数 目	利用档案			利用资料		复制档案资料
		人次	卷(次)	件(次)	人次	册(次)	页
1994		196 563	442 708	81 106	54 990	282 482	1 253 206
1995		294 173	652 344	107 645	163 556	374 010	17 239 534
1996		241 979	542 897	86 052	77 566	934 205	962 890
1997		226 178	564 663	29 725	91 383	183 723	4 810 991
1998		200 040	581 917	52 002	46 930	123 030	4 122 631
1999		225 950	564 140	29 541	93 530	183 373	4 810 941
2000		44 130	116 860	22 527	11 779	35 258	1 137 929
2001		97 541	317 107	20 922	30 147	39 344	6 526 663
2002		90 544	250 257	46 648	123 703	201 996	3 924 248
2003		67 387	232 673	71 126	21 699	111 100	2 557 392
2004		85 203	196 598	59 536	34 216	50 507	1 865 448
2005		77 516	256 367	141 558	23 312	17 2097	1 969 421

说明:统计中,含 1991~1998 年省级以上文化事业单位档案室数据;不含 1991~1992 年地厅级文化事业单位档案室数据

1997 年黑龙江省县直以上机关、地师级以上事业单位、大型企业档案室
档案资料利用情况统计表

表 4-6

项目 档案室	数 目	利用档案			利用资料		复制档案资料
		人次	卷(次)	件(次)	人次	册(次)	页
总计		266 906	633 304	93 316	105 441	197 426	4 980 489
省直机关		45 542	68 784	7846	12 790	14 742	87 072
地(市)直机关		38 043	63 808	60 184	12 573	12 325	163 113
县(区、市)直机关		2 685	4 833	3 407	1 485	1 378	6 385
省级以上文化事业单位		5 848	11 261	656	1 113	992	7 668
地师级文化事业单位		228	473	184	153	260	50
地师级以上科技事业单位		5 636	13 236	7 483	3 415	14 862	17 113
大型企业		168 924	470 909	13 556	73 912	152 867	4 699 088

2001 年黑龙江省县级以上综合及其他各类档案馆档案资料利用情况统计表

表 4-7

项 目 数 目 档 案 室		利用档案			利用资料		复制档案资料
		人次	卷(次)	件(次)	人次	册(次)	页
总 计		95 098	308 517	13 406	5 848	16 184	72 852
国家综合档案馆	合 计	26 279	98 605	9 808	5 210	13 425	44 759
	省	658	3 454	3	98	629	10 841
	地(市)	4 296	19 909		741	2 920	23 124
	县(区、市)	21 325	75 242	9 505	4 371	9 876	10 794
国家专门档案馆	合 计	1 863	10 319		992	1 278	3 703
	省	600	7 012		383	427	3 223
	地(市)	1 263	3 307		609	851	480
部门档案馆	合 计	51 988	177 580	1 750	90	180	900
	省	51 968	177 560	1 750	90	180	900
	地(市)	20	20				
大型企业档案馆		4 622	8 277	2 148	188	431	9 452
文化事业单位档案馆		3 000	3 500		187	585	887
科技事业单位档案馆		7 346	10 236		181	284	13 151

1991~2005年黑龙江省县级以上综合及其他各类档案馆档案资料利用情况统计表

表4-8

档案室 项目 数 目	利用档案			利用资料		复制档案资料
	人次	卷(次)	件(次)	人次	册(次)	页
1991	100 295	208 204	21 138	15 966	62 809	297 240
1992	71 859	176 215		12 793	33 191	297 063
1993	48 111	166 378	7 509	8 422	15 185	1 877 604
1994	37 334	136 156	8 646	10 515	21 823	574 004
1995	30 082	114 092	6 014	9 997	23 001	26 926
1996	36 276	127 938	9 836	11 665	26 008	33 602
1997	44 088	126 354	28 135	9 102	21 471	164 730
1998	52 516	150 466	55 177	37 847	43 597	35 574
1999	44 166	123 856	28 286	9 318	21 537	170 511
2000	62 548	202 576	23 768	14 575	32 430	141 762
2001	95 098	98 605	9 508	5 848	16 184	72 852
2002	99 808	293 458	56 261	7 263	910 991	164 270
2003	95 155	220 437	29 561	42 342	36 915	374 937
2004	125 316	357 200	157 407	9467	18 624	390 483
2005	144 093	455 725	121 643	13 055	26 623	345 929

说明:统计中,仅含1997~2002年省级专门档案馆数据;不含1991~1992年、1994~1996年、2002年、2005年地级部门档案馆数据,不含1993、1998、2000、2003年部门档案馆数据;有1991~1998年企业档案馆数据,1999~2004年仅有大企业档案馆数据,2005年为大中型企业档案馆数据;不含1991~1994年、1996~2000年文化事业单位档案馆数据;不含1993年科技事业单位档案馆数据

第三节 档案展览

1987年11月26日,绥化市档案局召开宣传《档案法》工作会议,对宣传《档案法》工作进行部署,同时举办档案展览。

1988年,齐齐哈尔市档案局(馆)举办为期1个月的齐齐哈尔市档案展览。

1989年12月,省文化厅举办全省首届艺术档案展览,收到较好效果。

1994年7月15日,省档案局转发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关于做好第十三届国际档案大会宣传展览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积极开展宣传活动,扩大档案工作的影响,提高社会的档案意识。12月18日,省档案局向国家档案局呈报《关于黑龙江省参加中国档案沙龙

展览参展方案的报告》。

1996年9月2~7日,第十三届国际档案大会在北京召开。同时,中国档案事业成就展在北京国际展览中心开展。黑龙江省参展并展出9块展板和两个展柜,主要内容为大庆档案工作和自然保护区档案工作。通过文字、照片、档案原件、实物等,充分反映黑龙江省档案工作的成就。各市地档案部门积极配合工作大局和档案宣传工作的需要,陆续举办各种形式的档案展览。8月,齐齐哈尔市档案局与市科委举办“档案开发利用成果展”,共展出展板22块,利用及编研成果130余件,展览于9月10日结束,共接待参观者达700余人。

1997年4月29日,哈尔滨工业大学档案馆举行哈尔滨工业大学档案系列展览——博士生导师部分首展,共展出99位博士生导师的照片和12位博士生导师的生平和成果档案。9月,省档案馆举办“档案陈列展”,展出馆藏清代1684年至新中国成立初期的部分珍贵档案260件、历史照片150幅、党和国家领导人题词14幅。这些展品生动再现了当时黑龙江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发展状况,是弘扬民族文化、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极好素材。省档案馆共接待各界参观者近千人。

1998年,在特大洪水期间,哈尔滨市档案馆举办“松花江三次特大洪水照片展”,展出1932年洪水泛滥、民不聊生的照片和1957年、1998年全市军民英勇抗洪的照片,突出新旧社会的对比,引起市民关注,每天都有几百人参观。

1999年初,省档案局制定下发《黑龙江省档案信息资源开发战略规划》,指出:“要认真贯彻江泽民关于‘加强爱国主义教育,要贯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过程’的重要指示,积极开发馆藏中反映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大庆精神、铁人精神、北大荒精神、突破高寒禁区精神等方面内容的档案资料,创造条件举办形式多样、主题鲜明、反映地方特色、弘扬时代精神、服务中心工作的各类档案展览,面向社会开放展出,向人民群众尤其是青少年进行生动形象的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基本国情教育。”要求有条件的档案馆应逐步建成面向社会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或“青少年教育基地”。8月2日,为配合反击日本极右势力否认侵略的事实,省档案馆在省府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向中外记者公布侵华日军七三一部队“特殊输送”档案。同时,在省档案馆开辟展厅,举办“铁证——黑龙江省档案馆馆藏日本帝国主义侵华罪行档案资料展”,展出新发现的侵华日军关东宪兵队“特殊输送”档案,真实揭露了侵华日军七三一细菌部队用活人进行细菌实验的罪行,在社会上引起极大反响。展览吸引中外各界人士前来参观。仅来自日本的参观者就有16批86人次,其中包括日本友人、留学生、作家、律师、教师和历史学者。他们在留言簿上纷纷写下“要推进和平教育”“把七三一的罪恶行径切实地讲给日本中学生”等留言。日本友人矢口仁也两次率团参观“铁证”展览,回日本后,他还写信表示:“此次看到这些重要资料,使我们对侵略事实和所犯下的滔天罪行有了一个新的认识,如何弥补战争所犯下的滔天罪行,我们目前正在进行反思,同时也更坚定了我们同日本政府斗争的信心。”在喜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和澳门回归之际,富裕县档案局举办“富裕发展50年成就展”。这次展览通过12节展柜,40块展板,1000多幅照片,218件实物,展现富裕工业、农

业、牧业等27个方面的发展成就和产业化经济、文化艺术、名人业绩等6大档案编研材料精品,先后接待2 000多人次。

2000年7月1日,拜泉县档案馆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79周年,展出拜泉县建县以来各个历史时期的馆藏珍贵照片、文献资料等100余件,再现拜泉县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取得的辉煌成绩。10月20日,鹤岗市档案局举办“辉煌的历程——鹤岗建市55周年回顾展”。展览分“鹤岗史话”“解放战争大后方”等9个部分,展出44块展板,15个展柜,实物万余件,照片2000余幅。佳木斯市档案馆在“九五”期间被正式命名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2001年3月16日,哈尔滨工程大学档案馆举行建馆10周年暨哈尔滨军工档案史料展出活动。6月21日,肇源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正式揭牌对外开放。8月,哈尔滨市档案局在方正县召开哈尔滨市区、县(市)档案局馆工作现场会。与会人员参观方正县新档案馆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展览,听取方正县经验介绍。10月15日,哈尔滨市档案馆举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挂牌仪式。11月1日,省档案馆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60周年,省及一些市县档案馆都举办展览,收到很好的效果。2005年6月末至8月初,省档案局(馆)与省委宣传部共同主办“让档案为历史作证——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60周年大型图片展”。同时,编印《让档案为历史作证》画册500册,刻录光盘100张,并在黑龙江省政务内外网和企业网上发布,延伸了展览,搭建了网上爱国主义教育平台。该展览开展以来,在社会上产生强烈的反响,参观者络绎不绝,有北京、上海、新疆等地的档案同仁,有机关干部、工人团体、部队官兵、大专院校师生等参观者。截至9月下旬,参观者已达1 000余人。《光明日报》和新华网等10余家省内外媒体分别予以报道。齐齐哈尔市档案局与市博物馆联合承办“民族魂”大型展览,与市图书馆联合举办“齐齐哈尔市抗战14年”图片展。宝清县档案局在县委宣传部的指导下,会同县文体局举办“勿忘国耻,振兴中华”图片展。依兰县档案局利用馆藏珍贵历史照片、文史资料及一部分历史实物,举办抗联英烈历史图片展。到2005年末,全省已有96个档案馆建成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接待参观人数累计达50多万人。省档案馆及一些市县档案馆被授予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先进单位称号。各级档案馆通过举办展览活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社会功能得到充分发挥。

第四节 档案开放

1986年3月11日,省档案局转发国家档案局关于《档案馆开放档案暂行办法》的通知。5月27日,省档案局转发《黑龙江省档案馆开放历史档案实施细则》,共23条,对开放档案的期限和范围、开放的条件和要求、开放档案的利用手续以及档案的公布、出版和利用档案收费等做出详细规定。8月12~14日,东北三省档案工作第四次协作会议在黑河市召开。会议就如何开发档案信息资源,进一步开展档案利用工作,更好地做好历史档案的开放工

作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

198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颁布施行,加快了档案开放的步伐,社会档案意识增强。省档案馆为了贯彻党中央关于开放档案的方针,大力开发档案信息资源,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积极创造条件,将自形成之日满30年的档案,分期分批地向社会开放。将旧政权时期的一部分档案,1945~1949年期间中共合江、嫩江、牡丹江、松江,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及所属厅、局的档案和1950~1957年期间中共松江,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及所属厅局属于开放范围的档案对外开放利用,并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简化手续,提供方便。6月8日,省档案局下发《关于加强边境市县对外开放活动档案管理的意见》,要求各档案馆、室要加强涉外档案的收集管理和提供利用,更好地为对外开放服务。

1991年2月28日,省档案馆制定《馆藏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办法》,确定1961年末以前形成的档案为解密档案,向社会开放,并对1961年以前未开放档案的控制使用范围做详细规定。11月,省档案局、省保密局联合发出通知,转发国家档案局、国家保密局《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12月28日,庆安县档案馆结合本馆实际制定《庆安县档案馆开放档案暂行办法》,就开放档案的期限和范围作出专门规定,并决定对未解密和需要控制使用的部分档案延期开放。规定:港、澳、台同胞利用开放档案,应由统战部和县政府有关部门介绍,外国人和外籍华人利用开放档案,应经省以上档案事业管理部门介绍同意;下级机关不得采取任何形式擅自公布或出版上级机关颁发的档案文件,如需公布或出版,需经发文机关或主管机关同意;未开放和控制使用的档案,未经授权和批准,任何利用者不得公布或出版。

1992年2月15日,省档案局转发国家档案局发布的《各级国家档案馆开放档案办法》《外国组织和个人利用我国档案试行办法》等文件,自1992年7月1日起施行。12月14日,《黑龙江省档案馆利用开放档案实施细则(试行)》公布实施。本细则规定本馆保管的自形成之日起满30年的档案,将分期分批向社会开放,对涉及党和国家有关重大问题和利益等19个方面内容的档案控制使用或不予开放。对开放档案阅览、利用手续和档案的公布与出版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其中规定:本馆所有开放档案,只限在本馆阅览室查阅,不能带出室外或转借。档案形成单位因特殊需要必须外借时,应提出书面申请,经本馆领导批准后,方可办理借出手续;大陆公民可持身份证、介绍信直接到本馆利用开放档案;台、港、澳同胞和华侨如查阅本人及其亲属历史的证明材料,可持本人回乡证或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直接到本馆利用档案资料,利用本馆其他开放档案,须经国内邀请单位、合作单位或接待单位介绍,提前10天向档案行政管理机关提供申请,经允许后本馆予以提供阅览;利用者复制或摘抄本馆开放档案时,经登记交款加盖印章后方可带走;本馆开放档案,利用者可以在著述中引用。如全文公布或汇编出版,应事先提出申请,经本馆同意并由双方签订出版合同后方可进行。

1996年,按照国家档案局《各级国家档案馆开放档案办法》的要求,全省各级档案馆结合本部门实际,纷纷制定并出台《档案馆开放档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省档案馆制定《历

史档案开放实施细则》。当年完成了1962~1966年88个全宗142个目录20505卷档案的解密划控工作,制定了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方案和实施办法。截至年末,牡丹江市档案馆共编制开放档案目录130册,编制开放档案卡片2413张,对外开放档案7646件。宁安县档案局开放档案678卷6282条目。7月,佳木斯市档案馆首次将馆藏18个全宗267卷革命历史档案向社会开放。9月,绥芬河市档案局印发《关于开放档案的通知》,对档案馆所保存的新中国成立后满30年的档案向社会开放,开放档案的年限为1950~1956年的军政委员会及绥芬河海关两个全宗的档案。东宁县档案馆制定《东宁县档案馆开放档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对馆藏档案满30年的经济、科学、技术、文化等类档案面向社会开放,并对馆藏1、2、14计3个全宗1965年以前的档案进行解密划控。11月,佳木斯市档案馆将馆藏佳木斯市委、合江地委等68个单位,1965年以前文书档案、工商档案共计6892卷经过鉴定解密划控、整理、编制开放目录向社会开放。同年,绥芬河市档案局制定《绥芬河市档案馆开放档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997年9月,省档案馆进一步贯彻实施修改后的《档案法》,加快馆藏档案开放利用工作的步伐,对尚未开放的历史档案进行摸底调查,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解密划控工作。依据《各级国家档案馆开放档案办法》和省档案馆开放档案细则对拟开放档案进行鉴定,并根据外交部有关文件精神,对有关中东铁路档案和日伪档案资料进行控制,根据黑龙江省地处边疆的特点,对中俄边境地区涉外案件档案进行控制。经解密划控鉴定后,属于开放利用范围的20万卷档案,拟全部向社会开放。11月6日,省档案局批复同意省档案馆向社会开放馆藏历史档案145187卷,使这部分档案能够更好地发挥作用,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各方面服务。这些开放档案,时间跨度自1684~1945年,其中清代档案58096卷,民国时期档案83785卷,日伪时期档案3306卷。牡丹江市档案馆开放档案目录22个全宗11381条目。

1998年1月4日,《哈尔滨日报》对黑龙江电视台和侵华日军第七三一部队罪证陈列馆为拍摄爱国主义教育电视片,在省档案馆提供的有关档案中,查到“特殊输送”档案情况进行报道,引起国内外有关方面的极大关注和反响。关东宪兵队作为日伪军警宪特机关的首脑,在日本军国主义对东北实行殖民统治的14年间,形成大批档案。1945年8月日本投降前夕,关东宪兵队司令部在撤离长春时,为逃避罪责大肆销毁罪证,省档案馆现存的这些“特殊输送”档案,仅仅是其中很小的一部分,是未来得及销毁意外遗留下来的。这部分档案是侵华日军残杀中国人民的又一铁证。省档案局馆对这部分档案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整理和发掘,从“警务统治委员会全宗汇集”中发现侵华日军关东宪兵队“特殊输送”档案66件,并对这部分档案进行研究。“特殊输送”又称“特别输送”,日文为“特移扱”,是关东宪兵队为七三一部队秘密输送活人进行细菌试验而规定的专用词。所谓“特殊输送”,就是侵华日军各宪兵队、宪兵分队、宪兵分遣队,对被捕的爱国抗日者,直接进行秘密审讯,然后将审讯报告逐级上报关东宪兵队司令部,经司令官批准后,秘密地将其输送给七三一部队,进行惨无人道的细菌试验,直至残暴地杀害。这部分档案是东安宪兵队、虎林宪兵分队、虎头宪兵分遣队破坏第三国际苏联红军军事秘密部特别工作班,逮捕其情报人

员,经秘密审讯后,向关东宪兵队司令部请示实施“特殊输送”而形成的。这部分“特殊输送”档案全部为日文,有油印件、打字件,还有用钢笔书写的底稿。“特殊输送”档案,是关东宪兵队和 731 部队罪恶活动的历史记录,具有独特的重要价值。6 月,省档案局馆决定全面开发馆藏日伪档案,成立领导小组,通过《省档案馆公布、展览和提供利用馆藏关东宪兵队“特殊输送”档案方案》。在此基础上,省档案馆决定向社会公布开放侵华日军“特殊输送”档案。

1999 年 8 月 2 日,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在哈尔滨天鹅饭店国际会议厅举行中外记者招待会。参加记者招待会的有新华社、《人民日报》《光明日报》《黑龙江日报》、日本时事通讯社、共同通讯社、《朝日新闻》、《东京新闻》、韩国广播公司等中外记者及各有关单位专家、学者 130 余人。省档案局(馆)长田汝正发布黑龙江省档案馆开放侵华日军“特殊输送”档案的新闻,工作人员现场展示“特殊输送”档案原件。局(馆)长田汝正就“特殊输送”档案的形成、发现、价值和档案的利用办法作了介绍,并同省档案馆研究馆员梁尔东分别回答中外记者的提问。省档案馆开放侵华日军关东宪兵队“特殊输送”档案,在国内外产生广泛的影响,前来省档案馆查阅侵华日军“特殊输送”档案的利用者接连不断。经统计,从 8 月 2 日至 11 月 3 日,共接待辽宁大学日本留学生、吉林省政协文史委员会、日本《赤旗报》、台湾地区“中央研究院”等利用单位 23 家 30 起 107 人次。省档案馆公布的侵华日军关东宪兵队“特殊输送”档案,是批驳日本右翼分子否认侵华日军七三一部队罪行的有利证据,为国内外深入研究日本军国主义侵华历史提供新的史料。

2000 年 1 月 25 日,省档案馆通过黑龙江省电视台首次向社会公布馆藏侵华日军军用作战地图。这次公布的侵华日军军用作战地图共 97 幅 99 张,是侵华日军关东军司令部、关东军测量队和日本陆地测量队在 1932 ~ 1945 年间形成的,地域范围南至长春,东至珲春、绥芬河,北到呼玛,西到满洲里。其中包括哈尔滨、海伦等地的军用作战地图。有的地图上留有红色铅笔标出的方框和三角等标记,表明侵华日军在作战中使用过。这些军用作战地图除反映各地的地物、地貌外,重点标示机械战车、骡马车运输及路况要素,标注机械库(修械所)、给炭所(燃料加注),并标出道路两侧植被、树木种类以及不同季节道路对车辆的承受能力等。此外,地图上还标注行政概况、行政村人口数量及户数、水井数,这些都是作战必需的重要资料。这些侵华日军绘制的黑龙江、吉林等地的“军事极秘”地图,对研究日本侵华历史有着重要价值,也是反击日本右翼势力的最有力的铁证。同时,有关市地也陆续开展档案开发工作。宁安县档案馆共开放档案 1 126 卷 7 802 条目。东宁县档案馆共开放档案 11 049 卷。佳木斯市档案馆共开放档案 12 384 卷。抚远县档案馆开放历史档案 324 卷。2 月 1 日,双鸭山市档案局(馆)在双鸭山市信息广场政府网站上建立网页。公布馆藏档案简介、资料简介和开放目录等方面的信息。

2003 年,省档案馆根据省保密局要求,对馆藏档案资料重新进行定密划控工作,重新确定馆藏现行档案开放 159 925 卷,控制使用 32 414 卷,历史档案开放 151 212 卷,控制使用 61 586 卷。

2004年3月10日,为落实《黑龙江省规范确定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管理工作暂行规定》,进一步规范确定馆藏档案国家秘密和控制使用范围,充分发挥档案信息资源在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工作中的作用,省档案馆制订《馆藏档案重新定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工作方案》,对重新定密和划控的依据、方法步骤、相关要求等作出规定。

1991~1998年黑龙江省档案馆开放档案情况统计表

表4-9

年度	项 目 数 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档案		开放档案目录
		全宗	案卷	以件为保管单位	全宗	案卷	条
		个	卷	件	个	卷	
1991		105	60 693	—	218	52 840	—
1992		105	203 000	—	218	52 840	37 900
1993		117	97 176	—	218	43 003	94 032
1994		—	—	—	—	—	—
1995		136	206 224	—	—	—	—
1996		136	206 224	—	233	63 554	—
1997		105	148 421	—	200	60 320	—
1998		105	148 421	—	200	60 320	145 187

1999~2005年黑龙江省档案馆开放档案情况统计表

表4-10

年度	项 目 数 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档案		开放档案
		全宗	案卷	全宗	案卷	案卷级目录
		个	卷	个	卷	万条
1999		105	148 421	200	88 159	23.66
2000		210	295 842	400	176 318	47.32
2001		105	148 421	200	88 159	23.66
2002		105	148 421	200	255 580	23.66
2003		106	148 421	235	88 159	23.66
2004		106	153 879	235	88 159	23.88
2005		106	153 879	235	88 159	23.88

1991~1998 年黑龙江省县级以上综合、专门、部门、企业、事业单位
档案馆开放档案情况统计表

表 4-11

年度	项目 数 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档案		开放档案目录
		全宗	案卷	以件为保管单位	全宗	案卷	
		个	卷	件	个	卷	条
1991		268	127 609	—	878	400 985	228 364
1992		268	269 916	—	967	482 264	274 737
1993		281	249 854	—	1 015	233 340	311 972
1994		186	84 638	352	1 037	292 016	259 773
1995		332	284 924	22 053	1 794	389 259	347 154
1996		318	258 579	18 186	2 078	545 417	326 556
1997		380	239 819	87 833	1 899	830 870	314 987
1998		427	255 253	23 694	2 547	849 235	618 486

1999~2005 年黑龙江省县级以上综合、专门、部门、企业、事业单位档案馆开放档案情况统计表

表 4-12

年度	项目 数 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档案			开放档案目录	
		全宗	案卷	以件为保管单位	全宗	案卷	以件为保管单位	案卷级	文件级
		个	卷	件	个	卷	件	万条	万条
1999		441	190 615	27 833	2 545	929 380	2 402	44.72	41.00
2000		777	422 635	14 067	5 122	1 703 729	1 588	122.46	113.34
2001		459	260 136	3 732	3 401	1 102 395	36 389	52.23	83.10
2002		466	262 309	3 732	3 909	3 821 628	167 449	67.12	91.42
2003		480	264 790	3 252	4 477	1 400 092	43 178	53.92	94.49
2004		572	285 587	2 386	4 186	3 996 700	194 216	59.08	102.59
2005		487	303 968	1 763	4 699	1 449 605	45 852	67.30	75.82

第三章 档案利用效益

1986~2005年,全省各级档案部门注重档案资源的开发与利用工作,积极围绕中心工作,在为机关工作、经济建设、社会文化事业、解决社会纠纷、学术考证和兑现待遇等服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随着档案服务功能的拓展,档案利用在服务大众、服务国家外事和交流、转变政府职能等方面又有了新突破,并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一节 为机关工作服务

一、为现实工作提供依据

在几次省委重要会议上,省领导均提出“五十万老知青”这个概念,这个数据是否准确,省委书记岳岐峰于1995年4月13日批示:“外来知青加哈市的可能是五十万,全省知青百万提法可能是对的。如何提法?望研究论定。”为尽快做出准确结论,1995年4月27日,省委办公厅派人到省档案馆查找依据材料。省档案馆高度重视,为他们提供了知青工作汇报提纲等档案资料共4卷,通过档案查证,得出黑龙江省百万知青的提法的正确性。事后前来查档的人动情地说:“一纸档案澄清了全省知青百万人的提法,为我们的研究论定工作节约了时间和经费。”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兵种部在同日本政府洽谈解决侵华日军遗弃在华化学武器问题上,甚感缺乏有关材料,当时手中虽有当时处理毒弹的电影片,但缺乏档案资料,特别是缺乏日军在东北地区,尤其是在黑龙江省遗弃化学武器情况及民众遭受日军遗弃化学武器伤亡情况和曾经处理日军遗弃化学武器情况等有关档案资料。为此,总参谋部兵种部于1996年6月特派专人到省档案馆查找有关档案资料。在省档案馆的积极配合下,他们查阅了尚志县毒弹处理委员会关于尚志县庆阳楼山一带毒弹处理计划的报告、1960年黑龙江省尚志县曾经处理侵华日军遗弃化学炮弹20余万发等档案资料。在与日方进行谈判时,即以省档案馆提供的这些珍贵档案资料为依据,使谈判有利于中方,迫使日本政府不得不承认日遗毒弹的巨大数量及其给中国人民造成的伤害。此事经中央电视台、《生活报》等新闻媒体报道。

为提出龙江振兴总体思路,如实反映黑龙江省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所进行的伟大实践,省委决定以省委书记岳岐峰的名义公开发表几篇文章,总结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黑龙江省的工作。为起草好这几篇文章,1997年4月30日,省委政研室工作人员到省档案馆查找邓小平讲话记录。省档案馆迅速做出反应,在很短的时间内,就查找出邓小平在黑龙江的全部讲话记录,为省委撰写有关文章及时提供凭证和依据。根据邓小平讲话记录档案撰写的文章,后分别在《黑龙江日报》1997年5月8日第1版和6月4日第1版上发表。

1998年夏秋之交,黑龙江省松花江、嫩江流域发生超百年一遇的特大洪水。8月19日,在嫩江、松花江抗洪抢险进入决战的关键时刻,省档案局向省、市抗洪抢险指挥部提供了由湖北省档案局电传过来的《防汛抢险技术》资料。该资料详细介绍了堤坝险情的抢险措施,为抗洪第一线提供了抢险技术参考依据。8月22日,哈尔滨松花江南岸大堤处的一个日伪时期建造的泵站出现管涌,哈尔滨面临着抗洪以来最大的险情。哈尔滨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档案室先后向有关部门提供了有关泵站区域的地形图784幅、市区街图20套,为测量抢险定位提供了准确翔实的原始档案资料,为排除松花江“第一险”立下奇功。在松花江哈尔滨段水位达到历史新高的情况下,哈尔滨铁路档案馆向有关部门及时提供《关于哈尔滨市松花江超标洪水防洪应急措施方案》等档案资料,为作出“死守松花江大堤,不爆破滨洲线、滨北线路基泄洪”的正确决策提供了有力依据,使国家财产避免了大的损失。

2001年12月4日,省委办公厅文电处为清理1979年以来省委下发的政策性文件到省档案馆查找有关文件。因中国加入WTO后,原先制定的许多政策法规性文件需要重新修订或废止,特别是1979~1980年处在改革的起始阶段,制定的许多政策法规性文件都带有浓厚的试验色彩,与现在中国实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已不相适应。通过查阅馆藏1979~1980年省委文件(包括黑发、黑办发),对两年来省委的工作思路、政策走向有了一个比较清晰的认识,更重要的是弄清了所清理文件的基本情况。同月,为清理文件而来馆查档的还有省政府、省纪检委、省委统战部、省粮食局、省畜牧局、省地方税务局和省贸易局等8家单位。可以看出,为加入世贸组织做好准备,清理不相适应的政策法规性文件,是当时省委、省政府及省直各职能部门的重要工作。

二、为工商注册及机构编制等提供凭证

1992年4月14日,省水产局干部米海林到省档案馆查找省革委1969年关于石人沟等水产养殖场(站)收归省经营管理的批复文件,原因是该局要设立一个经济实体——成兴湖水产养殖场驻哈经销部,准备依据此原始批件到工商局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如没有此批件,工商局将不予受理注册登记。后经查档人员的努力,找到该批件,查档的人高兴地说:“查到了所需要的文件,我们非常激动,这为我们办理注册登记提供了依据,在很大意义上说是档案帮了我们的大忙,使我们的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1995年2月,省技术监督局要设立一个经济实体——有限责任公司。这一公司的建立需到工商局注册登记,但由于缺少依据材料,工商局不受理注册登记,不给办理营业执照。为尽快找到依据,该局派人到省档案馆查找档案资料,经查阅,找到省技术监督局计量检测所建所时的上级批件,依据此原始批件,工商局为省技术监督局办理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

营业执照,在关键时候档案显示出重要作用。3月22日,省繁荣种畜场为解决该场对自身的历史状况了解不清的问题,场办派人到省档案馆寻找历史依据。在省档案馆工作人员的帮助下,他们查到了关于繁荣和红旗两个种畜场交省畜牧局管理的批复及请示,弄清了省繁荣种畜场建场时期的基本情况、固定资产总值和隶属关系,以及由嫩江行政公署管辖交省畜牧局管理的请示、批复等材料,这些材料的获得,为该场请示车编提供了原始依据,同时也弄清该种畜场属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企业管理性质。依据这些材料,种畜场的机构体制和职工的生活待遇问题迎刃而解。

2001年11月6日,省财政厅为解决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撤销后人员编制问题,到省档案馆查找相关文件。经查阅,找到“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撤销后人事安排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这份文件明确规定“对于办事机构撤销后人员接收所需编制问题,等各市(地)机构改革时一并统筹考虑”。特别是查到当年发此文的审批单,审批单中有省财政厅、省人事厅、省编委的签字,这些档案为省财政厅适时向省编委报批接收人员编制提供了原始依据。

2002年11月19日,省森林工业总局为确定省林业设计院等单位性质和经费来源等问题到省档案馆查阅相关档案资料。根据省财政厅2003年事业单位预算编制要求,需明确各事业单位的性质,以便确定2003年经费核定指标。为此他们查阅了有关省编委的文件,查到省龙发[1974]115号文《关于核定省直编制临时控制数的通知》。查档人员说:“这份文件的获得,对我局各事业单位具有深远的意义,为解决我局各事业部门的性质和经费来源起到了保证作用,对促进本局的安定和事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003年1月7日,黑龙江储备物资管理局派人到省档案馆查找本单位及下属单位成立的批文。据查档者讲,没有上述批件,有关部门不给办理财务登记和银行账户。经查阅1953~1975年省储备局的档案,找到“为公布省局(处)机构正式成立由”“第二、三仓库改为第四、五储备处的批复的通知”“同意为五常县新建储备油库成立筹建机构”等数份文件,这些档案为解决省储备局及其下属基层单位办理财务登记和银行账户提供了原始依据。

第二节 为经济建设服务

一、为农业生产服务

为加强农业强省建设,各级档案部门与农业有关主管部门密切配合,使农业档案在指导生产、制定政策、调整种植业结构、推广新技术、防治病虫害和农业资源开发方面发挥出显著效果。

1990年,省畜牧局到省档案馆查阅了黑龙江省生猪基地建设方面的档案。他们根据档案中的有关数据,吸取以往的经验教训,重新制订了黑龙江省生猪基地建设实施方案,从而

为全省生猪基地建设的迅速发展提供了保证。同时,通过该方案的具体实施贯彻,24个瘦肉型生猪基地县每年增加出栏瘦肉型生猪49万头~50万头,总计每年增加收入800万元~1000万元,为实现农业生产的良性循环做出贡献。

1990年,北兴农场利用科技档案里的合同数据,核实确定了家庭新开荒地总面积为7640亩,从而收回利税费152800元,上缴农场粮豆642吨,并为农场制订物资计划补充了必要的数据库。1991年上半年,北兴农场利用档案对10年财务总账进行汇总,找出物资购销、单位转账、产品预算上存在的问题,制定了财务管理7项制度和产品统销规定。该规定出台后,压缩流动资金200万元,提高了资金周转率,缓解了农场流动资金不足的困难。

1992年6月底,省档案局、省农牧渔业厅在巴彦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召开了全省开发利用农业科技档案信息资源座谈会,座谈会的召开进一步推动了农业科技档案利用工作的开展。据统计,全省利用农业科技档案19891人次29772卷(次),取得直接经济效益近30万元。齐齐哈尔市畜牧局在科技兴牧活动中利用档案推广5项科技成果,创经济效益4452万元。克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利用土壤普查档案资料,大面积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5年累计推广面积330万亩,增产粮食990万公斤,节约化肥23760吨,创经济效益1.03亿元。拜泉县农业区划办注重文件材料的形成、积累、整理和归档,为开展科技兴农提供了大量的科学依据,被农业部列为全国20个持续农业先进县之一。

1996年初,省农业系统宣传中心运用各类农业声像档案,编辑制作了介绍黑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招商工作的专题片,并在北京举办的黑龙江省农业开发招商引资新闻发布会上向中外客商播放,为黑龙江省举办“哈洽会”招商引资,进行农业开发做出了贡献。1991~1996年,讷河市农业推广中心档案室的工作人员以科技兴农为己任,积极主动为农业科技人员提供科技档案信息。档案室结合市农业丰收计划和麦豆攻关试验,为中心的农艺师提供了大量翔实、可靠的有关小麦生产技术规程和栽培技术的实验报告,并提供了最新的科技信息。据此,中心决定大胆引入小麦新品系“龙麦19”进行试验,试种成功后,在全市扩大播种80万亩,讷河市一跃成为全省最大的优质麦开发市。可喜的成绩引起领导的重视、专家的肯定和同行的瞩目。

二、为企业发展服务

1986~1988年,据对84户企业统计,利用科技档案进行的技术改造、开发新产品、解决经济纠纷、开展科技交流等创造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达1亿元左右。

1991年,大庆市决定对榆树林油田开发进行可行性技术论证。大庆石油管理局井下作业公司承担了该油田压裂改造可行性技术论证的大会战任务,技术开发服务中心档案人员紧紧围绕会战进行跟踪服务。会战前,为使压裂设计人员提前了解掌握油田的地质情况,他们主动把1985~1990年大庆长恒外围东部所有勘探技术资料送到压裂攻关组,同时针对该油田油层特点,将有类似特点的升南油田开发区和朝阳沟油田试验区的大量技术资料提供给设计人员参考。在会战过程中,档案室又将该油田29口井的钻井地质总结及各种

有关的测井资料、图纸提供给参战人员,并帮助从6种资料中收集整理800多个技术参数,配合编制压裂设计计算机软件,提供6528个数据。由于该油田是新区,室藏档案不全,档案人员就主动到兄弟单位收集摘抄29口井的有关技术资料。在档案部门的有力配合下,科技人员依据大量油田地质资料,并经过近1年的研究和现场压裂试验,论证出榆树林油田具有开采价值,从而使1个储量为2亿吨、年产百万吨的油田投入开发,为保证大庆油田年产5000万吨持续到2000年起了重要作用。

1992年,东宁口岸被批准为国家一级陆路口岸,国内外许多客商纷纷前来东宁经商务企业,1年的时间在东宁注册的公司达1000多家,每日对俄过货量高达上千吨。1996年3月,由于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对俄东部的易货贸易改为小额贸易,可此时边境小额贸易经营公司名单尚未下发,如按有关规定,必将导致东宁口岸过货停滞,给国家税收及企业、个人造成重大损失。在关键时刻,海关档案室提供了国务院1996年2号文件《边境贸易有关问题的通知》。依据文件规定,有易货贸易权的经营单位,暂时可以进行小额贸易。有关部门据此列出有易货贸易权的公司名单,上报哈尔滨海关和省经贸厅批准,小额贸易暂时进行,因此避免了巨大的经济损失。此后,东宁县从易货贸易转向小额贸易。

1996年7月,省外贸局所属的土产、杂品、粮农油脂、畜产、粮食5个分公司在参加国家商会出口商品招标过程中,因缺少必要的文件材料作为法律依据,他们到省档案馆查找1954年10月省政府决定成立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对外贸易局及所属黑龙江省出口公司的批文,经调阅档案,他们找到了省外贸局及所属5个出口分公司成立的法律依据,从而使他们在参加国家商会出口商品招标过程中具备了竞争优势。

档案图纸是机械安装、检修必不可少的指导图。从1994~1997年,克东县植物油厂利用档案图纸为工厂生产检修提供服务,从而提高了设备利用率,缩短了工期,提高了工效,仅4年时间就为企业增加经济效益400万元。

1998年4月,大庆采油二厂油田开发工作者准备对该南四区中块细分高速挖潜试验区储层进行精细地质研究,以搞清地下油水分布规律、细分区块开发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在方案编制过程中,需要查找档案和各种地质图幅,厂档案科和大队档案室的人员全力帮助查阅。在1个月方案编制中,档案人员共为其调阅档案、地质资料3400多件。由于档案人员积极主动地提供档案资料,使试验方案如期完成,并在五六月份实施完毕。全年共实施注水井细分调整18口,注水井方案自调9口,注水井补孔1口,注水井压裂2口,油井堵水完成4口,油井换泵6口。通过细分调整试验,区块可采储量增加13.84万吨,区块水驱最终采收率提高0.7个百分点,取得经济效益1924万元,扣除试验区投入费用277.26万元,试验区年创经济效益1646.74万元,投入产出为1:6.94,获得可观的经济效益。

1999年,大庆石油管理局勘探开发研究院松辽勘探室的科技人员通过查阅油田西部地区综合地质研究档案及200口单井档案,研究分析完成了《齐家—古龙地区油气藏分布规律研究及勘探目标评价》的课题,共找到2个储量接替区,估计储量38500万吨,直接经济效益达9900万元,该课题获大庆石油管理局科研专题项目一等奖。大庆石化总厂裂解装

置 EH-235 换热器在工作中腐蚀严重,更换一次要花费 100 多万元。为解决设备腐蚀问题,避免频繁更换,机动处技术人员根据档案二室提供的该设备直径、管板结构、材质、焊接等数据,进行防腐阳极保护电流大小、电流分布、阳极保护面积的计算,从而研究出用阳极保护法解决换热器腐蚀泄露方法。该项研究成果投入使用后,减少了更换次数,为企业节省了大量资金。

2004 年 10 月,锦州电厂 4 号机末级叶片需要更换,哈尔滨汽轮机厂为其提供叶片。在装配叶片时,他们发现新提供的叶片与汽轮机原有叶片不一样,于是双方开始交涉,汽轮机厂的技术人员在资料室里没有查到原有叶片的设计图纸。原来,这种叶片最初仅生产 2 台,均用在锦州电厂,之后叶片改型,资料室图纸也随之更换。找到原始图纸成为解决问题的关键,后经多方努力,终于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档案中心的库房里找到该图纸更改前的原始版本。找到原始图纸,汽轮机厂仅用 2 万元即完成叶片加工,不仅节约资金千万元,还大大缩短了工期,使汽轮机厂在客户面前树立了良好的形象。

第三节 为文化事业服务

一、用于编史修志

1995 年 3 月,哈尔滨市规划土地管理局为编纂《哈尔滨市土地志》,需要查阅清末及民国时期档案,搜集有关自然地理、社会风情、经济建设、文化教育等建制沿革、业务活动情况。由于这些方面的档案资料极其缺乏,给修志工作造成很大困难。于是该局派人到省档案馆查档,经过近 1 个月的时间,共翻阅档案 1 010 卷,复制材料 6 524 页。据查档人员反映,从所查档案资料内容看,各方面均有涉及。如从这些系统翔实的档案资料中可分析出清代及民国时期的土地分布概况及管理状况,从而弥补了土地档案资料的不足与缺憾。

1996 年 11 月,哈尔滨海关在编写《哈尔滨海关志》的过程中,由于部分档案资料记载不详或不实,需要进行核对。于是派人到省档案馆查阅 1946~1995 年哈尔滨海关档案资料。他们共翻阅档案 132 卷,复印 1 040 页,查出了 1946~1972 年间海关的历史沿革、货运监管、行邮监管、税收等档案资料。据查档人反映,哈尔滨海关成立的时间较早,海关方面的档案资料很难查到,省档案馆提供的大量翔实的档案资料,为他们编修海关志奠定了坚实基础。特别是查找到的建关初期的一些珍贵史料,确定了建关时间及当时的关务情况,这些有价值的档案资料不仅满足了编纂《哈尔滨海关志》的需要,而且对今后海关的发展也有着历史借鉴作用。

1997 年 9 月,省公安厅为编写《黑龙江省志·公安志》到省档案馆查找解放前的历史档案,查档人员共翻阅档案史料 50 余卷,并复制有关史料 890 页。其中在有关旧警教育方面档案中找到了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黑龙江旧警去北洋学堂接受教育,回省后担当各地警

察的重要职务以及民国时期黑龙江各地警察的教育情况。有关旧警警务活动方面,还查找不同时期警察巡逻站岗、捉拿盗匪的具体情况。通过这些档案史料的查找,了解到旧政权时期警察的各方面情况。由于是档案史料所以富有真实性和可靠性,是编史修志不可缺少的珍贵材料,为修志工作的如期完成起到重要作用。

1998年6月,黑河海关为编修《黑河海关志》,编写人员到省档案馆收集海关史料,受到查档接待人员高度重视。在不到1个月的时间里,为他们调阅400余卷1909~1931年间的海关档案,历史跨度达30余年,使修志人员基本了解到海关历史沿革、运输、缉毒、统计、征税、货物监管等6大方面的史实,为《黑河海关志》的编修奠定了基础。9月7日,哈工大校史编写组到省档案馆查找《哈尔滨中俄工业大学校章程》《中俄工业大学之概略》等一大批反映哈工大早期历史的档案材料。10月,省林业厅主持编纂的《黑龙江省志·林业志》书稿中,在省档案馆搜集到的档案资料即达1000万字以上。其中,还有许多珍贵的历史照片,如国家主席刘少奇冒雨视察林区等。该厅史志办还利用这些档案资料辑成史料选编对外出版发行,每期8万字,共印行19期。同时,编辑的《黑龙江省林业大事记》发行5000套。全省各林业局(森工局)出版的林业志(50余部),也均是依据档案史料编纂而成。

2000年1月19日,佳木斯市计生委为编写《赫哲族人口史》一书,到省档案馆查找全省历次人口普查中赫哲族的有关统计数据,通过查阅大量人口普查档案资料,获得赫哲族在不同历史时期有关人口、年龄、性别、结构等多角度翔实的数字统计档案资料,从而为此书的出版提供了可靠的素材。3月1日,人民银行巴彦支行为编写《巴彦县金融志》到省档案馆查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有关档案资料。通过查阅,利用者收集到关于历史上巴彦县办理信托、开设当铺、章程、批复、发照、借贷催缴、诸多金融业字号、执事人姓名,以及当时著名的广信公司在巴彦县开设金融业分店、买房、纳税、年终盈亏结算报表等情况,这些档案客观地反映了巴彦县自1900年流通货币以来至民国期间金融业的概貌。由于上述材料涉及的人物、名称、时间、地点史实清楚、数据详细,对他们修志大有裨益。8月28日,齐齐哈尔市政协退休干部为编写景星县史到省档案馆查找伪满时期景星县县公署档案资料。据利用者介绍,景星县于1956年撤销,归入龙江县,至今还没有专门的县史。经过几天的查阅,找到一些有关景星县农作物生产、人事履历表、警务、蒙匪入侵等档案资料,为客观、准确编写景星县县史提供了第一手材料。10月26日,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为撰写《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志》,到黑龙江省档案馆查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有关进出口商品检验、出入境的动物、植物检疫、卫生检疫等内容的文件。通过查阅有关的原始档案,不仅进一步掌握了中国北方陆路出入境卫生检疫和动植物检疫的形成、发展等情况,同时还确认了全国开展卫生检疫和动植物检疫工作的情况,从而确定早在1910年就有专门的管理机构从事卫生检疫,使中国北方陆路对外开展卫生检疫和动植物检疫的时间提前了11年。

2001年3月13日,国家烟草专卖局为编写《中国烟草志》到省档案馆查找解放前“老巴夺”及其他烟草方面的档案资料。他们调阅了民国时期有关烟税、禁止儿童吸烟的训令、烟酒专卖局各项章程等内容的档案,查阅了东北解放区有关减免烟税、禁止纸烟进口、缉私检

查、对私营批发烟摊推销行为的规范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调整卷烟厂推销价格、优质烟价外补贴、烟酒专卖、减税等档案资料,为编写《中国烟草志》找到了丰富、可靠的第一手材料。4月9日,大兴安岭地区地方志办公室为编修《大兴安岭地区志》到省档案馆查阅清末至1976年有关大兴安岭地区政治、经济、军事、外事、人物、历史事件等各个方面的档案资料。共调阅档案资料1200余卷(册),复印各种文字图表433卷(册)6656页。所收集的材料清晰、翔实地反映了大兴安岭地区的历史面貌和社会发展脉络,为提高志书质量奠定了坚实基础。此起查档为省档案馆1990年以来档案利用统计数字中单起查档及复印量最多的一次。12月3日,哈尔滨卷烟厂为撰写烟厂志、人物传到省档案馆查找有关历史档案资料。他们在省档案馆查到哈尔滨卷烟厂第一任厂长的个人档案和《黑龙江省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简史》等资料,从而进一步掌握了老巴夺烟厂解放前的历史资料、卷烟产品情况、首任厂长个人简历、业绩等,为客观、准确地撰写厂志、人物传掌握了大量第一手资料。

2002年12月19日,省引嫩工程管理处为编纂《黑龙江省北部引嫩工程志》,特到省档案馆查阅档案资料。通过对馆藏省政府、省水利厅有关全宗的档案检索,找到《关于集中区水利工程队参加北部引嫩工程建设的通知》《关于省北部引嫩工程管理处编制的批复》《关于成立中共黑龙江省北部引嫩工程管理处核心小组的通知》等12件档案原件。根据这些原始档案,了解了黑龙江省北部引嫩工程管理处的成立时间、批准文号、行政级别、编制状况,以及该处在当时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地位 and 作用等,从而为更加科学、准确地进行《黑龙江省北部引嫩工程志》编纂工作提供了佐证。

二、用于编辑文集和史料汇编

1994年1月,为编写《肖梦文集》,黑龙江日报社编写人员到省档案馆查阅档案资料。肖梦是黑龙江日报社的一位老同志,从事新闻工作几十年,可谓成就卓越。在文集编写过程中,有关肖梦在解放前发表过的文章均未找到历史记载,给编写工作带来很大困难。经调阅档案,他们查到了肖梦于1947年发表在《汤原》和《合江日报》上的新闻报道及通讯,这些资料的获得,为《肖梦文集》增添了内容,弥补了空白。

省邮电文史中心为编写东北解放区交通邮电方面的史料汇编,分别在1997年6月、1998年4月两次派人到省档案馆查找1945~1949年间解放战争时期有关邮电通信规定及图片。在历时近1个月的查档过程中,他们查到了当时东北人民政府、东北行政委员会及黑龙江、松江、嫩江、合江、绥宁等各小省省政府、邮电管理局的有关档案史料。其中有邮电通信方面的政府令、各省邮电局成立和合并情况、组织机构、干部任免、职员待遇、奖惩情况、工运工作(包括邮电工会成立,编制、竞赛及立功情况等)、工作总结、抽调南下邮电干部情况、基础业务工作情况等等,弥补了过去一直没有掌握的第一手材料。在先后两次查档中,共调阅档案136卷、复印1016页、翻拍照片4张。

1998年1月22日,黑龙江工人报社为完成《中国工运史料全书·黑龙江卷》承担的撰

写任务,编写人员到省档案馆查阅了1959~1961年三年困难时期省工会组织关心职工生活、帮助职工渡过难关等史料,为编写书稿准备了充足的素材。

2001年4月下旬,以纪念建党80周年为内容的查档渐增。黑龙江新闻图片社为出版《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型画册》到省档案馆收集1923~1978年中国共产党在黑龙江活动的图片,利用者在省档案馆翻拍了记载党和国家领导人视察黑龙江、外事活动、省委主要会议、省主要领导工作以及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斗争等情况的照片,为编写图册奠定了基础。

三、用于撰写传记回忆录和纪念文章

《杨易辰回忆录》于1996年6月由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这部28万字的回忆录,记述了杨易辰半个多世纪的革命历程,是杨易辰一生的真实写照。在撰写这部回忆录的过程中,需要利用大量的能反映当时情况的历史档案资料,来弥补当事人难以回忆清楚的问题,为此参加编写的有关人员于1996年2月到省档案馆查阅档案。使他们感到欣喜的是,经过1个多月的时间,他们调阅档案3000多卷、复印万余张,在大量翔实的历史案卷中他们查到了当时中共黑龙江省委文件、省委党委会议记录等,使此书保证了质量,按期出版。

1998年11月24日是刘少奇诞辰100周年。为纪念这位为中国革命和建设做出卓越贡献的伟人,中共哈尔滨市委党校教师王秀琴承担了撰写纪念文章的任务,为研究搜集材料,她于1998年6月到省档案馆查阅有关刘少奇20世纪60年代视察黑龙江的档案。在调阅的有关档案中,她从中详细了解刘少奇主席当年曾深入大兴安岭、带岭林业局、牡丹江专区等林区视察时的一些情况和一些重要讲话内容。这些内容不仅对研究刘少奇本人的理论与实践有重要意义,而且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言行对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提高新一代领导干部的素质、继承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等有着重要的教育意义。

2000年5月15日,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张之华教授为查找其父张锡福1916~1918年在黑龙江省畜牧筹办处任帮办的业绩,撰写家史,特意从北京到黑龙江省档案馆查找档案资料。在省档案馆,她经过几天的认真查找,收获颇丰。她不仅找到了所需的档案资料,而且意外地查到其父1916年致朱子桥(庆澜)将军的亲笔信——省档案馆保存的张锡福致镇右安将军书。信中展现了民国初年这位曾留学东京帝国大学农科兽医系的26岁张锡福对建设、巩固黑龙江边陲重地所提的5点建议。这一珍贵史料,无疑成为张氏家族的传家宝,为撰写家史和充实丰富黑龙江畜牧志提供了很有价值的原始材料。2001年张之华教授来信反馈,利用到省档案馆查阅的1915~1918年其父张锡福在黑龙江省畜牧筹备处任帮办时开拓省畜牧事业的珍贵档案材料,写出了两篇文稿。一篇题为《开拓畜牧事业 情系强国富民——民初省畜牧帮办张锡福创业事迹》,另一篇题为《开拓畜牧事业 服务桑梓教育——雅安首位留日学生张祉兹事迹》。此后她还于2003年12月10日以《黑龙江畜牧事业的开拓者——民初省畜牧帮办张锡福》为题公开发表在《黑龙江日报》《城与人》栏目中,取得良好社会反响。12月5日,省机械工业局白其昌到省档案馆查找本单位原局长吴昌的

档案。据查档者介绍,山东省泰安市作为建党较早的地区,有众多的著名党史人物,在当地党史中占有重要位置。为比较全面、历史地反映中共泰安地方组织重要人物的革命活动和卓越功绩,激励教育后人,建立泰安党史人物资料库,当地党史部门决定编纂《中共泰安党史人物辞典》。吴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曾一直在山东省从事革命工作,符合入典条件,但因没有吴昌的相关材料,故当地党史部门通过组织部门请求帮助查找吴昌的生平事迹材料。由于省档案馆保存有吴昌在各个历史时期的革命活动、生平事迹和简历等档案材料,使查档者顺利地查到所需的档案材料。这次查档,拓宽了人物档案的利用领域。

2001年8月8日,中央文献研究室熊华源等一行3人到省档案馆查阅邓小平视察黑龙江的档案资料及省委学习贯彻邓小平讲话的有关材料。经调卷,查到珍贵照片18张、录像带1盘、档案资料76卷。这些珍贵档案,为纪念邓小平诞辰100周年编辑出版《邓小平传记》《邓小平年谱》提供了充实佐证。

2002年2月28日,哈尔滨师范大学于淑锦到省档案馆查阅其老师柳文因参加“一二·九”运动被捕的有关档案资料。据于淑锦介绍,她的老师柳文现为辽宁省人大常委,原是哈尔滨市第一女中毕业的学生,后考入东北大学(当时该校在北平,校长是张学良),因参加“一二·九”学生运动被捕,后被校长张学良保释出狱后即去延安参加革命。现在柳文已86岁,因写回忆录要代她查找有关档案资料。根据提供的线索,接待人员为她调阅了大量报纸资料,最后在1936年(伪康德三年)3月5日的《滨江时报》上查到题为《北平市当局取缔学潮》的报道,其中赫然列有柳文的名字。于淑锦激动地说:“我先代表老师谢谢贵馆。”同时表示,这份珍贵的历史档案资料,作为被捕佐证,将写进她老师的回忆录中。6月初,为编辑《龙江巾帼传略》一书,省妇联李竹筠到省档案馆查阅解放前后在党的领导下各历史阶段涌现的女英烈、女英模、社会主义建设中女积极分子名单等。经过历时2个月的查阅,共查出女劳模1900余名,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女劳模近500名。这些人物名单为编辑此书提供了真实可靠的线索和极其珍贵的历史档案资料。同时,查档者还选择8幅照片(包括赵一曼烈士照片)编入此书。查档者说:“这些珍贵档案资料和照片的利用,将大大地增强《龙江巾帼传略》一书的史料价值,为黑龙江省妇女运动的历史增添浓厚的一笔。”8月1日,为更好地全面反映党和国家领导人李先念的一生,写好一部完整的传记,《李先念传》编写组成员程振声到省档案馆查阅档案资料,经认真查阅,找到《关于贯彻李先念副总理对哈尔滨市堤防破坏问题批示的报告》《李先念同志讲话》《李先念、纪登奎等同志听取汇报、意见时的讲话》等文件。查档者说:“这些档案资料的获得,为《李先念传》编写工作提供了真实、可靠的第一手材料,对编写好《李先念传》具有重要意义。”11月5日,塔河县民族宗教局的关小云为撰写鄂伦春少数民族下山定居50周年发展变化的文章到省档案馆查阅历届省党代表、省劳模、先进工作者名单及《黑龙江日报》中有关鄂伦春族省少数民族代表等档案资料。经调阅馆藏大量的档案资料,查到省四届党代会鄂伦春族党代表名单及1972年鄂伦春族省劳动模范名单等。这些档案材料为如实反映鄂伦春族的政治发展变化,体现党的民族政策提供了珍贵的原始依据。

四、用于宣传办展和拍摄电视专题片

1986年,五常县档案局、广播电视局、县志办公室利用档案联合拍摄了电视风光片《可爱的家乡——五常》,该片为档案部门参与拍摄电视专题片做了有益的尝试。播出后,产生较大的社会反响。

1991年,龙江县杏山村科技示范户王凤阁建立家庭档案室,保管文书档案与科技档案95卷、各种照片档案300余张。齐齐哈尔电视台为此录制并播放了《王凤阁与他的科技档案》录像带,收到较好的宣传效果。同年,省革命博物馆革命史展览的布展工作由于缺少必要的档案材料,布展人员感到布展内容空洞,缺乏真实性,势必影响展览的效果。于是他们派人到省档案馆进一步搜集有关史料,省档案馆为他们提供了有关的档案材料136件、复印100余张。他们说:“这些档案资料的获得为布展增添了新内容,弥补了空白和不足,使这个展览内容更加充实完整可靠。”

1997年2月,哈尔滨电视台新闻部为配合邓小平追悼大会的播出,需播发邓小平到黑龙江省视察时的1组图片电视新闻。省档案馆积极配合,主动提供1958~1978年间邓小平多次视察黑龙江的档案史料。新闻部的人员选取摄制了邓小平亲临哈尔滨三大动力工厂视察,深入齐齐哈尔车辆厂、富拉尔基第一重型机器厂车间与工人、技术人员亲切交谈的情景,察看垦区、林区还有镜泊湖风景区,深入到少数民族乡镇问寒问暖(双城县幸福满族乡)以及视察大庆油田,深入到生产第一线,亲自听取1205钻井队老队长王铁人的汇报,接见省直机关领导干部合影等20幅珍贵的历史照片档案,1997年2月25日晚(查阅档案当日)《哈尔滨新闻》中做了重点播出。这组珍藏于省档案馆的历史照片搬上电视,使人民更加深切悼念这位世纪伟人。12月4日,由黑龙江电视台、哈尔滨市侵华日军第七三一部队罪证陈列馆等单位组成的“爱国主义教育专题片”摄制组,到省档案馆查找历史档案素材。在省档案馆查档接待人员的协助下,摄制组成员金成民在馆藏日伪档案中发现了日军七三一部队的杀人罪证——殉难中外抗日志士的个人卷宗。这些由日本侵略者用日文书写的旧文书上,无一例外地都被标上了“特移扱”3个字,中文即“特别输送”之意。熟知“七三一”罪案史料的人都知道,“特别输送”乃是北满关东军与“七三一”部队文书往来之暗语,系“七三一”部队内部使用的专有名词,意即将此“犯人”送交“七三一”部队执行死刑(指充当活体试验品而死)。1998年1月4日,《哈尔滨日报》用通栏大标题——《日军731罪证有重大发现》,报道了这次档案发现。该报道指出,“此次‘特别输送’原始卷宗的发现,使‘七三一’部队用活人进行试验数量、人员构成等各方面有了重要依据,更成为反击现今日本部分右翼势力否认‘七三一’罪行的铁证。”翌日,日本NHK电台在国际新闻时间播发了来自中国黑龙江省的这则新闻。随后,美国之音、英国BBC电台、法国广播电台、俄罗斯之声等各大国际媒体相继报道这一重大发现。这是黑龙江省甚至是中国档案史上一次惊动世界的档案发现。

1998年,中央电视台、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党史研究室、国史研究室为庆祝中国人民

共和国成立 50 周年合作拍摄大型文献纪录片《新中国》,其中需要摄制在三年困难期间,黑龙江省如何克服困难,在粮食紧缺的情况下,每人节约 1 斤粮食,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支援大庆石油会战的内容。为此,摄制组委托省委党史研究室在同年 8 月到省档案馆查阅 20 世纪 60 年代有关大庆油田会战材料。经查找,接待人员为其提供了当时“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对大力开发石油资源,发展石油工业的报告”“省各厅局对支援石油大会战主要物资统计表”以及省委、省政府领导石油会战的具体通知、文告等,这些内容不仅增强了该片的真实性、历史感染力,而且还使观众通过档案了解和感知了那段难以忘怀的历史。

2000 年 1 月 7 日,中央电视台《人与自然》节目编导华星等 3 人为拍摄五大连池电视片,到省档案馆查阅有关满文档案。据他们介绍,省档案馆吴雪娟对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中有关五大连池火山爆发情况的满文档案进行了翻译研究并发表了论文,引起他们的关注。五大连池火山爆发满文档案弥补了史籍记载不准确的缺憾,档案记载五大连池火山在 1720 年、1721 年曾先后两次爆发,分别形成老黑山、五大连池堰塞湖和火烧山。华星等在省档案馆期间查看了上述档案,并在档案馆拍摄了采访吴雪娟的有关镜头,该节目在中央电视台《人与自然》栏目播出。

2001 年 6 月 11 日,北京市作家协会会员张姝娟为创作小说《摩登哈尔滨》到省档案馆收集资料。张姝娟此次主要查阅了 1918 ~ 1929 年间的中文报纸,以此了解当时社会的历史背景。通过翻阅馆藏的《滨江时报》,了解了当时的时代、生活背景,较真实地感受到当时的社会文化氛围,为创作《摩登哈尔滨》找到了真实的原始资料。11 月 19 日,中央电视台《世纪回眸》栏目的程喆林等 2 人为拍摄侵华日军细菌战中有关“特殊输送”的档案材料,到省档案馆查档。通过拍摄省档案馆提供的“特殊输送”档案原件,再次把日本军国主义对中国人民进行惨无人道的细菌试验,直至残暴地杀害的历史真相展现在人们的眼前。程喆林在拍摄完这部分档案后说:“黑龙江省档案馆这部分珍贵档案的拍摄,对于我们《魔窟探秘》(暂定名)专题片是难得的宝贵材料,大大提升了节目的真实性。”

五、用于挖掘城市文化

深入研究城市历史,挖掘老城建筑的文化内涵,为促进经济发展、提高效益服务的查档是 20 世纪 90 年代后省档案馆档案利用工作中新的方向。如哈尔滨国际饭店面对服务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效益普遍滑坡的形势,到省档案馆收集中外名人在国际饭店下榻照片、文字记录等原始材料,准备开办特色房间,恢复古朴风格,提高服务,增加文化品位,以办出特色,达到吸引客源、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又如哈尔滨市道里区政府开发办借鉴上海等发达省市经验,到省档案馆查找哈尔滨市一些具有异域风格老建筑物的材料,目的是利用其中蕴含的特有价值,实现开发旅游遗址、引进外资、推动地方经济发展的目标。

省博物馆始建于 20 世纪初,是欧洲风格建筑的代表。为了让这座古建筑重现风采,哈尔滨兰格集团承担了省博物馆馆舍外貌的修复工程。为还原历史,他们于 1997 年 8 月到省档案馆查找历史档案资料,经调阅档案找到了有关省博物馆(原东省特别区文物研究会博

物馆)的历史档案资料,共翻拍复制20世纪初省博物馆馆舍的原始外立面照片4张。这些珍贵档案还原了一个古建筑的原貌,并得到“省博物馆馆舍外立面修复学术研讨会”与会专家的好评。1997年初,哈尔滨市政府决定开放已有90年历史的圣·索菲亚教堂,使之成为哈尔滨市的旅游景点之一。但是,由于历史的原因,致使教堂的变迁、产权归属以及教堂周围建筑的情况不为人知,并涉及一系列的政策问题。市法制办的有关人员几经周折,来到哈尔滨市档案馆,查到了所需的历史档案资料,从中复印近百张有关政策和法律依据的原始材料,使开放圣·索菲亚教堂的工作得以顺利进行。9月2日,被遮蔽30年、饱经沧桑的圣·索菲亚教堂暨哈尔滨建筑艺术馆,重放异彩,以崭新的姿态正式对游人开放。至此,圣·索菲亚教堂以其富丽堂皇、典雅超俗、宏伟壮观的形象迎接了成千上万的中外游客。

黑龙江将军府历史文化陈列展馆于2000年8月20日正式对外开放后,9月20日,齐齐哈尔市政府马刚、市文化局王心为进一步丰富齐齐哈尔市黑龙江将军府史实到省档案馆查找有关历史档案资料。经过认真查阅,找到了黑龙江将军为皇太后皇帝请安、副都统任职、监狱用料经费、土匪、兵员调动、军火、商业等档案资料。查档者认为,省档案馆现存的黑龙将军衙门档案中有关黑龙江将军的内容较为翔实、鲜明,对保持历史文化遗产原貌起到了较好的参考、借鉴作用。

第四节 为解决纠纷服务

一、助力土地林权纠纷的解决

德都县凤凰山农场与兴隆乡东风凰山村两家因场界问题多年来一直有争议,双方领导多次出面试图解决,但由于该场建场时间久,人员变动大,有关档案又散失殆尽,结果收效不大。为了解决纠纷,弄清地界情况,制止事态继续发展,农场派人四处寻找根据。1995年3月31日,他们在省档案馆查到《黑龙江省地方国营凤凰山农场场间土地整理资料汇编》,依据此材料明确了凤凰山农场与兴隆乡东风凰山村两家历史遗留多年的场界真相。经过双方领导协商,圆满解决了43万公顷土地的划界工作,土地纷争从此平息。

1958年,佳木斯市征用郊区松江乡兴国村的土地建了1所化工厂,后来由于化工厂下马就转让给佳木斯市五七干校,此后又转让给佳木斯市煤气公司。现在该村要收回当年征用的土地,但因能起证明作用的原始材料在火灾中已化为灰烬,而各家都认为自己拥有使用那块土地的权利,但又都拿不出有关的证明材料,主管部门不好裁决,致使这部分土地的收回成了老大难问题。要打赢这场“官司”,唯一有效的办法就是寻找原始档案作依据。为此,1996年5月,佳木斯市郊区松江乡兴国村派人到省档案馆查找有关的档案资料,经调档,查出当年征用土地的全套文件(包括用地申请协议书、批复和征地图纸等)。该村如获至宝,立即书面上报主管部门审定。据悉,由于档案材料完整可靠,主管部门只用3天就做

出裁决从而解决了争议十几年的地界纠纷。

2001年2月,大庆市大同区林源镇六井马村和省农垦总局红星农场在省档案馆找到最需要、最直接的档案凭证,依据所查档案确定分别享有1.7万亩及5万亩的土地使用权,为当地农业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及团结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助力清产核资及产权等归属的解决

1996年,哈尔滨市化工原料总公司与省五交化站在经营石蜡问题上发生争执,但双方均无可以依据的证明材料。为此,哈尔滨市化工原料总公司于同年1月到省档案馆查找依据,省档案馆为他们提供了《关于解决市化工公司和五交化站化工业务经营的报告》《关于将哈五交化站二级业务下放市化工公司经营的联合通知》,根据以上两份文件,确定石蜡业务经营权归哈尔滨市化工原料总公司所有。因此,他们特致信感谢省档案馆给予他们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同年,省二轻总会作为城镇集体经济的主管部门开展集体企业资产清理工作,因当年可作为依据的材料都已散失殆尽,使清欠工作无法正常进行,为此,省二轻总会李某等人于8月到省档案馆查阅有关档案资料。省档案馆为他们提供了关于省二轻厅所属黑龙江省服装鞋帽公司划归省纺织总公司领导协议等有关档案资料。据查档人员反映,查找到的档案,对他们进行产权鉴定、划清资产、确保集体资产不流失起到很好的效果,仅此一项工作就可清欠资金63万元。

省双城战备仓库是省人防办公室于1976年为战备需要而建立的,后来因仓库的产权等方面问题与地方产生矛盾,为此,省人防办负责人于1998年8月7日到省档案馆查找原始依据,以核定仓库的固定资产情况。经查阅有关档案,找到了1976年《省人防办的建设计划》《省人防办增拨核销经费的通知》等文件,证实是省人防办在1976年单独投资30万元修建的1170平方米双城战备仓库。最后核定省人防办在双城的全部资产,并界定了产权及使用权的归属。一纸档案为避免30万元固定资产的流失起到重要作用。10月7日,为解决哈尔滨市公安局接管军管会时借用的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的两处房产的纠纷,省监狱管理局特派两名工作人员到省档案馆查阅档案。他们在馆藏中,找到“关于提报基本建设效果及闲置固定资产启用增加收入的通知”(省发)、国发〔61〕财经字第288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固定资产折旧问题的函复》。据悉,这2份1962年以前颁发的文件,证实了在当时固定资产统计中的确包括房屋在内,从而为该局打赢官司,索还房屋产权,找到了最权威的证据。

2001年5月,省二轻集体联社与二轻供销公司发生权属纠纷,并诉讼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的关键时刻,省二轻联社到省档案馆查阅有关集体经济政策法规及原二轻总会在产权界定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因有确凿的档案证据,省二轻集体联社在诉讼中胜诉,挽回经济损失400万元。

2002年10月,有2起国有企业为证明使用的房产为本企业的国有资产,而非租住公产房,到省档案馆查找有关文件、批复。其中1起是省糖酒公司来省档案馆查找原省商业厅

同意其公司接建办公楼的批件;另1起是工商银行靖宇支行查阅1953年人民银行购买靖宇街206号房产及人民银行与工商银行分家划分财产等批复,省档案馆为他们查到《呈请购买中国银行房产由》等文件,核实的房产来源,从而解决了与市房地局的产权纠纷。

根据省财政厅黑财预〔2002〕28号文件精神,经省政府批准将尚未收回的122 350万元省天基金债权,无偿划拨给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本金进行经营管理。省石化工业局接到通知后,为能够正确填写《省天基金债权变更确认书》,于2003年1月22日派王某到省档案馆查阅省石化局1995~1997年的财务档案,确认省天基金借款的时间和用途,这份档案为准确填写《省天基金债权确认书》提供了原始依据。

三、助力权益纠纷的解决

1996年夏,正当哈尔滨阿城继电器厂产销两旺,产品不断打入外省市场时,收到很多用户来信,反映上海一些商店出售的阿城继电器厂的产品质量有问题。事关阿继的声誉,厂领导高度重视,决定派出一支由法律顾问、技术顾问组成的调查组,火速奔赴上海。调查组不顾旅途劳顿,天气炎热,一到上海马上兵分两路奔赴各个机电产品市场了解情况。经过几天的调查,技术顾问初步确认,市场出售所谓继电器产品多数是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的废旧假冒产品。于是,他们决定提请国家检测部门进行鉴定。由于这些假冒产品从20世纪60~90年代的各类产品都有,要进行鉴定就必须有各个时期的各类产品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作为依据。因此,调查组火速与厂方取得联系,要求提供技术档案资料。厂档案处立即提供包括注册商标标识在内的各个时期、各类产品的设计图纸、工艺图纸以及其他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图纸。国家低压电器检测中心依据这些技术档案资料鉴定出产品的真伪,调查组拿着国家技术检测部门的鉴定结果,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起诉这些经营假冒商品的商家。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70多个商家、厂家,分别处以吊销执照、罚款和罚没销毁全部假冒机电产品的处罚,罚金共达30万元,阿城继电器厂获赔5万元。

2002年7月26日,哈尔滨市某律师事务所赵某到省档案馆查阅煤炭价格并轨放开经营情况、1992~1994年间关于煤炭价格及收取管理费规定和指令性计划取消时间等档案资料,以便为代理哈尔滨石油化学工业供销公司诉讼哈尔滨市化工热电厂欠款一案提供相关证据。经认真查阅,找到《黑龙江省燃料总公司1993年工作总结及1994年工作设想》《黑龙江省燃料总公司1994年一季度经济活动分析》等文件。这些文件表明1993~1994年间煤炭价格基本放开,供求及价格基本由市场调节、计划取消,多头、多渠道经营,鉴于此一些部门以分配生产资料为依据收取管理费是不合适的。查档者说:“这些文件的获得,为本案取得了最直接、最有力的证据。”

哈尔滨市麻绢纺织厂张某斌的父亲张某喜原系哈尔滨市房地局砖厂工人。在职期间,因长年从事炉渣粉碎工作,患有一期、二期硅肺病,并有职业病医院诊断,但合并后的单位不予兑现退休和职业病待遇,故于2003年1月6日到省档案馆查档。通过查阅有关档案材料,确认单位应按患二、三期硅肺病的退休待遇办理并支付其费用,这份档案为其维护了自

身权益。2月27日,针对大庆石油管理局与牡丹江市签订协议创立“牡大钢联公司”,大庆方投入建设资金1000万元,而后根据省政府有关部门决定齐齐哈尔钢厂兼并海林钢厂,牡大钢联解体齐钢应偿还大庆投资拖欠多年未解决的问题,大庆石油管理局张某到省档案馆查档,根据馆藏黑冶企发〔1991〕187号文件,顺利解决了多年陈积的债权债务关系问题。

四、助力划界权属争议的解决

20世纪90年代,根据国家要求,黑龙江勘界领导小组计划对省际边界线进行勘定。为完成国家任务和要求,其办公室人员于1995年3月到省档案馆收集1946~1980年间涉及省界界线的有关档案资料。省档案馆为他们提供了档案70卷、地图3张,并复印621页原始档案。其中包括与邻省国家有关界线文件及行政区划批示;与邻省的两省协商材料;历年来省、市(县)界线纠纷争议报告和附图。据查档人员反映,此次收集档案资料所需时期较长,涉及的范围较广,有一定的难度,贵馆负责接待的人员工作热情,百问不烦,并为寻找各方依据提供必要线索。所查到的档案,为黑龙江省勘界工作准备了初步基础材料,为省勘界领导小组下一步省界会谈准备了充分的科学依据。

1969~1979年,内蒙古自治区的呼伦贝尔盟归属黑龙江省管辖,当时新建了部分城市和农村人民公社,为的是发展呼伦贝尔盟。为使1999年勘界工作顺利进行,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民政局为查清那段历史,以便在勘界中有据可依,于1998年4月派人到省档案馆。在省档案馆,他们翻阅了大量的黑龙江省革委、省民政局等单位下发的文件,找到了《关于布特哈旗、喜桂图旗增设人民公社的报告》《关于建立哈多河公社的报告》《关于划分和新建人民公社的批复》《关于建立呼伦贝尔蒙古旗自治盟州的报告》及有关地图等。这些文件和地图详细记载了20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末呼伦贝尔盟有关地区的设置情况,对了解布特哈旗与扎赉特旗之间的边界及行政区划等情况及这些地区的行政区域勘测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同时也为哈多河镇浩饶山乡人民政府编写史志等工作提供了可靠的原始档案依据。5月末,甘南县民政局为查清甘南县与齐齐哈尔市之间的历史划界问题,以便为将要开展的地区勘界工作做准备。他们在省档案馆查到1975年省民政厅全宗档案里《关于齐齐哈尔市与甘南县解决行政区划界线协议的批复》。这份文件可明确作为齐齐哈尔市梅里斯区与甘南县行政界线的参考依据。

省森林资源管理局为避免拟建的镜泊湖森林自然保护区与1980年批建的镜泊湖游览区和自然保护区出现划界重叠,2002年7月18日,派人到省档案馆查找有关档案材料。通过查阅黑政发〔1980〕184号《批转规划镜泊湖建设的纪要》,确认了镜泊湖游览区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的范围,从而避免了与原自然保护区重叠可能造成的权属争议。9月26日,梧桐河农场王建伟、战英杰因土地落界需要,到省档案馆查阅20世纪50年代划界的原始批文。据查档者介绍,当时梧桐河农场正在进行土地落界工作,根据省土地资源厅划界处指示,需要查找1958年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的有关批文,作为落界的参考依据。通过查阅馆藏相关档案,找到《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梧桐河农场场间土地规划方案的批复》《梧桐河农

场场间土地规划方案、设计图》等档案资料。这些档案资料为此次土地划界提供了宝贵的原始依据。

第五节 为学术研究和兑现待遇服务

一、在学术研究方面发挥作用

美国加州大学柏克莱分校博士研究生王大卫为了研究哈尔滨早期历史,于1990年8月20日至9月7日到省档案馆搜集有关档案史料。省档案馆按照对外接待工作的有关规定,在保证不失泄国家机密的前提下,为其系统地提供了馆藏有关哈尔滨早期历史的档案材料,共计116卷,摘抄268页,内容涉及哈尔滨商会早期成立与发展的情况、清末民初哈尔滨地区移民统计资料、清末民初哈尔滨地区民族工商业发展基本状况及主要公司的发展情况、中东铁路等等。王大卫对此非常满意,他说:“所搜集的档案材料对我的帮助很大,对于我能够顺利完成博士论文《哈尔滨市早期政治经济发展》(1895~1923年)一文提供了丰富而又真实的第一手资料,争取以后再来。”1994年9月,王大卫作为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副教授再次到省档案馆查阅档案资料,并有新的收获。

“哈尔滨”一词究属何种语言,中外学者近百年来一直争论不休,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说满语者有之,说蒙语者有之,或说锡伯语者也有之……但都没有在档案文献中见到用满语、蒙语或锡伯语等书写的“哈尔滨”一词,此问题成为难解之谜。1991年,省档案馆青年学者纪凤辉在查阅馆藏1864年黑龙江将军衙门满文档案时,发现了用满语书写的“哈尔滨”一词,文中“墨尔根上年新造船只于哈尔滨住冻今年挽回,为此呈报事”的“哈尔滨”3字便是满文。满文档案“哈尔滨”一词的发现,为“哈尔滨”源于满语提供了有力的历史例证,对哈尔滨地方史的研究产生了较为深远的影响。

中国电影界与世界电影界历来认为中国最早于1908年开始出现电影。为搞清这个疑问,1996年,省电影家协会和哈尔滨电视台的《文化视点》专栏召集史学家考证研讨,大家一致认为哈尔滨早在1902年就已经开始放映电影,但这一说法缺少足够的证据。为此,哈尔滨电视台记者孙伟等人于1996年9月到省档案馆寻找原始档案依据,省档案馆为他们提供了清光绪三十二年放映护照《法南瑗杂斯在省开演电光影戏》卷、《哈尔滨指南》等档案资料。据查档人员反映,这些宝贵历史资料的获得,证实早在清光绪年间哈尔滨就已开始放映电影,馆藏清光绪三十二年放映护照即为佐证之一。而且所查到的档案资料已在1996年9月22日哈尔滨电视台《今天我休息》一栏的第29、30期《文化视点》专栏播出,题为《回眸顾影话当年》上、下两集,该档案资料作为重要史料成为《文化视点》专栏节目的物证,对整个电影发展史具有重要意义。

2000年9月13日,日本大阪大学研究生院东洋史专业的横山政子为撰写《人民公社时

期黑龙江省农村的家庭生活及妇女生产劳动》的博士论文,到省档案馆查找有关档案资料。此起查档,事先已经过省外办协调联系和省档案馆同意及前期准备工作。横山政子对中国现代史抱有浓厚兴趣,有关这一课题的研究资料,日本的研究机构收藏甚少,因此来到省档案馆查找有关材料。在省档案馆查档期间,馆方为其提供了主要涉及妇女参加生产劳动、副业生产、勤俭持家、托儿、福利工作等方面的报告、调查研究报告、作法介绍、管理办法、调查表、统计表等。这些材料对她的研究很有帮助。

2001年9月11日,四川大学历史系博士生周逊为撰写博士论文《中国二十世纪前半期有关烟毒问题及禁烟禁毒运动之探讨》,特到省档案馆查阅1902~1949年民国和晚清时期有关禁烟禁毒方面的档案资料。通过查阅《陆军部暂行防疫简明则要》《英美烟有限公司降价事由》《防疫事务总处季报》《吉林禁烟协会来函》《巴彦县警察事务所调查西药业一览表》等原始档案,使她完成博士毕业论文有了充足的史料依据。

2002年3月14日,哈尔滨医科大学医史学教研室马学博为确定“东三省防疫处”设立的准确时间到省档案馆查找有关原始文件。据查档者介绍,1910年10月在哈尔滨发生鼠疫,这是当时很有影响的事件。当年医学专家伍连德在道外区用焚烧方法控制鼠疫,后来中东铁路当局也仿效此做法。此次在省档案馆查到了黑龙江民政司于1912年“为加状委任伍连德为防疫院总医官咨覆外交部查照由”,这为筹建伍连德纪念馆提供“东三省防疫处”设立的准确日期为10月,而不是以往国内文献认为的3月。此前,“东三省防疫史”课题组对此问题也无一致意见,原始档案统一了大家的认识。4月24日,中国科学院长春地理研究所宋研究员等一行4人,为开展中国科学院知识创新工程重要方向性项目“东北地区100年来土地开发与生态环境效应”,到省档案馆收集1900年至新中国成立前黑龙江省煤炭、石油和铁矿等开发过程,以及工业化、城市化过程等方面的材料,并进行调研。在省档案馆他们查阅了黑龙江省“垦务局咨报光绪三十三年(1907)至光绪三十四年(1908)暨宣统元年(1909)农田旧荒新垦地亩实业统计表”等档案材料。他们认为,这些十分有价值的第一手材料和数据,为项目的展开提供了翔实的依据,对完成本项科研工作提供了十分有益的帮助。7月31日,作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十五”规划第一批研究项目《中国土地改革后新富农问题研究》课题的申报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苏教授到省档案馆收集黑龙江省土改后农家收支调查方面的档案资料。他在省档案馆查阅到1册题为《1954年黑龙江省农民经济状况》的资料。这册资料,较为全面系统地反映了当年黑龙江省农村阶级关系与人口、耕地租佃关系、雇佣关系、生产资料占有、耕地占有、房屋占有、牲畜头数、农户、粮食播种与收获、粮食收支及商品率、农户兼营手工业与商业、现金和实物收入、商品出售与商品购买等诸多变量的变化及相互影响等。从而使查档者对黑龙江省新富农问题有了较全面的了解,进而为研究现今农村生产方式提供了借鉴与素材。

二、在确认身份荣誉和兑现待遇方面发挥作用

辽宁省台安县技工学校退休人员于某20世纪60年代曾在黑龙江省延寿中学工作,并

因工作业绩突出光荣地出席了黑龙江省文教群英会。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他可以享受提高5%退休金的待遇。事隔30余年,由于保管不善,于某过去获得的奖章、奖状及证书等凭据荡然无存,退休金待遇问题无法落实。1991年,台安县技工学校本着对老前辈认真负责的态度,派人专程从辽宁省到黑龙江省档案馆查阅当年黑龙江省文教群英会的档案。省档案馆从馆藏档案中很快为他们查到1960年黑龙江省文教群英会代表名单,于某名字位列其中。于是他们将材料复印带回,并按政策为于某办理了提高5%退休金的待遇。于某非常感动,他说:“是档案为我提高退休金待遇提供了依据,我要在有生之年为党和全社会发一份光和热。”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朴某1960年被下放到黑龙江省边远山区,当时由于各种复杂关系个人档案丢失,所以始终没有恢复工作关系,给她的工作乃至家庭带来诸多方面的困难,为此,她本人多次上访查找证据,但均无满意结果。1992年11月,朴某到省档案馆查档,终于查找到1963年3月省人委批转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厅、外事处关于妥善安置和处理朝鲜族外流回归人员的意见报告。依据这一文件,按照有关规定,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为其恢复了原来的工作关系,使其得到应该享受的待遇,她本人感到非常满意,连连说“关键时刻档案显威力,为我解决了大问题”。

省技术监督局为给首届知青电大班的学员落实政策,1994年1月到省档案馆查找依据。在省档案馆提供的材料中,他们查到1979年有关首届知青班(电大)计划内增生批复件,还找到了为该班学员证明学历的依据。事后,省技术监督局在反馈回来的材料中写道:该班学员都是知青,没能进大学的校门,1979年首届知青电大班增生,他们参加学习并毕业,该班学员现在大多为中层干部或业务骨干,由于没有证明学历的可靠依据,所以,职称和科技人员的待遇都得不到落实,今查到这一历史真实凭证,为他们解决其学历问题、日后评职、晋级提供了证据,同时能更好地调动他们的工作积极性。

哈尔滨市化工原料总公司的施某,1958年组织曾保送他上大学,并发给全薪工资4年,1962年毕业于黑龙江商学院商业经济本科,后来晋升为高级经济师。1995年退休后,待遇问题由于缺少依据材料一直悬而未决。同年7月他到省档案馆查找材料,在1958年省劳模、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名单上查到他的名字。依据这份材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休后每月可多获补贴40元。同年,伊春市民柳某在退休申请报告中向组织说明,自己1954年参加教师工作,1956年出席过省优秀教师代表大会,1958年组织调动安排到政府工作。1995年7月退休时要求享受提高5%退休金的待遇。但时隔40年,柳某过去获得的奖章、奖状、证书已散失殆尽,虽然人们还记得他的确出席过1956年黑龙江省优秀教师大会,但是记忆是不能作为解决问题凭证的。本着对同志关心、对历史负责的态度,伊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派人于1995年7月到省档案馆,他们很快查到了1956年出席黑龙江省优秀教师大会名册及其模范事迹材料,柳某的名字位列其中。依据这份材料伊春市政府为其办理了应享受的工资待遇。

某知青1976年7月13日由哈尔滨市下乡到一个国营种马场,1976年后,他返城回到

哈尔滨市,在某单位的大集体服务队工作,后于1985年5月举家迁到广州市,在广州被招聘到国家事业单位工作,并已转为干部。由于辗转数地,下乡和在哈尔滨期间的工龄由于没有依据一直未能被承认。为此,他的父亲于1997年11月到省档案馆为儿子查档。通过调阅档案,查到〔77〕龙劳60号、〔77〕龙人工字工号《关于知识青年在兵团、农场工作期间工龄计算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由于有了原始依据,他在广州市的工作单位据此为其补上了近10年的工龄。事后,这位知青的老父亲非常感动,向接待人员连连点头致谢,说党的政策好,档案可真重要。

2000年7月31日,哈尔滨市石油机械配件厂为解决本厂部分职工医师资格认证问题,到省档案馆查找主管部门省二轻工业厅有关中级职称任职资格的批文。据利用者介绍:他们所在单位已经停工多年,厂医务所几位医务人员重新寻找工作很不容易,今天是办理医师资格证明的最后一天,如果这次查阅不到当年医师任职的批文,今后这几位医务人员就无法行医。经过双方积极配合,认真、细致地查找,最后终于在1989年省二轻工业厅576份文件中找到《关于仲某等250名中级技术人员职称任职资格的批复》。此批复为确认该厂部分专业人员任职资格提供了原始依据,为职工再就业创造了条件。9月26日,哈尔滨市档案局杨某替某人到省档案馆查找有关档案。据查档者介绍,该人于1965年考入中等师范学校就读,2年后参加工作,但其单位误将上学时间按3年计算,即从1968年开始计算工龄。通过认真调档查找,终于从1份文件的招生计划附表中证明该人就读的中师学校1965年招生计划是2年制中师,毕业参加工作时间应为1967年。这就为其准确计算工龄、解决职称待遇等问题找到了有力的依据。

2001年1月11日,省二轻工业供销总公司王某到省档案馆查找有关本公司原副经理王某享受副局(厅)级离休待遇问题的批文。据查档者介绍,王某现已身患重病,急需查找确认其享受副局(厅)级待遇的原始批文,以尽快解决所需的医疗费、取暖费等离休待遇所涉及的一系列问题。经调阅省二轻工业厅有关档案,查到了省委组织部《关于王某等同志享受副局(厅)级离休待遇问题的通知》。3月12日,哈尔滨电力实业集团公司贾某因本公司一位老职工的知识分子待遇问题到省档案馆查找有关文件。据她介绍,这位老职工1968年毕业于半工半读中等专业学校,工资福利待遇等问题因未查到有关文件一直没能彻底解决。经查阅,终于找到《关于原半工(农)半读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学历工资等问题的通知》,为解决这位职工的干部福利待遇、科技津贴等问题提供了政策依据。

2002年8月22日,省乡企局吴某为证明哈尔滨市龙乡轻型彩钢厂的延续过程,使企业职工尽快参加社会保险,特来省档案馆查阅档案。据查档者介绍,哈尔滨市龙乡轻型彩钢厂的前身为哈尔滨市建国化工厂,现在工厂拿不出能证明两者之间关系的文件,就不能为企业职工办理社会保险,这将直接影响企业职工工作热情和后半生的生活问题。经过查阅馆藏相关档案资料,找到《关于改变哈尔滨市建国化工厂厂名的函》,证明两个企业的延续关系,为该企业职工参加社会保险提供了有力的证明文件,解决了企业职工的后顾之忧。10月25日,省路桥集团刘某为落实离休干部待遇,到省档案馆查找原省交通局副局长王某

1974 年的任职批文。据刘某介绍,王某原系其公司党委书记,离休后按副厅级管理。2001 年哈尔滨市社保局为他提高离休工资标准时,没有兑现副厅级工资待遇已有 1 年之久。王某反复找有关部门申诉,一直未果。通过查找省档案馆档案,终于在当年 1 份《关于卢某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的文件中,查到王某任省交通局副局长依据,从而解决了王某工资待遇问题。10 月 29 日,哈尔滨电表仪器厂副厂长张某为解决部分职工参加工作时间问题,到省档案馆查找并复印《转发中央组织部〈关于确立党的秘密外围组织、进步团体及三联书社成员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通知〉的通知》,为解决职工离休待遇从而顺利完成自己分管的工作找到了可靠依据。10 月 31 日,省计算机总公司职工任某到省档案馆翻阅 1980 年以前劳动部关于合作社职工工龄认定的有关文件,用以确定本人参加工作的时间。在接待人员的热情帮助下,他认真查阅了馆藏相关内容的《人事工作文件选编》和《信访工作文件汇编》,找到了《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国务院关于处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职、退休时计算工作年限的暂行规定》《内务部关于工作人员参加工作时间计算问题的复函》等 5 份文件。因为任某是 1948 年参加合作社的职工,对照上述有关文件规定可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参加工作,因而为查档者解决了申请工资等福利待遇审批需要的原始依据。12 月 27 日,哈尔滨市五金灯具厂郜女士为解决其父劳模待遇问题,到省档案馆查找有关档案资料。据郜女士介绍,其父郜某曾作为松江省代表出席 1948 年东北局军需三局庆功表彰大会。近期,查档者持登载此次盛会召开的《合江日报》去办理劳模待遇时,有关部门认为应该是《松江日报》,故不予认定。这次在省档案馆接待人员的热心帮助下,进一步查清了《松江日报》创刊于 1949 年 1 月 15 日,而庆功大会于 1948 年 12 月 1 日在合江省召开。所以,1948 年 12 月初的《合江日报》对此次会议的报道,可以作为查档者办理劳模待遇的原始凭证。

第四章 档案编研

档案编研工作是档案部门系统、广泛地向社会提供服务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1986~2005 年,全省各级档案部门积极开展档案编研工作,通过编写参考资料、汇编档案史料、参与编史修志、开展专题研究、档案申遗等多种方式,深入研究、开发档案信息资源,相继推出一批有影响的编研成果,在服务中心工作、服务群众、服务社会方面做出积极贡献,提高了全社会的档案意识。

第一节 编写参考资料

1986年,哈尔滨市档案馆编纂出版《哈尔滨大事记(1946~1966年)》,该书约15万字,反映了哈尔滨市自1946年4月28日解放至1966年6月这一历史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件,为编史修志和社会各方面需要提供了参考资料。为纪念革命文艺战士金剑啸牺牲50周年,齐齐哈尔市档案馆编辑出版《金剑啸纪念文集》。该书约13万字,印刷1500册。《金剑啸纪念文集》对于全面了解和研究金剑啸的思想作品提供了第一手材料。齐齐哈尔市档案馆完成《齐齐哈尔市大事记(1950~1966)》的编写,并印刷留存。绥化全区共编写各种档案资料43种105万字,绥化市档案馆根据各方面的需求,修改、补充和编写13种45万字的档案资料,其中有《绥化市(县)自然灾害简介》《1986年市委、市政府工作大事记》、历届党代会、人代会、政治协商会、工青妇等各种会议简介。海伦县档案馆编成《海伦科技成果汇编》,共4万多字,受到全县各部门的欢迎,得到省科协和国家科协的赞扬。

1987年,佳木斯市档案馆根据当时编研工作刚刚起步的实际情况,主要集中编写了反映馆藏内容的小型基础性的资料,印成小册子,由档案部门向有关单位内部发行。编写的参考资料有《中国共产党佳木斯市历次党代会简介》《整党文件专题目录》《佳木斯市历次人民代表大会简介》《共青团佳木斯市委员会历届代表大会简介》《佳木斯市重大交通事故简介》《佳木斯市第一至第六个五年计划主要经济项目梗概》《五十年代中苏边境小额贸易介绍》《佳木斯地区古代大事记》以及《佳木斯地区水害纪略》《佳木斯地区日本开拓团纪实》等史料。

1988年,哈尔滨市档案馆编纂出版《哈尔滨大事记(1966~1985)》,全书48.5万字,印刷2500册。大庆市档案局完成《市人大历届会议简介》《市政协历届会议简介》《经济合同选编》《大庆市行政区域划界文件材料选编》等近20万字。绥化地区共编写档案资料25种279万字。海伦县档案馆配合企业内部改革、提高知识分子地位、发展农村经济、开放历史档案的需要,共编写档案资料7种20万字。铁力县档案局编写历届党代会、人代会、劳模会、妇代会等18种会议简介,为领导和筹备会议的人员提供了方便,节省了筹备时间。

1989年,绥化地区编研工作普遍加强,编研质量不断提高。各级档案馆都配备专职档案干部负责编研工作,有的还设立编研科(股),编研队伍逐渐形成。围绕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需要选择题目,全年共编辑档案资料30种138万字。地区档案馆编辑《绥化地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获地级以上科技成果奖》《绥化地区名优产品情况》《绥化地区档案利用典型事例》等4种资料,计10万字,印发《档案编研》1期100份。绥棱县档案馆系统地整理编写了《绥棱县大事记》,详细地介绍了绥棱县有史以来发生的重大事例,为编史修志提供了服务。针对绥棱县是全省“克山病”“地方性甲状腺肿”“大骨节病”重病区的状况,编写了《绥棱县地方病防治》,为县政府领导对病区人民防病治病决策和医疗部门治疗

提供依据。另外,还及时编写了《绥棱县历年火灾情况》,县安全办人员利用这份材料深入到乡村和林区办班讲课,起到积极预防火灾的作用。

1990年6月,绥化地区举办编研工作培训班,邀请专家讲课,总结交流编研工作经验,探讨编研工作的新途径。同时,培训人员还参观了1989年全区编研工作成果,并在参展的26个编研成果中,评选出4篇优秀编研成果,推动了编研工作的深入开展。到年底统计,全区共编辑印发档案资料19种148万字。大庆市各级档案部门档案编研工作突破汇编形式,在深加工上下功夫。根据生产需要,钻井一公司等单位根据库存档案编制《勘探井查档索引》《机组运行浅析》《物资消耗分析》《苏联生产测井技术现状及水平》《生产测井资料解释与应用》等上百种材料,深受广大利用者欢迎。大庆井下作业公司编写的《井下作业公司发展建设三十年》,还没下发就有单位上门来借用。据不完全统计,“七五”期间大庆市各级档案部门共编写大事记、组织沿革、科研成果汇编等材料600余件。

1992年,牡丹江市档案馆编写《牡丹江市历届人代会简介》,内部出版发行,计7.6万字。绥化全区共编写档案资料28种60万字,印发3200册。

1993年,牡丹江市档案局(馆)编写了《中共牡丹江市历届会议简介》,内部出版发行,计8.2万字。同年,七台河市档案馆完成《市委、市政府工作大事记》《七台河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简介》的编写工作。

1994年,伊春市档案局(馆)汇编的《伊春市档案利用效益百例汇编(1982~1994)》印刷出版,共印2000册,免费发给市委、市政府、林管局等五大班子领导和各基层档案部门、办公部门文档人员;七台河市档案馆编写了《七台河妇女代表大会简介(1973~1991)》《七台河市政协委员会议简介(1981~1992)》《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七台河地区团员代表大会会议简介(1959~1986)》《七台河历届党代会简介》等。

1995年,全省各市地县档案馆采取自编、合编等形式,共编写各种会议简介、大事记、组织沿革、专题史料、基础数字汇编等档案资料26种700多万字,加大了档案信息资源的开发力度。

1996年,绥化地区及所属市县档案馆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从为两个文明建设的需要出发,发挥馆藏优势,共编辑档案资料18种20多万字,为社会各界提供了系统的历史资料。在各市县提供素材的基础上,地区档案馆还编写2万多字的档案利用效果典型事例汇编。

1997年,绥化地区全区档案馆、室编写档案资料25种80多万字,印发给社会有关方面广为利用,收到良好效果。

1998年,齐齐哈尔市档案馆编辑完成《党史大事记》《改革开放二十年大事记》《党史专题资料》等,总计49万字。大庆市档案馆编写与“六大支柱”产业相关的50个科研项目成果简介、《政治协商会议大庆市委员会会议简介》和《大庆市历届人民代表大会简介》等资料。鸡西市档案局围绕市委关于搞好市场营销、开拓国内外市场、实施名牌战略方针,选好切入点,组织人员编写了3.5万余字的《鸡西地方名牌产品简介》,对外宣传鸡西,扩大影响,提

高了鸡西在省内的影响力。鹤岗市档案馆编写的《市档案局馆机构沿革》《鹤岗市大事记》《鹤岗市历史沿革》《鹤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概况》《市档案馆档案利用数字分析》《市档案馆馆藏简介》等资料,总计24万字。绥化地区档案馆、室利用档案编写资料28种620多万字,印发给社会有关方面、本单位干部群众利用,扩大了档案的利用范围和效果。明水县档案局公开出版发行《中国新时期农村变革(明水县)》,共计20万字。

1999年,齐齐哈尔市档案馆与市委党史研究室共同编辑的《英模风采》一书,由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该书30余万字,印刷1000册。为迎接全国双拥工作会议在佳木斯市召开,同时为佳木斯市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4连冠做贡献,佳木斯市档案馆编纂出版了《北国双拥模范城》,全书60万字,图文并茂,印刷2000册。全书从各界领导在双拥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和先进经验、模范人物的介绍到双拥政策法规的制定,全面介绍了佳木斯市双拥工作的历史,该书在佳木斯市第十二次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评奖中荣获佳作奖。大庆市档案馆完成《大庆市历届政治协商会议简介》《大庆档案馆1980~1999年大事记》的编辑工作。七台河市档案局馆编写的《七台河市煤矿重大事故资料》等共计10万字,使馆藏编研资料达到5类15种。鹤岗市档案馆编写了《1998年鹤岗大事记》《1998年鹤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概况》《中共鹤岗市委全委会简介》《市档案局档案法规汇编》《鹤岗市档案利用实例》等。绥化全区编发档案资料8种60多万字。

2000年,七台河市档案局(馆)编写了《七台河市历年工作总结概要》;绥化全区编发档案资料18种60多万字。1998~2000年,勃利县档案局编写的《勃利县招商引资指南》《勃利县名人录》等资料,为各单位招商引资提供了依据和线索,受到各部门欢迎。

2001年,齐齐哈尔市档案馆编写的《风雨同舟铸辉煌——鹤城军民迎战98特大洪水纪实》一书,由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该书由万众一心决战洪魔、抗灾自救重建家园、亲切的关怀巨大的鼓舞、1998年洪水发生的原因及特点4部分构成,共16万字,此外还收入反映抗洪救灾场面的图片26幅。书中全面记载了1998年齐齐哈尔市军民以不畏艰险、不怕牺牲的精神与嫩江流域百年一遇的特大洪水进行艰苦卓绝的搏斗,最终降伏洪魔,进行生产自救,重建家园的历史。尤其记述了党和国家领导人江泽民、李鹏、朱镕基等先后亲临齐齐哈尔市视察灾情,慰问抗洪军民和受灾群众,指导抗洪工作等生动场面和史实。全国政协副主席周铁农为该书题词。该书的编写出版,填补了齐齐哈尔市抗洪史上无文字记载的空白。泰来县档案局编辑出版的《泰来人物》,记载了在县域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贡献的各方面人士,计30万字。鹤岗市档案馆编写了《鹤岗简介》《鹤岗大事记》《鹤岗市历届党代会档案资料汇编》等档案资料。

2002年,伊春市档案馆编写的《伊春市档案利用效益百例汇编(续一)》《伊春市档案局大事记》《伊春市档案局1994~1998主要政绩》,在社会上产生良好效应。

2003年,省档案馆编写的《黑龙江档案纪事(1945.8~2002.12)》,由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全书32万字。本书记述了1945年8月~2002年12月黑龙江省档案工作发展的大事和要事,反映了黑龙江档案事业发展的历程和取得的成就,对研究和了解全省档

案事业发展史,借鉴历史经验,开创档案事业发展新局面具有一定参考价值。牡丹江市档案局续编了《中国共产党牡丹江市历届会议简介》。佳木斯市档案馆编写了《中国共产党佳木斯市历届(次)党代会简介》,较详细地记述历届(次)党代会的基本情况,共计4万多字,印刷500册。

2004年4月,齐齐哈尔市档案馆编写《齐齐哈尔市“8·4”事件始末》,印刷留存。

第二节 档案史料汇编

一、省档案馆档案史料汇编

1986年,省档案馆根据各处职责和任务,明确编研工作由编研处负责统筹管理。

1986~1989年,省档案馆编纂《中东铁路》档案史料共计3册,内部发行。该书荣获中国档案学会第二次档案学优秀成果二等奖。

1987年7月,省档案局在佳木斯市召开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作经验交流会和研讨会。会议就如何开发档案信息资源,进一步开展档案利用工作,更好地做好历史档案的开放工作等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对推动全省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作起到积极作用。另外,全省档案工作者还采取多种方式提供利用和公布历史档案,特别是采取自编、合编和委托有关部门编纂等多种形式,加快档案史料的编纂和出版步伐。省档案馆采取“专群结合,内外结合”的方式,除编研处进行档案史料汇编外,档案保管处也抽出一定力量进行编研工作,不仅档案馆自编,而且和有关部门或单位合编,共编纂了《城市工作》《中共黑龙江省委重要文件汇编》(第1册),内部发行。据统计,1987年,省档案馆全年编纂加工、出版档案史料共346万字,一年内首次突破300万字大关,比1986年的165万字,增长109%。档案史料汇编工作不仅从字数上突破历史最高水平,而且不断扩展新内容。历史档案、革命历史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档案同时开发汇编,为全面熟悉馆藏档案奠定了基础。

1988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其中有关各级各类档案馆应配备研究人员,加强对档案的研究整理,有计划地组织编纂出版档案史料,在不同范围内发行等规定,使档案史料编研工作健康发展得到有力保证。这一时期,全省各级档案馆在档案史料汇编工作上有了长足进展,汇编的史料数量多,内容丰富,题材多样,质量有所提高。档案史料汇编工作的发展,加快了档案信息资源的系统开发,为档案向社会开放利用提供了便利。省档案馆编纂出版了《中共黑龙江省委重要文件汇编》《清代黑龙江历史档案史料选编》《东北地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等共8册,478万字。

1989年,省档案馆和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联合编纂出版《日本向中国东北移民》,所收录的史料主要是从昭和四年(1929)至伪康德十一年(1944)间,日本关东军特务移民

部、关东军参谋部、伪满洲国治安部参谋司、农业部拓政司、开拓总局、满洲拓植会社、满洲经济调查会、满洲调查机关等部门发布的重要文件及调查报告,对研究日本移民国策及其侵华罪行有着极其重要的史料价值。

据不完全统计,省档案馆“七五”期间汇编档案史料 12 种 36 册,1 700 余万字。省档案馆与中央档案馆、辽宁省档案馆、吉林省档案馆、省社会科学院历史所联合编纂出版档案史料,解决了档案部门编研力量不足的矛盾,助推了编研工作质量和水平的提升。

1992 年,省档案馆完成《黑龙江边境贸易》档案史料的选材工作,完成省委书记孙维本批示的《老一辈党和国家领导人来我省视察时的讲话、报告》文献汇编的选材、加工和编纂任务,全书 27 万字,收入近 50 幅照片。由于资金短缺,两书没有正式出版。至 1992 年,省档案馆编纂完成《中共黑龙江省委重要文件汇编》一书,总计 10 册,《汇编》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 1966 年省委的重要文件。

到 1993 年,省档案馆共编纂出版《东北地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24 册,约 480 万字。《东北地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是经中共中央书记处批准,由中央档案馆和东北三省档案馆联合编纂的大型档案史料汇编,内部发行,全书共 70 册,1 500 余万字,黑龙江省档案馆承编 24 册。这部史料系统汇编了 1923 ~ 1945 年间东北地区各级党组织及其领导下的抗日联军和革命群众团体形成的档案资料,反映和再现了中共东北地方党组织领导人民进行第一次和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的史实,特别是领导东北人民进行长达 14 年的艰苦卓绝的抗日武装,并取得最后胜利的历程,是研究东北地方史、革命史和东北现代史的宝贵史料。《中共黑龙江省组织史资料》《中国共产党东北地方组织活动概述》《赵尚志传》《李兆麟传》《杨靖宇传》《冯仲云传》等都是主要利用东北革命历史档案史料进行党史研究的重要成果。

1997 年,省档案馆完成编纂《清代黑龙江历史档案史料选编(同治朝)》一书,选材约 300 余卷,编研人员进行了档案史料的编纂加工和拟制档案标题工作,组织抄稿 35 万字,经领导审阅定稿。由于资金短缺,此书未正式出版。

1999 年 1 月,全省档案局(馆)长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会议讨论通过《黑龙江省档案信息资源开发战略规划》,要求全省各级档案部门配合形势需要,积极开展编研工作,努力为现实服务。

2000 年 10 月,省档案局在富裕县召开全省档案工作服务大局现场会。会议强调指出:“要牢固树立服务大局的责任意识,加快实现档案服务职能由保管型向利用型的根本性转变”。与会人员参观了档案编研精品展。

2001 年 12 月,为配合国家对日外交斗争的需要,省档案馆利用馆藏日本关东军宪兵队“特殊输送”档案,与省对外人民友好协会、日本 ABC 企划委员会联合编纂了《“七三一”部队罪行铁证——关东宪兵队“特殊输送”档案》一书,由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分日文、中文两种版本。该书围绕揭露七三一部队罪行这一主题,不仅收录了省档案馆馆藏的关东宪兵队为七三一细菌部队“特殊输送”活人的罪证档案史料,而且还收录了中、日双方专家学者撰写的学术论文、新闻报道和有关材料。此外,为便于读者了解七三一部队的沿革,本书

还编写了七三一部队大事年表。这些材料和档案原件相互补充、相互印证,增加了本书的深度,提高了它的系统性和权威性,为揭露侵华日军七三一细菌部队利用活人进行细菌实验的罪行提供了第一手资料。该书出版后被日本 ABC 企画委员会作为七三一部队中国人索赔案的证据提交东京地方法院,成为无可辩驳的铁证。该书获黑龙江省第十一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编著三等奖,获中国档案学会第五次档案优秀成果一等奖。

2002 年 9 月,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在长春主持召开东北三省档案馆合编《东北三省档案馆历史档案通览》工作会议。10 月 10~12 日,辽宁省档案馆主持召开东北三省档案通览编写工作会议,与会人员研究了编写体例和要求,并形成会议纪要。按照要求,黑龙江省档案馆随后开始进行该书材料的收集和试写稿撰写工作,并多次召开会议,着重围绕东北边疆工程要点揭示档案内容,提高编写质量,增强可读性进行了研讨,并及时研究解决了编写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003 年 3 月,省档案馆完成《东北历史档案通览·黑龙江卷》撰写工作。该书以省档案馆馆藏历史档案全宗为基础,同时收入市、县档案馆所藏历史档案全宗,共 162 个全宗,分清代档案、民国档案、日伪档案三编,以及前言、附录、后记,约 30 万字。该书对档案内容进行了分类介绍,同时注意各个时期历史档案的特点,突出东北边疆历史研究的重点,同时对全宗档案内容涉及边界、边务、开发、移民、外交等方面,着重进行了介绍,与原有的全宗介绍以及已出版的档案馆指南相比较,该书表现出为东北边疆历史研究服务的明显特色。9 月,省档案馆利用馆藏日伪档案编纂的《东北日本移民档案·黑龙江卷》由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全书共 10 册,计 256.8 万字。该书材料选自省档案馆馆藏日伪时期形成的有关日本向中国东北移民的档案资料,共计 400 余件,绝大部分档案资料为省档案馆第一次公布,成为揭露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东北移民侵略罪行,批驳日本右翼势力歪曲历史、美化移民侵略谬论的铁证。同时对研究日本向中国东北移民历史,也有着非常重要的价值。同年,为贯彻落实胡锦涛关于东北边疆史地工程批示精神,省档案馆成立编研课题组,开展《东北边疆历史档案选辑·黑龙江卷》编纂工作。截至年末,共调阅档案 6 200 卷,选材 3 554 卷,复制档案 13 615 件,抄写目录 5 000 余条,完成档案史料标题的拟写工作。10 月 9 日在东北三省档案馆编纂会议上,黑龙江省档案馆介绍了拟制历史档案标题的经验和做法,受到有关方面的好评。

2004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黑龙江省档案馆共同编纂完成了《东北边疆档案选辑·黑龙江卷》,共计 30 册 15 000 余页,收入档案 5 500 件,内容涉及清代黑龙江地区开禁后招垦放荒、清丈地亩、升科增租、旗丁生计、移民垦荒、灾民安置、地亩毗连、争地词讼等土地开发等方面。2007 年,由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影印出版,被列入国家级项目“东北边疆历史与现状系列研究工程”档案资料整理系列,该书篇幅巨大、内容丰富,对研究东北边疆史、东北地区农业开发史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2005 年 1 月 6 日,省档案局印发《〈中国档案精粹·黑龙江卷〉编纂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各有关单位按照《方案》的规定,做好珍藏档案和珍贵照片的收集报送及撰写说明等工

作,共同完成好编纂黑龙江省档案精粹的任务。8月6日,省档案局与香港零到壹出版有限公司签订联合出版《中国档案精粹·黑龙江卷》协议。2006年,该书由香港零到壹出版有限公司出版,时任黑龙江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栗战书在为本书作的序言中写道:“《中国档案精粹·黑龙江卷》荟萃了全省各级档案馆馆藏珍品,客观简明地介绍了黑龙江的发展历史,具有极高的文化品位和收藏价值。”



2005年,省档案局召开《中国档案精粹·黑龙江卷》编辑会议

为配合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60周年活动,开发利用馆藏档案信息资源,揭露日本帝国主义侵华的罪行,批驳日本右翼势力歪曲历史的谬论,并为研究日本侵华史提供翔实的史料,从2004年11月下旬到2005年5月,省档案馆举全馆之力,利用馆藏南满铁路株式会社历史资料,编纂了《满铁调查报告》(两辑),共48册24000页,1529万字,面向国内外发行,《新华文摘》《中国档案报》对此予以了报道。《满铁调查报告》既是日本侵华罪行的铮铮铁证,也是20世纪前半期中国社会经济实况的真实写照。

二、市县档案馆档案史料汇编

1986年,为纪念哈尔滨解放40周年,哈尔滨市档案馆编纂的《哈尔滨市支援前线(1946~1949)》《哈尔滨市政权建设(1946~1949)》由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约30.6万字。齐齐哈尔市档案馆编纂《中共齐齐哈尔市委文件汇集》,印刷留存。

1987年,双鸭山市档案馆编纂完成《市档案工作文件汇集(1956~1986年)》。七台河市档案馆编纂完成《七台河特区重要文件汇编(1966~1970)》,计157万字。绥化市档案局编印了《土地改革》《抗美援朝》《公开建党》《民族工作》等12个题目的编研资料约55万字,印发《编研汇集》4期,绥化地区共编写各种档案汇编73种165万多字。海伦县档案局编印了《土地、房屋城建重要文件汇编》。

1988年,佳木斯市档案馆根据国务院开发三江平原及佳木斯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编纂了《佳木斯自然资源概况》。此书就佳木斯及当时所辖13个市(县)的土地、土壤、水利、矿产、林业、草原、野生动物植物等自然资源状况、利用情况和如何开发利用分别进行了介绍和论证。全书共计27万字,印刷3000册。

1990年,哈尔滨市档案馆编写的《哈尔滨经济资料文集(1896~1946年)》第一辑(机构、商会、贸易)出版,共26.9万字。同年,佳木斯市档案馆同市委统战部、市委党史研究室联合编写的《佳木斯市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一书出版发行。该书真实地再现了佳木斯市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统购包销、委托经销,全行业公私

合营等一系列由低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过渡形式,最后实现和平赎买的全过程。双鸭山市档案馆、市农委联合编写了《双鸭山市农业自然灾害文件选编》。七台河市档案馆编写了《七台河市重要文件汇编(1971~1982)》,计251万字。

1991年,佳木斯市档案馆与市委组织部联合编写了《人事、干部常用文件汇编》,内容汇集干部录用、干部调动、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干部教育、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编制工作等15类107份文件,近30万字。由组织部门和有关部门出资印刷。这种通过外部出资、档案部门负责编写的方法,解决了档案部门经费不足的困难,同时也为档案馆编研材料不断走向社会创造了条件。

1993年,哈尔滨市档案馆完成编写《哈尔滨经济资料文集(1896~1946)》第二辑至第四辑,四辑文集共计119万字,文集以翔实、系统的历史资料分别从机构、商会、贸易、商业、物价、度量衡、工业、交通、邮电、金融、财政等方面反映了哈尔滨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面貌,哈尔滨市市长张德邻为该书作序。

1994年,哈尔滨市档案馆编纂出版《解放战争时期哈尔滨经济资料文集》,分上、下两册,共计63万字。文集集中反映了哈尔滨市在解放战争时期的经济发展的历史,客观地记录了市委、市政府领导经济工作的经验教训,记载了当时工业、金融、税收、劳动工资等实际情况。

1995年,哈尔滨市档案馆编纂的《中国改革开放大事要览(1978.12~1993.11)》一书由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计33万字。这部书稿收录了改革开放15年中发生的重大历史事件、出台的重要法规以及一系列方针、政策和重大举措,再现了全国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的历史脉络,反映了政治、经济、军事、科技、文化、教育、体育等各个领域所取得的重大成就,同时还辑录了多方面的统计数字。这本书对总结历史经验,开展科学研究具有参考价值。

1997年,哈尔滨市档案馆编辑了《哈尔滨档案50年》一书,公开出版发行。该书回顾了哈尔滨市档案事业50年的发展历程,系统地总结了半个世纪以来全市档案工作的发展脉络,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方存忠为本书作序。

2000年,全省编研工作会议在富裕县召开,这次会议深入探讨交流了档案信息资源的开发与利用,以及富裕、巴彦、依安、萝北、集贤、宝清在这方面所做的大量工作。

2002年,齐齐哈尔市档案馆编纂了《齐齐哈尔禁毒史料汇编》,计22万字,印刷留存。

2004年,齐齐哈尔市档案馆编纂了《政务公开及优化和改善经济发展环境资料汇编》,印刷留存。

2005年,为配合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哈尔滨市档案馆利用馆藏档案资料,编纂了《哈尔滨市历次整党整风概况》,分发至市委主要领导,全市百余个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同年,大庆市档案馆围绕全国副部级以上领导及知名人士到大庆视察,编纂出版了《亲切的关怀》一书。

第三节 编史修志

一、省档案馆编史修志

1987年4月,省档案局启动《黑龙江省志·档案志》编纂工作。设立临时机构,开始搜集资料,修订志书篇目,编写《全省档案工作大事记(初稿)》。10月,省档案局完成编写《中国共产党黑龙江省档案局组织史资料》(1960~1987)。资料从1960年11月开始到1987年10月止,共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中国共产党黑龙江省档案局组织史资料,第二部分为黑龙江省档案局(馆)组织史资料。

1988年,省档案馆编著的《黑龙江市县设治时间考》由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计21万字。该书主要就《清史稿》《黑龙江志稿》《吉林通志》等记述的有关黑龙江各市县设治沿革的错误,根据档案材料进行了勘误和论证,共有63篇考证文章,并设有附录,本书对研究黑龙江地方史颇有裨益。

1991年,省档案局充实调整了省档案志编纂委员会和局史志办公室,制定了《省档案志编纂工作总体规划》,下发了关于搜集省档案志史料的通知。之后全省各地档案部门提供了大量资料。修志人员实行编纂分工责任制,集中调阅本馆档案资料1200余卷(次),复印档案资料共4267件,摘抄卡片2050张。9月,史志办公室人员分成两组到全省12个地、市和重点县收集资料,翻阅档案400余卷,复制资料226份,计120余万字,为编纂档案志奠定了基础。

1992年5月,省档案馆与省委组织部、省委党史研究室合编了《中国共产党黑龙江省组织史资料》,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1993年1月,《黑龙江省志·档案志》初稿评议后,根据修改志稿的需要,省档案局史志办人员到各市、地重点查阅收集有关资料194件,计10万余字,照片30余幅,对志稿内容做了补充。据统计,编纂《黑龙江省志·档案志》共收集资料800余万字,从而保证了编写志稿的需要。

1996年12月,《黑龙江省志·档案志》由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本书记述了1684~1985年300余年黑龙江档案工作的兴衰起伏、发展变化和现状,内设概述和档案、机关档案管理、科技档案管理、专门档案管理、档案馆工作、档案利用效益、机构队伍等7篇27章90节,插图8页,计43万余字。该志对研究黑龙江档案事业发展的历史,总结历史经验教训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同年,省档案馆纪凤辉编著的《哈尔滨寻根》由哈尔滨出版社出版。该书从哈尔滨地名入手,揭示了早期的哈尔滨历史文化,对研究哈尔滨早期历史文化,寻找哈尔滨的历史脉络,发扬传承黑土文化精神具有重要意义。时任哈尔滨市市长汪光焘为此书作序,称该书“为弘扬乡土文化带了一个好头”。本书荣获哈尔滨市第六次社会科学优秀科

研成果一等奖。

2003年,《黑龙江省志·档案志》二轮修志工作开始启动,起始年限为1986~2005年(后下限调整为2005年)。省档案局下发通知,在全省范围内征集修志资料,为编写档案志奠定基础。

二、市地档案馆编史修志

1988年,哈尔滨市档案局(馆)、市委组织部、市委党史委联合编辑完成《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党的组织史资料(1921~1987年)》《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政、军、统、群系统组织史资料(1945~1987年)》。佳木斯市委组织部、佳木斯市党史委、佳木斯市档案局联合编纂出版了《中国共产党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组织史资料(1933~1987)》和《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政、军、统系统组织史资料(1945~1987)》,内部发行,印刷3000册。同年,佳木斯市档案馆还编写了《佳木斯市档案志》,该书共分4章18节约20万字。双鸭山市档案馆编写完成《双鸭山市档案志》,内容跨度为1947~1985年,获全省优秀志书评展佳作奖。七台河市档案局编写完成了《七台河市档案志》,计2.3万字。大兴安岭地委组织部、地委党史委、地区档案局联合编辑的《中国共产党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组织史资料》和《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政、军、统、群系统组织史资料》,正式出版发行。据统计,地、县、区档案馆参与编史修志约240.4万字,其中地区档案馆参与编撰32万字,县、区档案馆参与编撰208.4万字。

1989年,牡丹江市委组织部、市委党史委、市档案局联合编辑完成《中国共产党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组织史资料(1926~1987)》《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政、军、统、群系统组织史资料》。佳木斯市委组织部、市委党史委、佳木斯市档案局编辑完成《中国共产党佳木斯市组织史资料》。

1990年6月,呼玛县档案馆抽调3人,利用一年多时间,编写了《呼玛县档案志》,共计9万字。

1992年,双鸭山市档案馆编写的《双鸭山市情》付印出版。本书为各级领导了解双鸭山,掌握双鸭山市情,制定决策有很大的参考借鉴作用。

1993年9月,佳木斯市委组织部根据中央、省委关于抓紧完成党的十四大后组织史资料续编工作的统一部署,开始在全市组织开展编纂佳木斯市组织史工作。市档案馆参与了《中国共产党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组织史资料(1987~1993)》的编辑。1994年10月出版,内部发行。该书记述了佳木斯市党、政、军、统、群、企6大系统6年来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阶段发展变化过程。全书145.8万字,是一部具有丰富翔实史料价值的资料性工具书。

1997年,根据省、市1996年地方志工作会议“全省各市、县要在1997年底出版地方简史”的要求,各市、县档案部门开始地方简史的编写工作。

1998年3月,齐齐哈尔市档案馆与市委党史研究室合编的《全面建设时期的齐齐哈尔》印刷出版。该书记述了1955年齐齐哈尔市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实施到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整整10年的历史过程。全书包括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起步、整风和反右派斗争、“大跃

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严重的经济困难局面、在“八字”方针指导下的全面调整、开展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共6个专题并附有大事记和文件选编,共计26万字。该书为开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历史借鉴。

2000年,佳木斯市续志工作全面展开。佳木斯市档案馆承担佳木斯市志中档案工作章节的编写任务,修志人员先后查阅了大量的馆藏档案资料,并根据市志办的编写要求,完成近万字的编写工作。庆安县档案局编写并出版了《庆安县革命斗争史》20万字。

2004年,省档案馆启动编写《黑龙江省档案事业发展简史编写提纲》工作,先后进行了档案资料收集和撰写工作。《宝清县档案志》编纂完成并印刷出版,该书共7章,7万多字,照片73幅,全书记述了宝清县1986~2000年档案工作的发展状况,史实分类清晰准确,内容翔实丰富,是该县第一部记载档案事业发展历史的文字资料。

2005年12月,双鸭山市档案馆续编的《双鸭山档案志(1986~2000年)》一书出版。该志全面地记述和反映了1986~2000年期间双鸭山市档案工作的基本情况。同年,伊春市档案局重点开展了《伊春市档案志》续编工作。

第四节 档案资料专题研究

全省各级档案局(馆)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积极利用馆藏档案资料,开展档案资料专题研究,并撰写了一批专题研究文章。

1997年,省档案馆为《黑龙江法制报》《黑土钩沉》《龙江革命风云录》专栏撰稿近30篇。

1998年,为纪念改革开放20周年,齐齐哈尔市档案馆利用馆藏档案资料编写了《难忘鹤城第一》《改革开放二十年大事记》,并在《齐齐哈尔日报》刊出。

1999年,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齐齐哈尔市档案馆编写了多篇专题文章,并在《齐齐哈尔日报》刊发,引起社会强烈反响,受到广泛好评,有些部门主动要求与市档案馆合作编写专题。

2000年,省档案馆开展馆藏犹太档案的专题研究工作,撰写专题文章9篇,编写犹太人历史大事记5000余条。

2001年,全省各级档案部门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发挥档案部门自身优势,大力开发馆藏档案信息资源,积极为党建服务。省档案局参加了国家档案局召开的全国档案工作为党的建设服务座谈会,提交了《开发档案信息,服务党的建设》的经验材料,着重介绍了新时期档案工作为党的建设服务的做法和体会。齐齐哈尔市档案局依据档案资料,撰写了在齐齐哈尔市革命和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11位优秀共产党员的先进事迹文章,并在《齐齐哈尔日报》“关注七月”专版上发表。

2003年4月,“非典”疫情暴发后,全省各级档案部门反应迅速,紧紧围绕抗击“非典”

开展档案服务。省档案馆组织人员查阅馆藏历史档案,对有关疫情档案进行梳理和研究,编写了《清代和民国时期黑龙江地区传染病疫情和防疫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黑龙江地区疫情及防治》两篇专题文章,并以《档案信息摘报》的形式,呈报省委、省政府及“非典”防治指挥部,发挥了档案部门在抗击“非典”斗争中应有的作用。佳木斯市档案馆根据馆藏档案资料,编写了《佳木斯市近百年传染病疫情防治情况报告》,并呈送至防治“非典”工作指挥部,这份报告为佳木斯市防治“非典”起到了参考借鉴作用。鹤岗市档案局向市政府和相关部门提供了《黑龙江省百年传染病疫情防治情况》;为配合鹤岗市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鹤岗市档案局利用馆藏档案编辑了《改革开放以来市委、市政府经济发展战略指导思想》,报送市委、市政府和相关部门。

2004年,省档案馆撰写了《黑龙江老工业基地建设述略》和《“一五”时期黑龙江国家重点工程建设情况简介》两篇文章。齐齐哈尔市档案局撰写了《齐齐哈尔市老工业基地改造的研究与思考》,呈报市委、市政府。鹤岗市档案局在《鹤岗晚报》开办《鹤岗史话》栏目,利用档案史料宣传鹤岗,让市民了解鹤岗历史,热爱家乡,全年共推出《鹤岗史话》28期。

2005年,为纪念抗战胜利60周年,省档案局(馆)与《党的生活》杂志联合策划,组织人员撰写《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终结之战——虎头要塞歼灭战》《赵尚志巧炸日寇军车》《夜袭霍龙门》《攻打依兰城》《五道岗伏击战》等18篇历史故事,再现了龙江儿女不屈不挠的抗战精神,《党的生活》杂志2005年8月号总第436期以《起来,不愿做奴隶的人们》专栏刊发,受到社会各界广泛欢迎,其中一些文章还分别被《黑龙江日报》《中国档案报》《新晚报》《黑龙江晨报》等报刊转载。2005年时值哈尔滨设治百年,省档案馆利用馆藏档案史料,撰写了《关道设置简要始末》《首任道员杜学瀛》《供职短暂的萨荫图》《外交专家施肇基》《道台衙署勘修记》《馆藏“哈尔滨关道设治”史料评介》等文章,陆续在《哈尔滨日报》发表后,引起较大的社会反响。12月20日是鹤岗市建市60周年纪念日,为配合市委、市政府对这项工作的整体部署,鹤岗市档案馆编纂出版了《光辉历程——鹤岗建市60周年纪念图志》。同时,还为电视台、日报、晚报、文化局和邮政局等相关单位提供大量文字史料及图片资料。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档案馆主要编研成果统计表

表4-13

名 称	册数	编者	出版 时间	出版单位	字数 (万)
中东铁路	3	黑龙江省档案馆	1986~1989	内部发行	104
城市工作	1	黑龙江省档案馆	1987	内部发行	27.2
中共黑龙江省委重要文件 汇编	10	黑龙江省档案馆	1987~1992	内部发行	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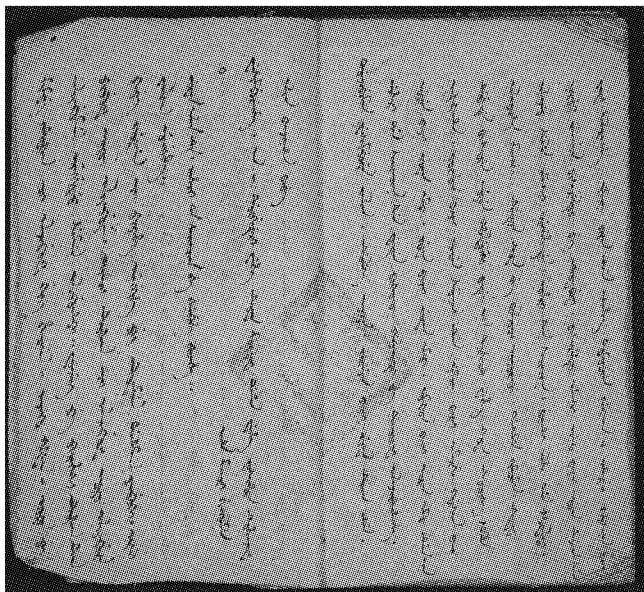
续表 4-13

名 称	册数	编者	出版 时间	出版单位	字数 (万)
东北地区革命历史文件 汇集	24	黑龙江省档案馆	1987~1993	内部发行	480
黑龙江市县设治时间考	1	黑龙江省档案馆	1988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1
日本向中国东北移民	1	黑龙江省档案馆 黑龙江省社科院历史所	1989	内部发行	47.8
黑龙江省志·档案志	1	黑龙江省档案馆	1996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43
“七三一”部队罪行铁 证——关东军宪兵队“特 殊输送”档案	2	黑龙江省档案馆 黑龙江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 日本 ABC 企画委员会	2001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50
黑龙江档案纪事	1	黑龙江省档案馆	2003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 版社	32
东北日本移民·黑龙江卷	10	黑龙江省档案馆	2003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56.8
满铁调查报告	48	黑龙江省档案馆	2005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529
合计	11 种 102 册,共 3 150.8 万字。				

第五节 档案申遗

1995 年,国家档案局牵头组织成立世界记忆工程中国委员会,2000 年正式启动国家重点工程——“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工程”,并成立领导小组和国家咨询委员会,知名文献学、档案学、图书馆学、历史学和古籍版本专家负责鉴定和评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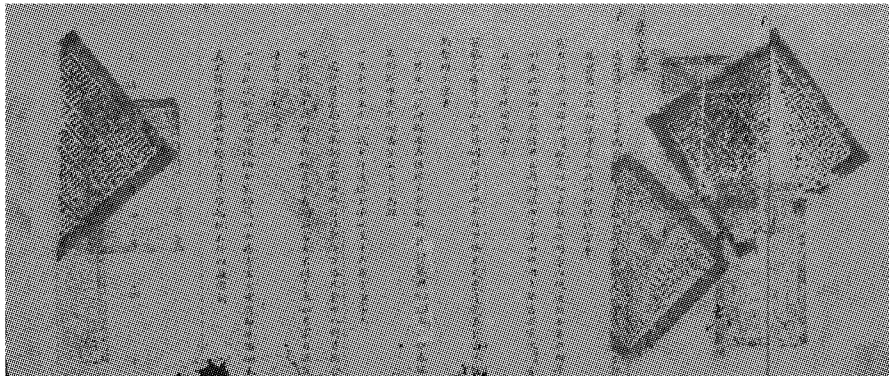
2002 年,省档案馆通过选材、整理和论证等大量工作,完成《清代五大连池火山喷发满文档案文献(康熙年间)》申报提交工作。3 月 8 日,在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组织召开的“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工程”国家咨询委员会评审会上,黑龙江省档案馆报送的《清代五大连池火山喷发满文档案文献(康熙年间)》入选第一批《中国档案文



康熙五十九年(1720),署理黑龙江将军玛喀礼奏报的 1719~1720 年五大连池火山喷发的满文档案

献遗产名录》。清代五大连池火山喷发满文档案是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中的一部分,是当时黑龙江将军及其所属布特哈总管的奏折、咨、呈文件汇抄,共42件,全部为满文。这部分档案详细记载五大连池火山在1720年1月14日至1721年3月18日和1721年4月26日至1721年5月28日两次喷发活动的全部过程,详细描述了火山喷发的时间、地点、喷发状态、喷发产物、喷发规模和堰塞湖形成的等各种史实。这部分档案是中国火山喷发史料发掘中的重大突破,同时也证明了中国是世界上对火山观测研究开展最早的国家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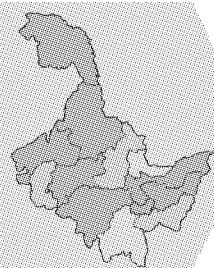
2003年,根据国家档案局申报“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工程”的要求,省档案局(馆)召开由局(馆)领导、省内有关部门专家学者参加的《清代呼兰府〈婚姻办法〉档案文献》专题研讨会。经充分酝酿、论证,与会专家学者充分肯定该史料的价值和珍贵性,力荐申报“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工程”。10月10日,在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组织召开的“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工程”国家咨询委员会评审会上,省档案馆申报的《清代呼兰府〈婚姻办法〉档案文献》通过审定,第二批入选《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清代呼兰府〈婚姻办法〉档案文献》形成于清朝光绪三十三年(1907),是呼兰府针对当时封建婚姻引起的讼案颇多等一些社会问题而制定的公文原件。该文献对婚姻礼俗中涉及的婚书钤印、结婚年龄、彩礼收受数目、严禁额外索财等问题做了明确规定。既有呼兰府呈文,又有行省公署文案处拟批及巡抚札饬,公文中既有承办文稿官员的签批,又钤有关防印信等行文程序,是黑龙江地区迄今发现最早的以公文形式颁行的婚姻办法。该《婚姻办法》的制定,标志着旧的封建婚姻制度开始发生变化,新的文明婚姻制度出现萌芽,具有划时代意义,并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史料价值。



清代呼兰府《婚姻办法》

第五篇

档案科研教育与协作交流



1986~2005年,黑龙江省各级档案局(馆)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并联系档案工作实际,在档案科研、教育、省际国际交流和文化宣传方面取得长足发展。档案学理论研究日趋活跃,研究层次日益深入,研究领域不断扩大,全省档案学术研究提高到新的水平。随着社会的发展,黑龙江省档案专业本科教育、专科教育、成人自考教育、电大教育、函授教育以及档案业务培训班等各级各类档案教育蓬勃发展,专业化程度逐步提高,为档案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全省各级档案部门还围绕档案信息开发、服务与开放、馆藏建设等方面工作,稳步有序扩大省际、国际档案文化协作与交流,推动了档案工作发展的深度和广度。在此期间,省档案局设立专职宣传机构,并将档案宣传工作列为全省各级档案部门达标晋级和目标管理必考内容,增强了全省社会公众的档案意识。

第一章 档案科研

1986~2005年,黑龙江省各级档案局(馆)围绕中心、联系实际,开展学术研讨活动。档案学理论研究日趋活跃,研究层次日益深入,研究领域不断扩大,标志着黑龙江省档案学术研究发展到一个新水平。其中,佳木斯造纸厂研制的无酸纸科研项目取得成功,填补国内档案保护用纸的一项空白;黑龙江省档案馆纪凤辉所著《哈尔滨寻根》一书荣获哈尔滨市第六次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随着社会的发展,档案工作越来越专业化,档案教育则为档案专业人才的培养提供了保障。黑龙江省的档案教育分为本科教育、专科教育、成人自考教育、电大教育、函授教育 and 专业证书教育。与此同时,由于档案干部队伍的不断扩大,成员素质参差不齐,举办档案业务知识培训班成为补充专业教育的必要手段。为此,黑龙江省各级档案局开办了为期众多的档案业务知识培训班,有效地缓解了人员业务知识不足的问题。

第一节 档案学会

1986年2月18日,省档案学会召开第二次理事扩大会议,传达全国档案学会第四次常务理事会议精神,总结1985年学会工作和讨论1986年工作计划,并制定档案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及省优秀论著评选办法。7月22日,省档案学会常务理事会议讨论决定,成立优秀科研成果初评小组。

1987年2月7日,省档案学会第二届七次常务理事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传达中国档案学会理事会议精神和第一次全国档案学会优秀成果评奖活动的情况,讨论并通过省档案学会1986年工作总结和1987年工作计划。6月,省档案学会被评为省社联系统先进集体,陈永斌、姜树斌等4人被评为省社联系统先进工作者。

1988年1月25日,省档案学会第二届八次常务理事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传达中国档案学会二届三次会议精神,讨论并通过省档案学会1987年工作总结和1988年工作要点。省档案学会确定按照突出重点,提高水平,灵活多样的指导思想,配合《档案法》的宣传贯彻,开展群众性的学术活动。4月26日,省档案学会第二届第九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会议听取中国档案学会召开的省市档案学会秘书长会议的有关情况,并讨论和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

1989年9月25日,省档案学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哈尔滨市召开。盛彦作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修订《黑龙江省档案学会章程》,选举第三届理事会,盛彦任理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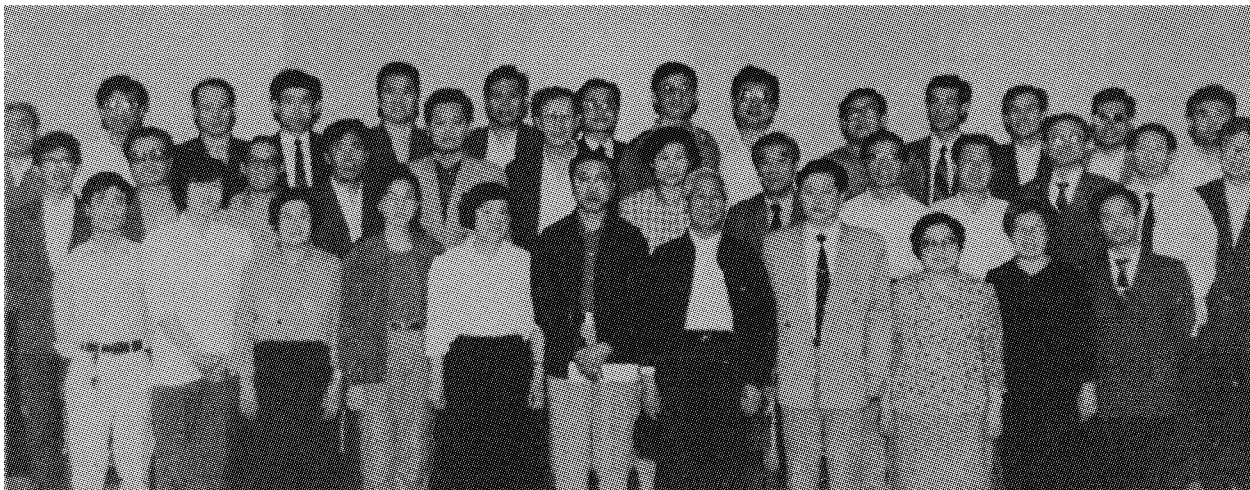
1990年2月27日,省档案学会印发本年工作计划要点,确定省档案学会的任务主要是整顿学会组织,积极开展学术活动,提高学会工作水平,进一步办好会刊,提高刊物质量。3月,省档案学会第三届一次常务理事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传达省社联关于清理整顿学会的精神,总结检查省档案学会成立以来的工作,认为省档案学会的政治方向是正确的,在群众性的档案学术理论研究中始终贯彻“双百”方针,学术水平不断提高,出现一批优秀学术研究成果,对推动我省档案事业的发展起积极作用,并决定成立黑龙江省档案学会学术委员会。3月30日,省档案学会召开市、地及专业学会秘书长会议。

1991年1月3日,省档案学会印发《1990年工作小结和1991年计划要点》,明确省档案学会要围绕贯彻《档案法》及《档案法实施办法》开展学术活动,还要搞好学会自身建设。11月15日,省档案学会荣获省社科系统先进集体。12月4日,省档案学会常务理事会在哈尔滨市召开,学会常务理事与省档案局副局长刘晓光、王桂英出席会议。学会理事长盛彦介绍了国家档案局、中国档案学会召开的曾三档案学思想研讨会情况,并总结1991年学会工作,同时讨论和安排了1992年学会工作计划,主要内容有:为搞活大中型企业服务,开展有关开发档案信息资源小型研讨活动,进一步开展综合档案馆基础业务工作问题研究,开展市县档案馆编研工作出路和对策研究。同年,在省社联召开的第四次先进集体和先进工

作者表彰大会上,省档案学会被授予先进集体光荣称号,授予苏万生等2人为学会先进工作者。

1992年2月,省档案学会分别在大庆市和双鸭山市召开全省地、市档案学会秘书长会议。会议讨论和确定了省档案学会1992年工作计划,主要内容为:1992年全省档案学会坚持以小型学术研究活动为主,集中力量解决几个突出的实际问题。在学术研讨活动中要抓好档案馆基础业务建设和企业档案工作如何为搞活大中型企业服务两个重点课题。全省14个地、市档案学会的秘书长以及省国营农场总局档案部门的负责人出席会议。

1993年2月23日,省档案学会在大庆市召开市地档案学会秘书长会议,会议回顾了1992年学会工作,研究、落实1993年工作计划,主要内容为:要求全省档案学会学术活动要更好地与改革开放、经济建设相适应。省、市、地档案学会共20余人参加会议。



1994年,省档案学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合影

1994年6月2日,省档案学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哈尔滨市召开。第三届省档案学会理事长盛彦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由43名理事组成的省档案学会第四届理事会及由15名常务理事组成的常务理事会,并确定今后的工作任务。田汝正当选为理事长,王桂英、曾凡刚、叶东升、陈永斌当选为副理事长。田汝正在会上发表讲话,要求省档案学会全体人员,认真贯彻全国和全省档案工作会议精神,组织和开展好群众性的档案学术研究活动,把全省档案学会工作推向一个新的水平。

1995年7月5日,省档案学会决定成立机关档案工作、档案馆工作、企业档案工作、档案宣传教育4个学术委员会和档案学术协调委员会。8月8日,省档案学会省直分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学术研讨会在牡丹江市召开,省直机关单位代表40多人出席会议。会议讨论并通过省档案学会省直分会筹备领导小组工作报告以及省直分会的《组织办法》,选举产生由20人组成的理事会以及主任理事和副主任理事。会议交流30篇论文,其中12篇论文在会议上宣读。9月5日,省档案局印发《黑龙江省档案学会省直分会组织办法》,本办法共10条。9月26日,省档案学会企业档案学术委员会成立。

1996年3月,省档案学会机关档案工作学术委员会与档案馆学术委员会分别召开成立



1995年8月8日,黑龙江省档案学会省直分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学术研讨会代表合影

大会。省档案学会副理事长曾凡刚出席会议并讲话。两个学术委员会成员就全省机关档案、档案馆学术研究的现状和学术委员会的任务进行座谈讨论。会议确定两个学术委员会的活动内容、形式和时间,成立《机关档案室业务建设操作规范》等5个标准文件起草小组,并确定起草小组成员、完成时间及有关要求。学术委员会的成立是对档案学会工作的一次改革。通过学术委员会形式使档案学术研究和业务指导工作紧密结合,加速了档案科研成果的转化,进而加强了全省机关档案工作、档案馆工作的科学管理,不断提高档案业务指导人员的素质。

1997年,省档案学会教育宣传学术委员会成立。

1998年5月22日,省档案学会印发《关于省档案学会秘书长、办事机构变动及部分档案学术委员会更名与人员调整的通知》,增补李丛林、刘亚祥为省档案学会理事、常务理事。李丛林兼任省档案学会秘书长,刘亚祥任学会副秘书长,负责学会常务及日常工作。学会日常办事机构改设在省档案科学研究所,《黑龙江档案》编辑部不再承担学会日常工作。将原档案馆工作学术委员会和机关档案工作学术委员会合并为档案馆与机关档案管理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伊爱华,副主任委员刘忠文。将原企业档案工作学术委员会更名为经济科技档案管理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吴炳亮,副主任委员吕松年、李松涛。确定档案教育宣传工作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黄立中,副主任委员朱淑芳、盛晓明。档案法制建设学术委员

会主任委员杨英才。

1999年,黑龙江省档案局向省民政厅社团处提交报告,申请将档案学会法人变更为李丛林。

2001年1月,黑龙江省档案学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哈尔滨市召开,省档案学会、各市地档案学会理事长、县(区)档案学会代表、省直机关、在哈大专院校的代表等共计73人参加会议。会议总结了省档案学会第四届理事会工作,修改了学会章程,选举产生45名理事组成的省档案学会第五届理事会及由15名常务理事组成的常务理事会,明确2001年学会工作任务。3月,成立省档案学会青年学术委员会及省档案学会省档案馆分会。臧晓敏任青年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郭淑媛、赵庆坤任副主任委员。梁尔东任省档案馆分会理事长,申国政、薛岩、刘春茂任副理事长,戴丽艳任秘书长。

2002年1月,省档案学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研究决定补选吴国庆等7人为省档案学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补选翟兴运等3人为常务理事,补选鲁国君等3人为副理事长。5月,省档案学会成立社科成果初评推荐小组。

2003年6月,黑龙江省档案学会召开常务理事会。增补省档案局副局长王健俐为省档案学会名誉理事。7月,经省民政厅同意,省档案学会法人代表由李丛林变更为辛连喜。

2004年,黑龙江省档案学会召开常务理事会。调整省档案学会社科成果初评推荐小组成员,向省社科联推荐《“七三一部队”罪行铁证》《黑龙江省档案业务人员培训教材》两部编研成果,增补省档案局副局长于佩常为省档案学会名誉理事长。

黑龙江省各市、地专业档案学会成立时间一览表

表5-1

成立时间	学会名称	理事长
1986. 1. 20	鹤岗市档案学会	周海龙
1986. 3	佳木斯市档案学会	
1986. 6	绥化地区档案学会	
1986. 6	大兴安岭地区档案学会	徐德有
1986. 12	机械工业部档案学会黑龙江省分会	马守信
1987. 2	大庆市档案学会	
1987. 8	鸡西市档案学会	
1988. 5	伊春市档案学会	赵殿臣
1988. 6	讷河县档案学会	
1988. 9	黑龙江省高等院校档案学会	
1988. 12	双鸭山市档案学会	马慧
1989. 9	松花江地区档案学会	
1992. 5	七台河市档案学会	

续表 5-1

成立时间	学会名称	理事长
1992.	牡丹江市档案学会	孙新福
1992.	牡丹江市宝泉岭农场管理局档案学会	
1994. 12	黑龙江省档案学会邮电分会	
1994. 12	黑龙江省城建档案学会	
1995. 4	黑龙江省电力系统档案学会	
1998.	阿城市档案学会	
1999. 11	依安县档案学会	

第二节 学术活动

1986年1月7日,省档案学会在哈尔滨市召开档案工作信息交流会,会议介绍了有关档案工作的新动向、科技档案工作发展的新特点和新趋势,以及全国计划单列的七大城市档案工作协作会议等方面的情况,并通报信息。省档案局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4月1日,省档案学会在肇东县召开《市(地)县档案馆档案管理几项业务规范(征求意见稿)》专题讨论会,根据与会同志的意见进行了修改,省档案局于4月10日下发全省试行。4月15日,省档案局、省档案学会召开纪念国务院《关于加强国家档案工作的决定》颁布30周年座谈会暨优秀论著奖励会。各地市档案局代表、部分老档案工作者以及省档案局馆的干部职工共50余人参加会议。座谈会回顾三十年来档案工作的发展历程,肯定《关于加强国家档案工作的决定》的基本精神和作用,并畅谈了档案工作的大好形势。大会收到论文63篇,经过市(地)推荐、初评、复评、审定等四个评选过程,评选出一等奖论文2篇,二等奖论文5篇,三等奖论文15篇,并设立荣誉奖和鼓励奖,以奖励在档案学术研究中成绩突出者和热心者。4月16日,省档案局、省档案学会举办纪念国务院《关于加强国家档案工作的决定》颁布30周年报告会。省档案局副局长盛彦作了题为《总结历史经验,在“决定”精神指引下,推进我省档案事业全面发展》的专题报告。各地、市档案局的代表、省直和哈尔滨市档案工作者、黑大档案专业师生共900余人参加了会议。省政府副秘书长薛英出席会议。6月29日,省档案学会推荐4篇论文参加中国档案学会举办的档案优秀成果评奖活动。7月7日,省档案学会与哈尔滨市档案学会联合召开全省科技档案工作研讨会,各市地档案学会,部分省直机关,大专院校,大中型企业及科研单位的科技档案工作人员共70余人参加会议。会议围绕经济体制改革给科技档案工作带来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对科技档案如何进行自身改革,科技档案管理与经济效益和现代化管理等问题进行探讨。省档案局局长、省档案学会副理事长谢玉琢主持会议,省档案学会理事长、副局长盛彦讲话并作会议小结。

1987年3月25日,省档案学会召开由盛彦主讲题目为《提高档案信息资源开发能力,

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的专题报告会。省、市和松花江地区档案局(馆)及中国人民大学二分校来省档案馆实习学生和教师,共130多人参加会议。5月25日,省档案学会在北安市召开全省文书立卷方法改革研讨会,来自全省各地、市、县的26名文档工作人员参加会议。会议确定文书立卷宜按容量小的内容,集中主题、单一的作者来立卷,同时对其他改革的做法也进行评述和讨论。7月,省档案局分别在哈尔滨市与佳木斯市召开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作经验交流会和研讨会。全省各地、各部门400余人参加会议。会议对开发档案信息资源,搞好利用工作等一系列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充分研讨,提出富有建设性的意见。8月,省档案学会在齐齐哈尔市召开城建档案工作研讨会,就城建档案在城建管理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城建档案馆建设、工作改革、城建档案管理等问题进行探讨。

1988年4月14日,省档案学会在哈尔滨召开年会。大会收到论文148篇,宣读论文10篇。5~7月,省档案学会分别在佳木斯市、肇东市召开两次小型学术研讨会,分别就科技档案的管理和利用、档案学理论研究等内容做深入探讨。

1989年7月20日,省档案学会与大兴安岭地区档案学会、伊春市档案学会联合召开黑龙江省大小兴安岭林区档案工作理论研讨会,对企业档案升级工作、林业企业档案管理升级、档案信息资源的开发与利用等问题进行探讨。两次会议共收到论文43篇。通过评选,对质量较高、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论文颁发“优秀论文证书”。

1990年4月4日,省档案学会与齐齐哈尔市档案学会在齐齐哈尔第二机床厂联合召开黑龙江省企业档案馆问题理论研讨会,就企业档案馆的性质与任务等进行深入探讨。4月,省档案学会在中国档案学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上介绍开展学会工作的经验,并作了题为《经常活跃地开展学会工作的几点做法》的报告。6月27日,省档案学会与齐齐哈尔市档案学会在龙江县召开县级档案行政监督工作的特点及对策问题研讨会。7月3日,省档案学会在加格达奇召开第二次大小兴安岭林区档案工作理论研讨会。12月23日,省档案学会在佳木斯市召开年会,5个市、地档案学会和专业档案学会介绍了开展学术活动的经验。会议收到论文170篇,会上交流论文10篇,并向荣获黑龙江省档案学会第三次优秀档案学论著的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12月,《黑龙江省档案学会1990年年会论文集》出版,收入论文37篇,共15万字。

1991年7月18日,省档案馆、省档案学会联合召开基础业务建设研讨会。这是省档案馆建馆以来首次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专门研讨基础业务建设的问题。会上宣读论文18篇,其中5篇被评为优秀论文。7月24日,省档案学会与绥化地区档案学会在海伦市召开全省综合档案馆基础业务工作研讨会,共收到论文23篇。

1992年3月20日,省档案学会与松花江地区档案学会在双城联合召开档案馆基础业务座谈会。4月3日,省档案学会与牡丹江市档案学会在海林县联合召开市县加强档案馆基础业务工作座谈会。7月15日,省档案学会与哈尔滨市档案学会联合举行学术报告会。中国人民大学档案学院和宝荣教授作学术报告,报告就《档案法》的贯彻实施、企业档案的

分类、综合管理以及档号等问题做了详细阐述。省直、哈尔滨市及松花江地区 300 余人参加报告会。8 月 4 日,省档案学会在富锦市召开档案馆丰富馆藏业务研讨会。会议收到论文 13 篇,参会人员就改善档案馆馆藏结构等一系列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了研讨。部分市、地、县档案局(馆)20 余人参加研讨会。

1993 年 11 月 6 日,省档案学会公布第四次优秀档案学论著评奖结果,其中一等奖论文 7 篇,二等奖论文 24 篇,三等奖论文 55 篇。12 月,在毛泽东诞辰 100 周年之际,省档案学会召开“毛泽东与档案工作”理论研讨会。

1994 年 5 月,省档案学会向全国县级档案馆学术讨论会推荐论文 6 篇,其中绥化地区档案馆慈云力撰写的《加强县级档案馆馆藏建设几个问题的思考》与海林市档案馆李桂清等人撰写的《浅谈县级档案馆为经济建设服务的优势、问题与对策》共两篇论文在大会宣读,另外有 3 篇论文在会议上交流。11 月 3 日,省档案馆、省档案学会联合举办庆祝黑龙江省档案馆建馆 30 周年学术研讨会,会上宣读论文 11 篇。

1995 年,为加强省档案学会自身建设,先后成立了机关档案工作学术委员会、档案馆工作学术委员会、企业档案工作学术委员会、档案宣传教育学术委员会、档案学术协调委员会、企业档案学术委员会及省档案学会省直分会,同时加强对专业领域档案工作的研讨。

1996 年 6 月 1 日,省档案学会企业档案学术委员会组织的全省首次企业档案优秀论文评选活动揭晓。此次活动共收到论文 171 篇,评选出一等奖论文 3 篇,二等奖论文 10 篇,三等奖论文 23 篇。10 月 16 日,省档案局(馆)机关学术研讨会召开,会议由省档案学会理事长田汝正主持。会议围绕档案法制建设、基础业务建设和开发利用档案信息资源等问题进行研讨,共宣读论文 28 篇,交流 3 篇。评选出一等奖论文 4 篇,二等奖论文 8 篇,并颁发证书和奖金。11 月 28 日,省档案学会年会优秀论文评选活动结束。年会共收到论文 106 篇,参选优秀论文 44 篇。其中被评为一等奖论文 7 篇,二等奖论文 14 篇,三等奖论文 12 篇。年会共收到编研成果 15 项,其中被评为一等编研成果 3 项,二等编研成果 6 项。此外,还评选出学会工作先进集体 12 个,先进个人 15 人。

1997 年 6 月,省档案局在延寿县召开全省机关档案管理现代化研讨会。会议听取延寿县、黑河市政府和省政协办公厅等单位开展档案管理现代化工作的情况介绍,现场观摩省档案局开发研制的“黑龙江省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和“黑龙江省机关文书处理及辅助立卷系统”两个计算机软件的试验运行情况。会议提出,为如期实现“九五”目标,加快黑龙江省机关档案管理现代化的进程,要加大软件推广应用力度,使档案科研成果尽快转化为应用能力;要搞好硬件建设,为机关档案管理现代化提供必要条件;要培养具有现代化素质的干部队伍;要加强宏观管理,加强执法监督。7 月 11 日,省档案学会机关工作学术委员会、档案馆工作学术委员会联合召开第二次会议,评选优秀论文,布置下一步工作。省档案局副局长、副理事长曾凡刚到会并讲话。14 位学术委员就参评的 116 篇(其中档案馆工作学术论文 30 篇,机关工作学术论文 86 篇)进行评选,共评选出一等优秀论文 9 篇,二等优秀论文 22 篇,三等优秀论文 34 篇。

1998年11月,省档案学会在哈尔滨市召开学术研讨会暨工作会议。各市地档案学会、省直分会及机关和档案馆、经济科技档案、档案宣传教育、档案法制建设4个学术委员会、部分优秀论文作者参加会议。会议共收到论文182篇,大会宣读论文8篇。会议期间就省档案学会1999年工作计划要点和调整、增补省档案学会部分理事等问题征求意见,通报情况。省档案学会理事长田汝正主持会议并讲话。

2000年,省档案局组织召开企业档案工作座谈会。省档案局、哈尔滨市档案局及哈尔滨电机厂7个国有大型企业档案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会议以紧跟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步伐,把企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提高到新水平为主题进行座谈。企业档案工作要强化依法管理,在开展档案行政执法和行政处罚上下功夫;要强化开发利用,在为企业领导决策提供服务上下功夫;要强化技术手段,在实现档案管理现代化上下功夫。

2001年,省档案学会以档案基础业务建设、档案法制建设、企业档案管理、现代化管理等热点问题为主要内容,组织全省档案优秀论文评选活动。共收到论文151篇,评选一等奖优秀论文55篇,二等奖优秀论文68篇,三等奖优秀论文28篇。根据《黑龙江省档案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档案科技研究工作的若干意见》和《黑龙江省档案科技研究项目立项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从2001年起在全省开展档案科研项目申报推荐、评审立项工作。省档案局成立档案科技专家委员会,印发《全省档案科研项目选题大纲》。12月29日,召开黑龙江省档案科技专家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对各市地档案局、省(中)直单位档案部门申报的18项档案科技研究项目进行立项审核,并确定其中的《档案局(馆)计算机网络系统的建设与应用研究》《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的法律凭证作用及技术方法的研究》等12项,作为2002年度黑龙江省档案科技研究的立项项目。

2002年9月10日,省档案学会青年学术委员会在伊春召开以加入世贸组织对我国档案工作的影响为主题的学术研讨会,会议宣读学术论文10篇。11月20日,省档案学会年会在省档案局召开,评出一等奖优秀论文73篇、二等奖优秀论文160篇、三等奖优秀论文98篇,优秀论文若干篇。12月13日,省档案学会省档案馆分会第一次学术研讨会在省档案馆召开,出席会议的有20余人。会议共收到论文15篇,会上交流论文13篇。参会人员主要围绕民国档案著录、现行文件中心建设、档案信息化与网络化建设等方面问题进行学术交流。向中国档案学会推荐优秀论文19篇。

2003年,省档案学会组织年度优秀论文评选活动,为保证论文质量,先后召开两次评委会。第一次会议专门研究讨论《2003年度论文评选方案》,并分4个组进行评选,每组提出初评意见后提交第二次评委会会议集体审定通过。活动共收到论文195篇,评选出一等奖优秀论文14篇,二等奖优秀论文84篇,三等奖优秀论文66篇。同时组织全省各档案学分会参加中国档案学会“知识与档案信息化”论文评选活动,共征集档案学术论文54篇,向中国档案学会推荐学术论文43篇。

2004年11月,省档案学会在哈尔滨召开档案工作为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建设服务研讨会。来自全省及省档案局(馆)共20余人参加研讨会。省档案学会副理事长伊爱华就召

开研讨会的背景、目的、意义作了讲话,7位作者宣读论文。会议明确档案工作要为老工业基地振兴提供优质服务,要解决科学管理问题,要高度重视档案的流向、归属,建立新体制、新的管理方式、方法,要做好人才培养、法制建设、档案管理信息化、数字化、社会化等方面的工作。档案馆分会也组织开展档案馆建设学术研讨会,省档案馆40人参加会议,有18人在会上宣读论文,重点研讨档案馆信息化、档案馆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档案提供利用文件中心建设等4个专题。12月,省档案学会开展2004年度优秀论文评选活动,共评选一等奖优秀论文32篇,二等奖优秀论文91篇,三等奖优秀论文46篇。向中国档案学会推荐学术论文4篇。

2005年3月,黑龙江省档案学会年度优秀论文评选活动共收到论文174篇,评选出一等奖优秀论文32篇,二等奖优秀论文98篇,三等奖优秀论文44篇。9月,省档案学会组织省档案局机关“服务与发展”学术研讨会,局机关30余人参加研讨会。会议收到并交流学术论文16篇,会上宣读论文4篇。与会人员还就新形势下档案法制建设、档案教育培训、学会工作、非公有制企业档案工作、信用档案建设等问题进行了研讨与交流。

第三节 科研成果

1986年12月24日,中国档案学会在北京召开档案学优秀成果授奖大会,共有110项优秀成果获奖。黑龙江省档案馆白青文、方延青、王新革、冯伟民、梁尔东等合编的《黑龙江省历史大事记》,盛彦、汪万仁、冯连祥、陈永斌合著的《怎样做县档案馆工作》,陈永斌撰写的《文书立卷原则初探》分别获二、三等奖。12月30日,由黑龙江省讷河县档案局局长吴尽卿参加起草的国家标准《档案著录规则》(GB3792·5-85)被中国档案学会评为档案学优秀成果荣誉奖,1987年12月获国家档案局科学进步二等奖。

1987年12月,省档案馆研制的DR-1型电热式增湿机获1987年国家档案局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四等奖。

1991年11月30日,中国档案学会第二次档案学优秀成果(1986~1990)评奖揭晓,黑龙江省有6项成果获奖。陈科、苏万生、程富昌、崔晓方编著的《乡镇企业档案管理》、李恕德、王保志编著的《油田科学技术档案管理》获著作类三等奖。省档案馆编纂的《中东铁路》(1~3册)获档案史料出版物著作二等奖。宫光宇、李雅杰、刘希坚撰写的《一项亟待加强的工作——县级档案馆馆藏资料调查》、姜树滨撰写的《科技档案的价值标志随机鉴定理论与方法》和王振玮撰写的《档案馆深化改革初探》调研报告获论文类二等奖。

1992年5月7日,省档案局科技档案指导处与省科委科技档案处共同承担的科研课题“黑龙江省科技事业单位档案系统管理及应用对策的研究”正式通过省科委组织的专家论证。1994年通过省级鉴定。这是黑龙江省第一个列入省级科研规划的软科学课题,成果科学实用,能够迅速转化为决策能力和行政行为,对于提高全省科技事业单位档案管理水平

和增强科技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能力,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1994年9月28日,省档案科学研究所与苏州净化设备厂共同开发研制的CST-T1档案文献除尘工作台通过部级鉴定,该产品各项指标达到设计要求,可以进行设计定型。档案文献除尘工作台是国家档案局下达的科研课题,它采用负压式空气除尘技术,是为文献除尘、文献整理工作配备的劳动保护型工具,能够使空气中的浮尘减少,以保证工作人员吸入清洁空气,改善档案工作人员的工作环境与条件。除尘器除用于档案除尘外,还可用于阅读档案。12月23日,由省档案局批准立项、哈工大档案馆承担的“高等院校档案管理优化的研究”课题通过省级鉴定。

1996年5月21日,列入省科委1993年科技攻关计划软科学项目的“机关档案管理现代化途径与对策研究”科研课题通过省科委组织的鉴定。该课题是由省档案局文档处、省科委科技档案处、省科委办公室共同承担的。9月3日,黑河市档案局研制开发的《档案综合管理系统》软件通过黑河市科委组织的鉴定。

1997年,佳木斯造纸厂和佳木斯市档案局受国家档案局委托联合研制的无酸纸科研项目取得成功,经中国纸张检测中心检验,其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无酸纸标准,这项科研成果填补了国内档案保护用纸的一项空白;在中国档案学会第三次档案学优秀成果评奖活动中,黑龙江省有4项成果获奖:陈永斌、陈科、苏万生编撰的《档案统计》获著作类二等奖,黑龙江省档案馆编写的《黑龙江省档案馆指南》获工具书、翻译著作类三等奖,陈永斌、慈云力、刘希坚合作撰写的论文《论档案馆、室的主动服务》及曾凡刚撰写的论文《鉴昔资今,继往开来——谈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阶段加强对社会档案工作宏观管理的粗浅认识》获论文、调研报告、测试报告类四等奖。

1998年4月6日,省档案馆纪凤辉所著《哈尔滨寻根》一书荣获哈尔滨市第六次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10月,全国档案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七次年会将佳木斯市档案局申报的“无酸档案卷皮纸、无酸档案卷皮用纸板”列入1999年度国家档案局行业标准制定修订计划。

2000年,为认真贯彻全国档案科教工作会议精神 and “领先科教振兴全省档案事业”的战略方针,黑龙江省档案局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省档案科技工作的意见》《黑龙江省档案科技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档案科技研究项目鉴定(评审)办法》。

2001年12月29日,省档案科技专家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将省(中)直单位申报的18项档案科技研究项目进行立项审核,并确定“档案局(馆)计算机网络系统的建设与应用研究”与“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的法律凭证作用及技术方法的研究”等12项科研项目为2002年度黑龙江省档案科技研究的立项项目。

2002年5月,黑龙江省档案学会社科成果初评推荐小组向省社科联推荐黑龙江大学历史文化旅游学院倪丽娟教授编著的《文书学》一书,获得编著佳作奖。“东北边疆历史与现状系列研究工程”科研课题申报成功。《东北边疆历史档案选编·黑龙江卷》经连续工程专家委员会审定,获准立项。

2003年,黑龙江省档案局伊爱华等人撰写的调研报告《档案工作为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服务》被评为2003年全省党政领导干部优秀调研成果。

2004年,黑龙江省档案局、国家档案局政策法规研究司承担的“行政许可法的实施对档案行政管理方式的影响及对策研究”及黑龙江省档案局、黑龙江大学承担的“重大突发事件档案管理对策研究”两个科研课题被列入“2004年度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计划”。省档案馆与省外办、日本ABC企划委员会合作编写的《“七三一部队”罪行铁证——关东宪兵队特殊输送档案》获省社联第十一次社会科学成果编著三等奖。省档案局与黑龙江大学历史文化旅游学院合作编写的《黑龙江省档案业务人员培训教材》获得佳作奖。

2005年,省档案局伊爱华等人撰写的《档案工作为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服务》调查报告被收录进中共黑龙江省委调查研究协调领导小组编辑的《努力快发展的战略思考——2003年黑龙江省党政领导干部优秀调研成果汇编》。

第二章 档案教育

档案教育工作是为档案事业发展培养从事档案工作的专门人才和提高在职档案工作者的素质而进行的档案学理论、专业知识及相关学科知识的教育,包括档案高等教育、专科教育、电大教育、函授教育和档案在职培训。

黑龙江省档案教育工作和档案干部培训工作是1984年开始恢复起来的。1985年6月,国家档案局和国家教委在成都联合召开了全国档案学专业教育改革座谈会,这次会议是全国档案教育工作发展过程中的一次重要会议。会后,国家教委和国家档案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发展和改革档案学教育的几点意见》,提出了“积极稳步地发展高等教育,有计划地大力发展中等教育,积极发展在职教育,合理调整教育结构”的方针。省档案局认真贯彻成都会议精神,利用高等院校、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自学高考和普通高校成人教育等各种途径和条件广泛开展了多层次、多形式的档案教育,培养了一大批档案专业人才,使之成为档案战线的骨干力量和档案事业发展的有力支撑。

2005年4月18日,省档案局按照《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进行全国档案教育工作情况调查的通知》的要求,向国家档案局报送了《关于我省档案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对黑龙江省档案教育工作情况作了简要汇报:“全省共有专兼职档案人员17万人,其中省市县区档案局(馆)1840人。大多数档案系统和机关团体及较大企事业单位的档案人员都在省市县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或专业主管机关举办的不同类型、内容的教育培训中接受过学习培训,有的还在省人事厅举办的档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前的继续教育中参加了培训,在省电大和有关院校的成人教育中参加档案专业学历教育。”“十五”期间,全省每年平均教育培

训在职档案人员达1 500人以上。

第一节 高等教育

一、本科教育

黑龙江省档案高等教育主要以黑龙江大学历史系为主,黑龙江大学历史系档案学专业是黑龙江省唯一拥有档案学高等教育资质的专业人才培养机构,是全省档案部门培养和输送高级档案专业人才的基地。1983年,在省档案局和省教委的大力支持下,全省档案专业高等教育在黑龙江大学历史系创立,并于1984年秋季面向全国招收了第一届本科学生。

黑龙江大学档案学专业本科教育的设置,注重对档案专业学生实际能力的培养。专业课程体系由专业必修课、指导性选修课及任意性选修课3种类型的课程组成。专业必修课主要有文书学、档案学概论、中外档案事业史、档案管理学、科技档案管理学、档案保护技术、档案文献编纂学等,为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定的专业主干课程。专业指导性选修课程包括:秘书学、办公自动化、社科文献检索、人事档案管理、特种档案管理、专业外语等。专业任意性选修课包括:中国政治制度史、管理心理学、社会学概论、人力资源管理、档案价值研究、档案管理软件介绍、中国文化概论、东北地方史等。

黑龙江大学档案学专业建立后,为解决师资、教材和教学设备问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一是把历史专业的教师和学生派到中国人民大学档案系进修学习,结业后回校任课。二是请省档案局或其他单位有实践工作经验的档案干部到校内授课。三是接收大学档案专业的毕业生。通过这几种办法解决了专业教师缺乏问题。同时,教学过程中还配备一些实验课,如生物化学实验室、裱糊实验室、缩微复制实验室、照相冲洗暗室等。为解决购置设备资金问题,黑龙江大学与石油工业部档案处联合办学,连续4年为石油系统培养档案专业委托生,毕业后回各大油田从事档案工作。同时,为保证教学质量,他们派人到中国人民大学、辽宁大学、武汉大学、江汉大学、湘潭大学等兄弟院校参观学习,借鉴各校的教学经验,了解各校的课程安排。黑龙江大学每年招生人数额定为30~35人,学制4年,成绩合格或修满相应学分后获得管理学学士学位。

1986年,黑龙江大学历史系档案专业60人到省档案馆实习。实习期间他们查阅了黑龙江将军衙门、合江省政府和嫩江省政府档案,写出了合江省政府档案全宗介绍,并对东省特别区行政长官公署档案进行了初步整理。

1990年,国家教委决定对档案专业教育进行整顿,年初省教委决定黑龙江大学档案专业停止招生。省档案局从档案事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和黑龙江大学档案专业几年来办学的基础考虑,致函省教委:鉴于黑龙江大学档案专业生源充足,质量好,毕业生抢手,毕业的学生政治素质和专业水平都比较好,受到用人单位的好评和欢迎,在全省2.5万名档案

专职干部队伍中仅有 3 届档案学专业毕业生,不成比例,远远满足不了档案事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因此希望在黑龙江大学继续招生。经省教委研究决定,同年又恢复了招生。

2003 年,黑龙江大学档案学专业取得硕士学位授予权,硕士研究生教育学制 3 年,修满相应学分后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从 2004 年起招生,第 1 届学生 5 人,第 2 届学生 7 人。研究生培养分为两个方向:一为档案学理论与实践,着重从加强档案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和加强档案学应用理论及实践研究两个层面展开。二为信息技术与档案信息管理,突出现代化环境下档案信息的管理与开发利用服务。主要课程有:组织管理与文档管理研究、档案学理论研究、档案事业管理、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外档案事业发展比较研究、档案学名著导读、档案学思想发展史、档案信息资源开发理论与实践研究、档案文化、科学研究方法。

黑龙江大学每年还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到哈尔滨市的省直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大庆、胜利、南阳、玉门、华北、四川等石油管理局所属档案部门进行实习锻炼,以加深学生对书本知识的理解,了解档案工作实践,提高专业技能。通过理论知识的学习和专业实践的锻炼,培养出的毕业生不仅分布在省内各地,还输送到大庆、辽河、胜利、中原、南阳、四川、玉门、青海、新疆等各大油田。黑龙江大学自 1984 年开办档案专业全日制本科教育到 2005 年,共培养本科毕业生 18 届 705 人,专科毕业生 279 人,干部专修生 99 人,成人档案专业本科学历毕业生 280 人,成人档案专业专科学历毕业生 300 人。此外,招收档案学硕士研究生共 2 届 12 人。

1986 ~ 2005 年黑龙江大学档案学专业本科招生及毕业人数统计表

表 5 - 2

年度	专业	学制	招生人数	毕业人数	备 注
1986	档案学专业	4	44	0	因 1984 年招生,本年无毕业生。
1987	档案学专业	4	33	0	无毕业生
1988	档案学专业	4	36	93	
1989	档案学专业	4	38	87	
1990	档案学专业	4	35	44	
1991	档案学专业	4	40	33	
1992	档案学专业	4	32	36	
1993	档案学专业	4	28	38	
1994	档案学专业	4	25	35	
1995	档案学专业	4	31	40	
1996	档案学专业	4	32	32	
1997	档案学专业	4	31	28	

续表 5-2

年度	专业	学制	招生人数	毕业人数	备注
1998	档案学专业	4	19	25	
1999	档案学专业	4	43	31	
2000	档案学专业	4	28	32	
2001	档案学专业	4	30	31	
2002	档案学专业	4	22	19	
2003	档案学专业	4	42	43	
2004	档案学专业	4	3	28	
2005	档案学专业	4	34	30	
合计			626	705	

二、专科教育

为有效地提高全省档案干部的业务素质,加快培养档案专业人才,省档案局采取多种方式,开办档案专科教育,有计划地培训档案干部,使档案干部的业务素质得到很大提升。

1986年,省档案局经与黑龙江省宣教行政管理干部学院联系,决定在该院文秘档案进修班1987年招生中招收部分档案干部学员,并将《关于报考文秘档案进修班的通知》和《黑龙江省宣教行政管理干部学院一九八七年招生简章》印发到各市、地县档案局,要求各地认真组织好符合条件的档案干部报名和参加考前补习。此次招收的是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的宣传文教和行政部门的现职档案领导干部、后备干部和优秀中青年干部,年龄在40岁以下,工龄5年以上,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力,身体健康,从事档案工作的干部。专业为文秘档案管理,招收30名,学制2年,全日制上课。学员在学习期间仍享受干部待遇,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经考试成绩合格,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大学专科毕业证书,学员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

1987年5月,省档案局召开全省档案教育工作会议。会议认为,建立在职干部教育基地十分必要,应该把在职教育转入正轨,有计划地、系统地提高档案干部的专业技术水平。与此同时,省档案局向国家档案局呈报了《关于建立全省档案干部培训基地的报告》,确定在黑龙江省宣教行政管理干部学院建立全省在职档案干部培训基地。另外还与其建立了档案专业干部教育基地,开办了文秘档案专业干部班,脱产学习,学制3年。首次招收学员30人,为今后有计划地培训档案干部,提高档案干部的业务素质创造了必要的条件。9月,哈尔滨科技大学开办科技档案与行政管理专业普通专科班,学制2年,录取专业为思想政治教育,面向全国招生,录取30人,全部毕业。同年,省档案局、省满语研究所及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经过协商,在黑龙江省委党校开办1期满语专业大专班,以培养在职职工为主,开设满语言、东北地方史、明清史、古汉语、语言学等16门课程,学制2年,招收学员50人,毕业考试合格发给大专毕业证书。同年,哈尔滨市档案局在档案专业教育方面,采取多种

形式,注重多层次培养,在哈尔滨大学、市直机关职工大学、市广播电视大学等高等院校设立档案大专班。其中哈尔滨大学为文秘专业,课程中讲授了档案管理学。市直机关职工大学为文秘档案专业班。市第一女子高级中学、市第十三职业中学设立了档案文秘中专班。市第一女子高级中学的文秘档案专业开设了中专文化课程和公文写作、逻辑学、书法、文书学、档案管理、档案保护技术、打字和文书工具使用等专业课。经过3年系统的学习,首届毕业生初步掌握了公文撰写、文书档案处理、中英文打字等专业技能。其撰写的文章有13篇分别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出,或在省、市级报刊上发表。打字能力也达到国家所要求的专职打字员的技术标准,基本具备了初级文档人员的素质和工作能力。经学校推荐和用人单位考核,20多名学生被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处、市财政局、道里区政府、哈尔滨市教育学院、哈尔滨水泥厂、北秀宾馆等单位录用。此外,哈尔滨市还输送部分在职档案干部到中国人民大学档案学院、黑龙江大学历史系档案专业进修学习。

1988年,为提高本省文秘档案干部的文化业务素质,省档案局印发了《关于省宣教行政管理干部学院1988年招生的通知》,要求各市地县档案局接到通知后认真组织学员报名参加学习。这期大专班共招收35人,主要开设了应用写作、哲学、社会学、档案管理学、文书学、计算机应用原理、科技档案、档案保护与复制技术、档案文献编纂学、中国档案事业发展史等18门课程,全部由黑龙江省宣教行政管理干部学院教师授课。经2年脱产学习,1990年7月全部毕业。

1993年,哈尔滨市政府颁发了《哈尔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10号令,市人事局印发了《哈尔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规定的实施方案》,并专门召开贯彻市政府10号令的全市继续教育工作会议。同年,哈尔滨飞机制造公司档案办公室与哈尔滨市教委、哈尔滨飞机制造公司工学院联合开办“档案管理中专班”,有97人获得中专毕业证书。

1994年,绥化地区档案局与绥化地区广播电视大学举办绥化地区档案专业成人高等教育大专班,学制2年,毕业80人。绥化地区档案局还与黑龙江大学历史系联合举办档案高等教育大专班,学制3年,经考试合格,毕业50人。

1998年,牡丹江市档案局派送24人到黑龙江大学大专班学习,毕业13人。

1999年,佳木斯市档案局依托佳木斯市档案干部培训中心与黑龙江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合作开办了1999级和2000级中文类专科班、经济管理专科班、法律专科班和财会专科班。面向社会分别招收学员15人、13人、8人和22人。学期3年,采取函授和定期讲课相结合的形式,半年集中1次,利用30多天时间进行面授,然后进行统一考试。通过论文答辩后于2001年10月毕业。

三、成人自学教育

1994年,随着黑龙江省档案事业的发展,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颁布实施以来,各级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档案工作得到加强,专兼职档案干部的数量已增至6万余人,其中大多数是20~40岁的中青年,但多数没有受过正规的大专教育,他们迫切需要

提高自己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业务技能。为了在现有条件下,既能满足这些干部提高业务素质的要求,又不耽误他们的日常工作。为此,省档案局向省自考委员会提出申请,之后,黑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档案专业专科开考。考试面向全省,分设哈尔滨市、大庆市、伊春市、鸡西市、双鸭山市、鹤岗市、七台河市、黑河市、绥化地区、大兴安岭地区、松花江地区等11个办学点,招收对象为全省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从事文秘和档案工作的在职人员,共计400余人。

1995年,省档案局与黑龙江大学历史系联办3年制档案专业大专学历自考助学辅导班,有30人参加学习,每年3月和9月脱产函授学习,课程设置有哲学、大学语文、中国革命史、文书学、档案学概论、档案管理学、科技档案管理学、档案文献编纂学、档案保护复制技术学、档案管理与计算机、中国档案史、情报学概论等。学员参加省自考委员会组织的自学考试,单科结业。所学课程及其实习报告全部合格后,经过学校组织的综合实习考核和面试合格者,由黑龙江大学颁发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证书。同年,哈尔滨市档案局与黑龙江大学历史系联办3年制档案专业大专学历自考助学辅导班,学员参加省自学考试委员会组织的自学考试,单科结业,经过学校组织的综合实习考核和面试合格后,获得大专毕业证书。黑河市档案局受省档案局委托,与黑龙江大学历史系联合举办黑龙江大学档案学专业自学考试助学班,以业余学习方式招收在职人员、待业青年和部分应往届高中毕业生,学制3年,黑河市档案局负责报名招生,黑龙江大学历史系负责面授讲课,招收学员28名,有19名学员考试合格并取得大专学历。

1996年2月,省档案局向省自考委提交《关于黑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档案专业本科开考的报告》。据统计,全省各行各业专兼职档案人员已达52万余人,而本科学历人员所占比例非常小,难以适应档案事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市、地、县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很多持有大专文凭的档案工作人员要求能在本省开辟档案专业成人本科教育渠道,仅据大庆市档案局调查,就有200人左右要求参加,齐齐哈尔市档案局调查有70余人参加,生源会得到可靠保障,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也会积极配合并直接参与管理。7月,省档案局向省自考委提交《关于档案专业成人本科自学考试生源调查的报告》,对全省156个厅局、14个市地、68个县进行了档案专业成人本科自学考试生源调查摸底,预计参加学习人员近800人。

1998年2月5日,为落实全国档案教育发展“九五”计划,提高档案工作人员的文化业务素质,省档案局印发《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档案专业(独立本科段)报考工作的通知》,经黑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批准,黑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档案学专业(独立本科段)于1998年10月首次开考,并指定黑龙江大学为主考单位。成人自学考试招生与管理由省教育厅负责,专业课教学与考试、判卷、学生论文写作与答辩由黑龙江大学历史系档案学专业负责。另外,省档案局还成立了档案学专业(独立本科段)自学考试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组织和指导自学考试的有关工作。各市、地也指定1名领导具体负责此项工作,并认真指导本单位的教育部门具体做好报考、管理助学网络及辅导工作。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档案学专业(独立本科段)的设置要求,在总体上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相应专业的水

平相一致。同时,根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特点,注重考核应考者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本专业为大学本科层次,各门课程均采用学分制,每门课程按本科的结业水平进行考试,课程考试合格后,发给单科合格证书。凡在专科毕业的基础上,通过档案学专业(独立本科段)规定的课程的考试,学分累计不少于70学分,并且毕业论文答辩合格、思想品德鉴定符合要求者,发给档案学专业本科毕业证书,并授予学士学位。

四、电大教育

随着档案事业的发展,档案干部教育工作也在不断开展,不仅黑龙江大学开设了档案本科专业,省、市电大也开设了档案专业。省档案局为尽快提高全省各级档案部门专兼职档案干部的档案专业知识和文化水平,积极协助省、市电大做好在职档案干部档案专业知识的培训、教学、实习及毕业论文的辅导工作。

1986年1月3日,省档案局、省广播电视大学联合印发《关于电大档案学辅导工作的安排意见》,对教学辅导工作做出决定:师资来源和各教学班的教学辅导工作由各级电大统筹安排,基础课教师由电大自己解决,专业课教师主要由各级档案管理部门解决。各级档案管理部门应积极创造条件,采取具体措施,推荐或支持有能力胜任电大教学辅导任务的人员担任兼职教师工作。县级电大的档案学教学班没有辅导力量的,可由地市电大统一安排解决。全省范围不能解决或极难解决的个别学科的辅导工作,可由省电大、省档案局协商聘请辅导教师,录制录音辅导磁带或少量的录像辅导磁带下发至教学班,以代替面授辅导。课时安排上,辅导课时应按授课与辅导2:1的规定核定,具体时间的安排应按教学进度计划执行,不得超前或拖后,根据教学班教学的实际情况,允许适当增加少量辅导时间,但每学期最多不得超过5学时。根据电大的有关规定,为满足工作需要,档案干部可单科选学专业课,考试合格者,发给单科结业证。两门专业课“文书学”由电大教师承担辅导,“社会科学情报工作概论”聘任各地市档案局干部任兼职教师进行辅导。6月21日至7月3日,省档案局举办了“档案管理学”辅导教师培训班,主要讲授了档案工作概述、档案统计与监督、档案价值鉴定、档案保护等内容。8月28日至9月5日,中央电大教务处、国家档案局教育处在甘肃省兰州市举办电大“科技档案管理学”辅导教师培训班,要求参加培训班的辅导教师应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并系统学习过“科技档案管理学”。省档案局派范奇媛、杨英才、姚圣彦3人前往参加学习。

同年,鹤岗市档案局为提高全市档案工作者业务素质,与鹤岗市广播电视大学联合举办了电大档案专业班,学制3年,学员主要来自全市各单位的文书、档案员。第1学期招收正式生14人,视听生84人。第2学期经入学补考,有正式生59人,视听生9人,单科生9人。档案专业班3年期间学习了写作、中国通史、文书学、图书馆学、现代汉语、古代汉语、逻辑学、档案管理学、科技档案管理学、档案文献编纂学、档案文献保护与复制技术等17门课程。参加学习的71名档案干部有68人全科及格,获得大专文凭,有3人单科结业。另外,绥化地区档案局还先后同黑龙江大学、绥化地区广播电视大学联合举办了4期在职档

案干部大专班,共招生 269 人,开设专业课 8 科,授课采取集中辅导与自学相结合、脱产与不脱产相结合的学习方式,由黑龙江大学、绥化地区广播电视大学教师及绥化市档案局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授课,经考试合格后,240 人获得毕业证书。这些学员均成为档案战线上的骨干。

社科情报概论课辅导教师安排一览表

表 5-3

应聘教师	应聘单位	聘请单位	备注
谭乐平	哈尔滨市档案局	哈尔滨市电大	
曾兆礼	松花江地区档案局	松花江地区电大	
苏东辉	双鸭山矿务局档案科	双鸭山市电大	
林虎凯	佳木斯市档案局	佳木斯市电大	
韦希文	鹤岗市档案局	鹤岗市电大、市档案局	档案局 1 个班
马永祯	伊春市档案局	伊春市电大	
曾凡刚	绥化地区档案局	绥化地区电大	
于秀兰	黑河地区档案局	黑河地区电大	
徐德有	大兴安岭地区档案局	大兴安岭地区电大	
宋爱军	齐齐哈尔市档案局	齐齐哈尔市档案局	档案局 自办班
孙 军	大庆市电大	大庆市电大	
刘季宪	牡丹江市档案局	牡丹江市电大	
于九君	鸡西市档案局	鸡西市电大	

1987 年,省档案局为哈尔滨市广播电视大学的 8 个教学班、哈铁教学班、市轻工系统教学班辅导讲授了科技档案管理学、档案管理学、文献编纂学等课程,并承担了哈尔滨大学文秘班档案管理学的教学任务;为伊春市电大档案专业教学班辅导了档案管理学和科技档案管理学等 2 门课程,辅导合格率为 99%;完成了省、市电大档案管理学和科技档案管理学的 3 次评卷工作。省档案局还先后参加了国家档案局在安徽、湖南、贵州、杭州举办的档案保护技术缩微复制、档案史料编纂学、档案与计算机、外国档案等 4 个学科的电大辅导讲师培训班的学习,在省内举办了科技档案管理学、文献编纂学、档案文献保护技术学、档案与计算机等学科的电大教学辅导讲师班,培训辅导教师 120 余人次。

同年,佳木斯市档案局为加强档案干部专业教育工作,增设了干部教育科,配备专职干部,同佳木斯市广播电视大学联合开办了档案专业班。为组织好电大档案班专业课的教学,提高教学质量,佳木斯市档案局和佳木斯市广播电视大学对建立电大档案专业课教研

室及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决定如下:一、成立佳木斯市电大档案专业课教研室,地点设在市档案局。其任务是:负责对电大档案专业大专班和档案局拟招收的档案专业单科生,按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颁发的教学计划进行专业课程的授课、辅导和有关的组织工作。二、档案局拟招收的档案专业单科生,待每一专业课考试合格后,由佳木斯市广播电视大学负责颁发单科结业证。三、电大档案专业班和档案局拟招收的档案专业单科生的教材及有关书籍,由档案专业课教研室提出计划,电大负责联系和购进。四、电大档案专业班教师的授课、辅导费用由电大支付。五、每学期考试,由电大按照中央电大和省电大的要求统一组织。大兴安岭地区档案局根据国家档案局、省档案局和省广播电视大学文件要求,与地区电视大学连续开办了两期学制分别为3年的档案专业大专学历班,招收的学员有正式生、视听生,共修22门课程,专业课由档案局负责,国家和省档案部门师资学习班培训人员担任电大专业课教师,两期毕业生共计50名,改变了大兴安岭地区没有档案专业毕业生的状况。

据统计,1987年黑龙江省共有1600多名档案专兼职人员参加了电大学习。

1988年5月20日,佳木斯电视大学档案专业首届毕业生论文答辩会在佳木斯市档案局会议室举行。市电大校长、党委书记、市档案局局长和档案工作的专家、学者出席了答辩会。答辩的论文内容新颖,观点正确,受到有关人员的好评。参加考试和论文答辩的学生共116人,皆是3年前佳木斯市档案局和佳木斯广播电视大学联合开办的档案专业专科班招收的学员,这批学员均为市内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在职干部。电大将这批学员划分为2个班,采取半脱产的学习形式,每学期分3次集中辅导学习,统一考试,学制3年,开设8门专业课,即:文书学、档案管理学、档案学概论、科技档案管理、档案保护技术学、档案文献编纂学、中国历史、古代汉语。经过3年的学习和努力,116名学员通过统一考试,论文答辩合格全部毕业。同年,黑河地区档案局完成了85届(1985~1988年)电大档案专科班的学习辅导和论文答辩工作,黑河、北安、德都的电大档案专科班学员共97人届时毕业。

1994年9月,绥化地区档案局与电大联合举办94级档案大专班,共招生125人,学员来自地直和所辖部分市、县,在绥化、肇东和海伦分设3个班进行教学。9月1~2日分别在绥化和肇东举行了开学典礼。

1995年,为提高档案专业人员业务素质,省档案局和哈尔滨市档案局分别举办了档案人员继续教育学习班,学员们系统学习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继续教育教材“档案干部继续教育电视讲座”,共20讲。

1991~2001年黑龙江省广播电视大学档案专业毕业人数统计表

表 5-4

毕业时间	专业名称	层 次	毕业人数	备 注
1991 年	档案管理	专科	47	其中 11 人为档案专业
1992 年	档案	专科	33	其中 3 人为档案管理专业
1993 年	档案管理	专科	5	
1994 年	档案管理	专科	23	
1995 年	档案管理	专科	17	
1996 年	档案管理	专科	2	
1997 年	档案管理	专科	60	
1998 年	档案	专科	44	其中 1 人为档案管理专业
1999 年	档案	专科	4	
2000 年	档案	专科	1	
2001 年	档案管理	专科	2	
合计			238	

五、函授教育

1987 年 5 月,全省档案教育工作会议认为,建立在职干部教育基地十分必要,应该把在职教育转入正轨,有计划地、系统地提高档案干部的专业技术水平。省档案局局长谢玉琢在讲话中说:1988 年,黑龙江省宣教行政干部管理学院拟办 3 年函大班和 2 年专修班(大专),现在主要是解决学生来源,希望市、地大力协助,保证学员质量和招生名额。大专班 30~40 人,函授班 200 人以上。该学院举办考前辅导班,考不上的可跟班学习 1 年,单科结业,下一年再考,考上的转为正式学员。

1988 年 7 月,佳木斯市档案局与佳木斯大学联合开办了档案专业函授班,学制 3 年,设置 13 门课程,其中专业课 4 门,共招收 122 名学员,招收对象为各市、县和市直机关档案专业干部。这期档案专业班采取函授和定期讲课相结合的方式,半年进行 1 次集中,并且统一考试,由佳木斯大学和市档案局共同进行毕业论文答辩,学员全部毕业。

1990 年 10 月,在省档案局帮助下,哈尔滨科技大学开设科技档案管理专业成人函授专科班,学制 3 年,在全省范围内招生,经统一成人高考,首批共招收学员 16 人,毕业 10 人。

1991 年,为提高档案干部队伍素质和适应档案专业技术的要求,省档案局与哈尔滨科

技大学成人教育学院磋商,在哈尔滨科技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原有科技档案大专函授班的基础上,承担本省档案专业干部的函授教育,哈尔滨科技大学同意扩大招生,范围为全省县团级以上企业,同时还开办了全省档案专业干部函授教育,全省县、团级以上企业档案专业干部均可报名,从而解决了企事业管理科技档案专兼职干部的进修培训问题。另外,为解决文书档案工作人员的进修问题,省档案局又与省宣教行政干部管理学院开办了文书档案大专函授班,1992年开始招生。

1992年,齐齐哈尔市档案局与省宣教行政干部管理学院联合开办了档案管理函授专科班,学制3年,设置22门课程,其中专业课程主要有:档案保护技术、档案管理学、中国档案史、档案文献编纂等,采取定期培训,统一考试的方法,本期函授专科班有40人顺利毕业。9月7日,哈尔滨科技大学开办了1期科技档案与政工管理专业成人函授专科班,学制3年,在全省范围内招生,经统一成人高考,共招收学员35人,毕业23人。

1993年,省档案局指导并协助省行政管理干部学院举办档案干部业余大专班和哈尔滨科技大学科技档案管理大专函授班,同时从组织招生、课程设置到教学计划等都给予具体指导和协助。在省档案局的大力配合下,经过3年的学习,仅省宣教行政管理干部学院文秘档案函授专科学历班就有53人如期毕业。同年,齐齐哈尔市档案局与省宣教行政干部管理学院联合开办了文秘档案专科函授班,学制3年,设置20余门课程,其中专业课程主要有:档案保护技术学、档案管理学、中国档案史、档案文献编纂学、秘书学等,1996年毕业43人。

1998年,佳木斯市档案局依托佳木斯市档案干部培训中心与黑龙江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合作开办了文秘档案本科班,面向社会招收学员30名,学期3年,采取函授和定期讲课相结合的形式,2000年10月全部毕业。

六、专业证书教育

专业证书是学员经过学习,考试合格,表明已达到岗位所要求的大专层次专业知识水平的一种证明。专业证书只在本行业本专业的工作范围内适用,并作为评定、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管理职务和其他职务的任职资格的依据之一。

1988年,为进一步提高全省档案干部业务素质,使之在专业知识水平上达到大专层次的要求,以适应国家公务员制度的推行和档案工作专业职务评聘的要求,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人事部《关于成人高等教育试行“专业证书”制定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精神,经省教委批准,省档案局分别委托哈尔滨科技大学、省宣教行政管理干部学院等院校,针对35岁以上,具有5年专业工龄的档案专业人员开办了一些专业证书班。这些专业证书班的课程设置是根据国家档案局批准的教学方案进行的,形式有脱产和半脱产,学习课程有必修课:档案管理学、档案保护技术学、科技档案管理学、档案文献编纂学等。选修课: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哲学、中国革命史、企业管理学,学员学完全部课程,经考试成绩合格者颁发档案专业证书,作为达到档案专业岗位所要求的大专层次的专业知识水平的证明,并可在档

案专业工作范围内作为评聘档案专业职务和其他职务的任职资格依据。下半年,省档案局同意大庆市档案局委托黑龙江大学开办半脱产的专业证书班,办班地点在大庆市,共招收学员64人,均如期毕业。11月,省宣教行政管理干部学院受省档案局委托,在哈尔滨开办1期全脱产、学制1年的档案专业证书班。12月10日,省档案局委托哈尔滨科技大学在伊春开办了1期半脱产形式的专业证书班,学制1年半,专业为档案与科技档案,录取108人,全部毕业。12月15日,省档案局委托哈尔滨科技大学举办了半脱产形式的专业证书班,专业为档案与科技档案,学制1年半,原批66名,备案68人,毕业67人。12月28日,省档案局给各市地县档案局发文,确定在省宣教行政管理干部学院开办1期全脱产、学制1年的档案专业证书班。要求各地档案部门给予重视,积极宣传,认真组织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档案专业人员报名参加,学习期满,成绩合格,发给专业证书。同年,哈尔滨市档案局与哈尔滨市广播电视大学联合举办半脱产的档案专业证书班,学制1年半,招收学员38人,共有37人毕业。

1989年1月,省档案局委托哈尔滨科技大学承办了两期专业为档案与科技档案的专业证书班,学制1年,为半脱产形式,办班地点分别设在哈尔滨市和伊春市,哈尔滨招收66人,伊春招收112人。7月,省档案局委托哈尔滨科技大学举办档案专业证书班,学制为半脱产1年半,考试科目为:政治、语文。课程设置主要有古汉语、中国革命史、现代汉语与写作、公共关系学、科技基础知识、档案管理学、科技档案管理学、档案保护与复制技术、文书学、档案文献编纂学、档案管理与计算机,总计800学时。上课地点在哈尔滨科技大学。学习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者,由该校颁发省教委统一印制的专业证书。8月28日,省档案局委托哈尔滨科技大学在牡丹江开办了1期全脱产的专业证书班,学制1年,所学专业为计算机与科技档案管理,录取60人,全部毕业。12月21日,省档案局委托哈尔滨科技大学在哈尔滨开办了1期档案专业、半脱产的专业证书班,学制1年,录取48人,经过学习有47人学完教学课程,成绩合格,由哈尔滨科技大学颁发省教委统一印制的专业证书。同年,哈尔滨市档案局与哈尔滨大学联合举办档案专业证书班,学制1年。有110人获得毕业证书。

1990年,省档案局协助黑龙江大学、省宣教行政管理干部学院、哈尔滨科技大学等院校开展了档案专业本科、专科、干部专修科函授以及专业证书班的课程设置、学生实习、毕业分配等工作,并对黑龙江大学、哈尔滨科技大学、肇东市电大6个专业证书班,按照国家教委、劳动人事部文件要求进行逐个复查、审核。有453人参加专业证书班学习,已毕业352人,在校学习101人。

档案专业证书教育的兴起,受到全省档案专兼职工作人员的积极响应,从1988年开办至2005年,每年均有档案人员参加各地举办的专业证书班的学习。实践证明,专业证书班这种形式的学习和培训,不仅为全省档案事业培养了大批的档案专业人才,而且提高了全省档案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同时对解决年龄大、没有学历的档案专兼职人员的业务提高问题,起到很好的作用。

第二节 岗位培训

一、省档案局举办的培训班

1986年6月3~12日,省档案馆缩微中心(省档案馆技术处)举办首届缩微技术培训班。来自省直机关、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工厂企业等部门从事档案、图书、情报、文献复制工作的共34人参加培训。培训班系统介绍了国内外的缩微技术发展情况,讲授了缩微摄影、冲洗、还原、检索及缩微前处理等课程。同时还讲授了缩微设备的操作方法,并进行操作实习。6月29日,省档案局在哈尔滨市举办“档案管理学”辅导教师培训班,30人参加培训。8月2~14日,省档案局在五大连池市省工人疗养院举办档案局(馆)长培训班暨档案事业行政管理研讨会。各市(地)县档案局(馆)长、部分指导科科长共75人参加培训,系统地学习领导科学、行政管理科学、计算机和系统论、控制论常识等知识,并交流领导工作经验。8月24日,省档案局在呼兰县举办全省档案业务培训班,共计386人参加学习,系统学习档案管理学、科技档案管理学。

1987年5月,省档案局与省地质矿产局在省地质干校联合举办档案学习班,培训档案工作人员97人。本年度,黑龙江省档案局举办两期岗位培训班;举办科技档案管理学、文献编纂学、档案文献保护技术学、档案与计算机等三个学科的电大教学辅导讲师班,培训辅导讲师120余人;与有关方面合作,在省行政宣传教育干部学院建立档案专业干部教育基地,开办文秘档案专业干部班。

1988年10月11~13日,省档案局举办科技档案干部培训班。省直机关、在哈大专院校和中直单位共70余人参加培训,系统学习《档案法》《科技档案工作条例》《企业档案管理暂行规定》及《黑龙江省企业档案管理升级试行办法》等课程。

1989年7月24日,省档案局在省商业职工大学举办全省档案干部第十五期培训班,8月23日结业。10月,省档案局在呼兰县举办全省档案专业干部培训班。

1990年2月20日,黑龙江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1989〕57号文件的通知》,要求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继续办好各种形式的业务培训,更新知识,提高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省档案局针对基层单位档案干部流动性大、兼职人员多的特点,分别在哈尔滨市、大庆市、松花江地区和呼兰县举办4期档案干部培训班,共计1271人参加学习。

1991年,省档案局举办3期档案干部培训班,培训基层档案干部1098人。6月,省档案局在哈尔滨市太阳岛举办市(地)县局(馆)长及省直机关档案室主任(科长)培训班。

1992年,省档案局举办3期档案干部培训班,培训基层档案干部近千人。

1993年,省档案局举办岗位培训和档案法规、档案著录等专项业务培训,共计524人接

受培训。6月10日,省档案局在呼兰县举办全省首期档案法规培训班,培训档案执法检查监督检查人员90人。6月28日,省档案局举办工业企业档案分类培训班,共培训档案人员146人。7月,省档案局在省行政干部管理学院举办全省档案干部岗位培训班,讲解“文书学”“档案管理学”“科技档案管理学”“档案文献编纂学”“档案保护技术学”等课程,共培训档案干部162人。8月11~28日,省档案局在哈尔滨市举办全省档案著录培训班,共培训档案干部114人。12月7~9日,全省档案干部培训工作会议在齐齐哈尔市举办,与会人员观摩了齐齐哈尔市档案法规培训班教学现场,交流地(市)档案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经验,并对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开展好档案教育培训工作进行了深入研讨。

1994年,全省共举办岗位培训班5期,培训档案干部800余人。举办1期全省历史档案全宗目录报送专门培训班,共56人参加培训。4月28日,为加强全省档案专业岗位培训兼职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培训水平,省档案局发出通知,印发《黑龙江省档案专业岗位培训兼职教师考聘暂行办法》,办法共四章十条,对申报人员范围、条件考核内容及方法等做出具体规定。5月10~17日,省档案局在哈尔滨市举办全省历史档案资料目录编制报送培训班,共计71人参加培训。8月16日,省档案局下发《关于全省档案干部岗位培训兼职教师考聘工作的通知》,并成立考聘委员会,10月,经省档案局局长办公会审定,聘任43名兼职教师。

1995年5月5~25日,省档案局举办省直单位档案工作人员岗位培训班,系统讲授档



1993年,全省档案干部岗位培训班开学式



1993年8月28日,全省档案著录培训结业留念



1993年6月25日,黑龙江省首届档案法规培训班

案管理业务知识,共计106人参加培训,合格者颁发岗位培训证书。

1996年5月5日,省档案局举办全省档案干部岗位培训班,6月3日结束,共培训档案干部186人。

1997年6月,省档案局在省行政学院举办第42期全省档案干部岗位培训班。8月,省档案局与哈尔滨平凡公司在哈尔滨师范大学联合举办软件培训班,系统讲解机关文书处理及辅助立卷系统、机关档案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等相关知识。



1994年,省档案局在哈尔滨市举办全省历史档案目录编制报送培训班

1998年6月,省档案局在大庆市举办全省档案干部岗位培训班。

1999年5月,省档案局在省行政学院举办全省档案干部岗位培训班。

2000年,根据《全省干部教育培训管理办法》的要求,省档案局严格执行档案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认真抓好档案干部岗位培训,先后组织指导市地档案干部培训1500余人。8月,省档案局举办全省档案行政执法培训班,省人大有关部门领导和省政府法制办的人员讲授了档案行政执法监督有关问题和《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复议法》等相关知识,考试合格者获得行政执法证书。

2001年,省档案局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各市地档案局培训档案干部1000余人,省档案局培训档案干部469人。11月15~16日,省档案局举办《归档文件整理规则》培训班。

2002年,省档案局制定《黑龙江省档案业务人员培训管理办法》。3月18日至4月26日,省档案局举办3期计算机知识培训班,讲授计算机硬件、Windows98基础知识、Word、五笔字型输入法、制表、上网应用、应用软件等内容。培训班由微机科人员主讲,省局(馆)机关100余人参加培训。同年,省档案局组织指导省、市(地)档案局和省直有关单位档案行政执法人员346人参加档案专业法律知识培训和考试,并颁发了考试合格证书。4月22~25日,省档案局举办档案业务人员兼职教育培训班,对全省各市(地)档案局馆符合条件的55名兼职教师进行任教资格培训,并颁发兼职教师培训证书。黑龙江大学历史文化旅游学院档案系的教授和讲师分别讲授文书与档案管理、科技档案管理、档案保护技术、档案法制与职业道德建设等课程。6月24~31日,省档案局举办黑龙江省民国档案案卷级目录采集报送培训班,讲授黑龙江省民国简史、机构沿革、民国时期公文程式和报目软件的操作方法,解读《黑龙江省民国档案数据采集标准》,总结交流民国档案案卷级目录著录标引工作经验。各市(地)县档案局馆目录中心负责人、档案业务指导科长、著录人员及微机操作人员共100余人参加培训。7月8~19日,省档案局举办了第一期档案业务人员资格培训班。同月24~28

日,举办第二期全省国税系统档案业务人员培训班,讲授文书与档案管理、科技档案管理、档案保护技术、档案法制及职业道德建设4门课程。

2003年,省档案局先后与省人大、省农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畜牧局、省司法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等联合举办档案业务人员岗位资格培训班共5期,共培训档案人员387人。协助省高院、省国家安全局举办全省高院诉讼档案培训班和国家安全局系统办公室主任文档人员培训班2期。3月,省档案局在哈尔滨市举办全省档案系统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培训班,系统讲解黑龙江省规范行政执法条例、黑龙江省持证执法和监督规定、黑龙江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试行办法等课程。全省96名档案行政执法监督人员通过考试并通过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持证资格审查,获得省政府颁发的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开始行使档案行政执法监督职责。4月21日,省档案局在哈尔滨市举办全省大中型企业档案业务人员资格培训班,讲解改革与发展对企业档案管理的挑战、科技档案管理、文书与档案管理等课程,考试合格者颁发资格培训证书。5月12日,省档案局、省人大在哈尔滨市举办全省人大系统档案业务人员资格培训班。8月,省档案局、省司法厅、省劳动厅在哈尔滨市联合举办全省司法劳动系统档案业务人员岗位培训班。9月,省档案局、省农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畜牧局在哈尔滨市举办全省农委、国土资源、畜牧系统档案业务人员岗位培训班。10月,省档案局在黑龙江农垦太湖疗养院举办全省档案局(馆)长培训班,培训档案局(馆)长116人。通过培训,提高了全省档案局(馆)长的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更新了知识结构,拓宽了视野,推动了全省档案事业的发展。

2004年4月18日,黑龙江省档案局与省农垦总局、省技术监督局等部门联合举办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档案业务人员岗位资格培训班2期,培训档案人员309人,邀请有关专家讲授文书与档案管理、科技档案管理、档案保护技术、档案法制与职业道德建设等课程。26日,在哈尔滨市举办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培训班2期,省中直各单位专兼职档案工作人员参加培训,共培训208人。6月27日,省档案局在富锦市举办全省档案系统行政许可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培训班,各市(地)县、区档案局局长、法制处处(科、股)长、省(中)直各单位、在哈大专院校档案部门负责人共96人参加培训。同年,举办档案局(馆)长培训班1期,培训各市(地)局(馆)长48人。

2005年,省档案局分别在省农垦培训中心及军转大厦举办两期全省档案工作人员岗位培训班。7月,省档案局在省垦区人才培训中心举办电子文件与公文归档培训班。9月,省档案局在哈尔滨市举办全省档案系统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培训班,培训全省市(地)县、区档案局长和法制机构负责人96人,省档案局副局长伊爱华向考试合格人员发放黑龙江省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

二、省直机关举办的培训班

1986年6月9日,省轻工厅在哈尔滨市省轻工干部学校举办本系统档案干部培训班,学习“文书学”“档案工作基本知识”“科技档案管理学”“档案保护技术学”“社会科学情报

概论”5门课程。

1989年7月,省土地管理局在齐齐哈尔市举办土地管理档案培训班,国家土地局档案处和省档案局业务指导处人员讲授了土地管理档案有关业务知识。

1990年3月,黑龙江省农牧厅在拜泉县举办黑龙江省农业科技档案师资培训班,全省各市(地)县农业科技档案工作人员近百人参加培训,系统讲解农业科技档案著录的分类与标准。4月19~28日,省公安厅在八五三农场举办档案干部培训班,红兴隆管理局所属各公安分局局长、教导员、办公室主任、秘书、档案员和直属派出所内勤等80余人参加培训,系统学习“文书学”“公安档案管理”两门课程,经考试合格发给结业证书。6月,哈尔滨轴承厂档案办公室举办企业管理和专业技术知识学习班,聘请工程技术和企业管理人员系统讲授“产品、工艺学”“计算机知识”“档案管理现代化”等理论知识,提高了档案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科学管理水平。

1991年5月,省文化厅在哈尔滨举办文秘人员业务培训班。厅机关和直属企事业单位50余人参加培训。省政府办公厅、省档案局相关人员对学员进行了专题辅导,各单位总结了文秘工作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探讨在新形势下如何开展文秘工作。

1992年8月,省信访办在北戴河举办全省信访文秘档案培训班,全省各地、市、县、省直企事业单位的信访文秘档案人员和主管文档领导共118人参加培训,系统学习档案专业知识。

1993年3月,省农垦总局档案科在红兴隆管局和牡丹江管局举办农垦档案干部继续教育培训班,共139名干部参加培训。

1994年10月,省电力档案馆分别举办两期电力系统档案专业岗位培训班,讲授电力生产和档案管理专业知识,全省141名档案人员参加培训,经考试合格发给结业证书。

1995年11月,省政府驻外机构和办公厅代管单位文秘工作会议暨文档干部培训班在厦门举办。省政府驻北京、天津、上海等地办事处及法制局、机关局8个办公厅代管单位的秘书处、办公室主任及文档工作人员参加培训,全面学习文书处理工作及档案工作的基础知识和实践操作,着重传授文书立卷和档案管理知识。

1998年10月19~23日,中保财产保险黑龙江省分公司在哈尔滨市举办首届全省保险系统档案管理培训班,市(地)公司及哈尔滨保险学校相关人员共56人参加培训,系统地学习机构分设后总公司新修订的档案管理细则、文书、保险业务、会计、审计、基建、纪检监察案件、实物及照片等档案管理知识。

1999年3~4月,省电力公司档案馆分别在哈尔滨电力学校和齐齐哈尔电力培训中心举办农电系统档案员专业岗位培训班,结合工作实际,深入学习《档案法》,讲授档案管理基本知识,重点讲解工程档案管理及供电企业档案分类规则等内容。

三、各市(地)档案局举办的培训班

1986年2月25日,齐齐哈尔市档案局举办档案干部进修班,学期一年,全市文书档案

专兼职人员 80 余人参加学习。25~27 日,伊春市档案局采取以会代训的形式,召开文书工作业务研究会。3 月 19~22 日,齐齐哈尔市纺织总公司、冶金局、二轻局、电子总公司联合举办文档人员业务训练班。4 月 11~17 日,佳木斯市档案局和财政局联合举办会计档案学习班,市直各单位、各区、各大厂矿、大专院校共 400 余人参加培训。5 月,佳木斯市档案局与市职改办联合举办档案专业人员培训班,对下属各市、县及市直各单位拟申报中初级专业职称又不具备规定学历的人员进行全面培训,共 152 人参加培训,经考试合格发给结业证书。5~17 日,齐齐哈尔市档案局在龙江县举办科技档案干部业务学习班,共 105 人参加培训。

1987 年 8 月,牡丹江市档案局在商业学校举办档案业务培训班,对不具备学历的初、中级档案专业人员共计 133 人进行业务培训,系统讲授“文书学”“档案管理学”“科技档案管理学”等课程。11 月 8 日,黑河地区档案局协同地区审计局举办审计档案训练班,部署全区审计档案工作。12 月,绥化市档案局举办文书、档案人员训练班,系统讲授文书立卷范围、立卷分工、立卷原则要求、立卷工作程序等档案专业知识。

1988 年 1 月,齐齐哈尔市档案局、市农业局在泰来县农业局举办全市农业科技档案人员培训班,系统讲授农业科技档案工作的任务、性质、原则,档案收集、整理、鉴定、保管、统计和利用工作基础知识等课程,全市共 49 人参加学习。6 月,呼兰县人民检察院举办文档工作训练班,系统讲授《档案法》及其他文档专业知识。同月,庆安县档案局、县工业局在县无线电厂联合举办有工业系统各国营企业档案员参加的档案业务训练班,训练班采取以会代训的形式,集中学习国档发〔1987〕7 号文件和《国营企业档案管理暂行规定》。档案局业务指导人员结合国营企业档案管理工作的具体情况,详细讲解国营企业档案中科技、文书、财会、企业管理等档案的立卷归档范围、组卷的方法和规范标准。10 月,牡丹江市档案局举办档案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班,档案部门具有初、中级职称的 182 名人员参加培训。

1989 年 3 月,绥化市档案局举办全市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培训班,系统学习《档案法》《黑龙江省企业档案管理升级试行办法》及《绥化地区企业档案管理升级试行办法》等课程,全市共 70 余人参加培训。同月,通河县政府与通河县档案局联合举办文档干部培训班,学习文书档案工作基础知识,讲解《黑龙江省机关文书、档案管理升级暂行规定》《松花江地区机关文书、档案管理升级实施细则》,并进行结业考试。6 月,肇源县档案局举办机关文书、档案管理升级培训班,县直机关、乡镇的文书、档案人员共 110 余人参加培训。8 月,双鸭山市档案局与矿务局联合举办档案工作重要法规文件培训班,系统学习《档案法》《机关档案业务建设规范》等 14 个法规性文件,以及摄影技术、照片档案的管理知识,矿务局和市政府所属重点档案工作单位 42 名人员参加培训。同年,齐齐哈尔市档案局举办档案管理升级培训班,系统学习企业档案管理升级文件,明确档案管理升级的意义、目的、原则以及升级的步骤、方法、验收标准和程序。全市各县、区档案局的负责人员和各企业档案部门负责人共 210 人参加培训。嫩江县档案局举办全县文书、档案人员培训班,系统讲解文书立卷原则、方法、步骤等知识。富锦市档案局举办企业档案管理培训班,学习科技、会计

等专门档案工作知识,系统讲解《黑龙江省企业档案管理升级试行办法》及富锦市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程序。

1990年3月,齐齐哈尔市档案局在龙江县举办全市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培训班,两个区、5个县档案局和部分企业共90余人参加培训,系统学习企业档案管理、升级标准、评审程序等课程。鹤岗市档案局举办文档业务培训班,市直单位134名档案干部参加了学习,培训班采取讲授文书立卷基础知识与实际立卷相结合的方法,提高了文档干部的业务水平。绥化市档案局举办巩固企业档案管理升级成果学习班,全市38家已升级的企业共70人参加培训,系统学习《档案法》,市档案局就如何做好巩固提高工作进行了专题讲座。4月,双鸭山市档案局举办机关文书、档案管理升级人员培训班,共60余名专兼职档案员参加培训,系统学习《黑龙江省机关文书、档案管理升级标准》以及科档、声像档案的收集、整理、分类、保管等专业知识。同月,绥化市档案局举办第二期企业档案业务培训班,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档案人员共100余人参加培训,系统学习文书档案、会计档案、科技档案的基础知识和企业档案管理升级的有关标准、考核办法及要求。7月,鹤岗市档案局举办科技档案干部培训班,市直单位36名科技档案干部参加学习,培训班系统讲授“科技档案管理学”,丰富了科档干部的专业知识。绥化市档案局在绥棱县举办档案编研工作培训班,全市12个市、县档案编研工作人员参加培训。9月25日,绥化地区档案局在海伦市举办全区声像档案培训班,各市县档案局及海伦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200余人参加培训。11月,齐齐哈尔市档案局在甘南县举办档案业务培训班,系统讲授“文书学”“档案管理学”“科技档案管理学”“档案保护技术学”“档案文献编纂学”等课程,82名学员经过考试,获得结业证书。大庆市档案局举办著录标引培训班,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共50余人参加培训,系统学习《中国档案分类法》及分类标引的技术、《中国档案主题词表》及主题标引方法,为开展档案著录标引工作打下基础。12月,依兰县档案局举办文书、档案管理升级培训班,乡镇机关秘书、档案工作人员参加培训,系统学习机关文书、档案管理升级和文书、档案工作的业务知识。

1991年3月,佳木斯市档案局举办全市档案专业人员岗位培训班,来自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档案工作人员共340人参加培训,系统学习“行政管理学概论”“法学基础与行政法”及“文书学”等13门课程,考试合格发给结业证书。北安市城建档案馆开办业务培训班,集中学习《档案法》及国家建设部和国家档案局联合下发的《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等内容,全馆档案业务人员参加培训。4月,桦南县档案局与县委、县政府办公室联合举办档案法制培训班,系统学习《档案法》《档案法实施办法》及相关法律知识,各机关、乡镇及企事业单位文秘、档案工作人员共120余人参加培训。5月,双鸭山市档案局与市人事局联合在市人才培训中心首次举办档案专业干部培训班,来自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文书人员和档案干部共80余人参加培训,系统学习“文书学”“档案管理学”“档案保护技术学”等课程,考试合格发给结业证书。龙江县档案局举办档案著录学习班,部分机关、企事业单位及档案管理升级单位的文档人员参加培训,系统学习《档案著录规则》。依安县档案局举办档案人员业务培训班,全县机关、乡镇、企事业单位共计88名文书档案人员参加培训,系统地学

习“文书学”“档案管理学”“科技档案管理学”“档案保护技术学”“档案文献编纂学”5门课程,授课240课时,经考试合格,由省档案局颁发结业证书。6月,桦南县档案局举办档案著录标引学习班,各乡镇、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档案人员共300余人参加培训,系统学习档案著录标引方法及要求。7月,鹤岗市档案局与人事局联合举办全市档案工作人员初任培训班,培训历时两个半月,系统学习“档案管理学”“文书学”“科技档案管理学”“行政管理概论”“公务员应用文写作”“国家公务员行为规范”等课程。11月,双鸭山市档案局举办档案干部岗位培训班,来自机关、企事业单位、乡镇的档案专业干部共50余人参加培训,系统学习“文书学”“档案管理学”“科技档案管理学”等课程。

1992年5月,牡丹江市档案局在工人疗养院举办企业档案管理、继续教育培训班,来自市(县)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主管机关负责人参加了培训,系统学习“工业企业档案分类规则”和“科技档案案卷构成要求”等课程。双鸭山市档案局与市人事局联合举办双鸭山市第三期档案专业干部培训班,来自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档案人员共82人参加培训,系统学习“文书学”“科技档案管理学”“档案管理学”等5门课程。6月,牡丹江市档案局举办档案干部业务培训班,来自各市、县档案局(馆)的档案业务人员共80余人参加培训,系统学习企业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和档案局(馆)升级标准。双鸭山市档案局举办首届档案摄影培训班,来自全市45个单位的专兼职档案干部参加培训,培训期间开展摄影讨论及实践活动。鹤岗市档案局举办企业档案人员培训班,全市各区、乡镇、各企业共计45人参加,系统学习企业档案分类与组卷、《档案著录规则》及有关企业档案管理知识。甘南县档案局举办文档人员培训班,来自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文档工作人员共80余人参加培训,系统学习“文书学”“档案管理学”等课程。7月,鹤岗市档案局举办档案工作人员岗位培训班,全市档案工作者共76人参加培训,系统学习“法学基础与行政法”“行政管理学”“机关应用文写作”“社会调查研究”等11门课程。10月,同江市档案局举办档案著录培训班,来自市直企业单位的文书、档案员共45人参加培训,系统学习《档案著录标引指南》《中国档案分类法》《中国档案主题词表》等课程。11月,双鸭山市档案局举办中国档案主题词表使用规则及方法培训班,市直机关的办公室主任、秘书等80余人参加培训。12月,绥芬河市档案局举办全市文档人员培训班,来自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文档人员参加培训,重点讲解档案工作基础知识。同年,拜泉县档案局举办档案工作报道通讯员培训班,来自各单位的通讯员共45人参加培训,系统学习通讯报道及论文写作等知识。林口县档案局举办全县中小学校档案员培训班,系统学习档案管理知识,提高了中小学校档案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

1993年2月,尚志市档案局举办文秘档案业务培训班,全市各乡镇及市直各机关文秘、档案工作人员共80余人参加培训,系统学习《机关公文写作与要求》及有关档案工作基础知识。3月,牡丹江市档案局与市委、市政府办公室联合举办机关文书档案员培训班,近百名干部参加培训,系统学习机关文书处理、文书立卷、档案管理、档案移交等方面的内容。4月,依安县档案局举办档案专业人员岗位培训班,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文秘、档案人员参加培训,系统学习《档案法》《档案法实施办法》《档案管理学》等课程,经考试合格发给结业

证书。6月,双鸭山市档案局举办第四期档案专业干部岗位培训班,来自全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档案干部共60余人参加培训。同年,佳木斯市档案局举办全市档案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学习班,市直各单位办公室主任、秘书科科长、档案科科长以及文档人员共计150人参加培训,系统学习档案法律、法规等专业课程,并对执法检查任务提出具体要求。

1994年1月,牡丹江市档案局与市建委联合举办基建项目档案业务培训班,各设计、施工、建设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和档案工作人员共105人参加培训,系统学习基建项目文件材料的形成及管理、文件材料的整理、竣工图的编制以及项目竣工档案验收的程序等内容。依安县档案局举办文书档案人员业务培训班,县直机关的档案工作人员共65人参加培训,系统学习公文分类、公文处理程序、文书立卷归档等专业知识。3月,东宁县档案局与县城保局联合举办基本建设项目档案业务培训班。东宁县档案局与县教委联合举办各类学术档案管理培训班。双城市档案局举办档案业务培训班,市直机关、乡镇的档案人员参加培训。安达市档案局举办档案法规培训班,市直各部门档案工作人员参加培训,系统学习各项档案法律法规。12月,哈尔滨市政府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办公室与市档案局联合举办哈市第一期房地产开发企业档案干部培训班,全市35个房地产开发公司的档案干部参加培训,系统讲授国家关于基本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档案管理相关业务知识。佳木斯市档案局与市政府法制办联合举办全市档案执法人员培训班,共有102人参加学习,系统学习“法学基础理论”“档案法和档案法实施办法”“地方法规的实施情况”等课程,经考试合格发给结业证书。

1995年5月,富锦市档案局举办基层档案人员培训班,共有84名档案员参加培训,系统学习文书归档立卷、档案管理、档案著录三个方面的内容。7月3日,双鸭山市档案局举办档案摄影技术培训班,并首次举办档案干部摄影作品展。9月,桦南县档案局举办档案法规培训班,全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共100余人参加培训,系统学习《档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1996年3月,牡丹江市举办科技事业单位档案业务培训班,各科技事业单位的办公室主任、档案员共94人参加培训,系统学习档案管理升级、档案业务建设等相关知识。7月,富锦市档案局采取以会代训的形式,举办全市档案专兼职干部培训班,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档案人员共76人参加培训,学习档案文书、档案立卷归档及法规文件等内容。10月11日,依安县教委与依安县档案局联合召开学校档案建设现场会暨第一期学校档案业务校训班,城镇中小学校常务副校长和档案管理人员共计62人参加培训,系统学习《档案法》和《黑龙江省基础教育、教学档案管理办法》。

1997年5月20~26日,北安市档案局在市拓普公司举办了首期档案管理微机培训班,市直机关文书、档案员及市档案局馆的档案工作者共计20余人参加培训,黑河市档案局雷震声主讲由他研制的“文档一体化综合管理系统”软件。6月和9月,佳木斯市档案局分别举办全市档案人员岗位培训班2期,共计培训档案人员141人,系统学习“机关档案管理”“档案编研概论”“档案保护技术”等课程,经考试合格发给结业证书。11月17日,经省档

案局批准同意,全省第一个档案干部培训基地在大庆挂牌。

1998年5月13日,桦南县档案局举办全县机关、企事业、乡镇、基层专兼职档案员培训班,138人参加培训。11月2日,虎林市委党校举办虎林市档案干部培训班,各乡镇、市直单位的专业档案干部70余人参加培训。

1999年4月,东宁县档案局举办机关档案工作“九五”目标管理专题培训班,各机关、企事业共18个单位的领导及档案人员参加培训,系统学习“九五”目标考核标准、档案著录、编研等方面的课程。方正县档案局举办首次村级建档培训班,全县15个乡镇138个行政村共计160余人参加培训,系统学习村级财会档案管理、文书立卷归档等课程。10月,绥化地区档案局举办全区档案业务指导骨干培训班,各市、县局指导股长和地直有关单位档案员共14人参加培训,系统学习企事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升级标准、机关文书立卷归档操作规范等课程。

2000年5月,饶河县档案局举办全县教育系统档案业务培训,全县中小学校档案员30余人参加培训。绥化寿险分公司举办全区系统档案管理培训班,各市县支公司文档人员及分公司各科室兼职档案员共计18人参加。9月,佳木斯市档案局举办全市档案工作人员岗位培训班,来自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档案人员共计56人参加培训,系统学习“机关文书与档案管理”“档案法制与档案行政”及“企业档案与专门档案管理”等5门课程。10月,绥化市档案局举办首届档案岗位资格培训班,共有109人参加培训,经考试合格颁发档案岗位资格证书。11月,拜泉县档案局在县委党校举办全县档案干部培训班,城乡立档单位的文书、档案人员共计98人参加培训,系统学习文书与文书立卷、专门档案管理、档案室建设、编研工作等方面的知识。

2001年3月5日,庆安县档案局举办农村档案工作培训班,各乡镇秘书、专兼职档案员参加培训。6月13~15日,七台河市档案局举办了由三区一县、市直各单位专兼职档案员参加的档案业务培训班,共有94人参加学习,重点讲解文书立卷操作规范、科技档案管理、档案移交等专业知识。同月,集贤县档案局与县人事局联合举办档案专业人员培训班,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文书和档案人员共计72人参加培训,系统学习“机关文书与文书工作”“档案保护技术”“企业档案管理”等业务知识。7月3日至8月5日,齐齐哈尔市在克山县举办档案人员持证上岗培训班,部分乡镇、部、委、办、局、企事业单位及部分村级档案工作人员共71人参加培训。10~11月,伊春市档案局举办第九期文书、档案工作人员培训班,全市各县区局的文档专兼职人员共142人参加培训,系统学习“档案法与档案行政”“机关文书与机关档案管理”“企业档案与专门档案”等课程。12月24日,逊克县公安局、逊克县档案局举办全县公安边防派出所档案管理培训班。同月,双鸭山市档案局举办两期档案法规培训班,全市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共130余人参加培训。

2002年3月6日,庆安县档案局举办全县档案干部培训班,县直机关、乡镇、企事业单位的文书、档案员、秘书共有108人参加培训,系统学习《档案法》《黑龙江省档案管理条例》、立卷归档工作基本知识及档案室建设等内容。同月,齐齐哈尔市档案局举办贯彻实施

《归档文件整理规则》培训班,机关事业单位的文档干部参加学习,通过培训明确归档文件整理方式改革的重要意义,掌握新的文件整理方法。鸡西市档案局举办文书立卷改革培训班,全面学习档案行业标准《归档文件整理规则》,并进行实际操作,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共 114 人参加培训。黑河市档案局在合作区管委会举办文书和档案员岗前培训班,共计 150 人参加培训。绥芬河市档案局举办机关文书立卷归档改革培训班,全市有 60 余个单位近 70 人参加培训,重点学习以“件”为单位进行立卷归档的工作方法。虎林市档案局举办《归档文件整理规则》培训班,市直机关及所属企事业单位 100 余人参加培训。4 月,七台河市档案局举办全市档案立卷改革培训班,各机关单位办公室主任、文档人员共 140 人参加培训,培训采取边授课边实践的方式对《归档文件整理规则》进行辅导。5 月,伊春市档案局举办全市文书立卷改革培训班及伊春区现场交流会,推广和开展全市归档文件整理工作,全市各单位文书、档案员共 120 人参加培训,通过教学培训及形象化的实物参观,提高文书立卷操作水平。同月,抚远县举办档案文书立卷和立卷改革培训班,各机关、科技、企事业单位及乡镇的档案管理人员参加培训,系统学习文书立卷和立卷改革的相关知识。7 月,富锦市档案局举办全市档案专业人员岗位培训班,新老档案人员共计 56 人参加培训,系统学习“机关文书与档案管理”“企业与专门档案管理”“档案执法与档案行政”等 4 门课程。

2003 年 3 月,哈尔滨市档案局举办全市档案工作研讨培训班,重点讲解电子文件归档管理、重大事项档案管理工作、档案接收移交工作,交流学习《归档文件整理规则》工作经验,近百名学员参加培训。同月,黑河市档案局举办由中省、市直各单位文书、档案员共 92 人参加的岗前培训班,市档案局领导和业务人员讲解《黑龙江省档案管理条例》“文书立卷改革”“归档文件的整理”等内容。同月,饶河县档案局举办全县档案业务人员资格培训班,各乡镇、县直各单位、省直单位和全县中小学校的档案业务人员共计 110 人参加培训,培训班系统讲授“文书与档案管理”“档案保护技术”“法制与职业道德建设”等课程。

2004 年 2 月,富锦市档案局举办全市档案员业务培训班,全市档案员共 107 人参加培训,系统学习《档案法》《黑龙江省档案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书档案立卷改革内容。4 月,黑河市档案局在合作区管委会举办文书和档案员岗前培训班,全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共 85 人参加培训。

2005 年 1 月,黑河市爱辉区档案局举办全区电子文件归档既代化管理培训班,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的文书、档案员参加学习。3 月,富锦市档案局举办全市档案员业务培训班,参加培训的档案人员共计 86 人,重点对会计档案整理、立卷、归档业务进行培训。4 月,黑河市档案局在在林干校举办文书和档案员岗前培训班,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共计 70 人参加培训。同月,北安市档案局举办全市文档人员培训班,学习《档案法》、“档案保护技术”、“电子文件归档”等课程,来自全市乡镇、市直各部门的文档人员参加培训。6 月,牡丹江市档案局在市工人疗养院举办档案专业人员岗位培训班,来自各市、县、区的 190 名专兼职档案人员参加培训,对有关档案工作法律法规、文书档案、科技档案、会计档案、照片档案、电

子档案等内容进行培训学习。同月,牡丹江市档案局还举办了全市档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班,来自各市、县、区的49名档案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培训,系统学习《行政处罚法》《档案法》和《黑龙江省档案管理条例》。8月,鸡东县档案局举办《档案法》暨村级档案管理培训班,全县11个乡(镇)经管站长、111个村级档案员共计122人参加培训。七台河市桃山区档案馆举办全区《归档文件整理规则》培训班,全区各机关、乡镇、街道、社区的文档人员共计40人参加学习。

四、其他培训班

1986年7月29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档案局在吉林省长春市举办档案研讨班,黑龙江省档案系统3人参加。

2001年6月26日至7月2日,科怡2000档案管理软件第一期培训班在深圳举办。我省20多个单位的档案工作人员参加培训,主要学习科怡2000档案管理软件应用操作、电子文件的归档与管理、数字化档案馆(室)的建设与管理,并考察深圳市档案馆数字化档案管理工作。

2002年5月13~21日,中国档案学会自动化管理学术委员会在北戴河举办现代化管理培训班,全省各市(地)20余人参加培训。

2004年,国家档案局档案干部教育中心举办“档案字画修裱技术培训班”,省档案馆2人参加培训。

2005年8月,国家档案局干部教育中心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举办第十一期全国档案局长馆长研修班,省档案局副局长(馆)长于佩常参加会议。

第三章 协作交流

1983~2005年,全省各级档案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逐渐加大省际、国际间协作、交流力度,主要围绕档案工作的发展和走向,档案信息开发、服务与开放、资源交换与共享、馆藏建设、图书出版等诸多问题开展广泛、深入的交流。

第一节 省际协作与交流

一、省际交流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黑龙江省档案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逐渐加大对外合作与交流的

力度。1983年8月,东北三省首次档案工作协作会议在黑龙江省密山县召开。国家档案局局长韩毓虎和中国人民大学档案系名誉主任吴宝康等应邀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立足于改革和开创档案工作的新局面,本着“双百方针”,以档案馆工作为重点,围绕档案史料编研、丰富馆藏、改变馆藏结构等问题展开交流和讨论。1985年6月27日至7月1日,东北三省档案工作第二次协作会议在吉林省延吉市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29名,会议的主要议题是档案馆业务建设和档案干部队伍建设问题。1986年9月1~6日,东三省档案工作第三次协作会议在辽宁省抚顺市召开。出席会议的有三省的档案局馆长等20余人。会议就企业科技档案工作管理体制改革、档案著录和分类工作以及档案微缩和计算机等方面问题展开广泛、深入的交流。

1987年8月9~14日,全国计划单列城市第三次档案工作协作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会议交流了各市档案工作情况,并就城市档案工作改革和开发档案信息资源两个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国家档案局局长韩毓虎参加会议并讲话。他指出,中央关怀档案事业,体察档案工作的客观变化,发了中委〔1985〕29号文件,决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体制进行调整,这是具有战略意义的决策,各地要继续坚定不移地贯彻中委〔1985〕29号文件解决好“纳入”问题和关于档案立法问题,把档案工作纳入国家和地方发展计划,统筹安排,付诸实施,在档案法颁布之后,要认真学习、珍惜、坚定不移地宣传档案法。8月12~14日,东北三省档案工作第四次协作会议在黑龙江省黑河市召开,三省档案局、馆负责人员和部分业务处长共20人参加会议。会议的中心议题是信息资源开发和利用问题。会议认为,开发档案信息资源,除了转变观念、提高思想认识之外,关键还是要加强条件性建设。要加强馆(室)建设、业务基础建设和档案管理现代化建设,为大力发掘档案信息资源的利用价值创造条件,本次会议共收到论文10篇。

1988年9月5~7日,东三省轻工档案工作协作组在哈尔滨市召开会议。与会代表就轻工档案的工作经验进行交流和讨论。

1989年9月15日,东北三省档案工作第五次协作会议在吉林省集安市召开,会议的主要议题是《档案法》的贯彻实施和档案著录问题。

1990年8月4~6日,东北三省档案协作会第六次会议在辽宁省兴城市召开,到会代表23人,会议的主要议题是档案工作的定级、升级工作及档案现代化。

1991年8月8~10日,东北三省档案馆缩微工作协会第二次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会议对档案缩微工作中的一些问题进行研究和探讨。



1992年1月21~25日,东北三省档案工作第七次协作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

1992年1月21~25日,东北三省档案工作第七次协作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

档案工作第七次协作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会议就档案馆业务建设和档案管理现代化工作交流了经验和做法。会议认为,要从履行档案馆职责角度认真对待基础业务工作;加强档案保护和编目著录,是主要的工作内容和项目,可以此为突破口,带动基础业务工作的全面开展;要实行科学管理,制定标准,逐步增加基础业务成果中的标准化程度和分量。会议指出,对档案管理现代化,要采取积极、稳妥的方针,采用实用的技术和手段,逐步推进扩展。

1993年9月14~16日,东北地区环保档案协作组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会议交流环保档案工作的情况和经验,探讨环保档案工作的新问题。

1995年9月13~18日,全国基础教育档案工作协作会议在大庆市召开。全国26个省、市、自治区教育及部分省的地、市教委有关人员参加会议,总结交流各地基础教育档案工作经验,研究档案管理办法并进行现场参观。

1997年1月7~9日,东北三省轻工档案工作第九次协作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会议就轻工档案工作进行了学术讨论,评出优秀论文,总结交流了档案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的经验体会。与会人员还参观了哈尔滨塑料五厂档案室。

1999年8月18~24日,十四省区档案馆协作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北京、云南、上海、天津、辽宁、湖北、四川、江苏、河北等省市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和国家档案局办公室秘书处的相关负责人出席会议。黑龙江省委副书记杨光洪到会看望会议代表,与大家合影留念并作重要讲话。会议代表围绕世纪之交档案馆工作的发展与走向进行了认真研讨,就新时期档案馆的信息开发、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与开放、馆藏建设等问题发表了重要意见,并交流了各省市档案工作的情况和经验。2000年9月6日,全国十四省区档案馆工作协作会议在湖北省召开,主题是新时期档案鉴定工作的方法与途径。省档案局法制处派1名调研员参加会议。

2002年10月1~3日,东北三省档案缩微暨边疆史工作会议在辽宁省丹东市召开。会议回顾了此前几年东北三省合作交流的情况,共同探讨档案缩微、档案管理现代化面临的问题,总结合作编纂《日本移民》档案史料的情况和经验,研究合作编纂《东北历史档案通览》等问题。省档案局局长田汝正带领局馆有关人员参加会议。

二、省际协作与互访

1988年,辽、黑两省档案馆签订合作协议,11月根据该协议,辽宁省档案馆向黑龙江省档案馆交送“双城堡总管衙门”档案缩微复制拷贝品353轴及附带目录一册,经技术处验收接收进馆。

1991年,省档案馆派出5名人员赴上海、浙江、江苏等三省市对档案馆全面工作,特别是档案现代化管理进行学习和专业考察,通过这次考察开阔眼界,学到很多经验和做法,为改进黑龙江省档案工作起到借鉴和参考作用。

1992年1月10日,省档案馆与辽宁省图书馆签订《互相提供馆藏文献缩微品协议书》共6条。《协议书》规定,本着互助互利补充馆藏的原则,双方同意向对方提供馆藏文献的

缩微品或缩微复制品;相互提供的缩微品,只供本单位内部使用,严禁输出国外或再次复制出售,若有违反将负政治与经济赔偿责任;两馆有代替对方“发行”缩微品的权利,发行者可按发行价格的5%~10%标准提取发行费;两馆订购对方缩微品均享受优惠订购价格;缩微品若有加工质量问题,提供者应负责退换;协议于1992年1月10日开始生效。

2000年6月18日,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带领科教文卫委员会和省档案局一行10余人到黑龙江考察。黑龙江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郑维良主持召开座谈会,省档案局副局长曾凡刚、法制处处长杨英才参加座谈。7月15日,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带领科教文卫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江西省档案局一行8人来黑龙江省考察地方档案立法工作。省档案局积极配合省人大有关部门进行接待服务,同时提供了有关书面材料。内容包括档案地方法规的基本情况;档案工作管理体制及主管机构的性质;档案基础设施建设与保障措施;档案利用的收费范围和标准;档案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办法。10月22日,青海省档案局副局长王元德一行13人到省档案馆参观考察。双方在档案基础业务建设、现代化技术的应用、档案信息开发利用、档案工作创新等方面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其间,还参观了哈尔滨市档案局(馆)。

2002年9月9日,湖南省档案局副局长宋源美等一行7人到省档案馆考察。双方就信息化建设、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改善馆藏结构的主要途径与措施、现代化技术应用、对特殊载体整理、保管以及馆藏档案开发、鉴定、征集等方面进行了广泛交流。

2003年10月30日,上海市档案局组织上海市部分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档案工作分管领导和档案干部来黑龙江省考察,参观省档案馆馆舍,省档案局业务处工作人员介绍黑龙江省现代化管理和重点建设项目档案工作情况及档案管理工作的做法、经验等。

第二节 国际协作与交流

1988年6月8日,省档案局下发《关于加强边境市县对外开放活动档案管理的意见》,要求各级档案管理机构加强对涉外单位档案工作的监督、检查,保证档案的齐全完整;各档案馆、室要加强涉外档案的收集管理和提供利用,更好地为对外开放服务。

1989年5月,省档案局副局长盛彦随中国档案工作代表团赴北欧丹麦、挪威、冰岛、瑞典、芬兰五国进行访问,参观访问14个档案馆,重点考察了档案管理、档案保护、档案管理现代化等工作,回国后,先后8次作考察情况报告,累计有1000多人直接收听。10月5日,苏联西伯利亚大学历史学家谢尔盖、伊尔库茨克大学历史学教授妮娜等3位学者访问黑龙江省档案馆,参观了保管历史档案的密集架库房和查档阅览室,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交流。11月25日,日本东京都大学文学部教授河内良弘到省档案馆参观访问,了解黑龙江将军衙门满文档案情况。

1990年8月9日,日本著名学者、日本大学文理学部教授松村润等一行3人到省档案

馆访问并查阅黑龙江将军衙门满文档案。

1991年11月,省档案馆向韩国出口馆藏历史资料《伪满洲国政府公报》(1932年3月1日创刊)微缩品一套,共156轴。

1992年2月,省档案馆将馆藏日伪时期《大同报》缩微拷贝一套共70轴,与韩国独立纪念馆进行历史资料交换。

1993年8月2日,日本东北学院大学部教授细谷良夫、神田良夫、中见三夫等一行5人到档案馆访问,了解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整理情况。9月,细谷良夫与日本满族史研究专家楠木贤道、加藤直人到漠河县进行了文化学术交流,在县安全局的陪同下,由县档案局召集有关人员参加座谈会。日方调查了解了伪满时期漠河县的教育情况。县档案局根据伪满档案资料详细介绍了日本在侵华战争期间在漠河边境地区进行奴化教育的事实。细谷良夫等人回国后又通过黑龙江省远东文化研究会与漠河县档案局联系,表示在适当时机将再次赴漠河交换有关资料,并诚邀中方派人到日本进行学术交流。11月23日至12月3日,省档案局局长李文印随同国家档案局组织的中国档案代表团,对俄罗斯进行访问和考察。访问考察期间交流了档案工作情况,参观阅览了中国散失在俄的一些历史档案和有关中俄关系史料,商讨了两国档案部门相互合作事宜。

1994年10月11日,俄罗斯联邦档案代表团在国家档案局副局长沈正乐陪同下到黑龙江省考察访问。副省长马淑洁会见俄档案代表团,简要介绍了黑龙江省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情况,并希望不断扩大双方在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交流与合作。俄档案代表团在哈访问期间参观考察了省档案馆、省电力工业局档案馆和哈尔滨市城建档案馆。



1994年10月13日,副省长马淑洁在哈尔滨市花园村宾馆会见以俄罗斯国家档案局第一副局长A. B. 秋涅也夫为团长的俄罗斯联邦档案代表团。图为副省长马淑洁(左)与俄代表团团长交谈

1995年10月,黑龙江省档案馆与美国犹他州家谱学会就交换历史资料缩微品达成协议。协议规定,黑龙江省档案馆分别于1995年12月15日前提供缩微品10万幅,1996年7月30日前提供缩微品20万幅,后经双方同意缩微品数量有所增加,根据该协议和国家有关法律、政策,省档案馆向对方提供的缩微拷贝品主要为清代黑龙江地方户口册集。

1996年9月2~7日,第十三届国际档案大会在北京市召开。大会的主题是:“20世纪末的档案工作——回顾与展望”。来自五大洲1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2600多名代表参加会议。国务院总理李鹏致开幕词。以省档案局局长田汝正为团长的36人代表团出席了这次会议。

1999年8月2日,黑龙江省档案局(馆)发布《黑龙江省档案馆开发侵华日军“特殊输送”档案》新闻。会后,中外记者和日本友人到省档案馆参观“铁证——黑龙江省档案馆馆藏日本帝国主义侵华罪行档案资料展”。省档案局局长田汝正接待了侵华日军“731”罪证展实行委员会代表三岛静夫、和田千代子、矢口仁也、田中宽一行4人。双方就此次开放“特殊输送”档案的具体问题进行座谈。临行时,日方代表向省档案馆赠送了他们自己编著的有关日本进行“毒气战”“细菌战”等方面的书籍,省档案馆回赠部分开放的“特殊输送”档案微缩品。8月9日,以白木正博为团长的日本福冈市教职员“第四次中国和平之旅”访华,一行22人来省档案馆查阅“特殊输送”档案并参观“铁证——黑龙江省档案馆馆藏日本帝国主义侵华罪行档案资料展”。他们在留言簿上写下“要推进和平教育”“把731的罪恶行径切实地讲给日本中学生”等话语。白木正博团长向省档案馆赠送了他们在国内收集、出版的有关日军侵华的资料和一面写有“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及全体团员签名的锦旗。省档案馆向日本客人回赠“特殊输送”档案复制品。

2000年3月,应荷兰特温特大学文档信息交流局邀请,黑龙江省派出佳木斯、牡丹江、伊春等地档案局负责人或档案部门相关负责人赴欧考察15天,学习国外先进管理经验。5月5~7日,美国犹他州家谱协会会长杜理、沙其敏、钱正民一行3人到省档案局(馆)访问考察。5月31日,日本“731”部队罪证遗址保存基金会一行5人来省档案馆考察,并就联合出版“731”部队罪证档案问题交换了意见。7月28日,俄罗斯哈巴罗夫斯克州档案馆馆长瓦连金娜·季米特里耶夫娜·罗金采娃到哈尔滨市档案局(馆)参观访问。双方就互换俄侨档案信息问题达成初步协定,同时表示以后要多开展中俄地方性档案学术交流活动,共同探讨档案管理现代化方式与手段,早日达到档案资源网上共享。9月21日,省档案馆与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日本ABC企画委员会正式签订合作出版《“731”部队罪行铁证——关东军宪兵队“特殊输送”档案》协议书。

2001年12月7日,省档案馆、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及日本ABC企画委员会在哈尔滨花园村宾馆联合召开《“731”部队罪行铁证——关东宪兵队“特殊输送”档案》出版发行座谈会。该书由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本书填补了档案史料方面的空白,为揭露侵华日军“731”细菌部队利用活人进行细菌试验的罪行提供了最原始、最真实的铁证,也为“731”部队罪恶史的研究提供了真实可靠的材料。

2002年5月15日,省档案馆与韩国国史编纂委员会签订学术交流协议书。双方将在历史档案资源利用、阅览、复印、研究人员的相互往来等方面进行合作和交流。6月26日,以俄罗斯阿穆尔州米哈伊洛夫区(县级)副行政长官丹尼亚为团长、布拉戈维申斯克市档案馆馆长叶多妮娅和米哈伊洛夫区旅游局局长苏基科夫为副团长的米区政府档案工作参观访问团一行32人,应邀到逊克县进行为期一天的友好访问。会谈过程中,布拉戈维申斯克市档案馆馆长叶多妮娅介绍了俄罗斯档案管理体制、档案保管期限、立卷方法、专业档案保管和档案工作开展情况。逊克县档案局(馆)长燕祥君介绍逊克县档案工作及从新世纪(2001年)开始进行文书立卷改革,试行新的立卷方法后的工作开展情况。9月12~13日,

应俄罗斯阿穆尔州和布拉戈维申斯克市档案馆的邀请,以黑河市档案局副局长陶长江为领队,逊克县档案局(馆)长燕祥君为团长的逊克县档案工作参观考察团一行16人,对阿穆尔州、布拉戈维申斯克市米哈伊洛夫区的档案工作进行了为期两天的考察回访。

2003年1月,日本ABC企画委员会三边悠喜子、矢口仁也、和田千代子再次来哈访问,省档案馆相关处室负责人参加接待活动。座谈过程中,三边悠喜子称《铁证》一书在日本产生较大反响,并在“731”细菌战受害者索赔案审理中作为证据提供法庭,矢口仁也表示作为一名教育工作者有责任把历史的真相告诉下一代并不惜为此战斗到底。临行前,日方向黑龙江省档案局(馆)赠送了一本“731”细菌战受害者索赔案审判情况的日文资料。12月25日,由日本早稻田大学大学院亚洲和大洋洲研究科教授小林英夫、明治大学大学院竹内桂和朝日新闻记者高木和男等组成的日本学者代表团一行5人访问黑龙江省档案馆,双方就伪满洲国日本宪兵队史料研究交流合作事宜进行了会谈并达成意向性意见。会谈结束后,日本学者参观了档案阅览室。

第四章 档案宣传

为适应黑龙江省档案事业发展需要,省档案局把档案宣传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建立宣传机构,设专门宣传人员,加强计划指导,将档案宣传工作列为达标晋级和目标管理必考内容。在全省各级档案部门初步形成重视档案宣传,抓住各种有利时机,通过各种方式开展档案宣传的局面。档案宣传形式从简单到复杂,规模从小逐渐到中、大,从独创到多家合作,呈现出多样化的状态。通过宣传,档案工作社会影响扩大,社会档案意识增强,推动了黑龙江省档案事业的发展。

第一节 档案期刊

《黑龙江档案》是黑龙江省档案局与黑龙江省档案学会于1982年创办的面向全国发行的唯一省级档案刊物,是全省档案部门重要的宣传舆论阵地,是全省各级档案部门和广大档案工作者进行档案信息传播、档案业务交流和档案学术研究的平台。《黑龙江档案》为双月刊,主要栏目有学术探讨、工作研究、经验交流、人物篇、利用效益等。办刊所需经费主要依靠发行收入。

1986年6月,省委宣传部同意《黑龙江档案》增加一期“电大档案专业疑难问题解答”专刊,一次性有效。7月,省档案局、省档案学会在绥化地区召开《黑龙江档案》第一次通讯

工作会议,传达《档案工作》杂志通讯员工作座谈会精神,总结办刊经验,讨论研究提高刊物质量,扩大发行量及加强通讯工作的具体办法。省档案局副局长、省档案学会理事长、《黑龙江档案》总编辑盛彦作报告,绥化地区档案局局长宫光宇等8人分别介绍搞好通讯工作的经验。绥化行署秘书长李荫臣到会并讲话。会议表彰奖励通讯工作先进集体8个,先进个人25名。会议要求各地、市领导要充分认识档案宣传工作的重要性,学习绥化地区先进经验,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支持办好刊物。编辑部本身要加强通讯工作,建立健全通讯网络;明确编辑、通讯组和通讯员的职责,建立奖惩制度,加强发行工作。同时要求各市、地档案部门把通讯工作作为档案业务工作的内容,并列入先进单位和个人检查评比条件中。9月,省档案局下发《黑龙江档案》征订通知,确定发行最低标准额为大城市500份,中等城市和大县400份,小城市和中等县300份,小县和边远县50份。

1987年3月,《黑龙江档案》编辑部在哈尔滨市召开各市、地通讯组组长会议,传达学习1986年全国八省市第二次档案期刊编辑工作研讨会精神,研究落实办好刊物的办法,并表彰奖励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于各市、地、县档案局领导的重视和各通讯组组长的辛勤努力,《黑龙江档案》通讯工作有所加强。各通讯组、通讯员积极为刊物组织、撰写稿件,多数市、地、县订阅份数比上年有较大的增长。9月,《黑龙江档案》



1987年10月27日,《黑龙江档案》发行工作经验交流会会场

案》正式登记,国内统一刊号CN23-1036,省新闻出版局同意将黑龙江档案编辑部改为黑龙江档案杂志社。9月,《档案法》公布后,《黑龙江档案》增设“笔谈《档案法》”专栏,发表学习、宣传《档案法》的论文和经验材料等。10月,省档案局在哈尔滨市召开发行工作经验交流会,总结《黑龙江档案》征订发行工作,传达全国部分省市第二次档案期刊编辑工作研讨会精神,并对1988年的征订发行工作提出要求。绥化、大庆等地、市、县档案局负责人在会上介绍经验,会议还对改进和加强刊物质量进行研究。10月,汪万仁任《黑龙江档案》主编。

1988年6月,省档案局正式向省编制委员会提交《关于建立黑龙江档案杂志社并确定编制的请示》,申请将《黑龙江档案》编辑部改为杂志社,将《黑龙江档案》杂志社定为处级机构,编制8人,具体职务分工是:主编2人,文字编辑3人,摄影美术编辑1人,编务2人。10月,省档案局召开《黑龙江档案》通联工作会议,总结交流期刊征订工作经验,布置1989年征订发行工作,各市、地通讯组长,发行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通讯员代表以及部分省直单位通讯员共47人出席会议。省档案局副局长,黑龙江档案杂志社社长刘晓光传达全国部分省市档案期刊编辑工作第四次研讨会精神。会上交流了绥化地区与龙江、海伦,密山、木

兰、孙吴县和常增林、王颖等的先进经验,通联工作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获得奖励。

1989年4月,省档案局决定成立档案出版社书刊黑龙江发行站。9月,省档案局在哈尔滨市召开通联工作会议,全省各地档案局长和通联工作先进集体代表和发行工作先进县的代表等50余人参加会议。会议介绍了1989年通联工作情况、基本经验和1990年的工作部署。绥化地区档案局和龙江、海林县档案局介绍了开展发行、通讯工作经验。

1990年9月,省档案局在铁力市召开《黑龙江档案》通联工作会议,总结发行工作经验,布置发行任务,表彰1990年发行工作先进单位、通联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通讯员。10月,《黑龙江档案》创刊十周年,内容由创刊初期的档案业务指导和档案学理论研究,扩展到文秘工作,学术探讨,工作研究,经验交流,史料公布等栏目。十年来共出版61期,发稿2300余篇,450万字。由最初的1000份,主要赠阅省直和地、市、县档案部门,发展到公开发行达1.4万余份,面向全国30个省、市、自治区发行订阅。

“七五”期间,《黑龙江档案》《哈尔滨档案》《齐齐哈尔档案》《佳木斯档案》《大兴安岭档案》等市、地区的专业刊物,都相应地调整和加强编辑、出版工作的力量,较好地发挥宣传党和国家有关档案工作的方针政策,交流工作经验,报道研究成果,传播档案理论知识,公布档案史料等方面的作用。据不完全统计,仅《黑龙江档案》在“七五”计划执行期间就出版26期,发行约36.4万份,刊登档案工作方面的领导讲话、工作经验、学术论文等各种文章549篇,182万余字。

1991年1月,省档案局向省新闻出版局提交报告,申请为王士凡、王英俊、刘秀忠、汪万仁、田洪文5人核发记者证。10月25日,省档案局召开《黑龙江档案》通联工作会议。各市、地档案局长和主管发行工作的科长等参加会议。省档案局副局长刘晓光总结了1991年《黑龙江档案》编辑出版发行工作取得的成绩。1991年期刊征订发行工作的特点是动手早,行动快,领导重视,全面



1991年,《黑龙江档案》通联工作会议会场

发动,先进地区带动薄弱地区,全面铺开。会上松花江和绥化地区档案局、龙江县档案局等6个单位介绍了发行和通讯工作经验,表彰奖励了1991年发行工作和通讯工作先进单位与优秀通讯员,对重新聘任的通讯员颁发聘书。12月,《黑龙江档案》获全省首届书刊校对竞赛二等奖。1991年《黑龙江档案》出刊6期,编发稿件324篇,42万字,刊发照片171张,刊发书法、宣传画、篆刻等35幅。《黑龙江档案》全省发行量达18700份,比1990年增长31%,是创刊以来发行量最多的一年。

1992年4月,为减少行政补贴,逐渐做到以刊养刊,省档案局向哈尔滨市工商管理局申请在《黑龙江档案》上刊登广告。7月,省档案局向省物价局申请将《黑龙江档案》定价由

1.00 元上调至 1.30 元,以达到自负盈亏的目的。8 月,省档案局召开《黑龙江档案》通联工作会议。会议总结 1992 年的通联工作情况,并对今后工作提出要求。会议还听取松花江、绥化、佳木斯等市地档案局长的经验介绍和发言。会议表彰和奖励了征订发行工作先进单位、通讯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通讯员。11 月,聘任刘亚祥为《黑龙江档案》副主编。1992 年,全年出刊 6 期,编发稿件 300 编,42 万字,刊发照片 100 幅。《黑龙江档案》征订发行量达 2 万份,是《黑龙江档案》创刊以来最好水平。

1993 年 9 月,《黑龙江档案》通联工作会议在哈尔滨召开,各市、地档案局、优秀通讯员代表等近 30 人参加会议。省档案局局长李文印在会上讲话,要求依靠《黑龙江档案》抓好业务工作,学好用好刊物,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做好刊物发行工作,不断扩大刊物的发行量,使刊物更好地发挥应有的作用。绥化地区档案局、松花江地区档案局、海伦市档案局、桦南县档案局等介绍了征订发行及通讯工作经验。1993 年,全年共出刊 6 期,编发稿件 300 余篇,40 万字,《黑龙江档案》征订发行量 17 431 份。广告费收入 40 980 元,有效缓解了刊物经费不足的问题。

1994 年 7 月,省档案局向省新闻出版局申请将《黑龙江档案》定价由 1.30 元上调至 2.20 元。《黑龙江档案》编辑部分别于 9 月 13 日及 9 月 22 日在铁力、海林两市召开《黑龙江档案》东西两片通联会议。会议通报了《黑龙江档案》编辑部的整顿情况及 1994 年工作的进展情况,对 1995 年的通联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会议对 1994 年发行工作、通讯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通讯员进行了表彰和奖励。绥化地区档案局等单位分别在会上介绍代订发行和通讯工作经验。1994 年,《黑龙江档案》出版 6 期,征订发行达 1.4 万份,刊物质量明显提高,征订费、广告费等收入与稿费、印刷费、邮寄费支出已大体平衡。

1995 年 7 月,省档案局在哈尔滨市召开全省档案报刊通联工作会议。省档案局、市地档案局领导和通讯员共 40 人出席会议。《中国档案》副总编付华也到会指导。会议总结了 1995 年通联工作,对 1996 年全省通联工作提出要求,海伦市、桦南县及拜泉县档案局介绍了先进工作经验。会议还签订档案报刊征订责任状,并对 1995 年通联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1995 年,《中国



1995 年,省档案局召开全省档案报刊通联工作会议

档案报》正式出版发行。按照中国档案报通联会议的要求,省档案局组建《中国档案报》黑龙江记者站,并将《中国档案报》的发行工作列入各市、地的工作目标中。

1996 年 7 月,省档案局在哈尔滨市召开全省档案报刊通联工作会议,省档案局局长田汝正等领导班子全体出席会议。《中国档案报》常务副总编吴红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总结了 1996 年全省档案报刊通联工作,奖励先进单位和个人,签订 1997 年征订责任状,部署

全省档案宣传工作任务。会议确定1997年全省档案报刊的征订任务是1.2万份,县均(包括市地直)150份。《中国档案报》和《中国档案》分配给全省的发行指标各250份,县均30份。

1997年4月1日,《黑龙江档案》第100期出版,编辑部发表《写在〈黑龙江档案〉出刊百期之时》的文章。文章指出,《黑龙江档案》创刊以来,始终坚持办刊宗旨,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以党的基本路线和邓小平理论为指针,围绕省档案局的中心工作,宣传档案工作法规、方针、政策和标准,报道档案事业成就、先进事迹和经验,公布档案史料和编研成果,传播档案学理论、技术研究成果和档案工作基础知识,发挥宣传阵地的作用。据统计,《黑龙江档案》100期共刊登各类文章4600余篇,计700余万字。

1999年6月,省档案局在省电力局电力试验所培训中心召开全省档案报刊通联工作会议。各市、地档案局长、《黑龙江档案》征订工作先进县(市)档案局长及优秀通讯员共70余人参加会议,总结交流了1999年全省档案报刊通联工作成绩和经验,表彰先进,研究部署2000年工作任务,并对做好2000年《中国档案报》《中国档案》征订工作提出要求。

2000年,全省订阅《黑龙江档案》1.1万份。

2001年,《黑龙江档案》定价上调至4.20元。全省订阅《黑龙江档案》共7500份。

2002年7月,省档案局在镜泊湖召开全省档案报刊通联工作会议。各市地档案局主要负责人及征订先进单位30人参加会议。省档案局副局长曾凡刚在落实2003年全省档案报刊通联工作任务时强调,要加大“一报两刊”征订力度,力争圆满完成国家档案局、省档案局的征订任务。11月,全省期刊语言文字规范检查评比活动结束,《黑龙江档案》被评为良好期刊。

2003年3月,黑龙江省档案局向省新闻出版局、省物价局申请将《黑龙江档案》定价由4.2元上调至6.00元。3月,省档案局下达2003年“一报两刊”征订指标,要求《中国档案报》《中国档案》杂志征订数为市(地)、县各30份,区20份。《黑龙江档案》杂志征订数为市(地直)150份、县125份、区50份。

2004年2月,经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审批同意,省档案局成立《黑龙江档案》广告部,并为其颁发广告经营许可证,经营发布国内杂志广告,承办分类杂志广告业务。编辑部主编赵慧任广告部经理。4月,省档案局召开全省档案宣传工作座谈会。会议总结了全省档案宣传工作的基本经验,表彰全省档案宣传工作以及《黑龙江档案》通联发行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通讯员,安排部署2004年全省档案宣传工作任务。省档案局全体人员、13个市、地档案局馆长参加会议。6月,省档案局副局长伊爱华负责审读《黑龙江档案》杂志,聘请省档案局副局长盛彦为《黑龙江档案》审读员,省新闻出版局对此签署意见并颁发审读员证件。此外,《黑龙江档案》对原有栏目进行调整,推出新栏目,设立特色栏目,力求更加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广大档案工作者。

2005年10月,《黑龙江档案》从第四期开始,由原来的48页增加到64页,使每期信息量达到1万字以上。新增设的《花园论坛》等栏目受到读者欢迎。

第二节 媒体报道

随着社会对档案工作认识的不断加深,在各级档案部门争取下,新闻媒体加大对档案工作的宣传报道力度。

1986年,五常县档案局、广播电视局、县志办公室联合利用档案拍摄以反映五常历史、文化、风光为主的电视片《可爱的家乡——五常》。电视片运用大量的档案资料形象地反映五常县的秀丽风光、物产资源、风土民情和古老的文化。播放后反响强烈,受到五常县广大群众的热烈赞扬。

1987年9月14日,《黑龙江日报》发表文章,报道全省各市、地、县共有综合档案馆96个,城建档案馆8个,全省档案馆馆藏档案225万余卷,资料58万册,声像档案3万余本。各级档案馆为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为生产、建设、科研和编史修志等提供大量的档案资料。12月,《黑龙江日报》发表文章,报道省档案馆积极创造条件开放历史档案,自1980年以来为社会提供档案资料21万余卷(册),为利用者复印档案史料60余万份。为省内外数百家单位编制规划、落实政策、编修地方志等提供方便,历史档案得到广泛应用。

1988年4月28日,《黑龙江日报》发表文章,报道全省各级党政机关和群众团体已建立机关档案室7705个,占应建单位的84%,共收藏和保存反映机关职能活动、经济活动和各种专业活动的档案400余万卷。仅1987年,全省各级机关档案室接待查档人员24万人次,提供档案78万余卷(次),产生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12月,大庆石油管理局物探公司拍摄录像片《国家一级档案管理企业》,介绍了物探公司档案工作情况。同年,佳木斯市档案局拍摄《佳木斯联合收割机厂档案管理晋升省级先进》的录像片。

1989年3月19日,《黑龙江日报》刊登“1998年度全省档案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9月28日,《黑龙江日报》发表文章,报道省档案局在哈尔滨市召开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0周年档案工作报告会,省委副书记王海彦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向从事档案工作30年以上的老同志颁发国家档案局荣誉证书。王海彦在讲话中肯定了黑龙江省档案工作在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希望各级党委和政府进一步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各级档案部门要进一步做好档案工作,积极发挥档案的信息作用。1989年,哈尔滨市城建档案馆、哈尔滨电视台合拍《哈尔滨城市建筑》电视风光系列片共10集,通过城建档案历史资料与现在有价值的175处建筑,反映哈尔滨建城以来不同时期的各种建筑艺术和风格。双鸭山市档案馆为庆祝建馆30周年,首次播放市档案局和市电视台联合录制的《发展中的双鸭山档案事业》录像片。录像片以典型整合和回顾对比的方式,向人们展示双鸭山市档案工作的发展历程和取得的成就,形象地向人们宣传档案的社会价值及其作用。录像片在电视台播放后取得良好的宣传效果,既激发广大档案工作者的工作热情,又使社会各界对档案和档案工作有了进一步的了解,为提高档案工作的社会地位和增强人们的档案

意识起到积极作用。

1991年12月4日,《黑龙江日报》发表文章,对“七五”期间全省各级综合档案馆接待利用人次及提供档案资料等进行报道。同年,《黑龙江日报》报道集贤县“傻子屯”1987年建立村级档案以来,收集4 000多卷(幅)文字、照片资料。计有20万名干部、学生等到这里参观,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防治地方病专家称这里的档案为“集贤村宣言”。齐齐哈尔电视台录制了《王凤阁与他的科技档案》录像带,收到较好的宣传效果。

1994年4月,龙江县委副书记就贯彻落实《齐齐哈尔市档案管理规定》发表电视讲话,要求各部门认真学习,提高认识,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10月14日,《黑龙江日报》对俄罗斯联邦档案代表团到黑龙江省考察访问进行报道。

1995年6月23~28日,依安县广播电台利用综合节目时间全文播放“第十三届国际档案大会”宣传提纲。佳木斯市档案局局长周丰盛先后接受市电视台、市经济广播电台的专访,并在电视台及电台播出。7月15日,《佳木斯日报》第一版刊发佳木斯市档案馆开放革命历史档案的消息。11月22日,《佳木斯日报》发表佳木斯市档案馆开放现行档案的消息。佳木斯市档案馆将馆藏佳木斯市委、合江地委等68个单位,1965年以前文书档案、工商档案共计6 892卷经过鉴定、解密划控、整理、编制开放目录后向社会开放。

1996年3月18日,《鹤城晚报》第二版以《有这样一个干警群体》为题报道齐齐哈尔市公安局档案科的工作情况。7月10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孟庆祥就《档案法(修正案)》发布实施在黑龙江电视台发表电视讲话,要求各地认真贯彻实施档案法,提高社会档案意识。9月4日,省档案局与省电视台联合拍摄的专题片《今日龙江兰台》在黑龙江电视台先后4次播放,全面介绍黑龙江省档案事业发展的成就。随后该专题片在美国斯克拉广播电视网交流播出。省农业宣传中心先后为中央电视台、黑龙江电视台、哈尔滨电视台制作播出电视片120余部。

1997年2月15日,《齐齐哈尔日报》刊登齐齐哈尔市公安局利用档案打击犯罪的消息。9月7日,《黑龙江日报》刊登省档案馆开放利用档案的消息,发布省档案馆向社会开放档案目录20万卷的报道。《黑龙江日报》社会新闻版刊登一篇《刘瑞山的村档案室》的文章,介绍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城西村重视档案,如何保护与利用档案的事迹,以事实说明档案在该村经济和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作用。省农业宣传中心运用收集保管的各类农业声像档案,编辑制作成介绍黑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招商工作专题片,将黑龙江省的自然生态、农业状况、林业、畜牧、水产、水利、林木加工、农副产品加工和乡镇企业发展等情况生动地呈现出来。在北京举办的黑龙江省农业开发招商引资新闻发布会上向中外客商连续播放,为举办“哈洽会”招商引资,进行农业开发做出贡献。

1998年,黑龙江省嫩江、松花江流域发生超百年一遇的特大洪水。《中国档案》《中国档案报》发表抗洪抢险稿件9篇,其中《中国档案报》于9月24日在头版以《全员参战抗洪水、尽职尽责保档案》为题,用近整版篇幅对全省档案部门抗洪抢险情况进行综合报道。《黑龙江档案》杂志及时调整版面,在第5期登载军民抗洪抢险的图片,刊发大小稿件8篇。

同年,为纪念《档案法》颁布十周年,佳木斯市档案局摄制并播发题为《功在当代,惠及后世》的电视专题片,佳木斯市电台播放《大力开发档案信息资源,为佳市经济发展服务》的稿件。

1999年8月2日,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在天鹅饭店举行新闻发布会,面向社会开放省档案馆馆藏侵华日军“特殊输送”档案。参加记者招待会的有新华社、人民日报社、光明日报社、黑龙江日报社、日本时事通讯社、共同通讯社、朝日新闻社、东京新闻社、韩国广播公司等中外记者及各有关单位专家、学者130余人。8月3日,新华社以《七三一部队用活人做细菌试验的罪行铁证如山,一批侵华日军罪证原始档案公开展览》为题,报道省档案馆开放侵华日军关东宪兵队“特殊输送”档案的新闻。香港《明报》《深星日报》,美国《侨报》等转载了新华社的报道。《文汇报》《北京日报》《天津日报》《大众日报》《江西日报》《新疆日报》《安徽日报》等10余家省报均转发了新华社电讯。日本《读卖新闻》《朝日新闻》《每日新闻》《北海道新闻》等多家报纸发表了关于黑龙江省档案馆开放侵华日军关东宪兵队“特殊输送”档案的新闻。12月,依安县档案馆为庆祝建馆40周年,录制电视专题片《四十年回眸》。

2000年1月,省档案馆通过黑龙江电视台首次向社会公布馆藏侵华日军军用作战地图97幅99张,为研究日本帝国主义侵华历史提供又一铁证。9月,省档案局于第14届国际档案大会期间,在《中国档案报·海外版》上发表4篇文章,宣传黑龙江档案事业发展情况。

2001年5月17日,《生活报》第17版以《档案管理软件登陆黑龙江省》为题对科怡档案管理软件进行报道。指出该软件黑龙江版是省档案局和北京世纪科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作的结晶。25日,《新晚报》第7版以《用电脑管理好你家》为题,从一个新的视角对科怡档案管理软件进行报道。11月27日,《伊春日报》发表记者马雁凌的报告文学《丹心一片照汗青》,介绍铁力市原档案局局长隋云兰的先进事迹。29日,《中国档案报》发表铁力市档案局局长刘淑艳撰写的《把生命献给档案事业》的文章,报道隋云兰的先进事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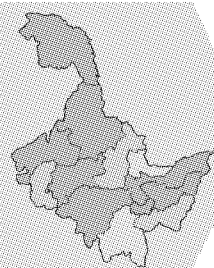
2002年1月17日,《黑龙江日报》以《人生熠熠》为题,报道隋云兰献身档案事业的感人事迹。6月13日,《中国档案报》报道伊春市档案馆为中央文献研究室和国家林业局联合编辑《刘少奇论林业》一书提供1961年国家主席刘少奇视察伊春时的珍贵历史照片。12月25日,《新晚报》在头版头条以《明年起,市民可免费查文件》为题报道从2003年1月1日起,只要提供有效证件,就可到省档案馆现行文件查阅中心免费查阅现行文件的消息。

2003年,黑龙江省各级档案部门增大对新兴领域档案工作的宣传力度,如小城镇建设档案工作、社区档案工作、信用档案工作、民营企业档案工作,现行文件公开提供利用工作都作为重点及时报道。省档案馆文件中心正式开放后,新华社黑龙江分社、光明日报驻黑龙江记者站、黑龙江电视台、黑龙江电台、哈尔滨电视台、《中国档案报》、《生活报》、《新晚报》、《黑龙江经济报》、《新都市报》、东北网、人民网以及香港凤凰卫视等新闻媒体都进行了采访和报道。对此,《黑龙江日报》以《文件超市供需两旺》为题进行了报道,并配发照片。《生活报》于1月5日以《揭开“红头文件”神秘面纱,5000文件进“超市”》的通栏标题,

近整版的篇幅详细报道了公开现行文件的开放情况。省委宣传部主办的网站东北网全文刊发《生活报》的报道。人民日报网站人民网予以转载。黑龙江电视台“法律援助”栏目、哈尔滨电视台“今天”栏目制作专题,向社会介绍开放现行文件的背景、意义及查阅程序等。《龙江党建》2003年第5期刊登《为党和人民群众架起连心桥——记省现行文件查阅中心》特稿,对社会和公民进一步了解档案工作起到重要作用。据统计,2003年,全省各级档案部门在各级各类报纸杂志和电台、电视台、网站上发表的文章和报道达387篇。

2005年,围绕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毛泽东诞辰110周年、邓小平诞辰100周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5周年、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60周年等重大活动,全省各级档案部门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纪念活动。省档案馆与省委宣传部密切配合,先后举办“光辉的历程——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革命文物暨图片展”“让档案为历史作证——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60周年大型档案图片展”,《光明日报》和新华网等10余家省内外媒体分别进行报道。通过《党的生活》杂志及东北网等媒体,发表20多篇抗战故事和文章,向社会公布了一批鲜为人知的档案史料。2005年12月30日,黑龙江省档案局(馆)门户网站和局域网开通。

第六篇 档案行政管理



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黑龙江省及省内各市、地都建立健全国家综合档案机构——档案局和档案馆,有的是局馆分设,有的是局馆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各级档案机构逐步理顺并走上正轨,同时积极履行国家赋予的基本任务和职能。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档案人员数量不断增长,综合素质不断提高,年龄结构更趋合理,全省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人事部门对档案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定期表彰奖励。除此以外,2000年9月,省档案局印发《黑龙江省档案局(馆)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方案》,打破了原有的职称评聘合一的体制,开始实行评聘分开,从而为建立健全竞争激励的用人机制发挥了积极作用。

按照档案工作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全省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担负起对本行政区域内档案工作监督指导的职责,在制定本辖区档案工作发展规划,开展监督检查,建立协作组来组织协调各方面工作等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1991~2005年,省档案局在全省开展档案馆、机关企事业档案定级升级,规范化目标管理,有效地推动了本行政区域内档案工作的发展。

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颁布并于次年1月1日起实施,标志着档案事业开始进入依法治档的新阶段。全省各级档案部门加大法制建设力度,加强档案法律法规的宣传,制定适合本地档案事业发展的规章制度,开展执法检查 and 法制宣传,档案工作依法治档的局面初步形成。

第一章 档案机构及队伍

1986~2005年期间,全省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综合档案馆逐步建立健全,内设机构不断完善。1996年机构改革后,全省各级档案机构进行了程度不同的调整,大部分实行局馆合一的管理体制,履行档案行政管理和档案保管利用两种职能。档案队伍结构不断优

化,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人员数量、年龄和文化程度日趋符合档案事业发展需求。全省档案职称评聘工作不断完善,逐步制度化、科学化。全省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人事部门对档案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定期表彰,提高了档案工作者的工作水平和工作积极性,进一步推动了全省档案事业发展。

第一节 档案机构

一、省档案局馆

(一) 机构设置

1986年2月,省编制委员会批准省档案局增设干部教育处,局(馆)增加事业编制20人,增编后省档案馆事业编制为75人(不含省曙光研究所),局(馆)总编制122人。3月,省档案局决定副局长盛彦分管省档案馆工作。3月15日,《黑龙江档案》编辑部改设在省档案科学研究所内,同年8月26日,该部单独设立。8月8日,档案馆增设征集科。12月,省编制委员会批准省档案局增加老干部工作人员编制1人。同月,省编委批准省地方志研究所增加事业编制15人,增编后编制总数为40人。

1987年1月省编委批准省档案局房产维修队增编6人(由原10人增至16人),局(馆)总编制达129人,其中行政编制15人,事业编制114人。3月,根据第十三次省委常委会议和第四次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省志编审委员会改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按厅级事业单位管理,为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1988年,省档案局(馆)增加事业编制17人。

1989年,省档案局(馆)共有编制115人,其中行政编制15人,事业编制100人。省档案局下设黑龙江省档案科学研究所和黑龙江省档案局房产维修队两个事业单位,编制分别为15人和16人。省档案局内设办公室、文书档案业务指导处、科技档案业务指导处、教育宣传处、机关党委。省档案馆内设党政档案管理处、历史档案管理处、编研处、档案保护技术处(黑龙江省档案馆缩微中心)、接待室、征集科。其中,办公室和机关党委为局、馆共设机构。

1990年1月,省编制委员会批准省档案局设立人事监察处。经省委常委会批准,省档案局原副局(馆)长盛彦按专业技术职务延聘,协助班子管理省档案馆工作。12月,省档案馆撤销征集科。

1992年11月,省政府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批准省档案馆成立档案缩微技术经营机构黑龙江省档案馆缩微技术服务中心,该单位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由省档案馆主管,经济独立核算,服务项目以缩微技术加工服务为主,同时开展技术咨询和缩微专业技术人员培训。12月,按照省编委《关于报送对本单位转变职能、机构改革意见等问题的通知》要求,省档

案局向省政府办公厅呈送《关于省档案局职能、机构和编制的改革意见》，意见中提出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转变政府职能的需要，拟对省档案局的职能由“集中统一管理全省档案事业”转为“统筹规划，分级负责，掌握政策，信息引导，组织协调，提供服务和依法指导”。体制上实行局馆合一，列入政府编制序列，编制情况维持现状。

1993年7月，省档案局决定成立黑龙江省万家利经济贸易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1994年8月19日，省委直属机关工委组织部发出通知，任命王桂英为中共黑龙江省档案局机关党委书记，免去田汝正局机关党委书记职务。11月，经省委批准，省档案局副局长（馆）长盛彦、刘晓光离职休养。

1995年7月16日，省编委进行批复，下发《关于黑龙江省档案局、黑龙江省档案馆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文件规定，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黑龙江省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要求，黑龙江省档案局与黑龙江省档案馆实行局馆合一，保留黑龙江省档案局的牌子，履行全省档案事业行政管理和档案保管、利用两种职能，为省委直属事业单位（厅级）。下设9个职能处室：办公室、文书档案业务指导处、科技档案业务指导处、教育宣传处、人事处、第一档案保管处、第二档案保管处、编研处及技术处（黑龙江省档案馆缩微中心）。机关党的机构按党章设置。机关行政编制15人，事业编制100人，局（馆）长1人，副局长（馆）长3人，正、副处长26人。

1996年7月，省档案局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黑龙江省历史档案资料目录中心。目录中心职责是承担全省历史档案资料目录中心的全部事务，履行全省历史档案资料目录编制、报送的业务指导和现代化管理的双重职能。11月28日，省档案局下发《关于赋予档案科研所档案法制建设职责的通知》，经11月13日局长（扩大）办公会议研究决定，赋予省档案科学研究所档案法制建设职责，省档案科学研究所又称省档案局法制建设处，一个机构、两块牌子，除原职责外，还承担全省档案法制建设宏观管理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协调、综合等工作。

1997年，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发出《关于省档案局（馆）教育宣传处挂档案法制建设处牌子的通知》，同意省档案局（馆）教育宣传处挂档案法制牌子，承担档案法制建设职责。

1999年2月25日，省档案局党组会议决定宣传教育处和法制建设处合并为法制宣传教育处。

2000年6月，按照省编委印发《黑龙江省档案局（馆）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要求，省档案局与省档案馆局馆合一，保留省档案局牌子，履行全省档案事业行政管理和档案保管利用两种职能，为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厅级）。下设机关党委、纪检监察机构及9个职能处室，编制不变。

2003年1月，省档案局向省编委呈报增设机构、增加编制、拟成立现行文件利用处（正处级，对外挂现行文件查阅中心牌子）的请示，申请增加编制30人。省编委批准同意设置处级内设机构，增加领导职数，但不增加编制，所需人员在内部调剂。

2004年11月24日，省档案局向省编委呈送《关于成立黑龙江省档案技术服务中心的

请示》，申请成立黑龙江省档案技术服务中心。

2005年2月4日，省编办印发《关于成立黑龙江省档案技术服务中心的通知》，同意成立黑龙江省档案技术服务中心，隶属省档案局，按处级事业单位管理。核定事业编制12名，其中管理人员2名、专业技术人员9名、工勤人员1名。经费自收自支，核定处级领导职数2职（正、副各1职）。黑龙江省档案技术服务中心的职责任务是为社会提供档案资料数字化加工；档案信息资源开发；档案整理、保护、寄存、档案技术咨询、培训等服务。7月18日，省档案局党组决定，在省档案馆第一档案保管处增设接收征集科，编研处增设社会教育科。8月23日，省编委批准将省档案局文书档案业务指导处更名为档案馆（室）业务指导处，科技档案业务指导处更名为经济科技档案业务指导处。更名后其主要职责、领导职数、人员编制不变。

至2005年，黑龙江省档案局内设6个处室：办公室、档案馆（室）业务指导处、经济科技档案业务指导处、教育宣传处（挂档案法制建设处牌子）、人事处、机关党委；省档案馆内设4个处室：第一档案保管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档案）、第二档案保管处（历史档案）、编研处与技术处。省档案局（馆）总编制128人，其中行政编制12人，事业编制116人。领导职数31名：局长1名，副局长4名，处长10名，副处长16名。设有省档案科学研究所、房产维修队和档案技术服务中心3个事业单位。有离退休老干部57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省档案局作为全省档案事业行政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和档案工作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馆以及其他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组织的档案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组织并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理论与科学技术研究、档案保护、档案教育、档案宣传以及档案干部的培训工作。省档案馆作为集中保存管理档案的文化事业机构的主要职责是：收集和接收省级机关和省直机关具有保存价值的档案资料；对保存的档案进行科学的整理和保管；采取各种形式开发档案信息资源，为社会提供服务。

（二）历任局馆长

1984年3月，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下发文件，决定杨富贵因去党校学习两年，免去省档案局副局长和党内职务。

1986年2月4日，省委常委会议决定任命杨富贵为省档案局副局长、党组成员（位列盛彦之后）。同年8月，省委决定杨富贵兼任省地方志研究所所长。

1989年11月29日，省委常委会议决定杨富责任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省档案局副局长、党组成员职务。

1990年7月，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王桂英为省档案局副局长，分管省档案馆工作，免去盛彦省档案局副局长职务。

1991年4月3日，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田汝正为省档案局副局长。4月25日，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李文印为省档案局局长，免去谢玉琢省档案局局长职务。

1992年5月，省人民政府决定，免去刘晓光省档案副局长的职务。12月30日，省人

民政府决定,任命曾凡刚为省档案局副局长。

1994年2月,省人大常委会免去李文印省档案局局长职务。2月28日,省委常委会议决定,田汝正任省档案局党组书记,叶东升任省档案局党组成员。3月17日,省人民政府任命叶东升为省档案局副局长。根据省档案局党组决定,叶东升分管省档案馆工作。5月21日,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田汝正为省档案局局长。

2002年10月,省委常委会议决定,任命伊爱华为省档案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2003年4月,省委常委会议决定,王健俐任省档案局副局长。

2004年2月3日,省委常委会议决定,于佩常任省档案局党组副书记,免去田汝正省档案局党组书记职务。2月24日,省政府决定,任命于佩常为省档案局副局长,免去田汝正省档案局局长职务。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档案局(馆)历届领导人员一览表

表6-1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谢玉琢	局(馆)长	~1991.4
李文印	局(馆)长	1991.4~1994.2
田汝正	局(馆)长	1994.5~2004.2
杨富贵	副局(馆)长	1986.2~1989.11
刘晓光	副局(馆)长(女)	~1992.5
盛彦	副局(馆)长	~1990.7
王桂英	副局(馆)长(女)	1990.7~2001.11
田汝正	副局(馆)长	1991.4~1994.5
曾凡刚	副局(馆)长	1992.12~
叶东升	副局(馆)长	1994.3~2005.1
伊爱华	副局(馆)长	2002.10~
王健俐	副局(馆)长(女)	2003.4~
于佩常	副局(馆)长	2004.2~ 副局(馆)长主持工作

二、市(地)档案机构

为适应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需要,20世纪80年代中期,黑龙江省各市、地普遍设立国家综合档案机构——档案局和档案馆,有些局馆分设,有些地区局馆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多数地区的档案机构与本级党史委、地方志机构分开设置,履行市地档案事业行政管理和当地机关档案保管利用两种职能,为市地党委或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1996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党政机构改革的方案〉和〈关于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和《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县(市)、乡(镇)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要求,全省党政机构进行改革。这次改革中,全省13个市地的档案机构均调整为局馆合一体制,多数保留档案局牌子,只有哈尔滨市、大庆市、绥化市、大兴安岭地区的档案局、档案馆是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大兴安岭地区将区志办、党史办并入到档案局。齐齐哈尔市、大庆市、绥化市为政府直属的事业单位,其他都调整为市委直属的事业单位。各市(地)档案机构职能为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档案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主管全市(地)档案工作。担负全市(地)档案工作的统筹规划、宏观管理、组织协调、法规建设、监督检查和全市(地)历史档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重要档案资料的管理、利用,以及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至2005年,全省13个市地中,哈尔滨、牡丹江、佳木斯、鸡西4个市的档案局为市委领导的一级局;齐齐哈尔、大庆、双鸭山、伊春、七台河、鹤岗、绥化、黑河、大兴安岭地区9个市的档案局为政府领导的一级局。其中,哈尔滨市档案局是副局级单位,其他市(地)档案局(馆)均属处级单位。各市(地)档案馆在历次机构改革中均得以保留,职能得到加强。

1986~2005年黑龙江省市地级档案机构变化情况一览表

表6-2

年度	地市档案局	地市档案馆	年度	地市档案局	地市档案馆
1986	14	14	1996	13	13
1987	14	14	1997	13	13
1988	14	14	1998	13	13
1989	14	14	1999	13	13
1990	14	14	2000	13	13
1991	14	14	2001	13	13
1992	14	14	2002	13	13
1993	11	12	2003	12	15
1994	12	13	2004	13	13
1995	14	14	2005	13	13

说明:此表数据来源于全国统计年报

1986年,哈尔滨市档案局和档案馆经中共哈尔滨市委批准,调整为局、馆合一体制。同年,鸡西市档案局从与鸡西市党史委、地方志合署办公中分离出来,独立办公。同年,双鸭山市编制委员会于同年3月16日下发文件《关于增设科室的通知》,同意双鸭山市档案局增设综合科。同年,绥化地区档案处更名为绥化地区档案局,隶属绥化行署,之后经中共绥化地区党委决定,成立中共绥化地区档案局党组,隶属绥化地委。同年,黑河地区档案处由

二级机构变为隶属黑河行署的一级序列局,并设立黑河行署档案局党组。

1987年,市革委会政治部档案组停止工作,鹤岗市档案馆恢复办公,统管全市档案工作。2月,市档案馆与市档案局合署办公,业务上受市档案局的指导监督,是市政府直属的文化事业单位。

1989年9月6日,双鸭山市编委办公室下发文件《关于增设科室的批复》,同意双鸭山市档案局增设宣传教育科。

1992年6月8日,七台河市委、市政府批转市编委《关于七台河市清理整顿机构编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撤销市档案局,档案馆对外挂档案局牌子(划为事业单位)。

1993年3月,黑河撤地建市,黑河地区行署档案局改为黑河市档案局,为市政府直属序列局,黑河地区档案馆改为黑河市档案馆,局(馆)领导职数2人,科级职数6人,内设秘书科、文书档案指导科、科技档案指导科和档案馆。

1996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党政机构改革的方案〉和〈关于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全省党政机构进行改革。这次改革中,全省13个市地的档案机构均调整为局馆合一体制,多数保留档案局的牌子,只有哈尔滨市、大庆市、绥化市、大兴安岭地区的档案局、档案馆是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大兴安岭地区将区志办、党史办并入到档案局(馆)。齐齐哈尔市、大庆市、绥化市档案局(馆)为政府直属的事业单位,其他都调整为市委直属的事业单位。全省各市(地)档案局(馆)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档案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主管全市档案工作。担负全市档案工作的统筹规划、宏观管理、组织协调、法规建设、监督检查和全市历史档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重要档案资料的管理、利用,以及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996年4月26日,中共黑龙江省委决定,撤销松花江地区,组建新的哈尔滨市。11月,《黑龙江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同意黑龙江省松花江地区和哈尔滨市合并的批复的通知》正式下发,国务院批复同意松花江地区并入哈尔滨市。12月,松花江地区档案局并入哈尔滨市档案局,新的哈尔滨市档案局于1997年1月1日正式开展工作。

1996年8月10日,双鸭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档案局、双鸭山市档案馆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人员结构方案的通知》,确定了机构改革后双鸭山市档案局(馆)的职能和人员机构等情况。

1998年4月2日,大兴安岭地区编委批准大兴安岭地区档案局调整内设机构,取消编研科,成立执法科。

2001年,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绥化市党政机构改革方案》文件精神,将绥化地区档案局(馆)更名为绥化市档案局(馆),绥化市档案局与绥化市档案馆合署办公,保留绥化市档案局牌子,履行全市档案事业行政管理、档案保管、提供利用等职能,隶属绥化市政府事业单位。同年,齐齐哈尔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齐齐哈尔市档案局(馆)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明确齐齐哈尔市档案局与齐齐哈尔市档案馆实行局馆合一体制,履行全市档案事业行政管理和档案保管利用两种职能,为市政府的直属事业单位(县级)。根

据市档案局要求,合并原业务指导科和执法监督科,设置档案执法督查科。同年,鸡西市档案局与鸡西市地方志办公室合并。鸡西市档案局局长兼任市志办主任,市档案局副局长兼任市志办副主任。局机关内设综合科3人、档案管理科4人、法制传教科2人、档案业务指导科5人、史志编辑科2人、史志综合指导科1人、信息中心1人。同年,大庆市档案局机构改革试点工作结束,改为市政府直属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编制精减20%。

2002年,佳木斯全市机构改革,根据佳编〔2002〕63号文件规定,佳木斯市档案局与佳木斯市档案馆实行局馆合一体制,保留佳木斯市档案局牌子。履行全市档案事业管理和档案保管利用两种职能,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佳木斯市地方志办公室的职能并入佳木斯市档案局(馆),合署办公,对外挂佳木斯市档案局和佳木斯市地方志办公室牌子。

2003年11月,根据哈编字〔2003〕139号文件,哈尔滨市档案局成立哈尔滨市政府档案管理中心和市现行文件利用中心,是市档案局直属事业单位。

2005年末,鸡西市档案局(馆)和鸡西市地方志办公室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内设综合科、档案管理编研科、法制宣传教育科、档案业务指导科、史志综合业务指导科。

至2005年黑龙江省市(地)级档案机构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6-3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隶属关系	建制级别	内设机构(个)	核定编制(人)	备注(机构变化情况)
哈尔滨市档案局	1978	哈尔滨市委	副局级	9	84	1959年成立档案管理处;1978年改为局;1986年调整为局馆合一体制;2003年设哈尔滨市政府机关档案管理中心和市现行文件利用中心。
齐齐哈尔市档案局	1973.9	齐齐哈尔市政府	处级	8	48	1960年市委办公厅设档案管理处;1961年地市分设,档案处改为档案科;1962年改设处,1973年处改为局;1992年局、馆合一,改为齐齐哈尔市档案馆(局);2001年改为齐齐哈尔市档案局(馆)。
牡丹江市档案局	1973	牡丹江市委	处级	5	31	1973年成立档案局,同时恢复档案馆,局馆合一;1983年,地、市机构合并,地、市档案局(馆)合并为牡丹江市档案局(馆)。
佳木斯市档案局	1985.7	佳木斯市委	处级	11	44	合江地区撤销,合江地区档案处并入佳木斯市档案局。

续表 6-3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隶属关系	建制级别	内设机构(个)	核定编制(人)	备注(机构变化情况)
大庆市档案局	1981.4	大庆市政府	处级	5	28	1981年成立,与档案馆、石油管理局档案处实行局、馆、处合一的体制;1996年石油档案管理处迁出。
鸡西市档案局	1964	鸡西市委	处级	6	22	1964年成立市委档案管理处;1973年改为市档案局;1986年档案局与党史委、市志办公室分开;2001年7月档案局与地方志办公室合并。
双鸭山市档案局	1974	双鸭山市政府	处级	7	22	1964年成立档案管理处;1974年改为双鸭山市档案局,实行局馆合一体制。
伊春市档案局	1979	伊春市政府	处级	7	29	1964年成立档案管理处;1971年改为地区档案局;1979年改为伊春市档案局。
七台河市档案局	1975	七台河市政府	处级	5	15	1975年设立档案科;1979年改为档案局;1980年成立档案馆,与档案局合署办公;1983年七台河市由地辖市变为省辖市,同时管辖勃利县,市档案局承担对勃利县和矿务局档案工作的领导和指导职能。
鹤岗市档案局	1976	鹤岗市政府	处级	7	35	1964年成立市委档案管理处;1976年改为档案局;1996年市地方志办公室并入,隶属市委,内设机构7个,核定编制35人;2001年隶属市政府。
绥化市档案局	1986.1	绥化市政府	处级	5	21	1964年成立地区档案管理处;1986年更名为地区档案局,隶属绥化行署;2001年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绥化市党政机构改革方案》设置绥化市档案局(馆),局、馆合署办公,是隶属市政府的事业单位。
黑河市档案局	1964.5	黑河市政府	处级	4	15	1964年成立地区档案管理处;1973年改为地区档案局;1993年撤地建市,地区行署档案局变为市档案局;1996年局馆合署办公。

续表 6-3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隶属关系	建制级别	内设机构(个)	核定编制(人)	备注(机构变化情况)
大兴安岭地区档案局	1970. 12	地区行署	处级	6	17	1970 年 12 月成立地区革委会档案局, 1985 年改为档案处, 1984 年改为档案局。1996 年局、馆合一。2004 年成立现行文件查阅中心。
绥芬河市档案局	1983	绥芬河市委	科级	3	14	1976 年成立档案馆; 1983 年成立档案局, 局馆合署办公; 1992 年史志办并入。
抚远市档案局	1983	抚远市政府	科级	4	14	1959 年 7 月, 成立档案馆; 1983 年改成档案局; 1996 年局馆合一, 党史、史志办并入; 2006 年党史办划出。

三、县(市、区)级档案局(馆)

1986 年以后, 县(市、区)级档案机构逐步健全完善, 档案局行使对本级所属单位档案工作监督指导的职能, 档案馆行使对本级单位形成的重要档案进行接收、保管和利用的职能。1996 年, 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县(市)、乡(镇)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全省县(市、区)级档案局与档案馆实行局馆合一体制, 按事业单位管理, 同时, 党史研究和史志部门并入档案局。2000 年后, 各县(市、区)级党史研究和史志部门陆续从档案机构划出。到 2005 年底, 全省 13 个市地所属的 69 个区、21 个县级市、44 个县全部建立了档案管理机构。其中, 49 个县(区、市)档案机构与同级党史研究和史志部门合署办公, 其他大部分地区档案机构均为局馆合一体制独立办公。

1986 ~ 2005 年黑龙江省区县级档案机构变化情况一览表

表 6-4

年度	区县档案局	区县档案馆	年度	区县档案局	区县档案馆
1986	81	81	1996	69	88
1987	85	85	1997	67	88
1988	85	85	1998	—	—
1989	87	87	1999	67	88
1990	103	88	2000	67	91
1991	87	81	2001	67	91
1992	87	81	2002	90	96

续表 6-4

年度	区县档案局	区县档案馆	年度	区县档案局	区县档案馆
1993	75	74	2003	88	107
1994	77	79	2004	95	106
1995	69	85	2005	108	112

说明:此表数据来源于全国统计年报,1998 年该项数据未做统计

1986 年,哈尔滨市所属呼兰县档案科改为呼兰县档案局,隶属县政府序列局(原隶属县委办公室),由呼兰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直接领导,核定档案局行政编制 4 人、档案馆事业编制 7 人,配备正、副局长各 1 人、副馆长 1 人。同年,哈尔滨市香坊区、太平区政府相继成立档案科,隶属区政府办公室。同年,依安县档案局编制由原有的 8 人增至 10 人,内设秘书股、管理股、指导股三个机构。同年,大庆市档案局根据中委〔1985〕29 号文件精神向大庆市编制委员会提出要求,大庆市编委根据大庆市档案局的申报,印发了 3 号文件《关于批复各区档案机构及人员编制的通知》,文件明确规定:“区档案馆挂档案科牌子,列入政府序列,各区档案机构人员编制分别为 4 人,按事业编制管理。”之后,大庆市所属萨尔图、让胡路、龙凤、红岗和大同五个区陆续建立档案科,实行科馆合一的档案管理机构,档案科馆合署办公,履行业务指导和档案保管的职责。同年,鸡西市所属鸡东县、密山市、虎林市分别设立档案局,业务上受当地政府和鸡西市档案局双重领导。其中,鸡东县定编 11 人,密山市 12 人,虎林市 10 人。同年,大兴安岭地区各区档案局(馆)相继成立。

1987 年,哈尔滨市档案局根据市委、市政府“理顺机构,转变职能”的要求,调整道里区、道外区、南岗区档案工作领导体制,区档案室由原来区委办公室领导调整为由区政府办公室领导。本年度,3 个区相继成立档案科。同年,阿城撤县建市(县级市),阿城县档案局随之改为阿城市档案局,对全市各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档案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同年,齐齐哈尔市根据中委〔1985〕29 号文件和市政发〔1986〕55 号文件精神,调整档案工作领导体制,市属 7 个区与 11 个县同步进行档案体制调整工作。7 个区全部成立档案局(馆),列入政府序列,核定编制 26 人,最多的区达到 5 人。同年 2 月,佳木斯市所属同江县撤县建市。4 月,同江县档案局改为同江市档案局。同江县档案馆改为同江市档案馆,实行局馆合一体制,列入政府序列。大庆市所属肇州县编委批准肇州县档案局(馆)内设秘书股、业务指导股、档案管理股及档案编研股 4 个股,各股设股长 1 人,档案局与档案馆合署办公,核定编制 15 人。伊春市所属铁力市档案局由县委序列划归县政府序列,隶属县政府领导,实行局馆合一的管理体制,内设人秘股、业务指导股、管理股和编研股,至 1987 年共有编制 6 人。同年 3 月,绥化市所属青冈县编委批准青冈县档案局内设秘书股、档案业务指导股、档案管理股及档案编研股 4 个股,人员编制由 6 人增加至 12 人。

1988 年 8 月,佳木斯市所属富锦撤县建市,县档案局改称为市档案局,保留局馆合一体制。

1990 年 6 月,抚远县档案局馆增设业务指导股。7 月,抚远县编委核定档案局(馆)编

制 10 人,内设业务指导股、档案保管股、党史研究室、地方志股。

1991 年 2 月,国务院下发《关于黑龙江省调整哈尔滨市、双鸭山市行政区划的批复》,同意黑龙江省将松花江地区方正县、宾县和佳木斯市依兰县划归哈尔滨市,方正县、宾县、依兰县的档案工作也归由哈尔滨市档案局指导。

1992 年,经呼兰县委第十一次常委会议研究决定,将县档案局改为县档案馆,同时挂县档案局的牌子,按事业单位管理,履行全县档案行政管理和保管利用两种职能。同年 5 月,牡丹江所属的海林县根据县委〔1992〕20 号文件,撤销海林县档案局,成立海林县档案馆,对外挂档案局牌子,为局馆合一的事业单位,隶属于县政府领导。7 月,海林撤县设市,海林县档案局(馆)改称为海林市档案局(馆)。

1993 年 2 月,牡丹江市所属东宁县按照机构改革方案,撤销档案局,职能由档案馆承担。同年 4 月,牡丹江所属宁安县根据市机构改革的实施方案,撤销宁安县档案局,组建档案馆,隶属县政府办公室,核定编制 8 人。同年,根据佳木斯市所属富锦市编制委员会(富编字〔1993〕19 号)文件,富锦市党史研究室与市志办公室并入档案局,实行一个机构、三块牌子,核定党史研究室编制 3 人、市志办公室编制 3 人,配备主任 1 人。

1995 年,牡丹江市所属东宁县在第二轮机构改革中,县档案局实行局馆合一体制,属县委直属事业单位。同年,重新核定档案局(馆)编制 17 人,其中档案局 2 人、档案馆 8 人、县志办 4 人、党史办 3 人。

1996 年,机构改革后,齐齐哈尔市所属克山县志办公室和党史研究室合并到克山县档案局(馆),增设县志股、党史股。同年,佳木斯市所属同江市档案局与档案馆合署办公,为市委直属事业单位,档案局内设办公室、档案业务指导监察股、档案管理股,编制 10 人;档案馆内设档案管理股,编制 5 人。同年,牡丹江市所属穆棱市档案局(馆)划归市委直属事业单位,继续实行局馆合一体制。同年,大庆市所属的萨尔图区和让胡路区先后将档案科更名为档案局,实行局馆合一的体制,履行全区档案事业行政管理和档案保管利用两种职能。同年 7 月,哈尔滨市各区机构改革后,道外区、太平区、道里区、动力区、平房区、南岗区和香坊区相继成立档案局,七区档案局均为副处级事业单位,隶属各区委办公室,是一个机构、四块牌子的综合业务部门,即档案局、档案馆、党史研究室、地方志编纂办公室,履行全区档案事业行政管理和档案保管利用两种职能。同年 7 月 29 日,根据中共佳木斯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抚远县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精神,抚远县档案局(馆)实行局馆合一的体制,为县委直属事业单位,县党史办、史志办并入档案局(馆),对外挂县档案局牌子,内设业务指导股、档案管理股、党史研究股、地方志股,核定县档案局(馆)事业编制 10 人。同年 8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黑龙江省松花江地区和哈尔滨市合并的批复》精神,松花江地区并入哈尔滨市。原松花江地区所辖的延寿县、木兰县、巴彦县、通河县一并划入哈尔滨市,原哈尔滨市代管的阿城市和松花江地区代管的尚志市、五常市、双城市由省直辖,行政领导委托哈尔滨市代管,上述各县(市)的档案工作由哈尔滨市档案局指导。同年,黑河市所属的德都县撤销,原德都县与原五大连池市合并,成立

新的五大连池市。原德都县档案局(馆)与原五大连池市档案馆合并,成立新的五大连池市档案局(馆),同时原五大连池市档案馆3名工作人员并入新组建的五大连池市档案局(馆)。同年10月,五大连池市编委办批复五大连池市档案局(馆)三定方案,将地方志、党史研究室并入市档案局(馆),并内设秘书股、档案业务指导股、档案管理技术保护股、档案执法监督检查股、编研室,编制18人。

1998年,阿城市档案局正式取得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设立执法监督股,后更名为监督指导股,主抓全市档案行政执法工作。同年5月,牡丹江市编委批准牡丹江市所属东安、阳明、爱民、西安4个区成立档案馆,各区档案馆隶属区政府办公室,为副科级公益服务型事业单位,每个区事业编制3人,副科级领导职数1人。

1999年,鸡西市编委批准鸡西市所属6个区分别建立综合档案室,为区委所属科级事业单位,各区编制3人,科级领导职数1人。综合档案室履行对区机关档案管理和辖区监督检查两种职能。

2000年,双鸭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双鸭山市各区组建档案机构,成立尖山区、岭东区、四方台区、宝山区档案馆,并挂档案局牌子,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的管理体制,各区档案局(馆)为区委直属科技事业单位,行使区属单位档案工作监督指导和对区形成的重要档案进行接收、保管和利用的职能。同年,哈尔滨市所属方正县党史研究室、地方志编纂办公室从县档案局整体划出。

2001年10月,伊春市所属嘉荫县召开全县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工作会议,决定将中共嘉荫县委党史研究室和县志办并入县档案局,为档案局内设股级机构,人员编制由原来的7人增加到11人,局领导职数由原来的2人增加到3人,为具有行政职能的县委所属事业单位。同年11月,经五大连池市编委办批准,地方志、党史研究室从市档案局(馆)划出,同时撤销编研室,档案局(馆)人员编制为8人。

2004年,佳木斯市所属4个区相继成立档案局,正科级单位,配专职人员负责档案行政管理工作。同年,黑河市所属的孙吴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孙吴县档案局成立现行文件利用中心,隶属于档案局股级事业单位,核定全额事业编制1人。同年3月,根据《中共哈尔滨市委、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印发〈道外区、松北区、呼兰区行政区划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撤销太平区档案局,职能并入道外区档案局。同年12月,成立松北区档案局。呼兰撤县设区后,根据哈发〔2004〕9号和哈呼事改〔2004〕1号文件精神,经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区委、区政府批准,保留哈尔滨市呼兰区档案局(馆)。呼兰区档案局(馆)为行政支持类事业单位,为区政府直属的正处级事业单位。

2005年4月,哈尔滨市编制委员会下发《关于理顺区、县(市)党史、地方志工作隶属关系的通知》,道里区、道外区分别将党史研究室、地方志办公室从档案局(馆)划出,分别划归区委组织部、区政府办公室。同年7月,松北区档案局(馆)核定编制3人,8月正式开展工作。10月,根据《关于理顺区档案局内设机构、隶属关系的通知》精神,将南岗区档案局的内设机构地志科整建制划出,机构名称改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机构规格为科级,隶

属区政府办公室管理。12月,香坊区档案局(馆)内设机构定为党史研究室、地方志编纂办公室、档案科,动力区档案局(馆)内设机构定为党史办、地志办、档案指导管理科。同年,双城市、尚志市、延寿县的党史研究室、地方志编纂办公室从档案局整体划出,单独办公。

第二节 档案队伍

一、人员编制

1986~2005年,全省档案人员数量不断增长,档案专业人员综合素质不断提高,年龄结构更趋合理。2005年,全省档案人员编制数量为3117人,是1987年定编人数的4.8倍;档案工作人员共计4380人,是1986年档案工作人员人数的3.7倍。年龄结构上,1986年50岁以上人员占总人数的16%,36~50岁人员占37%,35岁以下占47%;2005年50岁以上人员占总人数15%,36~50岁人员占57%,35岁以下占28%。档案人员文化程度方面,1986年大学(含大专)学历人员有293人,占总人数的8%,普通高中及中专学历人员有682人,占总人数的57%,初中及以下学历人员有212人,占总人数的18%;2005年大学(含大专)学历人员有2662人,占总人数的85%,普通高中及中专学历人员有425人,占总人数的14%,初中及以下学历人员有212人,占总人数的1%。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档案人员数量及年龄情况一览表

表6-5

单位:人

项目 年度	定编人数	专职人员		兼职人员	年龄		
		全部	女性		50岁以上	36~50岁	35岁以下
1986	—	1187	—	—	182	446	559
1987	653	644	—	—	292	271	81
1988	720	689	—	—	121	286	282
1989	708	670	—	—	105	263	302
1990	724	824	—	—	141	360	323
1991	1 399	4 817	3 415	4 594	718	2 108	1 919
1992	4 493	4 908	3 487	4 517	682	2 258	1 968
1993	4 135	4 504	3 235	4 613	603	2 177	1 724
1994	3 669	3 973	2 911	3 701	538	1 915	1 520
1995	3 649	4 027	2 865	3 392	515	1 951	1 561
1996	3 290	3 566	2 491	3 450	405	1 813	1 348
1997	4 399	4 489	3 235	4 385	490	2 349	1 650

续表 6-5

项目 年度	定编人数	专职人员		兼职人员	年龄		
		全部	女性		50 岁以上	36~50 岁	35 岁以下
1998	4 051	4 503	2 878	3 819	474	2 349	1 680
1999	4 477	4 556	3 282	4 385	501	2 376	1 679
2000	3 205	3 180	2 003	1 442	409	1 709	1 062
2001	3 283	2 990	2 024	1 735	381	1 683	926
2002	3 092	3 670	2 399	2 359	445	2 075	1 150
2003	3 022	2 926	1 879	1 318	338	1 768	820
2004	2 771	2 629	1 748	2 531	355	1 476	788
2005	3 117	3 116	2 143	1 264	467	1 785	864

1986~2005 年黑龙江省档案专职人员文化程度一览表

表 6-6

单位:人

项目 年度	研究生 及以上	双学位	大学(含大专)	普通高中及中专	初中及以下
1986	—	—	293	682	212
1987	—	—	194	377	103
1988	—	—	252	364	73
1989	—	—	250	351	69
1990	—	—	367	373	84
1991	5	3	1 835	2 406	568
1992	5	3	1 684	2 452	584
1993	14	2	1 808	2 252	428
1994	1	1	1 709	1 966	296
1995	3	0	1 962	1 864	198
1996	6	0	1 921	1 510	129
1997	16	6	2 746	1 569	152
1998	9	2	2 838	1 538	116
1999	19	7	2 797	1 580	163
2000	17	4	2 334	807	18
2001	25	4	2 267	661	33
2002	24	2	2 716	871	57
2003	32	10	2 409	469	6
2004	34	11	2 258	318	8
2005	36	19	2 607	425	29

说明:

1. 统计范围为省地县各级档案局(处、科)的全部固定职工(依据为《档统3指标解释》)。

2. 1991年,黑龙江省档案统计工作开始实施新的《全国档案事业统计年报制度》和《黑龙江省基层单位档案工作基本情况统计年报(试行)》。《全国档案事业统计年报制度》的统计范围是省地市县档案局馆、省直部门档案馆和市地城建档案馆、省直机关、行政级别为地师级(含准地师级)以上的事业单位、大型企业;《黑龙江省基层单位档案工作基本情况统计年报(试行)》统计范围是地市县直机关、乡镇、中型以下的各类国营企业和行政级别为县级以下的各类事业单位、省直机关直属的处级以下(除集体性质的)单位(依据为《1991年度全省档案统计工作安排》)。

3. 1993年,《黑龙江省基层单位档案工作基本情况统计年报(试行)》统计范围变更,更改为地市县直机关、乡镇、中型(含中型)以下的各类国有企业,行政级别为县级以下的各类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依据为《关于对一九九三年全省档案事业情况进行统计的通知》黑档发〔1993〕46号)。

二、职称评聘

1986年1月4~8日,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全国职称改革工作会议》,会议要求: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要全面部署,分批实施,有计划、有步骤地陆续进入轨道。1月2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关于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报告》的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应根据本通知和报告的精神,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精心指导,在试点的基础上,经过批准,逐步展开;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后,对过去已获得职称的合格人员,无论现在是否担任专业技术职务,都应给予妥善安排。2月22日,省委组织部印发《关于省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更改名称和调整领导成员的通知》,省委决定将省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改为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4月5日,黑龙江省档案专业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上报省职改办《关于档案专业职务聘任工作准备情况和下步工作安排意见的报告》。4月9日,省档案局党组决定,黑龙江省档案专业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改为黑龙江省档案专业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为全省档案专业职称改革做了组织准备。6月15日,省档案局副局长杨富贵等2人赴齐齐哈尔市进行档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试点工作。7月1日,黑龙江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发出《关于对省档案局〈关于档案专业职务聘任工作准备情况和下步工作安排意见的报告〉的批复》,同意在省档案馆和齐齐哈尔市档案馆开展档案专业职称改革试点工作。7月21日,省档案局转发黑龙江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原职称“待批”人员处理办法的通知》。根据通知要求,省档案局从7月开始,对全省档案系列1983年9月前遗留的“待批”人员进行了认真的复查审核,并对其中的56名符合“待批”条件的高中级专业人员作了任职资格认定。截至12月底,“待批”人员处理工作全部结束。1986年,全省档案专业人员有副研究馆员5人,馆员65人,助理馆员136人,管理员78人。

1987年2月10日,省档案局印发《关于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的档案专业人员进行专业理论知识培训考试的规定》的通知。通知对全省不具备规定学历的档案专业人员进行专业理论知识的培训、考试、考核等问题作了规定。2月15日,黑龙江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成立黑龙江省档案专业人员职务评审委员会的通知》。4月6日,黑龙江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转发〈黑龙江省档案专业人员职务聘任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

通知》。原则同意省档案局制定的《黑龙江省档案专业人员职务聘任制度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各地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5月27~29日,省档案局召开全省档案专业职称改革和教育工作会议。全省市、地档案局长及负责职改工作的31人出席会议。这次会议传达了中央领导对职称改革工作的重要指示,学习了国家档案局、省职改办工作会议和有关文件精神,总结和交流了全省档案专业职称改革工作试点经验,研究了档案专业职称改革的有关政策问题,部署了全省1987年档案专业职称改革工作,并对档案专业教育工作进行专题讨论。省档案局局长谢玉琢作会议总结。各市、地、县档案局结合各自的实际,讨论研究了有关职改工作的一些具体问题,为下一步开展职称改革工作创造有利条件。7月19日,由省档案局职改办提名,经省档案专业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对省直档案专业中初级评审委员会进行了调整,为省直档案职改工作全面开展提供了组织保证。为搞好评审工作,省档案局印发了《关于档案专业职务评聘工作中几个问题的通知》。通知对评聘档案专业职务的范围、专业人员相应的学历、外语以及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的档案专业人员的免试以及任职资格审批权限等做了规定。11月20日,省档案局上报省职改办《关于档案专业高级职务评审情况的报告》,省档案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对申报副研究馆员的资格进行了评审,通过15名,并对1名申报研究馆员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同时向国家档案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提出推荐意见。12月8日,根据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和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联发的职改字[1987]15号文件规定,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将省档案馆列为全省1985年7月1日兑现工资单位。

1988年2月22日,省档案局印发《关于做好档案专业职称改革工作初步总结的通知》。3月8日、5月17日和11月3日,省档案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对申报副研究馆员的24名人员进行审核评议,通过13名副研究馆员任职资格,并报省职改办审批。

1989年5月8日,省档案局上报国家档案局关于《黑龙江省档案专业职称改革工作总结》。据初步统计,全省共有2517名专业人员晋升相应的档案专业职务。被评定的档案专业人员中有研究馆员1名,副研究馆员38名(另有外系列高级专业人员4名),馆员764名,助理馆员和管理员1711名。其中,1.5%为破格晋级。

1990年9月11~20日,遵照省委、省政府黑办发[1990]10号《关于清理纠正在职称评定工作中弄虚作假问题意见》的通知精神,省档案局职称复查工作组对省档案局首次职称评聘的88人进行全面复查,其中高级专业职务10人,中级专业职务33人,初级专业职务45人,对上述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从专业岗位工作时间、学历和业务成果等方面进行复查,复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要求。

据统计,“七五”期间,全省各级档案局、馆评聘研究馆员1人,副研究馆员33人,馆员332人,助理馆员416人,管理员226人。助理馆员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全省分布均匀合理,保证了全省业务工作的开展。省档案馆已逐步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先后聘任研究馆员1人,副研究馆员1人,副译审1人,馆员16人,助理馆员22人,管理员1人,形成了专业技术职务的梯次结构。

1991年2月21日,省档案局印发《关于我局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考绩考核的实施方案的通知》。7月26日,省档案局给省人事厅报送《黑龙江省档案专业破格评审高、中级职务条件》。11月11日,省档案局给省人事厅报送《关于所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经常性评聘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关于外语考试计划》。12月21日,省档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评审通过副研究馆员13名。截至1991年底,全省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3119人。其中,研究馆员2人,副研究馆员65人,馆员886人,助理馆员1172人,管理员994人。

1992年3月20日,省档案局印发《档案系列申报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破格条件》,对申报馆员、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职务破格条件作出规定。6月29日,省档案局下发通知,转发省人事厅《关于专业技术职务经常化评聘工作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10月9日,省档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评审通过研究馆员1名,副研究馆员21名。

1993年3月26日,黑龙江省档案专业职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省人事厅职称处《档案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评审标准》。5月4日,省档案局印发《关于调整黑龙江省档案专业技术职称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5月10日,省档案局印发《关于黑龙江省档案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6月17日,黑龙江省人事厅职称办将《黑龙江省档案专业人员高、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标准》发给各市、行署人事局职称科(处),省直各单位人事处,作为当年高、中级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依据,并要求各地、各部门在评审中要注意收集各专家对《标准》的意见,评审结束后,将征求的意见和论证的《标准》于10月5日前报省人事厅职称处。8月6日,省档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评审通过副研究馆员27名。

1994年5月20日,黑龙江省档案技术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调整黑龙江省档案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组成成员的通知》。省档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评审通过研究馆员1名,副研究馆员32名。

1995年4月16日,省档案局印发《省档案局(馆)1995年档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方案》。5月26日,省档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评审通过副研究馆员27名。

1996年2月12日,省档案局印发《关于调整黑龙江省档案专业技术职称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12月12日,省档案局印发《关于调整档案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据统计,截至1996年全省档案干部有专业技术职称的5188人,其中高级职称131人,中级职称1413人,初级职称3644人。

1997年,根据黑人办字[1996]150号文件要求,省档案局集中开展档案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复审登记工作,研究解决复审登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局(馆)所属各处室采取个人总结、集体评议的形式对档案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认真考核,并与局人事处共同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复查审核。67名档案专业技术人员中,优秀等次28名,称职等次39名,并都予以登记。年内,全省档案战线共有48人通过省档案专业高级评委员会评审,并经省人事厅批准为研究馆员1名、副研究馆员47名。

1998年5月25日,省人事厅印发《关于调整黑龙江省档案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成员请示的批复》。年内,全省档案系统共有73名通过省档案专业高级评委会评审,其中研究馆员2名、副研究馆员71名。

1999年4月14日,省档案专业技术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调整黑龙江省档案专业技术职称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年内,全省档案系统共有103人通过省档案专业高级评委会评审,其中研究馆员7名,副研究馆员96名。

2000年9月7日,省档案局印发《黑龙江省档案局(馆)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方案》。方案中明确2000年是职称改革推行评聘分开的第一年,为适应档案事业的发展,贯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分开的精神,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强化竞争激励机制,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职务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待遇能高能低,充满生机的职称管理体系,培养高素质的档案专业技术人员队伍,职称推荐工作采取个人申请,成果展示,处室和局推荐小组推荐,局职改领导小组审定4个步骤。9月8日,省档案局印发《关于调整黑龙江省档案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10月11日,黑龙江省人事厅印发《关于调整黑龙江省档案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批复》。年内,省档案局与省人事主管部门密切配合,按照评聘分开的原则,全部完成档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全省档案系统112名档案人员通过省档案专业高级评委会评审,其中研究馆员2名,副研究馆员110名。62名档案人员通过省档案专业中级评委会评审。各市地和省直有关主管部门也开展了中级档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标志着全省档案干部队伍素质又有大幅度提高。

2001年3月19日,省档案局印发《黑龙江省档案局(馆)专业职务实行聘约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专业技术人员评聘分开,按岗位择优聘任,优上劣下。10月29日,全省档案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在省档案局召开,会上对全省140名申报档案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评审,评审通过研究馆员6名,副研究馆员137名,通过率97.76%。同时还评审通过了省(中)直驻哈单位58名档案工作者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11月18日,省档案局印发《黑龙江省档案系列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标准》的通知。根据省人事厅黑人发〔2001〕92号文件精神的要求,从2002年开始,全省档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将执行新标准。修订后的《评审标准》有很大改动,设总则、申报条件、评审标准和附则4章。细化了专业划分,增强了评审标准的适用性,新增了对计算机的要求。同时,对原标准博士、硕士及获第二学位人员的申报条件也做了修改并对不同分支专业的评审标准有所侧重。特别是对基层档案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突出了对其业绩成果的要求,如强调专业技术人员对本单位档案管理达到省级以上标准,或对本单位实现档案管理现代化做出直接贡献。根据档案专业实际情况,取消了中级技术资格破格条件和正高级研究馆员破格条件,对副研究馆员学历破格申报的条件也做出具体规定。同时适当提高评审标准,鼓励多出成果,这对档案事业的发展,对促进档案科学理论研究的创新,对档案专业学术带头人的成长和提高档案专业技术人员研究创新水平都有重要意义。

2002年,根据省人事厅文件精神,全省档案专业高级技术职务评审会和档案专业中级

技术评审会分别召开,评审上报研究馆员 11 名,副研究馆员 100 名,馆员 45 名。

2003 年 5 月 28 日,省档案局印发《关于 2003 年度档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根据省人事厅的规定,在以往评审范围的基础上,从 2003 年起,省属事业单位申报档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可打破身份界限。对非干部身份或聘用干部身份的档案专业技术人员,只要在档案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档案专业技术工作,并具备规定的学识水平、工作经历、能力和业绩成果,均可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申报档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从 2003 年起,省内职称外语考试合格成绩两年内有效,对参加人事部组织的计算机软件考试合格者和计算机专业大专以上毕业生,可免于计算机考试。6 月 24 日,省档案局印发《关于调整黑龙江省档案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年内,聘任研究馆员 5 名、副研究馆员 21 名、馆员 32 名。

2004 年 7 月 12 日,省档案局印发《关于调整黑龙江省档案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同日,省档案局印发《关于 2004 年度档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通知中对评审材料审查、“绿色通道”政策、申报材料等做了规定。强调从本年开,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实行职称评定“绿色通道”政策。年内,省档案专业高级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经听取答辩汇报、拟评人员情况介绍、审阅评审材料等程序,对拟评的 95 名进行投票表决,通过 95 名。

2005 年 7 月 8 日,省档案局印发《关于 2005 年度档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有关事宜的通知》。通知又对评审材料审查、“绿色通道”政策、职称外语和计算机知识的具体要求及申报材料等做出规定。7 月 15 日,省档案局印发《关于调整黑龙江省档案局(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小组成员的通知》。9 月 6 日,档案专业高级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委会全体会议,对全省 96 名申报档案专业高级技术职务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定。评审通过 94 名,通过率为 97.91%。截至本年末,全省档案系统共有研究馆员 29 人,副研究馆员 224 人,馆员 719 人,助理馆员 399 人,管理员 196 人。

三、表彰先进

(一)人事部、国家档案局联合表彰

1991 年 8 月,人事部、国家档案局召开全国档案系统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联合表彰全国档案系统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授予讷河县档案局局长吴尽卿全国档案系统劳动模范荣誉称号,授予黑龙江省档案局盛彦、呼玛县档案局杨国龙、黑河地区行署档案局王家骥、松花江地区档案局王淑清、七台河市档案局刘仁武、集贤县档案局杨宝珍、萝北县档案局姜宜娜、鸡东县档案局刘金、乌伊岭林业局刘枫、佳木斯市档案局刘淑芳、阿城市档案局夏长清等 11 人为全国档案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授予哈尔滨电机厂档案处、省政府办公厅档案科、海林县档案局(馆)、齐齐哈尔市档案局(馆)、大庆市档案局、绥化地区档案局(馆)等 6 个单位为全国档案系统先进集体。

1995 年 11 月,人事部、国家档案局印发《关于表彰全国档案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

者的决定》，表彰1991～1995年档案系统的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人事部、国家档案局授予松花江地区档案局(馆)、齐齐哈尔市档案局(馆)全国档案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大兴安岭地区档案局徐德有全国档案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1999年11月，人事部、国家档案局表彰1996～1999年档案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人事部、国家档案局授予齐齐哈尔市档案局(馆)、肇东市档案局(馆)全国档案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牡丹江市档案局(馆)长宁维忠全国档案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2003年12月，人事部、国家档案局印发《关于表彰全国档案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联合表彰2000～2003年档案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人事部、国家档案局授予齐齐哈尔市档案局(馆)、绥棱县档案局(馆)全国档案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双鸭山市档案局局长路照荣全国档案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二) 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联合表彰

1995年11月，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联合表彰全国档案工作先进集体和模范工作者。授予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档案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绥化地区庆安县支行档案室、黑河地方铁路局档案科、鸡西市热力公司档案科、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档案室、哈尔滨市公安局档案处、黑龙江省储备物资管理局二三二处档案室等7个单位全国档案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夏书根(省公安厅档案科)、王秀兰(女、省建设委员会城市规划处)、高杰(女、大庆石油管理局采油二厂档案科)、张建平(女、哈尔滨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张玉琴(女、伊春市带岭林业实验局档案科)、刘险峰(北方工具厂档案处)6人全国模范档案工作者荣誉称号。

1999年11月，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联合表彰全国档案工作先进集体和模范工作者。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档案科、牡丹江水力发电总厂档案馆、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档案科、伊春市友好林业局档案科、省高级人民法院档案科、省农垦总局档案馆、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档案科等8个单位获全国档案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郭殿君(哈尔滨市公安局档案处处长)、邸秀华(女、鹤岗市公安局档案员)、张修芹(女、双鸭山市城市建设档案馆馆长)、刘秀云(女、中国建设银行七台河市分行档案员)、姜波(女、黑河地方铁路局文档室主任)、王凤兰(女、中共大兴安岭地委办公室档案科科长)、高洪菊(女、省电力工业局档案馆副馆长)7人为全国优秀档案工作者。

2003年，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联合表彰全国档案工作先进集体和模范工作者。授予省高级人民法院档案科、省财政厅档案科、哈尔滨工业大学档案馆、哈尔滨市公安局档案室、牡丹江水力发电总厂档案馆、大庆油田档案馆、黑龙江浩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档案科全国档案工作优秀集体荣誉称号，授予七台河市公安局卜玉华全国优秀档案工作者荣誉称号。

(三) 省人事厅、省档案局联合表彰

1991年12月3～5日，全省档案工作会议暨全省档案系统先进集体、先进档案工作者表彰大会在哈尔滨市召开。大会上宣布省档案局、省人事厅《关于授予全省档案系统先进

集体、先进工作者称号的决定》。授予大庆市档案局等 91 个档案局、馆、处、科、室全省档案系统先进集体称号,授予吴尽卿等 86 人全省档案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并颁发奖状和证书。

1996 年 2 月 8 日,省人事厅、省档案局决定授予哈尔滨市档案局、齐齐哈尔市档案局(馆)等 26 个单位全省档案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徐德有、李湘君等 22 人全省档案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1999 年 12 月 23 日,省人事厅、省档案局印发《关于表彰全省档案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表彰 1996 年以来涌现出的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省人事厅、省档案局决定授予哈尔滨市档案局(馆)档案管理处等 26 个单位全省档案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哈尔滨市档案局副局长王柱萍等 25 人全省档案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2004 年 2 月 6 日,省人事厅、省档案局印发《关于表彰全省档案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决定授予哈尔滨市档案局(馆)等 27 个单位全省档案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周元库等 25 人全省档案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四)省档案局表彰

1989 年 1 月 14 日,省档案局印发《关于表彰全省档案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报》,通报表彰省委办公厅档案科、省政府办公厅档案科等 181 个单位为先进集体,表彰了李玉才、宋承兰、战福印、陶玉清等 304 人为档案工作先进个人,并评选出热心支持档案工作的领导干部 53 人。省档案局颁发奖状和奖励证书并在《黑龙江日报》上刊登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9 月,省档案局召开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40 周年全省档案工作报告会,并向全省从事档案工作 30 年以上的 195 位老同志颁发荣誉证书。

1995 年 9 月 13 日,省档案局印发《关于表彰 1995 年度省直机关档案工作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的决定》,省档案局决定对省委办公厅秘书处档案科等 27 个先进集体和省公安厅夏书根等 65 人予以通报表彰,并颁发奖状和证书,以资鼓励。

1996 年 2 月 8 日,省档案局作出《关于表彰全省档案工作先进集体和模范档案工作者的决定》。决定授予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档案馆等 89 个单位全省档案工作先进集体称号,授予省公安厅夏书根等 77 人全省模范档案工作者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奖励证书,以资鼓励。

1997 年 12 月 12 日,省档案局通报表彰省委办公厅档案科、省政府办公厅档案科、省纪检委档案室等 35 个单位为 1997 年度省直机关档案工作先进集体。彭杨、王淑华、陈秀玲等 40 人为 1997 年度省直机关先进档案工作者。

1999 年 1 月 7 日,省档案局下发《关于表彰 1998 年度省(中)直机关档案工作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的通知》。省档案局通报表彰省委办公厅档案室、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档案科等 44 个单位为 1998 年度省(中)直机关档案工作先进集体。崔生、刘月香等 57 人为 1998 年度省直机关先进工作者。

2000 年 1 月 7 日,省档案局印发《黑龙江省档案局关于表彰全省档案工作优秀集体和

优秀档案工作者的决定》。决定授予哈尔滨市委办公厅综合档案室等 82 个单位全省档案工作优秀集体称号,授予米维宏等 70 人全省优秀档案工作者称号。3 月 3 日,省档案局印发《关于表彰 1999 年度省(中)直机关档案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省档案局决定授予省纪检委档案室、省政协办公厅档案科等 26 个单位为 1999 年度省(中)直机关档案工作先进集体,授予宋晓东、马雨春等 35 人为省(中)直机关先进档案工作者。

2001 年 1 月 15 日,省档案局印发《关于表彰省(中)直机关 2000 年档案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档案工作者的通知》。决定授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等 22 个单位为 2000 年度省(中)直机关档案工作先进单位;授予刘淑清、孙晓红等 31 人为 2000 年度省(中)直机关先进档案工作者。

2002 年 1 月 24 日,省档案局印发《关于表彰省(中)直机关 2001 年档案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档案工作者的通知》。省档案局决定授予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等 33 个单位为省(中)直机关档案工作先进单位,授予张巍、肖景兰等 38 人为省(中)直机关先进档案工作者。24~25 日,全省档案局长馆长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会议作出了《关于向新时期全省档案战线好干部的杰出代表隋云兰同志学习的决定》。

2003 年 1 月 21 日,省档案局印发《关于表彰省(中)直机关 2002 年度档案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档案工作者的通知》。省档案局决定授予省政府办公厅档案科、省政协办公厅档案科等 37 个单位为省(中)直机关档案工作先进单位,授予陶新蕊、钱丽敏等 50 人为省(中)直机关先进档案工作者。7 月 18 日,省档案局印发《关于表彰全省企业档案工作十佳单位、十佳领导和十佳档案工作者的通知》。省档案局授予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等 10 个单位全省企业档案工作十佳单位荣誉称号,哈尔滨市热力公司总经理于滨等 10 位领导全省企业档案工作十佳领导荣誉称号,建行牡丹江市分行档案员陈志平等 10 人全省企业档案工作十佳工作者荣誉称号,并予以通报表彰。

2004 年 2 月 2 日,省档案局印发《黑龙江省档案局关于表彰全省档案工作优秀集体和优秀档案工作者的决定》。省档案局决定授予省政府办公厅文电处档案室等 107 个单位全省档案工作优秀集体荣誉称号,授予刘淑清等 91 人全省优秀档案工作者荣誉称号。

2005 年 1 月 5 日,省档案局印发《关于表彰省(中)直机关 2004 年档案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报》。决定通报表彰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档案科等 34 个单位为档案工作先进集体,省高级人民法院邓福生等 39 人为先进档案工作者。12 月 19 日,省档案局印发《关于授予全省档案系统行政执法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报》。经各市、地档案局推荐,省档案局研究决定,授予哈尔滨市道里区等 32 个单位全省档案系统行政执法先进集体称号,授予唐文军等 30 人全省档案系统行政执法先进工作者称号。12 月 12 日,省档案局印发《关于表彰省(中)直机关 2005 年度档案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报》。省档案局决定通报表彰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档案科等 42 个为单位档案工作先进集体,省政协办公厅许丽澄等 39 人为先进档案工作者。

第二章 监督指导

《档案法》和《档案法实施办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1986~2005年,全省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切实履行职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加强档案工作监督与指导。主要包括制定本辖区档案工作发展规划,组织协调各方面关系,召开全省档案工作会议及局(馆)长会议,对各项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等。

第一节 发展规划

根据全国档案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档案事业发展规划,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档案工作,1986~2005年,省档案局制订了黑龙江省“七五”“八五”“九五”“十五”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并基本每年通过召开全省档案工作会议,规划全省档案工作发展,保证了全省档案事业的健康发展。

一、“七五”至“十五”档案事业发展规划

(一)“七五”档案事业发展规划

1987年3月10日,省档案局印发《黑龙江省档案事业发展规划“七五”计划》。为了使全省档案工作尽快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实现今后一个时期“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建立起一个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管理科学,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效服务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档案事业体系”这个总的奋斗目标,根据国家档案局制订的《档案事业发展规划“七五”计划(1986~1990)》的要求和“改革、充实、巩固、提高”的方针,提出黑龙江省《档案事业发展规划“七五”计划(1986~1990)》。主要内容:一是加强法规性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档案工作一系列法规性文件精神,从全省档案工作实际情况出发,加强法规建设。修改《档案馆接收和征集档案范围的规定》,与省建委共同起草制定黑龙江省《城建档案工作管理办法》,制定《档案专业干部职务聘任实施细则》,修改《省直机关档案工作实施细则》,制定机关档案室或档案工作业务规范,制定《乡(镇)、村档案工作管理办法》,配合省教育委员会修改《黑龙江省中小学档案管理暂行办法》,与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新闻单位宣传报道档案管理条例》,配合专业主管机关,贯彻中央专业主管机关制定的有关专业档案工作的管理制度和办法,各市地县可根据自己的实际工作情况,制定本地的法规性文件,并贯彻实施。二是档案馆工作。加速档案馆库建设的步伐,改善各级档案馆的保管条件;大力丰富馆藏,加

强业务建设,改变馆藏结构,使档案真正成为党和国家永久保存档案的基地。各级档案馆都要根据《档案馆开放档案暂行办法》,在1987年提供一批对利用者开放的目录。三是机关档案工作和基层档案工作。积极做好机关和基层档案工作,建立一个省、市、地、县、乡各级机关、团体,以发展综合档案室为主的包括文书、科技和部分专业档案在内的各种类型档案室组成的档案工作体系。四是科学技术档案工作。“七五”期间,科技档案工作要紧密结合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需要,坚持改革,开拓新领域,提高管理水平,大力开发档案信息资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五是档案专业教育工作。“七五”期间,要重点抓好在职档案专业干部的培训工作,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多种渠道对干部进行培训。与有关部门配合,解决档案专业干部教育问题,为有计划地培训干部工作打好基础,使全省档案干部的业务素质基本达到中专以上的程度。六是档案学理论与技术研究工作。“七五”期间,要从全省档案工作实际出发,有效地解决档案工作中提出的一些理论和技术问题,努力探索档案事业建设的规律和发展途径;以应用理论和技术为主,坚持量力而行,突出重点和联合攻关的原则。七是档案宣传出版工作。“七五”期间要采取各种方式进一步加强档案的宣传工作,不断扩大档案工作的影响。

(二)“八五”档案事业发展规划

1991年12月24日,省档案局发出通知,印发《黑龙江省档案事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提出20世纪90年代全省档案事业发展的整体构想是:到20世纪末,把全省档案事业初步建成与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管理科学、有效服务的,有地方特点的社会主义档案事业体系。指导思想是: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紧紧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档案事业,有效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工作方针是:稳定、协调、完善、提高。今后十年全省档案事业发展的主要任务是:加强档案法规建设,增强全社会的档案意识,强化档案工作者的档案意识和法制观念,依法治档,使全省档案事业在法制的轨道上健康发展;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加强对本地区档案事业的组织和管理,建立起完善的工作运行机制,尤其要加强工业企业和科学技术部门的档案工作;普遍实行机关、团体等单位档案的综合管理、提高管理水平,为领导决策和各项工作有效服务;企业事业单位的档案工作,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围绕国家和黑龙江省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工作的开展,深度开发档案信息资源,为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提供有效服务;完善全省档案馆网建设。合理设置各类档案馆,把全省档案馆网建设成为布局合理、分工明确、相互协调、各具特色、馆藏丰富,具有现代化管理手段和综合开发档案信息资源的能力,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有效服务的有机群体;大力加强档案科学技术的研究工作;加强档案宣传、出版工作;加强档案干部队伍建设。到20世纪末,全省要培养档案专业本科毕业生300~350名,专科毕业生250~300名,在职档案干部有大专以上档案专业程度的达40%;培训市、地、县级档案局、馆长200人次,培训在职档案干部1万人次,使全省在职档案干部的专业水平、专业知识普遍有所提高。各市、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哪来哪去的原则,开办档案

专业中专教育和职业高中教育。《纲要》确定“八五”期间的主要任务和工作重点是进一步加强档案馆工作、机关档案工作和企业事业单位档案工作的基础业务建设,抓紧档案专业人才的培养教育,基本完成全省市、地、县档案馆库建设,大力提高开发利用档案信息资源的能力,使全省档案工作在“七五”的基础上,得到进一步发展。为建成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管理科学、有效服务的和有地方特点的档案事业体系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九五”档案事业发展规划

1996年4月25日,省档案局印发《黑龙江省档案事业发展“九五”计划》。“九五”计划明确了“九五”期间发展全省档案事业的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提出了经济科技档案工作、档案馆工作、机关档案工作、档案法规与标准化建设、档案教育工作、档案学理论与技术研究、档案宣传工作的主要任务,并提出完成计划的主要措施。主要是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认真贯彻“九五”时期黑龙江省经济发展的总体思路,加快全省档案事业的发展,有效地为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努力建设与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符合档案工作发展的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管理科学、有效服务的档案事业体系。到2000年底,力争达标企业3600个。市、地县综合档案馆1997年底前全部完成定级工作,1999年底全部达到省三级以上水平。

(四)“十五”档案事业发展规划

2001年1月8日,全省档案工作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会议审议通过《黑龙江省档案事业发展“十五”计划》。确定“十五”时期全省档案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做好档案工作,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的重要题词精神,坚持全省档案工作服务、开放、创新、攻坚的基本方针,以服务为宗旨,以开放为主线,以创新为动力,以攻坚克难为保障,全面推动全省档案工作服务大局再上新台阶,促进以档案馆工作为主体、以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和农业农村档案工作为基础、以档案科技教育事业为支撑、以档案法制建设为保证的全省档案事业持续快速协调发展。“十五”时期全省档案事业发展的目标是:坚持解放思想、争创一流不动摇,努力实现档案服务职能由保管型向利用型的根本转变,档案服务主体由封闭型向开放型的根本性转变,档案服务环境由行政型向法制型的根本性转变,档案服务方式由实体型向信息型的根本性转变,档案服务手段由手工型向技术型的根本性转变,档案服务质量由合格型向优质型的根本性转变,档案服务人才由单一型向复合型的根本性转变,档案服务条件由滞后型向超前型的根本性转变,全面建设与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符合档案事业发展规律、有黑龙江特点的档案事业体系。“十五”时期全省档案事业发展的主要任务是:坚持依法行政,加快全省档案工作法制化进程。要以解放思想推动依法行政,努力提高依法管理档案事业的水平。不断完善档案行政执法主体,理顺档案工作管理体制。严格执行行政执法持证上岗规定,加强档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依法制定档案业务建设规范,完善档案行政执法规章制度。全面深入开展档案行政执法工作,严肃查处档案违法案件;深化目标管理,加快全省档案工作标准化进程。以档案馆工作为主体,以机关

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和农业农村档案工作为基础,深化目标管理,全面加强档案馆(室)基础业务和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档案工作整体水平的逐步提高;强化档案开发利用,加快全省档案工作信息化进程。进一步贯彻实施《黑龙江省档案信息资源开发战略规划》,以各级各类档案馆为主体,以档案室为基础,以经济科技档案为重点,探索开发档案信息资源的办法和途径,努力做好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作,加快全省档案工作信息化进程;实施科教兴档战略,加快全省档案工作现代化进程。继续贯彻“依靠科教振兴全省档案事业”的战略方针,牢固树立“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增强档案科技创新意识,努力提高档案科技工作的总体水平,加快全省档案工作现代化进程。要把档案科技工作作为一项战略任务纳入工作日程,研究制定全省《档案科技研究项目立项选题指南》《黑龙江省优秀档案科技成果奖励试行办法》和《黑龙江省档案科技成果推广转化应用办法》,加大对档案科技工作的管理力度。以科怡 2000 档案管理系统推广应用为重点,全面提高档案管理现代化水平。积极开展群众性档案学术研究活动,充分发挥档案学会的桥梁纽带作用。以培养复合型人才为目标,强化档案干部岗位培训和专业人员继续教育。

二、全省档案工作会议

1986 年 12 月 20~21 日,全省市、地档案局局长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省委副秘书长郑庆福,省政府副秘书长薛瑛及在哈尔滨的省直机关、大专院校档案工作者 200 余人出席开幕式。会议由省档案局副局长刘晓光主持,薛瑛讲话,省档案局局长谢玉琢作工作报告。会议传达贯彻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局长会议精神,回顾和总结了“六五”期间全省档案工作的主要成就,讨论修改了“七五”期间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和 1987 年全省档案工作计划。

1989 年 6 月 28~30 日,省档案局在大庆市召开全省市、地档案局长暨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经验交流会议。各市、地档案局局长,省直有关厅(局)及部分企业档案工作部门的负责人等 70 余人参加会议。会议传达了全国档案宣传工作会议和全国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会议精神,交流了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经验,并参观了大庆石油管理局物探公司等单位,省档案局局长谢玉琢作会议总结。

1990 年 5 月 24~26 日,全省档案工作会议和市地档案局长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各市、地(和部分县市)档案局局长,省直各单位及在哈尔滨高校办公室主任、档案科科长、文档工作者及哈尔滨市、松花江地直机关档案干部 800 余人参加会议。会议进一步学习贯彻国办发〔1989〕57 号文件和全国省市自治区档案局长会议精神。省委常委、副省长陈云林到会并讲话,省档案局局长谢玉琢作会议总结。会上交流了省政府办公厅、土地管理局、劳改局、哈尔滨建工学院,哈铁档案馆等的档案工作经验,讨论了全省档案事业发展“八五”计划,研究和部署下半年工作。12 月 25~27 日,全省市、地档案局长会议在佳木斯市召开,会议传达了全国档案法制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省以上档案馆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一年来全省档案工作,讨论修改了 1991 年全省档案工作计划。确定 1991 年全省档案工作的主要任务

是加强档案法制建设和业务建设,紧紧围绕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做好档案工作,深入宣传、实施《档案法》和《档案法实施办法》,做好档案管理升级工作,促进档案基础业务建设,力争改善档案的保管条件,大力开发档案信息资源,积极为经济建设和各项工作提供利用。

1991年12月3~5日,全省档案工作会议暨全省档案系统先进集体、先进档案工作者表彰大会在哈尔滨市召开。各市地县档案局局长和省直机关档案工作协作组组长、全省档案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档案工作者代表130余人参加会议。省委副书记周文华、省纪检委书记王海彦、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嵇华、省政府副省长周铁农、省政协副主席孟传生、省委副秘书长赵文洲,省政府秘书长才起、省人事厅副厅长陈荣吉等出席大会并为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颁奖。周文华、周铁农在会上讲话。会议传达了全国档案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了全省“七五”期间档案事业发展的成就与经验,研究和分析了全省档案工作的形势,讨论通过了《黑龙江省档案事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省档案局局长李文印作了报告。

1992年8月18~20日,全省市地档案局长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会议传达了全国部分省、市档案局长座谈会的文件,集中座谈讨论在新形势下如何加快档案工作改革开放步伐,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的问题,研究贯彻落实全国部分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档案局长座谈会议精神的意见。省政府副秘书长张学倩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档案局李文印局长作会议总结。

1993年3月29~31日,全省市地档案局长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传达贯彻全国档案局长会议精神,副省长马淑洁在会上作《加快档案工作改革开放步伐,为全省经济登上新台阶服务》的讲话,省政府副秘书长何永林、省档案局局长李文印也先后讲话。会议要求各市、地要认真探讨档案工作改革问题,把档案工作重心转移到开发利用档案信息资源上来。要求按着工作重点做好工作,切实做到换脑筋,抓突破,求进展;统筹安排,抓住重点,抓好这次会议精神的落实。

1994年5月31日至6月2日,全省档案工作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副省长王宗璋、省政府副秘书长何永林到会并讲话。省档案局局长田汝正作题为《认真贯彻全国档案工作会议精神,搞好全省档案工作的改革和宏观管理》的报告,副局长王桂英作《振奋精神,同心协力,再创全省档案工作新局面》的总结。会议统一了认识,找到了差距,确定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档案工作的任务是,搞好档案机构改革,深入研究和开展档案馆工作,加强机关档案工作,加强企事业单位、城建、重点建设项目和农业科技档案工作,稳步推进档案管理现代化,强化档案法制建设,加大档案宣传工作的力度,提高档案科研水平,抓好档案干部教育工作,逐步开展档案业务的对外交流合作。副省长王宗璋在全省档案工作会议上发表讲话,就如何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做好档案工作提出要求。

1995年4月25~27日,全省市地档案局(馆)长座谈会在哈尔滨市召开。会议传达全国档案局(馆)长座谈会精神,交流和座谈1994年以来工作情况和全年工作思路。省档案

局局长田汝正作了《进一步调整和理清工作思路,使档案工作更好地服从服务于我省加快经济发展的大局》的总结讲话。会议确定全省档案工作的基本思路为:以中共十四届四中全会和省委七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为指针,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认真贯彻省委确定的经济发展总体思路,突出抓好经济、科技领域的档案工作,在巩固提高经济发展“第一战场”档案工作的同时,加大对经济发展“第二战场”档案工作指导与服务的力度;调整各类档案馆室业务工作走向,强化档案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充分发挥档案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改进档案行政管理工作,综合运用以档案法制建设为主的各种管理手段,推动各部门各单位建立和完善档案工作自行管理的良性运行机制,为档案工作更好地服从服务于全省加快经济发展,如期实现翻两番奔小康的战略目标而努力奋斗。会议明确了调整和理清工作思路应注意解决好的几个问题: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突出工作重点;向档案工作要效益;改进档案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特别强调,必须调整档案业务工作的走向,第一次提出了坚持优化接收征集,简化一般整理,深化编目检索,强化开发利用的业务方向。省档案局副局长王桂英最后讲话,要求全省档案干部振奋精神,坚定信心,同心协力,扎实工作,再创档案工作新局面。

1996年2月8~10日,省档案局在哈尔滨市召开全省档案工作暨表彰先进会议。与会代表近110人,省委副书记王建功,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先民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领导到会并为双先代表颁奖。王先民讲话,省档案局局长田汝正作了《规划长远,立足当前,努力开创全省档案事业发展的新阶段》的报告,省档案局副局长曾凡刚作了会议总结。会议传达贯彻了全国档案工作暨表彰先进会议精神,回顾总结了“八五”期间全省档案事业发展的成就和经验,讨论通过了《黑龙江省档案事业发展“九五”计划》。

1997年3月4~6日,全省档案局(馆)长会议在哈尔滨召开。来自各市地的档案局(馆)长、省(中)直机关和在哈大专院校档案工作协作组负责人、省档案局(馆)副处、副研究馆员以上干部117人参加会议。副省长马淑洁作书面讲话,省委副秘书长曹志斌出席会议并讲话,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省政府法制局领导也到会并就法制建设问题讲话。会议传达贯彻了全国档案局长馆长会议、第二次全国档案法制工作会议、全国档案外事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了1996年工作,部署了1997年的任务,研究全省档案系统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规划。省档案局局长田汝正作了题为《把握大局,服务大局,扎扎实实做好全年各项工作》的工作报告,提出1997年全省档案工作总的要求是:把握大局,服务大局,以加强全省档案系统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动力,以贯彻实施修改后的《档案法》为主线,以开展档案行政执法大检查和加强农村档案工作为重点,努力做好经济科技领域和各级各类档案馆(室)的档案管理工作,采取有效手段,进一步加强和促进档案基础业务建设,积极开发、开放和利用档案信息资源,为加速建设农业强省和全省两个文明建设的更大发展提供有效服务。省档案局副局长曾凡刚作会议总结。

1998年2月22~24日,全省档案局(馆)长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省委副书记杨光洪,国家档案局副局长、中央档案馆副馆长郭树银到会讲话。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邓小平理论

和中共十五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省委七届八次全委(扩大)会议和全国档案局馆长会议精神,认真总结 1997 年工作经验,部署 1998 年工作任务,对各市地档案局(馆)目标管理进行联评等。省档案局局长田汝正作了《解放思想、争创一流,为搞好二次创业实现富民强省提供全面有效服务,推动全省档案事业持续全面健康发展》的报告。省档案局副局长曾凡刚在会上作了总结。会议期间,讨论通过了《全省档案工作贯彻十五大精神实施意见》,套开了目标管理联评会、办公室主任联谊会、全省市地档案局(馆)目标管理考评颁奖大会。会议号召全省档案工作者要解放思想,争创一流,推动全省档案事业持续全面健康发展,为搞好二次创业,实现富民强省的跨世纪目标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1999 年 1 月 24 ~ 26 日,全省档案局(馆)长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会议总结交流了 1998 年全省档案工作情况和经验,对各市地档案局(馆)目标管理进行了联评,研究确定了 1999 年全省档案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方针和各项任务,讨论通过了《关于加强黑龙江省农业和农村档案工作的意见》《关于依靠科教振兴黑龙江省档案事业的意见》《黑龙江省档案信息资源开发战略规划》。省委副书记杨光洪、省委副秘书长周辉春和省政府副秘书长赵志强到会,杨光洪讲话。省档案局(馆)长田汝正在会上作了题为《服务、开放、创新、攻坚,紧紧围绕继续推进二次创业的伟大实践,推动全省档案工作争创一流迈出更加坚实的步伐》的报告。省档案局副局长王桂英在会议上作了总结。

2001 年 1 月 8 日,全省档案工作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会议认真传达了全国档案工作会议和档案馆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了全省“九五”期间档案工作的成绩,提出了 2001 年档案工作的任务。副省长马淑洁代表省委、省政府到会看望全体与会代表并作了题为《加快全省档案事业发展,努力为“二次创业、富民强省”战略服务》的讲话。省档案局局长田汝正作了题为《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努力创造全省档案工作“十五”良好开局》的工作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省档案事业发展“九五”总结》和《黑龙江省档案事业发展“十五”计划》。副局长曾凡刚对会议进行了总结。各市地档案局局长,业务指导处、科长,铁路、农垦、森工、在哈大专院校、省(中)直各单位及部分大中型企业档案部门负责人共 100 余人参加了会议。

2002 年 1 月 24 ~ 25 日,全省档案局馆长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会议认真传达了全国档案局长馆长会议和省委工作会议精神,回顾总结了 2001 年全省档案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了 2002 年全省档案工作任务。会议作出了《关于向新时期黑龙江省档案战线好干部的杰出代表隋云兰同志学习的决定》。省政府副秘书长受副省长马淑洁的委托,代表省委、省政府到会看望了与会代表,并作了讲话。省档案局局长田汝正作了题为《开拓创新,努力拼搏,以全省档案工作服务大局的丰硕成果迎接党的十六大胜利召开》的工作报告。报告提出,要牢固树立改革创新的时代意识,加快实现档案服务工作由传统型向现代型的根本性转变,全面推动全省档案工作再上新水平。报告明确了 2002 年全省档案工作任务:紧紧围绕大局和中心工作开展档案服务工作;抓紧做好民国档案著录标引工作;加快档案信息化进程;强化档案法制建设;深入实施科教兴档战略;加强和改进档案工作业务指导。省档案

局副局长曾凡刚作了总结讲话。

2004年4月8日,省政府在哈尔滨市花园村宾馆召开全省档案工作会议。会议由省政府副秘书长赵铭主持,省档案局(馆)领导班子全体成员,省人事厅副厅长,各行署、市政府分管档案工作的副专员、副市长,市地档案局局长及先进单位和个人代表等共210人参加会议。省档案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于佩常作了题为《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提供全面优质高效档案服务》的工作报告。会议传达了全国档案工作及表彰先进会议精神,总结了2003年全省档案工作情况,交流了典型经验,安排部署了2004年以及今后一个时期全省档案工作主要任务。由省人事厅和省档案局表彰了全省档案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省档案局表彰了全省档案工作优秀集体、优秀档案工作者。哈尔滨市委、齐齐哈尔市政府、鸡西市政府、牡丹江水力发电总厂作典型发言。

2005年1月20日,全省档案工作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省档案局(馆)领导班子,各市、地档案局(馆)长,省农垦、森工、哈尔滨铁路局档案部门负责人,省(中)直机关、企事业单位档案部门协作组组长、省档案局各处室负责人共计65人参加会议。省档案局副局长王健俐传达了全国档案局长馆长会议精神,于佩常作了题为《创新服务,加快发展,为实现我省老工业基地振兴作出新的贡献》的报告。会议确定2005年全省档案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共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把握“服务与发展”的主题,以档案馆建设、信息化建设、档案资源建设为基础,以强化开发利用为重点,以创新服务机制为动力,坚持依法行政、科技兴档、人才强档,全面加强各项业务建设,推动全省档案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为黑龙江省全面实现小康社会和老工业基地振兴的目标做出新的贡献。

第二节 业务指导

档案业务指导是《档案法》赋予地方档案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职能。业务指导工作是整个档案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档案事业中至关重要。全省各级档案部门从档案工作的实际情况出发,紧紧围绕中心工作,采取召开专门档案工作会议、制定下发文件、调查研究、检查评比等方式方法,积极开展档案业务指导检查工作。业务指导的内容不同时期有所侧重或变化,但总体来说,都是围绕国家关于档案工作的方针、政策、任务,围绕档案工作的宏观和微观管理以及业务建设、制度建设等开展的。在实施过程中,一般采取典型引路、以点带面的方法步骤。通过试点,总结经验,逐步推广。

一、召开专门档案工作会议

1986年3月3~5日,省财政厅和省档案局在哈尔滨市联合召开全省会计档案工作会议,学习和贯彻了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制定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研究制定了《黑龙江省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部署了全省会计档案清理工作，要求加快全省会计档案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的进程。会后，全省对会计档案进行了大规模地全面清理和整顿，为会计档案工作的开展打下有力的基础。7月2日，省档案局召开省直机关档案工作经验交流会。省直机关各单位及所属单位共计500余人参加会议，省公安厅、省机械厅等6个单位在会上交流了经验。11月28~29日，全省《市地县档案馆档案管理几项业务规范》现场研究会在穆棱县召开。参加会议的有部分市地县档案局（馆）长和业务指导科科长共30余人，省档案局副局长杨富贵出席会议，穆棱县档案局介绍了经验。经过讨论，大家一致认为，档案管理推行规范化、标准化，是实现档案管理现代化的前提和基础，没有规范化就谈不上档案管理现代化。

1987年12月1~3日，全省科技档案工作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各市（地）计经委、科委、建委和省档案局的负责人共70人。省直机关、在哈高等院校档案科（室）和哈尔滨市、松花江地区档案局（馆）部分人员列席大会。会议总结了1980年以来全省科技档案工作，分析了科技档案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提出“七五”期间后三年的工作任务。大会交流了大庆市档案局、东北轻合金加工厂、佳木斯联合收割机厂、省邮电管理局档案馆、大庆乙烯工程指挥部档案处、省国土区划办、海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等77个单位开展科技档案工作的经验。

1988年4月12~14日，全省机关档案工作在哈尔滨市召开。各市、地、县档案局长，省直机关档案工作协作组组长100多人出席会议。省委副秘书长郑庆福、省政府副秘书长薛瑛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总结了全省自1978年以来机关档案工作的成绩和经验，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任务。总的要求是，坚持改革，贯彻落实《档案法》，从法治的高度加强机关档案工作建设，实行综合管理，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大力开发档案信息资源，更好地为机关工作和现代化建设服务。

1989年3月22~24日，黑龙江省石油化工系统档案工作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各市石油化工局（公司）和省直属企事业单位的办公室主任、档案科科长、专职档案干部等42人参加会议，化工部办公厅档案处和省档案局业务指导处派人参加。会议传达了全国化工档案工作会议精神，省石油化工厅副厅长马恩群在会上作了《提高认识，把我省石化系统档案管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的报告，提出今后一个时期全省石化系统档案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

1990年1月11日，省档案局召开省直机关、在哈大专院校科技档案工作会议。省档案局副局长刘晓光到会讲话。会议总结了1989年科技档案工作，肯定了各单位在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并指出存在的问题，部署了1990年科技档案工作，要求各单位明确科技档案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继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执行《档案法》，努力做好科技档案工作，为科技兴省服务。与会人员还参观了哈尔滨铁路局档案馆和省邮电管理局档案馆。

1991年7月3~4日，省档案局、省农牧渔业厅、省国营农场总局在哈尔滨市联合召开全省农业（农垦）科技档案工作会议。齐齐哈尔市农业局、北安国营农场管理局、肇源县档

案局等8个单位在会上介绍了经验,4个典型经验作了书面交流。会议总结交流了“七五”期间全省农业科技档案工作成绩与经验,研究部署了“八五”期间工作任务。7月7~9日,在讷河县召开全省档案著录暨局馆升级工作座谈会。会议就档案著录工作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讨论,确定局馆升级应继续试行,要认真总结经验。省档案局(馆)原副局长(馆)长盛彦就档案著录作专题发言,省档案局局长李文印作会议总结。

1992年4月15~17日,全省市、地档案局长企业档案座谈会在大庆市召开。这次会议的主题是交流和座谈企业档案管理工作随着企业升级暂停之后如何加强的问题,即如何在深化企业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新情况下,坚持把企业档案管理工作继续纳入企



业管理运行机制,更好地为深化企业改 1992年4月15~17日,全省市地档案局长企业档案工作座谈会在大庆市召开

革服务问题。6月30日至7月2日,省档案局、省农牧渔业厅在巴彦县联合召开全省开发利用农业科技档案信息资源座谈会。会上检查总结了1991年全省农业科技档案工作会议以来的工作,交流了农业科技档案为“科技兴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生产力和提高劳动者素质服务的经验。

1993年8月24~27日,省档案局在哈尔滨市召开全省档案管理现代化和全省企业档案工作座谈会。大庆市档案局、大庆物探公司、哈尔滨电机厂、第一重型机器厂等21个单位作了经验介绍。与会人员就企业档案工作如何上档次、上水平问题广泛地展开讨论,并深入交换了意见。省政府副秘书长何永林作讲话,省档案局局长李文印作会议总结。

1994年8月16~17日,绥化地区档案局在绥化市召开全区档案馆业务建设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市县档案局(馆)长、档案管理股长、会员代表,地直机关文秘人员共120多人。会上,总结探讨交流了县级档案馆业务建设的理论、经验和做法。

1995年6月23日,省档案局召开省直部分专业主管部门和理工农医类大专院校档案工作会议。会议传达了国家档案局召开的全国科技事业单位档案管理工作座谈会精神,部署了1995~1997年全省科技事业单位档案定级工作目标管理规划。省档案局副局长曾凡刚到会讲话。他希望各专业主管机关要像省交通厅、气象局、电力等单位那样,全面启动本战线科技事业单位档案管理考评定级工作,在实施中要把考评定级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评、评先表彰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之中。会上,还对省直科档工作协作组做了部分调整。

1996年12月,绥化地区档案局召开全区农业、农村经济建设档案工作座谈会,与会者就新时期农业、农村经济建设档案建立、管理、开发利用等问题进行深入的研讨。

1997年6月11~12日,省档案局在延寿县召开全省机关档案管理现代化研讨会。会上听取了延寿县、黑河市档案局和省政协办公厅等单位开展档案管理现代化工作的情况介

绍,现场观摩了省档案局开发研制的“黑龙江省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和“黑龙江省机关文书处理及辅助立卷系统”两个计算机软件的试验运行情况。省档案局副局长曾凡刚作讲话。座谈会提出要加大软件推广应用力度,搞好硬件建设,提高干部现代化素质,坚持标准化原则,加大宏观管理,把握档案管理现代化的方向。9月18日,鸡西市档案局、市农委在鸡东县向阳镇召开鸡西市乡镇机关档案工作现场会。会议要求全市各乡镇,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坚持四个“纳入”,即乡镇档案工作纳入法制化管理;纳入岗位目标责任制;纳入乡政整体工作规划;纳入乡镇党委、政府工作的议事日程。加强档案基础建设,规章制度建设,提高档案工作科学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档案干部业务素质,使全市乡镇档案工作再上新台阶。11月20日,牡丹江市档案局在市审计局召开全市机关档案工作“九五”目标管理现场会。市委、市政府秘书长到会并讲话。会上市审计局、中级人民法院、建材局等单位介绍了经验,市档案局局长宁维忠作总结讲话。会后,与会人员参观了市审计局档案室。

1998年,绥化地区档案局和行署公安局联合召开派出所档案建设现场会。各市县在抓公安派出所档案工作上采取培养典型然后推广铺开做法,收到明显效果。据统计,全区有45个公安派出所档案管理达到省级标兵,占应升级总数的22%。

1999年3月24日,省档案局在哈尔滨市召开省(中)直机关档案工作会议。省(中)直机关、在哈大专院校主管档案工作领导及档案部门负责人300多人参加会议。省档案局局长田汝正作了题为《服务、开放、创新、攻坚,紧紧围绕继续推进二次创业的伟大实践,推动省(中)直机关档案工作争创一流迈出更加坚实的步伐》的工作报告。会上,省财政厅、省法院等7个单位介绍了工作经验。会议还讨论通过了《关于省(中)直机关机构改革中档案归属与流向的意见》《关于加强省(中)直机关档案工作“九五”目标管理的意见》和《关于加强省(中)直机关档案管理现代化的意见》等3个文件。6月4~5日,全省各地档案局科技档案指导科(处)长座谈会在牡丹江市召开。会议传达了全国农业和农村档案工作座谈会精神,学习了企业和科技事业单位档案工作目标管理两个标准,对两个单位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进行了考评认定,考察了牡丹江水力发电总厂的档案工作。省档案局局长田汝正作了讲话,他强调指出,今后一个时期全省档案工作要在继续抓好机关档案工作和档案馆工作的同时,进一步突出经济科技档案工作的地位,把工作重心逐步转移到经济科技档案工作上来,使经济科技档案工作直接为全省经济发展服务。

2000年10月25日,为总结和推广基层档案工作服务大局的典型经验,探索档案工作创新的思路,省档案局在富裕县召开全省档案工作服务大局现场会。全省13个市地的档案局局长、业务指导处(科)长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省档案局局长田汝正作了题为《以解放思想指导创新实践,推动全省档案工作服务再上新水平》的讲话。富裕县档案局、富裕县农业技术高中、富裕县土地局在会上作经验介绍。会议期间,还参观了富裕县档案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档案编研精品展和黑龙江信息港富裕县档案局(馆)网站平台以及富裕县土地局、保险公司、农业技术高中等3个档案室。

2001年1月10日,省档案局在大庆油田召开全省企业档案工作创新服务现场会。这

次会议的主要内容任务是,传达贯彻全国企业档案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交流全省企业档案工作创新服务的新鲜经验,研究探讨今后一个时期全省企业档案工作创新服务的基本思路。省档案局副局长曾凡刚在会上作了《以服务为宗旨,以创新为动力,推动全省企业档案工作创新服务再上新水平》的讲话。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参观了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勘探开发研究院、采油二厂、地球物理勘探公司的档案工作和大庆市档案馆。5月10日,省档案局在省科协召开了省中直机关档案管理现代化座谈会。省档案局副局长曾凡刚在座谈会上强调,要做好档案管理现代化。要在2000年11个试点单位的基础上,在全省13个市地全面开展试点工作,共有试点单位133个,按照《归档文件整理规则》的要求整理归档文件14 926件,并组织发行国家档案局编印的《归档文件整理工作指南》1 650卷。

2002年11月7日,省档案局召开省(中)直机关、在哈大专院校档案工作服务机制创新经验交流会。会议由省档案局副局长曾凡刚主持,副局长伊爱华传达了全国档案工作服务机制创新座谈会精神。哈尔滨工业大学档案馆、省气象档案馆、省高级人民法院主管档案工作的领导分别介绍了档案工作服务机制创新方面的做法和经验。省档案局副局长曾凡刚在讲话中,要求省(中)直机关、在哈大专院校要以中共十六大精神为动力,推动档案工作服务机制创新再上新水平,充分认识档案工作服务机制创新的重要意义,研究确定本单位本部门档案工作创新的基本思想,认真总结推广档案工作服务机制创新方面的做法和经验,不断推动档案工作服务机制创新取得新突破,积极争取各级领导对档案工作服务机制创新的支持,保障服务机制创新的健康发展。

2003年8月19日,牡丹江市档案局召开全市民营企业档案工作友搏药业现场会。会议的主要议题是:学习推广友搏药业档案的先进经验,全面启动民营企业的建档工作。会上,友搏药业总经理李清友就如何开展档案管理工作作了题为《档案管理与时俱进,为加快企业发展服务》经验介绍。友搏药业所在的阳明区委常委、副区长栾曙光到会并就友搏药业档案工作的经验和阳明区下一步民营企业档案工作的开展讲了几点意见。市档案局局长宁维忠作会议总结,对学习和推广友搏药业档案工作先进经验、全面开展民营企业建档工作提出意见和要求。8月20日,伊春市档案局召开全市民营企业档案工作会议暨黑龙江天华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档案管理现场经验交流会。会上,传达了国家档案局局长毛福民在全国部分省市民营企业档案建设与管理研讨会上的讲话;黑龙江天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孙忠福介绍了他们在档案管理工作中的经验和做法,与会人员实地参观了天华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档案室和伊春区人民法院的档案室;伊春市档案局局长王淑珍作了题为《努力做好民营企业档案工作,为伊春经济腾飞提供优质服务》的讲话。

2004年4月20~22日,哈尔滨市档案局在阿城市组织召开区、县(市)档案信息化建设现场会。副局长郭淑媛在会上就档案信息化建设的紧迫性和重要性问题进行了深刻的阐述,阿城市、南岗区、道里区档案局交流了经验,现场还参观了阿城市档案信息化建设情况,座谈交流了学习体会。局长都兴武作总结讲话。9月,省档案局召开全省农业和农村档案工作经验交流会,各地积极推进农村劳动力建档、土地承包档案管理工作。同年,齐齐哈尔

市档案局在富拉尔基区召开档案局、馆工作标准化现场会。副市长王铁静参加会议并讲话。会上,富拉尔基区副区长符春峰介绍了富区档案工作经验,市档案局局长、副局长分别在会上讲话。与会人员参观了火电社区居民委员会档案工作、富拉尔基区档案工作及馆库建设。

2005年7月,省档案局在密山召开全省档案法制工作经验交流会。各市地档案局局长、法制处(科)长参加会议。会议交流了档案法制工作经验、座谈了做好《黑龙江档案》改版,贯彻落实各级档案馆更新接收单位名册和收集范围试点工作事宜以及研究探讨档案工作创新问题等。省档案局副局长于佩常、伊爱华出席会议。10月,全省“六大基地”建设档案工作座谈会在哈尔滨召开。会议交流了全省“六大基地”档案工作的经验。省档案局副局长伊爱华就如何进一步加强“六大基地”建设档案工作,更好地为振兴龙江老工业基地服务作了讲话。

二、发文指导

(一) 转发文件

1986年,省档案局转发国家档案局《关于做好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中档案资料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档案管理的通知》。

1987年2月12日,省档案局、省委宣传部转发中宣部、国家档案局《新闻宣传报道档案管理暂行办法》。4月25日,省档案局、省计经委转发国家档案局、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国营企业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5月4日,省科委、省档案局转发国家科委、国家档案局《科学技术研究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10月20日,省档案局转发国家档案局《企业档案管理升级试行办法的通知》。12月30日,省档案局转发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国家档案局《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8年3月10日,省工商局、省档案局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档案局《商标档案管理暂行办法》。4月2日,省司法厅、省档案局转发司法部、国家档案局《公证文书立卷归档办法》和《公证档案管理办法》。4月12日,省档案局、省计委、省建委转发国家档案局、国家计委《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暂行办法》。12月26日,省环保局、省档案局转发国家环保局、国家档案局《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暂行规定》。

1989年1月18日,省土地管理局、省档案局转发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档案局《土地管理档案工作暂行规定》。2月11日,省档案局转发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文书档案案卷格式为国家标准的通知》。

1990年5月5日,省乡镇企业管理局、省档案局转发国家档案局、农业部《乡镇企业档案管理暂行规定》。7月12日,省档案局印发国家标准《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11月22日,省档案局转发国家档案局《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

1991年10月,省档案局转发国家档案局《关于暂停企业档案管理升级考评工作的通知》。11月21日,省司法厅、省档案局转发司法部、国家档案局《律师业务档案立卷归档办

法》《律师业务档案管理办法》。

1993年3月13日,省委、省政府转发《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档案局〈关于在机构改革中加强档案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4月12日,省档案局、省计委、省对外经贸委转发国家档案局、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加强境外投资承包工程、设计咨询、科技合作和劳务合作项目档案工作的通知》。4月14日,省档案局印发国家标准《照片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

1995年4月19日,省档案局转发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档案局《外商投资企业档案管理暂行规定》。

1996年4月10日,省档案局转发国家档案局《关于县(市、区)人民武装部档案移交问题的通知》。7月23日,省林业厅、省档案局转发《林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997年9月8日,省档案局转发国家档案局《城市建设档案归属与流向暂行办法》。9月26日,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省档案局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档案局《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8年2月9日,省档案局转发国家档案局、农业部《乡镇企业档案管理办法》。2月11日,省档案局转发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乡镇档案工作试行办法》。3月15日,省档案局、省林业厅、省水利厅转发国家档案局、农业部、林业部、水利部和国家土地管理局《县乡村农业科技档案信息工作网络试行办法》。4月9日,省档案局、省体改委、省经贸委转发《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处置暂行办法》。5月20日,省档案局、省计委转发国家档案局、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办法》。8月14日,省纪检委、省监察厅、省档案局转发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国家档案局《纪律监察机关密件档案管理办法》。8月21日,省档案局转发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关于做好汛期受损档案抢救工作的通知》。12月10日,省档案局转发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关于印发〈乡镇档案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

2000年10月15日,省公安厅、省档案局转发公安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公安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

2001年2月8日,省委组织部、省委“三讲”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档案局转发《关于妥善处理“三讲”教育中形成的文件材料问题的通知》。6月19日,省档案局印发《省档案局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的〈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的通知》。

2003年6月2日,省档案局转发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防控非典型肺炎档案库房空调通风系统使用指南》的通知。

2004年8月26日,省档案局转发《黑龙江省物价局、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黑龙江省档案系统档案收费标准的批复》的通知。9月27日,省档案局、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转发《国家档案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办法〉的通知》。

2005年6月2日,省档案局转发《国家档案局印发〈关于加强企业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二) 制发文件

1986年3月18日,省档案局印发《黑龙江省各级档案馆接收和征集档案范围的规定》。4月10日,省档案局印发《市(地)县档案馆档案管理几项业务规范》,在全省试行。4月20日,省工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档案局印发《黑龙江省工业普查档案资料管理办法》。8月10日,省教委、省档案局印发《黑龙江省中小学档案管理试行办法》和《中小学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及档案保管期限表》。11月20日,省档案局印发《机关档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1987年9月12日,省档案局印发《关于接收省级党政机关档案的意见的通知》。1988年3月10日,省档案局印发《黑龙江省档案统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6月9日,省档案局印发《关于加强过境市县对外开放活动档案管理的意见》。8月2日,省广播电视局、省档案局印发《黑龙江省广播电视宣传报道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1989年1月23日,省档案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省直各专业主管机关档案工作对下指导范围的通知》。3月3日,省档案局印发《黑龙江省乡镇档案管理暂行办法》。8月,省土地管理局、省档案局印发《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档案工作细则(试行)》。

1990年11月13日,省档案局、省科技厅印发《黑龙江省科学技术研究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1991年9月25日,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省档案局印发《人民防空档案管理暂行规定》《黑龙江省实施人民防空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细则》。10月28日,省档案局印发《关于加强灾情和抗灾工作形成文件材料管理的通知》。

1992年2月22日,省教委、省档案局印发《黑龙江省基础教育学校档案管理办法》。

1993年2月4日,省档案局印发《关于做好在机构改革中撤、并、转单位档案管理和移交工作的通知》。2月11日,省档案局印发《关于做好新经济领域档案工作的通知》。

1994年,省档案局先后制定下发了《关于推行档案专业表格系列标准》《黑龙江省档案专业岗位培训兼职教师考聘暂行办法》《黑龙江省市地县档案馆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实施办法》《关于做好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清理工作的通知》《黑龙江省档案执法检查暂行办法》《黑龙江省馆藏档案保护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关于搞好经济发展“第二战场”档案工作的意见》《黑龙江省馆藏档案保护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1995年,省档案局、省经委制定《关于企业在产权制度改革中档案的归属与流向实施意见》,并以省政府办公厅的名义转发各地。省档案局、省建委印发《全省勘探设计单位档案管理定级工作目标管理规划》《黑龙江省城市建设声像档案管理暂行规定》。

1996年12月23日,省档案局印发《机关文书立卷归档操作规范》。

1997年5月5日。省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加强省管干部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7月8日,省档案局印发《黑龙江省市(地)县档案资料目录中心管理办法》及《黑龙江省市(地)县

档案资料目录中心目录采集标准(试行)》。

1998年9月4日,省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省档案局印发《关于做好抗洪抢险、抗灾自救期间形成的文件材料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和提供利用工作的通知》。10月21日,省档案局印发《黑龙江省机关档案室业务建设操作规范》。11月7日,省委办公厅印发《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中国共产党机关公文处理条例〉实施细则》。12月1日,省委组织部印发《黑龙江省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细则》。

1999年1月29日,省档案局印发《关于加强黑龙江省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8月11日,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黑龙江省档案管理条例》,自9月1日起施行。

2000年,省档案局印发《黑龙江省档案管理登记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档案科技工作的意见》《黑龙江省档案科技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档案科技研究项目鉴定(评审)办法》。省档案局、省编办联合下发《关于在机构改革期间加强省直机关撤并单位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对撤并单位档案的归属与流向作出规定。

2001年3月5日,《黑龙江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第六十九次省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并颁布,自2001年5月1日起施行。3月19日,省档案局、省民政厅等6家单位联合下发《关于在全省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期间加强乡(镇)及相关单位档案管理的通知》。

2002年7月23日,省档案局印发《黑龙江省档案业务人员培训管理办法》。9月9日,省农村税费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档案局联合下发《关于做好农村税费改革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10月25日,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新闻单位采访省委重要会议、省委领导重要公务活动、省委重要政务接待活动形成的文字材料、照片、录音、录像资料实行归档管理的规定》。11月15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集中向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提供利用省(中)直机关已公开的现行文件的通知》。

2003年,省档案局、省“非典”防治指挥部印发《关于加强“非典”防治文件管理工作的通知》,省档案局先后印发《关于认真做好“非典”防治档案工作的通知》《关于市(地)县档案部门开展集中向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提供利用已公开现行文件工作的意见》《黑龙江省综合档案馆管理现代化评估暂行办法》《关于加强电子公文归档与管理的几点意见》。

2004年5月13日,省档案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破产国有企业档案处置的意见》。7月27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全省档案工作的意见》。8月25日,省农委、省档案局印发《关于加强农村劳动力档案管理和服务的意见》。11月17日,省档案局印发《关于加强信用档案工作的意见》《黑龙江省非国有企业档案管理办法》。省档案局、省人民政府经济普查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经济普查档案工作的意见》。

2005年,省档案局、省农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土地承包档案管理工作的意见》。同年,省档案局先后印发《黑龙江省档案馆建筑规范实施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已公开现

行文件利用工作的意见》

三、检查评比

1986年5月8日至6月8日,省档案局陪同国家档案局档案室指导处一行2人对省直、齐齐哈尔市、黑河地区28个单位的机关档案室工作进行检查。6月17日,省档案局副局长刘晓光等2人检查克山县档案局档案馆建设和历史档案整理情况。

1987年,省档案局进一步加强档案室的基础建设,全面检查省直机关的文书立卷工作。省直机关152个单位共立卷归档18 451卷,检查和抽查111个单位。对会计、审计、商标、艺术、书稿等不同门类的专业档案进行了有目的的检查和指导;省档案局配合省计经委、省建委、水利厅、交通厅、电力局、冶金厅、煤炭管理局、轻工厅、森工总局、纺织公司等10个专业主管部门,先后对南部引嫩工程、鹤北林业局、鸡西杏立井、鹤岗南山井、郎乡刨花板厂、哈尔滨冷冻厂、西林钢铁厂、兰西亚麻纺织厂、黑龙江铝箔厂、林业厅综合服务楼、哈尔滨亚麻厂和三江平原综合治理扩初设计、哈尔滨量具刃具厂扩初设计等13个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工程项目进行档案的检查验收工作;省档案局与省计经委国土区划办对11个市、地和9个县的农业区划档案工作进行检查和验收;省档案局在全省大专院校中开展科技档案的检查评比活动,并深入到66个单位,进行科技档案的业务指导和检查;大庆市开展了普通教育档案首次大检查。通过这次大检查,基本摸清了全市普教档案进展情况,发现和总结了建档好的典型及存在的问题;大兴安岭地区工业普查办公室和档案局组成联合检查组,由5人用20天时间对全区所属3县4区3个林业局的工业普查档案进行了全面检查。他们边检查,边指导,边帮助,使80%的工业普查档案达到了《工业普查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

1988年6月27日至8月31日,绥化地区档案局分两组对全区12个市县档案局、馆和240个基层单位进行了普遍检查,同时对165名档案干部进行业务考核,在此基础上评选出单项工作先进集体45个,10个先进科、股(组),32名先进个人。各市县普遍开展检查评比活动。在全区系统地总结、推广各类典型经验22个并以正式文件下发,同时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以点带面,促进各项工作的全面深入开展;10月20日至11月中旬,鸡西市对全市的文书、科研、科技、财会、审计、城建、重点工程、区划、乡镇、声像等档案工作进行全面的检查和评比。各检查组采取“听、看、问、查”的评比方法,每到一个单位首先听取主管档案工作领导的汇报,询问和查看档案工作的实际情况,然后对检查的单位评比打分,边检查,边指导;安达市档案局紧紧依靠和发挥专业主管机关的作用,对全市各级各类档案工作实行检查、指导。指导和亲自帮助文书立卷994卷,专业档案752卷。在建立武装部档案工作中,业务指导人员面对面进行指导,亲自立卷,共立文书档案120卷,预备役档案2 000多卷。在开展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中,业务指导人员深入安达红梅公司、红梅饮料厂、红梅乳品厂3家企业,帮助企业开展档案升级工作,使3家企业的档案管理均达到企业档案管理省级先进。

1989年,鹤岗市档案局采取定任务、定时间、定人员、分工负责,统筹兼顾的方法,对全

市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具体做法是抽出专人深入基层监督指导科技单位建档工作,建立档案工作的有 268 户,占科技单位应建立档案工作的 58.6%;多次组织评审员对申报档案管理升级的企业进行评审,开展机关文书、档案管理升级活动。为推动全区档案工作深入开展,绥化地区档案局下发《绥化地区一九八九年档案工作检查评比方案》《检查评比考评程序》,对检查评比工作进行改革,简化检查程序,突出检查重点,体现了平等竞争、民主公开的原则。各市县对照《方案》逐条检查,缺啥补啥,做好充分准备,使档案工作得到均衡发展。各市县和审计、法院、检察院、公安局、林业局、银行、运输管理等专业主管机关也都组织本地、本系统开展档案工作检查评比活动。据统计,共检查 1 960 多个单位,占立档单位的 23%,表彰奖励先进集体 270 多个,先进个人 310 多名,有力推动了基层档案工作的开展。此外还坚持以点带面的工作方法,采取深入调查研究,具体帮助指导的方法,培养各级各类档案工作典型 77 个,使各项工作学有榜样,赶有方向。

1990 年,省档案局协助省教委对在哈尔滨市的 23 所大专院校就贯彻国家教委六号令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哈尔滨市档案局检查 1 579 个单位,其中由哈尔滨市档案局直接检查的 473 个单位平均分数达 82.9 分,反映出哈尔滨市档案工作水平有所提高。绥化地区档案局组织档案工作检查组,对全区 12 个市县档案局、馆和 78 个基层档案室 1990 年的工作进行了认真检查,在检查中召开 24 次座谈会,考核 160 名档案干部,帮助总结 20 多篇经验,约定 40 多篇论文,评定海伦、肇东、绥化、肇源、肇州、庆安、绥棱等 7 个市县为全区一级档案局、馆,兰西、望奎、明水、青冈、安达 5 个市县为全区二级档案局、馆。此外,还评出 6 个先进科、股(组)。青冈县委办、政府办、保密办、档案局还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县直机关和乡(镇)等 100 多个单位的文档、保密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这次检查采取听、看、查和记分的办法进行,对成绩优秀的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并验收定级。

1991 年,省档案局加强对市、地、县档案馆的业务指导,主要采取分别召开档案著录座谈会和档案馆基础业务工作研讨会的方式,推动全省各级档案馆的基础业务建设和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开展。鹤岗市档案局指导人员深入基层,实地指导,帮助解决具体问题。9~11 月,组成两个检查组,按照机关、企业升级标准,分别对 22 个市直机关单位和 8 户企业的档案管理进行评审,全部达到升级标准,超额完成年初计划任务。另外还对全市档案管理晋升为等级以上的企业,进行全面复查,进一步推动了单位档案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绥化地区各级档案部门加强对各级各类档案工作的指导,各市县、各系统通过召开会议、下发文件、深入基层等形式,对全区 6 851 个基层单位的档案工作实行面对面的指导,推广典型经验 10 个。

1992 年,哈尔滨市档案局对 97 个协作组中的 632 户企业进行检查。松花江地区农委和档案局联合检查组对全区 7 个县(市)和地、县直农口 40 余个单位的农业科技档案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对档案工作开展好的单位给予肯定,对开展差的单位,帮助落实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措施。通过检查,有力地推动了全区农业科技档案工作的全面开展。伊春市档案局(馆)抽调 6 名业务干部深入市直 12 个单位进行为期两个月的文书立卷指导,共指导立卷

3 040卷。绥化全区档案部门通过各种方式共对 5 600 个各级各类档案室的业务建设进行了具体指导,指导立卷117 400卷,提高了档案基础工作的水平,还总结推广了典型经验 56 个,其中在全省交流推广 6 个,推动了各项工作的全面开展。另外所属各市县组织 15 个检查组对 600 多个基层单位的档案工作进行检查,并以市县政府名义表彰奖励先进单位 360 个、先进个人 395 名,促进了档案工作的深入发展。大兴安岭地区行署档案局分 4 个组对地直机关和企事业 120 多个单位的档案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

1993 年,省档案局指导省直(包括中直)140 个单位和 23 所大专院校的文书立卷工作。齐齐哈尔、牡丹江、黑河等地积极帮助三资企业、边贸企业建立档案工作,并深入现场办公,面对面指导立卷。其中齐齐哈尔市三资企业建档率达 10%,外商投资区开工的三资企业建档率达 33%。松花江地区档案局对地直 90 余个机关单位的档案工作进行全面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是机构改革中档案管理变化情况、文档管理升级单位巩固情况、1993 年度立卷归档情况及会计档案接收销毁情况。大庆市档案局对市(局)直属机关 70 个部门的档案工作进行深入调查,派出 15 人次专题了解科技档案管理和利用特点,对 10 个单位的档案保护条件进行重点摸底解剖。此外还先后两次派专业骨干人员,指导帮助北戴河大庆职工疗养院开展建档工作,3 次派人到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研究新经济领域的档案特点,帮助开发区管委会整章建制,开展建档工作,同时还陆续编发 12 期《档案工作》,对带有方向性、经验性的动态情况及时进行报道和宣传,指导和推动了全市的档案工作。伊春市档案局(馆)抽调 6 名业务干部深入市直 12 个单位,进行为期两个月的文书立卷指导,共指导立卷 3 040 卷。鹤岗市档案局先后对 16 户升级企业在升级停止后的情况作了全面了解,并经常保持联系,使这些企业基本保持应有的水平,并进一步推动企业向标准化、规范化方面迈进。

1994 年,省档案局完成省直机关、大专院校立卷检查验收,共立卷 1.5 万卷。协助省计生委、公安厅、交通厅、气象局等 18 个省直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启动和巩固系统档案工作。大庆市档案局指导市直机关 70 个委办局文书立卷工作,采取走下去、请上来的办法,共进馆文书档案 3 256 卷。伊春市档案局抽调 6 名业务干部深入市直 122 个单位进行为期两个月的文书立卷指导,共指导立卷 3 860 卷。鹤岗市档案局加强专业档案的建立工作,指导人员深入市京剧团及市教育系统 42 所中小学,帮助收集材料,分类、组卷,建立必要的检索工具及规章制度。指导并参与鹤大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帮助归档立卷,建立档案工作,使其在工程竣工验收时顺利通过。同时采取集中指导立卷的方法,高效地完成了文书立卷工作,保证了档案的连续性。绥化地区全区各级档案部门全年共深入 15 个行业、1 200 多个基层档案工作单位,进行调查研究,指导工作,对提高整体档案工作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全区共培养总结推广各方面档案工作典型经验 58 个,其中在省交流推广 5 个,带动了各项档案工作的开展。为促进全区档案工作的深入开展,所属地市县都进行了检查评比活动,地区档案局还按照省档案局关于《黑龙江省市地县档案局馆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在要求各市县进行自检的基础上,地区又进行了重点抽查。

1995年,省档案局配合省建委对4个城建档案馆定升级工作进行考评验收,并配合省直专业主管部门对7个国家重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对44个撤并转单位进行业务指导,接收档案4887卷;同时重点加强了民族自治县、自治乡(镇)的档案工作建设,齐齐哈尔、牡丹江、松花江等5个市地档案工作相继建立起来;另外对省直机关128个单位文书立卷归档工作也进行了检查,按时完成立卷归档工作的有122个单位,共立卷归档16661卷。大庆市档案局下基层210人次,共深入到101个单位,指导帮助文书立卷、档案管理升级,进行目标管理考核。绥化全区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分层次共培养总结推广65个各类典型经验。

1996年12月4~21日,由省档案局有关处室人员和市地指导科长联合组成7个考评组计28人,在省档案局两位副局长带领下,分赴全省14个市地,对1995年市地档案馆工作进行目标管理考评。

1997年,采取省直档案工作协作组互查与省档案局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法,对省直机关文书立卷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共检查119个单位,其中省档案局抽查29个单位。绥化全区档案部门积极主动同本地邮电、公安、城建、教育、计生委等5个专业主管机关配合协调,联合采取措施抓好档案工作。

1998年,为做好重点工程档案工作,省档案局配合省计委、省交通厅、森工总局对哈同公路、大庆乙烯、鹤大公路等12家重点工程档案工作进行了检查指导、预检和竣工验收,协助他们制订了文件材料的归档范围、分类大纲等,并就档案机构人员、经费、装具以及库房等问题提出了建议,使档案工作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同年,七台河市档案局监督指导各级党政机关认真贯彻《黑龙江文书立卷归档操作规范》,做好机关文书立卷归档工作,进一步提高案卷质量,为机关档案馆(室)打下坚实基础。他们采取分散与集中,重点指导等办法进行。业务熟的文档人员自己立卷,市局检查验收,对不熟悉业务的单位登门辅导示范,对确有困难的单位,采取有偿服务等方式帮助立卷。并实行卷内目录打字油印,卷皮书写统一标准,推广使用无酸卷盒,同时市档案局还组成检查组就1997年度文书立卷归档工作进行抽查,检查单位40个。佳木斯市档案局积极开展市直单位文书立卷归档的监督检查工作,检查验收81个单位,检查验收率达90%。绥化地区档案局在年初全区档案工作计划的基础上,深入市县检查指导,开展档案工作统计等措施,对全区档案事业发展的方针、规模、速度进行调控、管理,使各项档案工作有条不紊地运作,且取得较好效果,全区档案部门也都积极主动同政法、工口、农口、金融等专业主管机关协调配合,共同抓好档案工作。

1999年10月18~19日,绥化地区档案局在绥化市召开全区档案业务指导骨干培训班,就业务指导工作职能、任务、方法等内容举办讲座,并对今后全区业务指导工作进行部署。

2000年,省档案局认真执行《黑龙江省机关文书立卷归档操作规范》,对省(中)直机关文书立卷归档工作进行检查,检查单位104个,立卷13999卷;同时开展了执行《归档文件整理规则》试点工作,共在省直机关、哈尔滨和牡丹江市安排了11个试点单位。

2002年,省档案局对省(中)直机关和在哈大专院校文件整理归档工作进行执法检查,

使机关归档文件整理和档案管理进一步规范化和科学化,提高了机关档案工作效率。

2003年,省档案局检查鹤岗、七台河贯彻实施《档案行政执法责任制》情况,考核结果均为优秀。

2004年,省档案局围绕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开展重点建设项目档案工作,以加强对全省装备制造、石油工业、医药工业等“六大基地”建设档案工作的业务指导,培育了一批企业档案工作的典型。伊春市档案局加强对民营企业档案工作进行深入指导,并着重对中植集团下属企业如金南公路指挥部进行了指导,同时对鹤伊公路管理处档案也进行了指导,帮助整理档案286件并接收进馆。另外,对伊春市实施天保工程各部门形成的档案也进行了重点指导,如营林局的育林档案、社保局的下岗职工档案管理等,还对伊春热电厂项目档案进行了跟踪指导。哈尔滨市平房区档案局对全区33个社区的档案工作进行了检查指导。针对社区档案管理工作人员对档案知识了解不多、标准掌握不准和档案管理不规范等具体情况,在集中培训和各社区档案工作进行整改的基础上,对各社区的档案工作进行了检查。

2005年,全省各市地县档案局加大指导力度,普遍建立了农村劳动力转移档案,并逐步加以规范,实行动态管理,为促进农村劳动力有序转移和有效管理提供了依据,黑龙江省的这项工作受到国家档案局的表扬;牡丹江市为10多个农业科技大户建立了档案;哈尔滨市开展了农村养殖业、种植业、绿色产品加工业建档工作,这些做法为农民了解科技致富信息,开展生产经营,增加收入提供了帮助;各市地档案局还分别与当地工商、税务、金融、质量监督、企业协会等部门配合,对建立信用档案进行现场指导,跟踪服务,并及时总结交流经验,推广典型,从而提高了信用档案建设水平。此外,各级档案局还对127个重点建设项目档案工作加强了监督检查和指导,建立小城镇规范化建档试点143个。

四、调查研究

1987年,省档案局就如何丰富馆藏,更好地开发档案信息资源,增强档案工作的生机和活力,先后调查了市、地、县和基层51个单位。

1990年,围绕省委、省政府提出的“科技兴省”的战略方针,为使档案工作更好地为“科技兴农”服务。6~10月,由省档案局牵头,与省农牧渔业厅、省国营农场总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先后用40天的时间,调查了农业局,农技推广中心、国营农场等64个单位,初步摸清了全省农业科技档案工作的现状,掌握了丰富的第一手材料,为制定宏观管理措施做了较好充分准备。

1992年,省档案局组成8个调查组深入到9个市(地)20个县(市)、上百个基层单位进行调查研究,探索加快档案工作改革开放步伐的思路。调查组选择了哈工大等5个单位进行了科技事业单位档案管理升级试点,均实现达标晋档,之后推广经验,适时全面启动全省科研、设计单位的档案工作。同时加强对新经济领域档案工作的指导,首先对新领域(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试验区、三资企业、边境贸易等经济领域)的档案工作进行调研,在调研的基础上,加强对这方面的服务工作。此外在全省还开展了以计算机为主的档

案管理现代化状况调查,并根据调查情况,提出了要逐步改变传统的手工管理方式,应用计算机等现代化管理手段,以提高档案科学管理水平和利用效果,增强档案信息资源的整体开发能力,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对策。同年,大庆市档案局组织专业力量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和业务指导,并对市(局)直属机关70个部门的档案工作进行深入调查,共派出15人次专题了解科技档案管理和利用特点,对10个单位的档案保护条件进行重点摸底解剖。通过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对全市档案工作的现状基本摸清了底数,掌握了基层档案工作的需求和发展动态,为指导工作创造了前提条件。

1993年,为深入贯彻全省农业科技档案工作会议和全省开发利用农业科技档案信息资源座谈会精神,省档案局与省农场总局共同深入到宝泉岭、红兴隆、建三江、牡丹江农场管理局及所属的农场进行检查调研。齐齐哈尔、佳木斯、哈尔滨、绥化、鸡西,大兴安岭等地市的农委和农、林、水、畜、机等主管部门也配合档案部门,或检查复查、或召开工作会议、或制定文件,进一步推动了农业科技档案工作的开展。

1995年,省档案局按照经济工作发展到哪里,档案工作就延伸到哪里的要求,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加大指导力度,全省三资企业和开发区企事业单位建档率分别达到60%、65%。绥化地区档案局用近2个月的时间,深入所属10个市县30多个基层档案单位,对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经济杠杆部门、个体私营经济档案工作情况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获得大量新情况,为在新形势下,加强档案事业的宏观管理拓宽途径。同时,还开展了经济开发区、第二战场、三资企业、个体私营经济、少数民族等建立档案工作的试点,有力地推动了各条战线档案工作的开展。

1996年,在省档案局带领下,省档案局和地市有关人员共调查43个市地县区档案局馆、10个城建档案馆、80个市地县党政机关、76个企事业、10个民族乡、4个村、4个开发区,共227个单位。据统计,直接接触各级领导和档案工作者1000余人,研究和协调解决业务工作和条件性建设等问题近100个。绥化地区档案局为适应建设农业强区的需要,分两轮到所属市县及6个乡镇、6个村、部分企业、农户进行专门调查研究,各市县档案局也深入基层培养典型,基本摸清了农业、农村档案工作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1997年,绥化地区档案局组织有关人员多次深入到各市县重点对档案法制建设、档案馆接收档案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提出任务和要求。

1998年,省档案局组成6个工作小组,到26个省(中)直部门调查研究汛期档案工作情况。

2002年,省档案局贯彻落实中央企业档案工作会议精神,对在哈尔滨市17家省管企业档案工作开展调查,形成《关于对省管企业档案工作情况调查报告》,提出了加强对省管企业档案工作监督指导的具体措施。

2005年,省档案局副局长于佩常一行4人到哈尔滨市档案局调研。调研围绕上半年主要工作,就如何推动档案事业发展等问题进行研究探讨,并征求哈尔滨市档案局对省档案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节 业务协作

协作组是机关档案工作者进行业务交流、学术研究、互相协作的非行政组织。在省市(地)、县各级档案局的指导下,协作组协助档案局开展工作,组织成员单位档案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学习,交流工作经验,进行工作协作,参加档案局组织的检查评比活动。

一、省(中)直机关协作

1986年1月31日,为提高各单位的科技档案工作水平,加强各单位之间的横向联系,沟通情况,交流经验,研究问题,互相协作,省档案局召开建立省直机关科技档案工作协作组会议,确定按单位专业性质和驻地建立协作组5个,每个组选举产生两名组长,负责组织和安排协作组的活动,会后印发了这次会议的纪要。7月10日,省档案局召开省直各档案工作协作组长会议。会上听取了省计经委组、省党群一组、省党群二组组长汇报赴外地参观学习的经验。省计经委组、省党群一组、省党群二组共30个单位中有19名档案工作人员,先后于5月中旬至6月下旬分别赴山东、浙江、河北、辽宁、吉林、上海、北京等省市的42个档案部门,对机关档案工作进行了对口参观学习。会议结束时省档案局副局长杨富贵作了讲话,他希望省直各单位要认真学习 and 推广外地经验,把省直机关、民主党派、大专院校档案工作向前推进一步。同年,省石油化学工业厅成立全省石油系统档案工作协作网,制定了协作网组织条例,每月编发一期“动态”。同时为加强全省轻工部门企事业单位的档案工作,开展横向联系,经在哈直属单位办公室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成立档案工作协作组,形成网络管理,推动档案事业发展。协作组按各企事业单位的专业生产和工作性质进行划分,共有4组。

1987年6月18日,省直财贸口档案协作组在省人民银行召开了提高案卷质量经验交流会,省人民银行、省财政厅介绍了经验。协作组各单位与部分省直兄弟单位的档案、文书科长与档案员参加。

1989年1月20日,省直机关文教卫生档案工作协作组就贯彻执行《机关档案工作业务建设规范》等3个文件进行了讨论,与会人员认为这是实施《档案法》,搞好以法治档的具体体现,决心认真落实,不断提高档案的科学管理水平。4月,为加强指导,交流经验,推动档案工作发展,黑龙江、吉林、辽宁三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倡导下,成立了东北三省高级人民法院档案工作协作组,黑龙江、吉林、辽宁三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哈尔滨、长春、沈阳三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副主任、档案科科长及有关业务人员协作组成员参会,推选黑龙江省法院为1989年度协作组召集者,协作组于7月11~28日,按照协作方案的规定,对沈阳、长春、哈尔滨3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其所辖11个区(县、市)法院的档案工作进行了检查。检查中听取了受检法院领导的汇报,查看了档案科(室)办公室、库房、设备及有关

制度,抽查了部分诉讼档案和文书档案,进行了座谈和交流经验。通过检查,使受检法院认识到,档案尤其诉讼档案是法院审判业务的组成部分,法院的审判工作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都体现在诉讼档案中,因此,档案是审判工作的产物,又是审判工作的依据,没有档案,就不能做好审判工作,而档案管理的好坏,直接影响审判活动。协作组认为,东北三省各级人民法院的档案工作已初具规模,几年来做了大量工作,为复查、平反冤假错案,为配合打击惩办各种犯罪活动,以及编纂史志、法制宣传、立法和制定政策等提供了大量档案,发挥了积极的作用。5月8~12日,省公安厅档案科2人同省档案政法协作组一同到大庆市粮食系统的4个企业考查档案升级工作。9月21日,省高等院校档案工作协作组在哈尔滨工业大学开会,传达学习省档案局局长谢玉琢在省直机关文书、档案管理升级工作现场会上的讲话和省森工总局、省建设银行的升级工作经验,同时交流了各院校的做法。

1991年2月6日,省档案局召开省直机关档案协作组长座谈会。会议对协作组长在过去一年机关文书、档案管理升级和企业档案管理升级以及档案学术研究活动等项工作中发挥的积极作用给予充分肯定,并对新的一年工作提出希望。省档案局局长谢玉琢,副局长刘晓光、王桂英以及有关处室的人员近30人出席会议。

1992年6月9日,省档案局召开省直机关科技档案协作组会议,并向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焊接研究所、省公路勘察设计院、省林业勘察设计院、哈尔滨铁路局勘测设计院5个全省科学事业单位档案管理升级试点单位颁发了“省级合格证书”。会议还对全省科学事业单位档案管理升级工作进行了部署,要求年底前,全省各地和省直有关专业主管机关要抓2~3个试点,年内全省力争有50户晋升为省级单位。

1993年,省档案局召开省直机关文书档案和科技档案两个协作组组长会议,落实全省档案工作要点,明确任务和要求。省交通厅、教委、建委、卫生厅、检察院、机械厅、土地局、畜牧局、环保局、邮电局、保险公司等34个单位分别结合各自实际制订了全年档案工作计划,并召开系统办公室主任会议,举办培训班,把加强系统档案工作切实抓在手里。省农场系统、省法院系统的农林分院、省公安系统的铁路、林业公安部门还主动提出加入升级行列,强化系统档案工作。

1994年12月24~26日,省建委在哈尔滨市召开全省城建档案工作会议暨省城建档案协会成立大会,86人出席会议。省建委、省档案局负责人到会讲话,会议经选举产生协会新的领导人员。

1995年2月8~12日,全国电力系统省局档案工作协作组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电力部办公厅、东北电管局、黑龙江省电力局主管局长及有关负责人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修改通过了系统内协作组工作章程,研讨了档案工作如何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等问题。4月21日,省档案局召开省直档案工作协组长会议,35位协作组组长到会。会议总结了1994年省直机关档案工作和省直协作组工作,安排部署了1995年的10项主要任务,传达了国家档案局科技事业单位档案工作座谈会精神,部署了科技事业单位目标管理考评定级工作和评审计划。省档案局副局长王桂英到会讲话,她对协作组工作取得的成绩和协作组组长们

对省档案局的支持给予肯定,表示衷心感谢,并希望协作组组长继续努力,带动各单位,进一步加强和做好省直档案工作,为黑龙江省的经济发展发挥更大的作用。各协作组按照省直协作组长会议精神,纷纷召开会议进行传达贯彻。各协作组在组织本组进行文书立卷归档自检、联检、评比先进的同时,有的还组织进行业务学习、参观考察、学术交流等活动。

1997年3月,省直高校第二协作组在省交通专科学校召开协作组会议,各高校档案部门负责人结合本校实际,提出了具体贯彻全省档案工作会议的意见,决心搞好档案工作目标管理,全面推进档案工作整体建设。会上,哈尔滨工程大学档案馆表示要在1997年重点抓好档案现代化管理和档案馆搬迁工作。东北林业大学档案室提出要改变过去习惯用行政手段管理档案事业的传统做法,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高校档案,强化档案工作目标管理,争取8月份前达到国家二级管理水平。哈尔滨师范大学在全省档案工作会议后,及时向有关人员传达了会议精神,为保证1997年档案工作指标任务落实,校长特批1.5万元经费,用于购买档案设备。哈尔滨理工大学档案馆重点抓好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把文明服务建设和档案馆的基础建设结合起来;二是把全校档案员业务培训与计算机操作能力的提高结合起来;三是把档案馆业务建设与1997年档案目标管理达标晋级结合起来。东北农业大学档案馆积极抓好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达标晋级工作,主管校长亲自主持升级工作会议并参加档案目标管理自检,并结合自查中的问题进行现场办公,不但解决了微机、复印机等现代化管理设备,还为档案室新增库房50平方米。省轻工煤炭纺织协作组在省轻工厅召开会议,会上认真总结了1996年协作组工作,并对1997年工作进行了具体安排,各单位还制订了具体年度工作计划。省直农林牧协作组重点讨论了1997年如何加强农业科技档案工作,为建设农业强省服务的问题。协作组商定每季度举行一次形式多样、内容广泛的交流参观、联检联查等活动。会上农牧渔业厅、森工总局、畜牧局、气象局、水利厅以及农业科学院的档案室负责人纷纷表示要认真落实全省档案局馆长会议精神,切实搞好档案基础业务和开发利用工作,积极主动地为建设农业强省提供有效服务。新参加省直科档协作组活动的农业办、农业开发办、省国土区划办的档案工作人员表示今后要积极参加省档案局和省直协作组活动,尽心尽力地做好本职工作。

1998年2月16~18日,黑龙江省电力系统1998年档案工作协调会在省电力档案馆召开。会议代表交流了工作经验,讨论了工作计划,并对省电力系统档案及学会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1999年4月2日,省档案局召开省直机关科技档案工作协作组长会议,14名协作组组长参会。会议在全省档案局(馆)长会议和省(中)直机关档案工作会议精神指导下,坚持解放思想、争创一流不动摇,围绕搞好科技档案工作协作组活动这一主题,各系统、各单位广泛交流了开展科技档案工作的经验、做法,并针对存在的问题、今后各协作组活动的安排,进行了认真的研究与讨论,取得许多共识和有益收获。在回顾一年多来各协作组工作时,大家感到,协作组较好地发挥了纽带作用,促进了联系交流,调动了各方面的工作积极性,推动一些带有普遍性的业务工作深入发展。但也存在诸如组与组之间工作开展不平

衡,活动方式单一,有的人缺少热情等问题。会议提出,今后协作组活动首先要落实当前科技档案工作的主要任务,如各系统应抓好企业和科技事业单位档案工作目标管理,涉农部门要抓好县乡村农业科技档案工作信息网络建设,有重点工程项目的部门要按规定抓好档案检查验收。其次要改变协作组活动方式,应采取学习座谈、观摩演示、主题研究等多种形式,使活动系列化,提高活动质量。第三是协作组组长应发挥组织协调、带头领路作用,调动组内单位与档案干部的积极性,把协作组的工作及相关活动搞得更加红火。会上还对省直机关科技档案工作协作组做了调整。涉及科技档案工作的 83 个省直单位和在哈大专院校分为 17 个协作组并推选出各组组长。

2000 年 8 月 9~10 日,省档案局召开省(中)直机关科技档案工作协作组会议。会议通报了上半年省档案局配合省人大对省(中)直机关直属单位档案执法检查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明确了到 2002 年底前省(中)直机关直属企业事业单位档案工作的重点,并对进一步加强省(中)直机关直属事业单位的档案工作提出了意见。会议要求:省(中)直单位要认真履行对本系统和所属单位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的职能,把直属单位的档案工作摆上日程,认真抓出成效。认真执行修改后的《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和将要出台的《国有企业档案管理规定》,使档案管理达到规范化和标准化的要求。从今年开始省(中)直机关档案部门的年终工作总结和年初的工作计划要及时报送到省档案局,便于掌握各机关和直属单位档案工作开展情况。省档案局将根据需要,开展省(中)直机关直属单位档案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要把直属单位档案工作的开展情况,作为评选省(中)直机关档案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重要条件之一,省(中)直机关的档案人员,要通过各种途径,尽快提高自身的档案业务水平,以适应工作需要。要有计划地协调安排直属单位档案人员,参加档案业务培训,力争到 2003 年底之前,完成培训任务,做到持证上岗。会议还调整了协作组,并对协作组的活动提出了要求。省(中)直有关单位档案部门 40 余人参加了会议。

2001 年 5 月 15 日,根据省档案局 2001 年省(中)直机关档案执法检查的通知精神,省高校第二协作组 10 余所院校的档案馆(室)负责人在黑龙江工程学院召开会议。省高校档案学会副理事长、第二协作组组长、哈尔滨工程大学档案馆副馆长李树林主持会议。会议主要议题是学习、传达省人大、省档案局的文件精神,具体安排各校迎检时间表及迎检内容,参观黑龙江工程学院的档案管理工作。同年,省档案局组织召开了省直机关档案协作组组长和市地指导处科长会议。

2003 年,省档案局为掌握企业档案工作的基本情况,对全省规模以上企业和省管企业进行了调查,初步掌握了企业的数量、分布情况、经营形式和档案工作情况,同时将 28 户省管企业划分为 4 个档案工作协作组,将 217 户规模以上企业划分为 22 个档案工作协作组并建立了工作通讯录,为今后重点抓好这些企业的档案工作和对档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打下基础。

二、市(县)直机关协作

1986年,鹤岗市档案局积极开展协作组活动,全市11个文书档案协作组按照市档案局的统一安排,在组长的组织下,对本协作组成员单位的文书立卷归档情况进行检查。各协作组按照市档案局发的评比方案,逐项检查,认真核分,坚持标准,不走过场。通过检查真正达到了相互学习,取长补短,共同提高的目的。

1987年9月9~12日,龙江、甘南、泰来县档案局召开协作组会议,会议采取参观各县的部分档案展览的方式,边看边议。

1988年10月20日至11月中旬,鸡西市为促进档案工作进一步发展,提高档案工作水平,决定评选表彰先进,激励档案工作者积极工作。市档案局组织全市19个协作组,对全市的文书、科研、科技,财会、审计、城建、重点工程等档案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和评比,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颁布实施后,第一次组织检查档案工作。各单位按照鸡档发[1988]16号文件评分标准的要求,先进行自查。在自查的基础上,各协作组进行交叉查。最后,市档案局组织复查评比。协作组采取“听、看、问、查”的评比方法,每到一个单位首先听取主管档案工作领导的汇报,询问和查看档案工作的实际情况,对检查的单位当场评论打分,边检查、边指导。同年,绥化市档案局年内召开协作组组长会议、协作单位会议7次。同时,绥化市档案局还以协作组为单位,进行工作互检,通过协作组活动,有力地促进了市直机关文档工作的巩固与提高。

1989年3月1日,大庆市档案局为进一步加强档案工作的基础建设,促进相互学习,交流经验,提高档案管理水平,均衡迅速发展全市档案事业和便于各组开展工作,对协作组进行了调整,并印发《关于调整档案工作协作组的通知》。6月6日,绥化地区东片档案协作组在绥化市召开第二次档案工作协作会议,绥化、海伦、庆安,绥棱4市县档案局和经委、建委、二轻局及档案管理升级的企业有关领导和档案人员64人参加会议。会议交流了4市县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的经验。

1990年1月18日,松花江地区档案局召开地直机关文档工作协作组长座谈会,20余人参加了座谈会。会上地区档案局负责人汇报了1989年度地直机关文档工作协作组活动情况和取得的成绩,并对1990年地直机关文档工作协作组每季活动做了安排。地区行署副秘书长李胜春、地委办公室副主任李克军分别讲话,对1989年文档工作协作组活动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对档案局的工作提出了希望和建议。座谈会还讨论通过了《松花江地区直属机关文档工作协作组活动暂行办法》,评选出1989年度地直机关文档工作协作组先进组长。2月,为搞好1990年全市档案工作检查评比,发挥档案工作协作组的作用,哈尔滨市档案局对原档案工作协作组进行了调整,明确了每组的组长、副组长单位,并增设了市属县级企业档案工作协作组。哈尔滨机关档案工作编为13个协作组,共计109个单位。哈尔滨市企业档案工作编为46个协作组,共计369个单位。通过协作组开展评比竞赛、现场参观、专题讨论等活动,开阔了视野,加强了同行之间的横向业务联系,广泛交流了工作经验,起到

了互帮互学、取长补短、共同提高的作用。同年,为确保档案事业协调发展,绥滨县档案局在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了协作组活动。活动按职能特点,划分10个档案工作协作组,即县委、县政府、综合、农林、工交、财贸、文卫政法、粮食系统、工业企业、省直单位协作组。

1991年1月21日,鸡东县档案局召开县档案协作组长座谈会,会上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总结交流了1990年全县档案工作和贯彻、落实《档案法》及开展两个升级工作的经验,布置了1991年档案工作。3月5日,大庆市档案局在大同区召开全市档案工作协作组例会。会议决定在全市档案工作协作组(教育组除外)内开展“工农”共建活动,各协作组与档案工作基础薄弱、条件艰苦而又比较偏僻的大同区各乡、镇结“对子”,从物质和业务上向其提供帮助,以促进大同区乡镇档案工作的开展。大庆市各档案工作协作组长及大同区、镇、乡有关领导和档案工作人员40余人参加会议。

1992年5月14~15日,龙江、甘南、泰来3县档案工作协作组会议在龙江县召开。会议主要研究了档案局(馆)定、升级问题,并本着抢时间、争主动、稳中求快的原则,尽快进档达标。9月,哈尔滨市机关档案工作第十三协作组召开协作组定级、升级研讨会。该组成员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人大办公厅、市卫生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机关工委和市农委的办公室主任、秘书处处长、档案工作人员以及市档案局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与会人员一致表示,现在已经升为“省一级”的单位要继续努力,克服升级中存在的不足,争取更好的成绩。没有升为“省一级”的单位,通过这次研讨会,要争取年底定为“省二级”或“省三级”单位。

1994年,大庆市档案局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档案工作的需要,调整和健全了档案工作协作组织,对专业相近的单位进行相对集中,以有利于油田特色档案管理方法的探讨与协作。

1999年4月,由七台河市档案局局长郭世文率领的档案工作协作组,在双鸭山市档案局局长路照荣,副局长高亚芬、李佳芳陪同下,到集贤县档案局听取集贤档案局(馆)和全县档案工作的基本情况介绍及1999年工作思路,并参观检查了档案库房、部分办公室和检索工具室,同时围绕晋升省一级馆的问题,对照《黑龙江省市地县档案馆工作定升级标准》展开了广泛讨论。

第四节 目标管理

档案工作目标管理是对档案工作和各项档案业务建设进行综合治理、整体推进、全面提高的实际步骤,也是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黑龙江省档案管理条例》的有效措施。档案工作目标管理的开展,进一步改善了档案工作的条件,提高了档案基础业务建设水平。档案管理现代化手段的普遍应用,使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有了较大提

高,在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中发挥出积极作用。

一、企业档案管理升级

企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升级活动,目的是提高企业素质,增加企业的经济效益,更好地为社会经济发展服务。

1986年,为加强企业档案管理,黑龙江省开始酝酿全省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

1987年7月9日,国家档案局出台《企业档案管理升级试行办法》。为使企业档案工作更好地为企业升级、为提高企业素质服务,省档案局与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开展了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10月20日,省档案局和省计经委联合下发了《黑龙江省企业档案管理升级试行办法》和《试行标准》,对企业档案管理等级划分、企业档案管理升级考核项目、内容与等级标准和升级的考核评定提出了具体要求,全面部署并进行了企业档案管理升级试点工作。12月,全省科技档案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强调指出:“在企业升级工作中,要加强企业档案管理基础工作,企业档案工作与档案升级标准要求相差较大的企业,不能进入省级企业。”会后又将这一内容写入《全省科技档案工作会议纪要》中,并列入“七五”期间全省档案工作重点和1988年全省档案工作计划要点。全省14个市(地)有12个市(地)计经委与档案局联合发文、联合开会、联合验收、联合表彰先进,促进了全省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的开展。

1988年4月,省档案局在对7个不同类型企业调查研究和典型培养的基础上,组织9名国家级评审员,集中7天时间,制定了《黑龙江省企业档案管理升级考核办法》和《考评程序》,逐条解释了升级标准,明确具体要求,使各级档案局、各位评审员和企业档案部门有所遵循。5月,经过4个月试点,在哈尔滨轴承厂、哈尔滨电缆厂召开了全省企业档案管理升级现场考评会。经对哈尔滨轴承厂和哈尔滨电缆厂的档案管理水平进行严格认真细致的考评,哈尔滨轴承厂档案管理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哈尔滨电缆厂达到省级先进标准,并颁发了证书。考评会上,省档案局进一步部署升级工作,确定全省省级方案,规划了实施步骤。省、市、地、县各级档案局和企业档案主管机关层层进行了试点,计大中小型企业32户。省档案局及时制发了《企业档案管理升级主要工作情况统计表》(共78个栏目),下发到档案管理升级的企业。同时,为使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发展,省档案局还先后上报、下发了48份文件和简报,经汇报情况、交流动态、指导工作,确定组成一支适应工作需要的评审员队伍。经汇总全省报请国家档案局批准的国家级评审员38名,省级评审员208名。

1989年6月,为贯彻落实全国档案宣传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全省档案宣传工作,加快档案管理升级工作步伐,省档案局在大庆市召开全省市、地档案局长暨企业档案管理升级经验交流会议。各市、地档案局局长,省直有关厅(局)及部分企业档案工作部门的负责人等70余人参加会议。会议传达了全国档案宣传工作会议和全国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会议精神,交流了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经验,并参观了大庆石油管理局物探公司等单位,省档案局局长谢玉琢作会议总结。会议强调,要加强档案宣传工作,立足档案,面向社会,

增强社会档案意识。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要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步伐。12月5日,省档案局在向国家档案局上报的《黑龙江省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开展情况》汇报中说,在升级过程中,全省共有25家电台、56家电视台、23家报纸多次播发有关企业档案管理升级的情况,订发《企业档案管理指南》2000册,层层下发了各种指导性文件2万余份。省档案局还先后在各地举行了16次信息发布会和情况报告会,宣传面达1600余人,并把报告录制成14盘录像带,下发全省各地档案局。《黑龙江档案》《哈尔滨档案》《齐齐哈尔档案》《佳木斯档案》《大兴安岭档案》《黑河档案》《双鸭山档案》等刊物开辟了企业档案管理升级专栏,刊录领导讲话、经验介绍、问题解答、工作动态、企业升级名录等。另外,省档案局还组织力量拍摄了国家一级、国家二级、省级先进、地市级企业档案升级4部录像片,复录后发放到全省17个市、地档案局组织观看。截至年末,全省已有764户企业档案管理晋级(不含哈尔滨市及中直机关考核的),其中国家一级28户,国家二级176户,省级先进560户。在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中,全省14个市(地)档案局23位局长、副局长亲自深入企业进行调查研究、培养典型、指导考评工作。全省各市地共召开企业升级工作部署、理论研究、现场考评、业务培训、总结表彰等会议42次,培训档案干部2955人。在升级工作中,省档案局还注意搞好统筹规划,加强组织协调,特别是重点抓好与经济主管部门的组织协调工作,均取得各级领导的重视和支持,有力地推动了升级工作的开展。省机械委、省轻工厅、省石化厅、省林业厅、省黄金公司、省农场总局、省劳改局、哈尔滨铁路局、省邮电局、省纺织总公司、省森工总局等单位由厅局长或办公室主任、企管办主任亲自召开全系统会议,部署升级工作,亲自参加考核验收,收到较好效果。

1990年2月,省档案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通知》针对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进一步明确和端正指导思想,保证质量,划清升级的范围和界限,坚持考评工作程序,认真做好考评工作。《通知》还要求档案管理已经上等级的企业,进一步做好充实、完善、巩固和提高工作,切实提高企业档案科学管理水平。至年底,全省企业档案管理升级1051户,其中国家1户,国家二级157户,省级先进893户。经对齐齐哈尔、牡丹江、绥化等市地30多个已升级企业复查,没有发现滑坡现象。同时,经有关市地和部门推荐,又增聘评审员50名。

1991年3月,国家档案局在大庆市召开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研讨会。省档案局、大庆市档案局等10个单位的代表介绍了企业档案管理升级经验和情况。会议还对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和提高企业档案人员素质等问题进行了研讨。5月22日,省档案局转发了这次会议纪要,要求各地紧密结合企业档案管理升级计划,巩固和提高企业档案管理升级成果。9月16日,国家档案局下发《关于暂停企业档案管理升级考评工作的通知》。10月,根据《通知》精神,省档案局发出通知,转发国家档案局《关于暂停企业档案管理升级考评工作的通知》,提出暂停企业档案管理升级的考评工作,要求各地、各部门应从实际需要与可能出发,继续做好达标和完善提高的工作,特别是要注意抓好干部队伍培训、档案管理标准化建设、现代化管理手段的应用和提高档案信息开发利用能力,充分

发挥档案效益。当年,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到暂停时为止,已完成1 007户,超额完成101.4%,其中国家一级21户,国家二级207户,省级先进779户。

1992年3月中旬至4月初,企业档案管理升级暂停后,为使企业档案工作更好地为适应和服务于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需要,省档案局组织调查组深入到大庆、哈尔滨市等14个不同类型的企业进行调研,总结了大庆市档案局、大庆石化总厂等6个单位的经验,并于4月中旬在大庆市召开市、地档案局长企业档案工作座谈会。通过学习经验、现场参观,拓宽了思路,统一了认识,解除了企业升级暂停后一部分档案干部思想上出现的困惑,明确了企业档案工作要纳入企业管理运行机制,自我完善,自我发展,自主管理。明确了要把工作重心转移到充分发挥档案作用上来、更好地为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提高经济效益服务的指导思想和工作思路,推进了企业档案工作的进一步发展。

1993年,省档案局召开企业档案工作座谈会,要求各地都把企业档案工作纳入自行管理运行机制、防止滑坡现象作为工作目标之一,从而巩固了升级成果。据统计,全省档案管理升级企业的巩固面仍保持在90%以上,哈尔滨市对97个协作组中的632户企业进行了检查,结果表明巩固率接近100%,黑河为90%,绥化为95%等等。此外,齐齐哈尔和伊春等5个市地还在企业的要求下,按照升级标准开展达标认证工作,以保护企业主动加强档案工作的积极性。

1996年3月25日,国家档案局下发《关于印发〈企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通知》要求“现在开展的企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工作是依法管理企业档案工作的一种手段,为了严格标准,保证工作质量,将按照这次目标管理办法的要求重新聘任国家级评审员”“在企业档案管理升级过程中,档案管理已晋升了等级的,要重新认定等级”。5月,省档案局下发《关于转发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企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为在全省范围内积极稳妥、广泛深入地开好此项工作,省档案局要求全省一律执行国家档案局制发的《企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评标准》,不再另行制定考评标准。企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评活动,在省档案局的统一组织协调下,分级实施。申报省级的由市地档案局和省直专业主管机关组织考评,申报国家二级和国家一级的由省档案局组织考评。对驻地上级直属企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的考评,原则上按其隶属关系由国家或省级专业主管机关组织进行,需要由当地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考评的,要有该企业上级主管机关的委托函。各市地、各有关专业主管机关要搞好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根据国家档案局下发的《企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办法》,全省档案部门从抓好试点到全面铺开,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进行分类指导,开展了企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活动,促进了全省企业档案管理水平的全面提高。11月15日,省档案局发出通知:经国家档案局批准,聘任徐德有等17人为首批企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国家级评审员。经省档案局批准,聘任慈云力等235人为首批企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省级评审员。到年底,共有123户企业达标定级,其中国家二级16户,省级107户,超额完成年度计划目标。此外,省档案局还组织了晋升国家二级的6户企业的评审工作,为今后深入开展这项工作奠定了基础。

1997年,省档案局继续贯彻落实全国企业档案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国家档案局下发的《企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办法》,坚持企业自愿、不增加企业负担、促进企业档案工作的3项原则,在总结1996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加强条块结合、齐抓共管,全面推动企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到年末,全省共有219户企业达到标准,其中,国家二级84户,省级135户,超额完成年度计划目标。同时在企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评工作中,注重抓好国有企业产权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中的档案工作。

1998年,省档案局加强了企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年内,企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达标定级单位134个,其中国家一级6个,国家二级54个,省级先进74个。

1999年4月,省档案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和科技事业单位档案工作目标管理组织认定工作的意见》,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企业和科技事业单位档案工作目标管理国家二级的组织认定工作提出意见,市地档案局和省农垦总局分别负责辖区内晋升国家二级的企业和科技事业单位的组织认定,省档案局负责省(中)直及其直属企业和科技事业单位国家二级及在哈的晋升省级的组织认定,市地档案局和农垦总局在进行组织认定之前,须向省档案局提出组织认定申请报告,并附晋级单位的自检报告,省档案局视情况确定是否派员参加,省档案局不能派员参加的组织认定,以委托函的形式委托市地档案局和省农垦总局组织认定,省档案局将不定期进行抽查。年内,全省共有2个企业单位档案工作达到国家一级标准,45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76个达到省级标准。

2000年1月26日,省档案局组织召开以“紧跟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步伐,把企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为主题的企业档案工作座谈会。哈尔滨电机厂等7个国有大型企业档案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参加了会议。省档案局和哈尔滨市档案局的有关负责人出席了会议,省委驻省档案局“三讲”教育巡视组也应邀到会指导。座谈会提出,企业档案工作要强化依法管理,在开展档案行政执法和行政处罚上下真功夫;要强化开发利用,在企业领导决策提供服务上下真功夫;要强化技术手段,在实现档案管理现代化上下真功夫;要强化人才培养,在提高档案干部队伍素质上下真功夫。这次座谈会推动了国企档案目标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年内,企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达到省级以上标准112个单位,其中国家一级3个单位,国家二级51个单位,省级58个单位。截至2000年底,全省共有808家企业档案目标管理达标晋级,其中国家一级24家,国家二级338家,省级446家。

2001年2月,省档案局先后对《黑龙江省机关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评标准》《黑龙江省企业、科技事业单位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评标准》进行了重新修订,并下发给各市地。规定考评活动继续采取申报自愿原则,过去已晋升为省级的单位,可以继续申报省级标兵。档案工作目标管理统一由省档案局审批。省档案局负责对省直申报单位的考评,市地档案局负责对本辖区内申报单位的考评。按照新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各级档案部门积极开展了机关、企业、科技事业单位档案工作目标管理活动。根据企事业单位的要求,适时地对其档案目标管理进行检查指导及达标认定工作。4月10日,省档案局印发《关于调整企业和科技事业单位档案工作目标管理标准的几点意见》。2002年,全省企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评

认定 145 家。其中国家一级 2 个,国家二级 81 个,省级 62 个。

2003 年 4 月,省档案局印发《黑龙江省企业、科技事业单位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评标准》的通知。根据近几年企业和科技事业单位档案工作目标管理的实际情况,将企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评标准和科技事业单位档案管理标准,合并为《黑龙江省企业、科技事业单位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评标准》,等级确定为:省级标兵、省级先进两个等级。省级先进为 90 分以上(含 90 分),省级标兵为 95 分以上(含 95 分)。申报继续采取自愿原则,过去已晋升为省级的单位,可以继续申报省级标兵,市地档案局负责对本辖区内申报单位的考评,省档案局负责对省直申报单位的考评。截至年底,全省企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晋级达标 32 个单位,其中省级标兵 14 个,省级先进 18 个。

据统计,“十五”期间全省企业档案工作达标晋级 299 个,其中省级标兵 152 个,省级先进 147 个。通过升级,强化了各级各类档案部门依法监督、指导的工作职能,在为“企业抓管理、上等级、全面提高企业素质”服务中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同时,也深化了企业领导和干部职工的群体档案意识,实现了档案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大目标。

二、机关文书档案管理升级

随着全省档案事业的发展,乡镇以上各机关基本建立了文书立卷归档工作和档案管理工作,正朝着对一个机关或单位的全部档案实行综合管理的方向发展。机关文书档案管理升级推进了机关档案室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增强了为机关工作有效服务的力度。

1988 年 4 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机关档案工作会议精神,省档案局召开全省机关档案工作会议。会议分析了全省机关档案工作的基本情况和面临的形势,确定将在全省开展机关文书、档案的升级工作。随后在省委办公厅档案科、省政府办公厅档案科等 8 个单位进行了升级试点工作。8 月 12 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档案局制定的《黑龙江省机关文书、档案管理升级暂行规定》,进一步明确在全省开展机关文书、档案管理升级工作。规定提出,机关文书、档案管理升级,是对文书、档案工作实行综合治理、全面建设的重要手段,是从整体上强化机关工作,提高公文处理效率和质量的有效措施。机关文书、档案管理升级要坚持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实事求是和自愿的原则,由单位自主申报,省、市(地)、县由党委、政府办公部门和档案部门共同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各级所属机关的升级考核评定工作。12 月 24 日,省档案局发出《关于 1988 年文书立卷工作的通知》,确定从 1989 年起,各市、地、县档案馆不再代行机关档案室的职能,不接收当年机关文书档案进馆,各机关档案室要认真加强机关档案业务建设,并提出文书立卷和档案管理升级工作要结合起来进行,为机关文书、档案管理升级工作打下基础。

1989 年 3 月 8 日,省档案局在下发《关于成立省直机关文书、档案管理升级考评小组的通知》中明确,经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同意,成立省直机关文书、档案管理升级考评小组,负责省直各单位的升级考评工作。3 月 24 日,为更好地贯彻执行《黑龙江省机关文书、档案管理升级暂行规定》,便于升级工作的具体考核评定,省档案局印发《黑龙江省机关文书档案

管理升级考核办法(试行)》。其中规定从7个方面进行考核:机关文书、档案管理体系(16分)、文书工作(20分)、档案管理(24分)、档案管理制度(10分)、业务指导(7分)、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19分)、档案管理现代化(4分)。此外,还对本办法的实施进行了补充说明。8月3日,全省机关文书、档案管理升级工作现场会在延寿县召开,推广延寿县的经验。会议指出,机关文书、档案管理升级工作是一项全面性、综合性的建设工作,档案部门要与办公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共同搞好升级工作。要求坚持升级原则,加强对升级工作的领导。延寿现场会后,机关文书、档案管理升级工作在全省全面铺开。9月11日,省直机关文书、档案管理升级工作现场会在省森工总局召开,会议决定推广省森工总局和省建设银行的经验,同时要求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协调,加强对升级工作的领导,坚持升级的标准和原则,加快升级工作步伐。12月9日,省档案局发出《关于机关文书、档案管理升级工作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对升级范围、标准、质量、升级证书发放等作出明确规定。到1989年末(以颁发证书为准),全省已有1738个机关单位达到升级标准,其中省一级1291个,省二级355个,省三级92个。

1990年2月1日,依据各地升级实践中提出的问题和意见,省档案局对原有的规定作进一步的修改,并印发《黑龙江省机关文书档案管理升级标准》,同时对《黑龙江省机关文书、档案管理升级暂行标准》作了进一步修改,并将“考核办法”与标准融为一体。另外,对管理升级工作也提出了新的具体要求和标准,要求各地严格执行,保证质量,防止追求数量走过场。到1990年末,全省又有1709个机关单位达标晋级,其中省一级1226个,省二级322个,省三级151个。至此,全省升级总数达到3447个。机关文书、档案管理的升级,不仅提高了机关文书、档案管理水平,而且为文书和档案工作的发展注入了活力。通过开展档案管理升级活动,各系统的档案基础工作发生很大变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标准化程度增强,涌现出人民银行、建设银行、公安、法院、教育等系统档案工作龙头单位,对推动其他系统档案工作上等级发挥了带动作用。

到1991年年末,全省机关文书、档案管理升级单位总数达到4582个,占全省市、地、县、区级机关单位总数的39.36%。其中省一级3295个,省二级915个,省三级372个。

1992年3月12日,省档案局、省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联合下发《关于在创建文明单位活动中加强机关文书、档案管理升级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今后应把文明单位文书、档案管理是否达到升级标准,作为考核文明单位的条件和依据之一。各单位在开展文明单位建设中,要与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密切联系,取得指导与监督,把文明单位的档案建设好、管理好。年内,机关单位有521家进入等级(目标为400户),对已升级单位进行了抽查和复查,保证了90%的升级巩固率。据统计,至年末,全省机关文书、档案管理升级单位总数达到5440个,占全省市、地、县、区级机关单位总数的46.73%。

1993年4月14日,省档案局、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通知,联合转发国家档案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参加地方机关档案管理升级活动的通知》。据统计,1993年,机关文书、档案管理进入省级先进行列的单位共328户,已升级单位巩固率达95%

以上。

1994年,全省有341个单位机关文书、档案管理达标晋级。至1994年末,全省机关文书、档案管理升级单位总数已达6206个。

1995年1月10日,省机关文书、档案管理升级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表彰1994年升级单位的通报》,对省环保局、省建委、省烟草总公司文书、档案管理达到省一级标准通报予以表彰。至1995年末,全省机关、文书档案管理达标晋级单位已达6595个(次),其中省一级单位4764个,省二级单位1292个(次),省三级单位539个(次)。

1996年12月16日,省档案局印发《黑龙江省机关档案工作“九五”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决定从1997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宣布,机关文书、档案管理升级工作从1996年12月30日起即行停止。本办法共7章19条。评定分为3个等级:省级标兵单位、省级优秀单位、省级达标单位。年内全省又有295个单位达标升级,其中达到省一级239个、省二级37个、省三级19个。机关文书、档案管理达标升级工作自1988开展以来,至1996年末,全省达标升级单位已有6910个(次),其中省一级5016个(次);省二级1334个(次);省三级560个(次)。

1997年,机关档案“九五”目标管理工作在全省各单位铺开。6月24日,省公安厅、省档案局印发《黑龙江省公安派出所档案管理晋级达标工作考评办法》的通知。全省计划用3年的时间完成公安派出所档案管理晋级达标工作,同时成立全省公安派出所档案管理晋级达标工作领导小组。9月18日,为做好机关档案工作“九五”目标管理考评工作,省档案局印发《黑龙江省机关档案工作“九五”目标管理考评标准补充说明》的通知。至年末,全省共晋级320个单位,其中省级标兵32个,省级优秀138个,省级达标150个。

1998年7月6日,省档案局印发《进一步加强机关档案工作“九五”目标管理的几点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强机关档案目标管理工作,提高目标管理活动的质量和水平。对权力下放、自愿原则、比例限制、考评材料上报、评审员和组织复查等问题做出原则规定,使“九五”目标管理工作更加卓有成效。年内,全省共有463个单位晋档达标,其中省级标兵94个,省级优秀178个,省级达标191个。

1999年4月,省档案局印发《关于加强省(中)直机关档案工作“九五”目标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要求省(中)直各单位都要按照《黑龙江省机关档案工作“九五”目标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机关档案工作“九五”目标管理考评标准补充说明》的要求,开展机关档案工作达标、争优、创标兵活动。到2000年底前,省(中)直机关要有50%以上达到目标管理省级标兵标准,30%以上要达到省级优秀标准。通过机关档案工作“九五”目标管理活动,进一步提高了省(中)直机关档案工作的整体水平,更好地发挥了机关档案工作在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省(中)直机关要制订本单位和系统机关档案工作“九五”目标管理达标晋级计划和方案,搞好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推广典型经验,全面开展达标、争优、创标兵活动。年内,362个机关单位档案工作晋升为省级标兵,487个晋升为优秀,630个达标。至1999年末,全省已有2335个单位达标晋级。

2000年,机关档案工作“九五”目标管理晋级达标1590个单位,其中省级标兵307个单位,省级优秀541个单位,省级达标742个单位。据统计,至2000年末,全省共有3614个机关档案工作达标晋级,其中省级标兵843个,省级优秀1260个,省级达标1511个。

2001年2月16日,省档案局印发《黑龙江省机关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评标准》。根据《黑龙江省档案事业发展“十五”计划》关于“充分发挥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各专业主管部门的积极性,继续开展机关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评活动”的规定,为适应新形势对机关档案工作的更高要求,省档案局对《黑龙江省机关档案工作“九五”目标管理考评标准》做出必要修订,形成了《黑龙江省机关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评标准》,该标准从2001年3月1日起施行。同时,《黑龙江省机关档案工作“九五”目标管理考评标准》从2001年2月28日起即行废止。机关档案工作目标管理办法沿用《黑龙江省机关档案工作“九五”目标管理办法》。2001年,机关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达标晋级159个,其中省级标兵18个,省级优秀71个,省级达标70个。

2002年,全省机关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达标晋级299个,其中省级标兵63个,省级优秀119个,省级达标117个。

2003年,省机关档案工作目标管理晋级达标125个单位,其中省级标兵30个,省级优秀47个,省级达标48个。

2004年,全省机关档案工作目标管理晋级达标210个,其中省级标兵44个,省级优秀94个,省级达标72个。

“十五”期间全省机关档案工作达标晋级1232个,其中省级标兵215个,省级优秀533个,省级达标484个。通过开展机关文书、档案管理达标升级活动,提高了机关档案工作的标准化、科学化、现代化管理水平,同时也提高了机关文书、档案人员的业务素质。机关档案工作基本上建立起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完善和自我发展的运行机制,为提高机关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完善机关工作服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科技事业单位档案管理升级

1989年9月,为进一步提高科学技术单位档案管理水平,在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科技体制改革不断深入的形势下,国家档案局、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印发了《科学技术事业单位档案管理升级办法》的通知,要求开展科学技术事业单位档案管理升级工作。9月,国家档案局召开全国科学技术事业单位档案管理升级工作会议,确定1991~1992年全国科技事业单位档案管理升级工作的任务、指导思想和具体方法步骤,并提出3点要求。

1991年7~9月,省档案局会同中省直等12个专业主管部门,对在哈尔滨的林业、农业、轻工、铁路、交通、邮电、医疗、科研、教育、冶金、机械等11个行业,计20个科技事业单位的档案工作进行了重点调查。通过调查研究,摸清了情况,了解了现状,为尽快搞好科技事业单位档案管理升级工作,掌握了第一手材料。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9月30日,省档案局、省科委、省建委、省教委、省卫生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科学技术事业单

位档案管理升级办法》的通知》，对档案管理升级的等级划分、等级标准、考核办法和申报、考评、审批等作出具体规定，在全省各类科研、设计、医疗卫生、技术推广、检定测试等部门和理工农林医类大中专院校等科技事业单位开展科技档案管理升级工作。11月2日，省档案局印发《关于在哈尔滨焊接研究所等五个单位进行科学事业单位档案管理升级试点工作的通知》，研究确定哈尔滨焊接研究所、省公路勘测设计院、省林业勘测设计院、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铁路勘测设计院5个单位为全省科学事业单位档案管理升级试点单位，要求于1992年3月底如期完成试点任务。为搞好试点工作，省档案局等有关部门深入试点单位60多人次，通过试点，为制定修改和完善切实可行的“升级办法”与《升级标准》奠定了基础，为全面开展科技事业单位档案管理升级工作探索了路子。

1992年5月21~27日，以省档案局局长李文印、副局长王桂英为正、副组长的科技事业单位档案管理升级考评组对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焊接研究所、省公路勘察设计院、省林业勘察设计院、哈尔滨铁路勘测设计院等单位的档案管理升级工作按照《黑龙江省科技事业单位档案管理升级办法》逐项逐条进行了考核，均达到省级标准，并予以验收。至此，全省科技事业单位档案管理工作试点结束，开始步入全面开展阶段。

1993年，全省科技事业单位档案管理升级为51户，两年累计共计119户(次)。

1994年，全省科技事业单位档案管理升级53户。其中国家二级1个，省级52个。

1995年5月10日，省档案局向国家档案局报送《1995~1997年黑龙江省科技事业单位档案管理评审定级工作目标管理规划》。指出，全省现有县团级以上科技事业单位980个。其中国家部属科技事业单位50个，省、市(地)属科技事业单位930个。1991年以来已考评定级的科技事业单位186个，其中县团级以上单位93个。规划提出了总的指导思想和具体工作指标以及完成任务的措施，提出工作目标是力争在3年时间内使全省科技事业单位档案管理要65%达到省、部级管理水平，其中10%达到国家级管理水平。5月31日，省档案局将规划下达各市(地)、县档案局，省直各有关厅局，哈尔滨铁路局档案处(馆)、科、室，并要求结合各地区、本行业的实际情况搞好此项工作三年规划。6月23日，省档案局召开省直部分专业主管部门和理工农医类大专院校档案工作会议。省档案局副局长曾凡刚到会讲话。会议要求各专业主管机关全面启动本战线科技事业单位档案管理考评定级工作。1991~1995年末，全省科技事业单位档案工作评审定级单位共275个，其中国家二级12个，省级263个。

1996年，按照《全省档案事业“九五”计划》《科技事业单位档案目标管理达标定级三年规划》的要求，继续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科技事业单位档案目标管理达标定级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省档案局调整了评审员队伍，增补了28名评审员，全省形成了齐抓共管、整体推进、全面铺开的局面。至年末，全省共有106户科技事业单位达标定级，超过年初计划80户的32.5%，其中国家一级3户，国家二级10户，省级93户，使全省达标定级总数达到381个，为完成“九五”计划又迈出扎实的一步。

1997年，省档案局加大工作力度，在继续抓好科研、设计等系统档案工作的基础上，重

点启动相对比较落后厅局的档案工作。10月14日,省卫生厅、省档案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卫生事业单位档案管理升级工作的通知》,使全省卫生医疗单位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评定级工作得到迅速开展。省档案在1997年全国科技档案事业单位档案管理工作会议上,做了题为《强化科技事业单位档案工作目标管理,为“科教兴省”提供有效服务》的经验汇报。黑龙江省科技事业单位档案工作目标管理定升级数量在全国列第三位,受到国家档案局的好评。年内,全省共有111户科技事业单位达标定级,超过年初计划90户的指标,其中国家一级2户,国家二级15户,省级94户。

1999年,全省有5个科技事业单位档案工作达到国家一级标准,30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104个达到省级标准。

2000年,科技事业单位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达到省级以上标准89个单位,其中国家二级44个单位,省级45个单位。据统计,至2000年末,全省共有867个科技事业单位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达标晋级,其中国家一级7个,国家二级156个,省级704个。达标晋级单位的数量占全省县团级以上科技事业单位总数的90%。

2001年2月,省档案局先后对《黑龙江省机关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评标准》《黑龙江省企业、科技事业单位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评标准》进行重新修订后,下发给各市地。《标准》中规定考评活动继续采取申报自愿原则,过去已晋升为省级的单位,可以继续申报省级标兵。档案工作目标管理统一由省档案局审批。省档案局负责对省直申报单位的考评,市地档案局负责对本辖区内申报单位的考评。年内,科技事业单位达标晋级共66个,其中国家一级4家,国家二级15家,省级47家。

2002年,科技事业单位达标晋级共83个,其中国家一级3个,国家二级29个,省级51个。

2003年,全省科技事业单位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达标晋级27个单位,其中省级标兵15个,省级先进12个。

“十五”期间全省科技事业单位档案工作达标晋级240个,其中省级标兵108个,省级先进132个。通过开展目标管理考评,促进了科技事业单位档案收集齐全、整理规范,保管安全,提高了规范化、现代化管理水平。

四、城建档案管理升级

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全省城建档案工作快速发展,并成为全省档案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据1989年统计,全省10个大中城市已有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鸡西、鹤岗、双鸭山、伊春等9个城市建起了城建档案馆,七台河市建立了城建档案室。69个县(市)中,安达、肇东、肇源、海伦、北安、黑河、依兰、桦南、桦川、汤原、宝清、同江等12个县(市)成立了城建档案馆,其他57个县(市)建立了城建档案室。库房面积达7993平方米,收藏档案117294卷。这些城建档案馆(室)大力开发档案信息资源,积极为城市规划、管理和建设服务,均收到较好效益。

1990年7月17~19日,省建委在哈尔滨市城建档案馆召开黑龙江省城建档案馆定级、升级研讨会。10个大中城市和部分县(市)城建档案部门的代表20余人参加会议。省建委副主任刘鲲到会讲话,他就进一步做好全省城建档案工作提出要求。与会者讨论修改了全省城建档案馆定、升级办法和标准,交流了信息,参观了哈尔滨市城建档案工作展览及城建馆库房,观看了哈尔滨市城建档案馆拍摄的10集电视系列片《凝固的艺术》。11月,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城建档案工作,省建委、省档案局在全省开展城建档案管理升级工作,并联合印发了《关于下发黑龙江省城建档案馆(室)定级升级办法的通知》,对定级升级程序、考核办法和组织领导等作出具体规定,以指导升级工作。

1991~1993年,佳木斯城市城建档案馆、齐齐哈尔市城建档案馆、牡丹江市城建档案馆晋升为省城市建设档案一级馆,鹤岗市城建档案馆、大庆市城建档案馆、双鸭山市城建档案馆为省城市建设档案二级馆,桦南、勃利两县城建档案馆为三级馆。

1994年,全省又有4个城建档案馆(室)升级。12月,省建委在哈尔滨市召开全省城建档案工作会议。会上传达了全国城建档案工作会议精神,并围绕城建档案工作如何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等问题交流了经验,提出了新的任务。省档案局副局长曾凡刚在会上讲话。会上还表彰了29个城建档案工作先进单位、10名关心支持城建档案工作的领导干部和47名优秀城建档案工作者。这次会议为推动全省城建档案工作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996年,全省共有24个城建档案馆(室)定升级。其中省一级4个,省二级5个,省三级15个。

1997年,5个单位城建档案馆(室)通过定升级考评。

1998年,全省8个城建档案馆(室)通过定升级考评。其中国家一级1个,省级1个,省二级4个,省三级2个。

1999年,全省有3个城建单位档案工作达到省一级标准。

“九五”期间,全省城建档案工作有了较快发展。所有市县都建立了城建档案馆(室),并建立了以大中城市城建档案馆为中心,以县(市、区)城建档案馆室为基础的城建档案管理网络。至2000年末,共有37个城建档案馆达标晋级,其中国家一级1个,省一级7个,省二级10个,省三级19个。

2005年,城建档案馆升级单位8个,其中国家一级1个,省一级6个,省二级1个。通过城建档案管理升级活动,进一步加强了全省城市建设档案工作,充分发挥了城建档案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中的作用。

五、省档案馆及哈尔滨市档案馆目标管理

1995年1月,国家档案局下发《关于在省级和副省级、计划单列市档案馆开展目标管理考评活动的通知》,并附发考评试办法、考评内容及评分细则。目标管理考评等级由高至低依次为:国家一级档案馆、国家二级档案馆、国家三级档案馆、国家四级档案馆。省档案

馆、哈尔滨市档案馆先后参加考评,最终通过国家一级档案馆考评。

1997年,省档案馆确定了“负重加压,以年内达到国家二级馆为目标,切实加强档案业务基础建设,加快档案现代化管理步伐,加大馆藏档案开放开发工作力度,全面提高省档案馆工作水平”的奋斗目标,并成立了升级工作领导小组。7月29日,黑龙江省档案馆召开奋战一百天晋升二级馆动员大会,省档案局局长田汝正作了动员报告,他提出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强化领导,调整力量,落实责任,保证投入,赏罚分明,号召全馆同志“苦干实干一百天,坚决跨入二级馆”。12月4日,国家档案局组织人员对省档案馆进行预检,省档案馆通过晋升国家二级档案馆预检,实现了年初确定的目标。

1998年2月,经过国家档案局考评组几天来严格认真地检查、评审和实地考察,2月20日,国家档案局在哈尔滨市召开黑龙江省档案馆目标管理考评颁奖大会。大会由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档案馆(室)司司长冷宝存主持,国家考评组组长、辽宁省档案局副局长、档案馆副馆长赵云鹏代表考评组宣布黑龙江省档案馆以86.98分通过国家二



1998年2月,黑龙江省档案馆晋升二级馆考评会会场

级馆考评,国家档案局副局长、中央档案馆副馆长郭树银在会上讲话并向省档案馆颁发了奖牌、证书和奖金。副省长马淑洁出席大会并讲话,她充分肯定了省档案馆的工作,代表省委、省政府向省档案馆颁发了奖金。

1999年初,省档案局做出争创国家一级馆的决定,并成立了以局(馆)长田汝正为组长的省档案馆升级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省档案馆升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升级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升级的规划、督促、检查、协调工作。1月29日,省档案馆召开争创国家一级档案馆誓师大会,号召局馆全体同志学习学习再学习,团结团结再团结,实干实干再实干,领导做表率,人人做奉献,以争创国家一级馆的新业绩向国庆50周年献礼,从而正式拉开了省档案馆争创国家一级馆的序幕。12月24日,国家档案局在哈尔滨市隆重召开省档案馆目标管理考评颁奖大会。会议正式宣布省档案馆晋升为国家一级档案馆。国家档案局副局长、中央档案馆副馆长郭树银,省委副书记杨光洪到会祝贺并作讲话,他们充分肯定了省档案馆不畏困难,艰苦奋斗,争创一流取得的成绩,并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省档案局局长(馆)长田汝正表示,要把晋升国家一级档案馆作为新的起点,解放思想,攀登档案工作新顶点。

2002年3月5日,哈尔滨市档案局(馆)召开晋升国家一级档案馆动员大会。会后,局(馆)成立了由局领导和全局各处室负责人组成的晋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督促检查晋级目标的落实和完成情况。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承担晋级日常工作的安排、协调、业务问题的沟通、协商,掌握工作进度,部署阶段性工作任务,以及迎检材料的准备工作。工作小组在调研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档案局的《考评内容及评分细则》,制定了《哈尔滨

市档案馆晋升国家一级馆考评内容及评分细则分值分解》，确定工作步骤、时间安排，提出主要措施与要求。4~10月，全局（馆）抽调业务人员组成文书档案整理组、专门档案整理组、资料整理组、分类划控著录标识组、档案抢救组、专题档案编研组、微机录入组等7个攻关组，每个组都安排处级干部负责。每周固定1天全局劳动日，局领导带领全局（馆）干部职工进库房编页号、填卷内目录、整理不合格档案。11月8日，以辽宁省档案局局长艾鸿举为组长的国家档案局目标管理考评组对哈尔滨市档案局（馆）进行了严格的考评，哈尔滨市档案局（馆）以94.38分被评为国家一级档案馆。11月9日，哈尔滨市档案馆晋升国家一级档案馆颁奖大会召开，国家档案局副局长郭树银，哈尔滨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朴逸出席会议并讲话，郭树银授予哈尔滨市档案馆国家一级档案馆铜匾。

六、市地县档案局、馆升级和目标考评

1989年11月18日，省档案局印发《黑龙江省市地县档案局、馆工作升级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要求各市、地档案局认真讨论，提出修改意见。

1990年6月27日，省档案局下发通知，决定在全省开展档案局、馆工作定级、升级活动，并印发了《黑龙江省市地县档案局、馆工作定级、升级试行办法》，要求各市、地档案局认真组织试点逐步实施。本办法规定档案局、馆工作定级、升级标准各分3个等级，并对定级、升级条件、程序和评分标准、考核办法等作出规定。

1991年7月，省档案局在讷河县召开局馆工作座谈会，明确了“积极稳妥，夯实基础，全面提高”的指导思想，同时起草了局馆升级规划和验收方案。

1992年4月22日，为进一步加强档案局馆定级、升级工作的组织领导，并便于对档案局、馆定级、升级标准的理解和执行，搞好局、馆定级、升级考评验收工作，省档案局印发了《黑龙江省市地县档案局、馆工作定级、升级考评方案》的通知，决定从1992年开始，按照考评方案，对市地县档案局馆普遍进行一次考评，同时在考评的基础上进行定级、升级。没有条件升级的，集中做好定级工作。并要求要加强局馆定、升级工作的组织领导。县级档案局、馆定级和晋升三级的考评由市地负责进行，市地局、馆定级、升级和县级档案局、馆晋升二、一级由省负责组织考评。省、市地都要成立考评小组，搞好分期分批定、升级的规划，积极做好分类指导和推进的组织工作，总结经验，抓好典型。省档案局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本着慎重、稳妥的方针，逐步开展局、馆定升级工作，分期、分批检查和验收了57个档案局、馆的定、升级工作。

1993年，市地县档案局馆定、升级87个，其中档案局40个、档案馆47个，省二级13个，省三级47个，定级27个，地市中除哈尔滨、黑河、鹤岗、七台河、绥化外，全部通过定、升级。

1994年6月17日，省档案局下发《黑龙江省市地县档案局馆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实施办法》（暂行），办法规定了考核项目、内容、标准及考评等级、考核评定、目标管理考核的效力、组织力量等。省档案局决定从1994年度开始每年在市地县档案局馆开展目标管理考核工

作。1994年,全省档案馆定升级2个,全省档案馆升级数已达59个,其中省二级8个、省三级32个、定级9个。

1995年,依据1990年制定的《黑龙江省市地县档案局馆定升级试行办法》和《标准》,定、升级档案馆已达80个,其中省二级18个,省三级49个,定级13个。1995年共有22个档案馆通过了定、升级考评,其中省二级10个,省三级10个,定级2个。

1996年,全省档案部门继续开展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评和档案管理升级工作。省档案局及时制定了《1996年度市地县档案局馆工作目标考评标准》,下发了《1996年度市(地)县(市、区)档案局馆1996年度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对目标考核工作提出5条要求。各市(地)根据省局的部署,及时组织开展了目标管理考评工作。经考评有11个局(馆)达到省一级标准,1个局(馆)达到省二级标准。同时各市(地)县档案馆继续开展定、升级工作。至1996年末,全省市(地)县档案馆已定级达标82个。其中省一级1个,省二级21个,省三级47个,定级13个。1996年共有8个档案馆晋级达标,其中伊春市档案馆经过积极努力,不断强化业务基础建设,经两次自检通过了省考评组严格考评,获得96.1分,成为全省第一家晋升的省一级档案馆。绥芬河市档案馆等5家晋升了省二级,牡丹江市档案馆等两家晋升了省三级。

1997年11月20日,省档案局印发《关于市地县档案局(馆)目标管理考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市、地要按照《黑龙江省市地县档案局(馆)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实施办法》和各市地制定的本年度考核标准,继续抓好所属县(市、区)档案局馆目标管理考评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搞好市地档案局馆自检自查工作。为了使目标管理考评工作更加符合实际,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同时减轻基层档案部门的负担,省档案局对考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考评办法、标准制定做了相应调整,决定成立由省档案局(馆)领导班子成员和各市地档案局(馆)主要领导组成的目标管理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目标管理考评工作,改变以往主要由省档案局派人下去考评的做法。之后,在省档案局召开的市地局(馆)长会议上,进行了目标管理联评和考评等级认定,13个市地档案局(馆)均达到了省一级标准。

1998年,在全省档案局馆工作会议上,又进一步确定了对市地档案局馆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继续实行指定目标和自定目标相结合,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日常考核与统一联评相结合的方法。按照这次会议精神,各市地在指定目标基础上,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定了本市地的考评标准,新修订的考核办法更具灵活性和可操作性,市地县档案局目标管理考评工作更加卓有成效。1998年,市地县档案馆定、升级工作有所突破,4个馆晋升为省一级档案馆,而且打破了县级档案馆在全省无一级馆的局面,从而使全省市地县省一级档案馆总数达到10个,省二级、三级档案馆总数分别达到31个和53个。

1999年,20个市地和县级档案馆晋升为省一级档案馆,15个县级档案馆晋升为省二级档案馆,6个县级档案馆晋升为省三级档案馆。

2000年,为加强市地县档案馆建设,省档案局制定了《黑龙江省市地县档案馆业务建设操作规范》,对市地县档案馆定升级工作进行了认真考核验收。年内,鸡西市、七台河市、黑

河市3个市地档案馆和双城市、呼兰县、木兰县、拜泉县、克东县、泰来县、抚远县、哈尔滨市动力区、道外区、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梅里斯区、昂昂溪区、大庆市大同区共计13个县市区档案馆通过省一级档案馆的考评验收,晋升为省一级档案馆;方正县、友谊县、哈尔滨市太平区、大兴安岭新林区4个档案馆通过省二级档案馆的考评验收,晋升为省二级档案馆;饶河县、哈尔滨市平房区2个档案馆通过省三级档案馆的考评验收,晋升为省三级档案馆。到2000年末,全省104个市(地)、县(市、区)综合档案馆通过考评达标晋级。有56个市地和县级档案馆晋升为省一级档案馆,33个县级档案馆晋升为省二级档案馆,14个县级档案馆晋升为省三级档案馆。

2002年,按照《黑龙江省市地档案局目标责任制实施办法》和《2001年省局对市地档案局的指定目标》要求,省档案局对全省13个市地档案局(馆)年度工作进行了目标管理考核,并起草印发了市地档案局馆2002年目标管理考核结果。齐齐哈尔市档案局对所属9县(市)7区的档案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至2005年,通过开展档案目标管理工作,进一步改善了档案工作的条件,提高了档案基础业务建设水平,档案管理现代化手段普遍得到应用,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有了较大提高,在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中发挥出积极作用。

第三章 法制建设

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颁布实施,标志着档案事业开始进入依法治档的发展阶段。1987~2005年,黑龙江省档案局(馆)按照国家档案局的要求,认真贯彻、实施、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建立与完善地方档案法规体系,致力提高社会档案意识,增强档案人员法制观念,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推动全省档案事业持续全面健康发展。

第一节 档案立法

一、《黑龙江省档案管理条例》

1987年,《档案法》颁布实施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和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黑龙江省档案工作取得很大成绩。但档案事业总体发展还很不平衡:有少数地区、单位对档案工作重视不够,致使档案机构被随意撤销,档案工作人员更换频繁,影响了档案工作的正常

开展;全省仍有部分市、县档案事业建设尚未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档案事业发展缺乏必需的经费,省和一些市县档案馆库建设落后于档案事业发展的需要;社会档案意识淡薄,损毁、丢失档案和公务人员将在公务活动中形成的档案据为己有等违法现象时有发生;国有企业改组改制、产权变动中的档案工作和农村档案工作缺乏规范管理。为尽快解决上述问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全省实际情况,制定《黑龙江省档案管理条例》,真正把全省档案工作纳入法制管理的轨道,成为一项重要的任务。

1995年,省档案局着手对制定《黑龙江省档案管理条例》进行调研。1996年7月,修改的《档案法》颁布后,又通过书面调查和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征求和听取各地、各方面意见。1998年8月10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会议通过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正式提出要从黑龙江省实际出发,制定一部具有更强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地方性法规,争取1999年审议通过、颁布实施。为尽快出台《黑龙江省档案管理条例》,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省政府法制局和省档案局组织人员又先后到山东、河北等5省市学习调研。11月,形成了《黑龙江省档案管理条例》送审稿并呈报省政府。省政府法制局组织召开省直有关部门、院校、企事业单位参加的座谈会和协调会,并到一些市县进行调研,广泛听取有关专家、有关部门和基层档案工作人员的意见,做进一步修改。1999年5月20日,省政府第十次省长办公会审议通过《黑龙江省档案管理条例(草案)》。8月,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黑龙江省档案管理条例》,并定于9月1日起在全省正式实施。

2005年6月24日,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黑龙江省档案管理条例〉的决定》。《黑龙江省档案管理条例》是黑龙江省第一部省域地方档案法规。它的制定和颁布,是加快发展全省档案事业的法律保证,也是全省档案法制建设迈向新阶段的重要标志。

二、《哈尔滨市档案管理条例》

1998年4月、7月,黑龙江省人大、全国人大先后对哈尔滨市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要求哈尔滨市既要一手抓档案事业发展,又要一手抓档案法制建设,并再三强调制定哈尔滨市地方档案法规的必要性。为此,哈尔滨市档案局组织专门人员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开始起草《哈尔滨市档案管理条例(草案)》。

2000年10月,《哈尔滨市档案管理条例(草案)》经过数十次反复修改形成送审稿报送哈尔滨市政府。12月8日,哈尔滨市政府第七十六次常务会议将《哈尔滨市档案管理条例(草案)》正式列入2001年哈尔滨市立法调研项目。

2002年,哈尔滨市政府将《哈尔滨市档案管理条例(草案)》列入立法追加计划。8月13日,在哈尔滨市政府法制局组织的专家论证会上,《哈尔滨市档案管理条例(草案)》得到专家一致认可。10月17日,哈尔滨市政府常务第一百零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哈尔滨市档案管理条例(草案)》,并于11月7日报送哈尔滨市人大审议。

2003年2月27日,哈尔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哈尔滨档案管理条例(草案)》进行初步审议。4月22日,哈尔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哈尔滨档案管理条例》,6月20日,黑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6月24日,哈尔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号公告公布,自2003年9月1日起实施。

《哈尔滨档案管理条例》共34条,其中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档案管理实行登记制度;对本区域发生行政区划变动,重要单位建立、变更、撤销,重点建设工程、重大科研、重要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举办或承办重大活动、发生的重大事件的档案管理;对企事业单位终止,其人事档案如何管理;对向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档案的同时,还应移交哪些相关材料和物品;组织和个人对档案界定及进馆档案范围有异议;对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人事档案发生损毁、丢失,有关责任单位如何采取补救措施;对各级档案馆应建立现行文件阅览中心,向社会提供公开查询服务等都做了明确规定。同时,还对将应销毁档案出卖或赠送以及档案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发生违法行为也做了相应的处罚规定。

《哈尔滨档案管理条例》是哈尔滨市有史以来颁布的第一部地方性档案法规。它的颁布施行,对推进全市档案法制建设,促进和保障档案事业健康发展,特别是进一步规范和解决档案事业发展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对确保国家档案资源的完整、准确、安全及有效管理和开发利用,使档案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服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齐齐哈尔市档案管理条例》

1993年8月28日,《齐齐哈尔市档案管理规定》经反复修改、多方征求意见,由市长签署市政府第八号令正式颁布,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这是齐齐哈尔市第一部行政规章,它的颁布标志着齐市档案事业开始走上依法治档的轨道。

1998年10月8日,《齐齐哈尔市档案管理条例》经齐齐哈尔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由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第九届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于1998年10月8日正式颁布实施。该《条例》是全省第一部经省人大批准的地方档案法规。《齐齐哈尔市档案管理条例》是以1993年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颁布的《齐齐哈尔市档案管理规定》为基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国家、省有关规定的精神并结合齐市档案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和需要进行修改充实而成的,是黑龙江省第一部地方法规,也是齐齐哈尔市档案事业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

第二节 行政执法

1987年,省档案局对会计、审计、商标、艺术、书稿等不同门类的专业档案进行了指导和

检查;对 66 家大专院校的科技档案工作进行了执法检查。

1989 年 8 月,肇东市安民乡政府办公室发生火灾,造成档案室保存的文书档案 242 卷及 1988 年以前的会计档案全部烧毁。绥化市档案局责成肇东市档案局对烧毁档案事件进行严肃处理。

1990 年 1 月,望奎县通江镇中学校舍因供电故障发生火灾,导致各种档案共计 1 660 卷被烧毁,其中包括文书档案 16 卷,教学档案 636 卷,学籍档案 1 008 卷,其他重要材料 10 卷。绥化市档案局对望奎县烧毁档案一事进行了调查处理。

1991 年 9 月,泰来县档案局查处克利乡档案室因库房漏雨造成 11 卷档案及 1988 年未归档的文件材料损毁案件。经调查认定,克利乡相关人员对档案的安全保护意识不强,工作失职,事发后抢救措施不力,造成档案及文件材料损毁。上级主管部门对克利乡进行了通报批评。

1992 年,省档案局对省直 139 个厅、局的档案室基础业务建设进行指导及检查,重点查看了立卷归档质量。同年,齐齐哈尔市档案局对建华区档案馆水淹 2 600 多卷档案事件依法进行了查处;友谊县档案局查处了县建委火灾档案焚毁案;鹤岗市档案局在全市范围内通报了萝北县邮电局办公楼火灾焚毁档案的情况。

1993 年,省档案局采取自检、协作组互检与省档案局重点抽查的办法,对中直、省直 140 个单位和 23 所大专院校的文书档案立卷工作进行指导及检查。

1994 年 6 月,省档案局对省直机关、大专院校文书立卷归档工作进行检查,共检查 132 个单位,完成立卷归档 15 728 卷。11 月,根据国家档案局《档案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省档案局印发《黑龙江省档案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暂行办法》,本办法共六章二十四条,对档案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检查权限及分工等作了具体规定,使档案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有了具体可行的法律依据。

1995 年 5 月,省档案局对省直机关 128 个单位文书立卷归档工作进行执法检查,按时完成立卷归档工作的有 122 个单位,共立卷归档 16 661 卷。同年,佳木斯市档案局查处了佳木斯市收获机械厂底图档案被盗案,经过调查核实,发现该厂档案工作存在管理混乱,厂领导对档案工作不重视,没有建立正常的档案工作秩序和必要的档案工作制度等问题,导致档案室室藏的长麻机、短麻机部件共计 948 张底图档案被盗。佳木斯市档案局根据《档案法》,提出整改意见,同时向市政府相关领导及时汇报。随后市政府下发《关于转发市档案局〈关于佳木斯收获机械厂档案被盗案件处理情况的通报〉》,建议主管机关对该事件主要领导和有关责任人给予适当的党纪、政纪处分。北安市档案局查处北安市人民医院擅自销毁会计档案案件。

1996 年初,省档案局下发《关于开展全省档案安全防护工作大检查的意见的通知》,要求省、市(地)、县和中省直档案部门按照“统一部署、分级实施、突出重点、务求实效”的原则,开展对本地区、本部门档案安全防护工作大检查。7~9 月,全省共组成 101 个检查组,对 4 388 个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进行了执法检查。对发现的一些不利于档案安全防护

的因素和隐患,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意见,并要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尽快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患于未然,做好档案安全防护工作。通过检查,增强了档案部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档案安全防护意识,促进了档案安全防护工作责任制的建立,档案库房面积有所增加,硬件设施有所改善。

1997年,全省共查处违法案件4起。甘南县档案馆移交档案时,发现丢失档案1卷,县档案局经调查取证,对建设局给予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北安市检察院因办案需要向市人防办借用3卷档案,利用过程中将1卷档案丢失,市档案局对办案的检察员处罚500元,并全市通报。海林市三道乡政府档案员因办公楼搬迁,将档案暂放在会议室内,造成61卷档案丢失,经市档案局和市监察局联合调查,分别给予当事人和主管领导行政记大过和行政警告处分。三道乡党委和政府对此事非常重视,经多方努力后重补档案40卷。齐齐哈尔市二轻局板房厂(集体企业)100多卷会计档案和37卷人事档案被盗,市档案局提出处理意见后,由市政府办公室在全市进行通报批评。

1998年,省档案局对省(中)直130个单位的文书立卷归档工作进行执法检查,其中优秀单位76家,基本合格单位39家,不合格单位15家。同年12月24日,双鸭山市宝山区振兴乡档案室被盗,共丢失档案10卷,破产企业会计账簿类档案2册。双鸭山市档案局依据《档案法》,要求宝山区政府追查有关人员的责任,并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

1999年,《黑龙江省档案管理条例》的颁布实施,标志着黑龙江省档案法制体系逐步建立,档案行政执法工作逐步走向法制化、制度化。同年,克东县档案局依法查处2起档案违法案件。1999年4月,克东县档案局接到举报称玉岗镇兴华村兴华小学财务档案被毁,经过近4个月的调查,确认兴华小学校校长邵某在学校搬迁期间发现放在办公桌里的财务档案被老鼠咬了,随后将档案扔到了垃圾堆里,以致档案被毁。克东县档案局认为该学校档案管理工作混乱,档案交接手续不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齐齐哈尔市档案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建议行政主管部门对单位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给予单位法人和直接责任人经济处罚。8月,克东县档案局依法查处克东县结核病防治所病人病例档案被焚案件,经调查,确认克东县结核病防治所医生王某因不服从单位工作安排,与单位领导发生口角,随后将其保管的1998~1999年形成的24件病例档案烧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齐齐哈尔市档案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王某处以1000元罚款,赔偿经济损失1440元,确认克东县结核病防治所所长朱某、副所长周某担领导责任,每人处以300元罚款,并建议有关部门给予纪律处分。

2000年,省档案局对省(中)直机关文书立卷归档工作进行检查,共检查104个单位,立卷13999卷。同年,齐齐哈尔市档案局执法人员在対市纺织工业局档案工作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局部分档案散失在外,没有按时归档,执法人员当即对其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然而该局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进行整改,市档案局依照《黑龙江省档案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有关规定依法对其下达《档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给予经济处罚5000元整。在该局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下,市档案局依法申请所辖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001年

4月,龙沙区人民法院依法冻结市纺织局资金账户,并将处罚款划拨到市档案局罚没专户,有力地维护了《黑龙江省档案管理条例》的尊严。

2001年,黑龙江省档案局行政执法检查组对130个省(中)直机关和在哈大专院校、39个企事业单位的档案工作进行执法检查,对34个存在严重问题的单位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3月2日,省档案局根据群众举报,对中国包装进出口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档案工作进行了档案执法检查。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档案工作存在管理不规范、没有专职档案管理人员、人事档案立卷归档不符合要求等问题,省档案局依法对包装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于2001年4月1日前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省档案局。同年,哈尔滨市档案局依法查处一起严重违反《档案法》《黑龙江省档案管理条例》案件。5月中旬,哈尔滨市档案局接到举报,称市直机关某单位发生窃取、损毁档案违法案件。经了解举报情况属实,市档案局领导当即签署立案调查意见,并组织执法人员进行依法查处。市档案局执法专案组历经4个多月的深入调查取证,认为犯罪嫌疑人人为泄个人私愤,将档案柜内本单位4名职工干部的档案取出,分别抽出大部分有重要价值的材料予以撕毁扔掉,给单位和档案所有者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案发后,经公安人员侦破,犯罪嫌疑人被当地人民法院以损毁公文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市档案局依据《档案法》《黑龙江省档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违法案件发生单位和违法责任人处以罚款。责任当事人如数缴纳了罚款。经市档案局依法申请当地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件发生单位如数缴纳了罚款。这是哈尔滨市自《档案法》《黑龙江省档案管理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发生的一起严重违法案件,也是市档案局查处的首起案件。违法案件的查处,不仅维护了档案法律的权威和尊严,也为今后依法有效地管理档案事业奠定了基础。

2002年5月,省档案局制定下发了《省档案局档案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要求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照《黑龙江省档案系统档案行政执法责任制目标分解表》,对内设机构、所属执法机构和下级档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责任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核。5月,省档案局组织全省18个检查组对182个单位进行档案执法大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上报国家档案局。7月,省档案局对省(中)直单位,在哈大专院校132家单位贯彻实施《归档文件整理规则》情况和归档文件整理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据统计,2002年全省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共对3000多个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了执法检查,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622份,依法查处各种档案违法案件32起。

2003年,全省档案系统全面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省档案局调整充实了档案行政执法责任制内容,将创新服务大局作为重要内容纳入考核范围,同时将信用档案工作、社区档案工作、已公开的现行文件提供利用工作、民营企业档案工作、小城镇建设档案工作等新领域档案工作也纳入考核目标。8月,省档案局以文件整理归档为重点,对省(中)直机关及在哈大专院校开展档案行政执法检查,共检查123个单位,整理归档文件87375件、5131卷。10月,省档案局对省森工、铁路、交通等系统和省(中)直机关的27个直属单位进行档案行政执法检查,对存在档案安全防护不力、干部人事档案涂改、会计档案破损、未按规定立卷

归档、档案业务人员未按规定取得资格证书等问题的14个单位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其中的4个档案违法较重的单位下达档案行政处罚告知书,并分别给予了罚款处理。据统计,2003年全省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共对4948个机关、企事业单位进行了档案行政执法检查,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739份,《档案行政处罚通知书》25份。

2004年,省档案局加大档案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实施力度,下发了《2004年黑龙江省档案系统行政执法责任制通用和专用目标》,制定了《档案系统行政执法责任制通用考核目标分解表》,将责任落实到有关处、科和个人,并按时上报实施方案和总结。省档案局和各市地档案局都制定了《档案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刻制了行政执法监督专用章,制作了行政执法、行政监督、行政许可公示板。省档案局对省农垦、农委、建设厅、文化厅、卫生厅等所属42个单位的档案工作进行执法检查,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13份,通报1份。9月,省档案局对省中直机关及在哈大专院校开展了以文件整理归档为重点的档案行政执法检查,共检查167个单位,整理归档文件78692件、3795卷,评选优秀单位97个,合格单位49个,不合格单位5个。据统计,2004年全省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共对6056个机关、企事业单位进行了档案行政执法检查,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568份,《通报批评》30份,档案行政处罚通知15份,罚款3.5万元。

2005年,黑龙江省档案行政执法已经走上经常化、制度化轨道。年初,省档案局下发了《2005年全省档案系统行政执法责任制目标》,将档案业务、基础设施建设、档案为党和国家大局和社会发展服务工作、档案信息化建设、档案创新工作等纳入目标管理,实行层级对标、层级监督、层级检查考核。8月,省档案局先后对省中直机关单位、在哈大专院校、省国资委出资企业档案工作进行执法检查。对黑龙江日报社、黑龙江电视台、黑龙江人民广播电台、黑龙江新闻图片社、黑龙江经济报社、东北网6家新闻单位进行专项检查。着重检查新闻单位采访国家领导人到黑龙江省视察、省委重要会议、省委领导重要公务活动、省委重要政务接待活动等形成的档案归档和安全防护情况,对存在违法行为的5家新闻单位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据统计,2005年全省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4565个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社区和乡镇进行档案执法检查,对583个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对18个单位进行行政处罚,对38个单位进行通报批评。经各市、地档案局推荐,省档案局研究决定,授予哈尔滨市道里区32个单位全省档案系统行政执法先进集体称号,授予唐文军等30人全省档案系统行政执法先进工作者称号。

第三节 法制宣传

1987年,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颁布为契机,按照国家档案局的要求,省档案局对学习、宣传、贯彻《档案法》工作进行全面部署。9月8日,省档案局转发国家档案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通知》,要求各市、地档案局(馆)组织广大干

部职工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执行《档案法》。9月11日,省档案局、省档案学会召开学习《档案法》座谈会,邀请省人大法制办、省政府法制局、省党史委、省志办、省社科院历史研究所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专家学者,以及省直、哈尔滨市、松花江地区部分档案工作者进行座谈。与会者共同学习、讨论《档案法》,广泛听取各方面对学习、宣传、贯彻执行《档案法》和如何加强档案的管理、搞好档案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以及档案工作的现代化建设的建议。9月22日,省档案局根据全省档案工作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向省政府呈报《关于宣传贯彻〈档案法〉的几点意见》,并针对学习宣传、贯彻执行《档案法》和加强档案工作的领导等问题提出具体要求。10月27日,省政府办公厅将此意见批转各地、市、县、省直各单位贯彻执行。12月3日,省档案局召开全省学习、宣传、贯彻《档案法》工作会议,传达全国学习、宣传、贯彻《档案法》会议精神,总结学习、宣传、贯彻《档案法》的情况,结合全省实际情况,安排部署了进一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档案法》的工作任务。省政府秘书长王玉夫到会并讲话。各市、地档案局长、省直各单位共800人参加了会议。12月26日,《黑龙江日报》发表副省长陈云林《认真执行〈档案法〉》的文章。文中强调各级政府要按照《档案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把档案事业的建设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级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必须按照《档案法》的要求,加强档案工作。各级档案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档案法》所赋予的职责,对档案工作加强管理,实行监督和指导。各级各类档案馆、档案室要按《档案法》的要求,积极创造条件,做好逐步向社会开放历史档案的工作,提高档案的利用水平,发挥其效益。12月28日,省档案局、省法制局联合转发国家档案局、国务院法制局《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全省各级档案管理部门进一步做好学习、宣传和实施《档案法》的工作。哈尔滨市副市长沈果明在《哈尔滨日报》发表文章,号召全市人民要认真学习《档案法》,不断增强贯彻执行《档案法》的自觉性,更好地促进哈尔滨市的两个文明建设。哈尔滨市档案学会举行座谈会,邀请各界代表就学习贯彻《档案法》进行座谈。市档案局负责人就《档案法》公布,回答了记者提出的为什么要制定和颁布《档案法》,《档案法》的基本内容和主要特点及哈尔滨市档案工作中主要存在的问题等有关提问。绥化地区档案局、档案学会邀请人大、法制部门、党史办、宣传部、科协等有关单位的领导及档案工作者学习座谈《档案法》并召开宣传《档案法》工作会议,对宣传《档案法》工作进行部署,会上播放了反映绥化市地方风貌的电视录像片。鹤岗市档案局召开全市档案工作会议,要求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档案法》,并且通过座谈会、报告会、举办档案展览等多种形式向群众讲解《档案法》,使公民了解对档案承担的义务和权利,自觉地遵守《档案法》。

1988年,在《档案法》实施一周年之际,全省掀起了学习、宣传、贯彻执行《档案法》的热潮。2月,副省长陈云林,省委秘书长马国良,副秘书长郑庆福先后到省档案局了解全省贯彻执行《档案法》情况。8月,为配合档案法制宣传工作,方便广大档案工作者学习和贯彻各项法律法规,省档案局汇编出版了《档案工作重要法规文件汇编》,内部发行。《档案工作重要文件汇编》主要包括党中央、国务院、国家档案局和中央各专业主管机关、省档案局以

及省直专业主管机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制定的法规性文件。《档案工作重要文件汇编》共收录法律法规文件 69 份。10 月和 11 月,《黑河日报》以《我区档案事业的发展》《深入学习、宣传档案法,迎接档案法的实施》《我国实施档案法的意义、档案法内容、档案工作的地位和作用》为题,先后发表了 5 篇宣传文章。12 月 1 日,省档案局召开省直机关贯彻《档案法》经验交流会,总结交流贯彻《档案法》的经验,提出今后的任务是依法建立档案工作新秩序,加强基础建设,不断提高机关档案工作的科学管理水平,增强机关档案工作活力。大兴安岭地委党委、行署副专员张举在《大兴安岭日报》发表纪念文章,总结全区学习、宣传、贯彻执行《档案法》的情况。鸡西市政府副秘书长王文堂主持召开学习、宣传、贯彻执行《档案法》经验交流会,副市长孙永亮、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德君分别发表讲话,要求把贯彻《档案法》提高到加强法制建设的高度来认识,尽快解决档案工作中存在机构不健全和条件差的问题。大庆市档案系统职工采取文艺汇演的形式宣传《档案法》。大庆石油管理局、大庆市政府及全市档案系统共 1 000 余人在大庆青少年文化宫剧场观看了档案工作人员自编自演的宣传《档案法》的文艺节目。省档案局副局长刘晓光、大庆市副市长李溪沅、秘书长吴树桐观看了演出。嘉荫县档案局订购了《档案法》宣传图片,在局、馆内进行张挂宣传,并利用县里召开群众性大会的机会,在会场举办《档案法》宣传图片展览,对《档案法》许多章节都做了详细的叙述,图文并茂,使人容易接受,收到良好的宣传效果。

1989 年 1 月 31 日,《黑龙江日报》发表了省档案局局长谢玉琢的文章《依法强化档案监督工作》,要求各地各部门要继续广泛开展《档案法》的学习、宣传和教育工作,要建立以《档案法》为中心的法规体系,深入实施《档案法》,加强档案工作的基础建设,积极开放历史档案,更好地发挥档案的作用。7 月 5 日,省档案局向省政府并国家档案局呈报《关于贯彻全国档案宣传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汇报全省档案法制宣传工作的情况。全省各级档案部门采取各种不同形式,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向社会各阶层宣传《档案法》。通过向领导宣传,加深了领导对档案工作的认识和理解,使领导进一步重视和支持档案工作。通过向广大档案工作者宣传,增强了档案工作者的法制观念,坚定了档案工作者忠于职守、刻苦钻研,努力做好档案工作的决心与信心。通过向社会宣传,使普通百姓对《档案法》有了初步的认知。报告明确指出全省档案法制宣传工作任务是继续深入宣传《档案法》,开展档案法制教育和思想教育,增强档案工作者的法制观念,提高各级领导和社会公民对依法治档重要意义的认识,切实贯彻执行《档案法》。9 月,绥化地区行署副专员张建发在绥化电视台发表纪念《档案法》颁布两周年讲话,讲话总结了贯彻执行《档案法》后档案工作所发生的巨大变化,要求社会各界关心、支持档案工作,切实帮助档案部门解决人、财、物等实际困难。12 月,七台河市档案局与七台河市广播电视局联合举办纪念《档案法》实施一周年知识竞赛活动。市直和勃利县共有 20 多个代表队 80 多人参加竞赛,市档案局局长郝树发和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袁凤武为获奖的集体和个人颁发奖状和奖品。

199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颁布实施,全省各级档案管理部门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档案法

制宣传活动。2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1989〕57号文件的的通知》,要求各级政府要充分重视档案工作,切实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进一步组织实施《档案法》,坚持依法治档,强化档案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指导职能。3月,巴彦、木兰、通河县档案局联合在巴彦县举办《档案法》知识竞赛活动。比赛期间交流了各县以贯彻执行《档案法》的情况。8月,绥化地区档案局在绥化市人民公园开展《档案法》宣传咨询活动,向广大游园群众播放《档案法》原文,并解答群众提出的有关问题。林口县档案局利用广播连续3天在早、中、晚节目中全文播放《档案法》,全县286个村屯全部能够收听到,收到较好的效果。12月10日,省档案局转发国家档案局《关于认真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各级档案部门争取领导的支持,采取多种形式,准确、全面地向社会宣传《档案法实施办法》,使公民进一步增强档案法制观念和全社会的档案意识。

1991年1月,省档案局印发《1991年全省档案工作计划要点》,确定全省档案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加强档案法制建设,深入宣传、实施《档案法》和《档案法实施办法》,使档案工作积极为经济建设和各项工作提供服务。同月,双鸭山市档案局召开纪念《档案法》实施三周年座谈会,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双鸭山军分区、矿务局的领导以及各区、县、局有关领导、企业家共40余人出席会议。与会者结合本部门的工作实际,畅谈了《档案法》实施三年来的



1991年3月9日,双鸭山市政府召开《档案法》实施

三周年报告会

体会和感受。绥化市档案局在绥化人民广播电台播发了《档案法实施办法》,并在《绥化日报》上全文刊载,在办公楼门前黑板报上还开辟《档案法实施办法》问答专栏。

1992年,为纪念《档案法》颁布实施5周年,省档案局副局长刘晓光在《黑龙江档案》第四期发表纪念文章。9月5日,副省长周铁农在省电视台发表讲话,总结全省宣传、贯彻《档案法》的情况,号召全省档案系统进一步深入贯彻实施《档案法》,深化档案工作改革。同日,省档案馆举办纪念《档案法》颁布5周年档案知识百题竞赛,每个处室选派3名选手参加竞赛,局馆领导为获奖选手颁发了奖品。10月,副省长周铁农在《黑龙江档案》上发表署名文章《深入实施〈档案法〉,更好地为全省经济建设服务》。全省83个市地县都开展了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哈尔滨市召开了有300余人参加的纪念会,5个单位介绍了执行《档案法》的经验。绥化市成立由市委常委、副市长王新生为组长,市委办、市政府办主任为副组长,市法制办、司法局、广播电视局、报社和档案局参加的领导小组,开展了《档案法》颁布5周年宣传纪念月活动。市法制办印发了活动实施方案,市档案局举办了档案知识智力竞赛,召开纪念《档案法》颁布5周年座谈会,并在报纸、电台、电视台刊登及播发有关《档案

法》的宣传稿件。各有关单位和乡镇政府张贴标语、悬挂彩旗,利用宣传栏、黑板报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大庆市档案局举办纪念《档案法》颁布5周年文艺汇演,展现了大庆档案工作者奋进、向上的精神风貌。齐齐哈尔市主管档案工作的副市长刘海生在《齐齐哈尔日报》上发表题为“增强档案意识,支持档案工作”的纪念文章。双鸭山市与黑河市档案局分别举办档案事业成果展览。通过宣传,提高了全社会的档案法制意识,形成了良好的档案法制环境。

1993年,省档案局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专业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4月,哈尔滨师范大学举办了以专业法为重点,由专兼职档案员参加的《档案法》基本知识竞赛活动。9月2日,绥化地委秘书长李鹏彰在《档案法》颁布6周年前夕接受地区电视台记者的采访,回答了关于贯彻执行《档案法》情况等问题。9月3日,绥化地区电视台新闻节目播出采访实况。10月,嫩江县档案局开展了《档案法》知识问答活动,共320余人参加答卷,极大地调动了广大档案工作者学法用法的积极性,增强了社会档案意识。

1994年11月,为配合即将在北京召开的第十三届国际档案大会的宣传工作,按照国家档案局要求,省档案局制定了《关于开展第十三届国际档案大会宣传展览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各市、地档案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各种媒体和渠道,积极开展宣传活动,扩大档案工作影响,提高社会的档案意识,促进全省档案事业进一步发展。



1995年9月,佳木斯市档案局出动宣传车开展档案

法制宣传

8周年,嫩江县人大、县政府召开全县贯彻实施《档案法》座谈会,全县各机关共65人参加座谈。9月,佳木斯市档案局开展档案法制宣传周活动,利用一周时间,出动宣传车13台,印发传单2万张,张贴标语70条,设立咨询站2处,并通过电视、电台、报纸发表市、县领导讲话、专题新闻和纪念文章,广泛宣传《档案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勇视察佳木斯市档案局组织的《档案法》宣传活动,赞扬宣传活动搞得有声势,并希望将《档案法》的宣传活动深入细致地开展下去,以增强社会档案意识。海伦市档案局举办了档案知识有奖竞赛,并印发各种宣传小册子500余份。

1996年,省档案局以宣传贯彻和落实修改后的《档案法》和第13届国际档案大会为核心,以增强全社会的档案意识和懂法、遵法、执法意识为目标,按照国家档案局的统一部署和省委主管档案工作领导的指示,以“积极、广泛、灵活、求实”的八字方针,在全省范围内大张旗鼓地开展了对“一法一会”的学习宣传活动。7月1日,省档案局下发《关于做好〈档案法〉和第13届国际档案大会宣传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市、地制订宣传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

实施。7月10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孟庆祥就《档案法(修正案)》的发布实施在黑龙江电视台发表电视讲话,要求各地认真贯彻实施档案法,提高社会档案意识。7月11日,《黑龙江日报》全文刊登1996年7月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随后省档案局组织哈尔滨市档案局、松花江地区档案局和有关省直单位在哈尔滨市开展了《档案



1996年9月,省档案局举行“一法一会”知识竞赛

法》街头宣传活动。9月2日,为庆祝第十三届国际档案大会在北京召开,省民航局、省人民银行、省农行、省建行、省审计厅、省财政厅、省地矿厅等单位升起20只彩色气球,高悬着“祝贺第十三届国际档案大会召开”“认真贯彻《档案法》,努力发展档案事业”的标语。将宣传活动推向了高潮。9月27日,省档案局(馆)机关举办了“一法一会”知识竞赛活动。由局(馆)及服务公司全体职工和离退休36人组成6个小组参加了竞赛。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伊春、鹤岗等市都由主管档案工作的领导牵头,组成学习宣传《档案法》领导小组,负责各方面的协调工作。哈尔滨市档案局、道里区政府在中央商城设宣传站,市政府秘书长薛恩华亲临现场进行宣传。据统计,全省各级档案管理部门共召开各种会议31次,举办知识竞赛212场次,悬挂宣传彩球和巨幅标语300余幅,电视广播讲话40余次,发表文章50余篇,录制播放电视专题片9部,设街头宣传站30余处,印发宣传资料5万余册(张)。通过宣传,扩大了档案工作的社会影响,增强了公民懂法、遵法和执法意识,同时促进了档案保护设施的改善。

1997年,省档案局以“三五”普法工作和依法治档工作为重点,把普法工作和贯彻落实《档案法》列入党组工作日程,成立了全省档案系统和省档案局(馆)机关“三五”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省档案局局长田汝正任组长,主抓“三五”普法工作。同时制定《黑龙江省档案系统“三五”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及《省档案局(馆)机关“三五”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对全省档案系统“三五”法制宣传教育的指导思想与目标、对象与任务、方式与要求及实施措施做出规定。省档案局(馆)机关80余人参加国家档案局组织的《档案法》知识百题竞赛,两名人员获优秀奖。省档案局为基层和局(馆)干部职工还购买了法律知识小册子,并在《黑龙江档案》杂志上开辟《纪念〈档案法〉10周年》专栏,同时在全省范围内张贴修改后的《档案法》宣传挂图3000余份。6月12日,绥化地区档案局召开全区纪念《档案法》颁布10周年学术研讨会,对《档案法》颁布10年来全区档案法制建设工作作了系统的回顾和总结,并对如何加强地方档案法制建设等问题作了比较深入的研讨。9月1~7日,绥化地区档案局开展了《档案法》宣传周活动。地区人大工委副主任骆岩生在绥化地区电视台发表

了电视讲话,行署常务副专员张建发在《绥化日报》发表纪念文章。地区电视台发布了为“纪念《档案法》颁布 10 周年,欢迎各界有识之士利用档案,踊跃向地区档案馆捐赠档案资料”的公益广告,该广告连续 7 天在地区电视台播出。宣传周期间,绥化地区档案局在办公楼前张贴《档案法》宣传挂图,在街道旁设立宣传咨询站,散发宣传材料,解答群众的有关问题。9 月 5 日,哈尔滨市档案局及所属各区、县档案局在主要街道设立宣传站,散发宣传单。全市共出动宣传车 60 辆,向社会宣传《档案法》。大兴安岭地区档案局在电台 5877 广角镜节目中开展了《档案法》知识有奖问答活动,在加格达奇区各主要街道设立 15 个咨询站,印发《档案法》宣传单 8 000 份,同时组织百人秧歌队走上街头宣传《档案法》。通过学习、宣传、贯彻和实施《档案法》,“三五”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1998 年 1 月 1 日,副省长马淑洁在《黑龙江档案》发表《深入实施〈档案法〉,全面推动全省档案事业发展》的署名文章。指出《档案法》实施 10 年来,黑龙江省档案事业面貌发生了可喜的变化,号召全省档案工作要紧紧围绕省委确定的总体思路和奋斗目标,深入实施《档案法》,提高依法管理档案工作的水平,推动全省档案事业的发展,为“搞好二次创业,实现富民强省”做出应有的贡献。7 月,省档案局转发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关于开展“国际档案周活动”的通知》,要求各级档案部门在国际档案理事会成立 50 周年之际,于 8 月 31 日至 9 月 6 日举办“国际档案周活动”,面向社会,普及档案知识,宣传《档案法》,让广大公民进一步了解档案工作,了解《档案法》赋予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促使全社会更好更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档案信息资源。牡丹江、大兴安岭、佳木斯等地主管档案工作的领导通过在电视、电台发表讲话或在报刊上发表署名纪念文章的方式开展了宣传活动。双鸭山市档案局举办了“乐于兰台”档案法律知识有奖答题活动。延寿县档案局录制了档案事业专题片,并组织 400 名中学生做前导队,调动 6 台宣传车,在城镇主要街道悬挂彩旗、横幅宣传《档案法》。

1999 年 8 月,《黑龙江日报》全文刊登《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7 号)》,颁布《黑龙江省档案管理条例》。9 月 1 日,《黑龙江省档案管理条例》颁布实施,档案法制宣传工作围绕《档案法》及《黑龙江省档案管理条例》全面展开。9 月 3 日,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省政府法制局、省档案局在省人大会议室联合举行实施《黑龙江省档案管理条例》新闻发布会。发布会由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杨运泰主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典明作了题为《学习宣传贯彻〈黑龙江省档案管理条例〉,把全省档案法制建设推向新阶段》的重要讲话,介绍了制定颁布《条例》的意义、《条例》的主要特点,并就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条例》提出具体要求。号召全省各地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黑龙江省档案管理条例》,并以此为契机,努力把全省档案法制建设推向新阶段。中国档案报社、省电视台、省广播电台、黑龙江日报社、黑龙江经济报社、黑龙江晨报社等新闻单位的记者参加了会议,媒体上对此进行了广泛的宣传。省档案局印制 6 万册《黑龙江省档案管理条例》,免费发放给全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档案人员。省委宣传部、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省人民政府法制局、省档案局联合印发《关于学习宣传贯彻〈黑龙江省档案管理条例〉的

通知》，要求各级人大、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条例》学习、宣传、贯彻的组织领导、监督和检查，要求各单位认真学习，广泛宣传，全面贯彻《黑龙江省档案管理条例》，不断增强档案意识和档案法制观念。9月13日，《中国档案报》头版头条以《〈黑龙江省档案管理条例〉日前出台》为题做了报道。9月16日，省档案局举办“迎国庆、做贡献”档案法规知识竞赛。哈尔滨市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纷纷举办座谈会、演讲会、电视讲座、知识竞赛和宣传周等活动宣传《条例》。双城市、阿城市、尚志市、延寿、巴彦县主管档案工作的领导在当地发表电视讲话，并亲自参加《条例》的宣传、咨询活动；南岗区、动力区、宾县、延寿县档案局开展了《条例》学习知识答题活动；尚志市印发《条例》2 000余份下发到各基层单位学习。同时利用广播、电视、板报等宣传媒介，对《条例》宣传活动进行跟踪报道，使档案法制观念深入人心，强化了全社会的档案法制意识。龙江县将《条例》小册子发放到县委、县人大、县政府等主要领导手中。县档案局领导班子带队深入全县23个乡镇，13个农林牧场宣传档案法律法规知识。

2000年3月，省档案局法制处就《条例》学习贯彻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并通过省广播电台法制经纬节目向全社会播放。8月，《黑龙江省档案管理条例》颁布一年后，省档案局召开全省档案法制工作会议，各市（地）、县（区）档案局以及农垦、森工、铁路系统办公室主要领导和档案法制工作负责人100余人参加会议。会议总结了《黑龙江省档案管理条例》颁布实施一年来取得的成果，交流了法制工作典型经验，部署了全省档案法制工作的各项任务：深入宣传《黑龙江省档案管理条例》，进一步增强全省档案法制观念；完善档案行政执法主体，理顺档案工作管理体制；严格执行持证上岗规定，健全档案行政执法队伍；依法制定档案业务建设规范，完善档案行政执法规章制度；全面深入开展档案行政执法工作，严肃查处档案违法案件；依靠各级领导，继续争取解决好档案事业建设列入计划问题。省档案局局长田汝正作了题为《坚持依法行政，加快全省档案工作法制化进程》的讲话。省档案局在《黑龙江档案》2000年第四期上开展了学习《黑龙江省档案管理条例》有奖知识问答活动，全省共收到正确的答题卡1 128张，在富裕县举行了有奖知识问答抽奖和颁奖仪式。9月，拜泉县档案局举行庆祝《档案法》颁布13周年暨历史档案展览活动。县委常委、副县长马志军，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振清，县政协副主席陈佰棠，县纪检委副书记唐忠等领导走上街头，宣传《档案法》，并发放宣传单2 000余份。通过宣传、贯彻《黑龙江省档案管理条例》，全省档案法制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果，为坚持依法行政、加快全省档案法制化进程奠定基础。

2001年9月，为纪念《档案法》颁布14周年，拜泉县档案局、文体局、广电局举办了“档案与法制周末大舞台档案局专场”文艺演出，县五大班子领导与社会各界近2 000名观众观看了演出，收到较好的社会效果。9月10日，东安集团公司开展了档案宣传周活动，组织有关人员学习《档案法》等有关知识，通过出版报、编制出版有关档案资料管理方面的专刊及在《东安报》上发表文章等方式宣传档案工作。

2002年，为纪念《档案法》颁布15周年，省档案局转发了《国家档案局关于开展纪念

《档案法》颁布 15 周年宣传日活动的通知》，要求全省各级档案部门认真策划，精心组织，广泛开展了以“增强全民档案法制意识，依法保护利用档案信息”为主题的宣传纪念活动，各市、地档案部门掀起了档案法制宣传的高潮，收到了很好的宣传效果。省档案局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加了国家档案局举办的全国档案法制知识竞赛活动。全省各地纷纷采取知识竞赛、座谈会、发宣传单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开展庆祝活动。



2002 年 9 月 15 日，佳木斯市档案局召开纪念《档案法》颁布 15 周年座谈会

哈尔滨市档案局紧紧围绕主题，开展档案宣传周活动。9 月 5 日，《哈尔滨日报》发表了市委常委、秘书长朴逸题为《加强档案法制建设，提高行政执法水平》的纪念文章。哈尔滨市档案局在全市设立多处咨询站，发放宣传品，耐心地解答公民提出的有关档案方面的问题。并利用局网站发布了纪念《档案法》宣传日活动文章和照片，通过网络媒体向社会传播档案法制观念。佳木斯市档案局举行了纪念档案法颁布 15 周年座谈会。鸡西市副市长朱成富在鸡西电视台上发表纪念《档案法》颁布 15 周年电视讲话，市档案局局长邹新民在《鸡西日报》上发表题为《依法治档，与时俱进，为促进档案事业蓬勃发展而努力》的署名文章，印发了档案宣传单 3 000 余份。9 月 2~8 日，七台河市档案局利用一周时间在电视台打出字幕：“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颁布 15 周年”“增强全民档案意识，依法保护利用档案信息”“开发档案信息资源，服务现代化建设”等标语。

2003 年，为纪念《档案法》实施 15 周年，省档案局举办“飞世兰杯”档案“一法一例”知识竞赛。哈尔滨市利用《哈尔滨市档案管理条例》颁布的契机，在全市开展了档案宣传周活动。中共哈尔滨市委宣传部、市人大科教文卫委员会、市政府法制办、市档案局还联合发出《关于在全市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哈尔滨市档案管理条例〉的通知》，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2004 年，在《黑龙江省档案管理条例》实施 5 周年之际，省档案局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了纪念《黑龙江省档案管理条例》颁布实施 5 周年档案法制宣传活动。全省各级档案部门通过设立咨询点，开办档案法律知识图片展、网站、黑板报和横幅标语等方式宣传《黑龙江省档案管理条例》。哈尔滨电视台报道了市委常委、副市长王世华在档案法律咨询站的活动和在座谈会上的讲话。哈尔滨市档案局还在全市档案行政人员中开展档案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竞赛，发放宣传品 72 000 张（册），接待咨询人员 4 200 人。齐齐哈尔档案局在市区繁华地段组织宣传活动，展出 50 块宣传板，悬挂两条横幅标语，70 面彩旗，建立 12 个咨询点，散发《黑龙江省档案管理条例》小册子 200 余册。大庆市档案局组织开展了纪念《黑龙江省档案管理条例》颁布实施 5 周年卡拉 OK 大赛。牡丹江市档案局在铁岭河工人疗养院举办了档案法律、法规知识竞赛。

2005年9月,为配合档案法制宣传工作,省档案局编辑出版了《档案行政执法手册》,共整理汇总档案行政执法和监督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20部,档案行政执法和监督法律文书11种,编辑出版发行1000册。同年,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84周年,双鸭山市在市临街处设立咨询台,向市民分发《黑龙江省档案管理条例》宣传册,向广大市民宣传党的知识和档案法律知识。据统计,2005年,在报刊上登载档案法制方面文章213篇,电视台、电台播放档案法制方面的消息168次,省档案局被国家档案局授予全国档案系统“四五”普法先进单位。

第四节 执法监督

黑龙江省档案执法监督以各级权力机关和政府职能部门监督为主要行使形式。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颁布后,各级人大、政府职能部门强化对档案执法的监督检查,省档案局在主动接受国家权力机关监督的同时,积极配合省人大、省政府职能部门组成档案执法联合检查组,对《档案法》和《黑龙江省档案管理条例》在全省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档案事业是否列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馆库建设及保管条件是否符合国家规定和标准、档案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是否符合《档案法》要求、档案经费是否适应档案事业发展需要等内容。

1986年5月,国家档案局档案室指导处副处长刘淑英等人到黑龙江省检查工作,对省直、齐齐哈尔市、黑河地区等28个单位的机关档案工作进行检查。

1987年8月,国家档案局局长韩毓虎到黑龙江省档案局(馆)检查工作,并与省档案局(馆)的干部职工进行了座谈,同时通报全国档案工作改革、机构改革的相关信息,要求档案部门要发挥主动精神,争取党、政和有关部门的领导和支持,实事求是地反映档案工作中的薄弱环节,逐步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988年3月,省档案局、省法制办转发国家档案局、国务院法制局《关于对〈档案法〉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要求各行署、市、县档案局和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成立档案执法监督检查组,省直各主管机关自行成立检查组,制订检查方案,开展对《档案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检查工作。6月,以省政府副秘书长薛瑛为组长,省档案局、省人大法制办、省政府法制局的领导为副组长的《档案法》贯彻执行情况检查组成立,开始对全省分三片进行检查,共检查了全省10个市(地)、18个县(市、区)、157个基层单位的档案工作。全省各级政府和省直各单位,按照国家和省政府的要求,抽调人员成立检查组,共组成126个检查组进行检查,1234人参加,对全省122个综合档案馆、7225个机关、2158个企事业单位、1218个乡镇、13998个二、三级单位和43所高等院校进行检查。11月,省《档案法》贯彻执行情况检查组给省人大、省政府并国家档案局呈报《关于〈档案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检查报告》。通过检查,增加了社会档案意识,增强了档案工作者法制观念,加强了档案业务基础

建设。

1989年4月,以国家档案局副局长李凤楼为组长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局、国家档案局联合检查组对黑龙江省宣传、贯彻、执行《档案法》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检查组听取了省档案局关于贯彻执行《档案法》的情况汇报,实地察看了省档案局(馆)、省机械工业委、哈尔滨市、大庆市、安达市、哈尔滨轴承厂等10个单位。检查组通过听取汇报、现场考察、座谈讨论和观看录像等方式,对全省宣传、贯彻、执行《档案法》的工作进行检查,并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和评价:黑龙江省各级领导对《档案法》的宣传贯彻很重视,态度积极认真、措施得力有效,形式灵活多样,收效比较明显。各级领导和全社会的档案意识不断增强,档案机构、编制得到一定程度的充实和加强,档案库房建设有所改善,档案业务建设有了新的进展,档案收集、征集工作有成效,加强档案开放的步伐,档案利用效果显著,推动了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和机关文书档案管理升级工作,抢救重点档案和向社会开放利用档案积极进行。档案工作存在的问题是:《档案法》的贯彻不平衡;档案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问题没有得到真正的落实和解决。档案库房建设欠账多,问题突出,全省有150多万卷档案急待接收进馆,因无库房无法接收,影响了档案事业的发展。检查组还对重点档案抢救和档案工作管理机构等问题提出了建议。10月,省档案局向省政府法制局呈报《关于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基本情况的报告》,通过宣传、贯彻、执行《档案法》,解决了档案工作领导体制,全省14个地、市和69个县档案局都列为当地政府序列一级局,由常务副省长、副市长、副县长主管。档案工作机构得到健全,编制增加。先后有3个地、市增设16个区(县)级档案局(馆),全省50%的县档案局(馆)增设了内部机构,强化了监督检查的职能,全省增加编制169人。档案库房建设有所进展,档案保管条件得到改善,档案馆基础业务建设得到加强。

1990年,省档案局受省人大法制办和省政府法制局委托,对全省贯彻实施《档案法》及国办发〔1989〕57号文件情况进行了检查。9月,省档案局制订了检查方案,10月,由省档案局局长、处长、市地档案局长及一般业务干部共21人组成的检查组,分4片进行检查,共检查14个市、地,31个县、区,近百个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乡镇。检查组深入基层听取群众意见,以《档案法》为准绳,采取听、看、议、评的方法,对被检单位给予实事求是的正确评价,肯定成绩,指出问题,提出建议。每到一处,都把检查的结果向各市、地、县政府(党委)主管档案工作的领导作了汇报,受到当地领导和被检单位的重视与欢迎。

1992年,省档案局对齐齐哈尔、双鸭山、佳木斯、牡丹江、松花江等14个市、地县的档案馆基础业务建设和开发档案信息资源、转变服务作风等方面的工作进行执法检查。

1994年11月,《黑龙江省档案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暂行办法》的实行,推进了全省档案执法监督工作的开展。省档案局成立了档案执法监督领导小组,由文档、科档、宣教三个职能处室和办公室分别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牡丹江市档案局成立了执法监督委员会。齐齐哈尔市、鸡西市分别成立了法规科。绥化市成立了执法监督检查领导小组。龙江、克山、拜泉等县成立了执法监督股。其余市地县大多都由指导部门承担执法监督职能。全省共聘任

档案执法监督检查员 500 余人。

1996 年 3 月,省档案局向国家档案局呈报《黑龙江省八五期间档案法制工作基本情况的报告》。“八五”期间法制建设的主要成绩是:《档案法》宣传工作不断深入;社会档案意识和档案法制观念进一步提高;档案法规、规章建设取得了较大进展;档案执法监督队伍不断壮大;《档案法》执法检查逐步深入。据统计,1991 年以来,省市(地)县人大、法制和档案部门先后抽调 500 余人,组成 130 多个检查组,对全省 142 个档案馆、8 200 个机关、2 300 个企事业单位、1 000 多个乡镇、40 多所大专院校及一些基层单位进行了档案执法检查,收到较好效果。其中由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法制局和省档案局组成的省检查组,共检查了 10 个市地、18 个县(市)、157 个基层单位。8 月,省委秘书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孟庆祥到省档案局(馆)检查工作,要求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并执行《档案法》。

1997 年 1 月 27 日,省档案局向省政府法制局呈报《关于 1996 年度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情况自查自评结果的报告》。按照《黑龙江省 1996 年度行政执法责任制检查考评办法》的要求,省档案局对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情况进行了自查自评,并按具体评分标准逐条进行打分,合计得分 88 分,其中组织领导 12 分,抽象行政行为 22 分,具体行政行为 10 分,行政执法监督 23 分,行政复议、应诉 21 分。同年,在《档案法》颁布 10 周年之际,哈尔滨、齐齐哈尔、鸡西、伊春、鹤岗等市档案局配合当地人大部门进行了档案执法检查。

1998 年 4 月,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典明与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杨运泰、委员姜玉库到省档案局(馆)检查《档案法》贯彻实施情况,实地察看了省档案馆库房、装具和设备,参观了档案陈列室,听取了省档案局(馆)领导关于实施《档案法》情况和全省档案事业概况的汇报。朱典明在检查结束后,就开展这次检查的目的、意义和到省档案局馆检查的初步印象作了讲话。4~6 月,检查组在省档案局(馆)长田汝正等人的陪同下,对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鸡西等市及 38 个基层单位贯彻实施《档案法》的情况进行检查,对取得明显成效的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鸡西市档案局以及哈尔滨市电信局等单位档案工作给予很高的评价,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中肯的意见。7 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聂大江、教科文卫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张书义、国家档案局副局长郭树银、政策法规司副司长郭嗣平等组成的全国人大档案执法检查组对黑龙江省贯彻实施《档案法》的情况进行检查,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典明、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杨运泰、省档案局局长(馆)长田汝正的陪同下,实地察看了省档案局(馆)、哈尔滨、大庆及绥化等市档案局和哈尔滨市公安局、大庆石油勘探研究院等 14 个基层单位,并向省委副书记杨光洪、副省长马淑洁反馈了意见:《档案法》颁布以来,黑龙江省档案事业有了很大发展,全省 13 个市地档案工作发展比较平衡,档案法制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省档案主管部门发扬了奋发自强、敬业奉献精神,宏观管理步骤措施对头得力,取得较好效果,在三四流的条件下,干出了一二流的工作。检查组建议各级领导要给予档案部门以特殊的关怀,把档案事业建设真正列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计划,真正落到实处。档案事业建设经费的投入,应逐步纳入科学管理轨道。8 月,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省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杨运泰所作的《关于检查〈档案

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对进一步贯彻实施《档案法》提出建议：要进一步增加社会的档案意识；切实把档案事业建设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理顺档案管理体制，将档案局由事业单位改为行政管理部门，并赋予行政管理权和执法权；做好档案的收集、保管和利用工作。10月，省政府向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呈送了《关于贯彻落实全国人大档案执法检查组检查意见情况的报告》。全国人大、省人大对全省贯彻实施《档案法》的情况进行检查，引起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高度重视，省委副书记杨光洪批示：领导体制和列入计划问题，请省编委和省计委提出意见。省人大对省档案馆库房建设列入计划问题给予特殊关注。哈尔滨市政府决定将拨款4100万元建设一座12000平方米的档案馆。牡丹江市政府决定为市档案局增加3个行政编制，同时为所辖4个区增加1个副科级档案机构，每区配编3人。鸡西市档案局对档案馆库房照明系统进行了改造，安装报警器。鸡东县委、县政府决定挂牌恢复档案局。其他部门也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落实整改。

1999年9月1日，《黑龙江省档案管理条例》颁布实施，档案执法监督工作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黑龙江省档案管理条例》（简称“一法一例”）进行。

2001年4月，黑龙江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发出《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黑龙江省档案管理条例〉执法检查的通知》，开展对全省档案系统“一法一例”的执法检查工作。9月，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郑维良率省人大档案“一法一例”执法检查组在省档案局局（馆）长田汝正等人的陪同下，检查了哈尔滨市、佳木斯市、鹤岗市、巴彦县、富锦市及所属县（区）、企事业共10余家单位的档案工作。

2002年9月，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人生、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郑维良和省档案局法制处处长杨英才等人组成的执法检查组先后对佳木斯、鹤岗、哈尔滨、牡丹江、齐齐哈尔等市档案局对“一法一例”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10月，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黑龙江省档案管理条例〉执法情况的报告》，并将审议的意见和建议转给省政府，希望省政府切实重视和认真解决黑龙江省档案事业发展中存的问题。目前，全省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政的自觉性明显提高，依法加强档案事业建设取得了许多新的进展；省各级各类档案馆的服务意识进一步加强，采取各种形式大力开发档案信息资源，主动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做出了积极贡献。报告针对档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意见：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档案工作作为各级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进一步明确档案行政执法主体；认真解决综合档案馆的馆库建设问题；档案事业经费纳入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强档案的开发利用工作。11月，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靳国君、副主任郑维良在省档案局副局长曾凡刚陪同下，对齐齐哈尔市档案工作进行了检查。对齐齐哈尔市档案局存在的馆库建设及档案信息化建设提出了解决意见，齐齐哈尔市领导表示要尽快改善档案保管条件，保障档案工作跟上时代发展步伐。

2003年3月，省政府法制办行政执法责任制检查组，到省档案局考核2002年度行政执法责任制贯彻落实情况。检查组听取了省档案局副局长伊爱华关于行政执法责任制贯彻

落实情况的汇报,调查了解了省档案局一年来档案法制工作情况,现场调卷抽查了行政执法档案,检查全年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合法性、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情况。按照档案行政执法责任制通用目标和专项目标逐项进行对标检查,审查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行政执法责任制方案,查阅省档案局对市地贯彻行政执法责任制情况检查考核材料。检查组认为省档案局几年来档案法制工作认真细致,贯彻省政府《黑龙江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试行办法》,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抓得实,落实制度不打折扣。无论是制订责任制实施方案,还是目标分解、确定责任单位,都能做到项目具体,责任明确,具有可操作性。部署全省贯彻行政执法责任制及时得力,抽查市地档案局贯彻实施情况严格认真,不走过场。11~12月,省档案局组成3个档案行政执法责任制检查组,实地检查考核13个市地、26个县(市、区)档案局(馆)、38个机关、32个企事业单位、12个乡镇、6个行政村和8个城市社区共计135个单位的档案工作。其中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双鸭山、鹤岗市档案局被评为优秀,牡丹江、佳木斯、鸡西、伊春、七台河、绥化、黑河市和大兴安岭地区档案局被评为达标。通过检查,促进了基层各项档案工作的开展,也促进了市(地)、县、区档案部门的条件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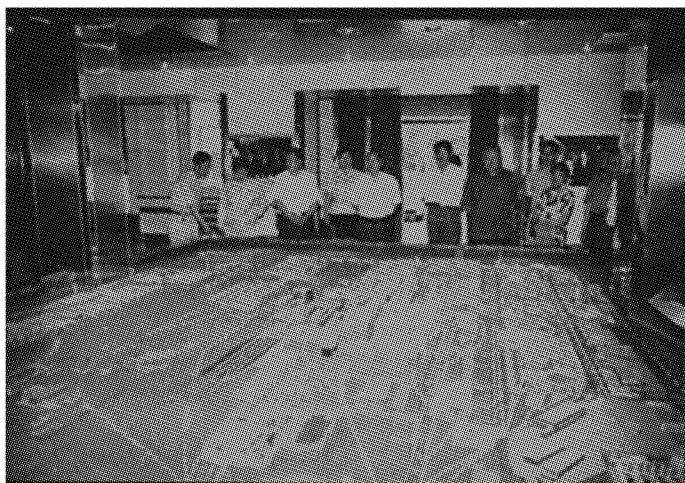
2004年6月,由国家档案局副局长冯鹤旺、经科司司长李和平、政法司副司长李向罡、副司长常建宏组成的档案行政执法检查组在省档案局副局长于佩常、伊爱华的陪同下,对黑龙江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组先后检查了省档案局(馆)和大兴安岭地区、大庆、齐齐哈尔、黑河、哈尔滨5个市地级及5个县区级国家综合档案馆,还检查了省法院、省交通厅、大兴安岭阿木尔林业局、大庆石油管理局、中国第一重型机器制造



2004年6月,档案行政执法检查组在大庆石化总厂档案库房检查工作

厂、哈尔滨电机厂、哈飞集团等机关、企事业单位档案部门,共32个单位。检查组通过现场实地考察和当场业务指导、听取当地政府或单位主管领导关于贯彻《档案法》情况的汇报、召开座谈会交换意见等多种形式开展检查工作。检查组就贯彻实施《档案法》的检查情况向省政府反馈意见:黑龙江省档案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了《档案法》,积极地履行档案行政管理和档案保管利用两种职能,不断创新服务机制,努力为“三个文明”建设、为中心工作、为各级领导决策服务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解决办法。11月,省档案局行政执法责任制检查组由3名副局长带队,对13个市地档案局及其所属区、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乡村实地执法检查,检查组按照《黑龙江省规范行政执法条例》和《黑龙江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每检查一个单位都按照行政执法程序当场出示检查证

件,现场调阅抽查行政执法档案,对档案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法律知识测试,广泛听取被检单位主管领导意见和基层档案工作人员语言,现场填写《档案行政执法检查笔录》,并加盖单位公章,总共填写了45份《档案行政执法检查笔录》,对6个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有力地推动了全省档案系统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有效实施。通过检查,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鸡西、双鸭山、伊春、鹤岗市档案局被评为优秀,七台河、绥化、黑河市及大兴安岭地区档案局被评为达标。



2004年6月,档案行政执法检查组在齐齐哈尔一重集团公司大厅参观

2005年,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董浩,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靳国君、副主任张庆和、侯树才等一行6人,在开展党员先进性教育整改阶段,到省档案局(馆)听取意见和建议,研究和商讨如何解决新时期档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要求省档案局加强档案宣传工作,加强档案执法检查,加强省档案馆库和数字化建设,强化档案行政管理职能。10月,省档案局组成3个检查组,分赴13个市地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实地检查了43个市、地、县、区档案局(馆)、75个机关事业单位、12个企业、13个社区、13个乡镇、13个行政村共计169家单位,及时通报了考核结果。

后 记

由黑龙江省档案局(馆)编纂的《黑龙江省志·档案志(1986~2005)》(以下简称《档案志》),是根据全省地方志第五次工作会议精神和《第二届〈黑龙江省志〉编纂工作方案》以及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编纂黑龙江省地方志的有关规定立项的。时限为1986~2005年。内容主要记述这一时期档案事业的发展历程。该志既是对全省档案工作纵向发展脉络和横向整体结构的系统梳理,也是对20年来全省档案工作经验和教训的总结。全志分概述、档案资源、档案业务管理、档案保护、档案开发利用、档案科研教育与协作交流、档案行政管理共7个部分。

2003年6月,黑龙江省档案局党组成立《档案志》编纂工作领导小组和编纂工作办公室。曾凡刚为领导小组组长,主抓修志工作。梁尔东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研究确定编写方案、编写体例和篇目及落实资料收集工作。省档案局先后两次印发通知,向各市地县和省中直有关单位收集修志资料。到2006年6月,馆外资料收集工作基本结束。2007年,编研处田洪文、戴丽艳、刘利、刘秀忠查阅、收集本局档案室有关资料,共计3000余万字,为修志编写工作奠定史料基础。

2015年1月,根据省地方志办公室加快各单位第二轮志书编写进度的要求,省档案局召开局长办公扩大会议,专门就《档案志》编写工作进行专题研究。会议调整了《档案志》编纂委员会,编委会主任由齐秀娟担任,梁尔东任副主任,具体主抓志书编写工作。为确保编写工作顺利进行,从局、馆有关处室抽调人员组成编写组。至此,档案志编写工作全面启动。

整个编写工作大体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2015年1~3月,广泛征求意见,修改、确定编写篇目,并报省志办审定通过。第二阶段:2015年3~5月,加强学习和培训,提高承编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第三阶段:2015年6~9月,编写人员根据分工,完成试写稿。同时,将试写稿报送省志办审阅。第四阶段:2015年9月至2017年11月,参编人员完成承编章节素材稿的录入、编写工作,经局(馆)领导初审,再次修改,完成征求意见稿。2017年11月,省地方志办公室组织召开《档案志》评议会。会后,参编人员根据评议意见,调整篇目,规范文字、标点符号等,对书稿进一步完善并形成终审稿。2019年3月,省委史志研究

室组织召开《档案志》终审会议。省地方志书终审专家柳成栋、赵景新、房波代表省地方志书终审委员会对《档案志》终审稿进行了评审。会议同意《档案志》通过终审。按照终审意见,编写人员进一步补充资料,逐条研究落实专家意见,分别对书稿进行修改。在此基础上,参编人员对全部书稿又进行了统校、分校。陈玫对全书进行了统改。齐秀娟、钱锋先后审定书稿。2020年11月底,完成终审稿修改。

本书编写中,具体承担初稿执笔的人员有:

第一篇:韩峰(第一章第一节)、王芳(第一章第二节、第二章);第二篇:李晓倩(第一章第一、二节,第二章)、韩峰(第一章第三节)、刘春波、刘秀忠(第三章)、韩峰(第四章);第三篇:韩峰;第四篇:戴丽艳(第一、四章)、陈静升(第二、三章);第五篇:管东成(第一、四章)、徐静(第二章第一节)、石巍巍(第二章第二节)、李晓倩(第三章);第六篇:石巍巍(第一章第一节一目)、徐静(第一章第一节二、三目)、于航(第一章第二节一目)、戴丽艳(第一章第二节二、三目,第二章)、石巍巍(第三章)。概述由韩峰撰写,编辑说明、后记由戴丽艳撰写。杜凯欣、秦楠、王茁、吕海霞、刘彤参与部分工作。

本书编写出版得到省委史志研究室领导和专家的专业指导,黑龙江省档案局、黑龙江省档案馆相关处室先后在人员、调卷、物力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同时,省直、各市地档案部门及大专院校档案部门也给予积极配合和支持。在此致以诚挚的感谢!

由于编写水平和资料所限,可能存在疏漏和不当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指正。

编 者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